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九

关中商代文化研究

张天恩　著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张希广
责任校对　周兰英
责任印制　陆　联
责任编辑　段书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中商代文化研究/张天恩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4.12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7-5010-1684-4

Ⅰ.关…　Ⅱ.张…　Ⅲ.商文化（考古学）-研究-陕
西省　Ⅳ.K8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910 号

关中商代文化研究
张天恩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尚艺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787×1092　1/16　印张：23.25　插页：4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684-4/K·879　定价：120 元

本书的出版得到
“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
经费资助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何芳川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高崇文　郭之虞

　　徐天进（常务）　夏正楷　程郁缀

序

邹　衡

陕西关中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所占有的特殊地位，几乎是其他任何地区都无法替代的。周、秦、汉、唐几个辉煌王朝先后在这里演绎了他们的光辉历史，将中国古代文明推向了一个又一个新的高度，留给后人的是无尽的称道和赞叹。但由于史乘不详，对于西周以前关中的历史记载几近空白，这里何以成为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一直是人们关心、思考但却费解的历史难题。现代考古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使过去许多无法认识的问题有了显著的突破，同时也为解决这一难题带来了希望。

张天恩同志长期在陕西从事新石器时代和商周考古工作，具备了扎实的研究基础。他的《关中商代文化研究》一书，就是立足于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关中及相关地区考古发现的资料，分析指出了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具有多姿多彩、异常复杂的特点，他的研究有助于对此问题的深入认识。

考古发现确实表明在西周以前关中地区既有来自中原地区的商文化，也有可能属于土著性质的先周文化，还有与古羌族有关的刘家文化，以及碾子坡文化等。

他的研究认为关中的商文化存在有地区差别，以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为界，大体可分为东西两区。关中西部商文化的分布范围东起西安，西至周原。这类文化的产生之初虽以商文化为主，但也含有先周文化，以及少量刘家、朱开沟等当地和周围地区的文化因素，显示了多种文化混合的特点，与中原及关中东部的典型或较典型的商文化存在一定的差别，故称其为“京当型”商文化是较为适宜的。这类文化遗存约从二里冈上层时期起进入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持续发展到殷墟文化第二期逐渐退出。

京当型商文化早期就含有先周文化因素的事实，说明了后者在此时已经出现，从而以比较可靠的证据把先周文化部分遗存的年代上限，提早到了二里冈上层时期。这不仅有助于解决争论多年的先周文化的年代问题，并为进一步探索其文化来源等重要问题奠定了一个较好的基础。京当型商文化中所含的刘家、碾子坡以及北方甚至陕南地区的文化因素，说明其与这些文化也有程度不同的交流和联系。

对关中东部商文化的研究表明，商王朝是在成汤摧毁了夏桀的残暴统治之后，就立即挥师关中，直至西安附近。此后，关中东部就纳入了“二里冈型”商文化的势力范围。商文化不仅在整个早商时期实施着对关中东部的有效控制，并以此为依托在二里冈

上层时期进行了又一轮的扩张，把势力伸展到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形成了京当型商文化，并在后来分化出了关中东部的晚商文化“北村型”和“老牛坡型”。

他研究认为，以漆水下游郑家坡遗址和泾水中游孙家遗址为代表的商代文化遗存就是先周文化。由于分布区域的地理环境、文化面貌等方面的一些差异，先周文化早期被分为“郑家坡型”和“孙家型”。孙家型分为前后两段，前段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略早，后段可能与殷墟二期相当。郑家坡型从二里冈上层时期延续到殷墟三期与孙家型汇合，在泾渭地区迅速扩张，最终成为西周文化来源的主体。

先周文化曾与京当型商文化、刘家及碾子坡等渊源不同、相对独立的文化相邻而处，相互之间均存在过程度不同的联系和影响，尤以京当型商文化对其影响最为深刻。先周的青铜文化，应是接受了京当型的影响、刺激而发展起来的。而与古羌族有关的刘家文化，几乎是自觉地融入晚期的先周文化之中。研究还显示北方地区的朱开沟文化，及汉中盆地的宝山文化等在不同阶段与先周文化也有一些联系。较晚的断泾二期和黑豆嘴类型等与北方文化有关的遗存，约在殷墟三期占据了先周文化孙家型的分布区，颇有可能与周太王为戎狄所迫迁于岐下相关。

先周文化的来源一直是学术界探讨的难题之一。他指出关中西部相当于夏代中晚期或略晚的“望鲁台—乔家堡”类型的联裆鬲、折肩罐、花边口沿等许多文化因素被先周文化所继承，故其可能是后者的主要来源，不失为一种有意义的认识。

现已知道商王朝的疆域可以到达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除了商文化和先周文化之外，分布于该地区的还有刘家文化和碾子坡文化。从文化发展的脉络、特征、活动范围，及其与商文化和先周文化的关系方面考察，其应该就是商时期与羌人有关的考古学文化。而在关中边缘或更远的寺洼文化等，大体也属于羌文化的系统。

他以较充分的资料论证了约从二里冈上层时期或更早阶段，刘家文化出现于陕甘相邻地区，后与京当型商文化在关中西部有一个较长的相持阶段，在殷墟二期的晚段曾一度占据了周原，但在殷墟三期以后就与先周文化融合，约在殷墟四期，真正意义上的刘家文化已不复存在了，而成为晚期先周文化的一部分。刘家文化的来源则可能与分布于葫芦河流域及附近地区的刘堡坪类型、渭河上游至兰州左近的董家台类型及青海东部的山家头类型有关。但其青铜文化因素，除了少量显示出自身的特点外，主要则是对商文化的吸收和继承。与古羌人有关的刘家文化与京当型商文化长期相邻而处，文化势力和分布区域互有进退，时代亦吻合，必然是商王朝要抵御和征伐的主要目标和对象。故殷墟卜辞所记的伐羌、获羌、用羌等内容，主要应与刘家文化相关。

处于泾水中游地区的碾子坡文化，虽可能是古密须国的文化遗存，但其来源与刘家文化有一定的联系，或可被视为羌文化的一支。

正是由于来自不同地区、性质复杂、特征各异的文化在关中的接触、碰撞、融合和

升华，最终导致了凝聚多种文化优势的结晶——西周文明的诞生，把中国早期文明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高峰。

书中涉及了许多比较重要和新颖的研究课题，有些虽可能还不是最终的结论，尚需进一步的检验和证实。但《关中商代文化研究》仍然可以让我们对商、先周、刘家以及碾子坡等文化活动于关中的时间、空间范围，相互关系和商代的周、密须及羌等西土的方国、部族等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必能开阔有关研究领域的视野。特别是对夏、商、周历史文化、甲骨学等方面的研究，会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序 …… (1)

绪论 …… (1)

第一节　渭水流域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构架特点 …… (2)
第二节　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试析 …… (13)

第一章　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 …… (30)

第一节　引论 …… (30)
第二节　文化遗存分期和年代 …… (32)
一、有关遗址的概况和典型层位的分析 …… (32)
二、陶器及铜器形制分析 …… (35)
三、文化分期及各期的基本特征 …… (47)
四、年代的确定 …… (52)
第三节　文化性质、名称及族属 …… (56)
一、文化性质 …… (56)
二、关于名称的问题 …… (69)
三、族属结构的分析 …… (72)
第四节　相关问题讨论 …… (76)
一、京当型商文化兴衰的历史背景 …… (76)
二、B类因素与先周文化的问题 …… (80)
三、其他文化因素与相关文化的问题 …… (90)

第五节　结语 …… (102)

第二章　关中东部商文化研究 …… (105)

第一节　引论 …… (105)
第二节　关中东部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概况 …… (107)
一、有关商文化遗存的发现 …… (107)
二、研究概况 …… (112)
第三节　文化遗存的分期研究 …… (115)
一、早商文化的分期 …… (115)
二、晚商文化的分期 …… (131)
第四节　关中东部商文化的类型与族属 …… (146)
一、早商文化的类型 …… (146)
二、晚商文化的类型 …… (153)
三、关于族属的问题 …… (157)
第五节　其他有关问题 …… (164)
一、商文化在关中东部的发展状况 …… (164)
二、对其他文化的影响和相互关系 …… (168)
第六节　结语 …… (177)

第三章　先周文化研究 …… (180)

第一节　引论 …… (180)
第二节　对先周文化的认定 …… (182)
一、先周文化的含义 …… (182)
二、先周文化存在地域的历史依据 …… (183)
三、地层学提供的时间条件 …… (190)
四、文化内涵的认定 …… (193)
第三节　文化分期和年代 …… (197)

一、研究资料的梳理 …… (197)
二、郑家坡型的分期和年代 …… (203)
三、孙家型的初步分析 …… (237)
四、其他先周文化居址、墓地简析 …… (245)
第四节 与其他文化的关系及文化来源 …… (249)
一、与其他青铜文化的关系 …… (249)
二、关于先周文化的来源 …… (267)
第五节 结语 …… (274)

第四章 羌系文化研究 …… (277)

第一节 刘家文化研究 …… (277)
一、引论 …… (277)
二、所使用材料的梳理 …… (278)
三、文化分期和年代 …… (282)
四、文化来源及其性质 …… (306)
五、结语 …… (317)
第二节 碾子坡文化研究 …… (319)
一、碾子坡文化的分布及分期 …… (320)
二、各期年代的推定 …… (323)
三、与先周文化交汇地域的发现及两者的关系 …… (326)
四、与其他相邻文化的关系 …… (328)
五、文化性质的推测 …… (329)
六、小结 …… (334)
第三节 殷墟卜辞所记“羌方”的考古学文化观察 …… (334)
一、晋南、关中地区的商文化发现概况 …… (335)
二、陕、晋高原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性质 …… (337)
三、关中西部其他商代考古学文化与羌族的关系 …… (339)
四、与羌有关的其他考古学文化简析 …… (341)
五、小结 …… (343)

结束语 …… (344)

后记 …… (349)

绪 论

在以农耕经济为特色的古代中国，陕西关中地区所独具的优越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长期为封建王朝所青睐，也早为深谋远虑的古代政治家所洞悉。《史记·刘敬传》记载娄敬劝高祖刘邦建都关中说的话，“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卒然有急，百万之众可具也。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者也。陛下入关而都之，山东虽乱，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与人斗，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胜也。今陛下入关而都，案秦之故地，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及《留侯世家》载张良劝汉高祖从娄敬之说西都关中的议论，“夫关中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就是最具典型的代表。

所以，周、秦、汉、唐几个辉煌的封建王朝均建都于西安，遂使关中成为京畿重地，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建立起了崇高地位，从而不知演绎了多少精彩的历史话剧。正史、野史、裨官杂记等，往往有浓墨重彩的描绘。但受古代文化发展阶段的局限，人们对关中地区西周以前的历史文化状况的了解，却是微乎其微，由于历史文献记录语焉不详，甚至对兴于关中的周民族本身的历史也不大清楚。

随着现代考古学在中国的传入和快速的发展，几十年来文物、考古资料有了大量的积累，给了我们重新认识古代文化、文明发展历史的难得机遇。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科学地了解关中地区在成为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之前的文化变迁和面貌特征的有利条件，可以让我们从考古学的视野考察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和特点。而要做好这方面的考察，对处于西周之前的关中地区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就显得特别的重要。

自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关中地区的考古活动[①] 就进入了中国的学术领域，时至今日，经过了 70 余年，各种目的不同的考古调查、发掘项目已是数以百计，有关商时期的考古工作也逾数十，并有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已初步揭开了关中商代考古学文化的神秘面纱。尽管这些工作还不足以完整地重构历史，但已能使我们对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绚丽多彩，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

①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 年。

我们将以这些考古资料为基础，以历史文献和殷墟出土的甲骨文等为参考，从渭水流域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结构特点，和以周原为代表的典型遗址的考古发现中所反映的多种考古学文化变迁的线索入手，对关中地区发展状况基本清楚的商文化、先周文化、刘家文化等进行较具体和全面的分析研究，并就它们对周边地区青铜文化的影响和相互关系进行一些适当的探讨，希望能够更深入地揭示关中商代考古学文化特殊性和复杂性出现的原因和产生的影响，客观地认识西周文明在该地区形成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第一节 渭水流域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构架特点

渭水流域作为中华文明的摇篮之一，早已为人们所熟知。以大地湾、北首岭、半坡、福临堡、沪西庄、客省庄等遗址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揭示了该地区史前考古学文化的面貌特征，并初步建立起了文化发展的基本序列和时空框架，同时也成为周边地区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参照标准。

随着龙山时代的结束，这一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却出现了较大的落差。较长时期以来，人们已无法指认客省庄文化的发展去向及后继文化是什么？以至出现了先周文化是在陕西龙山文化的基础上接受了齐家文化的一些因素发展起来的等等认识，而把周文化的起源直接与客省庄文化联系在一起。尽管不少学者倾向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下限已进入夏纪年的范围，“周虽旧邦”也表明周人有较悠久的历史，但千余年的时空区间太过遥远，故仍不能消弭人们对上述认识的质疑。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学术界探索周民族起源的热情，有力地推动了先周及渭水流域夏商时期的考古工作，许多新的重要发现，促进了先周文化研究的深入，也使渭水流域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面貌有所揭示，基本改变了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西周之间文化空缺的局面。经过初步的分析研究，可以注意到这一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构架的许多突出特点，在许多方面与当地新石器时代和西周以后文化面貌比较单一，外向扩张发展的状况有较明显的不同。

一、文化类型众多，文化面貌丰富多彩

当以二里头文化为标志的夏王朝开启了中原文明的大门时，渭水流域从东到西先后也发生了重大而复杂的文化变迁。到目前为止，有关考古资料表明，除了泾水中、上游的陇东地区以外，渭河中、下游的关中地区，及陇山以西的上游地区，或多或少都发现了可以推断为相当于夏时期的文化遗存。

西安以东至渭河入黄的下游地区，文化变迁的敏感性最高，大约从夏代初期开始，

龙山时代即告结束，客省庄文化被近年辨认出来的一类新的考古学文化——老牛坡类型[①] 遗存所取代。

这类以罐类陶器为主体，流行平底器，较少三足器的文化遗存，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流行以鬲为炊器，和二里头文化流行以鼎为炊器的现象均有较大的差别。西安老牛坡[②]和近年发掘的商州东龙山遗址[③] 都提供有该遗存晚于客省庄文化的地层关系，并有与二里头文化早期遗物共存的现象，证明其年代相当于二里头一、二期。

这一时间范围内的渭河中游地区，主要包括了西安以西至陇山东麓的关中西部，似乎尚未完全走出龙山时代。在这里能看到一类客省庄文化“双庵类型”的晚期遗存，以麟游县蔡家河遗址 H29[④]、千阳望鲁台残灰坑[⑤] 等单位为代表。

这类遗存保存了双庵类型的基本面貌，不同之处主要是陶鬲的比例有所下降，花边口沿的高领罐数量增加，出现了侈口矮领的折肩罐，形成了较为鲜明的文化特征。这些特征在客省庄文化，以及双庵类型中尚没有发现，因此，这类遗存的时代可能要比过去所见的客省庄文化晚一些，而相当于夏代早期。

渭河上游，此时与大多数甘青地区一样，属于晚期齐家文化的势力范围。确切地说，渭河上游地区存在的可能主要是齐家文化“川口河类型”[⑥]。

川口河类型与皇娘娘台齐家文化晚期较接近，又有一定的特点。是一类以带耳罐、鼓腹罐为主，缺少三足器的文化遗存，在甘肃东部的一些县区有收藏，但最初发现却是在陕西的陇县川口河村[⑦]，相信其已进入关中西部。由于该遗存中可见老牛坡类型陶器，又有与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盉相似的器物见于其分布区[⑧]，应与该类型有关，是知其年代也相当于夏代早期。

大约到夏代中期以后，渭水流域出现了几类新的考古学文化。

渭河下游以及相邻的丹江上游地区基本上为二里头三、四期文化所覆盖[⑨]，存在于

---

①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 年第 3 期。

②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笔者于 1996 年、1998 年先后两次在刘士莪先生处拜读了该报告的手稿。又参见刘士莪：《西安老牛坡龙山文化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西安半坡博物馆成立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三秦出版社，1998 年。

③ 杨亚长：《陕西夏时期考古的新进展》，《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五期，2000 年 6 月。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2000 年发掘资料，待刊。

④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陕西麟游县蔡家河遗址龙山遗存发掘报告》，《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6 期。

⑤ 张天恩：《关中西部夏代文化遗存的探索》，《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3 期。

⑥ 张天恩等：《川口河齐家文化陶器的新审视》，《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祝贺石兴邦先生考古半世纪暨八秩华诞文集》，三秦出版社，2003 年。

⑦ 尹盛平：《陕西陇县川口河齐家文化陶器》，《考古与文物》1987 年第 5 期。

⑧ 张天恩：《天水出土的兽面纹铜牌饰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02 年第 1 期。

⑨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 年第 3 期。杨亚长：《陕西夏时期考古的新进展》，《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五期，2000 年 6 月。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2000 年发掘资料，待刊。

当地的老牛坡类型文化迅速消亡，去向不明。

渭河中游地区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类以花边罐、花边联裆鬲、高领鬲、折肩罐等陶器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由于尚缺少发掘材料，将之暂称为“望鲁台——乔家堡类型”①。该类型的陶器在关中西部不少县市可以零星见到，千阳县是调查发现遗址较多的一个地区。

这类文化的一部分因素，是从当地以麟游县蔡家河遗址 H29 等为代表的遗存继承而来，故其年代应晚于后者，而可能相当于夏代中、晚期或略晚。

在渭河上游地区，还没有可以认定晚到这一时期的齐家文化（包括川口河类型）。但发现有一类以饰蛇纹（棱形细堆纹）的高领罐、高领鬲等陶器为代表的遗存，见于渭河支流葫芦河流域的庄浪县刘堡坪，和齐家文化的冠名遗址，洮河流域的广河县齐家坪，我称之为“刘堡坪类型”②。

刘堡坪类型的分布区与齐家文化有部分重合，但众多的齐家文化遗址中从未发现过其信息，可见其必晚无疑。夏代晚期出现在北方地区的蛇纹陶器，商代早期的渭河中、上游地区刘家文化早期遗存，均有继承这类文化的线索，其存在的时间定不晚于前两者。因此，其时代范围很可能相当于夏代晚期或稍后。

汤灭夏桀，导致了中原地区早商文化迅速取代了二里头文化的考古学变化，渭水流域诸文化由于历史背景、文化渊源、经济形态等方面的差异，也以不同的速率逐步地发生着分化变迁，从而使此区商代的考古学文化显得更加丰富多彩。自河口至于渭源，先后有多种考古学文化登上这一地区的历史舞台。

首先，商文化的覆盖区直抵现在的西安附近。在渭北的大荔赵庄、白村③，耀县北村④，渭河以南的华县南沙村⑤，西安老牛坡⑥ 等遗址，都发现了比较典型的二里冈期早商文化遗存。

二里冈上层时期，商文化又向西推进到渭河中游的周原地区，形成了“京当型”商文化⑦，约持续到殷墟二期阶段，商文化开始从该地区退出。

在渭河中游地区，与京当型商文化相邻的主要有先周文化（包括郑家坡类型和孙家

① 张天恩：《关中西部夏代文化遗存的探索》，《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3 期。

② 张天恩：《关中西部夏代文化遗存的探索》，《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3 期。

③ 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资料，待刊。参见本书第一章。

④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⑤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3 期。

⑥ 宋新潮：《试论老牛坡商文化分期》，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1987 年 5 月，复印稿。

⑦ a.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b. 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资料，待刊。参见本书第一章。

类型)、刘家文化和碾子坡文化。

先周文化早期分布于漆水河流域至泾河中游局部的地方[①]，偏南部与京当型商文化似有交错相处的现象，到晚期几乎占据了整个泾渭地区。

刘家文化[②] 是一类流行高领袋足鬲、高领鼓腹罐等陶器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分布区相当广泛，包括了周原以西的宝鸡地区和陇山以西的渭河上游大部分，与京当型商文化相邻而处过较长的时期。

碾子坡文化[③] 的面貌，包括了先周和刘家文化的部分特征，分布区主要在泾河中游的支流黑河流域，晚期进入了漆水河的上游地区。

这几支文化除了碾子坡的上限约在殷墟一期外，其余都可达二里冈上层时期，而刘家文化的上限可能还要略早一些，下限基本上均可到商末。

渭河上游的西端，还有一类以流行黑色彩绘，带耳的高领鼓腹圜底罐、圜底钵等为代表的董家台类型，被认为分布区自河西走廊东端至于渭源及附近地区，年代约在商代前期[④]。

环泾渭地区西北边缘地带而分布的寺洼文化，向西可达洮河流域，面貌比较独特，时间范围约从商代后期或略早出现，一直延续到西周时期。

二、结构复杂，谱系繁多

众多的考古学文化以不同的面貌特征，在夏商时期出现于渭水流域，形成了复杂的文化结构，究其原因，是由于不同地区不同谱系的文化曾先后进入这一区域，与当地的文化发生了交流、影响、融合、变革、发展所导致的结果。

渭河下游地区的老牛坡类型，虽是近年才识别出来的夏代早期遗存，但属于该类型的墓葬和陶器却早有发现。1958 年修建三门峡水库时，在华阴县横镇遗址发掘的一座龙山晚期长方形竖穴墓，为男女合葬，头西足东，编号 M9。随葬品 6 件，为单耳罐和双耳罐[⑤]，正是这类遗存的首次面世。

20 世纪 80 年代，蓝田县泄湖遗址[⑥] 和西安老牛坡遗址的发掘，进一步丰富了我们对

---

① a. 尹盛平等：《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第 7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 年第 2 期。及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4 年在旬邑孙家遗址的发掘资料，待刊。

② 尹盛平等：《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③ 张天恩：《碾子坡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陕西省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④ 李水成：《论董家台类型及相关问题》，《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 年。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镇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四辑，1984 年。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蓝田泄湖遗址》，《考古学报》1991 年第 4 期。

这类文化遗存的认识。特别是后一地点的发掘工作，发现了多座墓葬和灰坑，出土了数量颇丰的陶器和石器[①]，使我们能较为清楚地了解到，其文化面貌有极为明显的独立性。

从单耳罐、花边罐、三耳杯、双耳杯等陶器，不难看出其有从客省庄文化继承发展的线索。但从全貌分析，却很难说是后者的自然发展延续，而有受到东、西部两方面文化强烈影响的证据。

其中的陶觚、圜底罐、高领鬲等不见于客省庄文化，应是受到河洛地区二里头文化及东下冯类型影响的产物。墓葬中发现有随葬多件玉、石璧的习俗，存在男女合葬墓，以及领部极高，腹部较浅的双耳杯等陶器，都具有甘青地区齐家文化的浓烈特征，与皇娘娘台齐家文化晚期墓葬更有着惊人的相似[②]。因此，东、西两侧文化的共同影响，在客省庄文化向老牛坡类型蜕变过程中的作用绝不能低估。

过去，曾有将客省庄文化的消亡，与“启伐有户氏”的历史记载相联系的认识，但少有信从者。正值中原地区出现二里头文化之时，恰在相邻的渭河下游也发生了一次较大的文化更替现象，而这一现象又与二里头文化的影响不无关系，究竟是一种巧合，还是有内在的联系，确实值得进一步深思。

客省庄文化在渭河下游被老牛坡类型取代的现象，似乎在渭河中游地区并没有出现，存在于这里的是以麟游县蔡家河 H29 等单位为代表的客省庄文化双庵类型晚期遗存。那么，后者应是与老牛坡类型时代相当的考古学文化，该文化保存了双庵类型的基本面貌，说明其性质还没有变化。这一事实反映的则可能是，客省庄文化晚期遗存在渭河中游地区有滞后现象。

也就是说，夏代初期发生在渭河下游的文化变革，并没有在中游地区产生直接的、重大的影响。

川口河类型，是分布在渭河上游偏东地区齐家文化晚期遗存，以罐为主，保持了齐家文化的特色。甘肃天水师赵、西山坪[③]，宁夏隆德页河子[④] 刊布的材料，增加了齐家文化是客省庄文化向西发展而来理论的说服力，更正确的说法应当是由双庵类型发展演变而来。但齐家文化形成后则渐与后者有了较大的差别，而成为西北地区一支极富张力的文化体系，对周邻文化都产生过巨大影响，在其后期又出现了东向关中的势力扩张，陇县川口河等地发现的齐家文化晚期墓葬就是很好的证明。

一般认为齐家文化的年代下限可能已落在夏代的纪年范围，但除了碳－14 年代数

---

①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

②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 年第 4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与西山坪》，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④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隆德页河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 年。

据有所交错之外，实际上并没有获得考古学文化方面的佐证。当我们注意到川口河齐家文化墓葬中的2件Ⅰ型单耳罐（76LCM：7、8），1件Ⅱ型双耳罐（76LCM：20），以及甘肃东部部分县馆藏的同类器物，具有渭河下游地区老牛坡类型陶器时①，就会感到过去的年代估计比较接近实际。

从川口河类型分布区屡见老牛坡类陶罐的现象，反观后者的齐家文化因素之存在，就能了解到当时渭河上下游地区之间文化交流的渠道是比较畅通的。尽管由于蔡家河H29为代表的夏代早期遗存分布在渭河中游，使“宝鸡地区客省庄文化的消失便是齐家文化向东拓展的结果”② 这一认识失色，但川口河类型在陇县的出现，及其与老牛坡类型联系，却可以支撑齐家文化东拓的观点。

由此可见，在渭河下游地区客省庄文化向老牛坡类型演进的过程中，齐家文化所起的作用，绝对不可忽视。

约当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时，东部强大的夏文化势力直接进入渭河下游地区，这里渐次成为二里头文化分布区。在华县的南沙村、元君庙③、大荔县的赵庄等遗址，先后发掘到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墓葬和灰坑等遗迹，出土了比较典型的陶器。与此相呼应，丹江上游地区经历了同样的文化更替，东龙山遗址也发生了二里头文化取代老牛坡类型的现象。

二里头文化循东秦岭南北向西拓展的具体动因，从考古学方面已不易廓清。《古本竹书纪年》和《今本竹书纪年》分别有“胤甲即位，居西河”和“帝孔甲即位居西河”记载，也许说明夏代后期曾强化过对西方的统治，从而导致了二里头文化的西进。可能正是因为二里头文化势力进入渭河下游地区，中断了老牛坡类型文化遗存的发育，致使关中地区夏代遗存较少，让研究者每有客省庄二期以后关中地区存在文化谱系断裂的感叹。

渭河中游夏代中晚期的望鲁台——乔家堡类型，还没有经过正式的发掘，整体面貌不太清，现有资料表明其继承了蔡家河H29一类遗存的部分因素，但也存在其他地区文化的影响，故不能简单地视其为当地先行文化的自然延续。

该类型的高领鬲，尤其是领部或口沿外带鋬的高领鬲，极有可能是受了山西中、南部同时期文化的影响。因为高领鬲及带鋬的高领鬲，是晋中和晋西南地区夏时期最有代表性的典型陶器，历史悠久而形制多样。看来，源自汾河流域的文化势力，曾对渭河中游望鲁台——乔家堡类型文化遗存的形成产生过推波助澜的作用。

---

① 清水县博物馆藏资料，待刊。2002年1月，笔者参观该馆时所见。

② 张忠培：《陕西史前文化的谱系研究与周文明的形成》，《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③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还应注意的是，这类遗存中较有代表性的矮领花边联裆鬲，尚找不到渊源之所在，出于当地文化的发展演变，还是另有来路，同样有待探究。

继齐家文化川口河类型而活动于渭河上游的刘堡坪类型，至少在目前还找不到与前者的联系。因此，尚没有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发展继承关系的理由，其来源的所在，尚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刘堡坪出了一批陶器，均是征集品。主要有高领圆腹罐，口沿外常有鋬或双耳，还有鬲以及甗。部分罐、鬲的高领和腹部加饰有复杂的细堆纹（往往被称为蛇纹）、小泥饼等。有共存关系只知为1鬲1罐[①]，其余者组合情况均不清。齐家坪的一批陶罐与刘堡坪所出酷似，是发掘品，数量不少[②]，极为宝贵，惜因诸多原因，至今未发表，组合不清，难以利用。其文化中的陶罐装饰蛇纹的典型特征，却可以肯定是中国北方及南西伯利亚广大地区蛇纹陶器的根源，渭河上游作为该类文化发展壮大的发祥地之一，也毫无问题。

齐家坪处于洮河上游，地在渭源之西，或许意味着洮河流域可能是寻找这类遗存起源地的目标之一。

大约略晚于刘堡坪类型的董家台类型，以圜底的彩陶罐、钵为代表，活动于渭源附近及其以西的较大地区，从圜底罐类陶器方面，多少能窥见一点与偏西地区齐家文化在文化渊源上的联系。

商代初期的渭河下游，再次受到东方文化的荡涤，商文化挟着灭夏的余威，从河洛地区迅速挥师西进，席卷了渭河下游的关中东部，使之迅速成为二里冈期早商文化分布区，西安、铜川以东发现的许多较典型的商文化遗址和铜器，都是很好的证明。该地区在二里头三期已被纳入夏王朝势力范围，扫灭夏王朝的商文化，以最快的速度大举西进，并以强大的实力占有之，确实不难理解。

商文化几乎是以覆盖的形式占据了渭河下游，许多遗址的文化面貌与郑州、洛阳的早商文化保持了多方面的一致性。常能见到的花边罐类器物，却能让人感受到对当地夏时期文化因素的吸收。在北村初见的蛇纹鬲，也可窥见北方文化南下的信息。

到了二里冈上层阶段，出现了商文化拓展西进的第二次浪潮，把势力范围推到渭河中游的周原一带，关中地区的大半为其控制。出现了礼泉朱马嘴，岐山王家嘴、京当、贺家，扶风壹家堡、白家窑，周至豆村、长安羊元坊等一批有代表性的遗址。

商文化向渭河中游扩展，与在下游地区那种全面覆盖的形式有所不同，而是点线结

---

① 程晓钟：《独特的炊煮器——高领袋足鬲》，见庄浪县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庄浪风物》，彩版十，1、2。

② 20世纪70年代甘肃博物馆发掘资料，现存该馆。

合，沿渭河、泾河干流，进入需要占领的重点地区，周围还往往有其他文化类型的存在。

故在该区所能见到的商文化遗存远不如下游地区典型，常包含着一定量其他文化因素。除了方唇光足尖分裆鬲、甗、假腹豆、矮直领的圆肩罐、弧腹盆等商式陶器居多外，还有当地和周边地区非商文化因素共存，因此，被称为“京当型”商文化。

这些非商因素，不仅有当地相邻的先周文化联裆鬲、折肩罐，刘家文化的高领袋足鬲等陶器，而且有来自北方地区朱开沟文化的蛇纹鬲，以及近年在陕南新发现的与城固、洋县青铜器有关的宝山文化[①] 典型器——高足杯（有陶器也有铜器）。从而获得了渭水流域受到北方鄂尔多斯地区和陕南汉水上游青铜文化影响的直接证据。

与周围边远地区发生文化方面的密切联系，可能为关中地区较长期地成为中国古代文明的中心，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与此同时，分布于渭水中、上游地区的先周、刘家、碾子坡等文化中，除了具有各自的主体文化特征外，往往也含有少量其他文化因素。

先周文化是以联裆鬲、折肩罐等陶器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其来源还处于探讨阶段，但可觉察到关系密切的应推望鲁台—乔家堡类型，在青铜器、陶器的纹饰风格及部分陶器上，明显有商文化的影响。其中还一直能见到刘家文化的因素，并在部分遗址中发现过朱开沟文化的陶器。

关于刘家文化的起源，有过不同的猜测，但均少说服力。现在看来，最有可能的则是曾活动于渭河上游地区的刘堡坪类型，另外，还受到董家台类型和河湟地区山家头类型的影响。刘家文化早期少见其他文化的因素，但向东发展到周原地区后，开始对先周文化因素有一定的吸收。并在此之前，就已存在着与商文化的交流。

在陇山以西的甘肃有的县馆参观时，看到有京当型商文化的陶鬲，从时空关系和文化分布环境方面分析，我们只能相信其承载的必是刘家文化与商文化沟通的信息。

分布于泾河中游的碾子坡文化，分别具有先周与刘家文化部分特征，几乎可以视为两者的混合体。其虽没有与商文化接壤，但同样有对后者的吸收。不仅青铜器属于典型的殷商式，并且有少量陶器的形制特点，都能看到商文化因素的影响。

处在泾渭地区西北边缘的寺洼文化，来源很不清楚。但该文化中的联裆鬲、青铜武器等，受到先周、商等文化影响的线索，却比较明显。

三、外来文化的影响不断增加，与中原地区文化的联系逐步加强

渭水流域的新石器时代，当地文化几乎一直占着主流。进入夏代之后，就出现了明

① 赵丛苍：《宝山遗址发掘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1月23日，第1版。

显的改观，外来文化的影响在不断地增加，使该地区夏商时期文化结构发生了极为显著的变化，最突出的表现是与中原地区文化的联系不断加强。

如前所述，约从夏代初期开始，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就渗透到渭河下游，和西部的齐家文化一起或略有先后，以两股可能并不很小的势力，影响了关中东部以及丹江上游地区文化的正常发展和自然演变，发展延续了数百年的客省庄文化从这些地区悄然淡出。所以，这些外来势力即使不是客省庄文化从该地区消亡，老牛坡类型出现的根本原因，也一定是主要因素之一。尽管齐家文化也属于渭水流域的考古学文化，但对下游地区来说，无疑也是外来势力。

齐家文化在影响渭河下游地区的同时，也不失时机地把触角伸展到中游地区，川口河类型遗存已东逾陇坂，分布到陕西的陇县境内。

但是，如果因此而认为二里头文化的影响仅局限于渭河下游，却显然是不够的。虽然目前还没有在渭河中游地区发现二里头文化因素的线索，但却有其影响已到达陇山以西，渭河上游地区的证据。甘肃东部的庄浪县出土的陶盉，为泥质黑皮陶，管状流上翘，半封口外附贴两泥饼，俯视似兽面，高领壶形体，口腹间置一宽带耳。无论陶质陶色，还是形制特征，均与河南伊川南寨等遗址所出二里头文化二期的同类器相似①。此类器物在陇东的发现，多少有点出人意料。但了解了二里头文化与齐家文化均影响到关中东部后，相互发生一定的联系，出现两地文化交流的线索则完全可以理解。

文化交流的线路，犹如水流的渠道，一旦疏通，不遇特别的阻力，往往会川流不息。在夏代前期中原文化渗透、影响的基础上，便又出现了比较典型的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占据了渭河下游及丹江上游地区，取代老牛坡类型的局面。中原文化向西拓展形式的变化，直接导致了文化结构、谱系的改观。从此时开始，渭河下游及丹江上游便被纳入中原文化的势力范围，当地文化传统进一步处于从属的地位。

大约与此同时，东北方向的汾河流域文化势力，却绕过渭河下游，避免了与二里头文化的冲突，而可能是沿着渭北山原地带，进入渭河中游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望鲁台——乔家堡类型。在渭河中游地区至今未见二里头文化的线索，极有可能与当地文化的存在和汾河流域文化势力的渗透出现抗衡作用有关。

在以中原二里头文化为代表的东方文化势力西进的压力影响下，以齐家文化为代表的西部势力在夏代中晚期，可能已退出了在渭河下游的角逐。因此，在下游地区已不见齐家文化的因素。

不过，这一时期二里头文化对渭河上游地区的影响，却没有因为与齐家文化的接触减少有消失的现象，而是有资料证明两地的联系依然存在。据我们所知，在甘肃天水市

① 张天恩：《天水出土的兽面纹铜牌饰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02年第1期。

博物馆藏有一件出于该市秦城区的兽面纹铜牌饰，铸有勾云纹和呈菱形目的兽面纹，主纹路之间，均镶嵌有绿松石小薄片①。兽面纹铜牌饰是二里头文化有代表性的铜器之一，二里头二期和四期的墓葬出土过三件。天水铜牌饰的形制纹饰与1984年发掘的二里头四期M11所出十分相似②。可见在夏代晚期，二里头文化仍与渭河上游地区保持着联系。

与夏相关的考古学文化分布到渭河中下游，又是导致商文化西进浪潮的直接诱因，成汤灭夏后，促使中原文化的影响深入到渭水流域，两地的联系进一步强化。

已有的考古资料不仅使我们了解到，在商代早期，二里冈商文化就已经占据了西安以东的渭河下游，形成了比较典型的商文化分布区，而且表明商文化在这一地区的活动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一直可以延续到商代晚期。这里便逐渐成为商文化向周边拓展，与广大的西北、西南地区文化联系、沟通和交流的根据地。

与二里冈上层时期商文化再次向周边大举扩张的历史背景相适应，渭河中游的偏东地区亦被纳入商王朝的控制范围，周原至西安之间，出现了“京当型”商文化的分布。活动在周围的一些当地或外来的文化类型，大多可能附属于商文化，或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商人的青铜文化对先周文化、碾子坡文化、刘家文化，以及汉水上游的宝山文化，都产生过巨大而深刻的影响。

周原以西的宝鸡地区较长时期以来属于刘家文化的活动区域，至今还没有发现与商有关的遗址，给人们造成的感觉是商文化不逾周原——壹家堡一线。商文化对周原以西的渭河中上游地区的影响，将是微乎其微。

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代表中原文化系统的商文化，与更早的夏文化一样，与渭河上游地区的古文化，也存在着超乎人们想像的关系。这一认识的产生，得益于我们在甘肃东部部分县区博物馆的参观学习。在清水县博物馆收藏的陶器中，发现有侈口，束颈，分裆，腹部饰类似于麦粒状的绳纹，颈下有弦纹，尖锥足抹光的陶鬲标本。其形体较高，为夹砂红褐陶③，与京当型商文化陶鬲有多方面的相似。

在商周时期，见于泾渭地区的陶鬲主要有四大类：一为商式分裆鬲；二为周式的联裆鬲；三为刘家文化的高领袋足分裆鬲；还有一类是受了其他文化因素影响而有一定变异的商式鬲，即京当型陶鬲。这几类鬲的形态各异，特征明显，绝不相混，易于识别。清水藏鬲与前三者有较大的差距，而与后者类似，故其性质可以确定。这类器物的发现，再次为中原地区与渭河上游的联系，找到了支撑点。

---

① 张天恩：《天水出土的兽面纹铜牌饰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02年第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第4期。

③ 调查征集的标本，资料未发表，现藏清水县博物馆。

有了这样的支撑点，我们就会明白远在青海西宁的鲍家寨遗址，何以会发现二里冈式的青铜鬲[①]。商文化可能正是通过渭水上游这一通道，将高度发展的中原文明因子，远播到甘青河湟地区。也会使我们对宝鸡市郊兴隆遗址所出的陶甗[②]，有了一个新的认识。这件器物腰以上残，联裆，高尖锥足被抹光，腰部施附加堆纹，鬲部饰较稀疏的麦粒状绳纹，形制似先周文化陶甗，但抹光的高尖锥足颇有商式鬲、甗的特点。由于过去均认为商文化影响不过周原，这件甗自然被作为典型的先周遗物看待。现在分析，此器明显有商文化的因素，承载着商文化影响到关中西端的信息。

综合上述，表明渭水流域的中下游地区在商代已经属于中原文化区或控制范围，中上游地区则成为影响区。在中上游地区虽然还存在其他的文化类型，但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中原文化的较大影响。

在先周文化早期阶段，麟游史家塬遗址就出土过相当于殷墟一期或更早的铜鼎和铜斝，武功郑家坡等遗址出过相当于殷墟二期或略早的陶鬲及铜鼎、铜甗等。相当于殷墟三、四期的青铜器，在晚期的先周文化分布区普遍能发现。碾子坡文化早期遗址，也出土有相当于殷墟二期的铜鼎和铜瓿。刘家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表现得虽不如前两者突出，但也比较典型。在不少较晚的刘家文化墓葬中都发现过殷商式青铜器，清水出土的京当型陶鬲就在该文化的分布范围，都可以充当两种文化交往的极佳例证。

因此，包括上游地区在内的渭水流域，在商代中期或稍晚阶段，就已经成为商文化的势力范围和有较深刻影响的区域。与中原地区的文化系统，产生了非常紧密的联系。

四、余论

通过对渭水流域夏商时期文化结构框架特点的分析研究，揭示了周边地区的诸多文化体系，先后都曾对这一地区产生过程度不同的影响，是这一时期该区文化更替频繁、类型众多的根本原因。

该地区成为不同区系的文化类型竞相亮相的历史舞台，除了少量可能与当地传统文化有部分联系的类型外，更多的则是外来势力。其中有以二里头、二里冈文化为代表的中原地区夏商文化，也有以齐家、刘家文化为代表的西部地区古羌文化，还有朱开沟文化所代表的北方地区草原文化，以及属于南方巴蜀系统的宝山文化等，遂使各种经济形态的文明因素在这里得以凝聚。

但是，具有较高文明程度的中原夏、商文化，最终成为渗透、进入及影响该地区文

---

① 青海省文物处等：《青海文物》，文物出版社，1989年。图版65。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附近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89年第6期。

化的主流，在渭水流域获得空前开发的机遇中，产生了主要的和决定性的推动作用，使之在三千一百多年前，就成为中原文化区的一部分。

当然，这一结果出现的价值，绝不仅仅是将渭水流域纳入中原文化的范畴。其最为直接和最重要的意义，则是导致和促使了西周文明的诞生，这一凝聚了多种文化优势的结晶，把中国早期文明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高峰。并使泾渭地区潜在的天然环境优势得到了发挥和利用，一跃而占据了中原文化的核心位置，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基本格局。

第二节 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分析

周原遗址即周人发祥地岐邑故地，其在西周文化历史研究中的地位，早为学术界所认识。但长期以来，却很少有人对周原发现的殷商时期的墓葬、遗址和大量文化遗物做较全面的分析。这一节将从这些遗存入手，结合关中商文化、先周文化和刘家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对其分期、文化特征和性质等方面试做一些分析，以便我们对灭商以前周人在此活动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轨迹，以及不同性质的文化在这一典型遗址中的反映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从而使我们对关中地区商时期考古学文化复杂性形成一个基本的认识。

一、主要遗物形制分析和分期

现知周原遗址数十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含有商时期文化遗存的地点约有十处①，墓葬六十余座②，分布面约有十平方公里。出土青铜器六七十件，其中礼器约三十余件，陶器二百多件及其他遗物等。

陶器和青铜器在周原殷商时期遗存中为大宗，且最能代表文化特点，故我们从分析

① 这些地点有岐阳堡、京当、贺家、王家嘴、礼村、凤雏、齐村、双庵、刘家、庄白等。1988年11月，笔者参加宝鸡市文物普查，与有关同志一起在京当、贺家、王家嘴、礼村、凤雏等地区采集到殷商时期的陶器并发现灰坑、陶窑等遗迹；石璋如：《传说中周都实地考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册，119页图十一的53号标本采自岐阳堡，应为一商代陶鬲。2000年，笔者在岐阳堡东北也采集到高领袋足鬲等；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介绍齐家村西发现过方唇鬲为代表的商式陶器；西北大学资料室藏有双庵出土的殷商时期陶鬲；周原博物馆在庄白采集过先周晚期的陶罐，见本文图一，46；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文章介绍建筑基址的初建和部分灰坑，可以早到灭商以前。

② 徐锡台：《岐山贺家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年创刊号。文章介绍54座周墓，其中约有30余座为商代晚期；陕西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介绍了10座墓葬，绝大多数为晚商时期；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文章介绍40余座墓葬，有5座属于晚商时期；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介绍了20座商代墓葬。另外，在王家嘴、京当等地均零星发现过商时期的墓葬。

这两类遗物开始。

（一）陶器

1. 形制分析

所能见到的主要陶器种类有鬲、罐、尊、瓮、豆、盆、甗、盉及杯等。

鬲　发现最多，型式亦复杂，主要有六型。

A型　均夹砂灰陶，三足系一次模制成形，分裆，底内外均可见明显的分裆线。口沿及抹光的足尖另加，均方唇。可见两式：

Ⅰ式，体高瘦，足尖尖长，腹较深。王家嘴 T2①:1[①]，颈部抹光，体饰粗绳纹，抹光的足尖较高（图一，1）；贺家采:5[②]，绳纹较整齐（图一，2）。

Ⅱ式，体较矮，腹稍浅。贺家 76QHM135:1，口沿微外卷，腹饰粗绳纹（图一，10）。

B型　制法与器形类A型，但方唇多不明显，绳纹饰至足尖。有两式：

Ⅰ式，侈口，颈微束，深腹，体显高瘦。京当墓:1[③]，夹砂灰褐陶。颈部抹光，体饰较整齐的竖绳纹（图一，3）。

Ⅱ式，王家嘴 H01:6[④]，残，夹砂褐陶。束颈较甚，颈下饰直绳纹（图一，11）。

C型　多为手制，联裆，底内外均看不出明显的分裆界限，剖视裆部多做“乚”形曲线。可分为四式：

Ⅰ式，王家嘴 T4①:1，侈口，圆唇，束颈，矮锥足。口沿外有锯齿状花边，颈部抹光，颈下饰弦纹两道，体及足尖饰麻点状绳纹（图一，4）。

Ⅱ式，王家嘴 H01:5，夹砂红褐陶，残余口沿及颈部。唇外有锯齿状花边，沿以下饰麻点状绳纹（图一，12）。

Ⅲ式，体、足一般较高，均为侈口圆唇，束颈。贺家 63M39:1[⑤]，夹砂灰陶。裆内凹，通体饰绳纹（图一，35）。

Ⅳ式，亦均侈口圆唇，但体、裆较矮，贺家 76QHM113:5，夹砂灰陶。裆甚低，自口沿以下饰整齐的绳纹，腹一侧裆上饰圆泥饼（图一，44）。

---

① 此鬲与后文的C型Ⅰ式陶鬲，均系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王家嘴遗址时，在遗址的上层发掘出土，还有石刀等。见半坡博物馆：《陕西岐山王家嘴遗址的调查和试掘》，《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

② 此鬲与后文的A型Ⅱ式鬲、C型Ⅳ式鬲、A型圆肩罐、A型Ⅴ式折肩罐、瓷豆、陶盉，均见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

③ 此鬲系笔者在1988年文物普查时采自京当东南的一座残墓内，现藏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④ 此鬲及后文编王家嘴 H01 某号者，均系笔者采自王家嘴北的一个残灰坑内，有较清楚的共存关系，资料现藏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⑤ 此鬲及后文贺家63某墓者，均来自徐锡台：《岐山贺家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年创刊号。文章介绍54座周墓，其中约有30余座为商代晚期。

D型 足、腹似C型鬲，但有另加的高领及口沿。所见标本常饰细横绳纹或稍粗的竖绳纹。贺家63M11:1，夹砂灰陶。口微侈，方圆唇，平沿，三尖锥足。通体饰横绳纹（图一，43）。

E型 均高领，方唇，三袋足分别模制，拼接在一起后加高领及足尖。依据有无耳、鋬的区别分为三亚型。

Ea型 口腹间置有双耳或单耳。可分三式：

Ⅰ式，直口，扁足尖较宽，近扁柱状。刘家M37:9[①]，夹砂红褐陶。唇外侧及颈部有刺纹，耳上亦有刺纹及“×”形划纹，通体饰较细绳纹（图一，18）。刘家采扶0604，三足为同模制成，足尖较宽，近鸭嘴形（图三，1）。

Ⅱ式，口较外侈，足尖均为扁锥状。刘家M8:4，夹砂褐陶。口沿下一侧有锯齿状堆纹连接双耳，耳上有刺纹及划纹（图一，25）。

Ⅲ式，口外侈，领较低，足尖为圆锥状。刘家M27:1，沿外两耳间置有小鋬，口沿外饰斜绳纹，体饰较直的粗绳纹（图一，33）。

Eb型 沿外置二至四个鸡冠状鋬手。可分三式：

Ⅰ式，口斜直，扁锥状足尖稍内收。刘家M37:8，夹砂橘红色陶。有双鋬，通体饰细绳纹（图一，19）。

Ⅱ式，扁锥状足尖直立或外撇。刘家M11:2，夹砂灰褐陶。有双鋬，足外撇，通体饰绳纹（图一，26）。

Ⅲ式，扁锥或圆锥状足尖。贺家M49:1，领较直，足尖稍扁，口外有三鋬，体饰直绳纹（图一，34）。

Ec型 沿外无耳、鋬。分两式：

Ⅰ式，口较直，均为扁锥状足尖。刘家M46:1，夹砂灰陶。领甚高，口微外侈，通体饰绳纹（图一，27）。

Ⅱ式，口外侈，体低矮，均圆锥状足尖。贺家M7:1，口沿外有斜绳纹，体饰较直绳纹，裆底有麻点纹（图一，42）。

F型 形近E型鬲，但耳置领腹间，器表纹饰稀疏。刘家M49:12，夹砂灰褐陶。圆锥状足尖外撇，沿外及裆上有附加堆纹（图一，41）。

罐 主要有折肩罐和圆肩罐两大类。

折肩罐 常见器物，可分两型。

A型 为窄折肩罐，可分五式：

---

① 此鬲及后文刘家墓葬出土的器物均见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Ⅰ式，口沿较宽，尖圆唇，沿外有加厚泥条，内有凹槽一道，束颈，肩上磨光饰有弦纹，肩下饰绳纹。泥质灰陶或红褐陶。王家嘴85采，残余口沿及肩部（图一，6）。

Ⅱ式，口沿较窄。刘家M37:2，泥质灰陶，侈口圆唇，敛颈，深腹，平底。肩上饰弦纹两道，肩下饰绳纹，下腹有两道弦纹（图一，21）。

Ⅲ式，多无弦纹。刘家M41:14，泥质橘红陶。方圆唇，口稍大（图一，29）。

Ⅳ式，圆折肩。刘家M27:9，泥质灰陶。肩下绳纹上加饰弦纹三道（图一，37）。

Ⅴ式，器形较小。刘家M49:7，泥质灰陶。侈口圆唇，通体磨光（图一，45）。

B型　广折肩罐，分作三式：

Ⅰ式，窄侈沿，体较高。刘家M37:4，泥质灰陶。尖圆唇，折肩不明显，肩上抹光，肩下饰绳纹及三道弦纹，腹一侧有刻划的“㊖”形符号（图一，20）。

Ⅱ式，体低矮。刘家M11:1，夹砂灰陶。折肩较明显，肩下饰绳纹及六道弦纹（图一，28）。

Ⅲ式，体更矮胖。刘家M27:4，泥质灰陶。肩下有一周方格印纹带，下腹饰一周绳纹带（图一，36）。

圆肩罐　较常见，可分三型。

A型　矮领圆腹罐。侈口，束颈，圆鼓腹，平底。颈部抹光，腹部均饰绳纹。分二式：

Ⅰ式，口沿呈花边状，鼓肩。贺家76QHM116:1，尖唇，腹外鼓。口沿外附加泥条并做成花边（图一，8）。

Ⅱ式，圆溜肩。贺家76QHM135:2，侈口方唇，平底略大，腹饰直行粗绳纹（图一，15）。

B型　高领圆腹罐。均为直口方唇，高直领，绝大多数自口沿以下饰绳纹。据器耳的数量和位置的差别，可分三亚型。

Ba型　腹耳罐。在腹两侧有竖耳，少量无耳。分为三式：

Ⅰ式，尖圜底或平底。刘家M37:3，夹砂灰褐陶。腹有对称双耳，尖圜底，颈饰附加堆纹一周，体饰直绳纹（图一，22）。

Ⅱ式，均平底。刘家M7:1，夹砂灰陶。领稍矮，通体饰绳纹，领上有弦纹两周，腹有弦纹一道（图一，30）。

Ⅲ式，领更低。贺家63M45:2，无耳，颈腹间几无明显分界线（图一，39）。

Bb型　单耳罐。均在口腹间置单耳，分为三式：

Ⅰ式，体领均较高。刘家M37:5，夹砂橘红陶。领微外鼓，凹底。单耳上有刺纹及划纹（图一，23）。

Ⅱ式，较低矮。刘家M11:4，夹砂灰陶。底微凹，颈部有一周弦纹，耳上亦有刺

纹及划纹（图一，31）。

Ⅲ式，腹更浅，颈腹间无明显分界。刘家 M49:3，泥质灰陶。大平底，素面磨光（图一，48）。

Bc 型　双耳罐。口腹间均置双耳。分为两式：

Ⅰ式，直口。刘家采 M02[①]，夹砂橘黄色陶。唇外有刺纹，颈部有附加堆纹一周，体饰麻点状粗绳纹，耳上有刺纹及划纹（图一，24）。

Ⅱ式，直口或微敛口。刘家 M8:3，夹砂灰陶。体较胖，圆鼓腹，平底。唇外抹光，领上部饰斜绳纹，其他部位饰直绳纹，耳上有刺纹及划纹（图一，32）。

C 型　卷沿鼓腹罐。圆肩外鼓，最大径在肩部。侈口，沿微外卷，束颈，平底。分为两式：

Ⅰ式，体较高。贺家 63M32:2，泥质黑皮陶。短圆唇，肩饰弦纹。

Ⅱ式，体较矮。泥质黑皮陶或灰陶，肩下饰弦纹或菱形乳钉纹等。庄白采:1，泥质灰陶，肩下饰菱形乳钉纹一周（图一，46）。贺家 76QHM113:6，肩上饰弦纹两道，口沿内涂朱砂（图一，47）。

尊　侈口，宽斜沿，束颈，折肩。可分两式：

Ⅰ式，王家嘴 80 采:1，泥质红陶[②]。尖圆唇外有加厚泥条，肩一侧饰两圆泥饼，肩上及口沿均磨光，残（图一，5）。

Ⅱ式，王家嘴 H01:1，泥质灰陶。方唇，颈及肩各饰弦纹两道，折肩处有细齿状附加堆纹一周（图一，13）。

瓮　多残，可见三型。

A 型　直口瓮。直口微侈，圆唇，矮直领，圆肩。贺家 88 采:1，泥质灰陶，残[③]，颈下部以弦纹两道（图一，7）。

B 型　侈口瓮。形似折肩罐而体形较大，肩上抹光，肩下饰绳纹及附加堆纹带。王家嘴 H01:4，泥质灰褐陶。残余肩部，肩下饰附加堆纹及麻点状粗绳纹（图一，14）。

C 型　敛口瓮。贺家 63M44:1，泥质灰陶。圆唇，敛口，折肩，平底。肩部有三个鼻状耳，有孔可穿系。肩上磨光，腹饰绳纹（图一，38）。

甗　王家嘴 H01:3，夹砂红褐陶，残余腰部。腰内有隔，外有附加堆纹，堆纹及腰上下均饰麻点状粗乱绳纹（图一，16）。

---

① 此罐引自尹盛平等：《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第 7 期。见图三，采 02。

② 此尊系 1980 年宝鸡市文物普查所获标本，资料现藏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③ 此标本系 1988 年宝鸡市文物普查所获，资料现藏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盆　王家嘴85采[①]，斜折沿，尖圆唇，口微敛，腹稍鼓。口及上腹磨光，腹中部饰弦纹及方格印纹带（图一，40）。

豆　有陶豆和原始瓷豆两类。

陶豆　所见者为假腹豆，分两式：

Ⅰ式，沿较宽，圆唇，浅盘，粗柄体较矮。王家嘴86采[②]，沿面微内斜（图一，9）。

Ⅱ式，窄沿，方圆唇，柄较粗，体较高。王家嘴0:3[③]，泥质灰陶，柄上有多道弦纹（图一，17）。

瓷豆　贺家76QHM113:7，口微敛，浅盘向中心斜收，盘外饰弦纹三道和凸饰一个（图一，50）。

盉　贺家76QHM113:8，直口，鼓腹，高圈足。前后有相应的管流和把手，器表磨光，有朱砂彩绘（图一，49）。

2. 分期

依据上节陶器形制分析的结果及其一部分共存关系，再结合有关遗址的地层关系和年代的推断（见后文），周原的商代陶器初步可以分为六段。

第一段　包括AⅠ、BⅠ、CⅠ式鬲，Ⅰ式尊，AⅠ式折肩罐，AⅠ式圆肩罐，A型瓮，Ⅰ式陶豆等。A型和C型的Ⅰ式鬲同出于王家嘴遗址的第一层，耀县北村[④] ⅠH18出有与AⅠ式鬲和A型瓮相似的器形，ⅠH14出有与AⅠ式圆肩罐、AⅠ式鬲相似的罐和鬲。郑家坡早期H71出有与CⅠ式鬲、AⅠ式折肩罐相似的器物[⑤]。这些可归于同一段（图一，1～9）。

第二段　包括AⅡ、BⅡ、CⅡ式鬲，甗，Ⅱ式尊，B型瓮，AⅡ式圆肩罐，Ⅱ式豆等。AⅡ式鬲与AⅡ式圆肩罐共出一墓，相似的器物也见于白家窑且有与Ⅱ式豆相似的陶豆[⑥]。其他标本共存于王家嘴的残灰坑[⑦]，在壹家堡T23内出有与AⅡ和BⅡ式鬲相

① 此标本引自孙华：《关中商代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1993年第5期。图一四，标本3。

② 此标本引自孙华：《关中商代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1993年第5期。图一四，标本4。

③ 材料见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图五，标本25。

④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以下所引北村资料，不注者均源于此，不再说明。

⑤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1987年发掘资料，待刊，可参考孙华：《关中商代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1993年第5期。图七，标本1、2。

⑥ 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2年第12期。

⑦ 此鬲及后文编王家嘴H01某号者，均系笔者采自王家嘴北的一个残灰坑内，有较清楚的共存关系，资料现藏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似的器物①。故以上器物同属于第二段（图一，10～17）。

第三段　以刘家M37为代表。有EaⅠ式、EbⅠ式鬲，AⅡ、BⅠ式折肩罐，BaⅠ、BbⅠ、BcⅠ式圆肩罐等。鬲足尖有近似扁柱形和扁锥形的标本，器表装饰纹饰较多，属我们所列刘家文化三期的范畴而有偏早的特征②，故列为第三段（图一，18～24）。

第四段　包括EaⅡ、EbⅡ、EcⅠ式鬲，AⅢ、BⅡ式折肩罐，BaⅡ、BbⅡ、BcⅡ圆肩罐等。鬲足尖全部为扁锥状，未见较宽扁及圆锥形足尖者，据其发展变化规律③，可列为较晚的一段，属第四段（图一，25～32）。

第五段　有EaⅢ、EbⅢ、CⅢ式鬲，AⅣ、BⅢ式折肩罐，BaⅢ式圆肩罐，盆等。E型鬲已有圆锥足尖的标本出现，BaⅢ圆肩罐领部低矮，与宝鸡纸坊头遗址④同类器特征一致，B型圆肩罐已少见，与壹家堡遗址三期相似，与AⅣ、BⅢ式折肩罐，方格纹盆相似的器物同出于武功岸底的H6⑤，故将其归为第五段（图一，33～40）。

第六段　包括F型，EcⅡ式、CⅣ式、D型鬲，AV式折肩罐，CⅡ式圆肩罐，BbⅡ式圆肩罐，盉，瓷豆等。上述器物均出于墓葬，已有一些共存关系，可归为一段（图一，41～50）。

上述第一、二段器类基本相同，可合并为一期。三、四段亦如是，也可合并。二、三段的器物间看不出明显的演变关系，应是一个分期的界限。第四、五段部分器物有演变关系，有些则无，有者形制也有明显变化，可见这两段间也应分期。第五、六段间的器物演变与前两段相似，有些有演变的线索，一部分不见承袭的迹象，故两段间也宜分期。这样就可以合并为四期；第一期包括一、二段；二期包括三、四段；三期仅含第五段；第四期只有第六段。

3．各期年代的推断

第一期一段的AⅠ式鬲与北村ⅠH2:5、ⅠH5:1等鬲（图二，1、2）近似。BⅠ式鬲与北村ⅠH2:4鬲（图二，3）相近，而足尖饰绳纹，当是受地方文化的影响所致。A型瓮与北村ⅠH8:10瓮（图二，4）近同。AⅠ式罐、Ⅰ式豆则与北村ⅠH14:21花边罐（图二，6）、ⅠH18:9豆（图二，7）近似。Ⅰ式尊肩部饰泥饼的特点与北村ⅠH14:4（图二，5）、ⅠH14:35两尊有一致之处。上列北村器物所在单位，均属北村遗址二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或稍晚，周原一期一段的年代与此相当。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文中图一二的标本1、11两鬲可对照。后文凡引壹家堡的资料，不注者均出此。

②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③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④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后文纸坊头遗址材料均同此。

⑤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武功岸底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年3期。后文关于岸底资料均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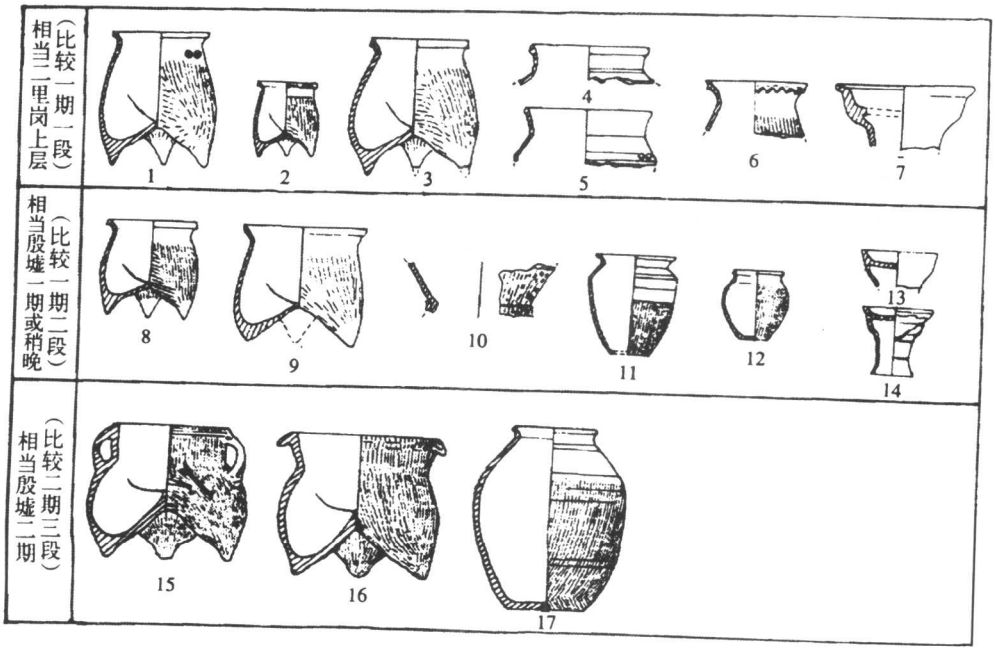

图二　周原第一、二、三段陶器年代推断的比较陶器

1～7. 北村二期ⅠH2:5、ⅠH5:1、ⅢH2:4、ⅠH18:10、ⅠH14:14、ⅠH14:21、ⅠH18:9　8、9、13. 北村三期 IM3:2、ⅠT1③:4、ⅠT1③:1　10、11、14. 壹家堡一期 H33:10、T23⑦:56、T23⑧:61 及 4A:30　12. 白家窑水库　15～17. 碾子坡早期 M662:1、采:02、H503:5

第二段的AⅡ式鬲与北村ⅠM3:2鬲（图二，8）、壹家堡一期T23:39、白家窑水库等鬲近似。BⅡ式鬲方唇不明显，与北村ⅠT1:4（图二，9）、壹家堡T23:37、38等鬲相似。甗与壹家堡H33:10甗（图二，10）等相似。Ⅱ式尊与壹家堡T23:56尊（图二，11）近似，而肩部的附加堆纹则有北村ⅠH14:38、ⅠH12:133等尊的特点。B型瓮肩下饰附加堆纹与北村ⅠH2:44瓮相近。AⅡ式圆肩罐与白家窑所出的陶罐相似。上列有关单位属北村二、三期，壹家堡一期。北村三期被认为相当于殷墟二期或稍早，壹家堡一期介于殷墟一、二期之间。白家窑陶器的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或稍早”①，故可以推定本期二段的年代约为殷墟文化一期或稍晚。

结合两段的推断，周原第一期商代文化遗存的年代应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偏晚阶段到殷墟一期或稍晚。

第二期第三段EaⅠ式鬲的扁足尖较宽，有扁柱状的特点。刘家采0604（图三，1）鬲足尖具有鸭嘴形的特征，但其内隔甚低，三足系同模制出，与A形鬲的制作特点相

①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同，是这类鬲中的特例，显系受A型鬲影响的结果。刘家采02Bc式罐的纹饰为粗麻点状，也应是一期部分纹饰影响所致。可见本段偏早的遗存与第二段应存在交错关系，故年代应紧密衔接。EaⅠ式鬲与碾子坡早期M662:1鬲[①]（图二，15）相近，EbⅠ式鬲，AⅡ式折肩罐分别与碾子坡早期采:02（图二:16）、H134:5鬲，H503:5罐（图二，17）相似。碾子坡早期被认为大致与殷墟二期文化的年代相同，故本段亦应相当于这一时期。

第四段与第三段的文化面貌紧密衔接，年代应相连。所见鬲均为扁锥状足尖，与麟游蔡家河遗址早期相同，蔡家河早期被认为相当于殷墟二期偏晚至三期偏早阶段[②]，估计周原第四段亦当同于此。

结合这两段的比较，周原商代遗存第二期的年代，就可推定相当于殷墟二期或稍晚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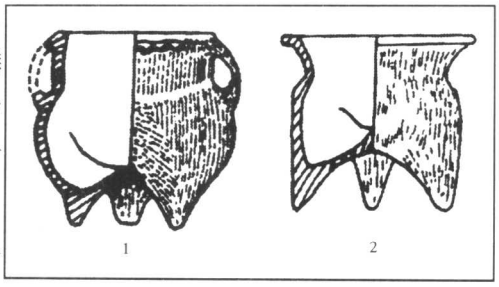

图三

1. EaⅠ式鬲、刘家采0604

2. 白龙墓与后姒康方鼎同出的陶鬲

第三期第五段E型鬲的扁锥与圆锥足尖，大体类似宝鸡纸坊头4B层的情况。BⅢ式折肩罐、方格印纹盆与岸底三期H30:5罐、T202:10盆相近。岸底三期被推断为相当于殷墟三期，纸坊头4B层我们曾推断在殷墟三期的前段[③]。但周原第五段已见CⅢ式鬲，或应略晚于纸坊头4B层。因此，第三期第五段应相当于殷墟三期或稍晚。

第四期第六段的C型圆肩罐在关中商末遗址、墓葬中习见。D型鬲系见于沣西马王村先周灰坑H11的“田”子鬲[④]，CⅣ式鬲、C型圆肩罐在周原与铜器共出于贺家76QHM113和王家嘴北壕M1[⑤]。这两墓所出的云雷乳钉纹鼎、弦纹鼎、饕餮纹甗（图四，15、18、19）均系殷墟四期或关中先周晚期墓葬常见器形。基于上述，周原第四期的年代应推断在殷墟四期，上限或略晚于殷墟四期的上限。

（二）青铜礼器

青铜礼器中以礼器最有代表性，故只讨论青铜礼器。以郑州、安阳等地铜器分期的标准，周原所出30余件青铜礼器，亦大体可分为四期。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后文凡引碾子坡资料，均同此。

② 雷兴山：《蔡家河、圆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下及蔡家河资料均同此。

③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④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

⑤ 巨万仓：《陕西王家嘴、衙里西周墓葬发掘简报》，《文博》1985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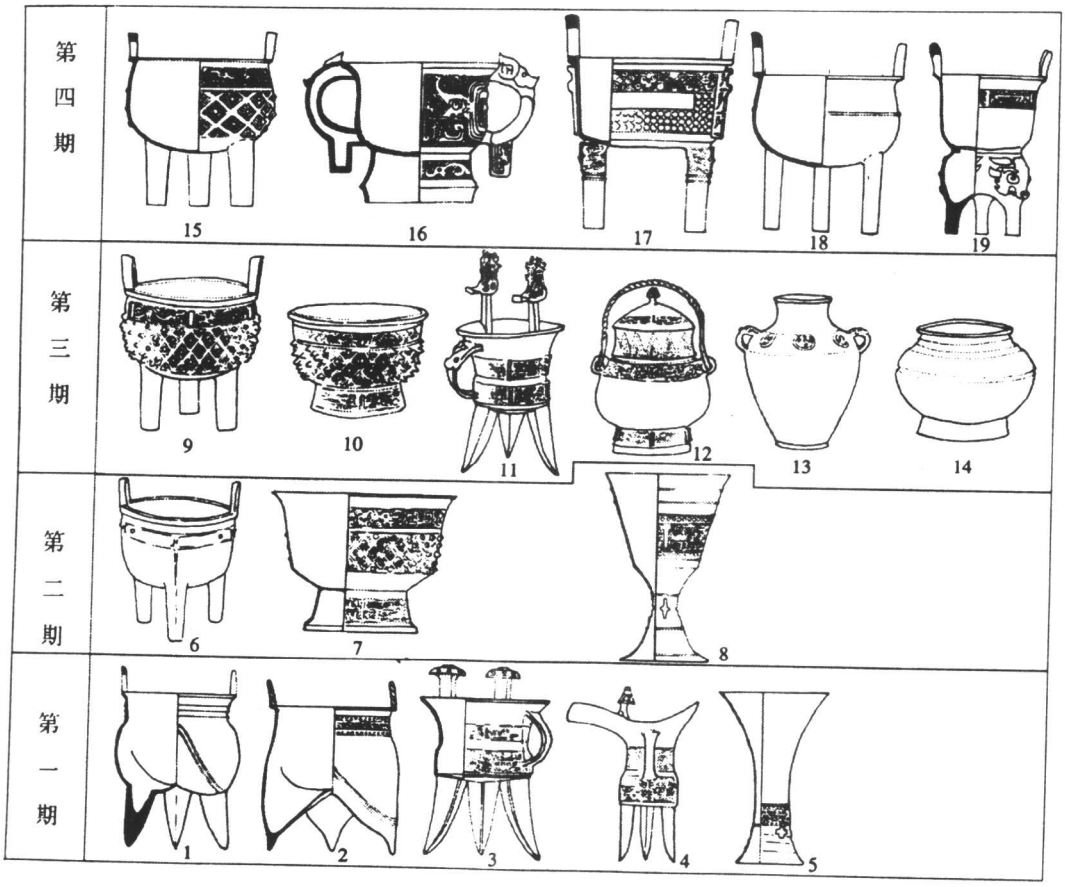

图四　周原商代铜器分期

1～5. 京当出土　6. 王家嘴 77 年出土　7、8. 美阳出土（参考）　9～14. 73 年贺家 M1 出土　15. 王家嘴北壕 M1 出土　16. 53 年王家嘴出土　17. 礼村出土　18、19. 贺家 76QHM113:3、4

第一期相当殷墟一期或偏早，以京当铜器群[①] 为代表。束颈弦纹鬲（图四，1），空扁锥足尖，腹饰双弦“人”字纹，形同辉县琉璃阁 M110:1[②]、盘龙城李 M1:3 鬲[③]；云纹鬲（图四，2），深袋足，小实足尖，颈饰联珠纹界边的卷云纹，形不见于它地，而与周原 AⅠ式陶鬲相似；斝（图四，3），平底，腹饰目云纹，足断面呈“丁”字形，与殷墟 YM232:375 斝[④] 同形；爵（图四，4），深腹平底，单柱立于流折部，腹饰联珠界

① 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 年第 12 期。其中弦纹鬲未报道。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图版拾，2。
③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图Ⅹ的一式斝。

边的饕餮纹，形近殷墟 YM333[1] 辉县琉璃阁 M148:1 爵[2]；觚（图四，5），体稍粗，脰不鼓，腰饰联珠纹界边的无目饕餮纹，形同郑州白家庄 M3:8 觚[3]；另有美阳出云纹鬲[4]，形与白家庄 M3:2 鬲[5] 相似，亦应属本期。

上举琉璃阁、殷墟诸器多为殷墟一期或更早一些。可见周原这一期铜器尚有早晚之别，但大体不出第一期陶器的年代范围。

第二期相当于殷墟二期，代表为王家嘴 1977 年出土的简化饕餮纹鼎（图四，6）及两件銎柄斧[6]。该鼎深腹柱足，饰仅有鼻目的简单饕餮纹，形同殷墟二期的 M17:4 “丙”鼎[7]。美阳簋、杯（图四，7、8）、鼎、卣也归于本期。

第三期相当殷墟三期或稍晚，以贺家 M1 出土铜器[8] 为代表（图四：9～14）。此墓的多数器物，邹衡先生研究推定在殷墟三期第五组或第四期第六组[9]。与殷墟铜器比较，此墓的鼎、罍、卣形与戚家庄东 269 号墓[10] 的同类器相似。“[illegible]”卣则与郭家庄 160 号墓卣[11] 相同。殷墟这两墓均属殷墟三期的墓葬，都是推定贺家 M1 和周原第三期铜器年代的佳证。

第四期相当于殷墟第四期。王家嘴北壕 M1 的乳钉纹鼎（图四，15），是陕甘先周晚期墓中常见器。在周原与 CⅡ式圆肩罐、CⅣ式鬲同出，在旬邑崔家河[12]、崇信于家湾[13] 均与乳钉纹簋同出，均属先周晚期墓葬。“王作仲姬”方鼎（图四，17）形制纹饰与扶风白龙村墓出的“后母姒康”鼎[14] 全同，后者与先周晚期陶鬲（图三，2）共存于一墓。弦纹鼎、饕餮纹甗（图四，18、19）与 CⅣ式鬲、CⅡ式圆肩罐等陶器同出于贺家 76QHM113 之中。1953 年王家嘴出土的卷尾夔纹簋[15]（图四，16），除无方座外，形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图Ⅷ的一式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图叁拾，6。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81 年。图三二。
④ 罗西章：《扶风美阳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8 年 10 期。报道这批文物出于美阳。而《宝鸡市文物志、大事记》（待刊），称这批铜器系美阳村民在周原修水库时发现，实出于周原遗址内。故作为周原铜器的参考品，以下同。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81 年。图二六。
⑥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另有一件陶高足杯没有介绍，与这三件铜器同出，实物现藏岐山县博物馆。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图版一六四。
⑧ 陕西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介绍了 10 座墓葬，绝大多数为晚商时期。
⑨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⑩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郭家庄东 269 号墓》，《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考古》1991 年第 5 期。
⑫ 曹发展：《陕西旬邑崔家河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4 期。
⑬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⑭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图版一三七。
⑮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图版一四。

制纹饰几与泾阳高家堡先周晚期墓所出的两簋[①] 全同。另外，1953 年礼村所出“𠆢父乙”觚诸器[②]、1953 年贺家出的“戈”甗、“𠆢”壶[③] 等，均为殷墟四期的铜器，可一并归于本期。

以上说明周原出土铜器的分期与年代和陶器基本相符，彼此是对应的。

二、文化特征及文化因素的性质

（一）主要文化特征

第一期　发现土圹竖穴的小墓四座，均为东西向的单人直肢葬，贺家 76QHM116 为手足被砍的俯身葬，棺椁不清。随葬品均是鬲、罐一类陶器。组合多是 1 鬲或 1 罐。在京当发现有火塘在窑室下的竖穴式陶窑。已使用青铜礼器及兵器，形制多与郑州、安阳所出相似，少量器形以及纹饰有地方特点。陶器中泥质陶多于夹砂陶。泥质陶的灰陶略多，夹砂陶的红陶及褐陶多于灰陶。纹饰以绳纹为主，常见粗绳纹和麻点状粗乱绳纹，另有弦纹、方格印纹、附加堆纹、泥饼饰等，鬲、罐口沿常以锯齿状花边为饰。常见的器类有 A 型、B 型和 C 型的Ⅰ、Ⅱ式鬲，假腹豆，A 型和 B 型瓮，AⅠ式折肩罐，腰饰附加堆纹的甗，A 型圆肩罐，尊及深腹盆[④] 等。

第二期　能见到形制的墓葬均为偏洞式，绝大多数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北，多数墓有长方形的无底盖单棺。随葬品主要是陶器，组合有 1 鬲、2 鬲 3 罐、2 鬲 1 罐、2 鬲 2 罐、3 鬲 3 罐和 5 鬲 5 罐等多种，个别墓还随葬小件铜器，并有在陶罐上覆盖卵石和随葬卵石的习俗。还有所谓的美阳墓出有鬲、簋、杯、卣、鼎等铜器。王家嘴、贺家等地发现过这一期的灰坑，但未发掘，形制不明。青铜器可见到鼎、鬲、簋、杯、卣等礼器及斧、锛、凿等工具，大多形制在安阳发现过近似者。但高足杯在其他地区未见，簋敞口折腹似也仅见于陕西境内，均可视为地方特点。陶器主要是夹砂陶，泥质稍少。前者以灰褐陶和橘黄色陶为主。后者以灰陶居多，也有少数橘黄色陶及褐陶。纹饰以较细绳纹为主，也有弦纹和少量附加堆纹，器耳上较流行刺纹与“×”形划纹。常见的器类为 E 型鬲，B 型圆肩罐的Ⅰ、Ⅱ式，A 型Ⅱ、Ⅲ式和 B 型Ⅰ、Ⅱ式折肩罐。

第三期　发现十余座小型土圹竖穴式墓及一座中型墓，均未带腰坑。前者多数为头向北的南北向墓，仰身直肢葬为主，多有一棺。后者为 73 年贺家 M1，系头端带壁龛的竖穴墓，有熟土二层台。前者的随葬品主要是陶器，组合以 1 鬲为多，还有 1 罐；1 瓮；1 鬲 1 罐；3 鬲 6 罐等。后者随葬的是青铜器，有鼎、簋、斝、卣、罍、瓿及戈、

---

①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 年第 7 期。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图版一五～二一。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图版一五～二一。

④ 1988 年宝鸡市文物普查，在京当遗址采集到饰方格印纹的深腹盆残片，资料现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斗、弓形器等35件。青铜器种类增加，然而，无论是礼器还是戈、镞等兵器或其他器物，形制纹饰多与殷墟所出无明显区别。只是部分纹饰如云雷乳钉纹的乳钉粗壮突出的特征与殷墟略异，兽面、人面盾饰也有特点。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可见少量褐陶，绳纹是最主要的纹饰，也可见到方格印纹及少量弦纹等。E型鬲还能见到，C型鬲再次出现并流行Ⅲ式；AⅣ、BⅢ式折肩罐常见，B型圆肩罐明显减少；还有深腹盆、瓮等。

第四期　发现三十余座土圹竖穴式小墓，个别头端带有壁龛。主要是南北向，头向北，多是仰身直肢葬。大多数墓随葬陶器，少量墓随葬陶器与铜器。组合有1鬲；1罐；1鬲1罐；1鬲11罐；1鬲1罐2铜鼎；1鬲1罐1豆1盉2铜鼎1铜甗；1鬲1铜戈1铜泡等。遗迹已发现凤雏甲组建筑基址那样的大型建筑群①，系由庭、堂、室、塾、厢、回廊等组成的高台建筑，也有长方形带台阶式门道及壁龛的浅窖穴式房子②，并发现过一些袋状灰坑。青铜器有鼎、簋、爵、觚、觯、尊、壶、甗等礼器，以及戈、戟等兵器。礼器的形制和纹饰多与殷墟所出相同，只有簋等铜器所饰的卷尾夔龙纹及戟为周式纹饰和器物③。陶器以灰陶为主，其他少见。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菱形乳钉纹、弦纹等。常见的器物有EⅢ式、CⅣ式、D型鬲；C型圆肩罐、AⅤ式折肩罐；及盆、盉、瓷豆，F型鬲似新出现的器类。另外，还发现大量的甲骨文，凿为方孔，文字特别细小，与殷墟卜辞的风格显然不同。

（二）文化因素的性质

从前面几节的分析可以看出，周原殷商时期的文化遗存内涵相当复杂。尽管各期的年代基本衔接，但每期内都有一定的变化，同时有多种文化因素并存，显非单一文化自然地发展和延续。

主要的因素有三类：

第一类　典型陶器有A型鬲、A型瓮、A型圆肩罐、假腹豆等，非典型器有B型鬲。京当铜器群，以及4座东西向的小墓均属这一类。前文在讨论分期和年代时，这类因素的器物比较者都是北村、壹家堡、白家窑等地的商文化遗物。显然其应是来自关中东部乃至郑州、安阳的商文化之中。京当的青铜云纹鬲虽不见于其他地区的商文化中，但却明显系仿自AⅠ式陶鬲，仍属这类因素。在第一期中，这类商文化因素明显占有主导地位，可视其为商文化在关中西部的一个地方类型，仍以邹衡先生所提出的“京当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徐锡台：《周原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两文均推断甲组建筑的始建年代在灭商以前。

② 徐锡台：《周原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礼村周的建筑基址部分。

③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型”[①] 称之比较合适。此类因素在二期以后，即从周原消失，但可以相信关中西部的青铜文化应是这类文化所传播的。

第二类　典型陶器有C型鬲、D型鬲、A和B型折肩罐、折肩尊、敛口瓮、C型圆肩罐、深腹盆、甗等。流行南北向的土圹竖穴墓。这类因素的器物大多能在郑家坡[②]、岸底等先周文化遗址中找到相同或相似者。故可认为这类文化因素与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先周文化应有密切关系，可视为先周文化的一部分。其在周原第一期已经露头，与商文化因素并存，是京当型商文化的次要因素，但也是一个有机的构成分子，并对后者产生过影响。如B型鬲足尖饰绳纹就是一个例子。在第二期这类因素尚有少量存在，如折肩罐。其他因素和商文化一起从周原消失。但其在第三期又有复兴之势，不少因素又出现在周原，与第三类因素并存并容。至第四期，这类文化因素已明显占据主导地位而成为周原的主宰者。

第三类　以E型鬲和B型圆腹罐为代表性器物，流行偏洞室墓，较晚为带头龛的竖穴墓，已被称为“刘家文化”[③]。现知这类文化的来源是宝鸡市郊金河、石嘴头一类遗存[④]。在周原第一期，刘家文化尚未露头，但在第二期，其已成为周原的主流文化。除吸收了第二类因素的折肩罐外，其他因素几乎是一概排除，可见其是一类独立性、排他性极强的文化体系。到第三期，这类文化已开始了明显的变化，与先周文化有融合的趋势。其在第四期，则显然已处于一种从属的地位，本身的许多因素已悄然逝去。

次要文化因素大体有两类：

其一，典型器物仅有F型鬲一种，除了刘家M49:12外，刘家M3所出的两件鬲似也属此类。这3件鬲与E型鬲虽有近似的地方，但其领足衔接处无明显分界，多有横鋬为饰，显不是同类文化的遗物。甘肃合水兔儿沟M5所出的鬲[⑤] 与刘家M49:12相似，庆阳巴家嘴所出的Ⅰ式鬲[⑥] 则与刘家M3:2鬲相近。疑这类文化因素可能与寺洼文化因素，或陇东某类现在还不清楚的文化遗存有关。其在周原第四期或稍早出现于关中的周原，具体关系尚待研究，但明显是一种次要的文化因素存在于此。

其二，以原始瓷豆为代表的文化因素。贺家76QHM113:7号豆是现知周原最早的1件原始瓷器。原始瓷器在殷墟早有发现，但就文化来源而论，应系南方地区的文化因素。其见于周原，是暗示周原与长江流域的文化交流，至少从周原第四期就已经开始。

---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④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⑤ 许俊臣等：《甘肃合水、庆阳县出土早周陶器》，《考古》1987年第7期。
⑥ 许俊臣等：《甘肃合水、庆阳县出土早周陶器》，《考古》1987年第7期。

此外，应该还有一类文化因素，仅见到陶杯1件[①]，1977年与简化饕餮纹铜鼎同出于王家嘴。周原及关中和邻近地区诸文化因素中均不见其来源，而美阳铜器中的高足杯却与此陶杯极相似，应是同类器物用不同质地所制。至于其所代表文化因素的性质，我们以为和陕南城固、洋县一带发现的青铜文化有关（详见本书第一章）。

三、有关问题的讨论

从二里冈上层偏晚阶段开始，含有商文化和先周文化两类因素的“京当型”即已出现在周原，说明商文化势力在此时已经渗透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两者一开始就相依共处，商文化因素虽居于主导地位，并有先进的青铜文化，但经过一期两段的发展，并未能融合或同化后者，说明后者具有较顽强的生命力。前者或属于一种扩土殖民式的统治，基本居民仍有大量的当地土著。这一现象也见于相当于周原第一期第二段的壹家堡一期，说明有一定的代表性。

周原第一期的第二类因素的文化特征，与郑家坡遗址早期接近，说明两者属于同一类文化系统。这类因素在周原有商文化遗存比较可确定期年代，对于争论已久的先周文化早期年代的推断，将是一个很好的参照值。

京当型与先周文化早期的年代相当，但前者处于偏西的畤沟河流域，后者分布于其东的漆水河流域，而更东又是商文化分布区，似乎有些矛盾之处。这个问题在前面所说的殖民式统治的说法已作了部分回答。另外，在现在所了解的先周文化分布区内，也可能并不仅仅属于某个单一的民族，一个民族与一个考古学文化并不能划绝对的等号。

越来越多的考古资料证明考古学文化是极为复杂的，特别是文化的边缘地区，多种文化在同一地区甚至同一遗址内并行发展绝不罕见。内蒙古朱开沟遗址[②]、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③] 等，均是两类以上的文化因素并存发展。

到第二期，刘家文化成了周原的主宰者，商文化因素似已全部消失（除了铜器），先周文化除了折肩罐外，其他因素也均匿迹。显然，原居周原的两类主要文化因素均没有在这里继续自由的发展，而是刘家文化排除了它们，表明这里发生了文化的更替现象。

刘家文化一、二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到殷墟一期，主要分布在宝鸡市的偏西诸县及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另有一件陶高足杯没有介绍，与这三件铜器同出，实物现藏岐山县博物馆。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③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试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8期。

甘肃平凉等地区[①]，岐山县以东至今未见刘家文化早期的典型遗址和墓地，或正是受到京当型遏制的缘故。到周原第二期，刘家文化势力可能有了较大的发展，向东推进，在周原地区取代了京当型，这可能是京当型消亡的直接原因。

学术界多将刘家文化看作羌人的文化遗存[②]，那么，在第二期阶段，取代京当型商文化的实即羌人。而说武丁以后，关中的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郑家坡遗存”（实即先周文化）陡然兴盛[③]，似乎与周原遗址所反映的文化变迁不完全相符。

殷墟卜辞中，武丁时期多有与羌相关的记载，武丁以后很少。其中“征羌”、“伐羌”之辞，比比皆是，甚至有动用五族人员或上万人伐羌的记录。

王惟□，令五族，其伐羌方。（《后编》下，四六二）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库 310）

可见当时商王朝对羌人战争的规模之大。这些辞条虽不宜对号为与争夺周原地区有关，但相当于武丁时期商文化退出了周原，众多的征羌、伐羌卜辞，必不能完全排除与此有联系。就目前的考古发现而言，与羌有关而又与商文化相邻的考古学文化也唯有刘家文化。因此，说伐羌、征羌的卜辞中有些与争夺周原有涉，恐不是凭空想像。周原为刘家文化所据，拉开了商王朝西土沦丧的序幕，表明商王室已无力维持其对西方的统治，恰为周族崛起于关中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至第三期，先周文化因素又在周原露头，与刘家文化并存。但后者的许多因素正在变化和消失。E 型鬲、B 型圆肩罐锐减，偏洞式墓变为带头龛的竖穴墓。而前者的文化因素在增强，表明其向主导地位转化，并呈现出一种融合式的渐变形式。

《今本竹书纪年》说武乙元年太王自“邠迁于岐周”。研究者多疑《今本》的内容，以为晚出。然据《后汉书·西羌传》注引《古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大（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等，知王季活跃于武乙末和文丁时期，太王迁岐当武乙初年前后，还是很有可能的。这恰相当于周原第三期的范围，先周文化因素再次出现在周原可能与这一历史背景有关。其又与刘家文化接纳相容，或者与太王娶太姜为妃，与羌人结姻亲之好有内在的联系。

第四期，先周文化因素占更大比重，显示了其已完全处于主导地位。刘家文化虽仍存在，但除 E 型鬲这一因素外，其他因素几乎难寻觅了，呈现出被融合同化的趋势。与此同时，其他的有些文化因素也正被吸收到晚期先周文化的整体之中。如前列的两类

---

①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 年第 6 期。可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刘家文化研究》。

② 尹盛平等：《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第 7 期；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1988 年。还有其他学者即笔者也持这种意见，此不备举。

③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次要文化因素等。不仅周原，在泾渭地区更广泛的范围内都出现类似现象。如斗鸡台[①]、西村[②]、北吕[③]、沣西[④]、甘肃的于家湾[⑤] 等地点，都发现相当于这一时期的先周文化墓葬就是证明。这无疑是商末周人势力在陕甘一带迅速发展壮大的结果。

四、结语

本文的分析说明：

1. 周原遗址殷商时期的文化遗存可以分为四期。

第一期，从二里冈上层偏晚阶段到殷墟一期稍后。

第二期，相当于殷墟二期或略晚。

第三期，相当于殷墟三期或稍晚。

第四期，相当于殷墟四期。

2. 周原虽是周人的发祥地，但先周文化并非从一开始就居于周原地区的统治地位。在第一期，来自中原及关中东部的商文化与当地文化（即早期先周文化）结合，形成了商文化京当型。在这类文化中，前者处于主导地位，为一种殖民式的统治，后者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当第二期时，来自关中西端的宝鸡及陇东平凉一带的刘家文化驱逐了京当型，统治了周原，先周文化似也受到抑制。第三期时，先周文化重涉周原，与刘家文化开始融合，并向主导地位转化。到第四期，先周文化成为周原的主体文化和统治者，并吸收了刘家文化、商文化及西北甚至南方的文化因素，为其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 早期先周文化的基本特征，至少在周原第一期或更早一些时期已经形成，故能从周原一期一段开始就对京当型产生一定的影响。其文化面貌与漆水河流域的先周文化早期比较相似，而在周原的京当型内亦含有这种文化因素，似在告诉我们使用这类文化者可能并不仅仅限于姬周民族，即除周人外，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使用和创造发展这一文化的人，可能还应包括周族的盟帮人群在内。

4. 周原殷商时期的文化变迁，实质上是关中地区商、先周、刘家等文化势力消长变化、融合交流的一个缩影。通过它可以窥见这几类文化在这一地区长期角逐斗争的基本态势，从而了解周人从小邦周向天下共主发展的历史背景，商王朝对西土经营的状况，以及刘家文化为代表的一部分羌人融入华夏民族的一些线索。

---

①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 年。

② 韩伟等：《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

③ 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6 期；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⑤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1 期。

第一章　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

第一节　引论

陕西关中地区①，古尝号曰“天府之国”，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有膏壤沃野，横亘千里之誉。其地被山带河，四塞环绕。境内黄土疏松肥沃，宜于农耕，民居之则有垦殖稼穑之利；泾、渭、洛挽毂其间，河沟纵横，人食之可得餐饮汲取之便。故成为古代先民最早开发利用的主要地区之一，在中华民族的起源和发祥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以往的田野考古工作已对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和西周以后的考古学文化面貌揭示得比较清楚，但相当于夏、商时期的古文化遗存却发现甚少，仅在华县南沙村②、华县元君庙③和华阴横阵村④ 等地零星发现有二里头和二里冈时期的遗存，研究工作极为薄弱，文化面貌和发展脉络模糊不清。

近十余年来的考古工作为弥补夏、商时期的文化缺环，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料。大致以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为界，关中东部和西部的考古学文化面貌有较明显的区别。

关中东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发现表明，蓝田泄湖遗址有二里头时期的墓葬⑤。耀县北村商文化遗存从二里冈下层到殷墟二期或偏早阶段没有间断⑥，西安老牛

---

① 关中的范围，历史上曾有过多种界定，所含地域大体相近。地理学对这一地区所包括的范围指渭河平原和渭北黄土高原的南缘地带，文中所指即此。行政区划包括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四市所辖县、区。

②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3 期。

③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 年。其中 M451 为二里头文化墓葬。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四辑，1984 年。其中 M9 应属二里头时期墓葬。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蓝田泄湖遗址》，《考古学报》1991 年第 4 期。其中 T1④M3，应为二里头时期墓葬。

⑥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以下文中所引北村资料，不注明者均出此文。

坡商文化遗址及与其相邻的袁家崖墓葬，从二里冈下层一直可以延续至殷墟四期[①]。

尽管关中东部相当夏代的遗存发现偏少，文化发展的链条扣合还不紧密，但上述发现已基本可以建立这一地区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时空框架。即在关中东部地区，客省庄二期文化之后，最主要的应当是二里头文化及其相关的文化类型，而代替二里头文化的则是以二里冈及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直到商末，这一地区才为先周文化所领有。

关中西部，相当于夏代的文化遗存，直至目前仍没有较明确的发现。而相当于商代的文化遗存则发现较多，除邹衡先生指出的“京当型”商文化和先周文化外[②]，这一地区还存在着刘家文化[③]，以及泾水上游以长武碾子坡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④]。关中西部地区本是历史文献所记周民族起源和发祥之地，研究周族历史、寻找周文化来源早就是历史和考古学界长期努力和探索的重大学术课题，是研究中国古代文明起源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区商代的诸考古学文化的发现与这些课题息息相关，因此而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但是，对于以上诸文化的年代、性质、分布、族属及相互关系等问题，却歧见纷呈，争论激烈，十余年来，在许多重大问题上竟无共同意见。

综析这些争论，最根本的分歧在于对各类文化遗存年代的认识方面。这几类文化基本上均是独立发现于一些典型遗址中，由于既缺少一个明确可靠的考古学文化的年代标尺，研究者往往仅依新发现的文化遗存自身特征去推测有关年代及相互关系，所得的结论势必仁智互见。

因此，在关中西部建立一个相对可靠的考古学文化的年序标准，才有望找到从根本上解决有关问题的契机。商文化在中原及关中东部的年代序列及文化特征都已清楚，这个标准的建立势必依赖此区商文化线索的发现。

但“京当型”商文化最初的少量标本均系采集品，1986 年壹家堡遗址的发掘，仅是在下层发现一期商文化遗存[⑤]，颇似昙花一现的匆匆过客，尚不足以认识商文化在此区的发展过程。

---

① a.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文化的发现与研究》（摘要），《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
b. 宋新潮：《试论老牛坡商文化分期》，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1987 年 5 月，复印本。
c.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三篇《试论夏文化》，第七篇《论先周文化》，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以下凡涉及刘家墓地资料，不注者均同此。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学集刊》(6)，1989 年。以下凡涉及碾子坡遗址资料，不注者均同此。

⑤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以下文中凡引壹家堡资料，不注者均出此文。

1995年底，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陕西礼泉县朱马嘴遗址进行了发掘，获得了丰富的商文化因素及其他多种文化因素共存的资料①。几乎同时，陕西周至县豆村遗址有类似的发现，后来在长安羊元坊、户县黄堆等遗址的发掘也发现了类似遗存的灰坑②。这类遗存的发现为我们了解这一地区商文化因素的面貌、特征、分布、发展状况，提供了极宝贵的新资料，使建立一个较完整的年代序列成为可能，另外对于探讨商文化与先周等文化的关系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本章将主要依据朱马嘴遗址新发掘的资料，并参考壹家堡及其他遗址的发掘和一部分采集材料，通过地层学和类型学的分析，先建立起一个以商文化因素为主干的文化发展的序列，然后就其文化特征、性质、历史背景及其与先周等文化关系的问题进行探讨。

第二节 文化遗存分期和年代

一、有关遗址的概况和典型层位的分析

（一）遗址分布概况

据调查和有关发掘资料可知，关中西部地区含有商文化因素的遗址至少有二十余处，但文化面貌基本类似于朱马嘴遗址者不过十余处。

这些遗址主要分布在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泾河以西至周原地区以东。包括岐山县的岐阳堡、京当、王家嘴、贺家，扶风县的齐家村③、白家窑、壹家堡、法门镇④，武功县柴家嘴，周至县的豆村，户县黄堆、长安羊元坊、礼泉县的朱马嘴、长安羊元坊等（图五）。据现有资料，渭河沿岸仅知一处，渭河以南的支流沿岸为两处，泾河沿岸也仅一处，其余则集中处于渭河的二级支流漳河及其支流上。柴家嘴处于漳河与漆水河交汇处，壹家堡位于河北岸，较接近漳河与畤沟河的交汇处，法门镇在漳河支流美阳河的西岸，其余六处集聚于漳河的另一条支流畤沟河的上游地区，也就是著名的周原遗址的大范围之内，包括紧相连接的京当、王家嘴、贺家、齐家村等，似已经形成了一个聚落群。周原至壹家堡南北一线向西，迄今尚未发现一处含商文化因素的遗址。

---

①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礼泉县朱马嘴遗址1995年试掘报告》，待刊。以下文中凡引朱马嘴资料，不注者均出此文。

② 周至豆村的资料，为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95所发掘，待刊。户县黄堆资料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年长安、户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年（增刊）先秦考古。长安羊元坊资料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长安羊元坊商代遗址残灰坑的清理》，《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2期。

③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35页。

④ 扶风县博物馆收藏有从法门镇出土的商式陶鬲，资料未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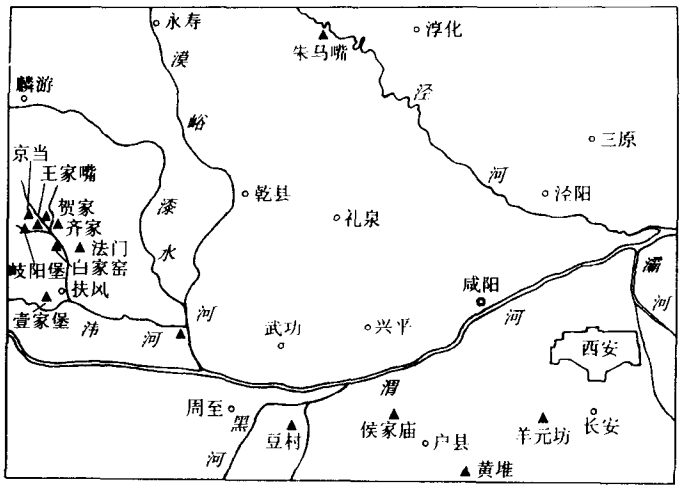

图五　关中西部商文化遗址分布示意图

在泾渭交汇附近的这个较大的三角形地区内，这十余处遗址虽并不稠密，但似有沿泾、渭两河的主干溯流而上，进入主要支流区的规律。

这些遗址中，有半数以上已经试掘或发掘过，但王家嘴、贺家以及周至的豆村等是在发掘新石器时代遗址或周代墓葬时，偶尔碰到了少量商文化因素的遗存，均无较重要的地层关系。朱马嘴和壹家堡遗址的发现，则带来了解决问题的契机。

（二）层位关系

朱马嘴和壹家堡遗址都经过正式发掘，文化遗存丰富，地层关系比较复杂，现将这两处的地层情况予以介绍。

1. 朱马嘴遗址

以 T1 和 T2、T3 的地层情况说明。

（1）T2、T3 南壁剖面（图六，1）

第 1 层，耕土层，厚 5～15、深 5～15 厘米。土色浅黄，土质松散，内含少量商代陶片及近现代瓦片。

第 2 层，商代文化层，厚 15～30、深 5～40 厘米。土色淡黄，土质坚硬，内含较多商代陶片。商代灰坑 H17、H18 开口于此层下，前者打破后者。

第 3 层，商代文化层，厚 5～30、深 30～55 厘米。土色黑灰，土质极松散，内含大量商代陶片等，有足尖抹光的鬲、罐、盆、豆等残片。

第 4 层，商代文化层，厚 15～35、深 55～80 厘米。青黄淤土与黑灰土相间，土质较硬，内含与上层类似。

第 5 层，商代文化层，厚 25～50、深 80～120 厘米。青灰色淤土与深灰土相间，

土质较硬，内含较多鬲、豆、罐、盆、瓮残片。

第6层，商代文化层，厚10～30、深100～150厘米。为层层淤积的黄褐色水浸土，土质较硬，内涵同上层。

（2）T1东壁剖面（图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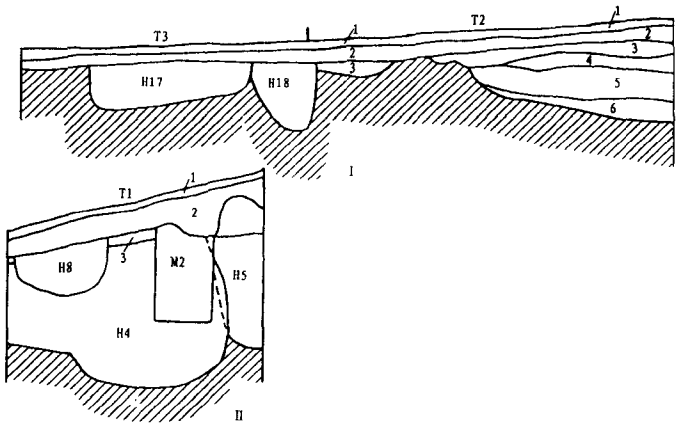

图六　朱马嘴遗址地层关系图

1.T2、T3南壁剖面图（1.耕土层，2～6.商代文化层）

2.T1东壁剖面图（1.耕土层，2、3.商代文化层）

第1层，耕土及近现代扰土层，土质、土色及内含情况同T2、T3。

第2层，商代文化层，厚15～60、深23～75厘米。土色灰褐，土质较硬，内含少量商代鬲、罐、盆等残片。商代灰坑H8、墓葬M2开口于此层下。

第3层，商代文化层，厚10～50、深45～80厘米。灰色土，土质松软，内含较多商代鬲、罐、盆、豆等残片。商代灰坑H4、H5开口于此层下，前者打破后者。

除上两例外，还有几例典型层位关系（→箭头表示叠压或打破方向）：

第一例：T1②→H8、M2→T1④、H4→H5

第二例：T3②→H10、H17→H18→T2③、H24→T2④→T2⑤→T2⑥

└－－－－－－－－－→H3－→H2

第三例：T5②－－－→T5③－－→H11－－→H12

第四例：H19－－－→H20－－→H21

以上诸地层单位中，均含有商文化因素的遗物，可见到商式分裆鬲、甗、假腹豆、簋、罐、盆、瓮等。但所含的数量，器物形制等方面均有一定变化，从这些变化特点可以看到，第一例内的T1②、H8、M2与第三例内T5②、T5③、H11及第四例内的H19等单位内涵相似；第一例内的H4、H5与第二例内的T3②、H10、H17、H18，第三例内的H12，第四例内的H20、H21等单位内涵相似；第二例内的T2③、H3、H2、

H24、T2④等单位内涵相似；第二例内的 T2⑤、T2⑥内涵近同。依据上列的叠压和打破关系，结合器物的形制特征等，可以将该遗址的地层单位归并成四组：

组　别	遗　迹　单　位
第四组：↓	H1、H6、H8、M2、T5③、H11、H15、H1
第三组：↓	T1③、H4、H5、T3②、H10、H17、H18、H12、H20、H21
第二组：↓	T2③、H9、T2④、H7、H3、H2
第一组：	T2⑤、T2⑥

说明："↓"符表示打破或叠压方向。

以上各组的年代早晚顺序是：第一组最早，第二组次之，第三组再次之，第四组最晚。

2. 壹家堡遗址

以该遗址的 T31、32 的地层情况说明。

除第①、②层分别为耕土及扰土层外，商代文化层共有三层，典型层位关系如下（→箭头表示叠压或打破方向）：

第③层－－－→第④层－－－→H33

其中 H33 为含商文化因素的单位，第④层属于以刘家文化为主的遗存，第③层则属于先周晚期文化层。

二、陶器及铜器形制分析

这一地区发现的商文化遗物主要有陶器、铜器、石器、骨器以及卜骨等，其中陶器数量最多。这里主要分析陶器和铜器。

（一）陶器

朱马嘴遗址位于关中西部含商文化因素遗址分布区的东北边沿，而周原及壹家堡遗址则基本处于最西一线，为更深入全面了解这一地区含商文化因素一类遗存的面貌特征，现分为朱马嘴和周原地区（含壹家堡）两部分讨论。

1. 朱马嘴遗址

该遗址所出陶器的种类有鬲、甗、罐、豆、盆、尊、瓮、簋、缸等，以前五类为最多，约占全部陶器的 93% 以上，尊、瓮较少，而簋、缸等罕见。这里仅对前七类陶器加以分析。

鬲　约占全部陶器的 29.8%，均夹砂。陶色始终以灰色为主，褐色较少。但较晚的地层和单位中，褐陶略有增加，还有少量近红色者，器表均饰绳纹。依形制特征、制

作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可分六型。

A型　此类鬲形制较规范，胎较薄，多数为三足整体模制，另接沿领并加抹光足尖。侈口，多方唇，分裆，尖锥足，其形体有由高渐矮、沿有由折渐微卷、唇由方而圆方，足尖有瘦长渐粗短等变化规律，可分四式：

Ⅰ式　皆灰色，折沿方唇，唇下有出棱现象，瘦高体，饰较粗绳纹者居多，颈部均抹光，或于颈下加弦纹，足尖均细长且抹光。标本T2⑥:58（图七）。

Ⅱ式　均灰色，折沿，方唇多较宽，少量唇下有显著出棱，体较高，抹光足尖与Ⅰ式相似或稍低，饰粗绳纹或麦粒状绳纹，颈部抹光并有加饰弦纹者。标本H3:11，饰麦粒状绳纹（图七）。

Ⅲ式　窄方唇，折沿或微卷，体稍低，抹光足尖稍粗短，颈部抹光，饰条状绳纹或麦粒状绳纹，少见加饰弦纹者。标本H17:12，红褐色，体饰麦粒状绳纹（图七）。标本H17:20，灰色（图七）。

Ⅳ式　方唇或方圆唇，部分沿外卷，抹光足尖甚短，体更低矮，少量饰麦粒状绳纹。标本H11:14，灰色，饰较细麦粒状绳纹（图七）。

B型　基本为手制，形多不规范。多圆唇，罕见方唇，联裆，从内外均不易看出裆部的分界线，裆上部有凹瘪现象，足尖内多填泥并抹平，绳纹均饰至足尖。依形制分三亚型。

Ba型　直筒形。侈沿、深腹、红褐色者较多，圆唇或厚圆唇，可分四式：

Ⅰ式　腹较浅。标本T2⑤:15，褐色，厚圆唇，饰麦粒状绳纹（图七）。

Ⅱ式　腹较深。标本H7:9，红褐色，厚圆唇，饰竖行绳纹（图七）。

Ⅲ式　腹近上式稍直。标本H10:4，灰色，饰麻点状绳纹（图七）。

Ⅳ式　腹较深微鼓，颈微束。标本H15:1，灰色，方圆唇，饰较规整绳纹（图七）。

Bb型　有高领。标本H5:19，灰色，口微侈，高领斜直，方圆唇外有附加泥条，肩微外鼓，联裆微瘪，尖锥足较高，足内填泥抹光。颈及肩部绳纹被稍抹，各有一道弦纹（图七）。

Bc型　矮领。敛颈，体呈方形较低矮，部分唇部有锯齿状花边，分四式：

Ⅰ式　颈部内敛较甚，饰麦粒状绳纹，陶胎较厚。标本T2⑥:21，褐色，方唇，瘪裆较明显（图七）。标本T2⑤:26，锯齿状花边（图一一）。

Ⅱ式　颈部微内敛。标本H3:21，红褐色，裆内瘪明显，饰较细麻点状绳纹（图七）。

Ⅲ式　近上式，微卷沿，陶胎较薄。标本H5:23，灰色，花边口沿（未用图）。

Ⅳ式　近上式，多折沿。标本H11:36，红色（图七）。

C型　胎多较薄，侈口，敛颈矮领，足部分别模制拼接，上接矮领，无实足根。裆

内或有低隔，剖开正视隔线呈“◡”形　分裆位置偏低，最大容量在腹部。口沿外及裆间、足部往往有波状、折线状或条状附加堆棱纹（或谓蛇纹，以下称此），多饰细绳纹。器体由高到低，纹饰由细渐粗，陶胎由薄变厚。分三式：

Ⅰ式　胎均甚薄，器表绳纹细密，常见细蛇纹，袋足肥硕，断面近圆形，分裆，裆间距较小。标本 T2④:3，灰色（图七）。

Ⅱ式　陶胎较薄，绳纹较Ⅰ式粗，蛇纹装饰减少，袋足较Ⅰ式稍瘦。标本 H4:9，红褐色（图七）。

Ⅲ式　胎较厚，绳纹和蛇纹较粗，袋足外撇。标本 H19:1，灰色（图七）。

D型　胎多较薄，红褐色为主，部分呈橘黄色。制作极规范，方法与C型相类。侈口，方唇，高斜领，分裆，袋足，均有另加的扁柱状足尖，口沿外多有双鋬或双耳，裆间距略大，内隔均加泥提高，剖面正视隔线呈“⌊”形，基本均从颈下就起分裆线，最大容量均在足部，纹饰以浅细整齐为多。分三式：

Ⅰ式　口沿外有一周泥条。标本 H7:34，灰褐色（图七）。

Ⅱ式　高直或高斜领，口沿外有一周泥条或锯齿状花边，足尖为较低矮的扁柱形。标本 H12:8，红褐色（图七）。标本 H12:44，红褐色（图七）。

Ⅲ式　口较外侈，足尖多为呈扁柱形，偶见扁锥形，绳纹稍变粗。标本 M2:1，灰褐色（图七）。

E型　胎较厚，多灰色和灰褐色，制法似兼有A、B两型的共同特点，口沿外侈，较窄，多花边口沿或加泥条。足部较肥，无实足根，能看出有分裆线，整体较矮。大多数饰粗绳。分二式。

Ⅰ式　腹稍直，自沿外饰粗绳纹。标本 H5:15（图七）。

Ⅱ式　腹外鼓，口沿及颈部有抹光现象。标本 H6:3，方圆唇外有附加泥条（图七）。

F型　口沿外侈，方唇，唇面上有刺纹或绳切纹，极罕见，仅有标本两件，分二式：

Ⅰ式　标本 T2④:17，灰色，斜领略显高，颈微束，残裆内存分裆线，唇面有一周锥刺纹，自沿以下均饰竖绳纹（图七）。

Ⅱ式　领较Ⅰ式为低。标本 H5:22，灰色，侈口，方唇，束颈，腹较深，分裆。唇面有绳切纹，体外饰较乱绳纹（图七）。

甗　约占全部陶器12.7%。均夹砂，灰色、褐色互见，前者略偏多。可分为三型。

A型　基本为侈口，方唇，深腹，束腰内有箅隔，外多无堆纹，下部形制略同A型鬲。分为四式：

Ⅰ式　较多见，均灰色，多方唇，抹光足尖较高。标本 T2⑥:27，残余甑部（图

七)。标本 T2⑥:57，残余鬲部，表饰粗绳纹。

Ⅱ式　均折沿，方唇较宽，有箅隔者为多，抹光足尖偏低。T2④:22，褐色，颈微束，有抹光带一周，下饰整齐竖绳纹（图七)。标本 H3:17，灰色，腰外有堆纹及指窝纹，表饰绳纹，足尖抹光（图七)。

Ⅲ式　部分折沿，方唇宽厚，腰内多有箅隔。标本 H10:10，红褐色，残存腰部，内有箅隔，饰整齐绳纹与弦纹（图七)。标本 H10:12，红褐色，残余鬲部，内隔较高，外饰粗绳纹，近腰处存弦纹一道，抹光足尖较低矮（图七)。

Ⅳ式　红褐色，折沿，方唇，上腹斜直，表饰绳纹及弦纹标本 T5③:2（图七)。

B 型　以灰褐为多，腰部均有附加泥条堆纹，其上加饰绳纹或指窝纹，内多无箅隔，下部成形者或连有裆部者均具 B 型鬲瘪裆的特征，足尖大多为尖锥状，少数呈矮柱状。分为四式：

Ⅰ式　较少见。标本 T2⑥:31，褐色，残余腰部，内有箅隔，外有附加泥条堆纹，腹饰麦粒状粗绳纹（图七)。

Ⅱ式　数量稍多。上腹较斜直，裆部凹瘪不显著，体外均饰麦粒状绳纹。标本 H3:16，灰色（图七)。

Ⅲ式　数量较多。口沿外多附加泥条或有花边，上腹外鼓，裆部凹瘪明显，多饰麦粒状绳纹。H22:1，灰褐色（图七)。

Ⅳ式　口沿外加泥条或为花边，上腹稍外鼓，腰外附加堆纹多较低薄，有些无堆纹仅加浅指窝一周。标本 H15:2，沿内有一周浅指窝纹（图七)。

C 型　胎均较薄，往往可见蛇纹。可分两式：

Ⅰ式　标本 H3:63，灰色，腰内有宽箅隔，外有横饰蛇纹一周，表饰细绳纹。

Ⅱ式　标本 H18:12，红褐色，侈口，斜直领，上腹微鼓，腰内有箅隔较宽，位置偏上。口沿有锯齿状花边，体饰整体的较细绳纹，颈及腰各饰一周较粗蛇纹。

盆　较常见，约占全部陶器的 10.6%，可分两型。

A 型　数量较多。一般折沿，深腹上部较直，下部急收成平底或凹底。可分四式：

Ⅰ式　较多见。宽折沿，方唇或圆唇，上腹饰弦纹与素带相间，下腹饰斜绳纹。标本 T2⑥:44，灰皮褐胎（图七)。

Ⅱ式　与Ⅰ式相似，方圆唇。标本 T2④:28，灰色（图七)。

Ⅲ式　口沿较窄，圆唇，表磨光，存弦纹两道。标本 H4:15，灰色（图七)。

Ⅳ式　侈口深腹，沿微卷，方唇，上腹磨光，下腹饰粗绳纹，有双弦纹界边。标本 H11:39，灰色（图七)。

B 型　数量较少。一般腹微鼓，呈弧形下收成平底或微凹底。可分四式：

Ⅰ式　斜方唇，腹较深，下腹饰麦粒状绳纹，上界双弦纹。标本 T2⑥:46，灰褐色

（图七）。

Ⅱ式　折沿稍宽，方唇面有一周弦纹，上腹抹光，下腹饰绳纹。标本 T2④:32，灰色（图七）。

Ⅲ式　侈沿圆唇，沿内有弦纹一周，有在腹部饰方格印旋的做法。标本 H5:1，灰色（图七）。

Ⅳ式　折沿，上腹较直抹光，下腹内收饰绳纹。标本朱马嘴 85 年采:7（图七）。

豆　较常见，约占全部陶器的 11.9%。主要有两型。

A 型　假腹豆，发现较少，除一件夹砂外其余均泥质陶。依其口沿宽窄、盘的深浅还可分为两亚型。

Aa 型　一般有稍宽的平沿，浅腹为多，均泥质陶。可分四式：

Ⅰ式　宽沿，尖圆唇，盘极浅，粗柄中间有“十”字形镂孔，上下夹双弦纹。标本 T2⑥:4，灰色（图七）。

Ⅱ式　盘稍深，假腹外有弦纹一道。标本 H3:24，黄灰色（图七）。

Ⅲ式　敞口，圆唇，盘加深，假腹不很明显，柄部较细。标本 H4:26，灰色（图七）。

Ⅳ式　敞口，方唇，盘更深，假腹已近消失。标本 H19:12，灰色（图七）。

Ab 型　所见更少，一般口较直，盘腹稍深，柄偏细。可分两式：

Ⅰ式　均泥质陶。标本 T2⑥:47，灰色。窄沿，方唇，假腹下急收成较细高柄。通体无纹饰。

Ⅱ式　腹较前式更深，数量较前式稍多，除一件为夹砂外，余均泥质陶。标本 H3:45，泥质灰陶，窄沿内倾，腹外饰有弦纹。

B 型　真腹豆，较多见，均泥质陶。依沿部宽窄可分为两亚型。

Ba 型　沿均较窄。依形体变化可分四式：

Ⅰ式　折沿内倾，柄稍粗。标本 T2⑥:55，褐色（图七）。

Ⅱ式　平折沿，柄稍细，底呈弧形。标本 T2:4，灰色（图七）。

Ⅲ式　平折沿，方圆唇，盘底较平。标本 H4:31，灰色（图七）。标本 H54:14，残余柄部，表有弦纹及方形镂孔（图七）。

Ⅳ式　腹壁外弧收。标本 H11:31，灰色（图七）。

Bb 型　均有较宽平沿，柄多较细，亦可分四式，介绍从略。

罐　最常见的器类之一，略少于鬲的数量，约占全部陶器的 28.6%。均系深腹，有平底或微凹底。依口沿直或外侈，肩部的折、圆特征可分为两型。

A 型　小口较直，有矮直领，圆肩或圆折肩，均为泥质陶，数量较多，但无可复原者。可分四式：

Ⅰ式　厚圆唇，小口微侈，广肩稍鼓表磨光，颈下有弦纹两道。标本 T2⑥:36，灰色（图七）。

Ⅱ式　与Ⅰ式相似。颈下饰七道弦纹，少部分为圆折肩。标本 H3:32，灰色（图七）。

Ⅲ式　沿侈卷，圆厚唇外附泥条，颈有弦纹。标本 H17:6，灰色（图七）。

Ⅳ式　平沿，方圆唇，颈较矮，且弧卷。标本 H11:15，灰色（图七）。

B 型　均为泥质陶，侈沿，沿外一般加泥条，束颈，折肩，深腹，平底或微凹底。肩上均磨光或加弦纹，腹饰绳及底，多见麦粒状绳纹。分四式：

Ⅰ式　尖圆唇，侈沿较斜直，口沿外泥条突出，肩上抹光，腹饰麦粒状绳纹。标本 T2⑥:38，灰色（图七）。

Ⅱ式　与Ⅰ式近似，沿微卷，肩上多有弦纹。标本 H3:25，灰色（图七）。

Ⅲ式　口沿有外卷现象，一部分口沿较窄。标本 H17:6，灰色。沿外有附加泥条，颈部有绳纹被抹的痕迹（图七）。标本 H18:10，灰色。折肩，肩上磨光，间有弦纹，腹饰较粗绳纹，并有旋断（图七）。

Ⅳ式　口沿外泥条较薄，尖圆唇，束颈，深腹，平底，肩上磨光不见饰弦纹者。标本 H15:5，灰色（图七）。

尊　较少见，所占全部陶器的比例不足 3%，均泥质陶。可分两型。

A 型　大口尊。侈口卷沿，唇下勾，斜直高领。沿内有一周弦纹。标本 H5:9，红褐色（图七）。

B 型　大侈口，高领，窄折肩。分二亚型。

Ba 型　领较直，肩甚窄。可分四式：

Ⅰ式　侈口，高领外卷，方唇，折肩微耸。表抹光，肩上下均有细弦纹。标本 T2⑥:32，灰色（图七）。

Ⅱ式　侈口，领稍矮且直，肩上有弦纹一道，肩下有界以弦纹的方格印纹带。标本 H3:41，灰色（图七）。

Ⅲ式　窄折沿，方圆唇，斜直领，溜折肩，肩上下有弦纹，上腹有界以弦纹的方格印纹带，其他部分磨光。标本 H17:3，红褐色（图七）。

Ⅳ式　折沿，方圆唇，领低矮，体显胖，窄肩，颈下有双弦纹，肩下饰弦纹及方格印纹，下腹饰弦纹界边的绳纹。标本 T1②:16，灰色（图七）。

Bb 型　领微弧卷，肩略宽于 Ba 型。可分三式：

Ⅰ式　侈口圆唇，卷领显高，折肩微鼓，肩上有双弦纹两组，肩下饰整齐的竖绳纹。标本 T2⑥:39，红褐色。

Ⅱ式　侈口，尖圆唇，沿外有附加泥条，内有弦纹一道，肩上有弦纹两道，其余部

分磨光。标本 H7:26，灰色。

Ⅲ式　尖圆唇，领较矮微卷，敛颈，肩上下磨光，上腹有弦纹界边的方格印纹带。标本 H12:21，灰色。

瓮　较少见，约占全部陶器的 2.4%，全部为泥质陶。主要有两型。

A 型　均为敛口，标本 H3:63，青灰色。方唇，腹较直，折肩部有四个竖耳，均残。器表打磨光滑，肩、腹均有弦纹（图七）。标本 H5:13，红褐色。器形较小，方圆唇，肩上有弦纹三道，并饰稀疏绳纹（图七）。

B 型　与 B 型罐相类，而形体均较大，在肩下至底饰堆纹带，比 A 型瓮为多但往往残损过甚。可分四式：

Ⅰ式　可见到肩腹部饰堆纹的碎片。标本 T2⑥:29，灰色，仅有肩部，有加指窝的附加堆纹带一道，饰粗绳纹。

Ⅱ式　口沿外侈，往往有加附的泥条，尖圆唇，肩上抹光，腹饰粗绳纹，肩下及腹部有附加堆纹。参考标本北村 IH2:44，灰褐色[①]（图一一）。

Ⅲ式　与Ⅱ式近似。口较直，沿外有泥条，颈较直，圆折肩，腹饰较粗绳纹及附加堆纹。标本 H12:1，灰色（图一一）。

Ⅳ式　侈口，沿微卷，敛颈，折肩显著。标本 T1②:19，灰色（图一一）。

还有数量很少的小口尊、红陶缸、壶等多残损，未分型式。生产工具可见石刀、石镰、石锤斧、骨镞等，卜骨也较常见，均只有圆形钻孔及灼痕，无凿，无刻辞，但在一残陶片上发现类似文字的刻划符号（图七）。

2. 周原地区

周原附近地区，唯壹家堡为正式发掘的遗址，出土的商文化遗物较丰富，其他均是在一些发掘或试掘及调查工作中偶尔所得。从现有资料来看，这一地区的陶器种类大体与朱马嘴接近，主要有鬲、甗、罐、豆、盆等主要器类，也有尊、瓮、簋等。这里拟对前五类陶器及尊、瓮作简单分析。

鬲　最为常见，据壹家堡 H33 和 T23 的统计，分别占陶器总数的 37% 和 39%。均夹砂陶。可分四型，形制特征分别与朱马嘴 A、B、C、D 型相同。

A 型　分三式：

Ⅰ式　体较瘦高，足尖较长。标本王家嘴 T2①:1[②]，灰色，饰粗绳纹，足尖抹光（图四）。贺家 76 年采:5，绳纹较细且整齐（图八）。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二五、2。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岐山县王家嘴遗址调查与试掘》，《史前研究》1984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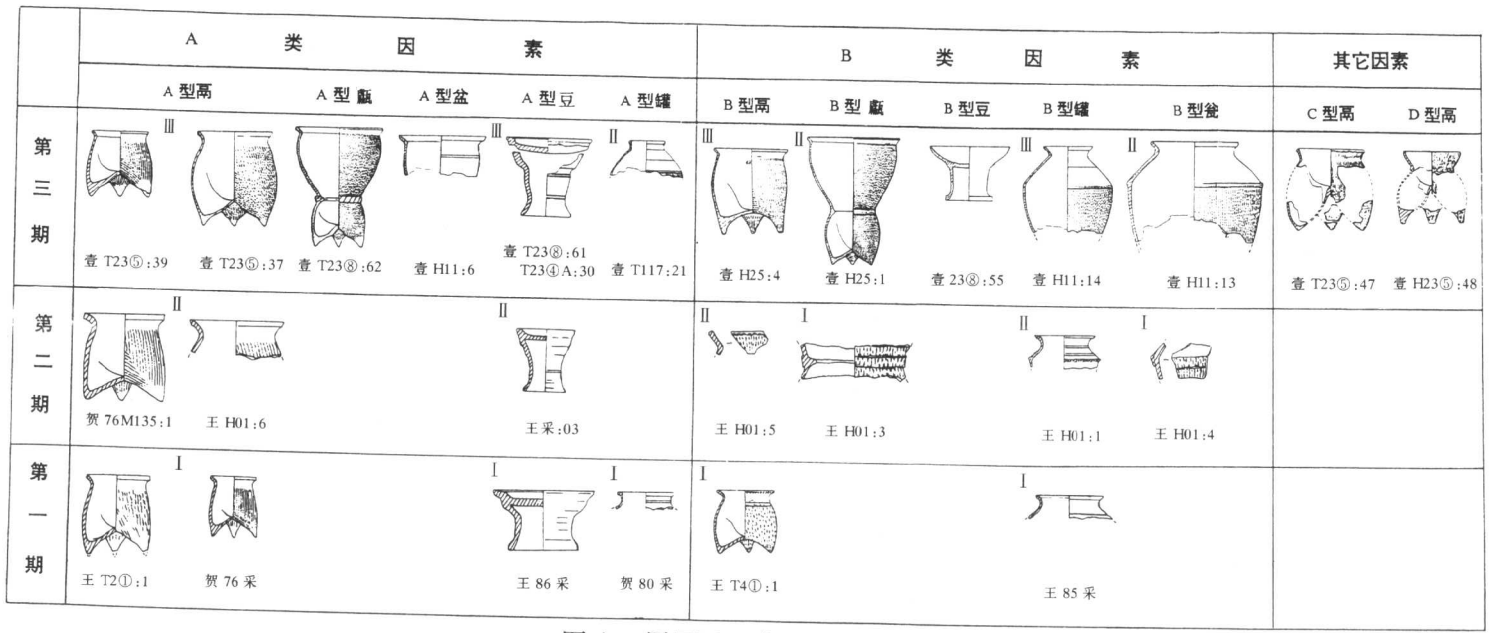

图八 周原地区商文化遗存陶器分期图

(壹,壹家堡 贺,贺家 王,王家嘴)

Ⅱ式　器体、足尖较Ⅰ式低矮。标本贺家76年M135:1[①]，绳纹较整齐（图八）。标本王家嘴H01:6[②]，灰褐色（图八）。

Ⅲ式　器体低矮，形近正方，部分标本腹足肥硕，极矮足尖被抹光。标本壹家堡T23⑤:39，灰褐色，饰条状粗绳纹（图八）。标本壹家堡T23⑤:37，灰褐色，饰麦粒状绳纹（图八）。

B型　总体特征与朱马嘴B型鬲同，尤以Bc型为多，分三式：

Ⅰ式　标本王家嘴T4①:1，灰色。侈口方圆唇，束颈，联裆内瘪，尖锥足，锯齿状花边口沿，饰稀疏麦粒状绳纹（图八）。

Ⅱ式　标本王家嘴H01:5，褐色，圆唇，锯齿状花边口沿，饰麦粒状绳纹（图八）。

Ⅲ式　标本壹家堡H25:4，灰褐色，方唇，深腹，柱足，饰索状绳纹（图八）。

C型　甚少，分二式：

Ⅰ式　标本壹家堡T23⑤:47，灰褐色，侈口矮领，肥袋足，波状花边口沿，饰细绳纹（图八）。

Ⅱ式　标本壹家堡86FY采:1，红褐色，侈口，锯齿状花边口沿，双耳，足较瘦，裆缝及足各饰一道粗蛇纹。

D型　标本壹家堡T23⑤:48，红褐色，侈口微敛，斜高领，束颈，扁柱状足尖较高，颈有锯齿状堆纹一道，饰细密绳纹（图八）。

甗　据壹家堡H33和T23的统计，分别占陶器总数的31%和8%，均夹砂，分二型。

A型　近同朱马嘴A型，唯壹家堡腰外均有附加堆纹。标本壹家堡T23⑧:62，灰褐色，侈口折沿，方唇，敛颈，束腰内有箅隔，分裆，抹光尖锥足，饰麦粒状绳纹（图八）。

B型　基本特征同于朱家嘴B型。分二式：

Ⅰ式　标本王家嘴H01:3，褐色，腰内有箅隔，外有附加堆纹，饰麦粒状绳纹（图八）。

Ⅱ式　标本壹家堡H25:1，灰褐色，折沿方唇，足较矮，腰外有较薄的附加堆纹，饰麦粒状绳纹（图八）。

盆　据壹家堡H33和T23的统计，分别占陶器总数的7%和9%，均泥质陶，分二型，形制特征分别与朱马嘴A、B型相同。

---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县贺家村西周墓地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8辑，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② 1988年，宝鸡市文物普查队在王家嘴清理的残灰坑，编号H01。

A型　腹较直，同于朱家嘴A型盆。标本壹家堡H11:6，灰褐色，斜折沿方唇（图八）。

B型　腹较鼓，同于朱家嘴B型盆。标本壹家堡T23⑥:50，灰褐色，折沿斜方唇。

豆　据壹家堡H33和T23的统计，分别占陶器总数的2%和9%，均泥质陶，分二型：

A型　假腹豆，分三式：

Ⅰ式　浅盘粗柄。标本王家嘴86:采（图八）。

Ⅱ式　盘较浅，柄较细。标本王家嘴:03（图八）。

Ⅲ式　盘较深，柄较细。标本壹家堡T23⑧:61、T23④A:30（图八）。

罐　据壹家堡H33和T23的统计，分别占陶器总数的23%和17%，均泥质陶，分二型，形制特征分别与朱马嘴A、B型相同。

A型　分二式：

Ⅰ式　直口微侈，矮领。标本贺家80年采[1]，灰色（图八）。

Ⅱ式　直口。标本壹家堡T11⑦:21，红色，溜肩（图八）。

B型　分三式：

Ⅰ式　口沿内有一道凹槽深弦纹，唇外附厚泥条而呈鼓边。标本王家嘴85采[2]（图八）。

Ⅱ式　部分口沿内有一道浅弦纹，唇外附泥条。标本王家嘴H01:1，灰色（图八）。

Ⅲ式　罕见口沿内有弦纹者，部分唇外附薄泥条。壹家堡H11:14（图八）。

尊　甚少见，同朱马嘴Bb型尊，均泥质红褐陶，分二式：

Ⅰ式　侈口，唇外附泥条，折肩。标本王家嘴80采。

Ⅱ式　唇外附泥条。标本壹家堡T23⑦:56。

瓮　所见同朱马嘴Bb型瓮，均泥质陶。标本王家嘴H01:4（图八）、标本壹家堡H11:13（图八）。

（二）铜器

关中西部出土商代铜器的地点，已占据了此区宝鸡、咸阳、西安三市的约20余县区，还有甘肃省陇东地区的部分属县也有发现。但排除一部分属于其他文化类型的遗址出土者后，可以确定为商文化遗址出土的铜器则比较少。据目前了解的情况，可以肯定的有三组：

第一组，京当铜器。1972年出土，可能为一墓的随葬品[3]，计鬲2、觚、爵、斝、

---

① 1980年，宝鸡市文化局调查资料。

②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王光永：《陕西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其中一鬲该文未介绍，参见陕西省考古所等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图一一。

戈各1，共6件。

弦纹鬲　斜折沿，立耳，高直领，腹较浅外鼓，分裆，扁锥足颇高。领有三道凸弦纹，骑裆有双人字纹。与盘龙城李M1:3鬲[①]极相似（图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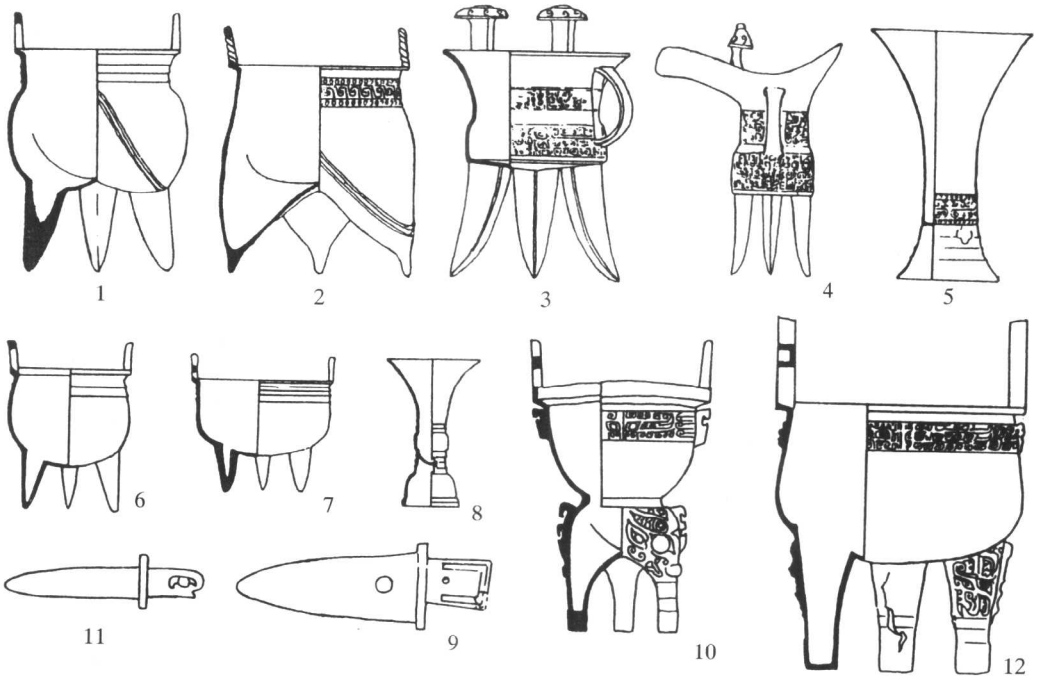

图九　商文化京当型所见铜器

1～5、11. 京当出土　6. 壹家堡出土　7～10、12. 朱马嘴出土

云纹鬲　索状耳立于折沿上，瘦袋足较深，实足尖低矮。颈饰联珠纹界边的卷云纹，有骑裆双人字纹（图九，2）。此鬲的形制，未见于其他地区。

饕餮纹斝　侈口，束腰，平底，外撇的锥足断面呈T形，腹饰卷云纹组成的饕餮纹（图九，3）。殷墟YM232:375等斝[②]与此相似。

爵　单柱叉立于流折处，深腹，平底，腹饰联珠纹界边的饕餮纹（图九，4）。与琉璃阁M148:1爵[③]等相近。

觚　脰不鼓，腹壁弯曲不明显。腰饰联珠纹界边的无目饕餮纹（图九，5）。郑州白家庄M3:8觚[④]与此相同。

①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图七六，4。

②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图版拾叁，2a。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图版拾叁，6。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七二。

戈　长条形援，内上有目纹（图九，11）。与琉璃阁 M123:6 戈[1] 相似。

第二组，壹家堡出土。1980 年群众平整土地时发现。计有鼎、斝、钺各 1 件。斝被发现者所隐藏至今无人得见，形制不明[2]。

弦纹鼎　折沿，立耳，圆腹，圜底，空锥足，颈下饰两道弦纹（图九，6）。酷似殷墟三家庄 M3:2 鼎[3] 之外形。

钺　直内，刃部呈半圆形，援中有一圆乳突，近栏处有两穿。

第三组，朱马嘴铜器。1977 年平整土地时发现[4]。分两批出土：其一，出 1 鼎 1 甗；另一批出鼎、爵、觚、戈各 1，计 4 件[5]，其可能为一残墓之随葬品。另外，此地在 1972 年还曾出过与第一批所出饕餮纹鼎形制相同的 1 件铜鼎[6]。

饕餮纹鼎　2 件，形制纹饰全同，大小稍别。外侧作凹槽的双耳立于折沿上，腹重鼓，空心蹄形足，颈饰细阳线饕餮纹（图九，12）。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一鼎[7] 颇似此器，共出有与殷墟二期小屯 M18:32[8] 酷似之铜甗[9] 1 件。

甗　形制特征与前两鼎相近。宽沿上折，柱足真空，颈下，足上分别有细阳纹组成的饕餮纹（图九，12），形制为它处所不见。

弦纹鼎　折沿，立耳，浅腹。圜底，空锥足（图九，7）。与小屯 Y333:305 鼎[10] 等相似。

弦纹觚　脰微鼓，圈足中部亦鼓起并有对称十字镂孔，上下有弦纹（图九，8）。与殷墟 YM388:248Q 觚[11]、台西弦纹觚[12] 相同。

爵　已残。流较短，腹较浅，与殷墟三家庄 M3:1 爵[13] 相近。

戈　长方形内，偏援，援本部的上半有一穿，末端有三面相连的沟框，长三角形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图版拾伍，2。
② 罗西章：《扶风县文物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 年第 2 期。图八，1。
④ 秋维道、孙东位：《陕西礼泉县发现两批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1980 年。
⑤ 关于铜器出土情况，系 1995 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在此发掘时，笔者调查走访发现人所了解到的。
⑥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代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图五六。
⑦ 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2 期。图一，图版 1，2。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图七，4。
⑨ 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2 期。图一，图版 1，2。
⑩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图版玖，1。
⑪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图版伍，3。
⑫ 河北省博物馆等：《藁城台西》，文物出版社，1985 年。图七六，3；图版八六，1。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 年第 2 期。图八，2。

援，近栏处有一穿，本部有栏（图九，9）。形制与三家庄 M1:4[①] 及侯家庄西北冈 HP-KM1001 戈[②] 相近。

可以参考的铜器有两件：

雷纹鬲　扶风美阳出土。腹较深，肥袋足，分裆，实足尖，颈饰联珠纹界边的方角云雷纹带。与郑州白家庄 M3:2 鬲[③] 相似，纹饰不同。

斝　户县侯家庙出土。足横断面呈 T 形，腹饰圆涡纹及目云纹。形制与殷墟 YM232:376F[④] 较接近。侯家庙距周至的豆村遗址不远，因后一地点发掘有商式陶器，故录此器以备考。

三、文化分期及各期的基本特征

（一）朱马嘴遗址

1. 分期

依据朱马嘴遗址明确的地层关系，将遗址主要陶器的不同型、式分别归入其所处的地层单位（表一）。

表一显示的情况说明，各类陶器所分的型、式发展变化的序列，与地层的早晚叠压打破关系的顺序是吻合的。即各类陶器中已确定了具体型、式者，每型自早到晚从Ⅰ式至Ⅲ式或Ⅳ式的发展，代表了其本身形制变化的规律，而这种发展变化的过程，与我们对地层单位归并的自第一至第四组的早晚关系是一致的。

观察表一可以发现，在第一地层组所见到的陶器，均为各类器物的 A 型和 B 型的Ⅰ式，其他各型式尚未见到。第二地层组可见的陶器，为各类器物的 A 型和 B 型的Ⅱ式，并出现了 C、D、F 型的Ⅰ式，表明有新器形开始增加。在第三地层组所见到的陶器，以各类器物的 A 型和 B 型的Ⅲ式为主，能见到 C、D、F 型的Ⅱ式，并出现了 E 型Ⅰ式器物，而前两组仍能见到的一部分器物，如簋、壶、大口缸等已消失或罕见，在第四地层组所见到的陶器，为各类器物的 A 型和 B 型的Ⅳ式，还有 C、D 型的Ⅲ式和 E 型的Ⅱ式，F 型消失。各地层组之间，所存在的器物型式和器类的差别，反映出这些层位的形成应有时间的先后。这样，我们就可以依上述的地层关系，将该遗址的文化遗存划分为四段。

其对应关系则为：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图一七一，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图一七〇，2。

③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4 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 年第 2 期。图版拾叁，3。

表一　　朱马嘴商文化遗址出土陶器形式变化

分段	单位	鬲								甗			盆		豆				罐		大口罐	尊			小口尊	瓮		瓮	壶	大口缸	杯
		A	B			C	D	E	F	A	B	C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c										a	b	a	b					a	b							
四	H15	Ⅳ	Ⅳ		Ⅳ			○			Ⅳ		Ⅳ	○			Ⅳ	○	○	Ⅳ			Ⅳ	○		○	Ⅳ				
	T5③	Ⅳ	○		○		Ⅲ	Ⅱ		Ⅳ	Ⅳ						Ⅳ	Ⅳ		Ⅳ							Ⅳ				
	H11	Ⅳ	○	○	Ⅳ		Ⅲ	Ⅱ		Ⅳ	Ⅳ		Ⅳ	Ⅳ			Ⅳ	Ⅳ	Ⅳ	Ⅳ				○			○				
	H19	Ⅳ			Ⅳ	Ⅲ	Ⅲ	Ⅱ		○	Ⅳ				Ⅳ		○			○											
三	H12	Ⅲ	Ⅲ		Ⅲ		Ⅱ	Ⅰ		Ⅲ	Ⅲ		Ⅲ	Ⅲ	○		○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H4	Ⅲ		○	Ⅲ	Ⅱ	○	Ⅰ		○	Ⅲ		Ⅲ	○	Ⅲ		Ⅲ	Ⅲ	○	Ⅲ						○		○			
	H5	Ⅲ			Ⅲ		Ⅱ	Ⅰ	Ⅱ	Ⅲ	Ⅲ		Ⅲ	Ⅲ	○		○	Ⅲ	Ⅲ	Ⅲ	○	○		○		Ⅱ					
	H21	Ⅲ	○	○	Ⅲ					○	○						○		○	Ⅲ							○				
	H18	Ⅲ								○	Ⅲ	Ⅱ	Ⅲ						○	Ⅲ						Ⅱ	○				
	H17	Ⅲ			○	○		○		○			Ⅲ				Ⅲ		Ⅲ	Ⅲ			Ⅲ				○				
二	H7	Ⅱ	Ⅱ			Ⅰ	Ⅰ			Ⅱ	Ⅱ		Ⅱ	○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	○	○		
	H3	Ⅱ	Ⅱ		Ⅱ	Ⅰ	○			Ⅱ	Ⅱ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Ⅱ	○	○		
	H3	Ⅱ			○	Ⅰ	Ⅰ			○	○		Ⅱ		Ⅱ		○		○	Ⅱ				Ⅱ		Ⅰ	Ⅱ				
	T2④	Ⅱ			Ⅱ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		Ⅱ	Ⅱ				Ⅱ			○	○		○	
一	T2⑤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	Ⅰ	Ⅰ	○			Ⅰ	○	○	Ⅰ	○			
	T2⑥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		○	○

说明："○"表示有该型器存在，但未能分式。

第一地层组为第一段；

第二地层组为第二段；

第三地层组为第三段；

第四地层组为第四段。

由于表一所列各类陶器的Ⅰ～Ⅲ或Ⅳ式的变化，具有明显的连续性，即绝大多数表现了逐渐变化的过程，基本没有多少突变的现象。因此这四段可以说是一个连续发展的过程，中间基本没有存在大的缺环。这几段所包含的时间范围，就应当涵盖该遗址内商文化遗存发展延续的基本年代。

各段的陶器种类还存在着一定的变化，其中第一、二段的器类最多而且两段都存在有一部分后两段没有或很少有的器类。虽然，前两段在式的变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别，而共有一些其他段所缺少的因素，表明这两段的关系更紧密，故可以将其合并为一期。第三段与第二段比较，一部分器类消失，所存在的假腹豆、簋等器物数量在明显减少，有些器物的式别变化相对较大，AⅢ式鬲的足尖比前段低矮，口沿多微卷等差别，显示应

当分开。与第四段器物之间除式的变化之外，各类器物的A型数量明显减少，式别的差别也较大，AⅣ式鬲的足尖甚低矮，几乎看不出明显另加的痕迹，C型鬲的制作和纹饰均粗略，E类器物增加速度较快，前两期所见到的麦粒状绳纹数量骤减，这些都反映了变化的速率不同，也宜从中断开，故三、四段可分别代表一期。

如此，朱马嘴的商文化遗存就可分为三期：

第一期包括第一、二段。

相关单位有T2③～⑥层、H2、H3、H7、H9。

第二期仅第三段。

相关单位有H4、H5、H6、H10、H12、H16、H17、H18、H20、H21、T1③。

第三期仅第四段。

相关单位有T1②、H1、H8、H11、H13、H14、H15、H19、M1、M2。

2. 各期文化特征

该遗址陶器总的特点是各期均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泥质红褐陶略少于夹砂灰陶，夹砂红褐陶较少，还有一部分褐陶胎的泥质黑皮陶，以及更少的泥质和夹砂红陶，而且灰陶的比例还有从早到晚略有增加的趋势。

各期的特征表现在：

第一期　陶质陶色如前所述，但红褐陶色往往呈暗褐色。纹饰以绳纹为主，其中麦粒状绳纹约占30%以上，还有一些旋断绳纹，也可见到很少的细绳纹。其次是弦纹和附加堆纹，堆纹的做法较多，有直附泥条加绳纹，也有在泥条上加指窝或做成锯齿状等。印纹少见，方格纹和云雷纹两种，前者稍多，大多单位均有少量发现，后者罕见。另外在本期第二段的多数单位中都见到极少蛇纹。刺纹仅见到一片。

主要的器类AⅠ～Ⅱ式鬲，AⅠ～Ⅱ、BⅠ～Ⅱ式甗，AⅠ～Ⅱ式盆，AⅠ～Ⅱ、BⅠ～Ⅱ式豆，AⅠ～Ⅱ、BⅠ～Ⅱ式罐，BbⅠ～Ⅱ式尊，B型Ⅰ～Ⅱ式瓮。B型鬲B型盆、Ba型尊、A型瓮、甗、小口尊等发现较少。CⅠ式、DⅠ式、FⅠ式鬲极少，且均出现于第二段的单位，前两者比后一略多，后者仅发现一件残标本。可见长方形石刀、石锤斧、石镰、骨镞、铜钻头等工具和卜骨、刻划陶文等。并发现灰坑内埋死者的现象。

第二期　红褐陶色往往为浅红褐色。纹饰中仍是绳纹为主，但麦粒状绳纹的比例开始降低，细绳纹仍很少，旋断绳纹稍增。弦纹和附加堆纹仍居其次，堆纹做法同前，而呈锯齿状者相对减少。印纹中仅见到方格纹一种，流行以弦纹界边的条带形饰法，较一期增多。蛇纹甚少见。

本期主要的器类有AⅢ式鬲，AⅢ、BⅢ式甗，AⅢ式盆，BaⅢ式豆，BⅢ式罐，BbⅢ式尊，BⅢ式瓮。B型鬲除BbⅢ式有增加外，其余两亚型较少，AaⅢ式豆尚有一些发

现，Ab 型豆已不见。Ba 型尊、BbⅢ式豆、A 型瓮等少见。CⅡ型鬲更少，FⅡ式鬲仍罕见。DⅡ式鬲有所增加。并突然出现稍多的 E 型鬲。鬲口沿带花边的标本有所增加。生产工具中增加了双孔石刀，发现带门道的半地穴式小房子。

第三期　灰陶比例仍有增加。纹饰仍以绳纹为主，且比例略有上升，而麦粒状绳纹则进一步减少，细绳纹罕见，仍有不少旋断绳纹存在。弦纹和附加堆纹仍次之，堆纹除饰于腰者尚存加指纹的做法外，其余均仅饰绳纹，同时附加堆纹的泥条普遍较薄。印纹仍是方格纹一种，但见到一片标本的方格纹上加饰圆乳钉的现象，为前两期所未见，方格纹有或无弦纹界边者均存在。仅见到一件陶鬲上饰粗陋草率的蛇纹。一部分甗腰无堆纹而直接做出浅指窝纹，亦属本期的新型式。鬲口沿加花边者又趋少。

本期的主要器型有BaⅣ、BcⅣ式鬲，BⅣ式甗，AⅣ式、BⅣ式盆，BaⅣ式、BbⅣ式豆，BⅣ式罐，BⅣ式瓮等。AⅣ式鬲，AⅣ式甗，AⅣ式罐等明显减少。A 型豆已难于见到，所能辨认者，其假腹也已明显趋于消失。DⅣ式鬲仍屡屡可见，而CⅣ式鬲仅一见。E 型鬲尚有孑遗，而 F 型鬲则已消失。本期一个较明显的现象是 A 型鬲在前两期一直居于统治的地位，至此期正趋于减少，而 B 型鬲则明显增加。但不少外观是 B 型鬲的个体上，有些特征仍与 A 型鬲相同。如部分瘪裆鬲内三足间仍可见出较明显的分裆线，显与典型 B 型鬲不同，而有 A 型鬲风格。与此同时，其他器类的 A 型亦多有减少的趋势。工具同前期，见到随葬陶鬲的土坑竖穴小墓。

（二）周原地区

周原地区的壹家堡遗址，只有下层含有商文化的因素，与其他地点的零星发现没有直接甚至间接的地层关系。所幸的是，周原地区所出的为数并不很多的陶器，有一部分与朱马嘴的同类器有较相似的特征，因此，参照后者就能对前者给出一个对应的期属关系来。

1. 分期

周原的AⅠ式鬲，方唇、瘦高体、抹光足尖较高等特征与朱马嘴AⅠ、Ⅱ式鬲均较近似，有花边口沿的BⅠ式鬲在朱马嘴二段的不少单位都可见到，其与周原BⅠ式鬲也有近似之处。周原的AⅠ式豆、AⅠ式罐、BⅠ式罐分别与朱马嘴的AⅠ式豆，AⅠ、Ⅱ式罐，BⅠ、Ⅱ式罐均较相似。因此上述周原的各类Ⅰ式器就可归于同一期，大约接近朱马嘴一期一段或更晚一些。我们将它们视为周原地区商文化遗存的第一期。

周原的AaⅡ式鬲与朱马嘴AⅢ式鬲近似，BⅡ式罐则与后者的H4:22罐几乎相同，形制纹饰均如出一辙，故王家嘴H01共出的其他器物亦应同时而不会相差太远，AⅡ式豆也近似于朱马嘴的AbⅡ式豆。可见，周原的各类Ⅱ式陶器大体与朱马嘴二期的同类器相似，有些与一期二段的接近，故周原的上述器物可归之于第二期。

周原地区壹家堡下层的一部分陶器与朱马嘴二期相似，如壹家堡T23⑤:29鬲的足

尖稍高，C型鬲绳纹较细，D型鬲足尖呈扁柱状，Aa型盆方唇，折沿，上腹饰双弦纹等，分别与朱马嘴二期的一部分AⅢ式鬲、CⅡ式鬲、DⅡ式鬲、AⅢ式盆等相似。而AⅢ式鬲（多数鬲足尖较矮，腰外鼓）、BⅢ式鬲、Ab型盆、BⅢ式罐、Ⅱ式瓮等，则与朱马嘴三期AⅣ式鬲、BCⅣ式鬲、BⅣ式盆、BⅣ式罐、BⅣ式瓮等相似。如甗等兼有朱马嘴二、三期的特征。因此壹家堡下层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可归为第三期。

这样，周原地区的商文化遗存，也可以分为三期：

第一期

主要包括王家嘴1980年发掘的第一层，京当80年残墓、76年贺家M116及王家嘴、贺家采集的AⅠ式鬲、AⅠ式豆、罐、尊等。

第二期

包括76年贺家M135，王家嘴H01、白家窑水库陶器，岐阳堡残鬲，武功柴家嘴鬲等。

第三期

包括壹家堡遗址下层（即报告所分的一、二期全部），以及法门采集陶鬲等。

2. 各期文化特征

第一期所见文化遗存不多，基本上来看，灰陶偏多，红褐陶及其他较少。夹砂和泥质的所能见到者，数量相当。可见纹饰主要是绳纹，其中一部分为麦粒状绳纹，还有弦纹也常见，并有饰泥饼的作风。器类有AⅠ、BⅠ式鬲，AⅠ式豆，AⅠ、BⅠ式罐等。

第二期遗存发现也很少，从所能见到的资料分析，泥质陶与夹砂陶的数量相仿，而后者个体似稍多见。陶色的灰色与红褐大体相当。如以王家嘴H01的采集标本来看，则后者似略多。主要器形为AⅡ、BⅡ式鬲，Ⅰ、AⅡ式豆，BⅡ式罐，Ⅰ式瓮等。发现随葬鬲、罐的土坑竖穴小墓。

第三期遗存相当丰富，壹家堡下层的特征："陶器陶质以夹砂陶占绝大多数，泥质陶较少。夹砂陶一般只掺细砂不掺陶末。陶色以红褐陶为主，灰褐陶次之，普灰色又次之，黑皮陶相对较少。纹饰中绳纹以麦粒状和条索状为主，并有少量细线状绳纹。格纹只见很少的单纯格纹，并且斜方格细小。器类以折裆鬲数量最多，形制多样，最具特色。弧裆鬲形制与以后各期差异较大，尖裆鬲数量很少。甗均折裆，腰部施附加堆纹。豆的数量较多，且以假腹豆为主。罐均为绳纹折肩罐，盆均为绳纹溜肩盆，未见有素面圆肩罐和折肩盆"①。文中所说的折裆鬲、弧裆鬲、尖裆鬲分别系我们所分的A型、B型、C型和D型鬲。孙华先生还将壹家堡下层的一部分单位归于该遗址的第二期，基本

①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特征据他所说与前引者近似，稍有不同的方面是方格纹数量有所增加，弧裆鬲偏多，麦粒状绳纹也有所增加。但从基本特征来看，一致性仍很明显，如被归于第二期的 G1、H11 所出的器类、器型、纹饰特点，与该遗址第一期基本一致，故这里作为同一期遗存看待。可见卜骨、骨镞等。

四、年代的确定

（一）朱马嘴遗址

第一期　约相当郑州商文化的前期晚段，即“二里冈上层”时期或稍晚，略同于北村遗址第二期。

第一段的陶器中：

AⅠ式鬲与郑州二里冈 H2 乙:228 鬲[①]，偃师商城 H20:9 鬲[②]，以及耀县北村ⅢH5:1 鬲（图一〇）等近同或相似。

AⅠ式盆腹部特征及纹饰与郑州二里冈 C1H13:20 盆[③]，耀县北村ⅢH5:6 盆[④] 趋同，而口沿则与二里冈 H2 乙:207 盆[⑤]，北村 IH5:7 盆（图一〇）等相同。

朱马嘴 T2⑥:1，除口沿外侈外，器体及凹底等特征与二里冈 H10:401 盆[⑥]，北村 IH13:5 盆等相近。

AaⅠ式豆与北村 IH18:9、二里冈 T1:4、偃师商城 H24:59 等豆（图一〇）近似。

T2⑤:27 簋与郑州商城 CEM5:3[⑦]、偃师商城 H6:12[⑧]、北村Ⅰ H10:24 等簋（图一〇）相近。

T2⑥:36 罐与北村 D1:31、偃师商城 M5:2、郑州商城 H3:42 等罐（图一〇）相似。T2⑤:14 小口尊与郑州电力学校 J3:18[⑨] 小口尊（图一〇）相近。

其他如红陶缸，大口夹砂罐等也可分别在郑州、北村找到相似的同类器标本。

---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图壹，7。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偃师商城第Ⅱ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 年第 11 期。图一〇，7。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图壹，7。图柒，5。

④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以下文中所引北村资料，不注明者均出此文。

⑤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图壹，7。图捌，7。

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图壹，7。图柒，6。

⑦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 年。图二七，2。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4 期。图五，4。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电力学校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图一〇，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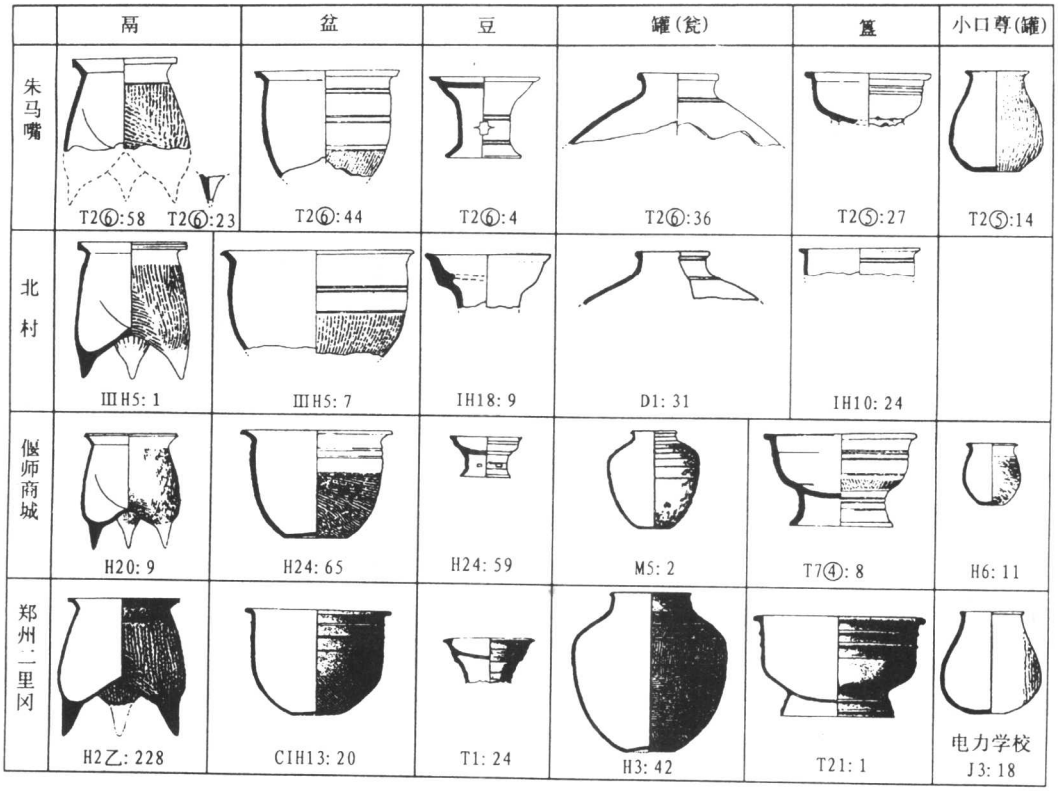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朱马嘴遗址一期一段的陶器年代确定比较图

上列郑州、偃师诸器所在单位，多属于郑州二里冈上层较早单位，北村二期的有关单位的时代也与之一致。那么，朱马嘴一段的时代自应与之相当或稍晚。

第二段陶器中：

AⅡ式鬲与白家庄宽沿鬲[①]、小双桥 H2:3 鬲[②]、北村 IH2:4[③] 鬲等相近似。

AⅡ式甗与北村 DI:39 甗[④] 相近。

AⅡ式盆与北村 IH2:9 盆[⑤] 相似。

---

①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郑州白家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4 期。图 13。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图二〇，1。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八二，2。

④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二二，7。

⑤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八二，17。

AaⅡ式豆、AaⅠ式瓮分别与北村 IH14:15 豆[①]、IH2:45 瓮[②] 等相似。

其他小口罐、小口壶等也有与北村等地相似者。北村、白家庄、小双桥等地所列器物的单位，除个别属二里冈上层偏早单位外，其余的绝大多数被定为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偏晚的单位，或是白家庄期的典型单位。可见，第二段的年代应定在白家庄期或稍晚。

通过以上比较，我们认为朱马嘴一期的年代范围限定在整个二里冈上层应是不错的。考虑到关中西部已远离商文化的中心地区，边缘地区的文化有相对略滞后的可能性，故将其上下限稍估计晚一点也许更符合文化发展的实际状况。

第二期　约相当于殷墟一期[③] 或略晚。

本期的陶器中：

AⅢ式鬲的特征与殷墟 62H15:40 鬲[④]、北村 IM3:2 鬲[⑤] 等相似，个别与老牛坡 M10:2 鬲[⑥] 等相似。

AⅢ式盆与北村 IH5:3 盆[⑦] 相似。

AⅢ式罐与北村 IH16:6 罐[⑧] 等近似。

还有 A 型瓮、BⅢ式瓮等也可在北村找到相似的器物。

上举北村、殷墟、老牛坡的诸类器物，除北村一部分偏早，属北村二期外，其他均属于殷墟一期或略晚的单位。因此，朱马嘴的第二期年代，可以推定相当于殷墟一期或稍晚。

第三期　约相当于殷墟二期或略晚一些。

本期的陶器中：

AⅣ式鬲与殷墟 PNM17:2 鬲[⑨]、北村 IH12:1 鬲[⑩]、壹家堡 H33:2 鬲[⑪] 相似。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二七，6。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八二，7。

③ 本文中所涉及的殷墟分期的标准，依据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图九一，5。

⑤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一一，2。

⑥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 年第 6 期。图二六，1。

⑦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二五，13。

⑧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二四，4。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图九，4。

⑩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八三，2。

⑪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一二，7。

BⅣ盆与壹家堡 T23⑥:50 盆[①] 较相似。

BⅣ罐与壹家堡 H25:5 罐[②] 较相近。

还有 B 型鬲、甗，A 型罐等也都能从壹家堡、北村找到一些相近的对比标本。

上举殷墟、北村、壹家堡的相关器物的单位均被认为属于殷墟二期，或殷墟一、二期之间。故而朱马嘴第三期的年代应与之相当，但纵观各处器物构成，北村三期尚有假腹豆、簋等频繁发现，壹家堡的相关单位也还有相对较多的假腹豆等典型商文化特征的器物，但在朱马嘴三期，这些因素已甚难见到。因此，其年代似有更晚一些的可能，下限应在殷墟二期稍后。估计这一期的年代大约相当殷墟二期或更晚。

现在，我们对该遗址所出的几宗铜器，也就可以归于比较具体的分期范围之内了。1972 年所出的饕餮纹鼎与 1977 年饕餮纹鼎、甗三件显然属于第三期。1977 年的这两件铜器显为窖藏出土，也可能与此地文化的兴衰有关。1977 年所出的另外一组鼎、爵等，年代显然要早一些，应属于该遗址第二期的遗存。

（二）周原地区

偏西的周原地区，文化遗存的年代用朱马嘴和北村等地的对照，就更易于确定了。这里的第三期壹家堡下层遗存，年代基本是清楚的，孙华先生曾对此做过认真仔细的研究，参照对比了许多资料，认为“介于殷墟一、二期间，上限不早于商王盘庚，下限不晚于商王武丁”[③]，我们认为这一看法是较可信的。

周原第二期与朱马嘴的第二期约略同时，但周原二期的 AⅡ式豆，在朱马嘴所见类似者最晚只保留到第一期第二段。BⅡ式折肩罐的口沿较直，不如朱马嘴 BⅢ式罐口沿外卷之明显，都有偏早一些的特点。属于本期的白家窑水库的鬲、罐、假腹豆等陶器，邹衡先生曾经认为“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稍早”，这个看法与比较朱马嘴二期的结果较一致，可以代表周原第二期的年代，所以我们将此期的年代推进在殷墟文化一期或可略早一些。

周原第一期的年代，与朱马嘴一期基本相当。这里所见的 AⅠ式鬲方唇、高体，抹光足尖较高，与后一地点所出的同类器相似，其与耀县北村二期的ⅢH5:1，ⅠH2:5、4 等鬲更接近。贺家 76QHM116:1 花边罐与北村二期Ⅲ式花边罐相近。AI 式罐、AI 式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一八，3。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一六，2。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豆分别与北村二期 IH18:10 罐[①]、IH18:9 豆[②] 相似。

由这些比较说明，周原一期年代，与朱马嘴一期基本属于同时期。由于周原二期的上限有可能略早于殷墟一期，那么，这里的第一期商文化的下限就可能不会像朱马嘴一期延续得那么晚。但周原一期的陶鬲等，往往缺少二里冈上层典型商文化鬲、甗、盆的特征，与朱马嘴、北村同类器亦有差别，应属于一种较晚变异的现象，故其上限可能要晚于朱马嘴一段。总之，它可以估定在相当郑州二里冈上层的年代范围之内。

用这一年代界定的结果去看周原附近所出的两批铜器，也可将它们置于具体分期之中。其中京当所出的一组六件，显然应为第二期。而只有弦纹鬲一件可能稍早，宜放在第一期的偏后阶段。壹家堡所出的几件，与该遗址下层年代一致，属于周原商文化第三期的遗物。

参考铜器中，美阳出土的雷纹鬲，应属二期偏早，而略晚于京当的弦纹鬲。户县侯家庙所出涡纹斝则属于第二期。

概括起来讲，商文化因素在相当于郑州地区二里冈上层的时期，就已经发展到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西界已至扶风、岐山交界的周原一带。大体经历了二里冈上层、殷墟一期和殷墟二期这样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而这一地区内的文化发展状况，似乎也并不是完全平衡的。偏西的周原地区，王家嘴、贺家及壹家堡在相当殷墟二期或者在二期偏早的阶段，商文化因素就已基本退去。偏东地区的朱马嘴遗址，反映出商文化的因素全面沉寂，则可能到了殷墟二期的后段或更晚一些。

第三节 文化性质、名称及族属

一、文化性质

关中西部的这类文化遗存与相邻及其他地区时代相近的考古学文化相比，显示出非常鲜明的特点，内涵相当复杂。其一经露头，就颇具特色。当初，邹衡先生仅见到白家窑水库的几件陶器和京当的小足尖云纹鬲等，以之与中原商文化对比，就指出这些器物“都表现出一些特点，同二里冈型稍有区别”[③]。此后的陆续发现，则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几乎是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只要是多件器物共存时，除了一部分可以看出属于商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二四，3。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图二七，1。

③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七篇《论先周文化》，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 129 页。

文化因素者外，总有一些与商文化无法联系的因素伴于其中。至于经过正式发掘的扶风壹家堡和礼泉朱马嘴等遗址，对此就有了更充分的反映。

故当壹家堡的资料发表后，发掘者将下层的文化遗存，定为商文化，虽获得了不少学者的赞同和认可①，同时却遭到了一部分研究者的反对②。否定的意见认为壹家堡下层的性质“仅以折裆鬲、折裆甗、假腹豆的存在数量来认定第一期（即下层，引者注）为商文化是不够的”，“有的器物如分裆袋足鬲和弧裆空锥足鬲更是具有鲜明的周文化特点而为商文化所不见。因此壹家堡第一期遗存理应属于周文化而不属于商文化”③。

由此可见，有必要对这类遗存的性质再度进行探讨。下文拟先对这类遗存中不同时期的各类文化因素含量进行分析，同时对各类因素在遗址内出现和存在的时间范围加以考察，在此基础上判定其文化性质。

（一）文化内涵分类

朱马嘴遗址文化内涵的因素，可以分作六类，这就是我们在前一节陶器形制分析中对各类陶器所分的A、B、C、D、E、F六型（图七），分别代表六类不同文化因素。壹家堡下层的内涵也比较复杂，本文在前一节陶器形制分析中已对壹家堡陶器所表现的文化因素特征，也做了基本的归类。其每类陶器的A、B、C、D型就各代表一类文化因素（图八）。两遗址的各类对应的文化因素特征一致，划分的标准也是统一的。

由此可以说明关中西部的这类文化遗存，已至少包含了六类不同特征的文化因素，这六类因素各自有着鲜明的文化特征。

（二）诸类文化因素的分析

1.A类因素

（1）主要特征

以各种陶器的A型为代表，无论泥质或夹砂陶，均以灰色为主，褐色及其他均少见，质地较硬，烧成温度较高。主要器类有鬲、甗、盆、豆、罐和瓮等（图七、图八，A类因素）。

鬲　侈口，方唇，多折沿，腹较深，分裆，足部模制，多较规范，有另加的尖锥

---

① a.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

b. 张忠培等：《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结构分析》，《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c. 卢连成：《先周文化与周边地区的青铜器文化》，《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87年。

d. 张天恩：《先周文化早期相关问题浅议》，《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② a. 胡谦盈：《商、周关系史和先周文化中的商文化因素管窥》，《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5·河南·偃师，打印稿。

b. 梁星彭：《壹家堡商周遗存若干问题商榷》，《考古》1996年第1期。

③ 梁星彭：《壹家堡商周遗存若干问题商榷》，《考古》1996年第1期。

足。颈部以上及足尖均抹光，腹部多饰较粗绳纹，部分颈下饰有弦纹。陶胎多较薄。

甗　与A类鬲的口沿多相似，束腰内均有箅隔，腰以下部分特征同A类鬲，但另加的抹光足尖部分一般比鬲足尖较低。颈部均抹光，体饰绳纹，或有旋断。

盆　侈口，折沿，方唇居多，直深腹或有微鼓者平底或凹底。上腹多磨光，加饰弦纹，近底部饰绳纹。

豆　主要是假腹豆，口沿有较宽的平沿和窄沿之别，盘底较平，腹与柄的界线不甚分明。表面磨光，往往加饰弦纹，部分柄腰有镂孔。

罐　小直口，多厚圆唇，外有加厚泥条，矮直颈，圆肩为主，或有圆折肩，腹较深。颈肩部多磨光，往往有弦纹，腹饰绳纹，或有旋断。

瓮　均敛口，折肩，上腹较直，肩部或有鼻耳，上腹多磨光并加饰弦纹。

属于A类文化因素的陶器，还有少量的簋、壶、小口尊、大口深腹罐、厚沿外倾的真腹豆等。还应将遗址内出土的铜器也归于A类因素，已见的器类有鬲、鼎、甗、觚、爵、斝、戈、钺等。

(2) 来源追溯

A类因素的主要陶器的鬲、甗、深腹盆、假腹豆、直口罐、敛口瓮等，是常见的器形，对比关中地区及其他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遗存，这些器物的形制特征唯与以郑州为代表的商文化接近，特别是与关中东部耀县北村遗址商文化近似的成分更多。从前文的文化特征和年代推断部分的描述中，已将它们它郑州、安阳、北村等地商文化的同类器物进行比较，就已表明了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另外，一些较少见的陶器如簋、壶、小口尊、红陶缸、大口夹砂罐等，同样在郑州、偃师、北村、安阳等地能找到相似者，均为商文化中的固有因素，概不见于相当时期的其他文化。其在商文化中长期发展演变的轨迹相当清晰。虽在关中西部也经历了大致相近的过程，但其在中原地区商文化中上下延续的时间均要更久远。

铜器中除京当器组的小足尖鬲有特点之外，其余诸组各类铜器的形制均几乎与中原地区商文化中的同类器无别。前文将它们与郑州等地出土的铜器进行比较，已讲过相近或相同的标本。而京当的小足尖云纹铜鬲形制虽有特点，但其形制仍近似于周原地区所出AⅠ式陶鬲，其应是仿照此类陶鬲制作，而非其他，显然还是应将其看作A类因素，仍可归入商文化因素的范畴。

因此，A类因素当来源于商文化。

尽管我们将A类因素看作是中原地区以郑州为代表的商文化因素，并可以相信是由后者发展而来，但以其与中原地区典型的商文化比较，A类因素无论是器类组合还是器物形制等方面都有不可否认的一些差别。

从组合来看，典型商文化遗址常见的爵、觚、甗、斝、夹砂中口罐等陶器，在A

类因素中不见，簋、壶、红陶缸、大口尊等商文化中常见的器物在A类因素中少见或罕见。从形制来看，两者共有的盆、罐等都有一些不同的地方。商文化中的陶盆，折沿、卷沿，深腹、浅腹，形制较多，A类因素的陶盆，主要是侈沿深腹一类，折沿或浅腹的少见，商文化的直口有领圆肩罐和瓮，自领以下饰绳纹者流行，A类因素的同类器几乎全部肩上被抹光或加弦纹，商文化中唇外斜的真腹豆数量较多，在A类因素中则少见，后者的甗腰部有一部分加饰附加堆纹，是绝不见于典型商文化遗址中的。

由于经过了从二里冈上层到殷墟二期这样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有些文化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有消失和变异现象。这些作为考古学文化自身发展的一种特征应是正常的。即使文化中心地区，也有发展变化，不断地吸收和扬弃也是存在的。我们熟知的郑州、偃师两座商代早期城址，并处于中原中心地区，其文化特征可以说是完全相同的，但仔细分析，还是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例如，郑州二里冈上层的陶鬲颈下流行饰同心圆圈纹，在偃师同期陶鬲上少见，而肩部抹光并饰弦纹的有领陶罐和瓮在偃师多见，郑州却罕有。另外，郑州与安阳两地商文化所显示的变化，则又是因时间的差距所形成的。边缘地区的文化经过一段的发展，或多或少的偏离中心区的运行轨道，自然亦应视作十分正常的情况。和世界上任何事物一样，绝不可能会一成不变，考古学文化自身的发展过程，不仅会存在传承变异，而且在向外围扩散辐射过程，则会存在迁播递减现象。

所以，上述A类因素的变异现象，是商文化在时间和地域上的差别所形成的，尚不足以改变A类因素的商文化属性。

2.B类因素

（1）主要特征

以各类陶器的B型为代表，褐陶和红褐陶所占比重较大，陶质略差，烧成温度偏低。主要器类亦可见鬲、甗、盆、豆、罐、瓮以及尊等（图七、图八，B类因素）。

鬲　形体上虽还可分为筒形、高领、矮颈三个亚型，但其许多共同特征很明显。均系手制，裆底外观基本连在一起，裆上内瘪，俯视腹内，三足之间无明确分界线。因此，一般都习惯称联裆鬲或瘪裆鬲，也有称弧裆鬲者。然无论称谓如何，其着眼点的根本就是在其裆部所具有的显著特征上。即是某些裆较高或外观近似分裆的标本，但俯视其内的三足间仍无确定的界限。一般看不出有明显另加足尖的现象，却常能看到在足尖内壁有填泥后抹光的做法。除一部分口沿抹光外，更多的是自口沿起直至足尖均饰绳纹，也较流行花边口沿，部分在肩部还加饰弦纹。

甗　侈口，折沿较多，方唇或尖圆唇，沿外有加泥条的现象，束腰外大多有附加泥条堆纹一周，其上常加饰绳纹、指窝纹，也有做成索纽状者，腰内多无箅隔，下部特征与B形鬲相同，瘪裆（联裆）或略呈分裆，通体饰绳纹至足尖，部分口沿抹光。

盆　侈口，圆唇或尖圆唇（少量方唇或与A型盆影响有关），腹微鼓，平底或微凹底。上腹磨光间有弦纹，部分饰弦纹界边的方格印纹带，下腹均饰绳纹，底亦有绳纹。

豆　均真腹豆，口较敞，盘腹弧收至底，平底者少见。沿有窄平和稍宽两种，豆柄总体有由较粗渐变细的趋势。表面多磨光，或加弦纹，一部分盘外饰以绳纹，亦见极少饰以方格纹。

罐　均侈口，尖圆唇或圆唇，折肩，深腹，平底或微凹底。肩上均磨光或间有弦纹，肩以下饰绳纹或有旋断，少量肩下也有磨光素带或于肩折棱处饰以较细堆纹。

瓮　侈口，折肩，外形整体及纹饰多与B型罐相似，但器形一般较高大，胎质厚重。自肩至底，常加饰数道附加泥条堆纹，并有另加的绳纹或做成锯状、索纽状等。

尊　一般除口大、领部较高外，大形亦同B型罐，但肩均较窄。上腹常见饰有弦纹界边的方格印纹带，下腹饰绳纹。

（2）来源追溯

B类因素中最有代表性的陶器是联裆鬲、联裆甗、折肩罐、侈沿盆、折肩瓮、真腹豆、折肩尊等。这种炊器以联裆三足器和盛器以折肩类为典型特征的文化因素，目前可知绝不见于典型的商文化及其他地区年代相当的文化之中，而仅在关中西部的漆水河流域及附近地区有较集中的发现，其代表遗址有武功县的郑家坡①、岸底②，麟游县的史家塬③ 等。这类遗存的性质，我和大多数学者一样认为属于先周文化。

据郑家坡等遗址的资料可知，这类遗存的陶器以红褐陶为主，灰陶在晚期有所增加。以手制为主，器物造型比较缺乏规范化。纹饰在早期阶段，以麦粒状绳纹最为常见，向后发展逐渐减少。条带状方格印纹比较流行。最常见的器类有联裆鬲、联裆甗、折肩罐、侈沿盆、折肩瓮、折肩尊、真腹豆等。

联裆鬲形态极为复杂，除了裆部联结在一起无明显分裆线，裆上多有凹瘪现象，足尖内填泥抹平，绳纹饰至足尖，为这类陶鬲的共同特征之外，无论形体和口部，多有差异，据笔者较长期的仔细观察，从大的方面来讲，可以分为筒状、高领、矮领三大类，这几类之中尚可再细为区分。朱马嘴等遗址的B型陶鬲的三个亚型，基本属于这三类陶鬲的范畴，且可见到鬲足尖内几乎均有填泥抹光的做法。

联裆甗实际上就是在联裆鬲的口部加上一个盆形甑而成，其与联裆鬲的关系甚近，一望而知为同一系统之物。郑家坡及岸底遗址较早的陶甗腰外流行加饰一道附加堆纹，其上往往有另拍的绳纹或指窝纹，腰内甚少有箅隔。这类器物与朱马嘴等处的B型甗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武功岸底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以下引岸底资料，不注者均同此。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1992年发掘资料，待刊。

极为相似，显然是同出一源。

深腹盆在郑家坡和岸底先周文化遗址中占有不可忽视的比例，据岸底的统计，占全部陶器的14.2%，口沿外侈，除少量的盆腹壁斜直外，大多数盆的腹壁上部微外鼓，上腹多饰有条带状方格印纹，下腹饰绳纹，往往有弦纹界边，平底或微凹底。朱马嘴等遗址的B型盆与之相似，但除第二期盆上腹饰方格纹带者稍多外，其他两期基本不见这类装饰，是否是受A型盆影响所致，还是另有原因，值得加以考虑。

折肩罐是先周文化遗址中又一种非常流行的陶器，一般为侈口，折肩，腹斜直或微鼓，平底或微凹底。据笔者观察，较早的折肩罐制法颇有特点，成型过程分几个步骤。其底、腹、肩、口沿分别制出，而后拼接起来。肩以上均被抹光或有加饰弦纹者，肩以下及底部饰绳纹，少量肩下也抹光或饰方格印纹，口沿有从较宽向窄演变的规律。朱马嘴等地的B型罐形制与器型基本与之无别。

不过，从目前所知的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来看，使用折肩罐的文化，却绝不止先周文化一类。碾子坡文化、刘家文化偏晚阶段，甚至陕北的李家崖文化也可见折肩罐。后一文化的这类器物为小口，广肩，肩上有印纹等，与关中诸文化的折肩罐相去甚远。关中其他几类文化的折肩罐比较相似，故不好认为其仅属于先周文化。但仔细观察各类文化的折肩罐，还是有可以把握的关键特征。先周文化折肩罐的口沿有由宽变窄的规律，而现能见到的碾子坡、刘家等文化的折肩罐口沿一般均较窄，尚可区别。朱马嘴等遗址的B型罐在一期均为宽沿，二期仍多宽沿，但出现少量窄沿，三期两类口沿的比例较接近。如此而论，早期的B型罐应归于先周文化的范围，较晚者可以区别对待，不能完全排除其他文化的影响。事实上，我们在统计时，就是将这一部分窄沿折肩罐作为E类因素看待的。

B类因素中的折肩尊和瓮在郑家坡等先周遗址中都能见到极为相似的标本，归于先周文化因素最具可信性，尤其是瓮，从现有资料来看，除先周文化之外，在其他文化中尚未见到。折肩尊在碾子坡文化中也有发现，故不好讲就仅是先周文化因素。其或者是泾渭地区诸地方文化所共有，但考虑距先周文化的分布区域较近，是先周文化因素的可能性仍最大。

真腹豆在朱马嘴B类因素占有较大的比例，近似的器形可见于先周文化遗址，由此可认为这类器物也与先周文化有关。但后者的陶豆在发现陶器中的比例一直偏低，发掘面积较大的郑家坡和岸底均如此。据岸底的统计，陶豆仅占陶器总数的3.8%，而朱马嘴的陶豆（包括假腹豆）约占11.9%，为前者的三倍多。朱马嘴的假腹豆的数量比真腹豆为少，故仅后者而言，也要比先周文化陶豆占有的比例高出不少。如果说真腹豆确仅为先周文化的因素，其何以在原文化之中并不突出，反而在其他文化中成为主要的因素？因此，这类器物也不能就认为是先周文化独有的因素。

尽管豆、尊并不能完全视为先周文化的因素，但也不可否认该文化确实流行这几类器物。据上述理由，我们认为B类因素的主要来源还是属于先周文化。

3. 其他因素

(1) C类因素

所能辨认的陶器只有C型鬲和C型甗，均夹砂陶，红褐为主，也有灰褐色与灰色。质地较差，烧成温度偏低，大多陶胎相当薄。

鬲　口微外侈，斜直领较矮，袋足较肥硕，分裆，器外分裆位置偏低，内隔不高，无另加的足尖，袋足直接着地。口沿外均有锯齿状花边，通体多饰细而清晰的直绳纹，个别较粗，裆间、袋足上往往可见到蛇纹，颈部亦有饰附加堆纹者。

甗　侈口，斜直矮领，花边口沿，束腰，内有箅隔，位置略偏上，颈及腰外饰波状或横置的蛇纹，足部似C型鬲足。通体饰较细的绳纹。

C类因素虽仅能见到鬲、甗两类陶器，但其特征明显，易与识别。这种矮直领，肥袋足，以细绳纹和蛇纹为典型纹饰的三足器，现在发现较多的区域主要在内蒙古中南部的河套地区，代表遗址有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①]、伊金霍洛旗朱开沟[②] 等。关中的朱马嘴、壹家堡所出C型陶鬲与朱开沟等遗址所出的同类器物极其相似，朱马嘴C型鬲的特征亦酷似后一处所出者，即是内箅隔位置高于束腰线的做法，两者都惟妙惟肖，而与A类和B类因素陶器的特点不相同。可见，C类因素与北方地区以蛇纹陶器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2) D类因素

主要陶器能见到D型鬲，另外也发现这类因素的残甗腰。均夹砂陶，橘黄或红褐色，也有褐色者。陶胎一般比较薄，质地较差，烧成温度不高。

鬲　口部微侈或直口，高领中间多有外鼓现象，袋足以扁椭或椭圆者为多，分裆位置较高，一般从颈下就能看出分裆的迹象，均有另加的扁柱状足尖，晚期单位见到个别扁锥状者。口沿外多加泥条并饰绳纹，也有做成锯齿状花边者，通体饰较浅细的竖绳纹直至足尖，颈部常有抹划的弦纹，口沿外多有双鋬或双耳。

甗　仅见个别残腰，外有锯齿状附加堆纹，内或有箅隔，甗自腰以下即可见分裆的上端。

D类因素所见残鬲标本尚较多，但成形者极少。其特征亦很明显，不难辨认，但有些残片或有与C类因素相混者，但口部、裆部以及纹饰方面的细部特征还是能区分开的。如口沿外加泥条，似绝不见于C类。鬲的分裆较高，自颈下即分，最大容量在袋

① 崔璇：《白泥窑子考古纪要》，《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足部，与C型鬲分裆位置较低，器内最大容量在腹腔，以及有无另加足尖等方面，均是不同的。

这类因素目前可知在两类文化遗存中均是具有代表性的。其一是刘家文化，另一是以陕西长武县碾子坡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前者的代表遗址有陕西扶风县刘家村，宝鸡市纸坊头①、高家村② 以及宝鸡县的金河③ 等；后者的代表遗址有碾子坡，麟游县的园子坪④、蔡家河⑤ 等。两类文化中均流行与D型鬲相似的所谓高领袋足陶鬲。仅从这类陶器上很难分辨C类因素应该属于这两类文化的哪一类。不仅因为两者均有这类文化因素，而且多是残片，不易辨认。但从地理环境分析，朱马嘴遗址所出，很可能是受泾水上游的碾子坡类影响的成分大。不仅只是由于相距较近，而且从一些残存足类较矮的特点看，也具有碾子坡此类陶鬲的风格。至于壹家堡遗址所见，则很可能是受刘家文化影响的产物。同样不仅是相距较近，也因壹家堡所出足尖明显较高，确属刘家文化的一贯特征。

（3）E类因素

能辨认出清楚的陶器只有E型鬲，夹砂灰褐陶或灰陶，烧成温度较高，胎质多厚重。另外，也可能有些甗、罐等也属此类，颇不易分辨。

鬲　侈口，方唇，窄沿，敛颈，体较方矮，上腹较鼓，分裆，足尖较低，较流行锯齿状花边口沿，通体饰较粗绳纹者多见，肩上或有弦纹。

甗　侈口，有些有花边口沿，胎多厚重。

罐　亦为侈口折肩，但沿多较窄。无成形器。

E类因素的这几类陶器，鬲的特征最明显，因无较好的标本，难于去做更多的分析。罐的特点与B类因素的罐相似，也不易分辨，唯口沿较B类为窄，尚是一个较能把握的方面。与E类因素相似的遗存，目前尚没有公开报道过。但据我们调查以及参观陕西省考古所尚未公布的少量发掘资料，可知在泾水中游地区的旬邑孙家⑥，彬县扬峰岭⑦、断泾⑧ 等遗址发现有类似的遗物。估计E类因素与上述遗址的文化遗存有关。

（4）F类因素

---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宝鸡市高家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4期。

③ 刘宝爱：《宝鸡市发现辛店文化陶鬲》，《考古》1985年第9期。

④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1992年发掘资料，待刊。

⑤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1992年发掘资料，待刊。

⑥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试掘资料，待刊。

⑦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代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⑧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代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仅能辨认出陶鬲一类，夹砂灰陶，烧成温度较高，质地较好。侈口，斜领稍高，似分裆。通体饰绳纹，唇部有刺纹。

F类因素最显著的一个特征是唇面上有一周刺纹。与之相似的遗存尚未见经正式发掘者，但曾有过零星发现并有报道。在与朱马嘴隔河相望的淳化县内，官庄乡赵家庄M1出土过一件残陶鬲，口沿有刺纹①。我们在淳化调查时，曾在夕阳乡的黑豆嘴遗址采集到一些残陶器标本，其鬲与甗的口沿上多见刺纹或刺划纹②。从这一点上来看，F类因素与赵家庄和黑豆嘴的这类遗存也许有一定关系。

（三）各类因素的定量比较

1. 几类文化因素的含量

朱马嘴遗址

第一期，共选择七个典型单位，参加统计的器物数量为580件（表二）。属于A类商文化因素的约占65%，以蛇纹器为代表的C类因素只有7件标本，占1.2%，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的D类因素也仅占1%，F类因素仅有1件标本，约占总数的0.2%，其余大体可归之于B类与先周有关的文化因素，约占32%。

第二期，共选择了五个典型单位，参加统计的器物数量为257件。可归于A类商文化因素的占53%多，C类蛇纹器为代表的因素只有3件，仍仅占1%强，此期D类因素有所增加，可占4%弱，E类因素数量较多，约占10%，F类仅见1件标本，B类与先周文化有关的因素与前期基本持平，约占31%的比例。此期各类文化因素的比例有了一些变化，商文化因素开始下降，上升较显著者是E类因素，其他大体保持原来的水平。

第三期，选择了四个典型单位，参加统计的器物数量为178件。属于A类商文化因素的约占37%，B类先周文化因素有所增加，约占35.6%，C类蛇纹器为代表的因素仅有一件标本，所占比例不足0.5%，D类因素约占3%强，E类因素继续增长，约占18%，F类不见，商文化因素继续下降。

周原地区第一、二期因没有相应规模的发掘，现缺少具体的统计数据，暂时还难以说明。第三期有统计资料可用，壹家堡下层几类因素的比例显得比较清晰："用典型陶器器形数量的统计数字来表示的话，那么商文化和混合文化因素就占了58%以上，关中地方文化只占了40%，而其他文化因素所占的比例就微乎其微了。"③ 在此应予说明

①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另可参看本文图一〇。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代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③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23页。

的是，引文中所说的关中地方文化因素实质上就是本章中所说的B类先周文化因素，其他文化因素则含有本章所讲的C、D两类在其中。可见，周原第三期的主要成分实际上只有A、B两类文化因素，而A类略占优势。

表二　　朱马嘴商文化遗址部分单位陶器器类统计表

		A类因素												B类因素								C类		D类		E类			F类	其他
		鬲	甗	盆	豆	罐	大口罐	尊	小口尊	瓮	簋	壶	缸	鬲	甗	盆	豆	罐	尊	瓮	杯	鬲	甗	鬲	甗	鬲	甗	罐	鬲	
第三期	H1	5	2	2		3				1	1			3	2		1	4	1	1				1	1	2	2	4		1
	H11	7	4	4		6								4	2	2	4	9	3	1				1		2	2	5		3
	H15	6	5	5		7				1				4	4		3	7	2					1		2	2	9		5
	H19	4	2		1									2	1		1	2				1		2		1				
	小计	66												63								1		6		32			0	10
	比例	37%												35.6%								0.5%		3%		18%			0	6%
第二期	H4	10	2	5	2	4				1	3			5	2	5	2	6				1		2		3	1	2		
	H5	15	9	10	2	11	1	1		2				4	3	2	7	6	2					2	1	3	1	4	1	
	H18	6	1	2		2				1							2	2		1			1					1		
	H12	11	5	5	2	9				1	1			2	2	1	8	4	5	1				3	2	1	2	4		
	H17	6	1	3		3								1			3	3	1			1				1		2		1
	小计	137												80								3		10		25			1	1
	比例	53%												31%								1%		4%		10%			0.4%	4%
第一期	H2	15	7	7	3	6				1				3	1		4	6	2	2		1		1						1
	H3	25	19	12	4	35				2	2	1		3	3	5	7	20	3	4		2	1	2	1					1
	H7	11	4	7	1	10	1			1	5	1		3	1	3	5	9	2			2		2						
	T2③	13	10	7		5				1					1		6	7		1	1									1
	T2④	34	7	4	3	6					1		1	1	2	2	1	12				1							1	
	T2⑤	14	8	5	6	12	1		1	1	1			2	2	2	7	18		1										
	T2⑥	28	7	7	4	7					1		1	1	1	2	10	16	2	1	1									1
	小计	376												186								7		6		0			1	5
	比例	65%												32%								1.2%		1%		0			0.2%	1%

说明：器类统计以可看出器形者为限。

2. 诸文化因素存在的时间范围。

第一期　朱马嘴第一期第一段中，所能见到的似只有A、B两类，也就是商文化和与先周文化相关的文化因素两类，其他还没有明确的发现。第一期第二段中，新增加的C、D、F三类因素，各具特色，在以前两者为主的遗存中极易识别，各类因素的个体

数量很容易统计，所占比例都极小，均在2%以下。

周原地区的资料有限，目前能见到者只有A类和B类因素，即只有商文化和先周文化两类，其他因素也未发现。

第二期遗存中，周原地区情况同前，只见到A、B两类。朱马嘴的统计表明A、B两类仍是主要文化因素，C、D、F类因素中，除D类的比例有所上升外，其余两类仍维持原状。引人注目的是E类因素的出现，虽为新增成分，但其以相当的实力，迅速地赶超了C、D、F这三类原已有之的因素。

至第三期，在周原地区，以A、B两类因素为主，C、D两类因素仅是“微乎其微”了。如C类因素仅见4件标本，D类只有1件残鬲标本。因为，仅壹家堡下层H33一个单位的器物个体就达259件，而鬲的数量为91件。

在朱马嘴遗址，本期F类因素已经消失，C类仅见一件标本，且形制纹饰已有较大变化，D类虽有发展，终无大的突破，E类因素的发展势头仍较突出，占据着仅次于A、B两类的地位。而A类仍以略高于B类的比例处第一位。这一方面的分析说明，C、D、E、F四类文化因素并非最早出现，F类提前消失，C、D两类从出现后尽管保留下来，但前者日见衰微，后者亦无太大发展。至于E类，出现比其他均晚，但也未能达到后来者居上的地位。

以上三期各类因素的数量统计和存在的时间表明，无论周原地区还是在朱马嘴，C类和D类因素所占比例始终很低，后者虽曾有一些增加，亦无明显突破，F类则更是等而下之。E类的增加势头较猛，但最终还是没能占据优势地位。A、B两类所占比例一直都较大，是两种主要文化因素，A类因素虽有不断下降的趋势，但最终尚保持着微弱的优势。而B类虽有所增加，但一直没有超过A类所占的比例。由此可以看出商文化因素在关中西部这类文化遗存中一直处于优势或略占优势的地位。

（四）文化性质的确定

前文已明确C、D、E、F四类文化因素的数量始终极低，从未占据遗存的主导地位，可以肯定，这几类因素不能决定遗存的文化性质。A类商文化因素和B类先周文化因素是一对相伴始终，稳定发展演变的核心因素。这两类因素存在的状况和所占有的比例，应是判定文化性质的主体和目标。

虽然A、B两类因素自始至终坚持发展了下来，但是，器形统计的结果显示，A类因素即商文化因素的数量明显较多，尤其第一、二期更是如此。

朱马嘴第一期A类文化因素约占65%，为B类文化因素的两倍还要略多。遗址的统计资料还反映出越是偏早，A类商文化因素所占比例的优势地位越是明显。如第一期第一段的两个单位，炊器方面的鬲、甗绝大多数是具有商文化的方唇分裆等特征者，虽然有极少联裆鬲出现，但有些口沿也做成商式的方唇。这里再举一个统计数字，就能做

出很好的说明。第一段的两个单位 T2⑤、T2⑥层，共发现鬲、甗的残足尖有 27 个，其中明显是另接的商式抹光足尖有 20 个，非另接外饰绳纹的先周式足尖只有 7 个，商文化因素可占 74%多，先周文化因素只为 25%，明显超过此期器形统计的平均比率。

炊器类型的区别，往往可以反映使用者之间可能存在着程度不同生活习惯差别。所以考古研究工作中常将陶鬲看作类型分析的“标准化石”，确实是极有道理的。而不同的器形和组合关系，不只反映生活习惯的差异，而且表明存在不同的制陶工艺传统。因此，器类的统计已不仅仅是干巴巴的数字堆砌，而常常可以反映人的因素和一定的文化背景。

由此可见，第一段以 A 型鬲为代表的 A 类文化因素陶器的使用者，无疑是与商文化背景有密切关系的群体。而 B 类因素的存在，既表明遗址内也可能入住有使用 B 类因素陶器的居民，还可能显示前一群体之内有模仿制作并使用先周文化因素的陶器者。但无论是哪一种可能性，都无法改变这一段的文化主体为前者的事实。

本期的第二段虽然出现了其他的因素，但正如前文所讲过的，比例均太过低下，不可能对文化性质产生影响。A、B 两类因素的比例与前段无别，最主要的还是 A 类因素。由此可以确定第一期的文化性质应属于商文化无疑。

第二期与第一期的情况略有不同，A 类文化因素开始有减少的趋势，B 类因素亦无增加而也有微减现象，其他因素无明显变化，而新出现的 E 类因素却较突出，占有 10%的比例，但仍很低。虽可影响 A、B 两类因素的比例，但还远远不能影响文化性质。而从 A、B 两类因素的比例来看，前者还是明显领先，故本期的文化性质与前期相同。

周原地区一、二期在过去只有零星发现，对性质问题的认识略有欠缺。近期陕西省考古所在王家嘴遗址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发掘[①]，对文化内涵有所揭示，可知有原来所见的一、二期遗存，文化因素仍是以 A 类为主，性质亦与朱马嘴一、二期一致。

第三期文化性质的确定，与前两期比较，相对要困难一些。

在这一期中，朱马嘴遗址的 E 类因素增加较快，达到 18%的比例。但这个比例在本期陶器总数中仍然是少数，还是不存在改变该遗址文化性质的可能，A、B 两类文化因素仍占有约 70%的比例。壹家堡没有 E 类因素，也就不涉及此点。

相对偏早的壹家堡下层中，A 类商文化因素和混合因素占陶器统计数的 58%。如果去掉混合因素，与 B 类因素的数量相差当不太大。偏晚一些的朱马嘴遗址，A、B 两类文化因素的比例已很接近，A 类因素仅占微弱的多数，有明显的下降。B 类因素与之相反，却呈增加的趋势。那么，是否就可以认为此期的文化性质属于先周文化呢？

虽然，A 类因素在本期下降约 15 个百分点，但 B 类因素却仅上升了 4 个百分点，

① 陕西省考古所 1996 至 1997 年发掘资料，待刊。

并无明显增多，与E类因素增长率比较，尚差一半之量，很难依此确认文化性质发生过变化。可以肯定，B类因素的增长缺乏强大的外部推动力，特别是政治、军事方面那种易于导致文化性质改变的力量。如壹家堡遗址上、中、下层文化内涵显著的变化，则可能正是如此。

A类因素在本期下降较快的原因，一是其本身发展的传承变异。作为一支远离文化原生地的考古学文化，只能在最初与原文化保持较多的一致，时间愈久，文化面貌的变异程度自然会越大。另一原因是受周围地方文化影响，而出现的土著化倾向，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呈加速度。经过前两期的发展，其更快的变异可能已属于不可抗拒的力量。加之此时中心地区的商文化也已趋衰，也是关中西部这类遗存中商文化因素迅减的一个大的背景。但是，A类因素还是比其他因素为多，表明其仍是主要成分，性质与前两期是相同的。

这里还有一点应该说明，在对含有多种因素的文化遗存的性质进行判断的时候，文化因素比例的多寡作为统计学资料，由于有一个清楚的量化的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一定的客观价值，是其他方法难以替代的。但其又不应该成为一个完全绝对和唯一的标尺，因为考古学文化本身是会发展变化的，环境的影响绝不可以忽视，出现渐变而不是突变一般不会导致文化的更替及性质的变化。因此，即使统计方法的误差，导致逆向的结果，实际也未必与文化性质的变化有关。

下面，我们还可举出一个很好的例子，进一步来说明文化性质并未发生变化。朱马嘴遗址的三期分别出土较多的卜骨，其修整的方法相同。均是修平骨脊，近臼处挖薄，保留臼形，仅施钻、灼。壹家堡下层和北村商文化遗址三期出土卜骨的修整方法与之相同。但是，先周文化的卜骨均有切去臼角的做法，明显不属于同一卜占系统。卜占是古人祀典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不同的群体，有不同的修治占卜材料技术和卜占方法，具有极强的保守性，不会轻易变更。无论朱马嘴还是壹家堡，第三期的卜骨形式与前两期无别，表明使用者的文化传统是连续的，故其文化性质未变。

讨论至此，已可明确，关中西部以朱马嘴遗址为代表的这类文化遗存的性质，属于商文化的范畴。但是，这类商文化与中原地区典型的商文化有明显的差别，还不可能完全等同起来，故只能将其视为商文化在关中西部的一个地方类型。

这种文化遗存包含文化因素的面貌特征，所反映的已不仅是一种中原商人移民定居地所形成的文化，而是从一开始就显示了外来的商文化与关中西部土著文化有机结合的混合文化特征，是一种有较浓厚地方性色彩的区域性商文化，“它大概是从二里冈型中分化出来的”[①]，应是一种较客观的认识。

---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三篇《试论夏文化》，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29页。

不独关中西部，在商文化分布的周边地区，多种文化因素共存于一个遗址或一个地区的现象是极为普遍的，应是考古学文化迁播发展中的一个常规，毫不奇怪。有许多例子可以援引，如湖南岳阳铜鼓山[①]，湖北江陵荆南寺[②]，内蒙古的朱开沟[③] 等遗址，均发现商文化因素和当地文化因素同时存在。这些遗址或者是商人的聚落，有土著人徙入，或为土著居民的居点，而有外来的商人迁居均是文化传播和迁徙所形成的结果。因为“文化传播和迁徙是广泛存在的历史事实，并在它的作用下，考古学文化之间大量出现了文化渗透，借用，融合及同化，和考古学文化的分化，使任何一种考古学文化成了不同谱系和多元的结构。”[④] 当然，关中西部的商文化也没能例外，它既有文化传播的事实，也含有不同谱系的多元结构。但是，由于这个多元结构的主干因素没有完全改变，所以，它的商文化性质也还没改变。

二、关于名称的问题

作为商文化在关中西部的一个地方类型，可以说京当型就是“从二里冈型中分化出来的”，但与郑州典型的二里冈商文化相比明显有差别。失去了典型商文化中的一部分因素，并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在不断失去或改变又一部分因素。同时，还吸收和接纳了，并不断地吸收和接纳当地土著和相邻地区的文化因素，使之成为一种以商文化为主体的并含有多种文化因素的混合文化遗存。故已不宜笼统归之于二里冈或殷墟商文化之中，而应当有一个适当的名称来代表这个地方类型，以便和典型商文化区别。

这类文化遗存发现至今不过十余年的时间，因具有特点又因发现偏少，认识一直不十分清楚，故先后被称作“京当型”、“北村类型”、“老牛坡类型”等。

最初，邹衡先生称之为“京当型”商文化，根据虽仅是京当等地出土的铜器和白家窑的几件陶器。但这个称谓的着眼点则是其具有“一些特点”，强调的是差异性，是同二里冈型的区别。

耀县北村遗址被发掘后，徐天进先生据此提出“北村类型”[⑤]，以该处的商文化遗存来代表关中西部，并替代“京当型”这一名称。

---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与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省考古辑刊》(5)，《求索》增刊。以下有涉及铜鼓山的资料，均出此，不再注明。

②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试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8 期。以下涉及荆南寺的资料均出此，不再注出。

③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 年第 3 期。以下所涉及朱开沟的资料，不注明者均同此。

④ 张忠培：《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⑤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老牛坡商文化遗址的内涵丰富，发展延续时间更长，也有一定的特点。孙华先生结合壹家堡的发掘资料分析之后认为“与西安老牛坡商代墓葬陶器表现出的文化特征颇为相似……它应单独作为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而独立出来。这个地方类型我们可以称为‘老牛坡类型’”①。

但这些认识均存在一定问题，从地域来讲，无论北村还是老牛坡，都已属于关中东部的范围之内，与一般所说的关中西部，及我们所讲以泾水下游至西安一线为界差得较远，当然这还是极次要的问题，最主要的是文化内涵方面的差别较大，这两处的文化面貌和特征与关中西部商文化遗存均有相当明显的不同，因而均无法涵盖和代表后者。

现在我们将北村商文化和这类遗存做一点简单的比较：

遗迹　发现均很少。

灰坑，均可见圆形袋状坑。

墓葬，虽均可见到长方形竖穴式小墓，但北村墓有腰坑，殉狗，与中原商墓相同，后者均未见。葬式虽然相似，但随葬陶器的组合不同，前者均为陶鬲，后者以鬲、罐为主，可见随葬一鬲者。

遗物　发现均较多。

石器，石镰是商文化的常见生产工具，北村和关中西部均不多。后者常见的石锤斧，前者与中原地区均不见。关中西部另一常见工具双孔石刀，北村少见，中原不见。

骨器，两者均可见到锥、笄、镞、匕等，大形无别。

卜骨，两者的修整和取材方法与中原相同，但均不见安阳钻、凿兼施的卜骨和卜甲。

陶器，以朱马嘴而言，灰陶约占70%多，而北村和郑州的灰陶均占90%以上的比例，壹家堡则更是以褐陶为主。纹饰均以绳纹为主，还有素面、弦纹、附加堆纹，但北村有较多的印纹，如兽面纹、云雷纹、方格纹、圆圈纹等，与郑州等地相似，关中西部却仅有少量方格纹和极罕见的云雷纹，而附加堆纹的比例比北村及中原地区明显偏高。共有的常见器物有鬲、甗、盆、豆、罐。北村还多见大口尊、壶、红陶缸、簋、敛口瓮等，与郑州相似，关中西部一期少见，二期以后则极少见或已不见。前者尚能见到少量的爵、鼎、甑、夹砂陶中口罐等，在关中西部就根本未见。特别是关中西部有30%以上的先周文化因素的器物，北村二期和三期仅有极少线索，但绝不见于郑州等地。

上述已足以说明，关中西部商文化与北村、郑州、安阳等地的文化遗存有明显差距，从地理位置上来看，前者距北村近得多，但后者与郑州的一致性也远远超过了与前

①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25页。

者相同的方面。尤其是关中西部商文化遗存中，始终都能见到占据一定比例的以先周文化因素为代表的关中地方和相邻地区的文化因素，在郑州、安阳绝对不见，在北村只是零星发现，且所处的时间偏晚，可见其文化的构成成分，本身就有很大差别。所以说北村遗存反映不出关中西部商文化的主要特点，也就无法用其充当这类文化遗存的代表。以“北村类型”去涵盖之，将会掩盖它们之间的差异性，不利于学术研究的深入。

老牛坡遗址的商文化遗存自二里冈下层延续到殷墟文化第四期，被主持发掘工作的刘士莪先生分为六期①。其一、二期的文化面貌与二里冈上、下层十分相似。主要陶器鬲、盆、豆、罐、甗、簋、大口尊、红陶缸等无不与郑州所出相同或相近。

老牛坡商文化遗存从第三期开始，面貌发生了较前两期为明显的变化，有些商文化特征的器物减少和趋消失，部分器形发生变化。

但其与商文化的关系很密切，墓葬的形制与商文化相同，有殉人，带腰坑。陶器保留了大量商文化因素，陶鬲仍保持分裆等。铜器所见的鼎、觚、爵、斝及兵器等②，均与殷墟所出者相同。

将老牛坡商文化遗存与关中西部二、三期相比，其有关系的因素仍然有限，除甗腰加附加堆纹，绳纹饰至鬲足尖外，其他似难以找到更多联系的线索。

值得注意的是老牛坡所显示出影响其文化发展的其他因素，在陶器中常见的大口深腹缸、小口侈沿折肩罐，既不见于其他地区的商文化，又不出于关中西部商文化和相邻的如先周等文化之中。因而，可能代表着西安以东浐、灞河流域及周围的一些地方文化的因素，从而暗示了当地还另有某类土著居民的存在，将是需要另行探讨的学术课题。

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老牛坡一、二期与北村遗址一致性较大，三期开始有了明显变化，因此，是否可以考虑，将前者的一、二期仍归于“二里冈型”，而将三期之后称作晚商文化“老牛坡型”，以资区别。但是，其中均不包括关中西部地区的商文化遗存。

以上讨论的结果表明，“北村类型”和“老牛坡型”均不宜作为关中西部商文化的代表，那么，该如何命名才较合适呢？

我们认为，仍然称为“京当型”比较好。其理由如下：

其一，这个名称提出较早，已为学术界接受并习惯使用，其本身曾强调过是突出文化的特点。

其二，京当遗址和附近的王家嘴、贺家以及齐家等处紧相连接，已形成一个商文化的聚落群，历次发掘调查屡有商文化遗物发现，有较丰富的商文化堆积。从遗址区能看

①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文化的发现与研究》（摘要），《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

②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到灰坑、陶窑、墓葬等。出土过铜器、陶器等文物，应该是一处商文化的重要遗址。

其三，关中西部商文化遗址虽有朱马嘴、壹家堡两处经过发掘，但前者目前只有孤零零一个，偏处东北隅，与泾水中上游联系偏多，与渭水流域的沟通略欠。后者仅有属于第三期的遗存，不能反映文化的全貌。现知京当及附近的遗址已可包含关中西部商文化整体面貌的主要特点，又界于关中西部两类土著文化，先周和刘家文化的交接地带，也是商文化与前两者的交汇地区，将来的工作，可能会更好地展示关中西部商代诸文化变换更迭的一些现象和问题。

所以，我们仍赞成称为“京当型”商文化，以其代表泾河下游至西安以西、周原地区以东的商文化遗存，区别于郑州、安阳的典型商文化和关中东部较典型的商文化。

三、族属结构的分析

由于关中西部的京当型商文化面貌较特殊，内涵不似二里冈型单纯，包括了多种文化因素，昭示着文化构成成分的复杂性。多种不同文化因素的背后，联系的是不同文化谱系和来源的使用者或人群。既然，京当型商文化的使用者可能有着不同的文化谱系，我们就不可能视其出于一个较单纯的古代民族和部族。

当然，我们已经认为京当型的文化性质属于商文化，族属问题本应该不难认定。但“因为考古学文化与族属并非一个概念，同一考古学文化也可以包括不同的族属。”[①] 关中西部的京当型商文化作为一个考古学文化，总体方面来说其应属于商民族是不会错的。但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是这类文化的面貌特殊，内涵相对复杂，已经不完全等同于中原地区典型的商文化，甚至与关中东部的商文化也有较大的差异，所包括的族属当然也不会仅仅限于一个。如果认为就只含有子姓的商族，那局限性必然是太大了。

不过，首先可以肯定这类文化中应包括有商民族，而且，商族要占有一定的优势。因为，商文化因素是京当型的主要成分，所以，从考古发现能认定的首先就是与商族相关的一些资料。

京当型商文化中有一个“目”族，在殷墟一期或略早时期曾居住于周原。

“目”族的族徽文字见于京当铜器群[②]，为目之象形。铸于铜戈的内部，作“ ”形（图九，11）。京当铜器群共6件，为两鬲、一斝、一觚、一爵、一戈。除觚可晚到殷墟一期，其他都可能早至二里冈上层偏晚的年代。

铜器中发现有此铭文徽号者极罕见，出土地点明确者还有一戈，为河南中牟县大庄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329页。

② 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

商代遗址出土，形制与京当所出戈近同，年代当相近，内部也铸有几乎相同的“目”字铭文[①]，应属于同族的遗物。中牟的发现告诉我们，该族原本当是居住于中原地区的商族。陕西扶风云塘西周早期墓 M2 内出“目”爵一件[②]，也正是在周原遗址内。但两者年代相差较远，不好讲是否是同族的繁衍。此外，到目前似无更多铜器铭文方面资料的发现。

但在距京当戈年代相近的殷墟卜辞中，发现不少有关名目的人，或目族、目方的记载，并可能与殷商王族有较直接的关系，如：

贞子目。　（合集，三二〇〇）

子目嘉。　（合集，一〇九八二反）

卜辞中称为子某者，属于多子族之列，一般认为是商王的儿子辈。子目与卜辞中的较多见的子渔、子效等一样，都应为这一身份。分析以上两条，可以推知目族与商王同族，是从王族之中分化出去的一支。

因为该族与商王室关系密切，有共同的祖先，则卜辞中多有商王对目或目族颇为关心记载。如：

目无不若。　（合集，二一八二八）

目方…至…吉。　（合集，二八〇一〇）

目或其族往往也听从商王调遣。如：

惟王令目归。　（合集，三二九二九）

卜辞中还较清楚地记载了目族曾居住于西方，与羌人的活动区域邻近，得以俘获羌人，献于王室，被用以祭祀。如：

辛巳…　贞…甲申用目　羌自…　（合集，二二九）

上列诸条，以一期卜辞为主，最后一条正属于此期，与戈的年代相去不远，两者互相印证，似乎比较吻合。分布于周原以西宝鸡地区的刘家文化，学术界普遍认为属于古羌族的文化遗存，约在殷墟文化一期前后，曾与京当型商文化在周原地区有过相持。可见，殷墟卜辞的记录，也能从关中的考古资料方面找到一些依据。

但一期以后卜辞，不见目族与羌有关的记录，或是该族已从西土边陲返回中原，脱离了与羌接触的机会。云塘“目”爵系目族在周原的后裔之遗物，还是商人入周后迁至周原的用器，已不清楚。但目族有人员曾至周原一带戍守拓边还是较清楚的，其时限可能是殷墟一期前后这一段。

从文献的记载，也能找到京当型分布区有商王族存在的少量线索。

---

① 赵新来：《中牟县黄店大庄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0 年第 12 期。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墓》，《文物》1980 年第 4 期。图八，5；图版四，5。

《史记·殷本纪》记："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北殷氏。"《索引》云："北殷氏盖秦宁（宪）公所伐亳王，汤之后也。"《史记·秦本纪》说："宁（宪）公二年，公徙居平阳，遣兵伐荡社。"《索引》："西戎之君号曰亳王，盖成汤之胤，其邑曰荡社。徐广云一作'汤杜'，言汤邑在杜县之界，故曰汤杜也。"杜为秦汉县名，秦武公时初设，地在今西安市西南十余华里处的杜城村一带。

这里的荡社虽讲的是春秋时期的事，但北殷氏的历史也许要追溯到商代，可能属于京当型的一部分。2000年，陕西省考古所在长安县调查，就在距杜城村不远的高家堡、羊元坊等多个遗址发现属于京当型商文化的陶器。有些器物的时代，约略相当于殷墟文化的早期阶段①，或与北殷氏有关。

其次，还有与商族有一定关系，但并不是出自于子姓商王族的其他氏族或部族。据我们初步分析，至少有两个古老的部族应包含于其中。

其一，可能要包括秦人祖先在内的嬴姓氏族，与该族有关的材料有两个方面：

一、邹衡先生曾列举商周铜器中带有"亚𠦪"铭文者十件，认为诸器金文的族徽皆从卑，诸家考释皆以为是捕鸟器，其所代表者可能是一个善于捕鸟或捕鸟兽的氏族，古者以官职为氏，其族中必有一个善于捕鸟或捕鸟兽的祖先，曾经充任过商朝或其以前的鸟（或鸟兽）官。而其中的"亚𠦪"铜罐，形与先周晚期典型器折肩陶罐无二致，此种陶罐仅见于先周文化分布的泾渭地区，故"亚𠦪"罐必亦出土于这一带的先周文化地域内。有此特征的氏族，其子孙又在陕、甘一带，就不难将其与秦的祖先联系起来。

而卜辞中有"卑、𠦪"字，𠦪的声符"匕"与费、蜚、非可以通假。引丁山说卑、𠦪同名异字，则金文族徽从卑，或是同族的分化，故卜辞之𠦪氏族和金文之𠦪氏族，很可能就是秦的祖先费、蜚、非之类了。因秦之先有费氏、费昌、蜚廉、非子等名。卜辞记有：

贞：勿令𠦪田与京。（《殷契卜辞》52）

□卯，贞：王令𠦪𠦪田于京。（《殷契佚存》250）

这些记录很可能说明，自武丁以来商王常派𠦪族去京地开荒拓疆②。据《诗经·思齐》："京室之妇"，《皇矣》："依其在京"等说法，知周原在商代曾有名京的地方，也许与卜辞的京有关。现在的周原，还有一个乡的所在地称为京当，可能包含有悠久的历史。

据《史记·秦本记》："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的记载可知，秦之先在商初已归顺于商王朝，其后使用的考古学文化应是商文化，去陕西时也应在开始阶段仍用商文化。而在关中地区，已知与商有明显关系的京当型遗存，最西到周原附近。如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年长安、户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年增刊。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果卜辞的㚇族是秦之先，就确有可能到过周原。那么，早期秦人的活动地，应在关中西部的商文化分布区内。

二、先秦史籍上有四个称“犬丘”或“垂”的地名，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各一处。历史地理学家认为：“部族迁徙所至，即以该部族的族名和原住地的地名作为新居的地名，这是古代常见的事，注意了这些史料，对于了解古代部族迁徙有很大的帮助”。[①]《后汉书·东夷传》载夏代东夷族中有畎夷。《古本竹书纪年辑校》有夏后相元年征畎夷的记载。因此，历史上的四个称“犬丘”的地方“应是我国远古时期东夷族中以犬为图腾之犬（畎）氏族或部落留下来的居住遗址；‘犬丘’地名由东向西方的分布，是犬（畎）族由东方向西方迁徙时留下的足迹”[②]。

东方两犬丘我们暂可不论，关于陕西省内之犬丘，位置在兴平县境。《史记·项羽本纪》：“项王乃立章邯为雍王，王咸阳以西，都废丘”。《正义》引《括地志》云：“犬丘城一名废丘，故城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索引》引孟康语，“今槐里是也”。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故城在兴平县东南十一里”。兴平县境内正在我们所讨论的关中西部商文化分布的范围以内，与其隔渭河相望的周至县豆村，现已知有商文化的遗存[③]。那么西迁之犬（畎）族似应包括在这一文化之内。

殷墟卜辞中记有犬侯多条，且多与周有联系，两者应相距不远。如：

令多子族暨犬侯璞周。　（前，5.1.7＋5.7.7）

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　（续，5.2.2）

周弗其㚇犬。　（坎，T01007a）

卜辞所记的犬侯，居住地虽不清楚，但与周有关，必不出关中西部。以商文化的分布度之，又当处京当型的范围。兴平境内之犬丘，有可能就是卜辞中所说的犬侯及其族众的聚落。因此，京当型商文化中含一定量先周文化因素，似乎也不难理解。

至于甘肃之犬丘，是指《史记·秦本记》“非子居犬丘”和西周时期秦人的居住地。《集解》引徐广说：“今槐里也”，仍指为陕西兴平之犬丘，当然是错误的。王国维、郭沫若等考证在今西和、礼县一带[④]，其说较可信。1991～1992年，盗墓者在甘肃礼县城西南十余里处的大堡子山盗掘大墓，出土西周晚期特征的青铜器及金器等珍贵文物甚多，并有不少器物带有“秦公”字样铭文[⑤]，证明必是一处早期的秦公墓地，西周时期

① 谭其骧：《汉书地理志选释》，转引自本页注②，段连勤文。

② 段连勤：《犬戎历史始末——论犬戎的族源、迁徙及同周王朝的关系》，《民族研究》1989年5期。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95年发掘资料，待刊。

④ 王国维：《观堂集林·秦都邑考》，中华书局，1956年。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⑤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年第5期。

的秦人犬丘无疑就在附近。

既然，居甘肃犬丘者实为秦人，那么居兴平犬丘者亦当与秦族之先有关。因而，关中犬丘、犬侯自应是秦族在商代所居地及其首领了。从这一方面来看，关中西部的商文化中确应该包含有嬴秦氏族了。

至于𦍒、𦍒与犬侯、犬丘的关系，现还找不到直接的联系，但从两者都反映出其与秦有关来分析，也不能排除同族分化之可能。

其二，可能包括属于夏王朝封国后裔的古崇国。

有关古崇国的材料，可以从历史文献中找到一些线索。《史记·周本纪》有文王“伐崇侯虎，而作丰邑”。《正义》：“皇甫谧云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按是说，崇本古国，故地当在今西安市以西，丰镐遗址附近地区，属于京当型商文化的分布范围。也许，新发现的长安羊元坊等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可能有一部分属于古崇国。

另外，还应包括一部分关中西部土著部族的人。因为，关中西部商文化所含的因素中，已明显有先周文化等，所以，这类文化中还应包括一部分与先周族有关的，或说是使用先周文化的氏族或部族，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使我们初步了解到，分布于关中西部京当型商文化中族属构成，与这类考古学文化一样，成分是比较复杂的。其并不是商民族自身繁衍发展形成的现象，而是商人及其有关的古族，扩展势力到达关中西部后，与当地土著部族斗争、征服、融合的结果。可以说这一文化的族属结构，是以商族为主，并含有早期嬴秦族及关中土著民族等在内的民族共同体。

而这一点，对于正确认识考古学文化和族属的关系问题，是非常有意义的。

第四节 相关问题讨论

一、京当型商文化兴衰的历史背景

商王朝前期对关中的经略状况，古文献中几乎没有任何明确的记录。《诗·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因氐、羌民族为西土民族，或有人猜测可能已涉及陕西①。但有些治甲骨学的专家将商王朝活动的地域考虑得太小，而将羌族置于陕晋交界的陕东晋南②，则商王朝与关中联系甚少。只是在商后期

① 董作宾：《殷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第七卷，1942年。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科学出版社出版，1956年。

涉及周人的问题，《史记》、《古本竹书纪年》等才有了较多的记载，京当型商文化形成和活动的时间是从早商晚期到晚商早期偏晚，故对其历史背景，从文献上是很难找到线索的。

不过，现有的考古资料已能给我们以不少启发。老牛坡、北村等地二里冈下层文化遗存的发现，特别是老牛坡和大荔的赵庄、白村等地[①] 出土的商代陶器，几乎可以早到郑州二里冈下层最早单位所代表的时代。颇可感触到从商王朝登上中国历史舞台的第一幕一拉开，商人的足迹就开始深深地印进了关中东部的黄土层之中。

赵庄、老牛坡出土的陶鬲，薄胎，卷沿，敛颈，抹光的高细尖锥足，腹饰细密整齐的绳纹，形制纹饰无不与二里冈 H9:39 鬲相似。白村也能见到类似的残鬲足及足尖，并出有与二里冈 H9:354 酷似的陶盆，卷沿，敛颈，鼓腹，上腹饰双弦纹界边的方格纹，下腹饰界以弦纹的绳纹，底虽残缺，主体已见。这些标本的发现，使我们完全能感觉出商人是在取得中原统治地位的同时，就挥师关中东部，席卷河渭之间。这一地区显然成了他们以最快速度和最先占领的地区之一。

如果我们查阅周边地区含商文化遗址的资料，像湖北的荆南寺、盘龙城[②]，湖南的铜鼓山等，绝难发现有与关中东部年代那样早而又那样典型的商文化陶器标本，至于山东、内蒙古以及河北的藁城台西[③] 等，那就更显偏晚了。

商人在其开国之初就迅速占据关中东部而非其他边缘地区，这是有更深层的历史原因的。商人取而代之的夏王朝，其统治中心地区在河洛之间，但其与关中东部地区的联系早就存在。文献记载，早在夏初，夏后启为巩固统治地位，曾与有户氏进行过甘之战，并有“甘誓”一篇传世。传统的注释以为有户氏在今关中的户县，而现代学者多疑之，认为在中原而非陕西。《古本竹书纪年》说：“（启）二十五年，征西河”。于此西河，也有说在陕或晋者。我们无意对此类争议详论优劣，但现知关中东部地区，至少从西安以东，已陆续发现二里头文化和类似二里头文化的遗存[④]，可见夏文化占据了关中

---

① 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资料，待刊。

② a.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 年第 1 期。
b. 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第 2 期。
c.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
d.陈贤一：《盘龙城商代二里冈墓葬陶器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④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3 期；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 年。其中 M451 为二里头文化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四辑，1984 年。其中 M9 应属二里头时期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蓝田泄湖遗址》，《考古学报》1991 年第 4 期。其中 T1④M3，应为二里头时期墓葬。

东部地区已是不争的事实。而关中东部地区新石器晚期的客省庄二期文化发展到后期[①]，约接近二里头文化的时期突然中止，去向不明。或者与此有内在联系。

既然关中东部较早地被纳入夏人的势力范围，“因此，随着成汤伐桀，为肃清夏人的势力，商人也自然地挺进到这一区域，而取代了当地的二里头文化”[②]，以巩固新生政权，防止夏之残余势力从关中居高临下，卷土重来。

但据关中东部而有之后，商人并没有继续乘胜向西，而有一个暂时停滞的阶段，从容经营。整个二里冈下层时期，似无西进的迹象。可能是因为关中西部已非二里头文化分布区，“所以商文化居民对它占领，不能因夏商政权的更迭而自然地获得解决，因此需要实施另外的程序及过程”[③]。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到了二里冈上层时期，商文化已进入全盛的阶段，中原的郑州、偃师两座商城均呈繁荣的景象，商文化大量地向周边地区扩散和发展，除原已据有的关中东部、南方一些地区外，向东进入山东，东北已至河北中部，北方的河套地区也有发现，呈现出商王朝极力扩张的态势。

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和形势下，商文化向西也有了新的发展，其势力范围沿泾、渭两条主干河流继续推进，占据了岐、豳之间的主要交通孔道，从而形成了京当型商文化。《列子·汤问》说：“西至于豳，人民犹是也，问豳之西，复犹豳也”。《列子》一书，多系伪篡，前人已有甄别，此语又托于商汤，更不可信。但将豳视为西境边沿，从考古所见的商文化分布情况看，却极有可能正是商人的地理概念。因为西周之后的人的地理观念中绝不可能将豳视之为西境的。所以此语也许真的反映出了商时期的文化背景，而非完全没有根据。朱马嘴遗址已处于一般所认为的古豳地的南缘位置，似乎对此话也有一定程度的印证。

由于商文化向关中西部的推进，可能采用了与关中东部占领时的不同形式，从而导致了京当型商文化面貌的变异性和复杂性。

商王朝是带着九世之乱后的累累伤痕走入殷墟的，其国势趋衰自不待言。其反映在考古学文化上的印记是，周边地区的商文化如同其初迅猛扩张一样，而呈明显收缩之势。如湖南岳阳铜鼓山，商文化遗存从二里冈下层延续到二里冈上层偏晚[④]，湖北江陵

---

① 据有关客省庄二期文化的碳素年代测定，时代约为前2300～前2000年，下限已入夏纪年。

② 张忠培等：《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结构分析》，《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第248页。

③ 张忠培等：《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结构分析》，《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第248页。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与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省考古辑刊》（5），《求索》增刊。以下涉及荆南寺的资料同此，不再注出。

荆南寺、黄陂盘龙城的商文化均从二里冈下层发展到殷墟一期[①] 也就戛然而止了。处在泾渭之间的京当型商文化并没有在殷墟一期完全消失，还继续延伸了一段，也真可以说勉为其难，很不容易了。能有此结果，很可能是得力于商人在关中东部经略初期所采用的形式，形成了较典型的商文化区，使得京当型有所依托，而不致被当地文化在短期内吞没。

入殷墟后，商人在关中的活动，从早期的卜辞中就有反映，许多有关伐羌、征羌等记录不少应在关中。羌是西方的著名部落，甘肃地区自新石器晚期以来的多种文化都与氐羌民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环关中西北，有寺洼、辛店文化，属氐羌文化。刘家文化已分布在关中西部，与京当型邻处，学者多以为是羌族或羌人的分支姜戎文化[②]。故殷墟卜辞中关于伐羌记载，许多应是涉及关中西部历史事件。另外，有关周的记载，更应该发生在这一地区。如：

今多子族暨犬侯璞周，叶王事。　　（前 5.1.7+5.7.7）

命周侯，今日亡[illegible]。　　（新 277）

这些记录表明了武丁时期商人在关中还有过频繁的活动，是商王朝为维护西土的传统领地所做的最后努力，也是京当型商文化能残延至殷墟二期甚至略晚的一个重要条件。

《古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王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此后，所记周事渐多。

《今本竹书纪年》："（武乙元年），迁于岐周。"以下所记周事不断出现。

随着周人的崛起，商王朝在关中的活动就难得一见了。《今本竹书纪年》说武乙三十五年，"王畋于河渭，暴雷震死。"《史记》也有相同的记录。这大概是商王朝还想在关中尽力振作一番，无奈皇天不佑，商王竟遭雷震，京当型商文化的命运就更可想而知了。自第三期之后，商文化因素渐次从关中西部消失，显然与当时该地区政治形势的对

---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试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8 期。
a.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 年第 1 期。
b. 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第 2 期。
c.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
d.陈贤一：《盘龙城商代二里岗墓葬陶器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a.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b.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 年。
c.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 年第 6 期。
d. 李峰《先周文化的内涵及其渊源的探讨》，《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e.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和性质》，《考古学报》，1993 年第 1 期。
f. 梁星彭、《张家坡洞室墓渊源与族属探讨》，《考古》1996 年第 5 期。

比发生重大变化有密切关系。

在这种形势下，京当型的最后去向，主要可能有两种选择：其一，部分人员返迁中原或远走他方；其二，归顺于周人，于先周文化混合。第一种选择应该存在，但也可能是上层人物，未必全部人员均能如此。取第二种选择的人应该是比较多的。

京当型商文化虽然消亡了，但其对关中西部地区青铜文化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却不可低估，对当地土著文化所起到的巨大推动作用，由后来周民族兴起于此而充分显示了出来。

二、B类因素与先周文化的问题

（一）关于B类因素的一点说明

前文已指出京当型商文化中B类因素的特征与先周文化相似，应是受后者的影响而产生，主要当来源于此，概无可疑。却也了解到有些器类并非先周文化所独有，也有部分器物标本在现有先周遗存中找不到对应者的问题。我们在上节虽已有简要交代，但这一部分专门论述与两者有关的问题，故有必要再做一点说明。

尽管某些器物为代表的文化因素确非先周文化所独有，如前举折肩罐、折肩尊等。除了上述的理由外，还应当注意到当这些因素以较多的数量，较高的频率与某一文化的典型因素屡屡共存时，就表示它们已经构成了相对固定的组合群体。这种组合形成后，必有其独立性和不易分割性。如商文化的陶器组合从二里冈下层形成之后，一直有自己的特点，无论发展到何处，总是很容易辨认的。虽然组合内的器物形态随着时间的延续而有一定的变化，但组合却没有太大变化，主要因素是相当稳定的。

假设在关中或相邻地区行新发现了一处以B类因素为主要成分的遗址，我们当然会将其判定为先周文化遗址，而不是其他。因此，某些器类是否为先周文化所独有，并不影响B类因素文化性质的归属。

至于后一问题，可能是两方面原因所造成的：其一，京当型商文化遗址所出的器物，与典型先周遗址所出略有差异，应属正常；其二，先周文化陶器因为是手制，工艺技术缺乏规范性，器物个体差别较大，并不奇怪。特别像陶鬲，即使先周遗址内，同样形制多异，当然就更难以强求其他文化遗址所出者了。

（二）对先周文化年代的初步订正

京当型文化序列的建立和年代既已确定，其中所含的B类因素又与先周文化存在着极为密切的渊源关系，那么，我们就可以之为中介，对长期以来争议很大的先周文化年代作出初步的订正。

陕西武功郑家坡遗址的发掘，既给先周文化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又引起了激烈的争论，特别是原简报将该遗址发掘的先周遗存分为三期，早期的年代推断为相当于二

里头晚期至二里冈下层时期，中期相当太王迁岐前后，晚期约相当文王作丰时期[1]的观点发表以后，受到的批评最多。由于可资比较的材料太少，几乎没有得到任何舆论的支持。

故学术界不仅产生了对其年代估计的一系列新的看法，如：认为不会超过商王祖甲之时[2]；其上限不早于古公迁岐[3]；可能到殷墟二期或不超过殷墟二期[4]；和殷墟一、二期相当[5]；定在二里冈下层时期问题不大[6]等。而且被怀疑其是否是先周遗存也成问题，有人认为整体更接近于张家坡西周早期遗存，其年代上限约在文王作丰之时[7]。但同样因缺少更有说服力的证据，这些认识仍无法引起更多的共鸣和支持。

壹家堡下层文化遗存既含有商文化，又有一部分先周文化的因素，年代较明确，为解决先周文化的年代等问题带来了一线希望，使研究者从中感受到其传递来的一部分重要信息。邹衡先生就其中有与先周式联裆鬲或近似者的发现，而认识到其与先周文化之间"有无关系，尚有待研究"[8]，已对进一步探讨留下了伏笔。孙华先生说："商人迁都殷墟以后，一种分布于关中中部的关中地方文化因素开始崛起，并强烈影响了这一地区的商文化"[9]。我们也曾因此而意识到郑家坡早期的年代至少要相当殷墟一期或更早一些[10]。张忠培先生等也说："据此似乎可以认为当商文化尚在关中西部盘踞的阶段中，郑家坡一类遗存即已出现并同商文化在这一区域有过一个同时并存的时期。尽管两者曾经有着在同一区域内共存的经历，但在文化内涵方面，……表现了和商文化十分明显的区别。"[11]可见，大家已将先周文化自然的与壹家堡下层的发现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联系。但因后者仅有一期，终难对更多的问题作出更清楚的回答。

---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以下凡引郑家坡资料，涉及宝鸡市考古队工作队发掘的未刊资料，不再注明。

②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③ 李峰《先周文化的内涵及其渊源的探讨》，《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④ a. 卢连成：《先周文化刍议》（摘要），《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

b.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⑤ 顾岛武次：《先周文化陶器研究——试论周原出土陶器的性质》，《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

⑥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和性质》，《考古学报》，1993年第1期。

⑦ 张长寿、梁星彭：《关中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⑧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第30页。

⑨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26～127页。

⑩ 张天恩：《先周文化早期相关问题浅议》，《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⑪ 张忠培等：《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结构分析》，《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朱马嘴所提供的资料对京当型商文化的发展过程，勾画得较为明晰，时间跨度经历了几乎整个二里冈上层、殷墟一期、殷墟二期甚至更晚。特别是其中自始至终含有与先周文化有关的因素，故其首先对原来争议最大的先周文化年代问题的解决，创造了较好的条件，尤其是京当型所见到的先周文化因素主要与现知的先周文化早期遗存最为相近，通过认真分析比较就有可能为这一部分文化遗存给出一个相对正确的年代参照值。

分析京当型商文化的三期，可以发现，第二期所含的先周文化因素最多，其次是第三期，然后为第一期。

第二期中：

朱马嘴 H5:19 鬲（图一一）与郑家坡 G1②:1 鬲（图一一）近似；

朱马嘴 H5:35（图一一）、H22:1 甗（图六）与史家塬 H2:14 甗（图一一）的上腹部外鼓等方面的特征相似；

朱马嘴 H5:1 盆（图一一）与史家塬 H2:8 盆（图一一）相似；

朱马嘴 H17:6（图七）、H5:10 罐（图一一）与岸底 Y4:13 罐（图一一）较相似；

朱马嘴 H22:2 豆与史家塬 H1:3 豆极相似；

朱马嘴 H17:3 尊（图一一）与岸底 H14:69、H8:14 两尊（图一一）都较相似。朱马嘴 H12:21 尊（图一一）与岸底 Y4:11 尊（图一一）也有相似之处；

王家嘴 H01:5 鬲、H01:3 甗、H01:4 瓮（图八）均能在先周文化中看到相似的器物；朱马嘴 H12:1 瓮（图一一）与岸底 Y4:12 瓮（图一一）等也较相近。

以上所比先周文化的标本，分别属郑家坡早期、岸底早期、中期和史家塬遗址一部分单位的遗物。

第三期中：

朱马嘴 H15:1、H11:36 鬲（图一一），分别与岸底 H9:15、H32:1 等鬲（图一一）很相似；

朱马嘴 H15:2（图一一）、壹家堡 H25:1 甗（图八）与岸底 H32:2 甗（图一一）也有相似之处；

朱马嘴 H15:5（图一一）、壹家堡 T11⑦:21（图八）两罐与北店子采:1 罐（图一一）较相似。

朱马嘴 T1②:19（图一一）、壹家堡 H11:13 瓮（图八）与岸底 H8:17 瓮（图一一）极相似。

另外壹家堡 H25:4 鬲与岸底 H32:1 鬲等也较相似。

以上所比先周陶器，主要为岸底遗址中期单位所出。

第一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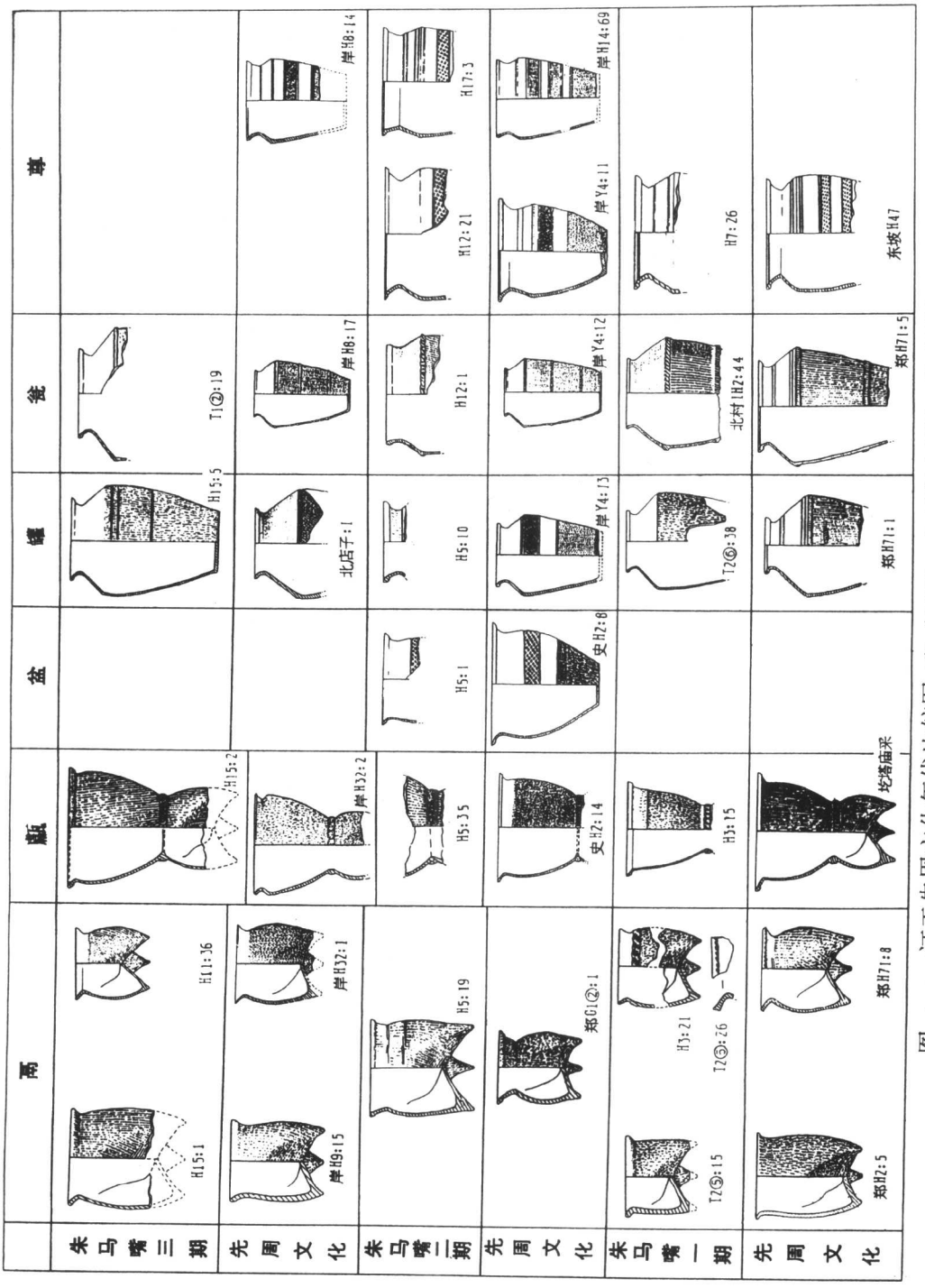

图一一　订正先周文化年代比较图（郑，郑家坡　史，麟游史家塬　岸，岸底）

朱马嘴 T2⑤:15（图一一）、H7:9（图七）两鬲，显与先周 A 型鬲为同一类型之器，与郑家坡 H2:5 鬲（图一一）类似，但 T2⑤:15 的腹比较浅。朱马嘴 H3:21（图一一）、T2⑤:26（图七）等鬲，与郑家坡 H71:8 鬲（图七）均有相似之处。

朱马嘴的 T2⑥:31（图七）、H3:15（图一一）、H3:16（图七）等甗，与圪塔庙采（图一一）、尚家坡 H1:1 甗的形制纹饰颇多相似之处；

朱马嘴 T2⑥:46 盆（图七）与郑家坡 H2:4 盆形制接近纹饰有别；

王家嘴 85 采罐（图八）与郑家坡 H71:1 罐（图一一）相同。后者与朱马嘴 T2⑥:38罐（图一一）也较相近。

朱马嘴一期所见的瓮及北村 I H2:44（图一一）与郑家坡 H75:5 瓮（图一一）等近似。

朱马嘴 H7:26 尊（图一一）与东坡 H47:1（图一一）等尊近似。朱马嘴 H3:41 尊（图一一）与后者也有相似之处。

朱马嘴 T2⑥:43（图一二）、北村 IH14:10 两盆，与郑家坡 H71:4 盆（图一二）的形制颇多相似，不同之处是后者上腹有方格印纹带，前者均无。

以上所比的先周文化陶器，主要为郑家坡遗址早期偏早阶段的典型单位。

通过上文的比较，不仅可以较明确地了解到京当型商文化中的 B 类因素确是与先周文化有关，应是受后者的影响所致，而且也清楚地表明，先周文化的年代问题，由此可以得到较为可信的解答。

京当型商文化三期中与先周文化有关的因素，分别可在先周文化遗存中找到一部分对应的器物，从现知能见到的先周文化早期遗存所包含的内含物，也代表了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而并非短期内所形成。对照京当型商文化的分期，就可将一般所说的先周文化早期的遗存，基本划分为三个相应的阶段。

第一阶段，相当于京当型第一期所代表的年代。包括的遗址主要为郑家坡（含尚家坡）、东坡[①]、圪塔庙等，典型单位有郑家坡 H2 和 H71、尚家坡 H1、东坡 H47 等。约为二里冈上层时期。

第二阶段，相当于京当型第二期的年代。包括的遗址主要为郑家坡、史家塬[②]、岸底[③] 等，典型单位有郑家坡 H9、G1，史家塬 H2，岸底 H14、Y4、Y2。约为殷墟一期。由于这一阶段先周遗物对比的京当型标本多数为后者的第二期，但有一部分属于第一期的第二段，因此，本段先周文化遗存也应有部分可能略早。前已提到王家嘴新近的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1986 年发掘，资料待刊。

②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1992 年发掘资料，待刊。可参考本书第三章，图三四、三五。

③ 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武功岸底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 年第 3 期。
b. 牛世山：《武功岸底遗址发掘与先周文化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1993 年打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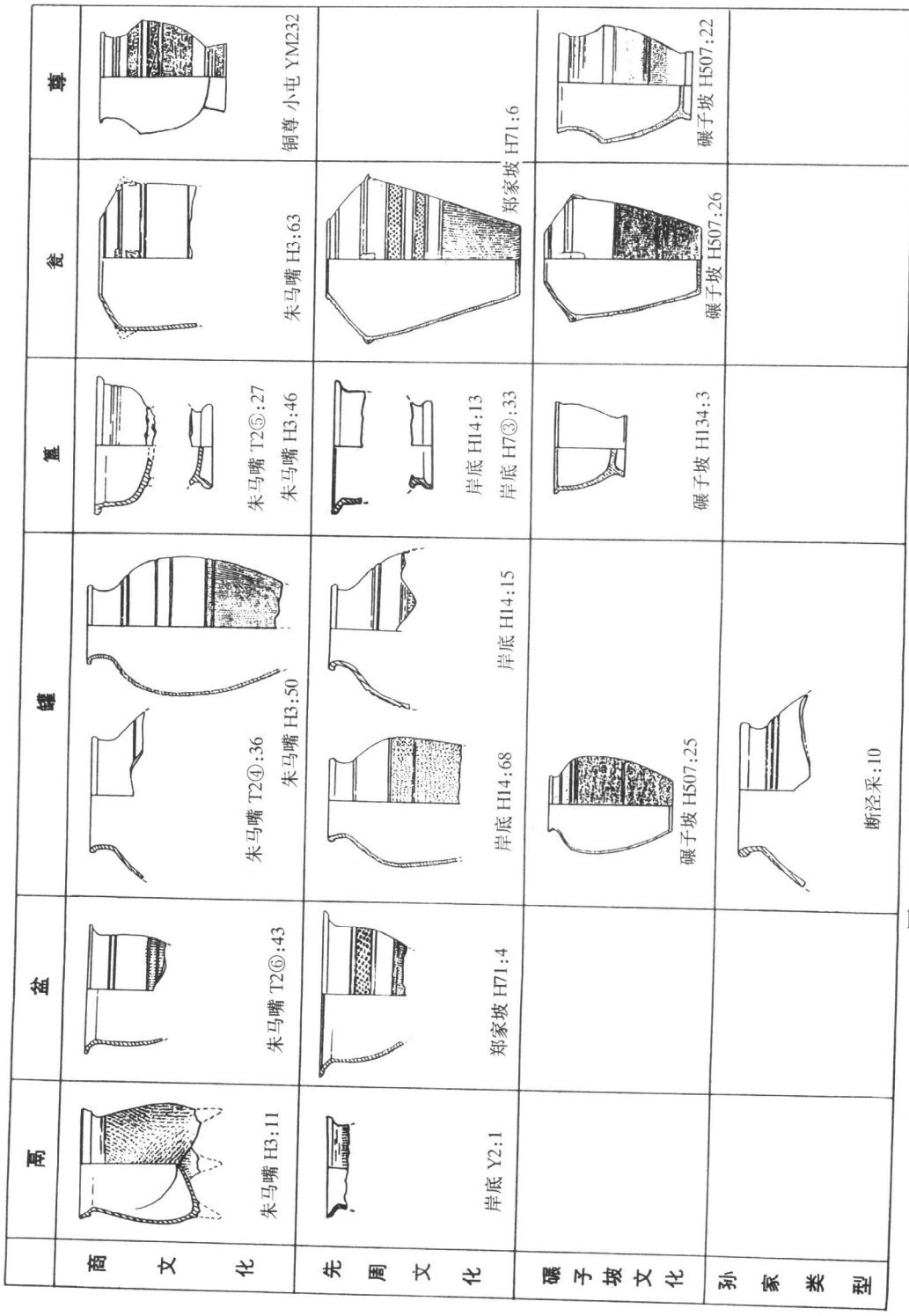

图一二　京当型商文化对关中西部诸文化影响比较图

发掘，发现有相当于京当型二期的商式陶鬲与先周式高领鬲共存同一灰坑，后者的特点接近郑家坡 H2 所出同类鬲而偏晚。为年代的确定又增添了一个有力的证据。

第三阶段，相当于京当型第三期的年代。包括的遗址主要为郑家坡、岸底、北店子[①] 等。典型单位有郑家坡 H15 和岸底 H8、H32、H9、H7 等。约为殷墟二期。

过去，先周文化遗址史家塬和郑家坡分别出土过较早的商代铜器[②]，现在对这些铜器也可以归于一个相应的阶段。

史家塬遗址出土的一组两件，鼎、斝各一。鼎为弦纹，深腹，空扁锥足，与殷墟小屯 YM388:368 鼎相同[③]。为三角形空锥足，与郑州白家庄 M2:7[④] 甚为相似。这两件铜器本身的特点显示其相当于殷墟一期或略早，正好可以归于先周文化早期的第二阶段，与史家塬遗址出土陶器代表的时代较吻合。

郑家坡所出的一组五件，鼎、甗、杯、镞、泡各一。甗与殷墟武官村 M1:1 甗[⑤] 等相似。鼎为弦纹、深腹、扁柱足。虽较有特点，但仍能见到殷墟一、二期弦纹鼎的风格。这组铜器显示的年代为殷墟二期，相当于先周文化早期的第三阶段。

这就告诉我们，先周文化早期所包括的三个阶段，与京当型商文化经历了大致相近的发展历程，同时并存了一个较长的时期。在京当型的第二期后，先周文化的因素表现得较突出，应是两类文化有较多交流融合的结果。第一期中，后者的文化因素相对较少，而且，有一部分如前文所说与先周文化相似又有特点，被有条件地视为先周文化的因素。这一方面说明可能是因为两者接触之初，文化交流不够深入所致，但另一方面则可能暗示着，这些因素已经超出了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先周文化遗存的范畴。

它们主要包括侈沿宽大、唇外有不加泥条的折肩罐，如 T2⑥:33、T2⑥:39，折肩尊 T2⑥:32（图七）等。由于折肩罐、折肩尊在先周文化中是典型陶器，故我们暂将其归之于该文化。但它毕竟还是透露出并不全同于先周文化同类器物的信息，也就不能无视这种差异。

由于这些器物全出于京当型一期一段的最早单位朱马嘴 T2⑥层内，则显示其可能是更早文化遗存的因素在此时的遗留。郑州二里冈下层文化并无发现，知其非商文化可以肯定，其就最有可能是关中或相邻地区更古老的，而又与现知最早的先周文化有一定相似性的文化遗存。其能影响最初的京当型商文化，则表明其年代与后者相衔接。

如此说不误，这类器物所代表的文化因素，不仅已开始触摸到先周文化起源的脉

---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关中漆水下游先周文化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6 期。
② 史家塬出土的铜器，现藏宝鸡市博物馆，资料未发表。可参见本书第三章，图三六。
③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图一六，6；图一八，1。
④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郑州白家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4 期。图版七。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图一四五，六。

搏，而且表明现知先周文化的年代上限大致可以确定在京当型上限的范围内，约为二里冈上层偏早阶段。

至于以郑家坡遗址中、晚期为代表的先周文化较晚的遗存，只能在这里所说的先周文化早期遗存的第三段之后，也就是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三和第四期。

（三）京当型与先周文化的关系

我们现已非常清楚，京当型是从中原地区典型商文化中分化出来的一支以商人为主，并含有浓厚地方性色彩的区域性的商文化，明显具有外来文化的性质。其分布范围在关中西部偏东南一隅，大体包括今兴平、周至、户县、武功、扶风、礼泉等县的河流沿岸，实际上占据着关中东西交通孔道的枢纽位置。是商文化向周边地区推进的产物，扮演着拓疆戍边的角色，并有协调相邻其他部族与商王朝关系的作用。

先周文化的早期，则是一支以当地居民为主的土著性质的文化，分布在关中西部偏东地区的更大范围内。主要包括武功、乾县、永寿等县及眉县、周至、扶风、兴平、彬县、旬邑、麟游诸县的部分地区，占据的是地貌以山塬、丘陵为主要特征的地域，在偏南部有与京当型重合和交错分布的现象。

京当型还是代表当时先进生产力水平，具有较高度发达的青铜文明的商王朝的体现，是早期国家机器伸延到周边民族聚居地区的代理者，对周边文化有监控作用。先周文化（尤其是早期）可能尚处在青铜文化的初创时期，生产力水平相对较低。早期国家机器可能尚未完全形成或是正在形成的初始阶段，在很大程度上可能还是氏族或部落制。因此，在这样一个分布范围较大的先周文化区域内，是否就能肯定是一个政治集团，也还是不很清楚的。

尽管京当型与先周文化有许多不同，但两者在同一地区并行发展数百年的机缘，还是会导致文化发展过程中的相互排斥、接纳、交流、影响、传播、融合，以至于同化的种种联系。

过去，在这一方面的研究中存在着一个较普遍的误识，就是在同一地区的同一时间内，只允许一种文化的存在。从而推导出像壹家堡商文化“与郑家坡文化是两个系统的文化，就不可能同时存在于一个地区”①，“很难令人相信，在同一区域内（范围不大）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敌对的）能够安然相处百余年之久仍能保持各自原有的特征”② 等观点。

也许，这些认识在一定条件下有其合理的方面，但与大量民族学、历史学以及考古

①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和性质》，《考古学报》1993年第1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学的资料和实际都是相违的。我们即使不论周初分封诸侯们所面临的那种如“鲁宅曲阜，东郊不开”的窘境，而看一看东周王都周围尚有伊洛之戎、陆浑之戎，就可以想知商代边境地区的民族构成该有多么复杂。

若以考古学而论，同一地区在同时并存两类甚至更多类文化的实例并不少见。“在郑州商城内的早商期之前，还有两个文化：一是夏文化；一是先商文化南关外型。”[①]关中西部除先周文化外，至少还有刘家文化与京当型有一段不一定很短的并存时间。曲阜鲁国故城内就存在着两类性质不同的墓葬，甲组被认为属夷人墓，乙组被认为属周系的鲁文化墓葬[②]。王迅先生说：“鲁文化中的东夷文化虽然不及齐文化的同类因素丰富，却也始终保持，在个别地方还有所发展。如高圈足簋在西周早期、晚期，春秋、战国时期的遗存中都有发现”[③]。被称为礼仪之邦的鲁国首都尚有两种文化并存，其他地方又何怪之有。夷夏（此指周）本为敌对；曲阜城内，范围不可谓不小；西周早期至战国时期，又岂止百余年了得？不用我们赘举以再证明，王迅先生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一书，就是对同一地区能够同时并存两种以上文化（很多情况下还是敌对的）的最好诠释。至于并存者之间所含对方因素的多寡，是受各种条件所制约，情况极其复杂，有些我们也许已无法搞清，但这并不足以否认不同文化并存同一地区的可能。

先周文化与京当型商文化相邻或交错而处相当长的时间，从而使两种文化的交流、融合方面构成了两者关系的主旋律。京当型商文化中的先周文化因素相当多，并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应是这种关系在一个方面的体现。而需说明的是，不仅如此，关中东部的商文化中同样可以看到早期先周文化的影响。

就耀县北村而言，比较明确发现受先周文化影响者，是北村遗址的第二期的后段遗存。如北村 IH2:44 瓮，侈口、折肩，肩上抹光，肩以下饰绳纹并有附加堆纹带（图一一），明显为先周文化的典型陶瓮形制，在郑家坡、岸底等地非常流行，在商文化及周围其他文化中均没有发现过。IH2:48 小口瓮（实即折肩罐），除口沿较直尚存商式瓮、罐作风外，其整体形制实际就是先周式的折肩罐，可视为混合因素的产物。也属于北村二期后段的ⅢH5，出土了两件长方形双孔石刀，商文化中从不见此类型的石刀，而是先周乃至西周文化中最为常见的一种生产工具，其他文化中也十分罕见，可知在基本的农业生产活动也流露出受先周系统的影响。北村三期先周文化因素就有了更明显的增加，如陶器的绳纹常见麦粒状或粗乱，发现腰部饰附加堆纹及指窝纹等，都应是先周影响所致。

另外，老牛坡遗址相当于殷墟一期的单位，也发现与先周文化的陶甗相同的残甗腰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四篇，第 201 页。
②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 年。
③ 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07 页。

部标本，以及麦粒状绳纹等[①]。都可以显示先周对商的影响、渗透的迹象。

现在，让我们再来看问题的另一方面，京当型及商文化对先周的影响情况。先说陶器。由于受发表资料的限制，过去看到有关这一方面的线索极少，从而造成一种错觉，似乎商文化对先周文化并没有什么影响。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郑家坡遗址就曾发现有假腹豆、分裆鬲[②]，只因为没有整理发表而不为人知。本章所介绍的郑家坡 H71:4 盆（图一二），就与朱马嘴 T2⑥:43（图一二）、郑州、北村等地宽折沿盆相似。

小口圆肩瓮（罐）是商文化中有代表性的器物之一，岸底 H14:68、15（图一二）等圆肩罐，口较直，沿外加泥条，有短直领等，与京当型商文化的朱马嘴、贺家等地所出 A 型罐 T2④:36、H3:50（图一二），以及北村所见的Ⅱ式、Ⅲ式小口瓮等，明显是同类器物，特征极相似。岸底 Y4:24 等盆，也是较宽的折沿，与北村等地所出盆相似。岸底发现少量方唇鬲 Y2:1（图一二），与先周鬲明显有别，是商式鬲无疑。岸底还发现有陶簋 H14:13、H7③:33（图一二），当是来自京当型商文化的影响。

武功县疙瘩庙遗址曾采集到先周文化陶甗一件[③]，足尖特别加长（图一一）与一般先周甗有一定差别。有类似特征的器物，郑家坡 H2:3、岸底 H8:1 等鬲足也有加长的痕迹，均可能是受商文化甗、鬲的启发所致。先周文化与商文化均有敛口瓮，但前者形体高瘦，腹壁斜直，郑家坡 H71:6（图一二）有客省庄二期文化同类器的风格。京当型的陶瓮，体形矮胖，上腹垂直，下腹急收成平底或凹底，如北村Ⅰ H2:45、朱马嘴 H3:63（图一二）等。两者可能并无演变的关系，但客省庄的瓮为疙瘩耳或无耳，并不见竖鼻耳。先周瓮作竖鼻耳，却与商瓮鼻耳相同，似乎又不能排除后者的影响。

再讲铜器。先周文化的青铜文化主要来源是商文化，是邹衡先生早已讲过的[④]，看一看更早的先周文化铜器，对此问题就会有了更为清楚的认识。如麟游史家塬所出的鼎，年代相当殷墟一期或略早一些，是现知先周文化中最早的一组青铜器。但其形制完全是商文化同类器的风格，无论形制、纹饰均无任何创意，如非出于先周遗址，说其是商文化铜器大概不会有人反对。因此，如果此器是周人自己所造，那就是模仿商式，或者就是在商人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才能如此惟妙惟肖。也可能原本就是商器，当是周人接受馈赠而流入，当然也不完全排除是对京当型的劫掠所获。无论其来源如何，这组早期铜器总是与商有关。郑家坡出土五件铜器，有鼎、甗、杯三件礼器。除杯不见于商文化之外，鼎、甗均为商式。杯虽独特，但如不计耳，显然又可视为商式粗体觚蜕变，包括圈足上的十字形镂孔。此组器已有一定的自身特点，应是周人自己所造，但其

①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
②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和性质》，《考古学报》1993 年第 1 期。
③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调查资料。
④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各方面受商文化的影响仍很明显。还有一些更晚的先周铜器与殷墟同类器也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故将它们视为同一个青铜文化系统也许是适当的。尽管先周文化在后来也出现了少量自己创造的器物，但毕竟太少，而终未能脱离这一系统。可见，在铜器方面，已不只是受商文化的影响，当然也包括京当型，而基本上是全盘接受了商人的青铜文明，先周文化的继承显然大于创造了。

从两种文化之间有许多交流影响来分析，在京当型存在期间的数百年间，相互友好交往，融洽相处可能是主要的方面。京当型从关中西部渐趋衰落后，周人进入一度是京当型商文化活动中心的周原，商人并没有大张挞伐，而是很快就认可了这一事件，《今本竹书纪年》说："（武乙三年）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就是这种关系的反映。

卜辞中记载商人对周有过璞、伐，但也有过关心，如：

…周方无卜囚。　　（合集，八四七二，甲正）

贞周弗无卜囚，二告。　　（合集，五九〇正）

因此两者关系以友好为主，也不排除可能发生摩擦。这在晚期先周文化与商的关系也可以反映出来，文献上多有记录。

随着京当型的消亡，先周文化完全脱离了商文化的直接控制，开始进入其大发展和兼收并蓄的时期。可见，京当型商文化在关中西部的出现，一方面影响、刺激并促进了先周文化的发展，使其较早而且更快地进入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并具有了国家机器管理的能力。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早期的先周文化，很长时期内实际上可能处于京当型的附属地位，而没有能使其更自由迅速的发展。

三、其他文化因素与相关文化的问题

（一）C类因素与朱开沟文化

京当型商文化的两个典型遗址，朱马嘴和壹家堡均发现少量蛇纹鬲或甗的残标本，即我们所说的C类因素。因其与未开沟文化的同类器物最相近，故可知是由后者的影响所致。

朱开沟遗址是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发掘的一处重要的夏商时期的遗址①，内涵相当复杂，自龙山文化晚期，经夏代一直延续到早商偏晚时期。对于该遗址的文化内涵，有学者进行了分析，认为可能属不同文化系统，其中与白泥窑子第五种遗存相似的以蛇纹鬲、带纽罐、盆形甗等因素为代表的遗存，可单独命名为"朱开沟文化"②。此说较有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尔多斯博物馆：《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② 崔璿：《朱开沟遗址陶器试析》，《考古》1991年第4期。

道理，可以信从，我们所指的朱开沟文化即是这一类。

朱开沟文化的遗物在关中的发现，不仅是京当型商文化中，在关中东部的商文化遗址，北村 IM3 的填土中就见到过蛇纹鬲残片①，岸底先周文化遗址的 Y4 中也见到残鬲一件②。但相比之下，还是京当型中发现较多一些，不过，所占的比例也是非常低的。

京当型商文化序列的建立，也使我们将这类远道而来的朱开沟文化因素在关中活动的足迹有了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

现在可知，朱开沟文化到关中地区的上限，为京当型第一期第二段，即相当二里冈上层的偏晚阶段。在第二期仍然保留，至第三期，不仅已很少见，而且形制特征也有较显著的变化，朱马嘴 H19:1 鬲的蛇纹、绳纹均甚粗，壹家堡采 0:1 鬲，绳纹及蛇纹亦变粗，且有双耳，均呈草率没落的现象。

其在关中不同地区文化中的占有比例也不均衡，关中东部的商文化和先周文化中非常少，而在京当型中相对略多，在碾子坡文化中，只有少部分陶鬲的堆纹似受其影响，其他不见。刘家文化一期的细堆纹，虽与朱开沟文化蛇纹相似，但没有演变成粗蛇纹的线索，当是受到共同来源的影响而产生，并非相互传播所致，这从京当型中 C、D 两类因素一直共存就已可说明此点。

朱开沟文化在关中，特别是在京当型商文化中的出现，其可能是商文化整体与北方地区文化交流、影响的一种反映。朱开沟 M1052、H5030 等为代表的商文化因素表现较明显的单位，所体现的时间也恰是二里冈上层偏晚到殷墟一期。

尽管如此，有关联系的线索毕竟是很有限的，就是到了二里冈上层的偏晚阶段，已有商文化的因素出现在朱开沟，但商文化的中心地区郑州等地仍不见北方文化因素的出现，关中东部的北村、老牛坡，也显得比京当型中少得多。北村仅一残鬲，老牛坡尚未见报道。如果从地理位置考虑，北村更近一些。此点说明，京当型与朱开沟文化的交流，虽仅是商文化整体与北方文化交流的一部分，却是一个最重要的部分，但至于其中是否蕴藏有更深刻意义，现有资料尚难以做出更多的说明。

（二）D 类因素与相关文化

1. 与刘家文化

京当型商文化中所见的 D 类因素，主要是一般所说的高领袋足鬲，首先是刘家文化最为常见和最有特色的典型器物，

刘家文化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流行偏洞室墓，并随葬高领袋足鬲和高领圆腹罐这两类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② 牛世山：《武功岸底遗址发掘与先周文化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1993 年打印稿。图二，1。

颇有特色的陶器。其虽有不少问题尚未解决，但其中的一部分已较有眉目。属于与羌族有关的文化遗存之点，已渐成多数学者的共识，初步建立的文化发展序列，也被一些考古发现有所证实①。

对其年代，邹衡先生曾认为石嘴头、姬家店等处的较早的遗存，可以超过商王祖甲时代②，据高领袋足鬲演变特征，我们将刘家文化分为五期，第一期推论为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或更早③，其中一个依据就是壹家堡下层出过相当刘家文化二期的高领袋足鬲。现知朱马嘴D类因素出现可到二里冈上层偏晚，而所见标本又非此类陶器的最早特征，如口沿有外侈现象等。可知此类因素的产生应当更早。

较早的刘家文化遗存，主要见于周原以西的宝鸡附近和陇山西侧。到刘家文化第三期，以刘家墓地多数墓为代表的遗存，在关中的发现进一步增加，分布也出现了新的突破。曾一度是京当型重要据点的周原地区，却又成为刘家文化的居民点，在贺家、王家嘴都有刘家文化遗址发现④，刘家还发现了大片墓地。此时约相当于京当型三期，商文化已退出周原，而壹家堡虽稍有一些残余，但正在迅速消失。

一般认为刘家文化与羌人有关。殷墟一、二期卜辞，有许多关于征伐羌的记录。从卜辞记载可以发现商人对外战争中，于羌所采取的军事行动，持续时间之长，涉及方国、人员之广，动用兵力之多，均是首屈一指的。与周原一带文化更替恰在同时，可能有某种联系。

辛巳卜，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　（库，310）

壬辰卜，争贞，我伐羌。　（合集，6620）

因此，卜辞中对羌人所进行的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很可能主要是在京当型为代表的商文化与刘家文化之间进行的。

当然商与其他有关羌人的文化发生战争并非没有可能，但毕竟需要考虑相互之间年代、位置等条件，我们总不可能将齐家文化拉到商代，卡约、辛店距离太远，也多有不便，寺洼文化中与关中邻近的安国型年代太晚，也与卜辞不符。尽管我们并不否认商文

① 笔者在《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一文中指出刘家文化典型器高袋足鬲的演变规律为，口较直到渐外侈，袋足扁椭向椭圆，再至圆形，足尖由鸭嘴形向扁锥形，后至圆锥形，纹饰由细渐粗，装饰纹饰由多渐少，并依之将该文化分为五期，以下凡涉及分期者即出此。也可参考本书第四章第一节。其变化规律，在扶风壹家堡、麟游蔡家河以及礼泉朱马嘴的发掘，均有不同程度的验证。

②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③ 笔者在《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一文中指出了刘家文化典型器高袋足鬲的演变规律，并依之将该文化分为五期，以下凡涉及分期者即出此。也可参考本书第四章第一节。以下凡涉及刘家文化资料，不注者均同此。

④ 1988年，宝鸡市文物普查资料。又参见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1995年第11期有关王家嘴的资料。

化与辛店、卡约等文化发生一些交流影响的关系，正如青海西宁鲍家寨卡约遗址就出过相当二里冈上层时期的弦纹铜鬲[①]。但商人要将长期持久的战场推进到黄河上游地区，可能性毕竟是太小了。

虽然，卜辞中除羌方外，还记有多马羌、北羌等名称，但这些并不影响上述的结论。《后汉书·西羌传》说："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其俗氏族不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可见羌族本就存在着不同种姓，姜为其一大姓，马羌者或为马姓之羌，北羌者或为居于偏北之羌而已。

沣西张家坡发现西周时期的偏洞室墓葬，发掘者认为其应属刘家文化后裔之墓[②]，我们也赞同此意见。墓葬出土铜鼎的铭文可知墓主人名孟员，并涉及孟狂父者[③]。张政烺先生说："孟是氏，孟狂父是孟氏的一族之长，孟员则其子弟。"[④] 可见刘家文化也就是羌族尚有孟氏族，故仅以其为一姓如姜姓，并不尽善。这也正是我们虽赞成刘家文化是羌人文化遗存，却不支持将其称作"姜戎文化"或"姜羌文化"，而仍称刘家文化的道理之所在。

刘家文化与京当型分布区相接，年代又相当，并明显有相互进退，最具有发生矛盾以至战争的种种条件。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卜辞所记的商人与羌的战争，多数内容应反映的是商文化，尤其是京当型与刘家文化争夺周原及关中西部地区控制权的事实。

邹衡先生总结商人在关中的活动说："武丁以后很少这类卜辞记载，大概是这一地区已逐步被周人或与周人有密切关系的其他古族占领"[⑤]。现在已经清楚，最初占领偏西地区的是刘家文化，即古羌族。

京当型与刘家文化的敌对，斗争可能还是激烈的，但也存在一定的相互交流与影响。京当型商文化中，从朱马嘴的第一期第二段，就发现有高领袋足鬲的残片，但此地距刘家文化的分布区较远，可能并非直接来自后者，前已说明。周原地区第一、二期零星发现，尚未见到刘家文化的器物。但从郑家坡与岸底先周遗址中已能见到极少的刘家文化的鬲、罐残骸来分析，也不能完全排除京当型在此时包含有少量这类文化的因素。比较明确的是京当型第三期的壹家堡下层发现一件属于刘家文化二期的残鬲标本，领外侈，颈有附加堆纹，扁柱状足尖都很有代表性。

刘家文化墓地采 M02 双耳罐[⑥]，表面饰麦粒状粗绳纹，这在其文化的陶器纹饰中

---

① 青海省文物处等：《青海文物》，文物出版社、图版 65。

② a. 梁星彭、《张家坡洞室墓渊源与族属探讨》，《考古》1996 年第 5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 183 号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6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 183 号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6 期。

④ 张政烺：《伯唐父鼎、孟员鼎、甗铭文释文》，《考古》1989 年第 6 期。

⑤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 235 页。

⑥ 尹盛平、任周方：《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第 7 期。图七。

是十分罕见的。刘家文化的绳纹无论早期的纤细，还是后来的渐粗，一般均显得排列整齐，并无如此件者。而麦粒状绳纹是先周文化与京当型商文化中较流行的纹饰。此期刘家文化刚进入周原，受到后者的影响而出现这样的纹饰并不奇怪。扶风县博物馆藏扶0604鬲（图三，1），也采自刘家村。与刘家M37:9鬲十分相似，口沿外有附加的锯齿状堆纹，双宽带耳，扁柱状足尖，通体饰绳纹，为刘家文化典型陶鬲之外观，但其内隔极低，有分裆线，三足似同模制成，却与商文化陶鬲制法相同。先周文化陶鬲并无如此制作者，明显是受京当型影响的一件典型标本。刘家墓地折肩罐骤增，与此亦不无关系。

可见，两者的文化交流肯定还是存在的。

2. 与碾子坡文化

高领袋足鬲，并非仅是刘家文化所独有，在以陕西长武县碾子坡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中，同样是一类非常有代表性的陶器。具体到朱马嘴遗址的D类因素，前文已说过可能与泾水中上游的以碾子坡为代表的遗存关系更密切。因同处于泾水流域，相距较近，沟通的条件较为优越。

碾子坡的资料从开始披露到现在，发掘者与不少学者均认为这就是众里寻她千百度的先周文化，因此，与郑家坡、刘家文化三足鼎立，共同构成了先周文化研究的重心和焦点。

碾子坡发掘出早于西周的房基、窖穴、陶窑、灰坑等遗迹和二百多座墓葬，陶器、铜器、石器、骨器和卜骨等遗物。陶器有泥质和夹砂两种，灰色为多，红褐色次之，砖红色和橙黄色也有发现。纹饰以绳纹最多，也有弦纹，方格纹、指甲纹、附加堆纹和镂孔等。器类有鬲、甗、甑、簋、豆、罐、瓿、盂、盆、尊和瓮等。鬲以高领袋足鬲最为常见，“瘪裆”鬲甚少。邹衡先生据此认为其可能是刘家文化或其分支①。

1992年，陕西麟游蔡家河、园子坪的发掘② 表明与碾子坡有相同的陶器组合及特征，前一处还发现与碾子坡相同的单人直肢葬土圹竖穴或墓葬，故应属同一文化类型。雷兴山同志赞同邹衡先生对其文化性质的判断，而称为“碾子坡类遗存”③。我们曾推论其可能是古密须国的文化遗存④。

经过进一步的梳理，可以看出这类文化遗存虽分别具有先周和刘家文化各自的一部分特征，但与两者均有差别，无法归入任何一个之中，而应是一支相对独立的文化类型，故可称为“碾子坡文化”。

---

①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 a. 北京大学1992年发掘资料，待刊。
b.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2000年。

③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2000年。

④ 田仁孝、张天恩、雷兴山：《碾子坡类型刍论》（摘要），《文博》1994年第6期。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碾子坡文化研究》。

对于这类文化的年代，原也有一些估计。胡谦盈先生认为碾子坡早期相当于殷墟二期[①]，雷兴山同志将园子坪、碾子坡这类偏早的遗存推定在殷墟二期偏早阶段或稍早[②]。

碾子坡 H507:25 圆肩罐（图一二）的口肩部与朱马嘴的 A 型Ⅱ、Ⅲ式小直口罐（图七、一二）相似。H118:3 尊与朱马嘴 H7:26 尊（图一一）、壹家堡下层 T23③:56 尊等相似。朱马嘴的 DⅡ式鬲与碾子坡第一期的 H134:5、6 鬲等口沿加泥条、短扁柱状足尖等特征相同。因京当型的相关器物，大多属京当型第二期，因此，碾子坡文化偏早的遗存主要应与京当型第二期年代相当，约为殷墟一期。而其中少量可比的是朱马嘴一期二段的器物，另外，碾子坡 M662:1 鬲上还有类似于蛇纹的堆纹，与朱马嘴二段的 C 型鬲上的纹饰较接近，故其一期的部分标本甚至单位有可能略早于殷墟一期。

碾子坡文化中，与京当型无可比较的更晚的遗存，大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至殷墟文化第四期。

属于碾子坡较早的遗存分布，主要见于甘肃的灵台县，陕西的长武县和麟游县的西北部，晚者除麟游县中西部发现外，在彬县境内也见到过[③]，有向东南发展的线索。

《史记·周本纪》说文王“伐密须”。《集解》引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瓒曰：“安定阴密县是。”《正义》引《括地志》：“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也。”《旧唐书·地理志》：“灵台，隋鹑觚县。天宝元年，改为灵台。”灵台境内有古密国的历史沿革非常清楚，由于碾子坡文化分布范围正在古密须国所属地望甘肃灵台县及周围，加之时代当晚商或稍早，所以很可能为密须国之文化遗存，至少应包括有古密须国的文化在内。

关于密须与商之关系，文献缺载，卜辞也未记。但考古学文化方面，却表现了京当型商文化与碾子坡文化有不少联系。碾子坡出土的两件铜器[④] 与商器相似，陶器在年代比较中也能看到对方的一些文化影响的因素。此外胡谦盈先生也曾列举碾子坡受商文化影响的一些例证：

H507:22 尊（图一二），与殷墟一期 YM232 等墓所出铜尊（图一二）的形制基本相同；

H134:3 陶簋系仿自商文化陶簋的形制（图一二）；

另外，碾子坡 H507:26 瓮（图一二）肩的四鼻耳，也可能与商文化的影响有关。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学集刊》(6)，1989 年。

②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古代文明研究》(2)，2002 年。

③ 彬县文化馆收藏多件相当于碾子坡文化晚期的陶鬲标本，出土地点均不清。

④ 胡谦盈：《商、周关系史和先周文化中的商文化因素管窥》，《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5，河南偃师，打印稿。

从年代对照可知，这两种文化的交流从殷墟一期或略早就已经发生，最初似乎是商文化对碾子坡文化的影响较大一些。但到京当型第三期，商文化的影响却显得有些减弱，这一方面是发掘资料较少的原因，主要则可能与京当型本身在后期衰落，无法产生更大的影响有直接的关系。

（三）E类因素与孙家类型

京当型商文化的E类因素，尚没有见到与之有关的资料发表。1994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在旬邑县进行文物调查，对孙家遗址进行了小面积试掘，出土鬲、盆、罐、豆等一批陶器①。在陕西调查时，见到彬县文化馆调查采集的部分陶鬲、盆等标本。均能看出与E类因素非常相似。

据孙家遗址的发掘者王占奎先生所谈，及笔者多次较详细观察孙家出土的陶器，了解到这类遗存的主要特点是：陶器多为手制，泥质陶多于夹砂陶，胎质一般较厚重，陶色似灰色略多于红褐色。纹饰最常见者为绳纹，且有不少呈麦粒状，方格印纹、弦纹以及附加堆纹也占一定比例。常见的器类有鬲、盆、罐、豆（图一三）。

1995年，我们调查发现，与这类遗存文化面貌相同或相似的遗址尚有不少，加上馆藏器等线索，可以了解到其分布范围主要在彬县、旬邑境内，特别是这两县的相邻地区的三水河与泾河交汇处及其附近尤为集中②。旬邑县除孙家外，还有上西头、枣林、庄合、班村等；彬县杨峰岭、断泾、乌苏、崖背后、季家坡以及下雷等遗址。

暂可以这个试掘点命名，称为“孙家类型”。这类遗存陶器的特点：

鬲　基本为侈口，方唇，敛颈，体较矮，多分裆，部分裆部有凹瘪现象，足肥硕，足尖较低矮。大多口沿有锯齿状花边或附加一周带绳纹的泥条，自口沿以下至足尖均饰绳纹，肩上往往加弦纹。均夹砂红褐或灰陶，仅见到腰部残片，全部外有附加堆纹一周，并加饰指窝或绳纹，内多有箅隔。

盆　均泥质陶，灰色多见。沿微侈，有重折，腹较深，多平底。上腹饰方格印纹带或弦纹，下腹绳纹，风格相当一致。

罐　以折肩为多，侈口，窄沿，敛颈，肩上抹光间有弦纹，肩下饰绳纹或有弦断。也有少量圆肩罐，直口，厚圆唇，矮直领，肩上抹光亦有弦纹。

豆　主要是真腹豆，盘外或饰方格纹及弦纹。但在崖背后遗址出过一件假腹豆盘③。

另外，也常见陶瓮残片，器表多为麦粒状绳纹，并有附加堆纹带。

---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年发掘资料，待刊。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代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③ 1988年咸阳市文物普查队采集标本，实物现藏彬县文化馆。1993年8月，我们陪同邹衡先生参观该馆文物，此件经邹先生鉴定认为假腹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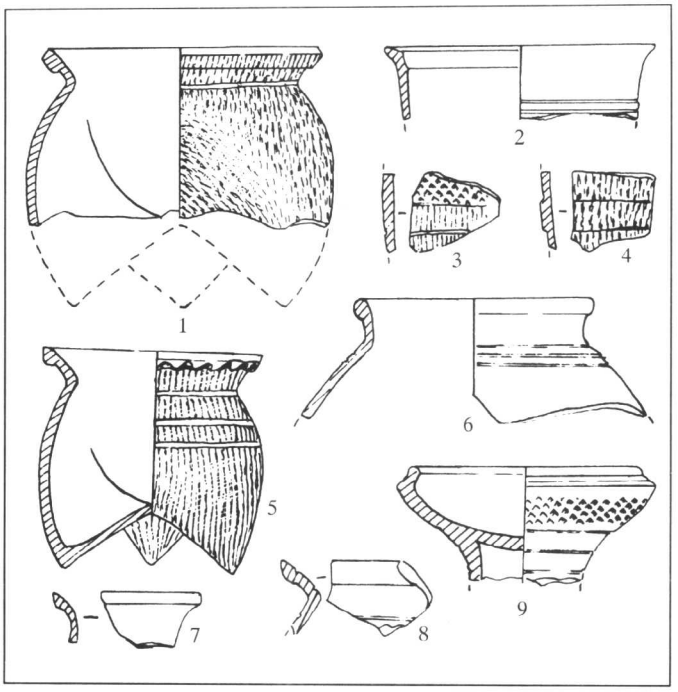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孙家类型遗址采集的陶器

1、5. 鬲　2. 盆　3、6~8. 罐　4. 瓮　9. 豆

(1、6、7. 断泾采，2~4. 杨峰岭采　5. 乌苏采　8、9. 下雷采)

现虽对此类遗存的认识尚不全面，但与周围诸文化类型比较，无论是器类、器形，还是陶色、纹饰等，与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先周文化最为接近，但是，其也与郑家坡类先周遗存有不同之处。主要者为两点：其一，陶鬲几乎均为窄沿矮体，近于郑家坡的侈口方体鬲，似不见筒形鬲，罕见高领鬲。且鬲多分裆，也与郑家坡多数鬲有别；其二，窄折沿盆与郑家坡常见的侈沿盆有不同之处。其他与此器物上也还有些差异，因不突出可从略。故其与先周文化的具体关系，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三章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孙家类型的因素在京当型第二期中开始出现，占有一定的比例，据此就可将这类文化遗存的年代做一个初步的估计，上限应至少在殷墟一期。从京当型三期仍有其因素可知其延续到殷墟二期。

还有一些例证也可对此加以说明。断泾遗址采集的直口圆肩罐（图一二），与京当型二期的AⅡ式罐十分相似。假腹豆主要见于京当型一、二期，第三期偏早尚有，更晚就已不见，崖背后遗址出有假腹豆，应是受京当型影响的结果，也可能在第二期左右。碾子坡文化早期遗存所出的H151:87鬲，H116:18盆，显然是孙家类型较典型的器物，

应是其对碾子坡文化产生过影响的具体反映。

由上述诸项，都可以看出这类遗存在殷墟一、二期这一阶段，是泾水中游地区一支相当活跃的文化类型。其向北对碾子坡文化发生过影响，向南与京当型商文化似有更多的交流、渗透和影响。

（四）F类因素与黑豆嘴类型

F类文化因素，仅有残鬲标本两件，其口沿带刺纹的特点非常引人注目，与关中相当时期的诸文化类型的面貌特征均有差异，唯陕西淳化县赵家庄M1出土的一件陶鬲[①]口沿与此相同（图一四，2）。与M1鬲共存的铜鼎（图一四，12）显示其年代只能相当殷墟三期或更晚，与京当型两件所处的时代差距甚大，但相同的风格则暗示了两者应有一定的关系。

我们在淳化县黑豆嘴遗址调查时，采集到少量陶器标本，也具有上述特点[②]。陶器夹砂和泥质均有发现，以灰色稍多，也有红褐陶。可见的器类有鬲、甗、罐（图一四，1～7）。鬲、甗两类夹砂陶器唇面均有刺纹，自口沿以下饰绳纹，甗腰内有箅隔、外有浅指窝，但没有发现附加堆纹。罐类有大面积饰方格纹者，而未见条带状。黑豆嘴采集遗物与赵家庄鬲的年代较相近，亦晚于京当型所见之标本。

从赵家庄及黑豆嘴原来所出铜器[③]来看，礼器与商器无别（图一四，9～12），但还有铜刀（图一四，8）、銎戈、钺、带马头的弓形器、金耳环等，无不与陕北清涧[④]、绥德[⑤]，山西石楼[⑥]、保德[⑦]等地所出北方系青铜文化器物相似，因而被视为光社文化[⑧]或李家崖文化[⑨]的遗存。就铜器而言，这些认识当然是可从的，但从现有不多的陶器来分析，似乎还要进一步考虑。

无论说光社文化，还是李家崖文化，这种鬲、甗口沿带刺纹的现象并不多见，故能否将两者归于一类文化，还可能有一定的问题。文化的异同，应以日常生活用的陶器来区分较好，铜器往往有超出一种文化范围的现象，所以，我们并不因这类文化中有商式

---

①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代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③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

④ 高雪：《陕西清涧县又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8期。

⑤ a. 李忠宣：《陕西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学集刊》，1982年第2辑。
b. 陕西省考古所等：《陕西出土商代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图版七九～九八。

⑥ a.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第4、5期。
b. 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九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c. 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会坪发现商代兵器》，《文物》1974年第2期。

⑦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⑧ 张长寿、梁星彭：《关中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⑨ 吕智荣：《试论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有关问题》，《中国考古研究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

铜礼器，就将其归于商文化。同样道理，其他的北方系铜器也可能在不同文化中使用。既然日用陶器已有差别，我们就没有理由将它们作为同一个文化去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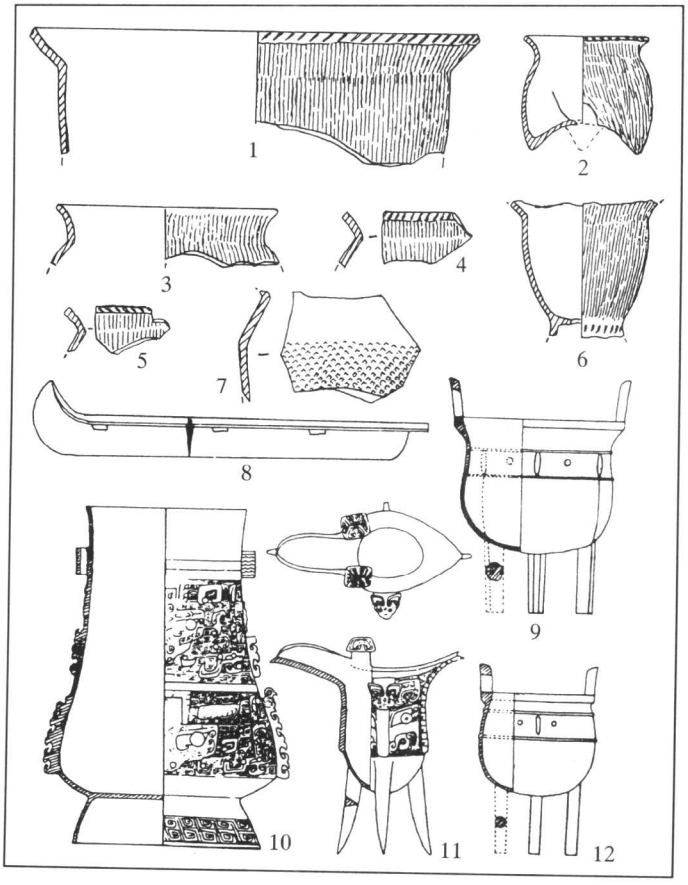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黑豆嘴类型的陶器和铜器

1、6. 陶甗（黑豆嘴采）　2. 陶鬲（赵家庄 M1）　3～5. 陶鬲（黑豆嘴采）　7. 陶罐（黑豆嘴采）　8. 铜刀（黑豆嘴 M1）　9、12. 铜鼎（赵家庄 M1、M2）　10. 铜壶（黑豆嘴 M3）

换言之，这类以刺纹口沿陶鬲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既可能属于与北方文化有联系的遗存，但也可能是子午岭南缘地区的一种尚未被认识的新的文化类型，可称为“黑豆嘴类型”。但需说明的是我们这个名称的含义与原来的说法① 并不相同，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命名。

虽然，我们现在对这类文化的分布及发展状况的认识很不清楚，但从朱马嘴一期二

① 张长寿、梁星彭：《关中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 年第 1 期。

段就已有线索来看，其出现也不会晚于殷墟一期。但这种文化何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给周围的京当型及其他文化产生更大影响，目前还难于说明。是其初分布在更远的地方，还是本就是一支极弱小的文化？恐只有等待将来的发现了。

（五）与陕南宝山文化的关系

宝山文化，是近年在陕南的汉中地区新发现的一种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文化差别较大，而与川、鄂地区的早期巴蜀文化关系密切。但是，也有迹象表明其与商文化存在一定的联系，特别是与以京当型商文化为代表的关中地区，可能还有过直接的交流。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汉中盆地东部的城固、洋县一带，就频繁地发现过商代青铜器群①。据统计，出土铜器共计630多件。其中有罍、尊、瓿、鼎、簋、甗、觚、爵、斝、卣、壶、盘、觥等13类商式铜礼器，多达40余件。更多的是具有地方特点的三角援戈、长胡多穿戈、镂空纹钺、斜角刃钺、烟袋形钺、弯形器（或称镰形器）、人或兽面壳、尖顶和透顶的铜泡等。并发现有零星的尖底罐、圈足罐、尊、壶等陶器。

这些发现显示青铜礼器的形制特征与中原商文化少有区别，从而可知其年代范围在殷商时期，但以三角援戈、长胡多穿戈、镂空纹钺、斜角刃钺、烟袋形钺等兵器，弯形器、人或兽面壳、尖顶铜泡等用具，以及尖底罐、圈足罐、尊等陶器，均少见或不见于商文化之中，展现了突出的地域文化特征，故曾在学术界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出现过是商文化②、羌方③、早期蜀文化④、早期巴文化⑤、早期巴蜀文化⑥ 等不同的认识，但一直没有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

从1998年开始，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连续数年对城固县宝山遗址较大规模的发掘，初步揭示了该地区商代文化的独特面貌。大批出土文物表明，这是一类流行烧烤坑和地面建筑等遗迹，以圜底釜、高柄豆、小底杯、高柄器座、小底尊、高圈足尊、高圈足杯等陶器为主的文化遗存，也有少量釜形鼎和鬲等陶器（图一五，1～9），并有铜器发现，主要分布于汉中盆地内的青铜文化，与相邻地区同时期考古学文化的面貌有明显的不

---

① a. 唐金裕、王寿之、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考古》1980年第3期。
b. 王寿之：《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

② 宋新潮：《试论陕南出土的商代铜器》，《文博》1989年第3期。

③ 唐金裕、王寿之、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考古》1980年第3期。

④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和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⑤ 尹盛平：《巴文化和巴族的迁徙》，《文博》1992年第5期。

⑥ a. 赵丛仓：《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b.王炜林、孙秉君：《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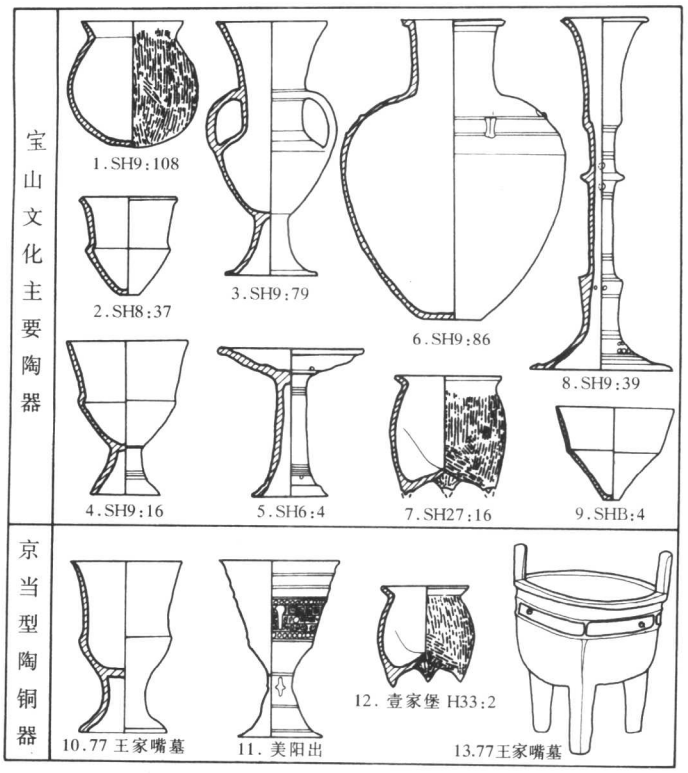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宝山文化与京当型商文化遗物比较

宝山文化陶器：1. 釜　2、9. 小底杯　3. 高圈足尊　4. 高圈足杯　5. 高柄豆　6. 小底尊　7. 鬲　8. 高柄器座

京当型陶、铜器：10. 高圈足陶杯　11. 高圈足铜杯　12. 陶鬲　13. 铜鼎

同，从而被命名为“宝山文化”[①]。依据地层关系和陶器的变化特点被分为三期，年代约从二里冈上层偏晚延续到殷墟三期或略晚[②]。由于遗址也出土了弯形器等铜器，从而使过去在城固、洋县一带所发现铜器的文化性质有了明确的归属，可以相信两者本是同一文化的物质遗存。又因为宝山文化的釜、高柄豆、小平底杯等器物，与鄂西长江三峡地区以宜昌路家河二期遗存[③] 为代表的一类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可知该文化的来源应与三峡地区夏商时期文化有紧密的联系，文献上又有关于古巴族起源于峡江地区的记载，那么，宝山文化与早期巴人相关的认识显然更接近事实。

①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文物出版社，2002 年。
②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文物出版社，2002 年。
③ 长江水利委员会：《宜昌路家河》，科学出版社，2002 年。

宝山文化青铜器中有大量的商式礼器，与商文化有关系早已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而对于联系的渠道何在却存疑问。商文化在关中有较广泛的分布，通过该区影响到汉中虽然不难猜想，但要更加具体地说明，却一直是一个较大的难题。宝山遗址发掘和宝山文化的发现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出土陶器的资料清楚地表明，该文化曾直接受到过京当型商文化的影响。在遗址中出土了一定数量的分裆陶鬲（图一五，8），形制与京当型的同类器物（图一五，12）最为相似，并长时间地存在于该文化之中①，就成了这一认识的最好证明。当然这还不是全部，同样好的证据也发现在京当型商文化的典型遗址周原王家嘴（岐山县京当乡辖），该遗址在1977年曾出土过1件高圈足陶杯（图一五，10），与相当于殷墟二期的简化饕餮纹鼎（图一五，13），銎内戈、管銎斧共存于一墓内②。我曾将其与美阳铜器群中的铜高足杯（图一五，11）列为周原遗址商时期一类性质不清楚的文化因素③，多年探寻而不明所出，现在方知是宝山文化的典型器。两个地区、两种文化中互含有对方的一些文化因素，已经清楚地勾勒出宝山文化与京当型互相交流、影响的历史图画。

第五节 结语

对京当型商文化的梳理研究，可以较清楚地了解商王朝在关中地区经营发展的基本脉络。并可依此为参照物，对与其他因素有关文化的一些争论较大的学术问题，也能给出相对可信的回答。

首先可知，差不多是伴随着商汤灭夏的凯歌声，商文化就出现在关中东部，无疑与开国之初的战略需要有关系。关中西部的商文化则是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产生，既可能是商王朝夺取政权后，生产力经过恢复，国力加强后向周边扩张的结果，也可能是为了抵御氐羌民族向东发展和侵扰，维护西土安宁，并保护有隶属关系的一些方国而采取的措施。

故从这类文化的产生之初就显示了以商文化为主，并含有关中地方文化因素的混合文化特征，与中原及关中东部的典型或较典型的商文化存在一定的差别，所以我们赞成将其称为“京当型”商文化。

由此可看出商文化向关中扩展和传播中采用了两种不同的形式：其一，武装占领，圈地移民。以战争为手段，击溃并驱逐原地之人，以占有土地为目的，徙移本集团居民

---

①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② 其中的三件铜器在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所编的《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有介绍，但未及陶杯，笔者到岐山县博物馆参观时，馆里的庞文龙等同志告知，并绘了线图。

③ 张天恩：《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试析》，《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本书绪论第二节。

入居其地而有之。在中外历史上不乏其例，考古发现中也有反映，关中东部的商文化特征就属此类。这种形式所产生的文化形态，具有极强的排他性。充分显示出与占领者故有文化的同一性，很少掺杂其他的文化成分；其二，军事渗透，据点殖民。以军事实力为后盾，武力或通过某些妥协的形式，以维护自身或双方的一些共同利益，进入某些地区，实行殖民统治的形式。中外历史上此类例子更多，考古学文化方面也多见到，前举湖北荆南寺、湖南铜鼓山、内蒙古朱开沟遗址等，均应属这种形式，京当型商文化可能正是此类。这类形式所产生的文化形态，大多缺少排他性，而有兼容并蓄的特点。

京当型商文化经历了二里冈上层至殷墟二期这样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依现在的考古资料，可以将其分为三期：第一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第二期相当于殷墟一期；第三期约相当于殷墟二期或稍晚，下限或在廪辛、康丁之时。不排除各期年代的衔接阶段有交错的可能。

京当型的分布范围，大体在关中西部偏东的畤沟河以东，泾河下游至西安以西地区，既是关中东西部交通的枢纽，又为沟通北方及陕南的要冲，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和经济地位。其是商王朝对西部领土及属国统治的重要工具和政治象征，起着镇抚诸侯，以事王室的作用，地位高于周围的其他文化。

其次，京当型商文化从一开始就含有先周文化因素，并一直相伴存在而有发展，可证明先周文化在这一时期已经出现的这个事实。从而打破了长期以来在先周文化年代问题研究中，依据不足，猜测估计的僵局。以比较可靠的证据把先周文化早期部分遗存的年代上限，提早到二里冈上层时期，不仅基本解决了一个年代问题，而且为建立先周文化的序列，进一步探索其文化来源，研究其与商及有关文化的关系等等问题，奠定了一个比较好的基础，将会使研究者对有关问题的认识有了一个新的出发点。

我们的讨论还能反映出，在殷墟二期及以前，先周文化可能基本上附属于商文化的一支土著文化，两种文化相互交流影响，有较密切的关系，不排除是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同盟者。在以京当型为代表的商文化势力从关中西部衰亡之后，先周文化崛起于此，商王朝听之任之，可能与两者的这种渊源有关系。

另外还揭示，分布在内蒙古河套地区的朱开沟文化，与关中相距悬远。但与其他地区的商文化相比，其在京当型中的比例明显较高，是一个颇为值得注意的现象。

刘家文化是从二里冈时期已出现在关中西部的另一支土著文化，其应属羌人文化遗存。《诗·商颂·殷武》中："昔有成汤，自彼氐羌"的所指，或与该文化有关。卜辞中大量征伐羌人的记载，应有许多与刘家文化有涉。其与京当型商文化极有可能是处于一种敌对的状态。也正是这种文化最初将京当型逐出了周原，并非一般所认为是先周文化的突然崛起，驱逐了商文化。

在京当型中有碾子坡文化的因素，并有相互交流影响的线索，后者的历史也可能提

早到殷墟一期之前。该文化存在的时间和分布范围，很难排除其是密须国文化遗存的可能。

孙家类型遗存，是新发现的一支并较有特点的文化。年代现可知相当于殷墟一、二期，由于地域相邻，其与京当型商文化之间，相互影响都比较大。其与先周文化相似，但也有自身的特色，两者的具体关系尚需进一步研究。

以口带刺纹的陶鬲为特色的文化因素，可能与淳化境内的黑豆嘴类型有关。但两者年代相悬殊，其中的联系现在受材料限制还无法去做进一步的说明。

远在秦岭以南的宝山文化与京当型有较多交流的现象，可以反映商王朝与包括陕南之内的巴蜀地区的沟通和联系，主要可能是通过京当型及关中地区的商文化来完成。

第二章　关中东部商文化研究

第一节　引论

东起黄河、潼关，西以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为界的关中东部，处于渭河下游的平原地区，为三秦之门户，关陕之锁钥，当陕、晋、豫之要冲。地连中原，但隔河阻山，环境造就了与整个关中为一个自然地理单元。因此，比较便于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文化区，故自新石器时代以来，考古学文化往往呈现出较多的一致性。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偏晚阶段开始，老官台文化差不多就是以关中为主的分布区，面貌基本相同；新石器时代中期的仰韶文化，经过半坡、史家、庙底沟、福临堡、半坡晚期诸类型为代表的发展阶段，但在关中均有着基本相同的面貌特征和一致的发展进程①；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龙山时代，关中先后经历了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客省庄二期文化两个发展阶段，东西部地区虽已出现了某些方面的差异，但若与其他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比较，其相似性显然仍很突出。

但进入夏商时期后，这种持续时间长达四千余年的基本文化格局开始趋于改变，关中东部地区在这种变化中，往往得风气之先。约当夏代早期，在关中西部尚迁延于龙山文化晚期的余韵时②，东部地区已出现了具有齐家、客省庄二期和二里头等文化特点的新文化遗存——“老牛坡类型”文化③。而在西部告别了龙山时代，出现了“望鲁台—乔家堡类型”④ 的时候，东部开始纳入二里头文化的势力范围⑤，明显带有中原特色的文化系统首先在这一地区取得了统治权，关中地方文化传统显然已处于从属的地位。

随着商人的兴起和夏商王朝在河洛地区的更替，关中东部又一次首先接受了来自中原地区文化的洗礼，这一情况在考古学上反映得非常清楚。早在20世纪50年代，三门峡黄河水库建设工程的考古发掘就在华县南沙村发现了早商文化的典型遗址⑥，第一次

---

① 张天恩：《试论福临堡仰韶晚期文化遗存》，《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6期。
② 张天恩：《关中西部夏代文化遗存探索》，《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3期。
③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年第3期。
④ 张天恩：《关中西部夏代文化遗存探索》，《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3期。
⑤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年第3期。
⑥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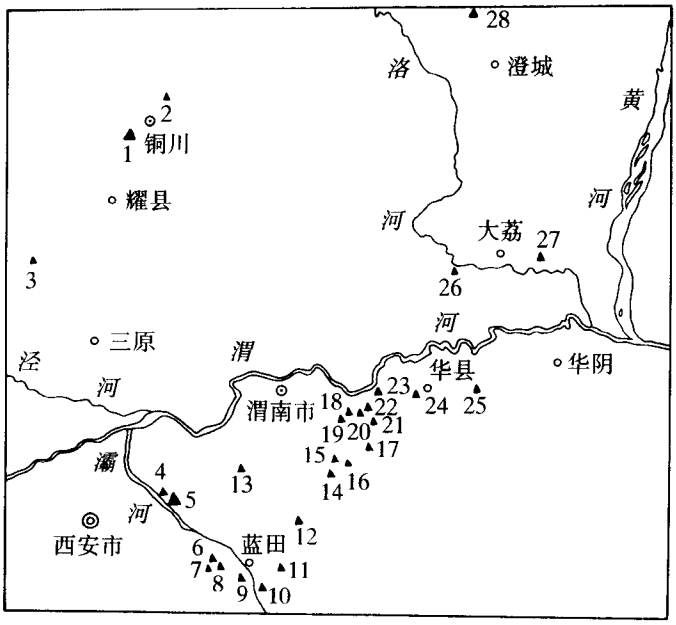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关中东部商文化遗址的分布

1. 北村 2. 三里洞 3. 邵家河 4. 田王村 5. 老牛坡 6. 张家河 7. 怀珍坊 8. 郝家街 9. 郭村 10. 黄沟 11. 苟家村 12. 房家村 13. 下和村 14. 南堡 15. 姜阿 16. 花园村 17. 野沃沟 18. 史家河 19. 寺前头 20. 薛村 21. 龙家湾 22. 史家湾 23. 郭村 24. 南沙村 25. 桃下 26. 白村 27. 赵庄 28. 良辅

透露了商文化已经到达关中东部的重要信息。到20世纪70～80年代，这一地区的商文化遗址就有了更多的发现（图一六），已被确认的就有20余处①，经过正式考古发掘或试掘的遗址有华县南沙村、耀县北村②、西安市老牛坡③、蓝田县怀真坊④、大荔县的赵庄和白村⑤。其中以老牛坡和北村的发掘面积为大，收获丰富，发掘者已分别对两遗址的商文化遗存进行过认真仔细的研究，并对有关问题做了较深刻的讨论，提出了许多非

① 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参见上册第56、57页，“陕西省夏商时期遗存图”。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③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④ 西安半坡博物馆、蓝田县文化馆：《陕西蓝田怀真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

⑤ 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资料，未发表，现藏该馆。

常好的见解[①]，对于我们了解商文化在典型遗址内的发展情况提供珍贵的资料，也对认识关中地区商文化的面貌特征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但由于扶风县壹家堡[②]、礼泉县朱马嘴[③] 等遗址的发掘，揭示出关中西部地区的商文化遗存带有显著的地方性特点，除了以商文化为主外，还包含有一定数量的其他文化因素，显然与关中东部以南沙村、北村等为代表的较典型商文化存在有一定差异。我们认为这应是商文化在向西发展的过程中，受到当地及邻区文化影响所出现的结果，是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④]，被称为“京当型”商文化[⑤] 是适当的。因此，对关中东部的商文化进行更全面的分析研究，将有利于深刻认识和研究商文化向西发展，商王朝对关中及邻近地区的经略状况，以及对关中和周围地区同时期考古学文化所产生的影响等学术问题。

第二节　关中东部商文化的发现和研究概况

一、有关商文化遗存的发现

从 1956 年对华县南沙村遗址的调查[⑥] 算起，在关中东部发现商文化的历史已经将近半个世纪。此后，有关商文化遗物或遗址在该地区的发现，几乎没有间断过，有些已经过科学的发掘或试掘，获得了重要的研究资料。

（一）重要的发现和发掘

1. 华县南沙村遗址的调查与发掘

遗址位于华县瓜底坡镇南沙村南侧，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是陕西境内面积较大、堆积比较丰富的商文化遗址之一。1956 年调查确定含有商文化遗存，1958～1959 年三门峡黄河水库考古队进行了小面积的发掘，1983～1984 年半坡博物馆再次发掘[⑦]，先后揭露面积 1200 多平方米，除了部分仰韶、龙山、二里头文化遗存和西周墓葬外，主要

---

① a.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
b.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礼泉朱马嘴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5 期。

④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2004 年 1 期。又见本书第一章。

⑤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⑥ 许益：《陕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3 期。

⑦ 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资料现存该馆，未发表。1996 年 5 月，笔者在该馆库房参观了出土文物，并承发掘工作的主持者王志俊研究员介绍了发掘情况，对该遗址的商文化遗存有了较明确的认识。

是商代文化遗存，清理出房址、灰坑等遗迹，出土了陶器、石器、骨器、铜器等商文化遗物。

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的灰陶为主，也有少量红陶，并发现极少的原始瓷器。纹饰主要有绳纹，也有弦纹、附加堆纹、方格印纹，重圈纹，以及十字形和长方形镂孔等。器类有鬲、斝、甗、罐、豆（包括真腹豆和假腹豆）、盆、瓮、大口尊、大口缸、簋、鼎等。

石器有刀、凿、镰、铲、纺轮等。骨器有锥、笄、铲等，还发现了不少的卜骨。铜器有戈、矛、镞、刀兵器和工具。

从发掘资料反映的整体文化面貌来看，基本上均属于二里冈上、下层时期的遗存，与郑州、偃师等地的典型商文化遗址的主要文化特征非常相似。

2. 蓝田怀真坊遗址的发掘

遗址位于蓝田县孟村乡怀真坊村南，处灞河西岸的白鹿原上，面积约5万平方米。1973年曾出土过商代早期的青铜器①，1978年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单位进行了发掘，清理280多平方米，发现商代灰坑7个，竖穴土圹墓5座。还发现了冶铜的残炉壁和大量的铜渣，表明该遗址应与冶铜作坊有关。出土有陶器、石器、骨蚌器和铜器等商文化的遗物②。

陶器以夹砂灰陶居多，另有泥质灰陶和少量的泥质黑陶。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弦纹、方格印纹、重圈纹、涡纹，并见到饕餮纹和夔龙纹残片。器类有鬲、斝、甗、盆、罐、豆、簋、瓮、大口尊等。

石器有镞、刀、镰、铲、凿、钻帽，以及1件残玉佩饰。骨器有镞、锥、笄和饰片，还有蚌镞和蚌饰。铜器有戈、镞、刀、钻、锥、环，以及铜圆饼。

出土遗物的特征表明，遗址的内涵基本与郑州二里冈为代表的早商文化面貌很接近。特别重要的是，这里出土了大量的铜渣、沾有铜汁的残炉壁以及圆饼形铜料，但未见制作铜器的范具，表明这里可能是一处以冶炼和加工铜料为主的遗址，而这种遗址在陕西地区还是唯一的考古发现。

3. 大荔县东白村遗址的发掘

遗址位于大荔县羌白镇东白村（又被称为白村）的东北，坐落在洛河下游南岸的阶地上。1980年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单位曾对该遗址进行了小面积的试掘，清理了少量商代灰坑等遗迹，出土了陶器、石器等商文化遗物③。

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有泥质黑皮陶和红陶。纹饰主要是绳纹，也有弦纹、

① 樊维岳、吴镇锋：《陕西蓝田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蓝田县博物馆：《陕西蓝田怀真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③ 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资料未发表，现藏该馆。1996年5月，笔者观摩了出土文物。

方格印纹、附加堆纹等。器类有鬲、甗、盆、罐、豆、瓮、花边罐、大口尊及坩埚等。

文化面貌与郑州二里冈商文化基本相同，并以相当于下层阶段的遗存偏多。

4．大荔县赵庄遗址的发掘

遗址位于大荔县伯士乡赵庄（也叫赵家村）南，坐落在洛河下游的北岸阶地上，面积约28万平方米。1984年前后，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单位进行了小面积的发掘，发现是一处夏商时期的文化遗址，清理出少量灰坑等商时期的遗迹，出土了陶器、石器等商文化遗物①。

商文化的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的灰陶为主。纹饰有绳纹、弦纹、方格印纹等。器类有鬲、甗、盆、罐、豆，以及花边罐等。

该遗址的商文化遗存的面貌与郑州二里冈基本相同，也以下层阶段的遗存居多。

5．耀县北村遗址的发现和发掘

遗址位于耀县演池乡北村以东的原坡地带，为黄土台塬的边沿，面积约18万平方米。1980年，考古工作者调查发现，确认为商代遗址②。1984年9～12月，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其进行了发掘，揭露面积300多平方米，清理出带腰坑的长方形竖穴土圹墓葬3座，残陶窑1座，灰坑16个。出土了陶器、石器、骨角器、牙器，及卜骨等商文化遗物③。

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的灰陶为主，夹砂和泥质的褐陶次之，有少量的泥质黑皮褐胎陶和黑灰陶，红陶极少见，还有个别釉陶。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附加堆纹、方格印纹、方格乳钉纹、云雷纹、弦纹、弦纹、饕餮纹、圆圈纹等。器类有鬲、甗、小口瓮、盆、豆（包括真腹豆和假腹豆）、簋、敛口瓮、壶、花边罐、大口尊、鼎、大口缸、器盖等。

出土遗物的面貌特征与郑州二里冈时期及殷墟一、二期的商文化比较相似。

6．西安老牛坡遗址的发现和发掘

遗址位于西安市洪庆镇老牛坡村的西北至袁家崖村，灞河东岸白蟒原南沿台地上，面积约2平方公里，是现知陕西境内最大的商文化遗址。1972年，老牛坡村平整土地时出土了一批文物，计有饕餮纹斝、云雷纹爵、戈、钺等商代铜器13件，陶器2件，考古部门派人调查而发现为一处内涵丰富的商代遗址④。1978年，袁家崖村民挖窑洞时发现土圹竖穴墓1座，出土铜觚、铜爵和陶鬲、尊等商代晚期文物8件⑤。在此前后，

---

① 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资料未发表，现藏该馆。1996年5月，笔者观摩了出土文物。

② 卢建国：《陕西耀县北村商代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以下涉及北村遗址的资料均同此，不再注明。

④ 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⑤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1年。

这里还陆续出土过一些商代的青铜器和玉器[①]。从1985年起，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在该遗址开始发掘，至1989年，先后工作六次，发掘面积共约2000平方米。清理出商代大型建筑基址2处，房址3座，陶窑6座，铸铜作坊遗迹2处，墓葬53座，灰坑100多个。出土了大量的商文化遗物，包括铜器、陶器、石（玉）器、骨角器、蚌器、及卜骨等[②]。

铜器有鼎、爵、斝、觚等礼器，戈、钺、斧、镞等兵器，兽面和人面的铜饰，及车、马饰件和其他小件等。

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的灰陶为主，也有褐陶，以及很少的黑陶和红陶。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弦纹、方格印纹、云雷纹、重圈纹、饕餮纹、乳钉纹、附加堆纹等。器类有鬲、斝、甗、甑、罐、豆、盆、瓮、大口尊、大口缸、簋、鼎、壶、盘、碗、杯等。

石（玉）器有斧、锤斧、锛、凿、铲、刀、镰、戈、镞、璧、环、网坠、石球等，还发现少量的玉璜。骨角器有铲、镰、锥、针匕、镞、笄等。蚌器有刀、镰、镞、饰件及贝。

老牛坡遗址的内涵丰富，发掘收获甚大，文化延续时间长，商文化遗存的面貌不完全相同，除了早商部分与郑州二里冈文化相似者之外，还有大约与殷墟时代相当的晚商遗存，但文化特征与殷墟晚商文化存在一定差别，属于具有地方特点的文化遗存。

7. 渭南市姜河遗址

遗址位于渭南市临渭区阳郭姜河村的东侧，面积约8000平方米。1976年曾出土过铜戈，1984年村民挖窑洞时塌方发现鼎、爵、戈、钺等商代青铜器17件[③]。遗址内还曾采集到商代的鬲、罐等陶器。

从铜鼎和爵的特征观察，时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前后。

8. 三原县邵家河遗址

遗址位于三原县洪水乡邵家河村西北，清峪河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约5万平方米。三原县博物馆收藏有该遗址1974年出土的弦纹鼎、爵、戈、钺、镞、斧、削等商代青铜器和陶鬲等[④]。1995年，再次调查又发现商代晚期的陶鬲等文物[⑤]。

该遗址出土的青铜器具有殷墟一期或更早一些的器物特点，陶鬲的特征显示这里还存在有相当于殷墟较晚的文化遗存。

---

① 王长启：《建国以来老牛坡遗址散出的商代历史文物》，见《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附录一。

②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以下有关老牛坡的资料，不注者均同此。

③ 左忠诚：《渭南市又出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

④ 马琴莉：《三原县收藏的商周铜器和陶器》，《文博》1996年第4期。

⑤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二）其他有关发现

除了上述的遗址外，在关中东部还有不少地方发现过商文化遗物，但均系群众挖出，没有经过正式的考古发掘。据有关报道所介绍的情况可知，有些可能是出于墓葬，有些则是情况不明的铜器出土点。

1. 墓葬

有过资料报道，可以确认属于商代墓葬的地点有两处：

华县野沃沟商墓

位于华县大明乡野沃沟村附近，面积约500平方米。1984年曾暴露出竖穴土圹墓，出土夔龙纹双耳铜瓿、面具、头饰、弯月形金饰等商代文物①。

渭南南堡墓

1974年，渭南市阳郭乡南堡村发现一批商代文物。计有青铜礼器2鼎、2簋，兵器戈3、矛1、镞3，工具有刀、锛各1，及车马器等共52件，另有玉器3件、骨蚌器40多件②。系出于一座晚商中型墓和一座车马坑内。墓葬早年被盗扰，组合已不完整。

2. 青铜器出土点

还有一些地点出土过商代青铜器，有些出于窖穴，有些情况不明。

1972年，蓝田县大寨乡黄沟村遗址出土一组商代青铜器③。有1簋、1戈、1锛、2削。黄沟村为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但据有关资料介绍属仰韶文化，从这批文物出于文化层一个圆形窖穴来看，该遗址也应有商代的堆积。

1959年，西安市田王村出土弦纹铜鬲1件④，出土环境不清。

1962年，铜川市三里洞出土饕餮纹柱足鼎1件，1965年又出土阳线饕餮纹空锥足鼎1件⑤，出土环境亦不清楚。

1972年，华县桃下村（现隶属华阴市桃下镇）出土饕餮纹铜鬲1件⑥，出土环境不清。

1975年，铜川市十里铺出土圆涡纹鼎1件。铜川市文化馆赶到现场调查，发现是一处商代后期至周代早期的遗址⑦。

1956年，耀县丁家沟出土一批铜器，有鼎、尊、觚、爵、觯各1件，并同出有1

---

① 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595页，69——B_1野沃沟墓群。

② 左忠诚：《渭南县南堡村发现三件商代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③ 樊维岳、吴镇烽：《陕西蓝田县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陕西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9年。图版一，原书作鼎介绍有误。

⑤ 卢建国：《陕西铜川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1期。

⑥ 陕西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9年。图版一二四，原书介绍为鼎有误。

⑦ 卢建国：《陕西铜川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1期。

件折肩陶罐，据介绍是出于墓葬[1]。

二、研究概况

关中东部商文化的研究，几乎可以说是与发现同步进行的，从研究状况的时间分析，大体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

这一阶段从上世纪50年代后期起，截止到1980年，研究工作包括了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随着有关商文化遗迹、遗物的发现，对有关问题提出的一些看法。基本就是前面所提到的有关报道，在介绍各自发现时，对出土文物或遗址的年代、文化特征和属性所作的一些简单分析。这些初步的探讨虽然比较零散，但不失时机的指出了商文化在关中东部发现信息和意义，不断地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另一方面是早期综合性研究的出现。到上世纪70年代的后期，邹衡先生在对夏文化和先周文化的研究中，曾涉及到关中地区的商文化。他依据当时所能见到的南沙村遗址的少量发掘资料，和三里洞、田王村出土的铜器等，将关中东部的商代早期遗存归于早商文化“二里冈型”的范围。并认为“二里冈型所反映的是早商王朝直接控制区的文化面貌”，“这个范围之内的早商文化，尽管多少还有点地域性，其基本特征却是相同的”[2]。这是最早对关中东部的商文化所做的概括性研究，虽由于资料的缺乏，不可能进行较深入的分析，但这些看法至今仍有指导意义。

（二）第二阶段

这一阶段从上世纪80年代起，直到目前，随着怀真坊、北村、老牛坡等遗址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更多商文化遗迹的发现，陶器、青铜器等遗物的出土和报道，使有关的研究进一步深入，主要的也反映在两个方面。

其一，是对典型遗址、墓地发掘资料的分析研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探讨。这一方面是主要的，重点是对老牛坡和北村的研究。

西安老牛坡商文化遗址发掘面积大，文化遗存延续时间长，内涵丰富，曾引起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遗址发掘的主持者刘士莪先生在介绍老牛坡重要发现的同时，将遗址内的商文化遗存分为六期，认为第一、二期相当于早商的郑州二里冈期，其余则属于晚商时期，三、四期相当于殷墟一至三期，五、六期则分别相当于殷墟四期早、晚段。指出了该遗址商文化遗存的一些主要特征，并推测老牛坡商文化的国别，应当考虑为崇、黎与西土三亳

① 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② 邹衡：《试论夏文化》、《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之一[1]。

在2002年出版的《老牛坡》发掘报告中，刘先生将原分期及年代进行了调整，早商阶段的第一、二期仍旧，晚商时期四期改并为三期，年代是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文化的一、二期，第四期的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第五期文化的年代则在帝辛亡国之后，即为周初的商遗民所遗留。报告重点讨论了第四期文化墓葬的形制特点、殉葬制度、车马坑配置、墓葬排列和墓地性质，及墓地被破坏等问题。虽对国别再次作了讨论，但仍保留原来的几种可能性，而未做出最后的选择[2]。

对老牛坡遗址商文化进行过研究的还有参加发掘的宋新潮先生。他依据文化层堆积的层位关系，和陶器发展演变的特点，将遗址的商文化遗存分为六期。第一、二期的年代分别与二里冈上、下层相当，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即盘庚迁殷前后，第四、五期的年代约在殷墟二期前后，第六期属于殷墟晚期或晚期偏早，即武乙、文丁前后。还将老牛坡商文化与郑州、安阳等地商文化进行了比较，认为老牛坡一、二期与郑州二里冈文化相同，但各自存在着自己的地方性因素。老牛坡晚商文化与殷墟文化差别明显，形成了自身的风格，但仍属商文化的范畴，应是地方性商文化[3]。

还有研究者对老牛坡商文化墓地的族属进行了讨论，有代表性的意见是认为老牛坡遗址的位置靠近骊山，结合甲骨文中与骊相关的从鹿的文字“[illegible]”，并据有关文献记载的资料，推论“与其说老牛坡墓地为崇国遗存，不如说它属于骊山氏文化遗存的可能性更大，更接近于历史实际”[4]。

北村是关中东部地区经过较大面积发掘，并将资料全面发表的又一个商文化遗址，对了解该地区商文化的面貌特征和发展状况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

主持北村遗址的发掘者徐天进先生，曾依据文化堆积的层位关系和陶器演变的规律，将这里的商文化遗存分为三期六组。三期的年代分别为二里冈下层、二里冈上层或稍晚、殷墟二期或偏早。根据这个研究结果，对关中东部和西部一些遗址中出土的商文化陶器和铜器的年代进行了推论，又与郑州、安阳等地的商文化遗存做了比较，认为以西安为界，东部地区的早商文化与郑州地区的文化相同，将其归于早商文化“二里冈型”，西部地区的文化面貌虽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具有相当多的共同性，但也有一定的地方特色，暂将其命名为商文化的“北村类型”[5]。

---

①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文化的发现和研究》，《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1988年。

②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③ a. 宋新潮：《试论老牛坡商文化分期》，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1987年5月打印稿。
b.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④ 彭邦炯：《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

⑤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其二，是综合性的研究。是在其他研究中有所涉及，并没有专门的讨论。

王力新先生在他对早商文化的系统研究中，部分章节论及关中地区的商文化遗存[①]。王先生所使用的基本材料，就是以北村和老牛坡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和有关的研究成果，侧重的是早商时期的内容。

在对北村遗址的分析中，王先生基本维持了徐天进先生的分期方案，认为有确凿的层位关系，“所分期组也大致演示了北村遗址商代遗村发展的阶段性”。但认为原“分期对个别单位的归组认识和年代判断尚有粗疏之处”，而将属于早商的两期四组，调整为五组。除了对少量单位的期组归属略有变动外，主要是将徐文所分第二期第 4 组的ⅠH5、ⅠM1 列出，划为第 5 组。调整后的结果与报告提供的层位关系没有矛盾，从典型器物的变化特征看。第 1～5 组应是前后相承，无明显缺环，最晚一组的年代相当于台西第 3 组，比徐文下延了一个阶段。

对于老牛坡遗址，王先生分析认为早商的第一、二期遗存可分为三组，即将宋新潮先生的第一期分为 1、2 两组，第二期为第 3 组，其他无大的变化。

在此认识的基础上，王先生赞同徐天进先生“北村类型”的命名，并代表关中西部地区商文化遗村的看法，认为“从关中东部的华县南沙村遗址发掘资料看，确与二里冈型遗存面貌相同，而蓝田县怀真坊、西安老牛坡出土的早商遗存的面貌，则更与北村遗址接近。故将该型的东界定在蓝田至华县之间似乎更为准确。”并把周原以东的地区皆归于“北村类型”的范围。并进一步通过遗迹、遗物等方面的比较，得出了早商文化北村类型与二里冈类型的相同一面是主要的，而不同点则是次要的这样的认识。

但在经过器群来源分析后，又认为北村类型的主要成分来自二里冈类型，也吸收了花边罐、鋬纽罐等二里冈类型没有汲取的文化因素，及在与周边文化交流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不见或少见于二里冈类型的因素，其“地域特色也足以使其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类型”。

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相关的研究还是不多。不过，这些研究已经涉及到许多重要的学术课题，从不同角度深化了对关中地区商文化的认识，意义之大是不言而喻的。但可以发现，限于研究者当时所掌握资料的不足，在有些问题的认识上似乎尚欠周全。如将北村、老牛坡等地的早商文化遗存划入关中西部，其无论是地域范围，还是与扶风壹家堡[②]、礼泉朱马嘴[③]、岐山王家嘴[④] 等关中西部地区商文化遗址所反映的面貌特征，

①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礼泉朱马嘴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5 期。

④ 周原考古队：《2001 年度周原遗址（王家嘴、贺家地点）发掘简报》，《古代文明》（第 2 卷），文物出版社，2003 年。

均存在较大的距离。另外，对于关中东部晚商时期的文化遗存的研究更少，较全面的研究几乎没有，不能不说是一个较大的缺憾。也许，下面的研究可以进行一些弥补。

第三节　文化遗存的分期研究

通过前文的叙述已可清楚地看到，关中东部的商文化遗存经过早商、晚商这两个大的时期。下面的分析，将分别按早商和晚商进行。

一、早商文化的分期

（一）典型遗址的早商文化遗存分期

1. 老牛坡遗址

前面已经有介绍，刘士莪和宋新潮先生均将老牛坡遗址的早商遗存分为两期，也都认为年代分别相当于二里冈下层和上层文化时期。

后来，王立新先生又进行过调整，将两期分为三组。具体是将前两位先生分的第一期划为1、2组，第二期为第3组。年代估计上无大别，第1、2组相当于二里冈下层，第3组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

现在，老牛坡的发掘报告已放在我们的面前，仔细读来，可以知道第一期文化遗存确实发现得很少，要进一步将其划分为两组显然是非常困难的。

报告介绍属于第一期的遗存见于1985年在遗址Ⅱ区第二地点发掘的T5、T6、T8、T9这四个相连的探方内，有关单位为压在第三层下的85XLⅡ2H5、H6、H7和第四层，发表的遗物分别出于第四层和这3个灰坑。报告虽没有讲这几个灰坑与第四层有无打破关系，但提到了四个探方均有这一层，既然只讲这些灰坑压在第三层下，就可推测第四层有可能与这几个灰坑同时或更早一些。但第四层的标本特别少，又乏用以对比的典型器，就无法得到用以区分早晚的地层关系支持。三个灰坑分别出有基本相同的薄胎、细绳纹的高锥足鬲，又无法从陶器类型学方面找到根据，故只能作为同时期遗存对待，强以为分当然是没有理由和不可靠的。为方便讨论，权将本期称为第1组。

至于本组的时代，诚如刘士莪先生所言，相关单位出土的陶鬲与郑州二里冈下层Ⅰ式鬲H9:36极为相似，二者应为同一时期。现查本组有关单位出土残甗的口径小于腹径，大口尊的口径小于肩径，明显有二里冈下层偏早阶段同类器的特点，分别与二里冈下层早段的C9.1H118:24甗和C1H14:75大口尊相近似①。本组的外斜沿，浅盘的弦纹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以下比较凡涉及郑州的资料均出于此书，不再说明。

豆也与二里冈下层早段的同类器 C11H154:9 相似。因此，第 1 组的时代应相当于二里冈下层的早段。

第二期的文化遗存有较多的发现，见于 1985 年在遗址Ⅱ区第二地点发掘的 T5 等五个探方的第三层，及其下 85XLⅡ2H9 等三个灰坑，第一地点的 1 号探沟 85XLⅡ1G1 的 H1、H2，同年在Ⅰ区第三地点发掘的 2 号探沟 85XLⅠ3G2，1988 年在Ⅰ区第二地点发掘的 88XLⅠ2H6 和 H18 等单位。报告虽没有提供可以用来分组的层位关系，但从本期发表陶器的形制特点观察，我们认为至少可以分为三组。

第 2 组，只有采集的 85XLⅡ:04 号陶鬲（图一七，1）1 件，没有发现相关的单位。

此鬲的口沿外翻，高锥足内收，有郑州二里冈下层陶鬲的风格。特别是与属于二里冈下层晚段的 C5H105:12、C5T35②:49 等鬲相近，故本组的年代应相当于二里冈下层的晚段。

尽管已有的发掘在遗址内没有发现属于本组的遗迹，但这件陶鬲的出现告诉我们，老牛坡肯定含有这一时期的商文化遗存。

第 3 组，以 85XLⅡ1G1H2 为代表。

该坑出土的折沿，斜方唇，颈下饰同心圆纹的陶鬲，大口尊、澄滤器（刻槽盆，以下同）、浅腹盆、大口缸、甑、鼎等器物的形制，与郑州二里冈上层文化所出的同类器基本相同。

85XLⅡ1G1H2:18 号鬲（图一七，2）、2 号大口尊（图一七，5）、14 号澄滤器（图一七，4）、3 号浅腹盆（图一七，3）、9 号大口缸（图一七，6），分别与二里冈上层 CNM:15、C11M146:5 等鬲、C11H158:7 大口尊、C11T113②:38 澄滤器、C11M147:1 盆、ZBH13:28、C5T61①:101 等陶缸相似。另外，该坑出的鼎、甑等陶器也有二里缸上层同类器的特点。由此可见，本组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

第 4 组，以 88XLⅠ2H6、88XLⅠ2H18、85XLⅠ3G2②等单位为代表。

85XLⅠ3G2②和 88XLⅠ2H6 等所出的陶鬲均为较宽的方唇，微卷沿和窄折沿，唇面有一道弦纹，深腹、锥足较矮，很难与二里冈上层的陶鬲相对照，而有郑州白家庄同类器的作风，但深腹、足尖较矮的特点则更像安阳洹北商城所出者。大口尊呈筒形直腹，肩部不明显，也具有白家庄期或更晚阶段同类器的特点。

85XLⅠ3G2②:3、88XLⅠ2H6:3 等鬲（图一七，8、9）与郑州白家庄 C8T4②:16，及安阳洹北商城早期出土的陶鬲[①] 比较相似。88XLⅠ2H18:60（图一七，11）、83、85XLⅠ3G2②:2等大口尊，与白家庄C8T18②:25、C8T12②:3、洹北商城H2:67等

① 国家文物局：《1999 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 年。见 38、39 页的陶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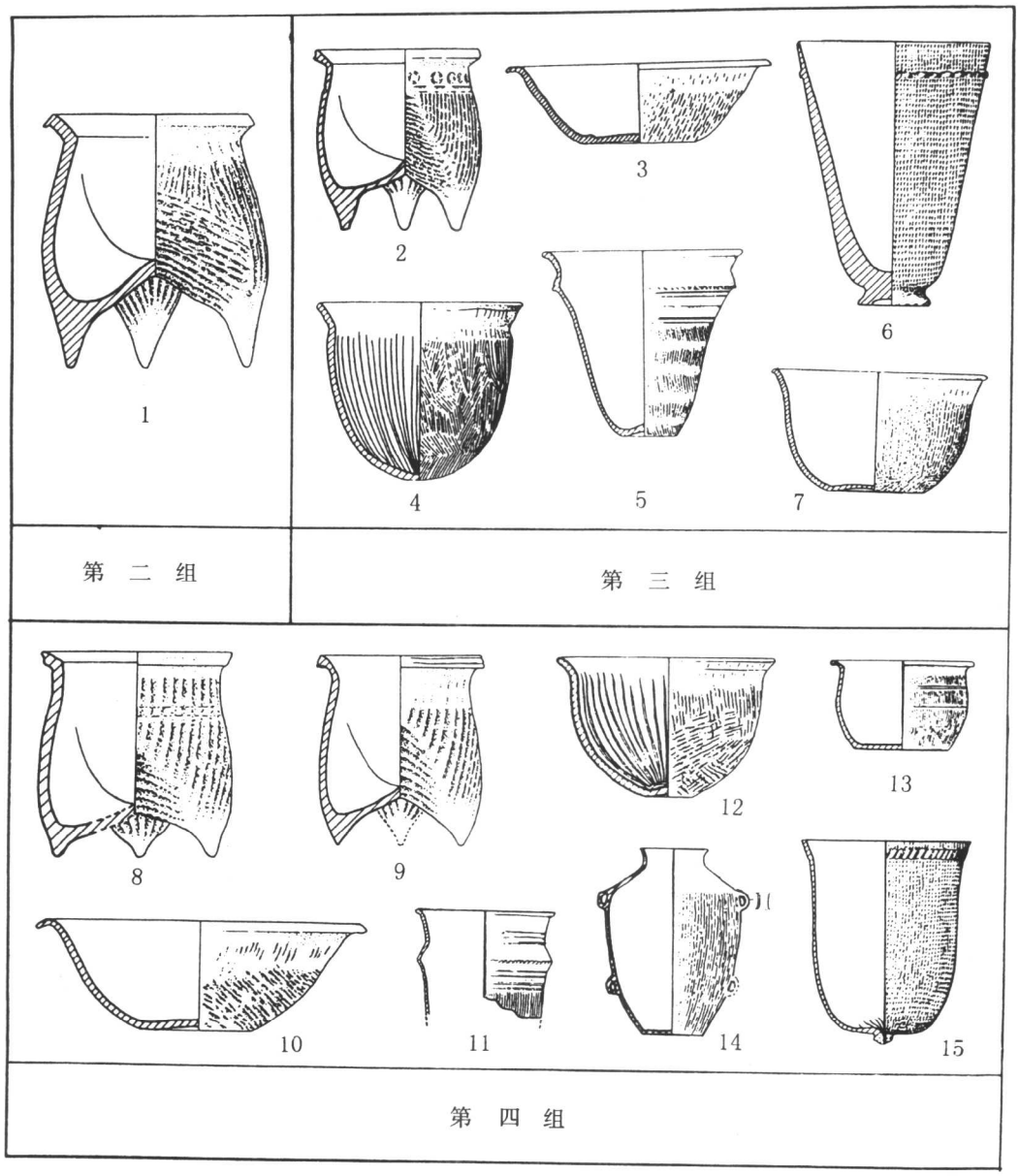

图一七　老牛坡遗址第二期遗存分组

1.85XLⅡ:04　2～7.85XLⅡ$_1$G1H2:18、3、14、2、9、4　8.85XLⅠ$_3$G2②:3　9.88XLⅠ$_2$H6:3　10.88XLⅠ$_2$H18:50　11.88XLⅠ$_2$H18:60　12～14.88XLⅡ$_1$:04、88XLⅠ$_2$H18:56、52　15.85XLⅠ$_3$G2②:1

尊，以及殷墟 YH027:230 大口尊[①] 比较相近，但比后一器的领较矮，有附加堆纹，而显早一些。还有瓮、澄滤器（图一七，12）、器盖等也可在白家庄期找到类似者，但与第 3 组所出的同类器形制多有不同。

郑州白家庄期商文化遗存的年代，学术界有定论，被认为晚于二里冈上层，而早于安阳殷墟一期早段，或称为二里冈上层二期[②]。洹北商城的商文化遗存的年代，被认为晚于郑州白家庄期而早于殷墟大司空一期[③]。殷墟 YH027 则是被归入殷墟二期的单位[④]。据此，可以把第 4 组的年代推断在相当于洹北商城的时代，或可早到白家庄期的偏晚阶段。

除了这三组遗存之外，实际上老牛坡还有更晚而年代仍在早商范围的文化遗存。这涉及的是发掘报告所分第三期文化遗存，年代被估计在殷墟一、二期，但没有具体区分。由于该期的主要内涵与早商阶段有相当大的差距，而与更晚的遗存联系紧密，将归于晚商期在后面讨论。还有 1986 年发掘的铜器墓 M44，报告归于第三期，没有发现陶器，但铜器与殷墟一期所出者无别，故作为老牛坡早商文化最晚阶段的代表，单列为第 5 组，年代相当于殷墟第一期。

根据以上的分组和各组所显示的年代范围，我们还可以对照郑州等地早商文化分期成果做进一步的归并，将老牛坡遗址的早商文化遗存重新分为三个发展时期。

第一期，包括第 1、2 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下层时期。

第二期，仅有第 3 组，年代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

第三期，包括第 4、5 组，年代相当于洹北商城早期至殷墟文化一期。

2. 北村遗址的早商文化遗存

对北村遗址所进行的分期方案，现在看到的已经有三种。

最初，发掘简报[⑤] 依据地层关系和陶器形制特征及共存状况，将北村遗址的商文化遗存分为三期。三期的年代分别被推断为二里冈下层、二里冈上层或稍晚和殷墟二期或稍早。

后来，发表的遗址正式发掘报告[⑥]，和主持发掘工作的徐天进先生的研究论文，均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06 页图九三，2。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 年。以下比较凡涉及郑州的资料均出于此书，不再说明。

③ 国家文物局：《1999 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 年。见 38、39 页的陶鬲图。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 1997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10 期。花园庄遗址实在洹北商城内，以下有关洹北的资料均见这两文，不再注明。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06 页图九三，2。

⑤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商周室、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实习组：《陕西耀县北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2 期。

⑥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进一步在原来所分三期的基础上，又细化为三期六组，即每期包括两组。年代的推断基本与简报的认识一致，只将第三期年代的说法改为“约相当于‘殷墟一、二期’”[①]。

查对发掘报告的资料，可以认为这个分期基本是正确的，说明北村的早商遗存只有前两期。虽然第三期的年代判断有“殷墟一、二期”的说法，但要具体认定早到殷墟一期的典型单位却仍然比较困难。如Ⅰ M3:2 号鬲的足尖较高，有稍早的特征，但共存的Ⅰ M3:1 鬲的形制却无法提前到殷墟一期。这也许就是徐先生对该期年代确定措辞相对模糊的原因所在。

对于北村遗址一、二期早商文化遗存，王立新先生在《早商文化研究》中认为，报告“分期对个别单位的归组和年代判断尚有粗疏之处”，故进行过一个调整，将报告的两期四组细分为五组[②]。现将原文引述如下：

“第 1 组：相当徐文及报告所分第一期第 1 组，包括Ⅰ Y1、Ⅰ H13 两个单位。

第 2 组：包括徐文及报告所分第一期第 2 组的北村Ⅰ H8 和第二期第 3 组的Ⅰ H18、Ⅰ H16。

第 3 组：包括徐文及报告所分第二期第 3 组的Ⅲ H5、Ⅰ H10、Ⅰ H14。

第 4 组：以徐文及报告所分第二期第 4 组的Ⅰ H2 为代表。

第 5 组：以徐文及报告所分第二期第 4 组的Ⅰ H5、Ⅰ M1 为代表。

如此调整后的结果与报告所提供的层位关系并不矛盾。”

《早商文化研究》将这五组器物与郑州、偃师等地商文化遗物进行了简略的对比后认为：第 1 组接近于二里冈遗址第二组；第 2 组接近二里冈第三组；第 3 组可在尸乡沟商城第四组和小双桥遗址 1990 年试掘遗存中找到接近者；第 4 组鬲与台西第二组同类器形制十分接近；第 5 组鬲与台西第 3 组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

这里有必要陈述一下《早商文化研究》关于二里冈等遗址各组时间对应关系，以便了解他对北村各组年代的判断情况。《早商文化研究》将以郑州等地发现的早商文化统一分为六组：二里冈下层的早、晚段和上层遗存，称为二里冈遗址 1、2、3 组，分别为早商文化的 1 至 3 组；白家庄期为白家庄遗址上层和小双桥遗址，为第 4 组；台西遗址 2 组为第 5 组；殷墟遗址第一期、台西遗址 3 组为第 6 组。

由此可见，王先生对北村遗址早商文化的年代推断是从二里冈下层晚段开始，不间断的发展到了殷墟一期。

由于《早商文化研究》的调整基本没有违背文化堆积的层位关系，又保持了陶器形制演变的线条顺畅，应该说是比较适当的，尤其是将Ⅰ H5 等另列为一组更有意义。但

---

①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

细予分析，似还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

首先，《早商文化研究》将原报告和徐天进先生文章的第一期第2组的Ⅰ H8，下调到第2组并不见得非常适当。这可从两个方面的反映来说明。

从地层学方面讲，报告介绍了灰坑Ⅰ H8有被《早商文化研究》列为同组的Ⅰ H18打破的明确层位关系，相对的早晚已经很清楚，这就不排除两者存在有先后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从器物类型学分析，两单位的代表性陶器有较明显的差别。现在，让我们试观察一下。Ⅰ H8出土的遗物较丰富，Ⅰ H18出土物虽较少，但以共有的典型器物陶鬲比较即可清楚不宜等同视之。Ⅰ H8发表了鬲口沿标本3件，分别是窄平沿或起棱的微斜沿（见报告图二一，1、11、12），明显有二里冈下层同类器的特点。Ⅰ H18发表的鬲口沿2件，为斜方唇或下折，沿面有弦纹（见报告图二一，2、13），显然是二里冈上层陶鬲的典型形式。两相对比，差别明显，不大可能属于同时期的遗物。还有Ⅰ H8的盆腹外鼓，Ⅰ H18的盆腹无外鼓现象，也有差别。

因此，Ⅰ H8应为较早的单位，不宜拉到同一组，而应仍归于二里冈下层。反倒是该坑的陶鬲与第1组Ⅰ H13所出的同类器特点更相近，都为窄沿，微外卷或微外斜。两坑的花边罐的领均较高且直，也具有相似性。所以，将其与第1组合并可能更为合适。

其次，《早商文化研究》将Ⅰ M1与Ⅰ H5归于最晚的一组，似乎也可商量。Ⅰ M1：2鬲足尖较高而外撇，近似Ⅰ H10所出者，有白家庄期陶鬲的特点。Ⅰ M1：1鬲与Ⅰ H14：2近似，明显早于Ⅰ H5的同型鬲，故此墓应与前两个单位的时代相当。

再结合其他陶器的特点，我们也将北村早商文化遗存重新归为五组：

第1组，包括发掘报告所分的第一期第1、2组，有Ⅰ Y1、Ⅰ H8、Ⅰ H13等单位；

第2组，为报告所分第二期第3组的部分单位，包括Ⅰ H18、Ⅰ H16等；

第3组，为报告所分第二期第3组的部分单位，包括Ⅰ H10、Ⅰ H14、Ⅲ H5、和报告二期第4组的Ⅰ M1等；

第4组，为报告所分第二期第4组的部分单位，包括Ⅰ H1、Ⅰ H2等；

第5组，以报告第二期第4组的Ⅰ H5为代表，包括Ⅰ M2等。

北村第1组的鬲口沿微卷或外斜而起棱，高足尖，体较瘦高，与郑州二里冈下层晚段的C5.1H150：12、CWM7：2等鬲的特征相似，盆腹外鼓，与二里冈下层晚段的C5.1H148、C5T22：29等盆酷似，表明可以将本组的年代估计为二里冈下层晚段的时间范围。其他各组的年代推断，与《早商文化研究》基本没有分歧。五组分别为：

第1组，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下层的晚段；

第2组，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时期；

第3组，约相当于郑州白家庄期（白家庄上层）；

第4组，约相当于洹北商城早期（台西二组）；

第5组，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

这五组还可以进行一些合并，归为三期：第1组，为第一期；第2、3组，为第二期；第4、5组，为第三期。

3. 其他遗址的早商文化遗存

（1）南沙村遗址

1958年在南沙村的发掘①，发现商文化遗存的遗迹有灰坑和陶窑，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等。陶器分泥质和夹砂两类，灰陶占绝大多数，有少量泥质红陶及釉陶。纹饰主要为绳纹，又有少量的弦纹、附加堆纹、圆圈纹、雷纹和十字镂孔等。器类有鬲、斝、甗、盆、豆、簋、大口尊、夹砂中口罐、刻槽盆、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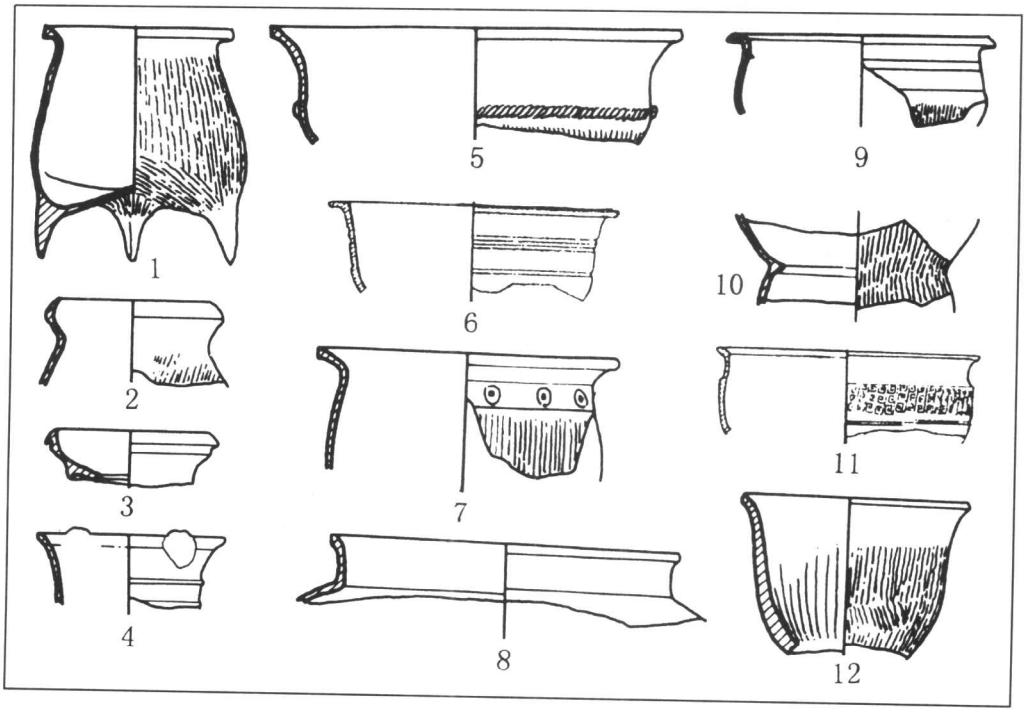

图一八　南沙村遗址出土的主要陶器

1、7. 鬲 H10:13、11　2、4. 斝 01:1、Y1:1　3. 豆 T1②:1　5. 大口尊 H7:1　6、11. 簋 Y1:2、H2:1　8. 瓮 H8:2　9. 盆 H10:1　10. 甗 H10:10　12. 刻槽盆 H10:4

从发表的陶器标本来看，绝大多数的形制和二里冈上层几乎完全相同。H10:13鬲、H7:5鬲，01:1斝、Y1:1斝，H2:1簋、Y1:2簋，T3:1豆，H10:10甗，H10:1盆等（图一八），

①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和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均可以在二里冈上层遗存找到相同或相近者。只有大口尊 H7:1 的颈较矮，略具二里冈下层同类器的特点。由此可见，这次发掘所获资料，主要是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的遗存。

但要据此肯定该遗址仅有这一期商文化，当然并不恰当。半坡博物馆 1984 年在南沙的再一次发掘，获得了更为丰富的资料。所惜尚未发表，无法与学界共同细论，只能有一个非常概括的了解。

这次发掘的陶器的陶系、陶质和陶色，基本与 1958 年的情况无别。纹饰也相近，但有少量作条带状的方格印纹，有弦纹界边，饰于盆腹和小口矮直领瓮的肩上。器类增加了鼎和大口缸等①。

从出土陶器的形制特征观察，本次发掘资料明显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与前次发掘的陶器相同，应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无疑。另一部分则有一定的差别，所出的鬲为平折沿或微卷，圆唇，腹较深，高尖锥足直立。盆折沿微卷，腹外鼓，饰弦纹界边的方格印纹带。小口瓮肩上有一周方格印纹。这些均是二里冈下层同类陶器特点，尤其与下层晚段的风格更为接近，比较清楚地说明这里存在有这一阶段的文化遗存。

由此可见，南沙村遗址的商文化遗存至少可以分为两组：

第 1 组，以 1984 年发掘的一部分为代表，年代相当于二里冈下层晚段；

第 2 组，包括 1958 年发掘资料，及 1984 年发掘的其余部分，年代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

（2）怀真坊遗址

该遗址发掘面积比较大，收获不小。不仅发现了一些灰坑等遗迹和墓葬，而且还有与冶铜有关的大量铜渣、炼铜炉的炉壁残块。原报告通过对发掘资料的分析，对比了郑州二里冈遗址出土的商文化遗物后，初步认为“怀真坊遗址的年代应和郑州二里冈期同时，Ⅱ式鬲出自层位较高的 M2，年代较晚”②。在这里虽然没有讲Ⅱ式鬲的具体时代，但可知其早不到二里冈时期还是明白的。

后来，徐天进先生将这里的资料与北村遗址进行过简单对比，认为“怀真坊遗址的年代至少部分和北村一、二期相当”③。既然北村遗址的一、二相当于二里冈下层和上层时期，那么，怀真坊遗址的年代也就清楚了。

由于原报告对发掘资料介绍得比较简略，发表的陶器主要是墓葬的随葬品，居址的典型标本极少，就很难依此对遗址的内涵做比较深入的了解。尽管如此，发表资料还是

---

① 资料现存西安半坡博物馆，笔者 1996 年 5 月参观所见。这里征得发掘者王志俊研究员的慨允，将发掘情况予以简单介绍。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蓝田县文化馆：《陕西蓝田怀真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3 期。

③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能反映出怀真坊遗址的早商文化遗存有早晚的差别。经与郑州、北村和老牛坡等处的发现比较，我们以为有可能划分为三组：

第1组，以M3为代表，年代相当于二里冈下层的晚段。该墓出土陶鬲为尖唇，斜沿微卷，高尖锥足较直，与郑州二里冈C5.1H150:12、CWM7:2，北村ⅠH8等鬲基本相同，这些单位均属于二里冈下层晚段；

第2组，包括M1、M4、T7③等单位，年代相当于二里冈上层。M4出的陶鬲为斜折沿，方唇，高锥足尖外撇，颈下有一周弦纹的特点，与郑州商城C9.1H115:27、C9.1H142:53等鬲，M1出的簋与郑州商城CNM13:2等簋近同。上述郑州商城的有关单位皆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

第3组，似只有M2这一个单位，或相当于白家庄期。此墓出的陶鬲形制比较特别，可以比较的对象较少，这也许正是原报告没有确定具体年代和徐先生未提及的原因所在。尽管如此，从该鬲为斜折方唇，浅腹无外鼓，足尖外撇等特点分析，似有白家庄期同类器的风格，与郑州白家庄上层C8T10②:38有相近的地方，只是没有另加的足尖。加之出在较晚的地层，置于此期可能较为适当。

怀真坊遗址第1组和第3组遗存发现，应该说有较重要的意义。因为在附近的老牛坡遗址正好缺少这两个阶段的典型单位，这两组恰好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从而使浐、灞流域的早商文化序列更为完善。

（3）赵庄遗址

该遗址的发掘资料[①]没有公布，无法详细分析，据对标本的初步观察，大体可知赵庄的早商文化遗存至少能分两组：

第1组，所能见到的典型陶器以鬲为代表，几乎均是薄胎，圆唇，微卷沿，深腹，高尖锥足直立，腹饰细绳纹。明显与郑州二里冈灰坑C1H9、C9.1H18等单位所出的鬲相似，属于二里冈下层早段的特点；

第2组，陶鬲与前组同类器相近，但胎质变厚，为起棱的外斜沿，绳纹较粗。具有二里冈下层晚段鬲的特征，与郑州商城C5.1H150:12等器相似。

（4）白村遗址

白村遗址的发掘资料[②]也没有公布，据对标本观察所了解的情况，可知这里的早商文化遗存与赵庄内涵的类似，初步能分为1、2两组，分别相当于二里冈下层的早段和晚段，印象是属于第2组的晚段遗存居多。

（二）关中东部出土早商青铜器的分期

---

① 资料未正式，现均存西安半坡博物馆。笔者已征得发掘者的同意，在此略予介绍，以飨同行。

② 资料未正式，现均存西安半坡博物馆。笔者已征得发掘者的同意，在此略予介绍，以飨同行。

早商文化的青铜器虽在关中东部地区早有发现，但至今数量仍不多。计有前面所提到的田王村、三里洞、桃下村、邵家河、姜河、怀真坊以及老牛坡1972年出土的一批[①]，共7宗40余件，礼器为11件。

经过正式发掘的只有一批，为老牛坡墓地的M44，出土了一组属于早商文化晚期的青铜器，计有觚、爵、斝各1，戈2，镞5件。

以上两项的共出礼器14件，器类有鼎、鬲、斝、爵、觚。

鼎　5件，有两型。

A型　弦纹鼎，4件，可分3式：

Ⅰ式　1件，怀真坊出土（图一九，1）。小立耳，深鼓腹，环底，空锥足，一足在与一耳垂直的位置，腹饰三道弦纹。形制与1958年郑州白家庄墓葬C8：郑博0058[②]、盘龙城楼M3：1[③]等二里冈上层时期的鼎相似。

Ⅱ式　2件，均邵家河出土（图一九，2）。形制与前式较接近，但扁锥足特别高，三道弦纹的位置略偏近口沿。足部特点与属于二里冈上层的郑州铭功路BGM1：3鼎[④]最为接近。

Ⅲ式　1件，姜河出土（图一九，3）。鼓腹较浅，三扁锥足较矮，颈下饰两道弦纹。与小屯YM333[⑤]等墓出的属于殷墟一期的同类鼎极相似。

B型　1件，三里洞出土（图一九，4）。口微敛，沿面呈阶状，深腹，圜底，尖锥足中空，上腹饰连珠纹界边的阳线夔纹。与二里冈上层时期的白家庄C8M2：4鼎[⑥]相似，不同之处是后者饰饕餮纹。

鬲　2件，可分2式：

Ⅰ式　田王村出土（图一九，6）。直领，瘦高体，扁锥足中空，颈下一道弦纹，腹有双道骑裆人字形弦纹。与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的盘龙城李M1：3鬲[⑦]近同。

Ⅱ式　桃下村出土（图一九，7）。侈沿，立耳，束颈，深鼓腹，圆柱形三足微外撇，颈饰阳线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三袋足各饰一大兽面纹，在中间各有高突的扉棱。器形与郑州白家庄C8M3：3鬲[⑧]相似，而纹饰未见于它器，可能略晚于后者。

---

①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附录一。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800页，图五三九，1。

③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第1期。53页，图二〇，1。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800页，图五三九，5。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270页，图一四二，5。

⑥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800页，图五三九，6。

⑦ 湖北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28页，图一二。

⑧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802页，图五四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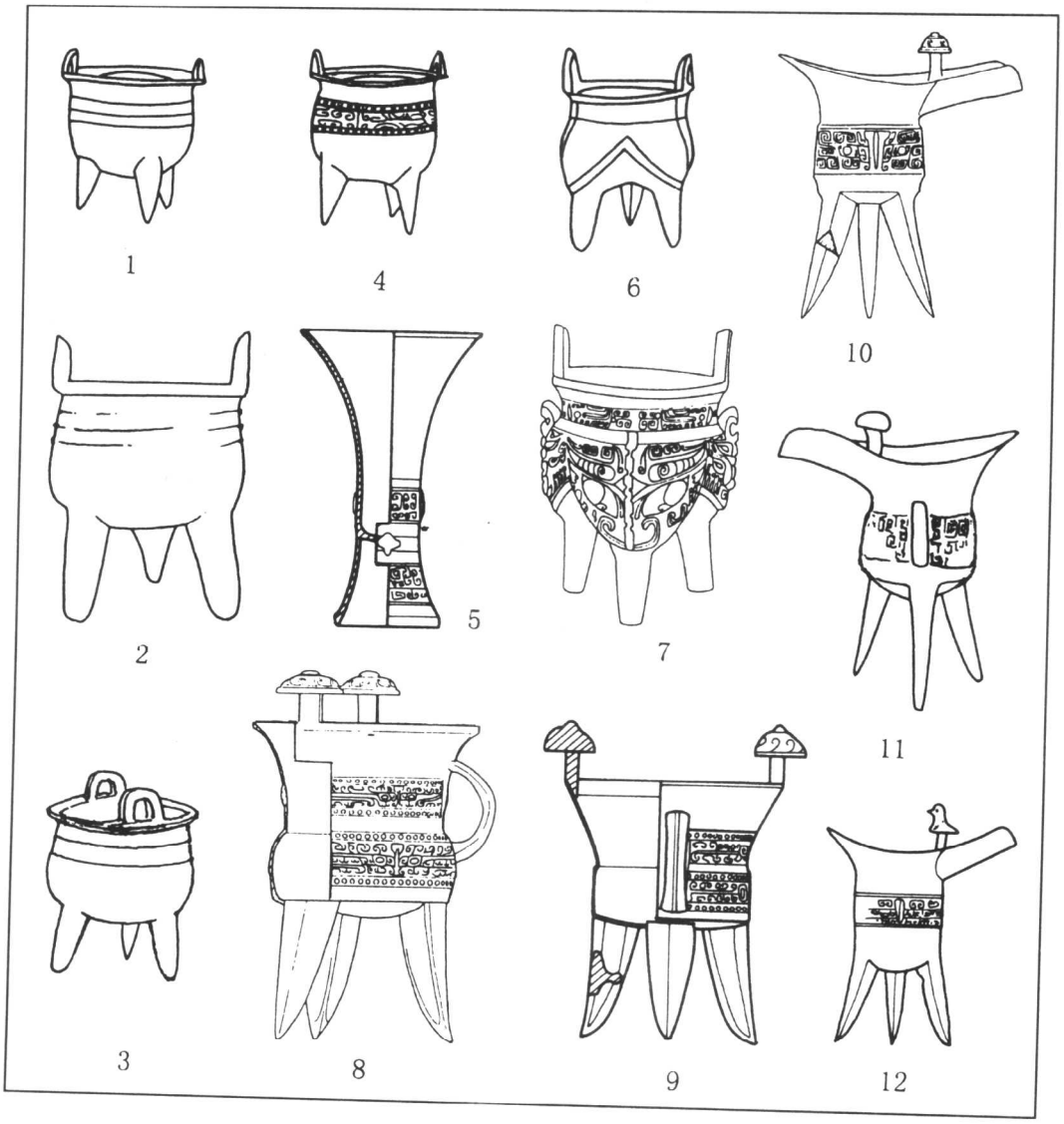

图一九　关中东部出土的早商青铜器

1～3.A型Ⅰ—Ⅲ式鼎（怀真坊、邵家河、姜河）　4.B型鼎（三里洞）　5.觚（老牛坡M44:3）
6、7.Ⅱ式鬲（田王村、桃下村）　8、9.Ⅰ、Ⅱ式斝（老牛坡72年出土、老牛坡M44:7）
10～12.Ⅰ—Ⅲ式爵（老牛坡1972年出土、邵家河、老牛坡M44:6）

斝　2件，可分2式：

Ⅰ式　老牛坡1972年出土（图一九，8）。侈口，自束腰部器腹分为上下两段，三足断面呈“T”形，腹上下均饰连珠纹界边的饕餮纹。除不是三角形空足，体略显胖外

与白家庄墓 C8:豫 0895 斝[1] 的形制，纹饰均较相似。形体方面尤其与殷墟三家庄 M3:3 斝[2] 更为接近，唯后者的饕餮纹没有以连珠纹界边。连珠纹界边是二里冈上层铜器的装饰形式，表明老牛坡斝可能略早于后一器。

Ⅱ式　老牛坡 M44:7（图一九，9）。体较矮胖，敞口，腹上下不明显，三足断面呈“T”形，腹上下均饰饕餮纹，也有连珠纹界边。与殷墟一期的墓葬小屯 YM232 出土的斝[3] 相似。

爵　4 件，可分 3 式：

Ⅰ式　1 件，老牛坡 1972 年出土（图一九，10）。窄长流折处有菌状单柱，短尾，浅腹，小平底，三角状足外撇，腹饰饕餮纹。与郑州铭功路白家庄期墓 MGM4:1 爵[4] 形制、纹饰相近。

Ⅱ式　1 件，邵家河 1974 年出土（图一九，11）。形制、纹饰均类前式，唯作浅鼓腹圜底。它处似未见相像者，年代应略晚于Ⅰ式。

Ⅲ式　2 件，老牛坡 M44:6（图一九，12）。鸟形单柱，直腹较前式略深，圜底，腹饰饕餮纹。与殷墟一期的小屯 YM388 墓[5] 所出者相似。

觚　1 件，老牛坡 M44:3（图一九，5）。体较高，脰不鼓，高圈足有十字镂孔，腹及圈足分别饰饕餮纹。与殷墟一期的三家庄 M44:7 觚[6] 近似，年代应相当。

通过上面的分析和比较，已经对这些青铜器的年代范围有了一个基本界限，初步可以将关中东部的早商青铜器分成 4 组：

第 1 组，只有 A 型Ⅰ式、B 型鼎、Ⅰ式鬲各 1 件。年代约为二里冈上层时期；

第 2 组，仅有Ⅱ式鬲和Ⅰ式爵各 1 件。年代约相当于白家庄期。

第 3 组，有 A 型Ⅱ式鼎 2，Ⅰ式斝和Ⅱ式爵各 1 件，可能还应包括一部分与这些礼器共存的武器、工具等。年代约略早于殷墟一期；

第 4 组，数量较前又有所增加，有 A 型Ⅲ式鼎 1，Ⅱ式斝 1，Ⅲ式爵 2，觚 1 件，也应包括与本组礼器共存的武器、工具等。年代约相当于殷墟第一期。

（三）综合分期和文化特征

1. 分期

有了以上典型遗址分析的基础，对关中东部早商文化遗存进行全面的分期，当然就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 年。807 页，图五四三，5。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272 页，图一四三，3。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269 页，图一四一，4。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 年。870 页，图五八一，图 3。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41 页，图Ⅸ。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273 页，图一四三，2。

可以把握得更好。

比较老牛坡、北村和南沙村三个遗址的早商材料，可以发现老牛坡遗址缺少北村第3组以及第5组遗存（铜器墓M44以外的）。而就发掘报告对老牛坡第三期文化遗存的时代估计为“相当于殷墟文化一、二期”而言，其中应该尚有属于第5组的部分早商文化遗存。学术界一般遵从的是邹衡先生对早商文化的年代范围，下限可至“武丁之前”①，已经包括了殷墟一期在内。

但是，老牛坡报告本身没有再对第三期遗存细分，使属于殷墟一、二期的单位具体化。这是因为该遗址的陶器在本期有了一个比较明显的变化，可能存在不易区分的问题。

我们仔细研究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发现第三期的遗迹之间基本没有相互的打破和叠压关系，已难以找到区分文化遗存早晚的层位关系。而从陶器形制变化方面观察，似有一些差异存在于不同单位的同类器物上。87XLⅢ2H1:15鬲（图二〇，1）的为厚方唇，唇面有一周凹槽，深腹、呈长方形高体。87XLⅢ2H7:8、7鬲（图二〇，2、3）作窄方唇或方圆唇，浅腹，呈扁方形矮体。邻近两坑的同类器有这样明显的差别，也许不能不考虑有先后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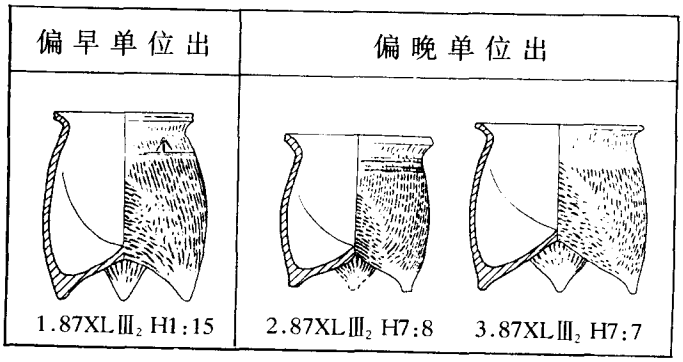

图二〇　老牛坡遗址第三期早晚段典型单位陶鬲的比较

87XLⅢ2H1的鬲除了足尖较矮，其他方面明显有洹北商城早期以来的方唇、深腹、高体鬲的风格。这些都表明该单位的时代可能偏早，或应相当于殷墟一期。87XLⅢ2H7出土的鬲为圆唇，器体低矮，与老牛坡四期鬲的形制联系更紧密，也与殷墟二期以后的陶鬲有相似的地方，故应较晚。如果此认识可以成立，就能将本期文化遗存分为两组：

第1组，以87XLⅢ2H1为代表，依前述的条件，又可以将86XLⅢ1H19、H20、87XLⅢ2H5等单位归入。年代可估计为相当于殷墟一期或为偏晚阶段。另外，老牛坡墓地M44出土的觚、爵、斝3件礼器的形制，分别与殷墟一期典型墓葬三家庄M3出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本文提及商文化分期的时间范围，均以邹衡先生的此文，及同书《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的年代框架为标准。

土的同类器[①] 均较相似，时代应相当。

第2组，以87XLⅢ2H7为代表，包括本期的其他单位。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

这当然就可以将第1组作为与北村第5组同时的遗存看待，而与M44一样归于老牛坡早商文化第5组。但由于没有发现可以确定早晚的地层关系，要将它们彻底地断开也不见得合适。同时考虑到和第二组的文化面貌更接近，又与其他更晚的遗存联系紧密，还是全部作为晚商遗存来认识更好。

因此，从二里冈下层以来的早商文化传统，到了殷墟一期（或偏晚阶段）时在老牛坡遗址出现了新的变化。不过，该遗址并不缺少年代相当于殷墟第一期（北村第5组）的文化遗存，还是比较清楚的。

北村遗址的早商文化发展环节紧密，基本无间断，但经比较而知却没有发现相当于老牛坡第1组的遗存。如将这两个遗址的各组遗存结合在一起，则可以将关中东部地区的早商文化遗存统一分为六组（图二一），得到一个与郑州、安阳等地基本相对应的早商文化发展序列，可以发现陶器的演变规律更为清楚。并可以结合对其他有关遗址的文化遗存分组及年代的推论，将关中东部的早商文化归纳于这六组之中：

第1组，以老牛坡第1组为代表，还有赵庄第1组，白村第1组；

第2组，包括老牛坡第2组，北村第1组，南沙村第1组，怀真坊第1组，赵庄第2组和白村第2组；

第3组，包括老牛坡第3组，北村第2组，南沙村第2组，怀真坊第2组，青铜器第1组；

第4组，以北村第3组为代表，包括怀真坊第3组，青铜器第2组；

第5组，以北村第4组为代表，包括老牛坡第4组，青铜器第3组；

第6组，以北村第5组为代表，还包括青铜器的第3组。从时间范围来说，也可以将老牛坡遗址第三期第1组遗存纳入。

分组与各遗址文化遗存组的对应关系可列表如下：

组别	老牛坡	北村	怀真坊	南沙村	赵庄	白村	青铜器组	相当年代
第6组	5组	5组					4组	殷墟一期
第5组	4组	4组					3组	洹北商城早期
第4组		3组	3组				2组	白家庄期
第3组	3组	2组	2组	2组			1组	二里冈上层
第2组	2组	1组	1组	1组	2组	2组		二里冈下层晚段
第1组	1组				1组	1组		二里冈下层早段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272页，图一四三，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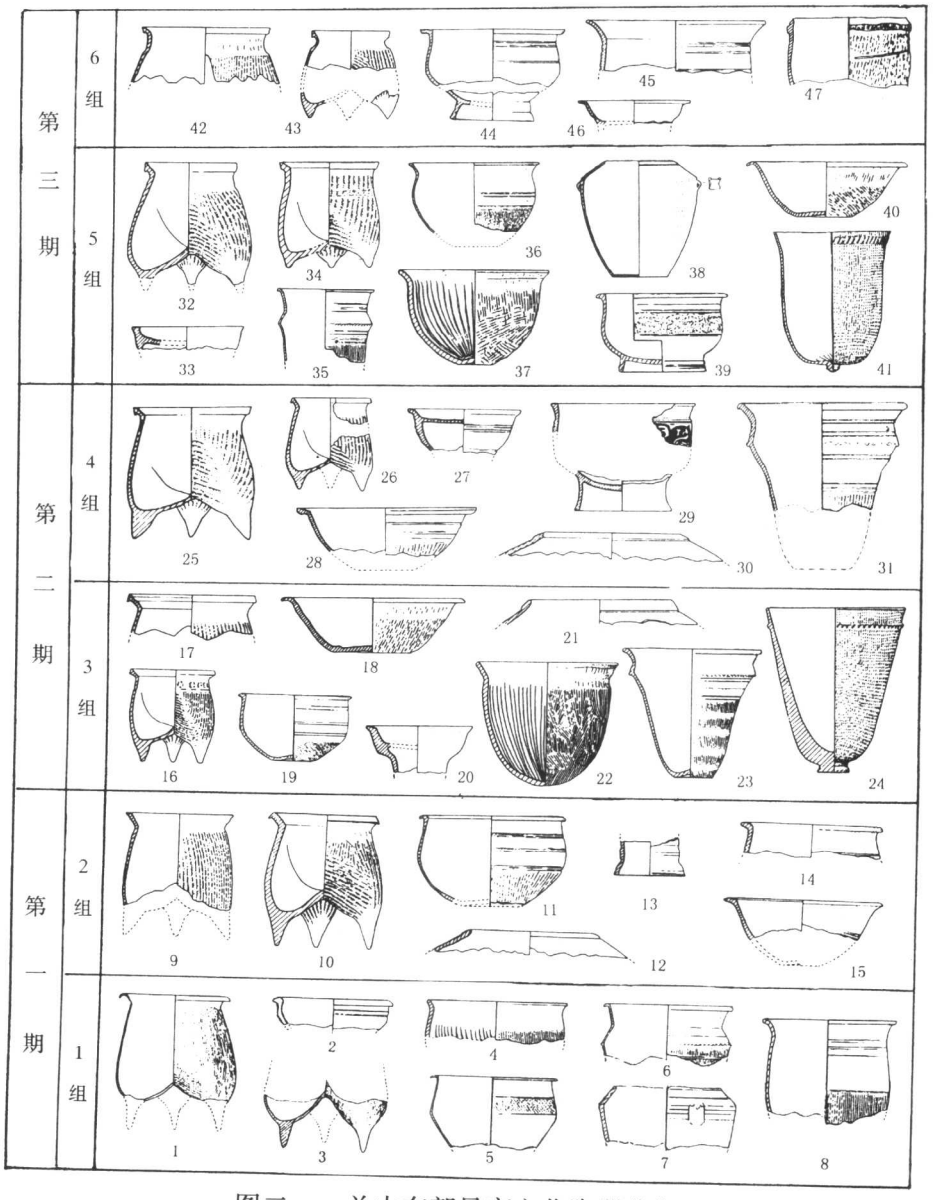

图二一　关中东部早商文化陶器分期图

1～8、10、16、18、19、22～24、34～41. 老牛坡85XLⅡ$_2$H5:7、T5④:4、H6:1、17、H7:4、H6:6、H7:3、H5:10、Ⅱ:04、85XLⅡ$_1$G$_1$H2:18、3、Ⅱ$_2$T9③:1、G$_1$H2:14、2、8、Ⅰ$_3$G$_2$②:3、88XLⅠ$_2$H18:60、57、Ⅱ1:04、Ⅰ$_2$H18:66、45、50、85XLⅠ$_3$G$_2$②:1　9、11～15、17、20、21、25～33、42～47. 北村ⅠH8:1、ⅠY1:2、ⅠH8:22、12、19、11、ⅠH18:2、9、23、ⅠM1:2、ⅠH14:2、15、12、26、ⅠH1:1、ⅠH14:38、ⅠH2:4、17、ⅠH5:1、2、17、6、D1:34、ⅠH5:3、5、D1:38

(下划横线的两号为原报告对两件残标本的编号)

以上六组基本代表了早商文化在关中东部地区的全过程，按照郑州等地对早商文化分期的惯例，结合前文对各组年代的讨论，我们还可以将这六组加以合并，把关中东部早商文化遗存分为三大期（图二一）：

第一期，包含有第1、2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下层的早、晚段；

第二期，包含有第3、4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白家庄期；

第三期，包括了第5、6组，年代约相当于洹北商城早段、殷墟第一期。

2. 各期的文化特征

根据上述遗址的发掘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和我们在前文中的分析，可将各期的主要特征进行一些概括。

第一期：陶器除大口尊类大型器物外，胎质普遍较薄，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第2组有一定量的夹砂褐陶，还有极少黑陶。纹饰以绳纹为主，且以整齐的细绳纹居多，第1组尤其突出，还有弦纹、方格印纹、云雷纹、附加堆纹、划纹等。器物以微卷沿、深腹、直立的抹光高锥足鬲、鼓腹盆及甗、鼎、豆、罐、大口尊、敛口瓮、花边罐等为代表，还有盘、杯、澄滤器等。另有纺轮、网坠、刀、铲等陶、石、骨质的生产工具等。已有带钻孔的卜骨。尚没有发现青铜器。

遗迹只有不规则形的灰坑，一座陶窑因破坏而形制不清。仅发现了一座属于本期第二组的长方形土圹竖穴小墓，在足部的左侧设一长方形小平台，放置随葬陶器的现象，似乎是商墓中的唯一发现。

第二期：陶器的胎质普遍变厚，仍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也有少量的夹砂褐陶和黑陶，还发现了极少的红陶。纹饰还以绳纹为主，而且以粗绳纹居多，细绳纹已不见。除了前期已有的其他纹饰外，新增加的有圆圈（或重圈）纹、饕餮纹等。器物以折沿，斜方唇、抹光的锥足鬲、微鼓腹盆和浅腹盆、假腹豆、小口瓮、大口尊及甗、甑、大口缸、敛口瓮、簋、鼎、斝、花边罐、澄滤器等为代表，还有盘、杯等。发现的生产工具比前期丰富，增加了石镰、石斧、石凿等。发现了较多有钻有灼的卜骨。

青铜器在本期有一定量的发现，礼器有鼎、鬲、爵三类；生产工具有斧、锛、刀、锯、钻等；还有戈、钺、镞等兵器。

遗迹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袋状和不规则形的灰坑。还发现了陶范、铜渣、炼铜炉壁等与冶铜有关的遗存。也发现了随葬陶器的长方形土圹竖穴小墓，部分带有腰坑。

第三期：陶器的胎质仍普遍较厚，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有少量红陶和褐陶，仍有极少黑陶。纹饰以粗绳纹为主，有些绳纹呈麦粒状，其次为弦纹，附加堆纹，还有饕餮纹、重圈纹等。器物以方唇、较矮锥足抹光的鬲，微鼓腹盆和浅腹盆，假腹豆，大口尊以及甗、大口缸、敛口瓮、簋、花边罐、澄滤器等为代表，折肩瓮和折肩罐

是这一期增加的新器形，数量在少量单位内相当突出。生产工具与前期基本没有明显的增减。也发现较多有钻有灼的卜骨。

这一期的青铜器发现较多，礼器有鼎、斝、爵、觚四类；生产工具有斧、锛、刀；戈、钺、镞等兵器。

灰坑与前期情况无大变化。墓葬均是长方形土圹竖穴小墓，有的只随葬陶器，也有随葬青铜器者，带有腰坑，并有两个殉人。

二、晚商文化的分期

（一）老牛坡遗址

刘士莪先生将老牛坡的晚商文化遗存分为三期，即发掘报告的三、四、五期。年代分别“相当于殷墟文化一、二期”，“殷墟文化四期”和“帝辛亡国之后”①。也就是说第五期已进入西周纪年，不在晚商文化的范围。尽管其与第四期文化面貌的连续传承性非常明显，但这一期遗存表现出的是繁华落尽，一派衰败之景象，被推测为周王朝征服后的商遗民，是很有道理的。所以，要讨论的晚商遗存只有报告所分的第三和第四期。

宋新潮先生则将这里的晚商遗存分为四期，即他的研究论文中的二～六期。认为第三期的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即盘庚迁殷前后；四、五期相当于武丁至祖甲以前；第六期相当于武乙、文丁前后②。

同是遗址的发掘者，但可注意到他们的认识有较大的差异。所以，在正式考古发掘报告已发表的今天，重新进行分期是有必要也是有条件的。

1. 文化遗迹的层位关系和遗物分析

（1）遗迹的层位关系

除了被认为年代可能已进入西周初的第五期遗存而外，报告根据1986年发掘的第Ⅲ区第1地点一部分偏晚的墓葬，打破了一些较早灰坑的层位关系，将老牛坡遗址的晚商文化遗存分为两期，即报告的第三、四期。对比出土遗物，这一认识是完全可以相信的。由此可以知道这两期之间所存在的早晚，有地层关系的支持。即：

第四期文化遗存

↓（打破）

第三期文化遗存

此外，还有没有作为进一步研究的资料基础呢？经查阅报告，回答是肯定的。我们确实在第三、四期内还找到了一些遗迹之间的打破或叠压关系。

---

①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② 宋新潮：《试论老牛坡商文化分期》，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1987年5月复印稿。

在第三期遗存中，我们发现了1986年发掘的第Ⅲ区第1地点H11打破H12，H19打破H20这么两组关系。但报告没有提供相关单位可用以比较的出土器物，就无法依据地层关系从中区别出单位的早晚。但正如前面提过的，本期不同单位遗物所存在的差别，有可能通过器物类型学的研究，分出先后。

报告所分的第四期遗存最为丰富，不仅有大量灰坑等遗迹，还有30多座墓葬及车马坑等。经查找发现，提供了可比器物的单位，构成具有分期意义的地层关系共有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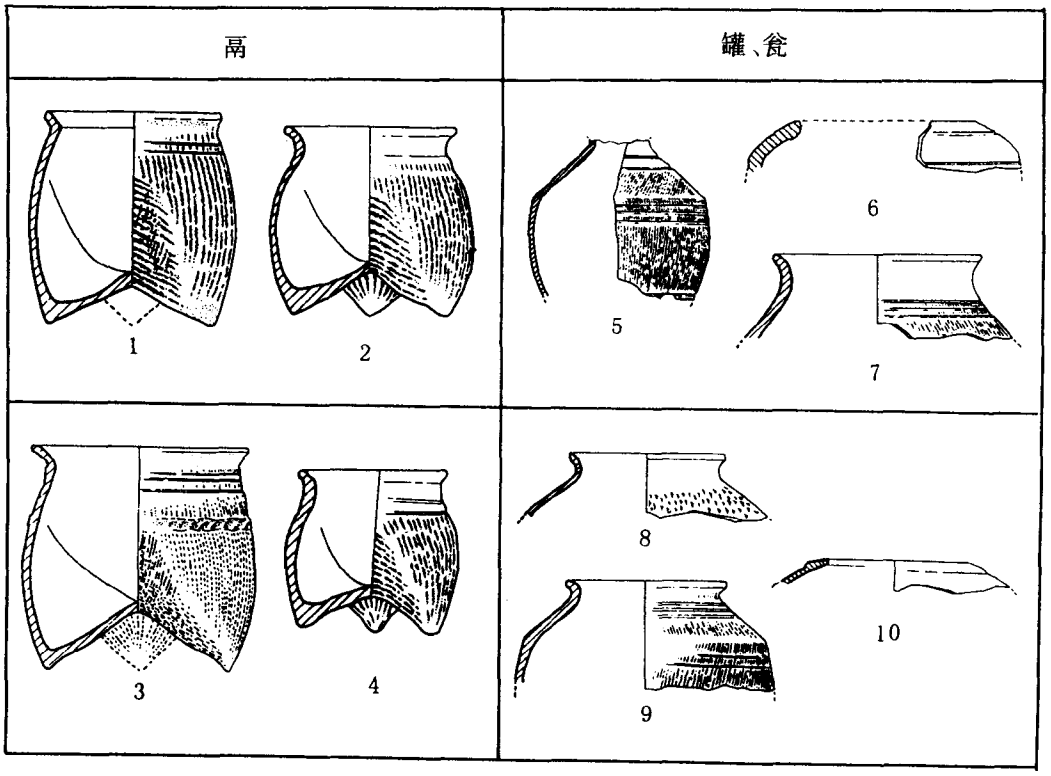

图二二　老牛坡遗址第四期早晚段典型单位陶器的比较

晚：1、2. 鬲88XLⅠ$_2$H25:21、16　5、7. 罐87XLⅠ$_2$H11:33、48　6. 瓮87XLⅠ$_2$H11:52

早：3、4. 鬲88XLⅠ$_2$H1:8、H19:10　8、9. 罐87XLⅠ$_2$H18:14、H17:26　10. 瓮87XLⅠ$_2$H18:11

第一组，位于1988年发掘的第Ⅰ地点第2发掘区，相关单位有三个，关系是88XLⅠ2H25分别打破了88XLⅠ2H1和88XLⅠ2H19。并存在其他灰坑也打破88XLⅠ2H19的现象，说明该坑确应是这一组关系中的较早单位。难能可贵的是这几个有关的灰坑都有陶器出土，便于我们进行对比分析。88XLⅠ2H25所出的侈沿束颈鬲为窄沿，低裆，基本不显足尖（图二二，1），88XLH1的同型鬲的侈沿较宽，裆高，有明显的足尖，上腹有一周附加堆纹（图二二，3）两者有明显的差别。前者所出矮领鬲的领部呈弧形

（图二二，2），88XLⅠ2H19所出者有矮直领（图二二，4），基本属于同型的器物，也存差异。而与88LXⅠ2H19所出相似的是88XLⅠ2H27的矮直领鬲（见图二三，10），表明两者的时间可能一致。查报告的1988年Ⅰ区灰坑统计表可知，88XLH25是开口于T10的第②层之下，而被其打破的88XLⅠ2H19开口于第③层下，初步可以这样认为，③层和开口于③层下的单位大多较早，而②层和开口于②层下的单位一般较晚；

第二组，位于1987年发掘的第Ⅰ地点第2发掘区，相关单位有三个，关系是87XLⅠ2H9打破XLⅠ2H11，后者又打破87XLⅠ2H18。发表了陶器的只有87XLⅠ2H11、H18两坑，可对比的器物是陶罐、陶瓮，均有一些差别，表明可能有早晚之分（图二二，5～8、10）。

第三组，位于1987年发掘的第Ⅰ地点第2发掘区，相关单位有三个，关系是87XLⅠ2H12打破87XLⅠ2H17。两坑都发表了一些出土陶器，但缺少可比较的同类器。但87XLⅠ2H12出的豆、大口缸这两类器与87XLⅠ2H11的同类器近同，是知这两坑同时。而以后一坑的陶罐与H17所出同类罐（图二二，9）比较，可发现有较大差别。可推知87XLⅠ2H17早于87XLⅠ2H12、H11，而可能与87XLⅠ2H18处在同一时期。

据以所述，我们可以把报告第三、四期遗迹的层位关系归纳为下表。

第四期晚段遗存 ↓	88XLⅠ2H25等②层下单位	87XLⅠ2H11、H12等	晚段墓葬
第四期早段遗存 ↓	88XLⅠ2H1、H19等③层下单位	87XLⅠ2H17、H18等	早段墓葬
第三期遗存	以1986年发掘的第Ⅲ1区被第四期墓葬打破的H5、H8、H10等为代表的单位		

说明："↓"形符号表示打破和叠压方向。

（2）遗物分析

报告介绍的第三期遗物有鬲、甗、鼎、豆、簋、盆、罐、瓮、侈沿大口缸、壶、盘、盉、碗、杯、器盖等，最主要和数量最多的是鬲、甗、豆、盆、罐、瓮、大侈沿口缸等。第四期的遗物与第三期没有太大差别，常见的主要也是鬲、甗、豆、盆、罐、瓮、侈沿大口缸等。总观报告的这两期遗物，常见器中演变规律较清楚的有鬲、甗、豆、侈沿大口缸四类。下以这几类作为典型器对老牛坡晚商文化遗存进行分析。

鬲　是最为常见之陶器，在老牛坡许多晚商单位中均占较高的比例，具有重要的地位。经观察基本可以分为三型。

A型　侈沿分裆鬲。均侈沿，方唇，分裆，锥足。据唇部宽窄和颈部内敛程度的差别，分两亚型。

Aa型　宽方唇，侈沿较宽，束颈较明显。由体型高低，足尖的较高，可分为4式（图二三，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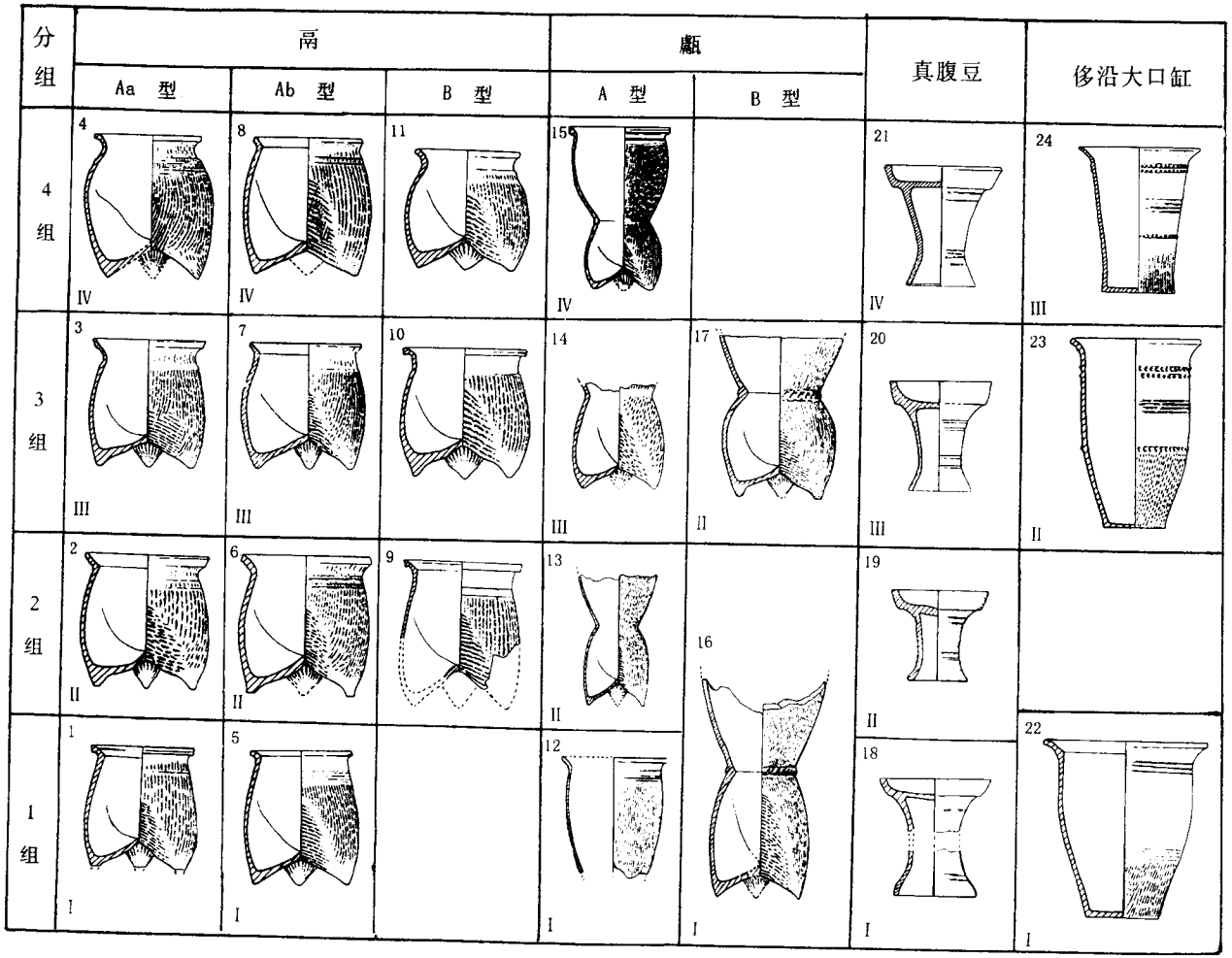

图二三 晚商文化老牛坡型主要陶器分期图

1～4.Aa 型鬲 86XLⅢ1H19：1、H5：107、86XLI_3T8⑤:4、T3②:22 5～8.Ab 型鬲 87XLⅢ$_2$H1:15、H5:3、88XLI_2H1:8、H25:21 9～11.B 型鬲 88XLI_2H26:6、H27:1、H25:16 12～15.A 型甗 86XLⅢ$_1$H8:102、87XLⅢ$_2$H7:9、88XLI_2H29:5、87XLI_2T16③:22 16、17.B 型甗 87XLⅢ$_2$H1:22、86XLⅢ$_1$H2:2 18～21.真腹豆 86XLⅢ$_1$H8:130、H20:1、86XLI_3T7③:14、87XLI_2H12:58 22～24.侈沿大口缸 87XLⅢ$_2$H1:16、86XLI_3T2③:12、87XLI_2H11:23

Ⅰ式　方唇面有一周凹槽，折沿面及颈外各有一周弦纹，直深腹饰粗绳纹，高体，标本 86XLⅢ1H19:1，足尖残。

Ⅱ式　宽方唇抹光，斜折沿，腹略浅并微鼓，有抹光的矮足尖，颈有两道弦纹，体略低，标本 86XLⅢ1H5:107。

Ⅲ式　唇部似前式，微卷沿，束颈较明显，腹较浅外鼓，足尖较矮，绳纹略细，标本 86XLⅠ3T8⑤:4。

Ⅳ式　方唇变窄，卷沿，敛颈下饰弦纹，鼓腹，裆上部出现内瘪现象，足尖更矮，绳纹更细，标本 86XLⅠ3T3②:22。

演变规律：方唇由宽厚变窄，口沿由斜折而变微外卷，颈部收束度不断增加，腹由深变略浅，腹壁由直到外鼓，足尖由略高变矮，体态由高渐低，绳纹由粗渐细。

Ab 型　窄方唇，窄折沿，颈微束，腹较深，分裆，足尖较矮。可分 4 式（图二三，5～8）：

Ⅰ式　侈沿略宽，唇面有一周凹槽，束颈，深腹较直，抹光的尖锥足较高，颈下一道弦纹，体饰绳纹，标本 87XLⅢ2H1:15。

Ⅱ式　侈沿仍略宽，唇面抹光，微束颈，腹较浅且微鼓，较矮的抹光足尖，颈下两道弦纹，体饰点状绳纹，标本 87XLⅢ2H5:3。

Ⅲ式　侈沿微卷，薄方唇，微束颈，腹较浅，矮尖锥足，颈下三道弦纹，上腹饰一周索状附加堆纹，体饰点状绳纹，标本 88XLⅠ2H1:8。

Ⅳ式　窄折沿，薄方唇，微束颈，腹外鼓，低裆，矮足，颈下两道弦纹，标本 88XLⅠ2H25:21。

演变规律：斜折沿由略宽变窄，方唇由稍厚变薄，体由瘦高渐趋低，裆由高而低，足尖由略高而变低。

B 型　矮直领分裆鬲。侈沿，方唇，有抹光的矮之领，腹较深，分裆，袋状足，有矮足尖。可分 3 式（图二三，9～11）：

Ⅰ式　宽折沿，沿面有一周弦纹，方唇下垂出棱，直领较高，斜直深腹，足尖残。颈部两道弦纹，腹饰粗绳纹标本 88XLⅠ2H26:6。

Ⅱ式　侈沿较窄，唇面有一周凹槽，矮直领抹光，深腹，腹较深且微鼓，略高的抹光足尖内收，体饰较粗绳纹，标本 88XLⅠ2H27:1。

Ⅲ式　侈沿微卷，方圆唇，束颈，矮领，鼓腹较浅，矮锥足，体饰细绳纹，标本 88XLⅠ2H25:16。

演变规律：折沿由宽渐窄且微卷，领从直变弧形，腹由直渐外鼓，从深到浅，足见从高到矮，体由高变低，绳纹从粗到细。

C 型　联裆鬲，均侈沿，束颈，联裆较低，锥足。数量很少，分析从略。

甗　较常见，但由于器体高大，少有成形器，以腰部有无附加堆纹区别为两型。

A型　束腰外有一周附加堆纹，从形制变化可分4式（图二三，12～15）：

Ⅰ式　侈沿，方圆唇外有一周泥条，微束颈下有五道弦纹，深腹饰绳纹，腰以下残，标本86XLⅢ1H8:102。

Ⅱ式　上腹残，束颈，分裆，尖锥足较高，体饰绳纹标本87XLⅢ2H7:9,。

Ⅲ式　束腰以上残，锥足尖较矮，体饰较乱绳纹，标本88XLⅠ2H29:5。

Ⅳ式　窄沿，厚方唇面有一周弦纹，敛颈下饰一周弦纹，鼓腹，束腰，袋足圆鼓，足尖更矮，饰较细绳纹，标本87XLⅠ2T16③:22。

演变规律：口沿由宽变窄，唇从方圆变方，再为厚方唇，腹由深向浅发展，体由高到低，足尖从高变矮。

B型　腰部有一周附加堆纹，均残。体由瘦高向矮胖发展，可见2式（图二三，16、17）。分析从略。

豆　属于较常见的器物，有真腹豆和假腹豆两类，发表资料以前者居多。真腹豆也还有形制方面的差别，这里只对发展线条清楚的高柄豆进行分析。据盘与柄部的变化可分5式（图二三，18～21）：

Ⅰ式　侈口，方唇，浅盘，盘壁斜收呈圆折与柄相接，高柄呈弧形凹腰，上下部分别有一和两道弦纹，标本86XLⅢ1H8:130。

Ⅱ式　微侈口，方唇，浅盘壁斜收呈方折与柄相接，高柄壁较前式为直，下口外侈，柄上下分别有两道弦纹，标本86XLⅢ1H20:1。

Ⅲ式　与前式略相近，盘底方折与柄相接，高柄中间较直，上下外侈，柄上下亦各有两道弦纹，标本86XLⅠ3T7③:14。

Ⅳ式　口较直，盘壁斜直，盘底方折，平底，高柄有束腰，上部两或三道弦纹，束腰部有三或四道弦纹，下口外敞，标本87XLⅠ2H12:58。

演变规律：浅盘从斜收到斜直，再向弧形发展，壁底连接部由圆折向方折再到弧形变化，高柄从弧壁到直壁然后向折腰演变，柄部的弦纹有从少向多增加的现象。

侈沿大口缸　较常见的陶器，占有一定的比例。均为侈沿，大口，深腹，平底。据口沿和腹部的演变特征，可分为3式（图二三，22～24）：

Ⅰ式　宽折沿微外卷，方圆唇，直口，上腹较直，下腹斜收，颈部饰三道弦纹，下腹饰绳纹有多道弦纹界边，标本87XLⅢ2H1:16。

Ⅱ式　侈沿，圆唇，体较瘦高，颈下饰两道附加堆纹，上腹中间饰四道弦纹，下腹饰绳纹有一道附加堆纹界边，标本86XLⅠ3T72③:12。

Ⅲ式　侈沿，圆唇，敞口，直深腹，大平底，纹饰的做法和位置与前式相同，标本87XLⅠ2H11:23。

演变规律：口沿由微卷向斜直演变，大口从直向微敞发展，下腹由弧收发展为斜直，近底部或有略外撇的现象，颈下和下腹的界边弦纹变成附加堆纹。

以上几类有代表性的典型陶器的形制分析说明，各类器物不同型的Ⅰ～Ⅳ式（有的为Ⅲ或Ⅱ式）发展线索是清楚的，均有比较明晰的演变规律可循，可以作为老牛坡晚商文化遗存发展的代表，这些变化无疑将会在分期断代方面产生重要作用。其他未进行形制分析的器物，有些也存在自身变化特征，有的较少尚没有找到演变的线索，但由于与这些典型器的共存关系，也必然在年代研究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所以，我们下面的分期中也会加以注意。

2. 分期和年代

（1）文化分期和各期的特征

现在，我们将上文的典型陶器分析情况，与文化堆积的层位关系结合起来看，就能发现自各类器不同型的Ⅱ式以下，器形演变的顺序均基本符合所在地层组的先后位置。说明典型陶器的变化可以标志老牛坡晚商文化的发展序列。尽管各类器物的Ⅰ式与Ⅱ式之间还没有找到理想的地层依据，但由于后几式的序列清楚，无法将Ⅰ式嵌入任何两式之间，或续于最后，故其所处的位置是不容置疑的。因此，它们也应该代表一个发展阶段，从而就可以将老牛坡晚商文化遗存归纳为四个年代组。现表示如下：

分　组	鬲			A 型甗	真腹豆	大口缸
	Aa 型	AB 型	B 型			
第 4 组	Ⅳ	Ⅳ	Ⅲ	Ⅳ	Ⅳ	Ⅲ
第 3 组	Ⅲ	Ⅲ	Ⅱ	Ⅲ	Ⅲ	Ⅱ
第 2 组	Ⅱ	Ⅱ	Ⅰ	Ⅱ	Ⅱ	
第 1 组	Ⅰ	Ⅰ		Ⅰ	Ⅰ	Ⅰ

以上各组主要陶器形制的演变脉络，和发展延续线条虽然比较清楚，但根据相邻各组所出者也存在一定差异的现象，以及不同组所处的地层环境，可以认为它们分别代表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但毕竟第 1、2 组没有得到直接的地层关系证明，为了避免主观因素造成失误，还是将其合并作为第一期的前后段更好。至于 3、4 组，当然可以分别代表一期。因此，这四个年代组可视之为当地晚商文化连续发展的三期四组。在这里，我们将所分各期段的典型单位拟列于下：

第一期，包括第 1、2 年代组。可确认属于第 1 组的典型单位有 87XLⅢ2H1、H5，86XLⅢ1H8、H19、H20 等。可认定为属于第 2 年代组的典型单位有 87XLⅢ2H7、Y6，86XLⅢ1H5、H10、H12、H14，以及 88XLⅠ2H26 等。但需要说明的是，C 型Ⅰ式鬲所在的单位 88XLⅠ2H26 在原报告属第四期，理应归于第 3 年代组之内，但该器的口沿的宽方唇

下垂，有高直领，体高瘦，有殷墟早期鬲的特点，与第3、4组的陶鬲相似之处较少，当是较早的遗物。经查该坑与其他单位不存在打破关系，开口层位较低，也有较早的可能。但可惜该坑再无遗物发表，不能更准确的判定时代，只好而暂置于这一期；

第二期，只有第3年代组，可认定的典型单位有87XLⅠ2H17、H18，88XLⅠ2H1、H19、H22、H27、H29、T8⑤，86XLⅡ1H2、Ⅲ1M10、M23、M24、M26、M41等。

第三期，为第4年代组，属于本期的典型单位有87XLⅠ2H7、H11、H12，88XLⅠ2H5、H25，86XLⅢ1M4、M11、M15和其他墓葬。还应该包括属于老牛坡遗址范围的袁家崖墓葬①。

根据分期情况，我们现将老牛坡晚商文化的基本特征略加概括。

第一期文化特征

遗物　陶器为大宗，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有一定量的褐陶，还有极少的红陶。纹饰以粗绳纹（有不少为麦粒状）为主，还有弦纹、云雷纹、菱形纹、方格印纹、S形纹、附加堆纹等。器类主要有鬲、甗、盆、罐、豆（真腹豆居多，假腹豆少见）、大口缸，还有瓮、盘、杯、器盖等；还有可能属于这一期的斝、爵、觚、壶等青铜礼器，及戈、镞等铜兵器；刀、镰、斧、锤斧、铲、锛、凿等石器及玉戈、玉璜；铲、镰、镞、锥、笄等骨角器；以及卜骨等。

遗迹　在本期发现了大型建筑基址和房址，尚存夯土基础和柱础，以及礓石粉末处理并经火烧烤过的地面等，可知曾有高等级的建筑被使用。是陕西境内已知的最早时代的大型建筑；较进步的竖穴式陶窑；圆形、椭圆形、袋形和不规则形灰坑。

墓葬　应属于本期的墓葬可能有M44，虽为一土圹竖穴墓式小墓，但有两个殉人，带有腰坑，并以成组的青铜器随葬。属于关中地区商文化中的最早殉人墓。

第二期文化特征

遗物　陶器的陶质陶色大体与前期相近。纹饰仍以绳纹为主，但以纹道较整齐的中绳纹居多，麦粒状的粗绳纹已不见或罕见，另有弦纹、划纹、方格印纹、附加堆纹、乳钉纹、云雷纹等。器类仍以鬲、甗、盆、罐、豆、大口缸几类为主，还有瓮、盘、器盖等；青铜器中礼器有鼎，兵器有戈、钺、镞等，工具有斧，人面和兽面的铜面饰等；石、骨器的种类和形制基本与前期无别，但发现有玉环，也发现不少的卜骨。

遗迹　本期也发现有夯土基址，但因破坏情况不明；发现与冶铜有关的遗迹遗物，出土了大量铜炼渣堆积；灰坑形制略同前期，发现的长方形坑尚未见于前期。

墓葬　本期发现的为中、小型墓，均土圹竖穴，带腰坑，存在是否有头坑、脚坑或

①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1年。

4角坑的差别，未被扰乱者为仰身直肢葬。较小者葬具为单棺，中型墓则为一棺一椁，并设左右边箱。各墓几乎都有殉人，最少者殉一人，最多达12人。由于盗扰，随葬品的组合已不完整，但有厚葬的习俗应无可质疑。陶器用3鬲或3鬲1罐可能是本期比较稳定的组合形式。

第三期文化特征

遗物　陶器的陶质陶色仍同前，但夹砂陶比例明显较高，在本期的部分单位中尤为突出。据报告提供的统计，典型单位87XLⅠ2H11的夹砂陶比例高达84.86%。纹饰的种类大体同前期，但弦纹、方格印纹等有所减少。器类也与前期无什么差别；发现的青铜器有爵、觚两类礼器，戈、镞等兵器，斧、凿等工具及车马器等；石、骨器亦同前，有璜、管等玉器。

遗迹　本期也有夯土基址，但因破坏而不清。台阶式通道靠一壁的圆形半地穴式的小房子，却是别具一格；灰坑的形制同上期。

墓葬　也发现土圹竖穴的中、小型墓，以后者居多。中型墓均一棺一椁，并带左右边箱，有腰坑及4角坑，或有头坑、脚坑，均有殉人。小型墓大多为一棺，有殉人，带腰坑，少量有角坑，也有无腰坑者。可看出葬式者以仰身直肢为多，俯身直肢者较少。除盗扰不清者外，陶器组合似以2鬲1罐；1鬲；1罐的多见。也有2鬲或1鬲1罐的形式。与前期的组合情况有所不同。本期还发现了车马坑和马坑。

（2）各期年代的推断

关于第一期的年代，当然应该晚于前述老牛坡遗址早商文化最晚的第5组，但该组仅列出了M44这座铜器墓，而没有陶器，难以了解全貌，是否与这一期遗存有关，尚不能断言。刘士莪先生将报告第三期的年代估计为“相当于殷墟文化一、二期”，已经暗示了这一期应包含有进入殷墟一期时间范围，并接近M44年代的遗存，只是为了慎重而没有具体化。我们在前面也提出了这一期遗存的文化面貌与其后的联系紧密，具体时代在晚商文化遗存中讨论的看法，用意也是还有进一步分析的余地。现在，我们已经把第一期分为第1、2两组，这里将分别进行探讨。

第1组的87XLⅢ2H19等单位所出土的陶鬲，大多有共同的一些特点，就是侈沿较宽，沿面或有一周弦纹，方唇较厚，唇面有一道凹槽，深腹斜直，少有外鼓的现象，足尖较高或有另加的足尖，绳纹较粗。这些显然具有洹北商城早段较流行的深腹鬲特征，也有老牛坡早商文化第4组85XLⅠ3G2②:3等陶鬲的遗风，不难注意到是后者的影响犹存。本组87XLⅢ2H19:1（A型Ⅰ式）鬲的形态，略似于洹北花园庄遗址G4:1鬲[①]，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1997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0期。图五，2。

但足尖明显较矮。既说明有对洹北早期和老牛坡早商第4组同类器文化特点的继承，又表明有了变化，则应该是年代较晚的反映。87XLⅢ2H1:15（B型Ⅰ式）鬲与殷墟第一期晚段的62H15:40[①] 等陶鬲相似，年代应接近。据这些分析，估计第1组的时代应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的偏晚阶段。

第2组的86XLⅢ1H5:106、107（A型Ⅱ式）等鬲，体较方，腹微鼓，抹光的矮锥足尖内收，与殷墟二期H94:19鬲（《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九五，2）等相近。88XLⅠ2H26:6（C型Ⅰ式）鬲为瘦高体，有较高的直领，颈部有两道弦纹的特点酷似郑州人民公园遗址二期的C7H12:8鬲[②]，而前者的方唇下垂更具较早的特征。人民公园二期的年代，被认为和殷墟第二期早段接近[③]。可见本组遗存与殷墟、郑州的相关遗存所处的时间相近，估计年代应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

这就可以对老牛坡晚商文化第一期的年代范围有一个更清楚的界定，即殷墟一期晚段至殷墟二期。

第二期的一部分陶鬲的器形特征与殷墟三期同类器的形制接近。86XLⅠ3T8⑤:4（A型Ⅲ式）鬲的体态较矮，足尖较低，基本与殷墟T250⑤:44、T251④:25鬲（《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九九，4、5）等相近。88XLⅠ2H27:1（C型Ⅱ式）鬲有矮领，带抹光的矮足尖，则与殷墟二期晚段H136:41鬲（《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九七，2）等有一定的相似性。本期墓葬M10出的铜鼎（M10:1），为直深腹圜底，椭圆形细柱足微外弧，与殷墟一期晚段的武官村M1所出铜鼎的形制接近，但饰雷纹带，不同后者，应较晚。M41出土的弧形屈内戈在殷墟是流行于一、二期的铜戈形式，其后基本不见。同出的饕餮纹钺，形制界于殷墟早晚期的Ⅰ、Ⅲ式钺（《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一七二，2、5）之间，但有别于Ⅱ式（《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一七二，4），应处于居中的年代。

结合上述分析，可以认为本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三期阶段。

第三期文化遗存的陶鬲形制，已经较难找到与殷墟及其他典型商文化遗址所出的相似者，就不便以这类器物推断年代。但有部分标本的绳纹饰至口沿，裆上部凹瘪，已经为联裆的形式，与先周文化晚期的同类器特征相像。一般认为先周文化晚期的年代在殷商末期，约相当于殷墟四期，可以作为参考。本期各类典型器的式别标本，均是在前期同型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然应晚于第三期的年代。

应该注意的是，1978年发现的袁家崖墓属于这一期，出有铜器和陶器各一组，其中的陶鬲可归我们所分的C型。共出的铜爵和铜觚分别与小屯M1713:50爵（《殷墟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图九一，5。以下比较涉及殷墟的器物均出于此，不再注出，仅在文内标出书名与图号。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943页，图六三0，5。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1034～1035页。

发现与研究》图一五九甲，2）和小屯 82M1:19 觚（《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一五八甲，2）相似，这两墓属于殷墟四期。共存的陶器还有 5 件，其中的筒形尊、碗形簋、直领罐 3 器，分别与殷墟四期的 H154:2 尊、H153:21 簋、PNT68③:2 罐（《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一〇三，15、9、10）近同。1 件圆肩罐与宝鸡旭光墓中的同类罐[①] 几乎无别。旭光墓出有刘家文化晚期的高领袋足鬲，属于先周晚期无疑。还有 1 件陶尊为大口，直领，圆折肩，深腹，平底，与扶风北吕先周晚期 M21 所出的同类尊[②] 近同，此墓也有刘家文化典型器高领袋足鬲同出，有这类器物的单位至今还没有被认为晚到周初者。可见，各类器物都能证明袁家崖墓必属于商末。

另外，本期墓葬 M33 出的铜爵为圜底，腹饰三道弦纹，铜觚为细体，脰微鼓，均可以在殷墟晚期的同类器物中找到相同或相似者。

综合以上的分析结果，我们可以推断第三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

（二）其他遗址及墓葬

1. 北村遗址

北村遗址发掘到的晚商文化遗存，仅有一期，即报告介绍的第三期。包括了 2 个灰坑、1 座墓葬，另有部分探方里的一些文化堆积层。发现的遗迹尽管比较少，但部分单位出土遗物还是相当可观和较为典型，反映的时代特征明显。M2 随葬的两件陶鬲，分别可以在郑州人民公园一、二期和安阳殷墟文化第二期遗存中找到相似的标本，盆、豆、甗等器物同样与其他遗址的殷墟二期的同类器有可比性。

正是根据这些遗物所表现的时代特点，徐天进先生在后来发表的发掘报告中推断北村第三期的年代，认为“约相当于‘殷墟二期’或偏早，即商代后期偏早阶段。……其绝对年代约在武丁前后，最晚迟不过祖甲时代。”③

对于这个年代的推断，基本没有出现过不同的意见。王立新先生曾表示赞同，并明确地说到“其中所分的第三期，年代确如分期者所说，与‘殷墟二期’相当，属商代晚期前段，查其发表资料，未见可早至殷墟一期的单位。”④

我们认为两位先生的意见均是不错的，检查发表的材料，的确看不出有早过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单位。但有无更晚的遗存呢？徐天进先生虽还将这一期分为两段，但所比的标本既没有可以早到殷墟一期者，也没有提到有可能晚到殷墟第三期者。细阅发掘报告可注意到，文化堆积的层位关系上告诉我们，第③层是压在第三期典型单位Ⅰ H12 和Ⅰ

① 王桂枝：《宝鸡下马营旭光西周墓清理简报》，《文博》1985 年第 2 期。

② 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④ 王力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

M3之上，存在着晚于这两个单位为代表遗存的可能性。只是介绍的遗物太少，看不出多少更晚的因素，不足以认定此层是晚于殷墟二期的堆积。被报告归纳为此层的堆积，介绍标本也无太晚的特征。

不过，也不能说没有一点儿偏晚标本。我们觉得Ⅰ T1③所出的4号鬲为圆唇，呈扁方体，没有另加的足尖（图二四，15），与其他鬲有一定的差别，可能就早不到殷墟二期。与此器时代接近的器物可能还有采集品0:1鬲，扁方体，低裆，足尖更矮，饰网络状堆纹（图二四，16）。这两件鬲的发现，也许能说明北村遗址应该有晚于殷墟二期的商文化遗存，年代有可能已进入殷墟三期的范围，只可惜因为没有发现典型单位而难以确认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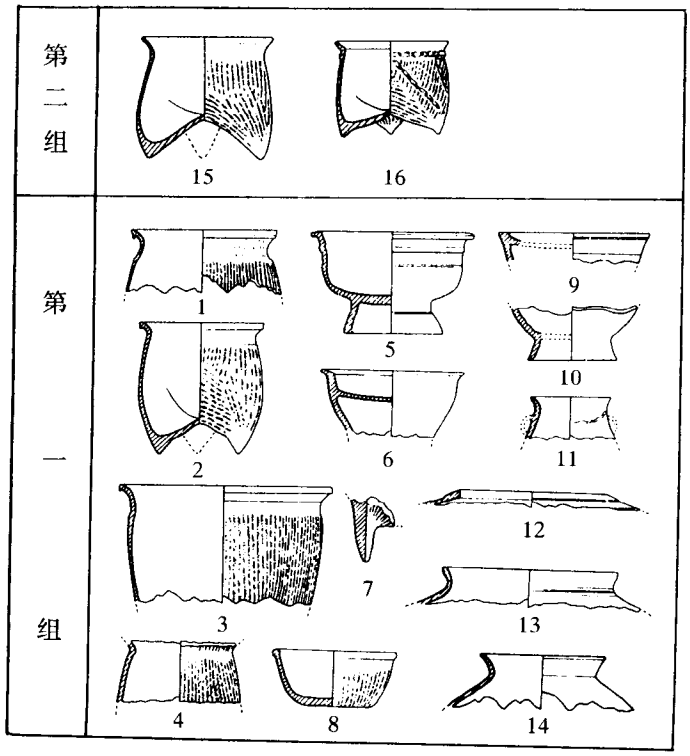

图二四　晚商文化北村型陶器分期图

第1组：1、2. 鬲Ⅰ H12:3、1　3、4. 甗Ⅰ H12:25、28　5、10. 簋Ⅰ H12:23、30　6、9. 假腹豆Ⅰ H12:14、11　7. 鼎足Ⅰ H12:41　8. 钵Ⅰ H12:8　11. 壶Ⅰ H12:31　12、13. 瓮Ⅰ H12:33、15　14. 罐Ⅰ H12:16

第2组：15、16. 鬲Ⅰ T1③:4、0:1

如果这一认识无误，我们认为北村遗址的晚商文化遗存，可以分为两组：

第1组，以ⅠH12为代表（图二四，1～14），包括ⅠH17、ⅠM3及北村第三期的绝大多数单位和文化层，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

第2组，仅发现了少量器物，可以ⅠT1③:4、采集0:1两鬲为代表（图二四，15、16），未发现典型单位，年代约为殷墟文化第三期。

2. 邵家河遗址

三原县邵家河遗址没有经过正式的考古发掘，但出土过不少商代青铜器，并曾发现过商文化的陶鬲等，故可以确定这里是一处商文化遗址。

前已介绍了该遗址出土过早商时期的鼎、爵等铜器。另外，在三原县博物馆早年征集的陶器中，1253号鬲饰粗绳纹，足尖抹光[①]，具有商文化陶鬲的特征。据调查了解，此器有可能出自邵家河一带[②]。1995年9月在该遗址调查时，在一村民的家中也见到1件与前器颇为近似的陶鬲，惜唇部残损，分裆，足尖亦被抹光，但更低矮[③]。此鬲的发现不仅增加了前鬲出于邵家河的可能，更重要的是证明了这里确有商文化遗址存在。

从这两件鬲的形态观察，均作侈沿，微束颈，分裆，有抹光的矮足尖，1253号为圆唇。虽存商式鬲特点，但圆唇，扁方体，足甚低矮，已经有失殷墟早期鬲的韵味，似已到不了北村第1组陶鬲所代表的年代，与第2组北村ⅠT1③:4等两鬲近似，故可能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3. 其他

其余的地点均只发现有青铜器，有些能知道是出于墓葬，有些则情况不明。

比较明确的渭南南堡所出青铜器，原报告已说明是一座中型墓的随葬品[④]。从墓中有殉人的现象，及铜器铭文有“亚”字形边框等方面分析，此应为一商文化墓葬。其中有“亚鹿父己”铭文的鼎口微敛，深腹微鼓，三柱足较矮，颈下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与殷墟三期墓葬PNM172所出的2号鼎（《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一七五甲，1）相似。同出的“父乙”簋为盆形带圈足，腹饰云雷乳鼎纹，为商代晚期关中地区多见的铜簋形式，年代一般为殷墟三、四期。而腹较深且直，乳钉粗壮者偏早，此器基本有此特点，但口稍敞，又显略晚，大约与父己鼎的时代相当而稍晚一些。共存的1件饕餮纹簋与PNM172所出的1号簋（《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一七五甲，2）又相近。这些特征可以说明此墓的时代，约略相当于殷墟三期。

---

① 马琴莉：《三原县收藏的商周铜器和陶器》，《文博》1996年第4期。图11。下凡三原藏品，均同此。

② 笔者1995年9月调查时，曾就此鬲访问过已退休的老文物专家曹霖先生，他回忆说可能出于邵家河附近。

③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图八，2。

④ 左忠诚：《渭南县南堡村发现三件商代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又见《陕西渭南县南堡西周初期墓》《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

华县野沃沟发现的商墓没有公开发表，据有关资料介绍的情况知有饰夔龙纹铜瓿、弯月形金饰等①。瓿是殷墟二期及以前流行的主要铜器，其后则鲜见。弯月形金饰当是学界习惯所讲的黄金弓形器或弓形饰，既有黄金所制也有青铜制品，过去多发现于陕晋高原地区的商代青铜文化类型中，邹衡、李伯谦等先生均有过深入的研究②。

出土这类器物的有山西石楼后兰家沟、桃花庄、保德林遮峪等地③，共存铜器显示的年代多为殷墟二、三期④。据此推测，该墓的时代约相当于殷墟二期或略晚一些。

原报告介绍渭南黄沟村组铜器出于窖穴之内，深腹盆形簋的圈足较矮，形制颇近殷墟妇好墓 M5:848 簋（《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一五二，2），但饰连珠纹镶边的雷纹带，中隔牺首，与后者饰云雷纹衬底的夔龙纹及三角饕餮纹有别。羽状纹三角援戈与岐山贺家村 1973 年发掘的 M1 所出的同类器⑤ 近似。关于贺家 73M1 的时代，邹衡先生曾有推断，认为可以早到殷墟文化第三期⑥，可见黄沟组铜器的时代有可能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1962 年，铜川三里洞出土的饕餮纹鼎形体高大，立耳外侧铸有凹槽，深腹垂鼓，上大下小的空柱足与腹相通，足上部及对应的上腹分别有高突的扉棱，颈下饰对夔组成的饕餮纹，以扉为鼻梁⑦。

此器形制较独特，虽与殷墟后冈祭祀坑某些相似的地方，但耳外带凹槽，空柱足等特点却与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出土的 XSH1:1 鼎有一致之处。这种集早晚特征于一体的铜器，当然不会是太早的作品。近期报道的安阳花园庄 M54，属于殷墟二期偏晚阶段的墓葬，出土的 M54:240 圆鼎⑧ 形制与三里洞所出者相似，并是空心的柱状足，不同之处是耳外侧无凹槽。由此可见，这类形制铜鼎的年代大约为殷墟文化第二期。

此外，在铜川市十里铺出的涡纹鼎，红土镇出的乳钉纹簋等，均属于殷墟晚期的常见器形，年代约在殷墟四期或略早。

---

① 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 年，595 页，69——B，野沃沟墓群。

②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陕晋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③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 年第 4、5 期。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 年第 7 期。吴振禄：《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 年第 4 期。

④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陕晋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⑤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图四，4。

⑥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314 页 21～23 行。

⑦ 铜川市文化馆：《陕西铜川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2 年第 1 期。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 年第 1 期。

耀县丁家沟在1956年发现了一座商代晚期墓葬，出土5件青铜器[①]。鼎、尊、觚、爵、觯的形制在殷墟可以找到类似者，年代比较清楚，邹衡先生比较研究认为该墓也可早到殷墟文化第三期[②]。同墓出土的还有1件折肩陶罐，形制与宝鸡斗鸡台墓N5:50208[③]、扶风北吕M7:2[④]等先周文化墓葬出土的同类罐酷似。

这件陶器的出现，使该墓的属性有可能归于先周文化，而不一定是商人墓。学术界正是如此看待，一般均将这座墓作为较典型的先周墓。如果这种看法不错，它可能诉诸于我们一个重要的历史事实，即在殷墟三期（显然已属于偏晚阶段）以耀县及附近为代表的渭北地区，曾发生过先周与商文化相互更替的过程。

至此，我们就能够将关中东部地区除了老牛坡遗址以外，已经发现的其他晚商文化遗址、墓葬等，统一地分为三期：

第一期，以耀县北村遗址晚商遗存第1组为代表，包括铜川三里洞、渭南野沃沟等地出土的铜器。据前文对相关遗址出土陶器、铜器等遗物的分析，可以认为这一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或略晚，即与老牛坡晚商文化第一期第2组的时代比较接近。

第二期，以渭南黄沟铜器组为代表，包括北村晚商遗存第2组，三原邵家河遗址，以及铜川十里铺等。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基本与老牛坡晚商文化第二期的时代一致。就时间范围来说，耀县丁家沟墓，铜川红土镇的乳丁纹铜簋也可以属本期，但考虑到丁家沟墓所显示的先周文化因素，故未以晚商文化遗存看待。

第三期，目前所能知道的仅有渭南南堡村墓地一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大体在老牛坡晚商文化第三期的时间范围。

可以看出，关中东部上述遗址或墓葬的三期遗存虽缺少系统性，但同样经历了与老牛坡遗址晚商文化大体类似的发展过程，同属于晚商文化的范畴也应不存在问题。只是就文化特征而言，也有一些独特的方面。

属于第一期的北村三期的陶器，泥质和夹砂陶的数量接近而前者略多，灰色陶占绝对优势，数量高达93%以上，褐陶和红陶均很少。纹饰以绳纹为主，且多散乱，还有弦纹、附加堆纹等。器类有鬲、甗、盆、假腹豆、罐（小口瓮）、簋、瓮、壶及花边罐等。这一期的青铜器有空柱足鼎、瓿等礼器。还发现了黄金弓形饰。遗迹仅发现了椭圆形的灰坑。

第二期缺少发掘资料，陶器只见到了足尖抹光的绳纹鬲。青铜器有鼎、簋等礼器，

---

① 贺梓诚：《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②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年。
④ 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还有三角援戈、锛、刀等兵器和工具等。遗迹只发现有圆形窖穴。

第三期发现一座中型墓，为竖穴土圹式，一棺一椁，有一殉人，置填土中。墓旁有附葬是车马坑一座。

值得注意的是，在渭北地区还没有发现晚到殷墟第四期的商文化遗存。

第四节 关中东部商文化的类型和族属

一、早商文化的类型

（一）问题所在

关中东部早商时期的文化遗存，被认为属于商文化的范畴，基本上可以说已经在学术界取得了共识，从未出现过异议。但在应归于哪种类型的问题上，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早于1980年代之前，邹衡先生在研究夏文化时为比较夏商文化的差异，第一次尝试对早商文化进行了类型的划分。将以郑州二里冈遗址为代表的遗存，称为“二里冈型”，并认为西安以东的陕西关中和陕南的东部属于该型的分布范围①。其根据仅是当时所能见到的南沙村遗址的发掘资料，和铜川三里洞、蓝田怀真坊等遗址发现的个别早商铜鼎。而将关中西部以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鬲、罐的陶器，和岐山京当铜器群为代表商文化遗存，命名为“京当型”，强调了其中的地方性特点，指出与二里冈型存在有一定的差别②。

当1984年发掘了耀县北村遗址以后，徐天进先生在他的研究文章中也将关中地区商文化划为两个类型，东部的仍沿用了二里冈型的名称，西部的称为“北村类型”③。看是无别，但东、西部分区的界限却发生了变化，向东移动到铜川至西安一线，西部的范围还包括了老牛坡地区，实际成为铜川至临潼一线为界。

到了1985、1986年西安老牛坡和扶风壹家堡遗址发掘之后，孙华先生认为包括老牛坡、壹家堡等遗址在内，也属于关中西部商文化范围，又提出了“老牛坡类型”④ 的命名。他没有明确地给出东西区商文化的具体分界位置。

王立新先生等虽也赞同北村类型代表关中西部的商文化，但把东、西部的界限又向

---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徐天进：《关中地区商文化研究》，《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 孙华：《壹家堡遗址商文化遗存的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东移动了一些，认为“将该型的东界定在蓝田至华县之间似乎更为准确。”[①]

另外，卢连成先生认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遗址不断发现，有必要重新归类，以“关中类型商文化”统一命名，来涵概有关遗址的基本内容[②]。

（二）相关遗存的分析比较

对于上述的不同看法，我们将何以适从呢？

简单分析之后，可以发现以上认识有着共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方面。共同之点是都认为关中地区存在有早商文化，并且有可归入二里冈型的典型遗存分布，和可以另立一个区域类型的非典型性遗存，相互联系，但有区别。不同之处是区分两者的界线，和对后一类遗存的称呼，实质是如何划分类型的问题。

考古的实践告诉我们，考古学文化是有必要并应该分层次的。其第一层次，当然就是文化层面的研究。因为任何考古学文化都不会是孤立的，在这个层次中就必然有文化的差别，主要表现为同一时期的不同文化，和不同时期的不同文化两个方面。前者如仰韶文化与大汶口、大溪文化，二里头文化与先商文化等。后者如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齐家文化，二里头文化与早商文化，商文化与西周文化等。第二层次，则是文化之下存在的类型。这是出现在同一类考古学文化之内的差别，即在一种文化中可能会区分为两种或更多的类型，同样也有同时并存，和早晚先后的差异。如仰韶文化分为半坡、史家、庙底沟、福临堡、西王村等类型就属于后者。而二里头文化被分为二里头、东夏冯类型，早商文化被分为二里冈型、盘龙城型、京当型、台西型等则属于前者。

很显然，上列研究者所涉及的问题是第二层次的前一点，但却是一个比其他更难决断的问题。因为文化与文化之间的差别一般均比较明显，易于区分。早晚延续的类型通过地层关系、器物型式的演变亦不难辨认。但同一文化之中并存类型的划分，往往比较困难。虽然如此，但要深入地研究商文化向西的渗透、发展和影响的基本状况，这实际上却是一个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我们不难注意到这样的一种现象，上述不同看法的产生，均是在一个新的遗址经过发掘，观察到与典型商文化遗址的某些差异之后。这就告诉我们，对于有关新资料的认识和定位，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比如，北村遗址发掘后，研究者注意到其与以郑州为代表的中原地区早商文化的一些差别，并强调了这些方面，故提出了“北村类型”，而以之划线。后老牛坡和壹家堡遗址发掘之后，则发现了新的差异，又有“老牛坡类型”的面世[③]，而未及北村。虽然没有清楚地将北村归于二里冈型，但北村被从所说的关中

---

①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② 卢连成：《先周文化与周边地区的青铜器文化》，《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③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西部商文化遗存的代表——“老牛坡类型”中剔除，其意思还是明白的。可见，搞清位于关中中部这些遗址的内涵，究竟应该东归，还是西属，才能判断是否应该另立类型，和类型之间的分界应确定的什么地方。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北村、老牛坡遗址的早商文化遗存与郑州二里冈遗址不是绝对相同的，彼此确实存在着一些对方所没有的因素。但是否就可以此为由将它们区分为两个类型，却还是要做进一步的考察。

北村、老牛坡、怀真坊等遗址，从地理上讲基本在关中中部偏东的位置，属于关中东部的范围，划到西部则比较勉强。不过，这不是划分考古学文化类型的关键，类型的区别主要还是要从文化内涵的基本特征着手。

研究者对关中东部以南沙村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归于二里冈型不存在不同意见，歧义所出主要是北村和老牛坡遗址，原因是与郑州二里冈遗址不是完全相同。这里暂且不说绝对相同的遗址，甚至完全相同的单位在考古实践中可能是不会存在的，也不论有的学者所说“看见老牛坡商代文化与郑州二里冈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或者说，前者是直接来源于后者，二者应为同一时期的同一文化”[①] 妥否，而是仅就北村一、二期遗存被从二里冈型划出的理由[②]，进行一些简单分析。

遗迹方面：

灰坑有圆形和不规则形，与二里冈大体相同，所缺的是后者的长方形深窖穴。这点差别虽然存在，但不能不考虑发掘资料的局限和用途的关系，怀真坊遗址发现过两个长方形灰坑，似可以补充北村的缺陷。

墓葬的形制为小型长方形土圹竖穴墓，带有腰坑并殉狗，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俯身两种形式，与二里冈期同类墓葬完全相同，略有差异的是北村的随葬品组合为 1 鬲或 2 鬲，不见二里冈的有爵、豆、盆、簋、斝等。其实，这同样应与发现过少有关，北村只发掘了两座早商文化的墓葬，并不证明一定如此。怀真坊的墓葬就随葬有鬲、豆、盆、簋及碗、甗、罐等，显然可补这方面的不足。

遗物方面：

骨器的形制和种类，卜骨的取材和修治方法，北村和二里冈均相同。

石器的种类和形制，两地大体相同，唯石镰以及网坠、弹丸等渔猎工具在北村较少。另外，部分蚌器在北村少见或不见。不过部分小件器物的多寡不大可能影响文化性质，往往可因地制宜地采用代用品。

---

①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329 页。

②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以下有关北村早商文化的特点，均出于此文。

陶器的陶质陶色方面，北村与二里冈大致相同，不同的是北村一期的夹砂褐陶比例较大。两地陶器的纹样及各自的比例基本相同，只是有些纹样，尤其是仿铜纹样稍有区别。北村的主要器类鬲、甗、豆、盆、簋、大口尊、敛口瓮、大口缸、小口瓮、鼎、壶、器盖及釉陶尊等，形制特征基本与二里冈所出者近似，包括多数器类在三期中的演变特点也与郑州等地大体一致。被认为不同的方面是北村不见或少见二里冈常见的夹砂中口罐、甑、爵、斝、捏口罐等，二里冈则不见北村的花边罐。这些不同之点，既有地方条件不同的原因，也有发现数量的影响，后一情况可从老牛坡遗址发现有甑和斝等器物得到说明。北村陶鬲的比例明显较高，可能因缺少夹砂中口罐等其他炊器所致，是前一种情况出现的原因。

至于某些器物形态上的微小变异，应当是出于不同制陶工匠技艺方面的差别所致，不仅会出现在不同遗址的同类器物之上，而且往往会导致同一遗址同类器物之间的差异，这就是我们可以对陶器分型，并会发现有某些型内还有亚型的原因之所在，但这不应该关乎文化类型的区分。

以上的分析可以表明，关中东部北村等遗址早商遗存与以郑州为代表的商文化之差别并不是特别巨大。所存在的差异也不是其他文化因素的大量混入所导致，而是由发现不足，工艺技术等原因造成，可能还不能达到要区分类型的程度，特别是最初阶段。

经认真观察，北村早商遗存的文化因素实际只可以分为两组：

A组，商文化因素。包括鬲、甗、豆、盆、簋、大口尊、敛口瓮、大口缸、小口瓮、鼎、壶、器盖及釉陶尊等（图二五，1～16），与二里冈为代表的早商文化近同，差异则是极次要的方面，相信绝大多数文化因素都应来自后者，若加上邻近的老牛坡、怀真坊等地的发现，相同点则将更多，联系也更为紧密。据北村发掘报告表三提供的12个早商时期的灰坑器形统计，主要陶器鬲约占38%、甗约占2%、盆约占13%、小口瓮约占17%、假腹豆约占8%，簋约占5%，七类已达83%。再加上敛口瓮、壶、器盖、小口尊、大口缸、鼎等商式器则可高达90%，可肯定是文化的主体；

B组，地方文化因素。事实上只有花边罐一类器物（图二五，17），明显与郑州二里冈为代表的早商文化无关，而最有可能的是与关中东部夏代文化[①]的影响有牵连，因为后者就有不少的花边罐。该组陶器所占的比例不高，仅为8.1%，在老牛坡一、二期的比例还要更低一些，必然附属于A组。

但是，研究者将关中东部以北村等遗址为代表的遗存从二里冈型中分离出去的着眼点，实际却都是在强调这类次要部分，而忽略了90%以上主体因素，显然不是特别的恰当。这类花边罐在南沙村发表的资料中没有见到，其原因暂不便猜测，但在比南沙村

①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3年第3期。

更为偏东的大荔赵庄、白村遗址却都有这类器物的发现，似不好将这些遗址都归入关中西部商文化的范围，而把南沙村一地单独再提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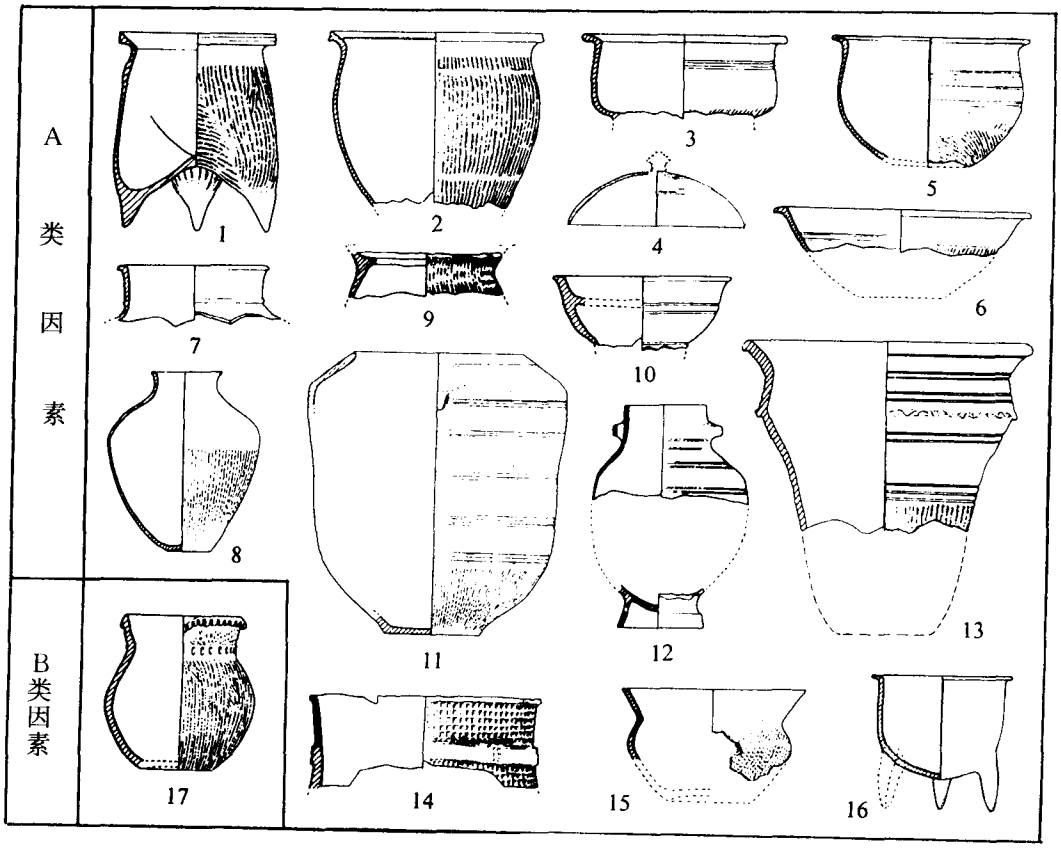

图二五　北村遗址早商文化因素分类

A类：1～16.ⅢH5:1、2、ⅠH2:3、ⅠH5:3、ⅠY1:2、ⅢH5:25、ⅠH18:11、ⅠH2:46、ⅠH10:27、ⅠH1:19、ⅠH2:45、ⅠH10:32、31、ⅠH14:38、D1:38、ⅢH5:5、4　B类：17.ⅠH8:14

因此，如果将某一类器物的有无作为划分类型的标准的话，那么一种考古学文化就不知要分出多少个类型了。例如老牛坡早商遗存多见的澄滤器不见于北村，四耳折肩罐不出于郑州及北村，是不是还要分出一个类型呢？恐怕不大有此必要。

而更为关键的问题是，北村、老牛坡等遗址的文化面貌，与关中西部有关遗址发现的商文化遗存显示的差异，实际远比与郑州等地的更大，所以，很难用这些遗址去代表该区的商文化。一个非常突出的差别表现为，泾河下游至西安以西的许多商文化遗址的内涵明显复杂，除了商文化之外，均有一定比例的其他文化因素共存，所见非商因素的器类也绝不是一或两类。

前面提到的扶风壹家堡一期遗存，所含属于先周文化的所谓关中地方因素就达40%[①]，显然无法与北村、老牛坡进行类比。而北村等遗址代表性的非商因素花边罐，恰恰没有在壹家堡出现。当然，壹家堡一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一、二期，确实晚了一些，但年代更早遗址的情况也与此相去不远。

礼泉朱马嘴遗址第一期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或略晚[②]，基本与北村二期、老牛坡二期同时，大体在本章所分早商文化3～5组的范围，是目前所知关中西部时代最早的商文化遗存。据笔者统计，商文化因素虽以多数占据主导地位，但也包含了30%以上的先周等文化因素。属于先周因素的器类就包括了联裆鬲、甗、真腹豆、盆、折肩罐、折肩瓮、尊等几乎一整套的生活用陶器，但同样没有发现北村等地常见的花边罐[③]。据北村和老牛坡的发掘报告可知，花边罐在这两个遗址从二里冈下层一直延续到殷墟二期甚至更晚，经历了早商到晚商的不同发展阶段，由此说明这种差别不存在时间早晚的问题。

即使在距老牛坡西约二十多公里的长安区（原长安县）羊元坊遗址，2000年曾清理了一个相当于殷墟一期的灰坑，出土了较多的陶器，同样以商文化因素为主，但也发现有先周式的花边鬲、甗、真腹豆、盆等器物，却仍没能确认存在有花边罐标本[④]。

但应该注意的是，在周原的贺家[⑤]、王家嘴[⑥]墓地确实也发现过随葬花边罐的墓葬，或仅随1罐，或为1鬲1罐。说明在关中西部也不是绝对不存在这类器物，但只是出于墓葬而不见于灰坑，与北村等地多出在灰坑，而不见于墓葬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更为典型的例证就在王家嘴，1999年在这里发掘的商代灰坑相当于殷墟一期，也没有发现花边罐[⑦]。

现在，我们虽然还不能理清花边罐在不同遗址出于灰坑或墓葬的实际意义，但可以肯定以这类器物存在与否作为划分类型的标尺，必然不很适当。

而如果忽略了B组器物，我们就可以发现北村、老牛坡的早商遗存与二里冈更为接近，但与朱马嘴、王家嘴、壹家堡、羊元坊等偏西地区的商文化遗址依然存在着极大的差别。在这些遗址中占据着一定比例的先周及其他文化因素，在北村等地不见或非常

---

①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礼泉朱马嘴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5期。

③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长安县羊元坊遗址商代残灰坑的清理》，《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1期。

⑤ 陕西省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⑥ 1997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发掘资料，标本现藏周原博物馆。

⑦ 周原考古队：《1999年度周原遗址ⅠA1区及ⅣA1区发掘简报》，《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少见，能观察出来的均属于年代晚的单位。如北村的ⅠH2，属于本文所分的北村早商遗存第4组，关中东部早商文化第三期第5组，年代相当于洹北商城早期，约与朱马嘴一期晚段同时，可确认的只有1件侈沿折肩瓮。该坑所出的折肩小口瓮虽有先周文化的特点，但直口的形式又具商式，充其量是混合因素而已。

另有一类文化因素，只发现残鬲1件，就是与北方地区文化有关的所谓蛇纹鬲口沿，出于晚商第一期的ⅠM3填土中，不能确认与早商文化是否有直接的关系。此外，已很难找到与其他文化因素可联系者。在老牛坡，与先周等文化有关的因素仅见于报告的第三期以后，属于本文的晚商文化时期，此不备举。

讨论至此，可以说明北村、老牛坡遗址的早商文化遗存与朱马嘴等遗址文化面貌的差别，远远大于与郑州等地，与其将北村等勉强地归于关中西部，称为“北村类型”，代表文化面貌差异明显的关中西部地区的商文化，确实不如将其置于所在的关中东部，仍属于“二里冈型”早商文化更为妥当。

（三）类型及名称的重新认定

早商文化“二里冈型”是以二里冈下层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相似于以二里冈下层C1H9等为代表的早段遗存，目前所知的分布范围除了郑州——洛阳地区以外，只有关中东部和晋西南，尚未出现在其他地区。关中东部早商文化第一期第1组基本属于这一阶段，已知的遗址有西安老牛坡、大荔的白村和赵庄，表明这一地区在早商文化的初始阶段就被纳入了同一文化区，在整个二里冈文化的成长、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必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早商文化最初阶段的这个范围，显然与以二里头为代表的夏文化分布区域有关，不能不使人联系到与成汤灭夏的战略意图、方向线路相关。王立新先生认为：“此时商人的经略重点是放在文献记载的‘有夏之居’的范围内”[①]，的确不无道理。从这一方面来讲，可以肯定是最基本，甚至是纯粹的二里冈商文化势力进抵西安以东的关中东部地区，所形成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也必然是一致的。其他地区的早商文化，确实少有像关中东部与二里冈期文化这样的一致性。即使在比较邻近的东下冯遗址，也达不到这样的程度。东下冯的非商文化因素的器类就有蛋形三足瓮、敞口盆形甗、单耳罐、双耳罐、盘等，数量约近东下冯陶器总数的20%，这还不包括夹砂中口罐、捏口罐、小口折肩罐、扁足盆型鼎等二里冈类型与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结合而形成的混合成分，墓葬未发现腰坑[②]，均和二里冈型早商文化有明显差别，不像北村等关中东部早商文化的其他因素基本就是花边罐一类。

因此，我们认为分布在关中的早商文化其实应该分为东、西两区，分属于不同的

①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126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类型。

西部地区，以礼泉朱马嘴遗址为代表，包括岐山王家嘴、扶风壹家堡、长安羊元坊等遗址。商文化因素在这些遗址中虽占据着主导地位，但其中还包含有30%以上的先周等地方文化因素及周边地区的文化成分，与以郑州二里冈为代表，包括关中东部地区在内的商文化已有较明显的差别，应属于二里冈型向西发展，而派生出来的地方类型。该类遗存在最初发现时，因岐山京当铜器群等显示的一些地方特点，已被邹衡先生称之为早商文化“京当型”[①]。在资料有了较多的积累的情况下，笔者对这类遗存进行了较系统的分析研究认为，还是应该沿用这个称谓为宜[②]。但京当型时代范围不仅仅限于早商时期，下限已经到了殷墟第二期甚至略晚；

东部地区，以老牛坡、北村为代表，包括怀真坊、南沙村、白村、赵庄等遗址。文化内涵除了花边罐等极少的陶器外，面貌与郑州二里冈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有着广泛的统一性，可以归于早商文化“二里冈型”的范围。这类遗存在关中东部存在的时间是从二里冈下层文化早段开始，一直延续到殷墟文化第一期。

至于东、西两区的界限，从现在所能了解的考古资料分析推断，似乎确应划定在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

二、晚商文化的类型

与早商文化相比，关中东部晚商文化遗存发掘得较少。但仅以现有的资料来观察，就已经能发现要比早商文化显得更为复杂。有些遗址反映的是继承早商文化的基本特征而发展，有些则出现了较明显的变异，似不便完全肯定为当地早商文化的自然延续。同时，与以殷墟为代表的典型晚商文化同样存在较大的距离，也不能将它们归在一起。其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当与早商的后期商王朝罹九世之乱，国力中衰，弃郑州、偃师两个位置适中的故都不居，偏寓于东北的殷墟，难以对庞大国土进行有效管理的历史背景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不同类型并存的局面，就是不难想像的事。据前文对于关中东部的晚商文化内涵分析所反映的差异，我们认为至少已存在有老牛坡、北村两个地方类型。

（一）老牛坡型

老牛坡遗存与以殷墟为代表的晚商文化的差别，从一开始就为研究者所注意，被指出了一部分所独具的文化特征[③]，已不能与早商时期一样与中原地区归于同一型。

---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文化的发现和研究》，《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增刊），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1988年。

老牛坡发现的遗迹有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和房址、陶窑、灰坑等。墓葬为中、小型长方形竖穴土圹式，葬具为一棺或一棺一椁，较流行以人殉葬，普遍地使用腰坑，内埋狗架。均基本与郑州早商文化和安阳的晚商文化无别。

老牛坡的陶器具有以夹砂为主的特征，陶色以灰居多。器类主要有鬲、甗、簋、豆、绳纹盆、圈足盘、壶等，与殷墟虽较一致，但多数器物的形制已有差别。老牛坡的鬲足尖饰绳纹是一种较常见的现象，但在殷墟就几乎不见，部分甗腰饰附加堆纹的形式，从未在殷墟出现。两地均出现的真腹豆，老牛坡多为窄平沿、高柄，殷墟为外斜沿，粗矮柄。老牛坡的陶簋是继承早商特点的宽沿微鼓腹形式，殷墟多为窄沿、敞口、斜直腹的矮圈足簋。其他器物也有许多不同。而敛口瓮、侈沿大口缸、花边罐、矮领折肩瓮、折肩罐、四足小方杯等（参见图二六，A类因素），在殷墟均不见。殷墟常见的圈足大口尊、圆肩罐、罍等器物，在老牛坡却不见。看来，将老牛坡的晚商文化遗存要归入殷墟是困难的。

以上差异说明，老牛坡的晚商文化遗存显然不会是由殷墟文化发展起来的。

从鬲、甗、鼎、敛口瓮、花边罐、簋、四足小方杯等陶器，和鼎、斝、爵、觚等青铜器，戈、钺、镞等兵器，石镰、蚌镰、卜骨，及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和房址，陶窑，灰坑等遗迹，长方形竖穴式墓葬，有殉人，带腰坑等方面观察，分别与早商文化有联系，应是在后者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但是，墓葬带头坑、脚坑及角坑、左右边箱的现象，却不同于郑州和安阳的早商和晚商墓。中型墓的随葬品有陶器和铜器，由于多被盗扰，组合已不完整，无法进行比较。小型墓随葬品的组合有1鬲，1罐，2鬲，2鬲1罐，3鬲等形式。除1鬲的形式见于郑州，2鬲的见于北村外，其他形式与郑州同类墓内仅以鬲、斝、簋、豆、爵、盆等器的1件，配成两类器物以上的不同组合，殷墟以鬲、爵、觚为核心配豆、或簋、或罐等组合，以及怀真坊的鬲、豆、甗各1件的组合等均有不同。特别是侈沿大口缸、高柄真腹豆、折肩罐、折肩瓮等陶器（参见图二六，B类、C类因素），更难在早商文化中觅其渊源，自当另有出处。由于存在这样多与早商文化不同的因素，就又很难认为其完全是由包括关中东部在内的二里冈型早商文化的直接发展和自然延续，而很可能还受到其他文化的影响。

由此说明，这类遗存是在二里冈型早商文化基础上，吸收其他文化的一些因素发展起来的，又与殷墟晚商文化有较明显差别的，具有一定特色的商文化遗存，那么，将其作为晚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应该是可以成立的，建议称之为“老牛坡型”。

不过，目前能确定为该类型的遗址还仅限于老牛坡一处，由于缺少其他有关的发掘和调查资料，对其分布范围尚不完全清楚，估计是以秦岭北麓以下灞、浐河中下游地区为活动中心，向南、西、北的分布，也大体可推。其南界似不逾秦岭，北约阻于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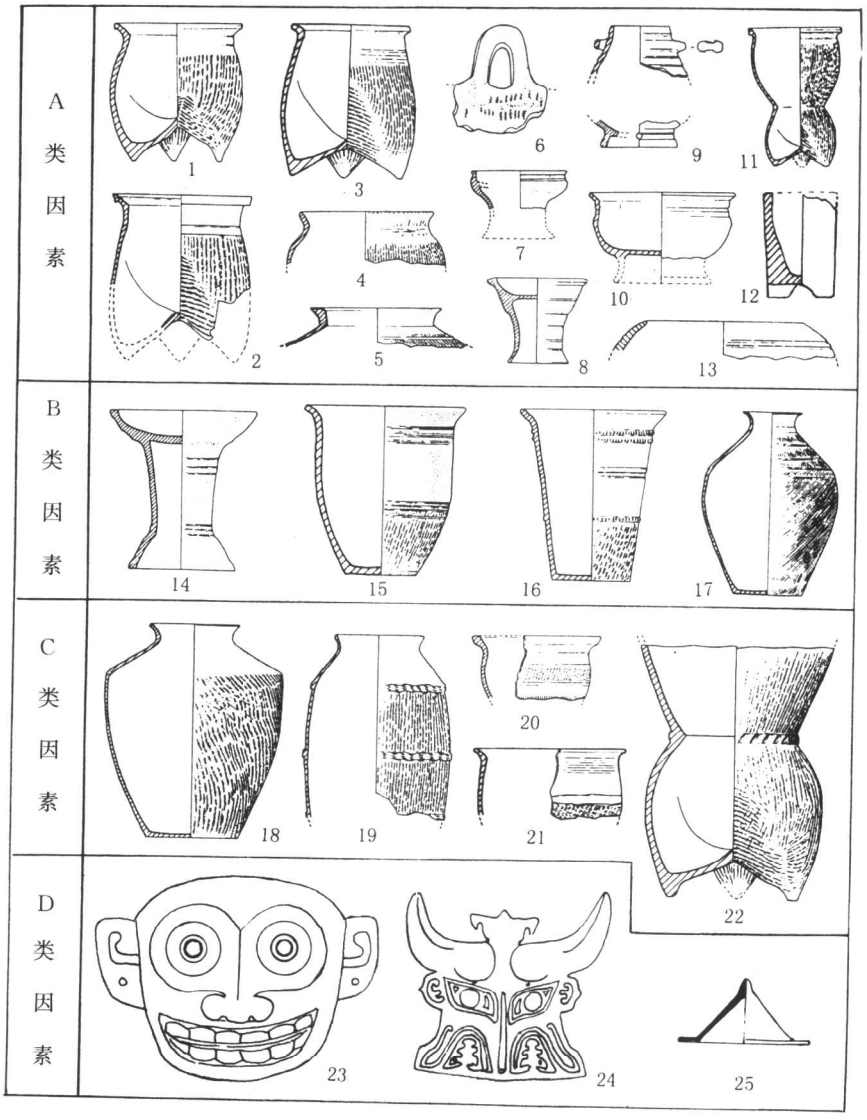

图二六　老牛坡型的文化因素分类

A类因素：1～3. 鬲 86XLⅢ$_1$H12:10、87XLⅢ$_2$H5:3、88XLⅠ$_2$H26:6　4. 花边罐 87XLⅠ$_2$H11:41　5. 小口瓮 87XLⅠ$_2$T12③:10　6. 鼎 86XLⅢ$_1$H8:29　7、8. 假腹豆 86XLⅠ$_2$H8:12、86XLⅡ$_1$T1③:2　9. 壶 88XLⅠ$_2$H2:6、87XLⅠ$_2$T6③:23　10. 簋 85XLⅡ$_2$T10②:8　11. 甗 87XLⅠ$_2$T6③:22　12. 四足方杯 87XLⅢ$_2$H2:2　13. 侈口瓮 87XLⅠ$_2$H18:2

B类因素：14. 真腹豆 86XLⅠ$_3$T7②:11　15、16. 侈沿大口缸 87XLⅢ$_2$H1:21、87XLⅠ$_2$H12:57　17. 小口罐 86XLⅢ$_1$M11:01

C类因素：18. 折肩罐 85XLⅢ:0155　19. 瓮 86XLⅢ$_1$H5:124　20、21. 盆 86XLⅢ$_1$H8:39、87XLⅠ$_2$H17:27　22. 甗 86XLⅡ$_2$H5:2

D类因素：23. 人面铜饰 M41:37　24. 兽面铜饰 XLⅢM10:8　25. 尖顶铜泡 86XLⅢM41:47

向西，可能不超过西安，这从长安羊元坊商代遗址的内涵有一定量的花边鬲、花边口沿甗、饰方格印纹带的深腹盆[①] 等先周文化因素可以看出。西安市西南可能已属于京当型范围，而不能归于老牛坡型。唯向东较难确定，相距不甚远的渭南南堡、黄沟，及华县野沃沟等地出土的晚商铜器是不是可归该型，因为缺乏共存的陶器佐证，尚不便臆测。

前文的分期研究已有说明，老牛坡型的发展延续应是经历了三期四段，时间范围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偏晚——殷墟四期，下限约在周人灭商之前。

（二）北村型

以北村遗址的第三期遗存为代表，还有三原邵家河、铜川三里洞、十里铺，以及澄城县的良辅遗址[②]。范围约为关中东部的渭北地区，能否达到渭河以南，尚缺资料说明。从铜器发现的情况看，渭北偏西地区的铜川、三原一带可能是一个重要区域或重心所在。

属于北村型的遗存发现不多，所知道的遗迹仅有椭圆形的灰坑，还有长方形的土圹竖穴墓，葬具为单棺，有腰坑，殉狗。

发现的遗物主要有青铜器和陶器。青铜器较少，能确认的只有三里洞出的空柱足鼎和十里铺出的涡纹鼎。陶器的泥质陶略多于夹砂陶，灰色陶占绝对多数，据北村ⅠH12的统计结果，灰陶可达93.27%[③]；绳纹为主，弦纹次之，其他均少见；器类主要有鬲、甗、盆、豆、簋、壶、小口瓮、敛口瓮，还有极少的花边罐、钵、鼎等（参见图二四）。

北村的前七类器物虽也见于殷墟，但形制多有不同。北村的盆以深腹为最多，不似殷墟多见的浅腹圜底者；簋均为宽沿、直腹或微鼓腹，高圈足，未见殷墟常见的窄斜沿、敞口、矮圈足的形式；豆仍流行假腹豆，不见殷墟的粗柄真腹豆；少量甗腰饰一道附加堆纹，从未见于殷墟；小口瓮、壶等也有别于殷墟所出。敛口瓮、花边罐、鼎等器则不见于殷墟，而殷墟常见的大口尊、觚、爵等器，又不见于北村。从两地共有陶器存在的差异，及彼此所不见的器类这两个方面可以看出，北村型不可能是在殷墟文化的基础上发展的。

从北村型的器类几乎均可见于当地早商时期文化遗存中的现象，可以相信其基本是继承了关中东部二里冈型文化的主要因素。

至于腰饰附加堆的甗，部分器物上出现的麦粒状绳纹等，明显有关中西部的京当型商文化和先周文化的特点，可知北村型也曾受到后两者的少量影响。另外，北村还发现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长安羊元坊商代遗址残灰坑的清理》，《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2期。

② 2001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在澄城县刘家洼乡良辅遗址调查时，采集到晚商时期的陶鬲等残片。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见附表四。

过所谓的蛇纹鬲。这是一类在内蒙古中南部和陕北地区广泛分布的夏末及早商时期的典型陶器，仅在北村ⅠM3填土中出土了残标本1件，虽未观察到这类器物对北村型的明显影响，但却反映了当时关中东部的商文化与北方有文化交流的这个事实。

但需要说明的是，北村型中的先周文化及北方文化因素均过少，无法与在京当型中所占的比例相比，故不应该包括或归人后者。所以，我们不赞成统称为“北村类型”，并以之代表关中西部的商文化。总体观察，显然可以认为北村型是在早商文化二里冈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受到京当型等文化少量影响的一类晚商文化遗存，但两者尚不能等同。

由于北村型文化遗存中没有发现老牛坡的侈沿大口缸、高柄真腹豆、肩饰绳纹的折肩罐等常见的陶器，也难以与老牛坡型进行合并，只能认为它们分别代表着关中东部的渭水南、北地区的两支晚商文化遗存。

根据前文的分期研究，可知北村型延续的时间较短，大体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到第三期。到殷墟三期的偏晚阶段，在这一区域发现了具有先周文化特点的丁家沟墓，似说明先周文化势力已发展到这一地区。

三、关于族属的问题

（一）文化性质

前面已将关中东部的商文化分为不同的类型，这就涉及到文化性质是不是完全一致的问题，在讨论族属之前，有必要进行一些简单的交代。

前文的分析已经阐明，关中东部早商文化可归于二里冈型，性质属于商文化当然已经很清楚，其中虽包含有花边罐之类器物，但由于所占比例很低，显然不会影响文化的属性。

北村型基本是来源于二里冈型的晚商文化，很少有别的文化对其产生过较深的影响，因此，属于商文化的性质从未引起过怀疑，我们同样表示赞同。

相比而言，老牛坡型的情况就较复杂一些，由于文化内涵不像前两类那么单纯，以致有的学者难以肯定其归属，甚至在同一篇文章中既认为“老牛坡出土的其他鬲（除M45的E型鬲之外）年代当大体与殷墟一、二期相当，但风格与殷墟的鬲迥然不同，很可能属于周文化（先周文化）”①，又说：“老牛坡遗址的陶鬲虽然和殷墟出土的鬲相似，但并非相同，与其共出的铜器则和殷墟一、二期的同类器相同，可以认为殷墟一期文化已波及西安附近地区并成为形成时期的周文化并存的一支文化”②。

---

① 饭岛武次：《先周文化陶器研究——试论周原出土陶器的性质》，《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240页，21～23行。

② 饭岛武次：《先周文化陶器研究——试论周原出土陶器的性质》，《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252页，10～12行。

从前文我们对老牛坡分期和特征的分析概括，可以发现这类遗存确实存在着较明显的特殊性。其一方面有继承当地早商文化遗存进一步发展，并受到殷墟、郑州为代表的中原地区商文化影响了的迹象，另一方面出现了商文化所未见的新因素，还含有一部分可能与关中西部京当型商文化或先周文化等有关的文化成分。为易于观察，我们初步将老牛坡型的文化内涵分为四组：

A组，陶器（图二六，1～13）有A型、B型、C型分裆鬲，A型分裆甗、簋、假腹豆、鼎、敛口瓮、壶、绳纹盆、圈足盘、花边罐、四足小方杯、矮领折肩瓮、大口缸等。以上器物分别可以从郑州、老牛坡早商遗存中，及殷墟找到有联系的同类器。青铜器有鼎、斝、爵、觚、豆、壶等礼器，戈、钺、镞等兵器，及石镰、蚌镰、卜骨等，均同于其他商文化遗址所出者。以上器物的种类和数量，在老牛坡晚商文化中居主要的地位。

可认为与这一组相关的还有遗迹，包括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和房址，陶窑，灰坑等。夯土基址的构建是用束状夯层层夯筑而成，其上有分布有序的柱础坑，底部有堆砌的础石，以柱础的分布形成房屋建筑的布局，有黄土夯筑的墙壁。房子地面用礓石粉抹光。陶窑均为较先进的竖穴式，火塘置于窑室之下，中以窑箅相隔。灰坑为圆形、袋状、椭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

大型夯土基址、柱础和房屋的建筑方法和形式，竖穴式的陶窑，均与郑州早商文化同类建筑及陶窑别无二致，建筑情况亦同于殷墟。灰坑的不同形式在多种文化中均存在，当然不好讲必是商文化的特点，但多已见于当地早商文化之中，也可以认为属于商文化的传统影响。

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圹式，有中、小型之分，葬具有一棺或一棺一椁，较流行以人殉葬，较普遍的使用腰坑，内埋狗架。这些方面与郑州和殷墟同类墓基本一致，显然有商文化的特征，这也是被认为属于商文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B组，目前可识别出的只有陶器。器类包括真腹豆、侈沿大口缸、肩上饰绳纹的侈沿折肩罐（图二六，14～17）。这一群陶器的种类虽不多，但数量却不少，据老牛坡1987年发掘的Ⅲ2区的器类统计结果，侈沿大口缸一类就占了11%，陶豆占16%，只是没有将真腹豆和假腹豆的具体数据分开，不便细论。若以报告第四期介绍的13件豆，假腹豆为3件的比例，真腹豆的数量无论如何都应该占到10%。再加上肩饰绳纹的折肩罐，这几类器物在老牛坡晚商文化中超过20%当不存在问题。

该组陶器不见于郑州及关中东部的二里冈型早商文化，虽然报告的第二期遗存中介绍了两件真腹豆，可惜均为采集品，同期的单位没有类似器物的踪迹，颇难作为同时代的器物看待，有可能也属于晚商时期的遗物。这一组器物也未见于关中西部的京当型及相邻和周边地区的同时期或更早的文化之中，显然不会来自这些文化。

现在虽还不能准确地找到B群陶器的所出，但从其特点鲜明，一露头就为数较多，并有较强的生命力的情况分析，可能与灞、浐河流域或附近尚未被认识的地方文化有关。

C组，属于该组的陶器主要有罐、瓮、盆、甗四类（图二六，18～22）。盆上腹饰方格印纹带，罐、瓮均折肩，肩上抹光，下饰绳纹，瓮腹加饰几道附加堆纹，甗的腰部饰一周附加堆纹。还有出现较晚的联裆鬲。这一组陶器明显与商器有别，而与京当型及先周文化的同类器相似，应该是受后两者影响的结果。

此组陶器所占比例均较低，仅折肩罐略多，但报告没有细分，不便量化分析。在最后一期还发现了少量联裆鬲，应属先周文化的影响。

与这一组有关的遗迹只有一座小房子，报告编号88XLⅠ2H25，属于我们所分的第三期第4组。这座房子为椭圆形深窖穴式，进出的台阶式通道靠坑壁一侧设置。这种形制的房子不见于商文化，而与郑家坡先周文化遗址的F1等房子[①]基本相同。这座房子的发现，说明在老牛坡型的晚期，在建筑方面也受到关中西部同时期文化的影响。

D组，只发现有铜器，均出于墓葬。有人面形铜面饰、兽面形铜面饰、尖顶铜泡三类（图二六，23～25），数量很少但特点突出。这组器物不见或罕见于商及其他文化，但在陕南地区城固、洋县一带出土的青铜器中有较多的发现[②]，相信是与后者的交流、影响有关。

尽管以上几组来源不一的文化因素在老牛坡型中并存，但与商文化有直接关系的A组遗存明显占据着主要的地位，从这种情况看，文化性质应是清楚的，所以，大多数研究者对其属于商文化范畴并不怀疑，我们也完全支持这种认识。

（二）关于族属的讨论

按说，当考古学文化的性质已经明确之后，族属应该不成其为问题。前揭关中东部的几个类型分别属于早商和晚商文化，它们的族属当然应该是商民族。不过，考古学文化同族属虽然密切相关，但两者毕竟又不是一回事[③]，具体情况是相当复杂的。一个民族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使用的应是同一种考古学文化，但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能使用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如迁徙、流亡、联姻、分封等。而一种性质明确的考古学文化，虽可能属于某一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被其他族所使用。邹衡先生说“使用‘殷墟文化’的人群，虽然绝大多数是商族，但也包括一些非商族”[④]，就是这个意思。

---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介绍地层关系时提到了F1（H10），但资料未正式发表。

② 赵丛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③ 邹衡：《关于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几个问题——与梁星彭先生讨论》，《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6期。

④ 邹衡：《关于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几个问题——与梁星彭先生讨论》，《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6期。

当然，商族在关中东部商文化中是主要的应不是问题，特别在早商时期更当如此。同时，已经被划分出不同类型的关中东部商文化，也可能包括一些其他族。所以，我们可以从历史文献和考古材料中，发现商民族及其有关部族活动于关中东部的线索。

1. 商王族及来自东方的其他民族

子姓的商王族和其他来自东方的民族，是关中东部商文化的主要成分，与之有关的线索，可见于史书或出土文物。

（1）北殷氏

北殷氏出自商王族。《史记·殷本纪》太史公曰："余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在北殷氏下的《索隐》有"北殷氏盖秦宁公所伐亳王，汤之后也"的说法。秦伐亳王事见《史记·秦本纪》，曰："宁公二年，公徙居平阳。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索隐》说："西戎之君号曰亳王，盖成汤之胤，其邑曰荡社。"此亳王当春秋早期，虽距商时已远，但也有可能就是商人灭夏进入关中所余的一支。

关于此亳王活动的位置，古存两说。

其一，是《索隐》在解释"荡社"时所引的徐广云："一作'汤杜'，言汤邑在杜县之界，故曰汤杜也。"秦汉的杜县，约相当于现在的长安区及相邻地。其西为京当型的范围，其东属二里冈型及老牛坡型的区域，均曾有商文化的分布。

其二，是《秦本纪》"伐荡社"下的《正义》引"《括地志》云：'雍州三原县有汤陵，又有汤台，在始平县西北八里。'按：其国盖在三原始平之界矣。"三原一带属于二里冈型和北村型分布的重要地区。

至于两说的哪一说更可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均没有脱离商文化的活动范围。在商人活动过的地方有成汤之后存在，不会没有可能性。即使在殷商被灭之后，有一部分商人滞留于原居地，也应该是情理之中的事。刘士莪先生认为老牛坡报告所分第五期文化遗存的年代在商亡之后，主人或许是商遗民而归顺于西周王朝的被征服者[①]，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其后裔在周人东迁，群龙无首的情况下，又形成一股政治或武装势力，与图谋向东发展的秦人抗衡，发生冲突自然也不奇怪。

因此，刘士莪先生将老牛坡遗存与"西土三亳"相联系，李学勤先生认为卜辞中所记的作大邑于唐土，也就是唐杜，即荡社，可能与老牛坡遗址有关[②]，虽缺乏更直接的证据，但也不是没有一点道理。

---

①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② 李学勤：《荡社、唐土与老牛坡遗址》，《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虽然我们还不能将这些记载与关中东部商文化遗存具体对应，指认那些有更直接的关系，但对商汤族及其后裔确已包括在其中，应该是有了一定的了解。

（2）有莘氏族

有莘氏是东方的民族，与夏商两族均发生过关系。

《大戴礼记·帝繫篇》说："鯀娶于有莘氏，有莘氏之子，谓之女志氏。"

《括地志》引《世本》曰："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史记·正义》引）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烈女传》曰："汤妃有莘氏之女"。可见与商是姻亲关系，商初的名臣伊尹也出该族。《史记·殷本纪》："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正义》引《括地志》云："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地在今河南开封地区，可见其族最早时居于中原。

郑杰祥先生考证认为："夏代莘国当在黄河西岸的大荔、合阳二县之间"[①]。以商人灭夏之前活动于东方的情况观之，与伊尹干汤事略有不协，但亦可备一说。

不过到了商代，有莘氏活动于关中东部，与周发生过联系，却也是见诸于史书的事实。《史记·周本纪》说殷纣囚周文王，"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正义》引《括地志》云："有莘国在同州河西县南二十里。"同州为唐代所设，沿至明清，为今大荔县地，河西县约在今合阳县境。《水经·河水注》云："河水又迳河阳城东，周威烈王之十八年，魏文侯伐秦，至郑，还筑雒阴、郃阳，即此城也。故有莘邑矣，为太姒之国。"《诗·大雅·大明》："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维莘。"说是周文王妃为有莘氏之女。《诗·大雅·大明》说："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所在的地望大体可以吻合。

史书上虽缺少该族西迁的记录，但其与居于关中的周人有关，相信上述记载还是比较可靠的。在大荔及邻近的澄城发现有早商和晚商文化遗址，也是对这些记载的印证。很有可能是在灭夏的战争中，有莘氏的族众随大军西征，后滞留于合阳、大荔一带，成为当地的望族，故《诗经》以"大邦"相称。

与有莘氏相关的文物，很少有发现。渭南南堡村晚商墓出土的1件青铜矛[②]，上铸有"辛邑阼"铭文三字（图二七，3），是目前仅知的有莘氏铜器。渭南距合阳较远，不大可能为该族的领地，在这里发现有莘氏文物，可能是由于交流、馈赠等原因。

（3）共氏族

共族虽非出于商王族，但也应是来自东方，或与古共国以及传说中的共工氏有关。共工是古史传说中的一个重要人物，《淮南子·天文训》谓"共工与颛顼争为帝"，《书·

① 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77页。

② 左忠诚：《渭南县南堡村发现三件商代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后及南堡墓者均同此。

尧典》等说他曾为尧的水官，后又被尧、舜流放。邹衡先生认为共水、共国与共工有关，共工氏主要活动地区在太行山东麓一线[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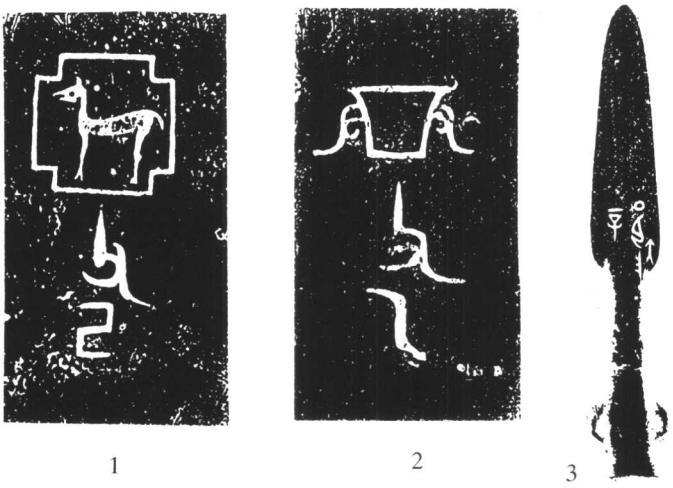

1　　2　　3

图二七　关中东部商文化铜器铭文

1. 亚鹿父己鼎　2. 共父乙簋　3. 辛邑阹矛

（均渭南南堡墓出土）

在商代青铜器的铭文中，有一种作“□”形的族徽，上从“□”，下从“□”，像双手举器以奉。类似的字在甲骨文中作“□”，西周金文作“□”、“□”形，上所从者略异，被识为共字。此族徽也应是“共”，可能与共工氏的后嗣有关。

带有此族徽的铜器已有不少发现，在殷墟西区有较集中的出土。1969 年发掘的 GM907 出“共”鼎、“日辛共”爵各 1 件，1973 年清理的 GM152 出“共”爵、“共”罐各 1 件，1972 年春发掘的 GM93 出“亚共”尊 2 件[②]。可见共族是居于晚商王都殷墟的贵族之一。而在渭南南堡村晚商墓发现的 1 件铜簋，腹内底也铸有“共父乙”铭文三字（图二七，2），说明该族的分支在商代晚期曾活动于关中东部。

2. 原居于关中的夏人后裔及其他氏族

（1）崇国

崇是见于史书的古国，可溯源于夏之前。《史记·夏本纪·索隐》引《连山易》云：“鲧封于崇”。《史记·周本纪·正义》皇甫谧云：“夏鲧封。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商代关中确有崇国，是明确的。《诗·大雅·文王有声》曰：“既伐于崇，

① 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作邑于丰。”《史记·周本纪》说：“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殷墟卜辞未发现与“崇”有关的记载，但有“虫”。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有“虫”、“虫伯”，研究者认为“虫伯”即“崇伯”[①]。如此，则与文献所记可印证。

这些记载所说的均是周文王的事，虽不好讲作丰之地必是在崇，但其地在关中应不会有错。老牛坡遗址发掘之后，宋新潮先生曾据老牛坡的位置、文化内涵、遗址的规模等，认为可能是商代崇国的故址[②]，李学勤先生也持有基本相同看法[③]，刘士莪先生也认为老牛坡遗址作为崇国文化遗存是讲得通的[④]。

但是，由于没有更为直接的证据将两者联系起来，还不能最后论定。故李学勤先生又提过老牛坡遗址可能与唐土、荡社有关。彭邦炯先生则从老牛坡地近骊山，结合古文献与殷墟甲骨文的有关记载，认为与其说老牛坡商墓地为崇国遗存，不如说它属骊山氏文化遗存可能性更大[⑤]。

尽管有这些争议，但从老牛坡遗址的文化内涵有比北村更多的花边罐、四耳罐、侈沿大口尊等夏文化和其他地方文化因素，年代延续到商末，墓地遭毁灭性破坏等方面分析，作为与周积怨颇深的崇国遗存，还是有着极大的可能性。

（2）骊山氏

骊山氏也作酈山氏，是商代活动于关中东部的部族之一。关于该族之所出，尚少准确依据。而据《史记·秦本纪》申侯谏周孝王说的一段话，“昔我先酈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潏，以亲故归周”，推测可能是姜姓或与周同源。这段话中涉及的酈山之女必出自酈山氏，彭邦炯先生考证酈山氏的居地当近骊山，即现在陕西临潼的骊山[⑥]。

按照秦人的世系，中潏生蜚廉，蜚廉生恶来。蜚廉与恶来具事殷纣，则中潏约与帝乙同时，其父戎胥轩约当为文丁时或更早。可见，酈山氏所处是时代大体当在武乙前后，即殷墟三期的后段。当此之时，临潼及附近仍在商文化的统治之下，酈山氏的文化当然应为商文化，渭南南堡村墓出土的青铜器，正可提供证明。

该墓所出铜鼎的内壁有铭文一行三字，第一为族徽，是“亚”字形框内有一幼鹿形象，应识“亚鹿”，其下为“父己”两字（图二七，1）。“鹿”实为族名，“亚”是商代的武职官名，可知该族人曾任商王朝的军事首领。值得注意的是，骊山之骊本从“鹿”，原可能是与猎鹿、养鹿、训鹿有关的氏族，后以之为族名。彭邦炯先生研究认为，“从

①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29页。
② 宋新潮：《试论老牛坡商文化分期》，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1987年5月复印稿。
③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文博》1987年第3期。
④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⑤ 彭邦炯：《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
⑥ 彭邦炯：《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

麗当为从鹿之伪变”，“从马的驪和从邑的酈都是后起字”[①]。因此，骊当是鹿之伪变，“亚鹿”可能正是骊山氏的族徽，而南堡墓则是酈山氏的墓葬，骊山以东的渭南境应为该族活动的中心区域。

以上所列，是已知的关中东部商文化中所包括的主要部族，既有以商王族为代表的来自东方之民族，还有与当地原居部族有联系的夏人之后裔等。当然，这肯定还不是全部，甲骨文研究的专家进行过统计，卜辞所记商西的方国多到达五十四个[②]，除了哪些敌对的、偏远的、和邻近商都的之外，友好方国中的一部分，可能也在关中东部商文化的分布区之内。可惜因资料的限制，我们现在还不能将这些方国部族（包括已知的在内）与所发现的考古学遗存具体对应。但现有的材料已经能使我们觉察到这类考古学文化中族属结构的复杂性，随着考古发现的积累和增加，有关这一方面的认识必然会有进一步的加深。

第五节　其他有关问题

一、商文化在关中东部的发展状况

商文化第一期遗存的发现说明，包括西安附近在内的关中东部地区，在商代初期就已成为商王朝的直接控制区，而被纳入了早商文化二里冈型的势力范围。至于深入到该地区的最初时间，显然可以达到二里冈下层的早段，我们以为可早至以二里冈下层C1H9所代表的时期，这从西安老牛坡、大荔赵庄、白村等遗址早期单位的文化内涵就可以看出来。于此，王立新先生也有近似的认识[③]，可见应较接近事实。

但在这里，则有必要对二里冈下层C1H9所代表的时间范围，略做一点说明。这是因为，邹衡先生曾将二里冈下层C1H9为代表的遗存归入郑州商文化的早期[④]，在后来研究夏文化时，对郑州的早商文化进行了细化，将这类遗存纳入先商文化第Ⅱ组，年代相当于夏文化晚期的第四段[⑤]，即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而安金槐先生在对二里冈早商文化遗存研究时，将下层遗存细分为偏早、偏晚两段，C1H9被归入偏早阶段，整体上晚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和南关外期遗存[⑥]。出现了对这个单位具体年代的不同看法。

---

① 彭邦炯：《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

② 张秉权：《卜辞所见殷商政权同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庆祝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0本1分，1979年。

③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124～126页。

④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⑤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⑥ 安金槐：《关于郑州商代二里冈期陶器分期问题的再研究》，《中原文物》1988年第4期。

一般而言，某一个遗迹单位在考古学分期研究中，略前略后并不会构成太大的问题。但二里冈下层 C1H9 的情况不同，时间范围是先商和早商的界限所在，出土的器物又较多，具有代表性，从一说不仅可能影响许多单位的年代提前或者推后，并直接关乎先商与早商，以及夏与商文化的分界，故不能不引起研究者的高度关注，而成为争议的焦点。

所以，不少研究者在讨论相关问题时，首先要对 C1H9 所代表遗存的年代进行界定。

例如，王立新先生虽然同意邹衡先生把早商文化上限的绝对年代定在成汤灭夏前后，但不支持将 C1H9 一类遗存归于先商的最晚阶段，而赞成安金槐先生的意见，把这类遗存放在晚于二里头第四期的早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①。显然是认为有必要进行这样的协调，以避免研究过程中出现某些问题。另外，还有研究者就因为偃师商城遗址发现了相当于二里冈 C1H9 一类遗存，推论出包括该单位在内的郑州“南关外期”文化遗存属于早商文化遗存确凿无疑，进而认为建于“南关外期”的郑州商城只是一座早商文化的城址，不可能在成汤灭夏以前作为故亳存在②。虽然这种研究的方法有着明显的逻辑错误，推论不出他所说的那种结果，但却提醒我们关于二里冈下层 C1H9 的年代范围，确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然而，这也并不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我们以为，邹、安两先生的看法，实际并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其实做考古研究的人都有这种常识，同一个考古学文化的某个遗迹单位在分期研究的连续两期中，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非绝不可能，尤其是连续的两组（或两段）中，更可能常见。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我们以为主要存在两种原因：

其一，某个单位在一个连续发展的文化中，本身就是跨期段的，当然会表现出过渡特点，难免产生亦前亦后感觉。这种情况在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发现中，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应该存在的。但在进行考古学文化分期的时候，研究者所面对的问题却是必须将每个单位具体到各期（段）内，其中当然存在一定的主观因素（包括研究者本身的知识结构、观察程度、认识取向等）。故通常可以看到，同一个人或不同的人在对同一遗址的同类遗存的分期时，不仅会有不同的分期结果，而且存在对部分单位的前后调整。

其二，有些单位的内涵有一定的特殊性，如缺少典型标本，或属用途不同的单位遗物有别，一时不易把握，分期出现失误。这种情况在考古工作中同样是会出现的，并往往不可避免。一旦在后来的工作中遇到了可确定时代的对应标本时，也可以得到调整。

据我们观察，二里冈下层 C1H9 所代表的遗存正是属于前一种情况。如果不是，那么就请设想一下，既然这类遗存为第一期第一段早商文化已得到学界的公认，难道可以

---

①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30 页，116～119 页。

② 李志鹏：《偃师商城——是否准确的界标》，《中国文物报》2001 年 10 月 19 日，第 7 版。

相信商民族是在灭夏的当天就创造了 C1H9 一类遗存，再带着它的特征去荡平天下吗？为什么就不可以在灭夏的前一天，前一年，前数年或者更早一点使用类似的遗存呢？或者，这类在先商晚期已经使用的遗存，为何就不会在灭夏之后继续沿用呢？某一种器物出现在具体的时间内应该是可能的，但一群器物在同一时间被创造却是不可能的。考古学文化分期的大体界限是可以确定的，但具体的分界时间却是无法认定的，如果要具体到某年、某月、甚至某一天，那就更是不真实、不科学和虚假的。这是考古学本身具有的局限性所决定的，与研究对象是物质文化有关系。如不了解或忽视这种局限的存在，就会将相关的研究引入歧途，得出不可靠的结论。

所以，如果承认二里冈 C1H9 这类遗存是早商最早的遗存，它的年代上限进入先商的后期，也就是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不但可能，而且是必然的。特别是在商人灭夏之前活动的郑州及其以东和以北地区，存在一些年代早到夏代末期的这类遗存，完全在清理之中，毫不奇怪。但在郑州以西，包括偃师在内的其他地区发现的这类遗存，几乎就一定是属于灭夏之后的早商遗存了。当然，这里绝没有排斥在郑州及其他商人早期活动地区，会存在早商时期这类遗存的意思。但是，现在要将这些地区先商和早商的同类遗存区分开，却是很困难的事，也许要在资料大量积累以后，才有可能实现。可见，在郑州地区发现的二里冈下层 C1H9 及其所代表的遗存，无论被归于先商的最晚阶段，或是早商最早阶段的文化遗存，并无本质的区别。这也就是学术界将早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年代的上限，估计在成汤灭夏前后，而不是具体到灭夏之后的道理所在。

正因为是这样，关中东部广泛出现了相当于二里冈 C1H9 这类早商遗存，就表明该地区在商王朝初期占据着不可低估的战略地位。否则，商人就不会在灭夏之初，不顾其他地区而开始了对该区的全面经略。一个可能的原因就是自东进击的商族大军，迫使夏王朝的溃败之旅向西逃奔，因歼灭残敌的需要，而挥师关中，长驱直入到西安附近。为了巩固战果，相当数量的商人被安置在关中东部，成为该区二里冈型商文化的创造者。

至此，也可能有助于对偃师商城作用的认识。偃师商城发现以来，学术界长期为这座商代早期的庞大城址的性质争论不息，或谓成汤的西亳，或以为是桐宫、桐邑，或别都、军事重镇等。但有一点认识是共同的，即偃师商城建筑的军事防御色彩极为浓厚，建有三重城墙，和大量的仓储类建筑等。所以，该城为汤灭夏后所建的别都和军事重镇的说法①，可能性最大。作用除了镇抚夏遗民之外，还可能与支撑西部的战事需要有一定的关系。有研究认为，偃师商城在二里冈下层的早段就进入了它的繁荣阶段②，但

① 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94 年第 4 期。

②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 年。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若干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983年的发掘资料表明，在二里冈下层晚段，西二城门即被封堵[①]。从这一现象看，其建成并首次使用的时间相当短暂，仅经历了二里冈下层早段这一时期，显然与作为国都的性质不太相符。因为，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建成的庞大都城，使用不久后就无缘无故地放弃，似乎情理难通。但作为军事设施，战争一旦平息，作用随即消失，遭遇弃置，出现衰败便不难想像。

实际上，这种因战略和军事的需要而出现的紧密联系，也正是关中东部早商文化面貌与郑州、偃师地区保持极大一致性的根本原因。这种联系，又使关中东部成了早商文化核心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以之为根据地，拓展商文化对西方、西北、西南地区的影响。

据目前所能观察到的情况分析，这一局面在关中东部至少保持到殷墟文化第一期，显示出的始终都是比较典型的商文化特点，与郑州为代表的早商文化最为接近，很少有其他外来文化因素的反映。

但约从殷墟一期的晚段开始，这一格局逐步出现了变化。

首先反映出这一变化的，是老牛坡型晚商文化的第一期第1段。这一阶段遗存的主要方面，虽还保持着早商文化的特点，但出现了腰束附加堆纹的甗、高柄的真腹豆、侈沿大口缸等早商文化没有，殷墟晚商文化亦不见的陶器。如果我们前面所说这几类器物可能与灞、浐河流域及附近的土著文化有关不错的话，就说明老牛坡为代表的渭河以南地区，率先走上了地方化之路，并开始吸收其他的文化因素，晚商文化“老牛坡型”逐步形成。

这一类晚商文化出现之后，就不断地沿着自己的道路走去，一直持续发展到商末，自然地表现出与殷墟文化越来越大的差别。但由于老牛坡型毕竟还属于从商文化中分化出来的一支地方类型，还是可以从中看到与殷墟、郑州等晚商文化中心地区的联系。即使不计铜器，仅从陶器中的C型鬲，就可发现明显有殷墟等地同类鬲的风格（特别是第一期第2段的C型Ⅰ式），袁家崖墓还出有与殷墟几乎相同的簋、尊、罐等。这些都明确告诉我们，在殷墟二期及其后，两地的人群及文化的互动仍然是比较频繁的。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老牛坡型才得以延续到商末。也可能出于同样的原因，老牛坡型最终成为周人灭商时的牺牲品，墓地被毁，遭遇“灭国绝祀”[②]的报复。

约当殷墟二期，渭北地区的晚商文化尚没有像老牛坡型那样多的地方因素的渗透，在一定程度上还因袭着早商文化的主要特征，并继续发展。但在同时，也开始了对关中西部文化因素的吸收，使我们看到了具有京当型或先周文化特点的麦粒状绳纹、腰饰附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年秋季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0期。

②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347～348页。

加堆纹的陶甗等，从而出现了不同于殷墟、老牛坡的北村型晚商文化。

由于工作过少，限制了我们对北村型的进一步认识，除了铜器和陶鬲之外，尚没有观察到明显与殷墟相关的其他成分。初步能觉察到的是，北村型延续到殷墟文化第三期。可能是从殷墟三期的晚段开始，北村型分布的渭北地区，逐步被先周文化势力所占有。约在殷墟四期的偏早阶段，晚商文化北村型可能就已经不复存在，被融入晚期先周文化之中。《史记·周本纪》记载的“西伯乃献洛西之地，以请纣去炮烙之刑”，就可以看作对这一情况的说明。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商王朝对关中东部的经营，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基本包括整个早商文化时期，是全盛阶段。从商初的二里冈下层早段开始，商文化几乎就已完全占据了泾河下游至西安以东的整个关中东部地区，以强大的武装力量获得了商王朝的西土。故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的扩张，向西推进，约在二里冈上层阶段形成了关中西部的京当型商文化，使商文化势力西拓至扶岐地区，达到全盛的局面。《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的诗句，就是很好的写照。在此阶段，商王朝牢固统治关中东部的时间，约持续了350多年。

第二阶段，相当于殷墟文化二、三期，属于维持阶段。约从殷墟一期的后段开始，已不能对关中东部实行统一管理，因而至少分化为老牛坡和北村两个地方类型，但统治仍可以继续维持，商王朝的政治、军事活动仍在这一地区或通过该区实施。如卜辞记载的商王武丁前后对羌方、鬼方、周方、舌方等方国部族的战争，《史记·殷本纪》所说“武乙猎于河渭之间”等。这一阶段，大约经历了150年。

第三阶段，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或略早，为残延阶段。大约从殷墟三期的后段已经开始，商王朝失去了对关中东部地区直接统治的权威，只有假其他方国之力进行遥控，已不能有效地保有西土，从开始的部分丧失到最终完全失去这一地区。如《史记·周本纪》载殷纣给周文王“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及前引《周本纪》“西伯乃献洛西之地”等，是文献对这种局势的说明。北村型的消亡，老牛坡型的覆灭，则是考古学方面的反映。这一阶段的时间最短，大约只经过了50～60年。

二、对其他文化的影响和相互关系

（一）对京当型商文化

在前一章中，我们已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指出分布于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以西，到扶风、岐山交界的周原之间的“京当型”商文化，是商文化向西发展所形成的一个地方类型。文化面貌始终带有多种文化因素共存的特征，与关中东部的早商和晚商时期的几个类型均存差异。其虽包含有先周文化、刘家文化等关中西部地方文化，以及北方地区的一些文化因素，但基本仍反映出以商文化因素为主的状况，故还应属于商文化的范

畴。这类文化约从二里冈上层时期兴起，发展延续到殷墟二期或略晚阶段结束[①]，大体与关中东部的早商文化二、三期，及晚商文化第一期相当，自早到晚，可能经历了300余年的时间。

以现有的资料而论，尚没有发现远悬西土的京当型与关中东部的早商一样，是在商人灭夏的历史背景下产生，因为其上限只能在二里冈上层文化的时间范围。因此，我们就可以认为是早商文化稳定和巩固了在关中东部的统治之后，所进行的又一轮扩张的过程中，形成了京当型商文化。在商王朝新一轮向西的拓展行动中，处于西土的关中东部文化必然承担着最直接、最重要的责任，更多的具体任务和项目肯定也是由其所完成，故可这样认为，在很大的程度上京当型是在关中东部商文化的基础上诞生出来的。

而京当型商文化能在众多地方文化威临的条件下，顽强的存在数百年，显然也与关中东部的二里冈型和北村型等早商和晚商文化的支撑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如果没有以后者为依靠，得到有力的支持，相信前者将会快速地衰亡。在进入殷墟阶段后，关中东部的晚商文化分化为老牛坡型和北村型，缺少了协调、统一的管理机制，得到的支持力度有可能下降，在殷墟二期阶段京当型就逐步消亡。

当然，这不会是唯一的原因。殷商后期国家的整体实力下降，统治集团对西土的关注程度降低，应是更主要的影响。这从殷墟卜辞记载的情况可以略见梗概。相当于武丁前后的一、二期卜辞，有大量关于西部的军事活动等记录，发生过与羌方、周方、舌方等方国部族有关的战争、征伐、田猎、卜问等，但二期以后则不见或少见，就是比较真实的反映。但也不可忽视关中东部商文化的兴衰，对京当型所能产生的直接影响。

同时，京当型对关中东部地区的商文化有唇齿相依的关系，前者对后者有着明显的屏障和保护的作用，避免了这一区域的商文化受到周围其他文化的直接冲击和侵扰，得以在较安全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故在京当型消亡之后的几十年间，北村型与老牛坡型也先后退出了历史舞台，也许与此不无关系。

（二）对先周文化

作为西周文化最主要和最直接来源的先周文化，是存在于关中西部的一支重要地方文化，以联裆鬲、联裆甗、折肩罐、深腹盆等陶器为其典型的代表。自1984年武功郑家坡遗址的发掘资料公布以来的二十年间[②]，围绕先周文化这一课题进行了大量的考古工作和学术研究活动，逐步使学术界认识到许多问题的解决，需要对关中商文化研究的深入。

前一章对关中西部商文化的研究，使我们比较清楚地了解到先周文化早期已可能早

---

① 可参考笔者所写本书第一章的摘要，见《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至二里冈上层时期，也就是说大体与关中东部早商文化第二期同时。但由于中间有京当型分布区相隔，使两者失去了直接接触、碰撞及交流的机会，所以，彼此极少对方的典型文化因素。即使相互有少许相似的因素出现，一般也只能相信是来自中间地带的京当型。例如，北村遗址的部分小口瓮呈折肩状，当然非二里冈型自身的特征，但由于还不是典型的折肩罐，故宁可相信是受京当型的影响。又如，北村ⅠH2:44瓮为侈沿，折肩下饰绳纹及附加堆纹带[①]，与先周文化的同类器基本无别，但由于京当型中也常见这类陶瓮，同样不好讲一定是受了先周文化的影响。反过来讲，先周文化中所能发现的个别抹光足尖的商式鬲，完全可能是来自京当型，而不会是更远的北村和老牛坡。

故可以这样认为，大约在京当型存在的整个时期，二里冈型与先周文化之间基本没有直接的影响和交流。

但是，有一个问题却值得我们去认真的思考。现在已经了解到先周文化早期遗存的时代仅到二里冈上层，还没有任何可信的证据证明可以更早一些，也就是说在二里冈型最初进抵西安一带时，先周文化还没有出现，也就不存在继续西进会受到后者的遏制。那么，二里冈型为什么要停止前进的步伐呢？一个比较容易让人接受的答案是西安以西已不是二里头文化的势力范围，商人的追剿大军已完成了任务，没有必要继续推进。

而在当时尚不存在先周文化，请试想一下，莫非这里是一片文化的“真空”地带？

假如相信这里不会是文化“真空”地带，有可能会是什么文化呢？会否为我们在绪论的第一节所提到的“望鲁台——乔家堡类型”文化遗存，由于现在缺少证据，尚无法确认。但我们认为，可能性最大的还应是与先周早期文化有一定关系的文化，即使不是先周文化直接前身，也有可能是先周文化来源的一部分。不然的话，京当型就不会从一开始含有前一章提到的一些既与先周文化相似，而又略显差异的一部分陶器。

所以，或许就是因为二里冈商文化的临近和影响，甚至有一定范围的侵入，导致了关中西部的地方文化类型发生变革，并接受了二里冈型及其他文化的一些影响之后，逐步形成了我们所能见到的先周文化早期的面貌特征。也就是说，关中东部的二里冈型商文化也曾促使了先周文化的诞生。我们不妨注意一下先周文化中的敛口瓮、大口尊等陶器的特征，不能说丝毫没有二里冈文化同类器的影子。

到了晚商时期，关中东部的北村型和老牛坡型，分别发现了较多的先周文化因素。虽然相当于殷墟二期的第一期遗存中的这类因素仍可能是从京当型吸收，但照样能感受到以先周为代表的地方文化势力在不断地增长。所以，在京当型消亡后不久，北村型偏西地区的耀县丁家沟就出现了具有浓郁先周文化特征的墓葬，昭示了北村型晚商文化可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能已经融进了先周文化之中。在周文王据有洛西之地时，北村型肯定已走出了历史舞台。

老牛坡型似乎有点幸运，还继续坚持了一段时间，但在西、北两面均可能与先周文化为邻的情况下，后者的渗透和影响，已经是势难阻挡。老牛坡型的第三期出现了联裆鬲、折肩罐等先周式典型器物，就可以说明此点。不过，这还不是结局，老牛坡型最后则是作了殷商王朝的殉葬品，很可能在周武王伐商之前，被先周文化所取代，就已经“灭国绝祀”，不复存在了。

老牛坡型晚商文化的覆灭，标志着商文化在关中长达500～600年统治历史的终结。继之而起的先周文化将势力范围伸展到殷商王朝心腹地带的大门已经洞开，以三分天下有其二的优势，取代商王朝统治地位的时间，当然是指日可待了。

（三）对北方地区的青铜文化

这里所说的北方地区，主要指陕晋高原黄河两岸及内蒙古中南部。这一地区已被认识的商时期考古学文化遗存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一般所说的朱开沟文化，年代约相当于早商时期或略早；第二类是李家崖文化，年代约相当于晚商时期或可更晚一些。

第一类文化　是在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发掘后被命名[①]，但对其具体的文化内涵，学术界有不同的界定。有的认为该文化包括了朱开沟遗址的所有遗存[②]，也有认为只应包括蛇纹鬲、纽鋬罐、附加堆纹甗、三足瓮等与白泥窑子第五种遗存相似的陶器，年代已处于早商阶段，其他器物则是属于不同文化、不同时代的遗存，应分别对待，不宜混为一谈[③]。再从后来发掘的准格尔旗南壕等遗址只有蛇纹鬲等为代表的器物[④]，不见与其他陶器共存的情况来看，显然是以后说为确。近年在陕北地区的不少遗址也发现了以蛇纹鬲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经过发掘的有佳县石摞摞山[⑤]、安塞县神圪塔遗址[⑥]，所见文化内涵特征均与南壕等地比较一致，绝不见有与朱开沟的其他陶器共存现象。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后一认识的可信，我们所说的朱开沟文化即指此。

在朱开沟遗址的最晚期阶段（报告的第五段），出现了少量的方唇鬲、卷沿盆、簋、豆等商式陶器和铜戈。而早商式青铜戈与纽鋬罐、铜短剑等当地特点的器物在墓葬中共

---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尔多斯博物馆：《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尔多斯博物馆：《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田广金、韩建业：《朱开沟文化研究》，《考古学研究——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考古五十年论文集》（五），科学出版社，2003年。

③ 崔璿：《朱开沟遗址陶器试析》，《考古》1991年第4期。

④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⑤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2003年发掘资料，待刊。

⑥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2002年发掘资料，待刊。

出的现象，反映了早商文化已经影响了朱开沟文化。但是，我们却没有多少把握说这些商文化因素就一定是从关中北上，达到鄂尔多斯高原。

不过，北村Ⅰ M3 填土中发现的 1 件残蛇纹鬲，还是带来了两地文化有过交流的重要信息。而从地理环境讲，关中东部确实具备了比其他地区相对便利的自然条件，也就不好完全否认该区早商文化对朱开沟文化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第二类文化　是首先发现于陕西清涧县李家崖遗址[①]，后被命名。陕晋高原地区出土商代青铜器的地点已达 30 余处，一般均认为是与这一文化系统有关系的遗存。李伯谦先生推论这类文化可能是商代的舌方遗存[②]，吕智荣先生则认为属于鬼方文化遗存[③]，并引用董作宾先生早年研究的成果，“舌方即鬼方”[④]，以协调两种观点。从时代、分布区域、文化特征等方面观察，可以认为这些说法是比较合理的。

从淳化县黑豆嘴、赵家庄、夕阳等遗址[⑤]，以及彬县断泾遗址二期遗存[⑥] 的资料来看，与李家崖有关的文化遗存，最晚在殷墟三期时已经南下到关中的北缘（详见第三章第四节）。

断泾遗址二期的墓葬中，以 M4 的形制为最大。这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圹墓，四面有二层台，有腰坑及脚坑，并有殉人（图二八，2），形制与商墓最为接近，而带脚坑的形式则更具有老牛坡型晚商文化墓葬的特点（图二八，1），在它处几乎从来未见。夕阳 M1 出土了 3 件尖顶的铜泡（图二九，1），此种形式的铜器在李家崖文化的其他遗址也没有发现，可知并非该文化的原性因素，但在老牛坡型墓地有发现，只是尖顶略高（图二九，6），可能同样来自后一地。虽然老牛坡的尖顶铜泡是受汉中盆地宝山文化的影响（详后文），但关中其他文化均未发现这类器物，只能认为是经由老牛坡型传到淳化一带。这些现象表明，李家崖文化一定受到过关中东部晚商文化的影响。

同时，我们也可发现另外的一种现象，即来自北方的李家崖文化也曾对关中东部的晚商文化产生过影响。老牛坡墓地出土的銎内戈、带短柱的銎斧、弯头大刀等青铜兵器（图二九，7～9），均常见李家崖文化中，在黑豆嘴等遗址就出土过相同或相似的标本（图二九，2～4）。老牛坡 M41 出有 1 件带柄铜泡（图二九，10），从不见于各地发现的商文化，但在夕阳 M2 中发现了 1 件类似者，只是所谓的柄中间有缺（图二九，5），更

---

①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1 期。

②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2 期。

③ 吕智荣：《朱开沟古文化遗存与李家崖文化》，《考古与文物》1991 年第 6 期。

④ 董作宾：《论舌方即鬼方》，《殷历谱》下，卷九。《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5 年。

⑤ 姚生民：《陕西淳化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5 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 年第 1 期。

早的同类器却在朱开沟 M1042 中曾有发现，可见此类器是北方文化因素无疑。而更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华县野沃沟商墓还出土过弓形金饰，这又是更为典型的北方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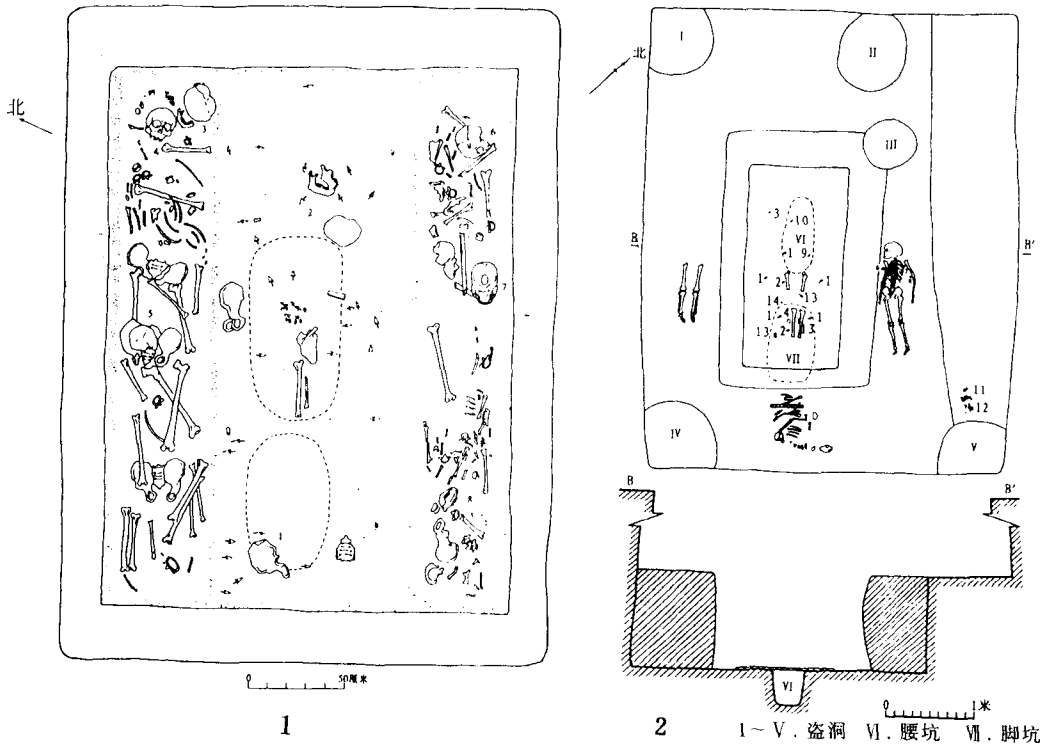

图二八　北方文化与老牛坡型相似的墓葬

1．老牛坡 86XLⅢ$_1$M8　2．断泾二期 M4

这两方面的资料都在告诉我们，在晚商时期，关中东部的商文化与李家崖文化的交流，是相当频繁的，远远超过了早商阶段。这可能与晚商时期气候环境恶化，北方游牧民族南移，靠近关中，与以商王朝为代表的中原农耕文化争夺生存空间有关系。

据殷墟卜辞记载，晚商时期商王朝与舌方、土方等北方民族曾发生过许多矛盾、冲突和战争。如：

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鼓自西。沚𢦏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　5057 正）

……鼓自西……舌方征我……苋亦𢦏。（《通纂》　499）

𢦏妻姌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　6）

伐舌方，𢦏。十三月。（金璋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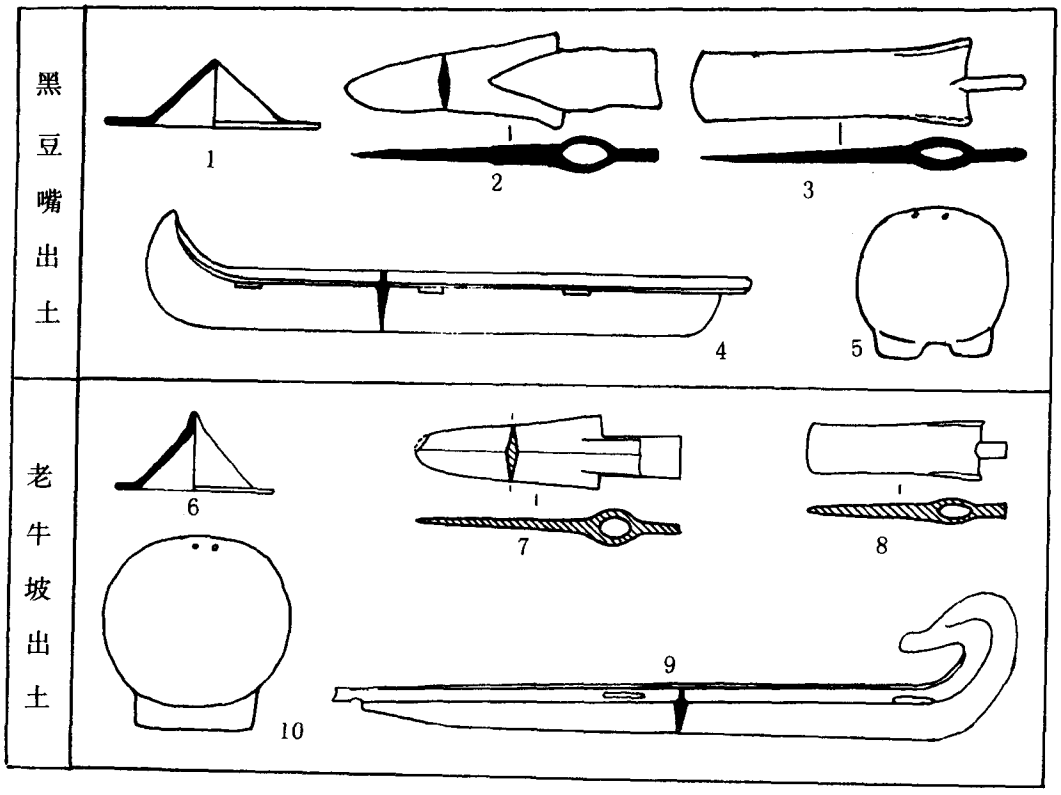

图二九　老牛坡型与北方文化相似的青铜器

1～5. 黑豆嘴 CHXM1、M4、M2、M1、M2 出土

6～10. 老牛坡 86XLⅢ$_1$M41:47、M33:2、M7:1、临 72:929、M41:36 出土

鬼方之名，也可见于卜辞。古文献亦有征伐鬼方的记录。

《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同时，周人也与鬼方发生过冲突。《后汉书·西羌传注》引《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这些记载，恰恰可以看作晚商时期包括老牛坡型在内的关中地区文化与北方文化发生过矛盾、纠葛和交流的历史背景。

以上分析说明，关中东部的商文化在早商时期，就已经开始与北方地区的朱开沟文化有了少量联系，并有过文化的交流。进入殷墟时期以后，随着李家崖文化南下游移于关中的北缘，两类文化的联系有了明显的增加，相互出现了更多的文化交流和影响。考

古学有关这一方面的反映，对我们进一步深入理解历史文献、殷墟甲骨文中商王朝与西北地区众多方国、部族的关系，研究商代历史，均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与陕南商代文化的关系

陕南商时期文化遗存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两个地区：其一，为丹江上游，目前所知道的范围较小，仅局限于商州市的附近；另一，处于汉江上游，主要在汉中盆地东部城固、洋县境内，并在紫阳有所发现。

丹江上游地区发现的商代遗址，确认的只有商州市东龙山一处，自1997年开始，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连续数年进行了发掘[①]，已知是一处包含有龙山至西周等不同时期文化遗存的重要遗址。相当于商代的文化遗存内涵丰富，面貌比较清楚，属于典型的早商文化，与郑州、偃师和关中东部的同类遗存非常相似，以二里冈上层及稍后的遗存居多，但尚未发现有可能属于晚商时期者。

20多年前，邹衡先生将陕南东部划为二里冈型的分布范围[②]，从这个遗址发现的情况来看，这一认识仍然是相当正确的。分布在丹江上游的早商文化，当然有可能是从洛河上游输入，但从商州市邻近关中的地理位置分析，也可能是从关中东部的灞河流域传播过去的。由于资料没有发表，无法进行更具体分析。

汉江上游的城固、洋县地区，自清代末期的光绪年间起，就有青铜器被发现[③]。20世纪50至80年代，陆续在14个地点出土了26组商代青铜器，累计达650余件[④]，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许多学者对于这些青铜器的时代、文化属性等进行过推断，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但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从1998年开始，西北大学对城固县宝山遗址进行了多次发掘，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发现了一类以地面建筑的房子、烧烤坑等遗迹及高柄豆、小底尊形杯、高柄器座、圜底釜、尊形杯、罍等陶器为特色的商时期文化遗存，与周围地区的相应时期的文化类型均有非常显著的区别，被命名为“宝山文化”[⑤]，当然是恰当的。

最有意义的发现是在宝山遗址的多个烧烤坑中，发现了镰形铜器。这是一类在原来出土青铜器组中常见的器物（四次出土了59件，或被称弯形器），从而使过去发现的大量青铜器与这类居址有了直接的联系，完全有理由归于宝山文化系统之中。

但由于宝山文化的鼎、鬲、尊、瓿、罍等青铜礼器，明显属于商文化因素。从1975年涓水村所出的弦纹鬲、饕餮纹高锥足鼎两器的时代最早，又分别与西安田王村、

① 资料尚未发表，正在进行整理。

②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见刘元吉：《县志备考》，转引自赵丛苍：《城固洋县青铜器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④ 赵丛苍：《城固洋县青铜器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⑤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下及宝山资料均同此。

三原邵家河所出鬲、鼎酷似的情况分析，应是关中东部的早商文化首先对宝山文化产生了较直接的影响，使后者向发达的青铜文化迅速转化。并有极大的可能，还是通过宝山文化把高度发展的商人的青铜文化传播到远在川西地区的三星堆文化，因而在该文化晚期突然发现了不少相当于殷墟一、二期的商式青铜器。但在此时，还没有在关中商文化遗存中观察到宝山文化因素的信息，则显示了影响的浪潮基本是单向流动的。

另外，在略晚阶段的宝山文化遗存中，还发现了一些具有商文化特点的分裆陶鬲。由于形制特征最接近京当型的同类器，而不类关中东部早商和晚商之鬲，则可能是京当型商文化在关中西部兴起后，由于地域的关系，接替了关中东部与宝山文化交流的地位。这就是我们在前一章中所说商王朝与宝山文化的沟通和交流，主要是通过京当型来完成的真正意旨。

但到更晚的阶段，则又出现了关中东部晚商文化与宝山文化联系的线索，不仅有前者对后者的影响，而且出现了反方向传播的现象。

老牛坡型第二期的 M10 出土了 1 件兽面（或说是牛面）铜饰，类同的饰物在 M41 又出了 2 件（图三〇，4），并有 3 件人面铜饰（图三〇，5），分别与宝山文化的兽面和人面铜饰形制相似，图案纹饰亦别无二致（图三〇，1、2）。同类饰物也曾在殷墟有出土（图三〇，7、8），但形制、图案与前两地所出者判然有别。宝山文化已发现人面铜饰 23 件，兽面铜饰 25 件，明显是该文化的典型器。因此，老牛坡型的铜饰应源于宝山文化，而不会来自殷墟。还有前文提到的尖顶铜泡，只在老牛坡 M41 出土了 1 件（图三〇，6），但在宝山文化中有大量出土（图三〇，3），据统计有 193 件，故没有理由不相信是后者影响的结果。

而 1964 年五郎庙出土的 1 件长援曲内戈，与老牛坡 M41 所出的曲内戈近似。这种形式是宝山文化 110 多件铜戈中所仅见，但却是商文化中常见的兵器，在不少商文化遗址、墓葬中有出土，是殷墟一、二期较流行的铜戈形式①。由此可以说明，此戈肯定又是经过老牛坡型影响到宝山文化的。

据以上的分析，可以认为处于中原的商王朝与汉水上游地区宝山文化的联系和交流，最初是通过分布在关中东部的早商文化来实现，把商文化的影响传播到汉中盆地，甚至川西平原。在商文化势力发展到关中中西部之后，这一沟通的责任便由京当型所承担，保持商文化对边远地区联系。在殷墟二期以后，京当型已经消亡，晚商文化老牛坡型又维系这种关系，并明显受到宝山文化的影响。是否正是出于这种与西南地区方国联系的需要，才使老牛坡型能较其他地区商文化在关中多支撑了几十年，也许是我们应该继续思考的一个问题。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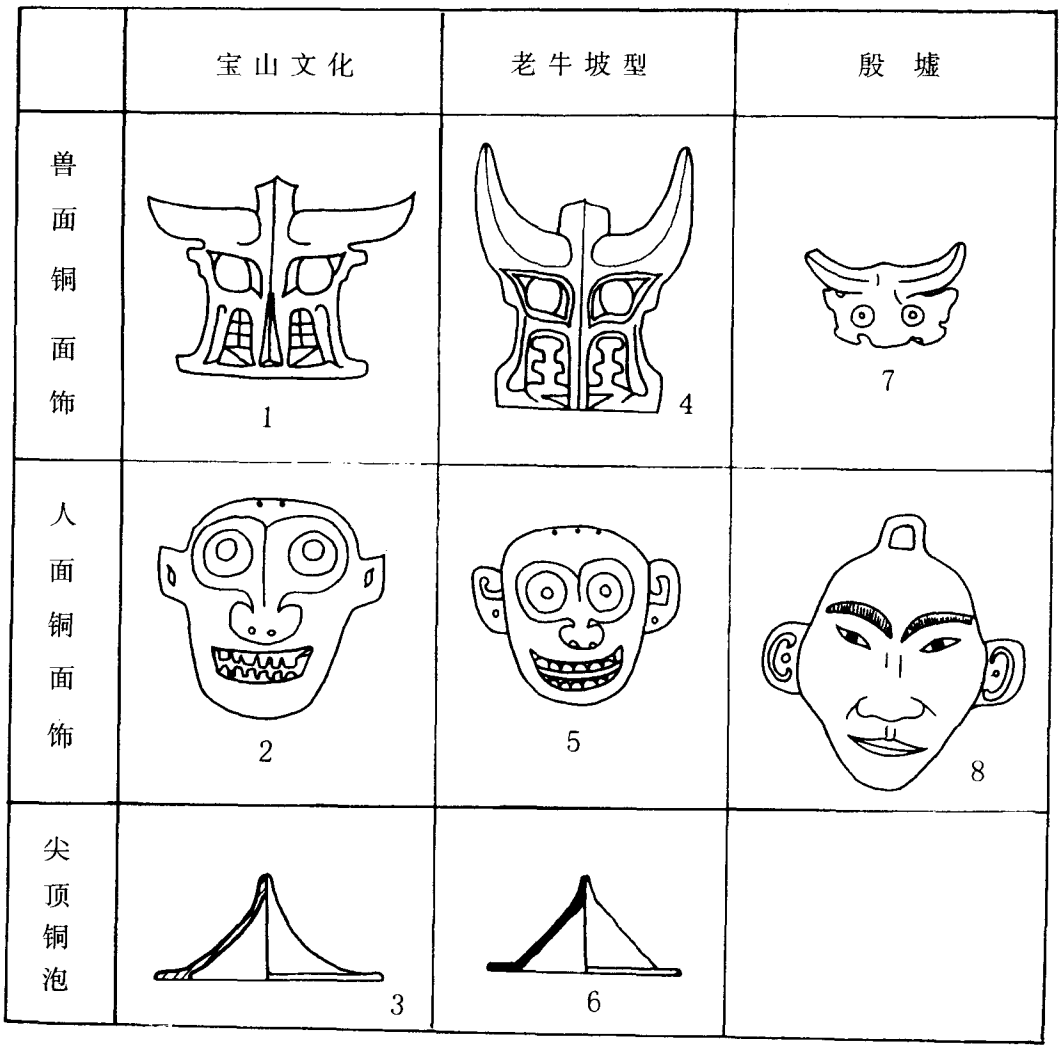

图三〇　老牛坡型晚商文化与宝山文化相似的铜器

1～3. 苏村塔冢 CHSTa:2、苏村小冢 CHSXc:381、100

4～6. 老牛坡 86XLⅢ$_1$M41:30、46、47

7、8. 殷墟 HPKM1400、WBM260:024

第六节　结语

本章的研究，初步廓清了商文化在关中东部地区发展变化的基本脉络。从而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到，商王朝是在成汤摧毁了夏桀残暴统治之后，就立即挥师关中，饮马于泾

渭之间，到了西安附近，从此以后关中东部就纳入了二里冈型商文化的势力范围，成为商王朝的西土。

商文化在立国之初就进入关中的考古资料，反映的也许就是商人灭夏迅速地攻占“有夏之居”的战略意图。这样的话，则可能标志出了夏代后期直接或主要的统治区域，已经包括了关中东部，几乎与华县南沙村①、大荔赵庄② 等遗址发现二里头文化晚期遗存显示了同样的历史信息。这些发现，必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古本竹书纪年》的“胤甲即位，居西河”，《今本竹书纪年》的孔甲“即位，居河西”等文献记载，无疑将是了解和判断夏王朝后期统治疆域的重要材料。

资料研究还表明，商王朝不仅在整个早商时期实施着对关中东部的控制，并在二里冈上层时期依托东部地区进行过又一轮的扩张，把势力范围伸展到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形成了京当型商文化，使商文化在关中达到了全盛时期，西土的范围得到进一步的扩大。经过大约 350 余年的经营，商王朝的兴盛已成为历史，关中东部的晚商文化也呈现出差异，至少分化为保留了一定早商文化特征的北村型和地方特点突出的老牛坡型两类。

商王朝统治势力从关中的衰退，是从殷墟二期开始，是以分布于关中西部的京当型消亡为标志。约在殷墟三期之末，北村型继之消失，东部地区的渭北大部易于周人之手。在灭商的前夕，老牛坡型又遭不祀，商文化从渭水流域完全退出。

关中东部的早商和晚商文化，把高度发展的青铜文明和商王朝的影响传播到渭水流域和周边地区，是商王朝与关中及广大西北、西南地区众多地方文化接触、联系、交流的纽带，也是维系和协调周边其他部族关系，并进行控制、管理及统治的基地。在多年以前，甚至直到现在，有不少研究殷墟甲骨文和商代历史学者，一直认为商王朝在西部的统治区域，基本不出晋南、豫西。丁山先生所说“武丁时代的政权，似不曾达到渭水流域”③，就是最具有代表性的看法。

当我们现在已经了解到不仅是武丁时代，而是早在商初，西安以东的渭水下游已经为商王朝所具有，直到商末才完全被周人占有的事实后，显然将会有力地撼动过去甲骨学、商史研究方面所建立的一部分学术体系。可以发现以往的不少研究，几乎都是在没有任何可靠根据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假设和推测。关中地区商文化的研究，就会使许多认识发生较大的变化，有关问题的研究，均需立足于商王朝的西土，已经远达关中中西部地区的这个基础之上。

---

①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3 期。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发掘资料，未发表。

③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 年。88 页。

怀真坊、老牛坡两个相距很近的遗址，均发现了大量铜渣堆积，以及炼炉残块、铜饼等与冶铜有关的遗迹、遗物，表明这一带可能是一处商代冶炼铜矿，加工铜料的中心。如果这一认识不错的话，就应该考虑附近地区有矿源的存在。它提醒我们在灞河流域或附近的秦岭北麓，可能曾有小型铜矿在商代已被发现并进行过开采。铜矿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在青铜时代更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研究者认为中国早期国家的许多政治和军事的扩张活动，往往与为获取包括铜矿等资源有关系①，老牛坡一带的商文化能长期地持续发展，这一方面也可能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① 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和二里冈时期的中心和边缘之间的关系谈起》，《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1年。

第三章　先周文化研究

第一节　引论

除了商文化之外，商时期活动于关中的另一种重要的考古学文化，就是周民族早期的文化遗存，即先周文化。

西周王朝建立后，逐步形成了早期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基本体系，在中国历史上产生过非常深刻的影响。所以，研究西周王朝建立的历史，探讨周民族的起源等，很早就成为史学界关注的学术课题，清季崔述的《丰镐考信录》[①] 等可为代表，而钱复的《周代地理考》[②] 和齐思和的《西周地理考》[③] 可代表20世纪前期史学界的主要观点。

随着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关于周族起源的问题也受到该学科的关注。早在20世纪30年代，与此有关的考古工作就已发轫，最主要的是前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在陕西的考古工作。因为，其工作的目的“止限于周民族和秦民族之初期文化，及与之有直接关系之各问题”[④]。

而与先周文化最有关系的工作，当然应推1933～1937年对陕西宝鸡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的发掘[⑤]，其中一部分以陶鬲随葬的所谓“瓦鬲墓”，是首次发现的与周人早期历史有关的考古遗存。主持工作的苏秉琦先生曾将这次发现的瓦鬲墓分为初、中、晚三期，虽没有绝对年代的明确推断，但估计了中期墓最晚约在商周之际[⑥] 的这个时间范围。而对于此点，邹衡先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是留下了瓦鬲墓初、中期属于先周文化范畴的暗示，“为我们继续探索先周文化开辟了一条可寻的途径”[⑦]。正是以

---

① 崔述：《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 钱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学报》10，1931年。

③ 齐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学报》30，1946年。

④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9年。《图说》，1954年中国科学院出版。

⑤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9年。《图说》，1954年中国科学院出版。

⑥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9年。《图说》，1954年中国科学院出版。

⑦ 邹衡：《论先周文化（摘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又见《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几乎与此同时，徐锡台先生也提出了早周文化的问题，见：《早周文化的特点及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

此作为研究的基础之一，在20世纪70年代末期，邹衡先生提出了先周文化——这一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命题①。

20世纪60至70年代，在沣西、周原及长武下孟村等地，先后发现了少量与先周有关的文化遗存，和斗鸡台的瓦鬲墓一起成为70年代后期探索先周文化的资料基础。尽管局限于当时材料的不足，这些较早阶段的研究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探索性，但重要的价值则在于将先周文化和相关问题的提出，并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②。

随之而来的，就是20世纪的最后20年学术界围绕先周文化和相关的课题，在关中地区所做的许多考古发掘和调查。先后对武功郑家坡③、岸底④；长武碾子坡⑤；扶风刘家村⑥、壹家堡⑦；耀县北村⑧；麟游蔡家河⑨、史家塬和园子坪⑩；旬邑孙家⑪；礼泉朱马嘴⑫；彬县断泾⑬；宝鸡纸坊头⑭、高家村⑮；岐山王家嘴⑯ 等遗址和墓葬进行了发掘或小面积的试掘，还对漆水下游先周文化遗址⑰ 和彬县、三原等县商时期遗址⑱ 进行了考古调查。为先周文化的研究积累大量的重要资料，从而形成了这一时期先周文化研究的热潮，同时还发现了商文化等不同类型的文化遗存，也促进了陕西商代考古学文化的研究。

---

① 邹衡：《论先周文化（摘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又见《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几乎与此同时，徐锡台先生也提出了早周文化的问题，见：《早周文化的特点及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后来学术界普遍采用了“先周文化”的说法。

②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介绍了沣西马王村H10和H11出土的商周之际和先周的陶器。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徐锡台：《岐山贺家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陕西邠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1期。

③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武功岸底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学集刊》（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⑥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⑦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⑧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⑨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麟游蔡家河遗址商代遗存发掘报告》，《华夏考古》2000年第1期。

⑩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1991～1992年发掘资料，待刊。可参见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⑪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年发掘资料，待刊。

⑫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等：《陕西礼泉朱马嘴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5期。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⑭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⑮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宝鸡市高家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4期。

⑯ 1997年“夏商周断代工程”项目发掘资料，待刊，笔者参加了资料的整理。

⑰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关中漆水下游先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6期。

⑱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文化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可以肯定地讲，这20余年的研究在先周文化的许多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从最初的只辨认出的少量陶器和铜器，逐步地了解到有大量的文化遗存和数十处遗址与先周文化有关，认识到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复杂性，除了先周文化之外，这一地区还有京当型商文化①、刘家文化② 等多种考古学文化。

但遗憾的是，对于先周文化的基本内涵、特征、年代和文化来源等重大问题的认识方面，不仅没有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而且还存在着非常大的分歧。这首先是由于缺少对有关资料的全面和系统掌握，许多研究者都是以自己所拥有的材料作为先周文化研究的出发点，既没有看到其他方面的资料并进行对比，又未能对尽可能多的资料做全面的分析，论证结果的局限当然无法避免，所以就出现了面貌迥异的先周文化。

其次，是对不同面貌特征的考古学文化共存于同一区域的事实，尚乏足够的认识，不了解各有不同的来源，有试图将关中西部的商代文化遗存全部安排在一个文化系统之内的倾向。又对不同文化类型的遗物缺少认真细致的观察，没有掌握其形制特征，以致不能准确、科学地运用考古类型学，造成在先周文化研究中陶器谱系发展变化的主观随意性，以致把有明显差异的文化遗存均看作先周文化，将不同面貌的文化遗存进行对接。

为了走出这种窘境，许多学者仍在努力地探究。本章是笔者在对京当型商文化、刘家文化和碾子坡文化等进行过较系统的研究，较清楚地了解了这些文化的面貌特征、分期、年代和发展演变规律③ 的基础上，结合郑家坡遗址新发掘④ 的和岸底、黄家河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及其所含的商文化因素所反映的年代、文化交流方面的信息等，对自己多年从事过的先周文化的考古发掘、调查和研究心得所进行的一个新的阐释，根本的出发点和愿望是想让我们的研究能够更加客观、科学、并与历史实际贴近。

第二节 对先周文化的认定

一、先周文化的含义

关于先周文化这个考古学概念的具体含义，还没有一个得到学术界普遍认可的界定，最先给予明确解释的是邹衡先生。他认为："先周文化是指武王克商以前周人的早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③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论刘家文化研究》，本书第四章第一节；《碾子坡文化研究》，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碾子坡类型刍论》，《周秦文化研究》（与田仁孝、雷兴山合作，由张天恩执笔），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④ 1997年"夏商周断代工程"项目发掘资料，待刊，笔者参加了发掘和资料整理。

期文化。"[1] 并强调说："在这里，'文化'一辞，用的是'考古学文化'的概念，就是说，先周文化既包括了特定的年代和分布区域，也有其显著的文化特征，可以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单独存在。"[2] 这也是先周文化作为研究课题提出后的十余年间，所能见到的唯一说法。

后来，许多学者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徐锡台先生认为："所谓早周文化，即武王灭商以前，太公由豳迁徙于岐山之后，始改国号称周这一段时间内周人所遗留下来的遗迹和遗物。"[3]

卢连成先生说："先周文化是指武王灭商以前的，活动在较广阔的地域内，以周族为主体联合其他民族和部族共同创造的，具有独自特点的，并与已知的周文化有着明显渊源承袭关系的考古学文化遗存。"[4]

胡谦盈先生说："我们是赞同和主张把西周以前的周遗存命名为先周文化的，包含以下两重意思：（一）遗存属于周文化谱系。（二）遗存的下限年代断自西周，其上限年代目前尚待探索。"[5]

另外，还有一部分从族属、年代等方面进行限制的意见。

尽管这些看法的表述有较明显的不同，但在认为先周文化是指在灭商之前，周人所使用的考古学文化这一点上，大体还是比较一致的。所以，邹衡先生的观点也被后来的一些论著所引用[6]。对此，笔者亦表示赞同，只是认为应该更具体一些。因为，作为物质遗存的考古学文化，其本身必然有一定的延续性，特别是胜利者的文化特征，不会无缘无故的消失。所以，先周文化应当是被西周文化所继承的主要物质文化，应有一个坚实的基础和相对清楚的发展过程。成为西周王朝的统治核心的姬周族应与这种文化有最紧密的联系，并最有可能是创造和使用该文化的主要群体。

故我们认为，先周文化就是在武王灭商之前，以姬周族为主体所创造和使用，具有显著特点的，并成为西周文化最主要和最直接来源的考古学文化。而确定这样的考古学文化，显然需要具备空间、时间和文化内涵这三方面均符合的基本条件。

二、先周文化存在地域的历史依据

对先周文化的生存空间，也就是活动区域的框定，首先就需要从历史记载中去找线

---

① 邹衡：《论先周文化（摘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③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征及其渊源的再探讨》，《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④ 卢连成：《先周文化与周边地区的青铜文化》，《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⑤ 胡谦盈：《论碾子坡与岐邑、丰邑先周文化遗址（墓葬）的年代分期》，《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⑥ 王巍、徐良高：《先周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考古学报》2000年3期。第289页。

索。故无论前中央研究院史学研究所考察周秦早期历史的考古活动也罢，上世纪后期诸多考古单位围绕先周文化的考古发掘也好，工作的范围均不离陕西，特别是关中地区的根本原因，就是有历史记载的线索作依据。这是因为先周文化并非一个纯粹的考古学研究的命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历史文化的意义，所以，在研究的过程中，就不可能完全不受历史记载的约束、限制，并从中得到一定的启示。

当然，我们的研究也不可能例外，把出发点放在历史记载的框架之内，是确定早期周人创造和使用的考古学文化的一个必具条件，而不会在没有任何历史依据的地域进行。

若按照古代文献的传统说法，周人的发祥地应该是在陕西，但近代疑古思潮兴起后，这一传统的观点就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有学者从文献中研究出了不同的结果，周人来自山西（或晋南）就是最具代表性的论点。

首创这一观点的人是钱穆先生[①]，后来陈梦家先生[②] 等亦有阐述，认为至古公迁岐才到了陕西，当然很早就有学者进行过辩驳[③]，这里不再一一备举。单就近三十年来关中地区有关先周的大量考古发现，许多文化遗存的年代均已相当甚至超过太王迁岐，山西迄无任何可信的考古线索而言，已经证明根据文字、音韵等方面研究出的“山西说”，根本没有得到考古学的支持。

所以，我们还应该客观地看待历史记载。涉及周人早期历史的文献记录虽非常有限，但好在有相关的地理位置，而依地名和山川名为线索，可以发现他们早期的活动范围确实没有超出渭水流域。

按照《史记·周本纪》的说法，周人的远祖可以追溯到传说时代的黄帝、帝喾，但具体年代既无法考订，又有其他的许多国族也被说成他们的后裔，所以，考古学研究也就不必管他。文献中最早出现的周人直系祖先，是后稷和他的母亲姜嫄，其后有十四世或更多代数至于文王的不同说法。

前者是《周本纪》所列的世系，为后稷→不窋→鞠→公刘→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古公亶父→季历→文王。连续发展，没有缺环，是许多学者所相信的。

后者见于《史记·刘敬传》：“周之先自后稷，尧封之邰，积德累善十有余世，公刘避桀于豳。”公刘之前的三代变成了十余世，说明存在缺代的问题。是自三国焦周《古史考》以来坚持的观点。

追究何说更为可信这一历史聚讼，确实存在剪不断，理还乱的问题。但无论其代数

---

① 钱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学报》，10，1931 年。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③ 齐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学报》，30，1936 年。

多寡，具体的来龙去脉如何，文献记载中涉及到灭商前的周族居住地实际只有四处，即弃所封的邰、公刘所居的豳、太王所迁的岐和文王作邑的丰。能对这些地点有个基本的确定，也就可以勾画出先周文化存在的基本空间。

（一）弃封于邰

《诗·大雅·生民》说："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史记·周本纪》说："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诗·大雅·生民》谓后稷"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史记·周本纪》："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饥，尔后稷播时百穀。'封弃于邰。"《史记·刘敬传》则说"尧封之邰。"

这些记载所提到的邰，是有关周人活动的第一个历史地名。说到了其始祖母姜嫄是有邰氏的女儿，后稷在有邰有了家室，后又被帝尧或帝舜封于邰。邰又作斄，《史记·索隐》说："邰即斄，古今字异耳"。关于邰的地望，《史记·集解》引徐广曰："今斄乡在扶风。"《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斄城一名武功城，在雍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古邰国，后稷所封也。有后稷及姜嫄祠。"唐代武功县治在现在的陕西武功县的武功镇，西南二十二里即今杨陵区一带，是秦汉时期斄县所在地，有出土文物可证①。地名往往有因袭，古有邰可能与秦汉的斄县存在有渊源关系。

尽管如此，也不能因此而相信在这里就会找到后稷时代的遗存。在历史时期的考古学研究中，我们应当重视历史线索的指导意义，但绝不可以盲从，尤其是年代越早的历史的记载，相对来说可靠性就可能越小。因此，宁可相信传为古邰地的漆水河下游与渭河交汇的杨陵区及附近，是周族很早就活动过的地方，而不可拘泥于后稷或姜嫄本人是否曾在此居住过。

（二）公刘居豳

豳是与周人有关的第二个具体地名，为公刘所居之地。《诗·大雅·公刘》说："度其夕阳，豳居允荒。"又说"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史记·周本纪》还说："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而按《周本纪》说的"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脩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则可知豳地实处于有戎狄民族活动的区域，但距渭河不会太远。

对公刘居豳地望记载得最早的文献应是《汉书·地理志》，在右扶风辖县内的"栒邑，有豳乡，《诗》豳国，公刘所都。"《后汉书·郡国志》沿前说："栒邑，有豳乡。"与此相关的说法见《史记·正义》，其所引的《括地志》云："豳州三水县西十里有豳原，

① a. 尹盛平、任周方：《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7期。
b. 罗西章：《古邰地望小考》，《教学与科研》1984年第3期。有关文物标本藏扶风县博物馆。

周先公刘所都之地也。豳城在此原上，因公为名。”《元和郡县图志》也说三水县“有古豳城，在县西三十里，公刘始都之处。”按唐代三水县为汉栒邑县，可见是一致的，只是不知唐人根据什么指出了更具体的位置和里数。唐三水县即今之陕西旬邑县，若此说确实，其西的十里或三十里，约指与今彬县东北交界的地区。

略有不同的说法在晋代开始出现，西晋杜预的《春秋左传·集解》谓：“豳在新平漆县东北。”《史记·集解》引徐广曰：“新平漆县之东北有豳亭。”出现这个问题的原因，可能与东汉后期至晋代的郡县区域变更有关。

《后汉书·献帝纪》：“兴平元年……十二月，分安定、扶风为新平郡。”

《后汉书·郡国志》：“凉州刺史部”下刘昭注有更具体的说明，所引《袁山松书》曰：“兴平元年，分安定鹑觚县，右扶风之漆置新平郡。”在这次行政区域变化中，出现了新设的新平郡，所辖只有两县，为鹑觚和漆县，分别来自安定郡和右扶风。还没有涉及豳的问题。

但到《晋书·地理志》的记载中，就出现了一个很值得注意的变化。谓“新平郡，统县二：漆，汾邑。”又将汉末属该郡的鹑觚县划归了安定郡，而把属于右扶风的栒邑划入新平郡而称汾邑。汉晋新平郡所辖的鹑觚、汾邑虽有变化，却没有涉及郡治的迁徙，可知漆县应是新平郡的附郭。这是历史上彬县（汉晋的漆县）与旬邑（汉之栒邑，晋之汾邑）发生直接关系的开端，极有可能是在此时将包括古豳地在内的栒邑县泾河以东地区隶属于漆县，并出现了豳亭这样一个基层机构，因此也就出现了晋人的不同记载。

这也说明晋代的漆县虽沿用了汉代之名，但辖区已有变化，略相当于唐代的豳（按：《旧唐书》谓“开元十三年，改豳为邠”）州新平县，《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豳州新平县即汉漆县。”而按《元和郡县图志》载：“暨乎后魏，于今县西南十里陈阳原上置白土县，属新平郡。隋开皇三年罢郡，移白土县于今州城中。置豳州，四年改白土县为新平县。”可见隋唐之新平县是后魏的白土县，《括地志》又说新平县即汉漆县，则可推知后魏的白土县乃汉以来的漆县，地在唐以前豳（邠）州治地，即今彬县县城西南的原上。有考证以为，东汉末及两晋的漆县在今彬县城西南十多里的水口原上①。

文物普查在彬县水口乡祁家崖发现一大型秦汉遗址，面积达150万平方米②，很可能就是漆县故城。《晋书·载记第十四·苻坚下》谓苻坚败奔于五将山，被姚苌将军吴忠执归于新平后，“苌乃缢坚于新平佛寺中”。落得如此下场的前秦皇帝，相信其埋葬地距新平当不会太远。在西距祁家崖遗址约2公里的今彬县水口乡九田村西北，就有苻坚

① 曹剑：《公刘豳国考》，三秦出版社，第28～31页。

②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上册216、203页，乾县文物图。下册395页，49—$A_4$9 祁家崖遗址。

墓，尚存数米高的封土，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以为推断该遗址是汉晋漆县及新平郡提供佐证。

如以此为坐标，其东北约在与今旬邑县接界处的泾河沿岸地区，与前说恰相吻合，并无矛盾，所指实是同一地。即使扩大考虑，亦不大会超出现在彬县、旬邑两县所辖的区域。而这个范围，则应是居豳时期周先公活动的中心地区。

（三）周太王的岐邑

第三为岐邑，就是周太王古公亶父迁居的岐下，也就是今天的周原遗址。《诗·大雅·绵》说："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周本纪》说古公亶父不堪戎狄的侵扰，"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岐下或周原的所在，已经很确定，就是现在陕西岐山、扶风两县交界处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原遗址，包括了岐山京当、扶风法门、黄堆三乡镇20多平方公里的范围，在岐山之南。其地自汉代至今，不断有商周青铜器出土，近四十年来，有众多考古研究机构进行考古发掘，屡有惊人发现，清理了许多大型建筑基址、墓葬、作坊、甲骨文、青铜器等重要遗迹、遗物，应确信无疑。

（四）周文王的丰邑

还有一个就是文王作邑的丰。《诗经·大雅·文王有声》说："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丰邑之地望，同样已经清楚，就是今西安市长安区（原长安县）西北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丰镐遗址，具体应在沣河西岸的马王镇周围地区，长期以来亦有许多重要的考古发现。

除了以上的地名之外，山势水脉，亘古不变。与周相关之主要山脉，有梁有岐，相涉的主要河流，曰渭曰漆。

（一）岐山

《史记·集解》徐广曰："山在扶风美阳西北，其南有周原。"山今仍存在，名亦其旧，就是横列于渭北台原以北的山系，主峰岐山有双峰并峙，得名当因此，俗称箭廓岭，周原遗址在其南数公里处，正是"在岐之阳"，绝无疑义。

（二）梁山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秦汉及唐的好畤县故址在今乾县县城东好畤村北[①]，其西北9公里约为唐高宗与武则天合葬的乾陵之山冈，但非大山，或有误差。《水经注·渭水》载渭水的支流杜水（即今之漆水河）"又南，漠水注之。水出好畤县梁山大岭东，南径梁山宫西。"秦汉梁山宫遗址已确定在今乾县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上册216、217页，乾县文物图。下册465页，31—A_31　秦好畤故城；466页，42—A_42　唐好畤故城。

县城西，出有“梁宫”瓦当等遗物，并包括其北13公里处的瓦子岗宫殿区[①]。而经梁山宫两遗址之西向南流的河流，只有漠西河，注入漆水的下游河段为漠峪河，可见莫水必是现在的漠西河。《水经注·渭水》谓其发源地即在梁山大岭东，则是说梁山当在其源头之西。漠西河的源头有二，皆在今永寿县永平乡（永寿县旧址）以西的北山南麓。此山是东西横贯麟游、永寿两县北部，现在俗称页（读作Xue）岭，为千山的余脉，泾、渭两河的分水岭，梁山所指应即此，其主峰黑山正在漠西河西源的西北数公里处。与《正义》郑玄云“岐山在梁山西南”的位置亦相合，太王迁岐时所逾越之山当指此山。

（三）渭河

渭，最早与公刘有联系，见于《诗·大雅·公刘》，有“涉渭为乱，取砺取碫”的诗句。渭水是有名的大川，自古以来，未曾有变，即今之渭河无疑。

（四）漆水

文献中有多条称过漆水之河流，记载较混乱，出现较早者有三。

其一，为横水的支流。

《水经注·渭水》：“雍水又东南流与横水合，水出杜阳山，其水南流，谓之杜阳川，东南流左会漆水，水出杜阳县之漆溪。”雍水即今雍水河，发源于陕西凤翔县北部，流经故秦雍城遗址南，横穿岐山、扶风两县，至武功县武功镇南约3公里处注入今之漆水河。其支流仍有横水河，在岐山县城东南约6公里处汇入雍水。横水河的主要支流只有刘家河，发源于周公庙润德泉，靠近麟游县西部，可能汉为杜阳县地，应是郦道元在此所说的漆水。但其只有涓涓细流，且在周原遗址以西的25公里，与迁岐的线路不合，可以排除。周公庙附近虽有较重要的商周遗址，出过青铜器及周代砖瓦等物，却可能与周公采邑有关。

其二，渭河下游的主要支流洛河。

发源于陕西定边县东南部，南北纵贯陕西中、东部，到大荔入渭河。为了与发源于陕西洛南县，流经河南洛阳的洛河区别，也被称为北洛河。《水经注·渭水》：“渭水又东过华阴县北，洛水入焉，阚骃以为漆沮之水也。”

此水亦大川，曾是战国时期秦、魏的分界河，秦为防魏而斩洛，位于陕西东部，远在周先公活动的区域之外，应亦无关。

其三，汉漆县西的一条河流。

《汉书·地理志》：“漆，水在县西。有铁官，莽曰漆治。”《后汉书·郡国志》：“漆，有漆水，有铁。”县名可能是因漆水而得。汉代的漆县，是沿用秦县之旧，汉之前已存在。《史记·绛侯周勃世家》记汉高祖还定三秦时，周勃曾“北攻漆。击章平、姚卬军。”《史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上册216、217页，乾县文物图；下册465页，32—$A_3$2 梁山宫遗址（瓦子岗宫殿遗址），33—$A_3$3 梁山宫遗址。

记·索隐》引《地理志》："漆县在右扶风"。《史记·正义》："今豳州新平县，古漆县也。"

秦汉漆县当为今祁家崖遗址，其辖区，今虽难详，而据前述，今彬县应有一部分曾属汉晋的漆县。今麟游相当于唐代普润和麟游两县地，亦有属汉漆县的记载。

《元和郡县图志》云："普润县，……隋大业元年，于此置马牧，又置普润屯，后废屯置县。在汉为漆县，并有铁官。"

再结合西汉右扶风二十一县的分布概况，则可推测秦汉漆县的辖区主要应包括今彬县的泾河以南，麟游的东部，永寿的大部分地区。以这一范围来考察，处于境西的河流实际只有一条，那就是现在的漆水河，上游为杜水，源于今麟游县招贤乡，为汉杜阳县故地①。《水经注·渭水》："水发杜阳县大岭侧，……疑即杜水矣，其水东南流，东径杜阳县故城。"

在这一范围之内，除了东北部的泾河，漆水河就是最靠西和最大的水系，略东一些则为其支流漠西河。如果"水在县西"的意旨是就县域而言，则可以认为今之漆水河就是古漆水。

若以县治的位置而言，似也可通。前述晋代及以前的漆县应在今彬县的水口乡祁家崖遗址，其西的大水系仍是今天的漆水河，只是略嫌远了些。不过，有研究者认为汉代的漆县应是在麟游县城一带，漆水河自西而来②。其依据是：

《元和郡县图志》说"普润县，……在汉为漆县，并有铁官。今城西有漆水，又有小城，盖置铁官处。"与《汉书·地理志》"漆，水在县西。有铁官"的记载最相符合，也与县名的来历更贴切。但应该说明的是，《元和郡县图志》记载的普润县却有可能是麟游县之误。因为普润是从隋代所设的县，在麟游县的西部，唐代因之，县治在今麟游县西部的花花庙乡万家城村东南，遗址犹存③。该地在汉杜阳县故城以西（今招贤乡）20余公里处，应属杜阳县，与同曾属汉漆县一部分的今彬县、永寿相距过远，不可能归漆县。而今麟游县东部为唐麟游县地，有隋仁寿宫、唐九成宫遗址为证④，又与彬县、永寿接界，为秦汉漆县的可能是存在的。《元和郡县图志》显然有误记之嫌。

如此一来，这个说法就有了一定的根据，麟游县或正是漆县始设的位置，后可能因位置偏于西南，才北徙于彬县的祁家崖，可见古漆水就是现在的漆水河。由豳至岐，这确实是一条不能不涉的河流。

根据上面的论述，我们就很清楚地看到，与周人早期历史有关的地名和山川，基本

---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上册178、179页，麟游县文物图；下册268页，76—$A_7$6　杜阳县故城。

② 曹剑：《公刘豳国考》，三秦出版社，第28～31页。

③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上册178、179页，麟游县文物图；下册270页，90—$A_9$0　普润县故城。

④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上册178、179页，麟游县文物图；下册269页，89—$A_8$9　隋仁寿宫唐九成宫遗址。

是在一个相对集中的范围，其北约以彬县、旬邑为限，西到周原，东界为丰镐，大体上是在岐山以东，泾渭交汇的三角地带之内（图三一）。所以，我们对先周文化研究的重点，主要将是考察该区的考古学文化，当然也兼顾到有关相邻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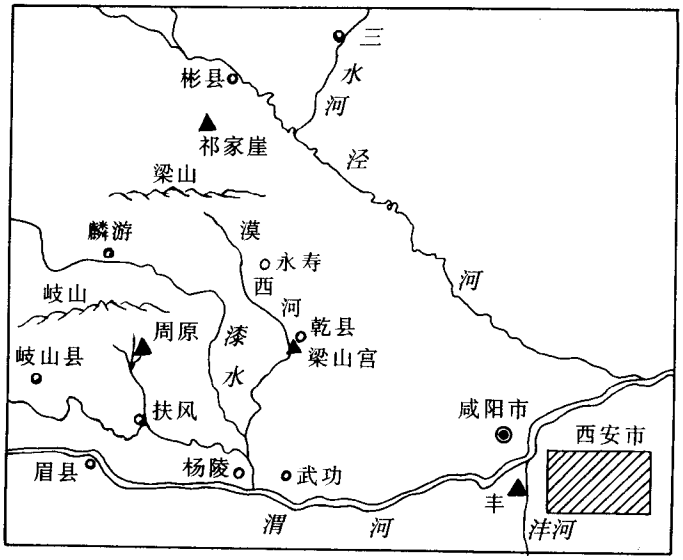

图三一　与周人早期历史有关的地名和山河分布

三、地层学提供的时间条件

从发表的考古发掘资料来看，在关中西部的许多遗址中已经发现了西周文化层与商时期（或可说先周时期）文化层的叠压关系，为我们确定先周文化提供了宝贵的地层依据。主要有长安的沣西，武功的黄家河、岸底、郑家坡，扶风北吕，岐山礼村，长武碾子坡，宝鸡纸坊头等遗址，而以沣西、黄家河、纸坊头等处的发现为最有代表性。

（一）沣西

1. 马王村 H11 组

马王村 H10、H11 这一组地层关系，早在 1959 年就已被发掘出来①，可惜的是，在很长时间内没有引起研究者的注意。直到邹衡先生等在研究先周文化时指出后②，才受到了应有的重视，这就是后来大家所熟知的马王村 H10 打破 H11 的层位关系。

这组关系中的 H10 为一个西周早期的灰坑，出了一批西周初期铜器的陶范，并有一件商代晚期作风的簋范。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6 期。
② a.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b.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H11 出土了鬲、甗、盆、罐、簋等陶器。而鬲、甗均既有高领袋足类，又有联裆类。地层关系证明其早于 H10，故应属于先周时期。

由于学术界最初一般只认为高领袋足鬲属先周，所以这组关系一经指出是西周和先周遗存的典型地层，便被普遍的接受和认同。

2. 沣西毛纺厂 H18 组

1997 年春，又在马王村乳品厂发掘到 H18 等单位为代表的地层关系①。距上次的发现相隔达三十八年，恰反映了这一学术课题资料获得和研究进展的艰难。这一关系提供了更完整的地层系列，相关单位和文化层达 7 个（图三二）。据发掘报告的介绍，可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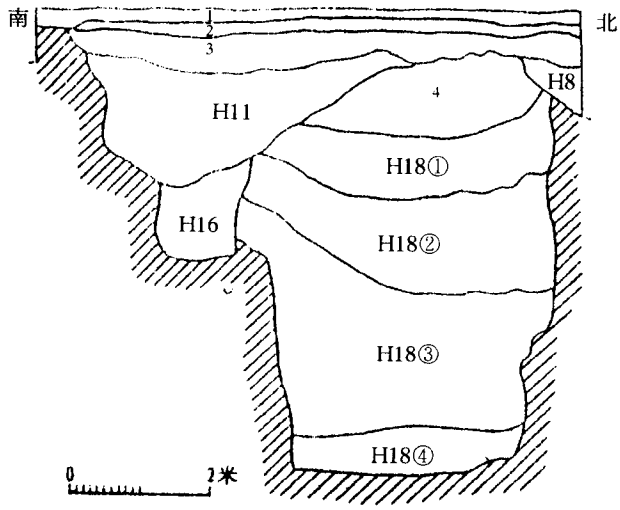

图三二　沣西 97SCMT1 西壁剖面图

（引自《1997 年沣西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0 年 2 期）

第　3　层（西周中期）
↓　↓
H8　H3（西周中期）
⋮　↓
⋮　H11（西周早期）
⋮　↓
⋮　H16（西周早期）
↓　↓
第　4　层（商周之际）
↓
H18（先周晚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工作队：《1997 年沣西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0 年第 2 期。

这组关系中，H18 的文化内涵与前组的 H11 基本相同，第 4 层大体与 H10 约略一致，它们共同展示了商周之际沣西地区先周文化向西周文化过渡的基本特征。

（二）黄家河

漆水河下游的武功县境内，多处发现有西周与先周遗存叠压或打破的地层关系，可以黄家河遗址为例说明。据发掘报告介绍的叠压和打破关系①，可表示为：

M19 M20（西周中期）
↓
第 3 层（西周早期）
↓
M1——4、6、10、39 等早期墓（商末周初）
↓ ↘
H3 H5（先周晚期）
↓
M41（？无随葬品）

发掘报告已论证了黄家河早期墓的大多数是西周早期偏早，个别墓可以早到先周末期，H3、H5 应是先周晚期的遗存。并认为黄家河的周文化遗存属于先周晚期至西周中期，连续性较紧密。我们认为报告的认识基本是可信的，只是从发表的陶器观察，能进入先周的墓葬有可能略多一些。先周晚期灰坑 H3、H5 发表的陶器标本虽不多，但可发现其中既有高领袋足鬲（原报告图一〇，10、14），也有联裆鬲（原报告图一〇，12、16），陶器纹饰有方格纹和方格乳钉纹，文化面貌与沣西毛纺厂 H18 比较相似并可能略早。这不仅说明原报告的年代判断正确，而且表明漆水下游先周晚期文化与沣西地区有着很大的一致性。

（三）纸坊头

纸坊头遗址在宝鸡市西郊，1995 年进行过小面积试掘，没有碰到遗迹，但发现了一组重要的地层关系②，出土遗物显示出属西周和先周时期的文化堆积。

第 3 层（西周早期）
↓
第 4A 层（先周晚期，不晚于马王村 H11）
↓
第 4B 层（先周较早阶段）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队：《1982—1983 年陕西武功黄家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第 7 期。

②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5 期。

与前几组所不同的是，与马王村 H11 年代相当或略早的 4A 层，出土的陶鬲主要是高领袋足鬲，只有少量是联裆鬲。同马王村 H11 等前几组关系中的联裆鬲为主，有少量高领袋足鬲的情况恰相反。

（四）碾子坡

碾子坡遗址位于泾水上游的长武县，从 1981 年到 1986 年，进行过大面积的发掘，有较多重要的地层关系，涉及到西周和先周遗存的介绍过 T103 内的一组①。

M107（西周早期墓葬）

↓　↘

H101　H107（先周早期居址）

从文化内涵的特点讲，碾子坡先周时期遗存与纸坊头更接近，都是以高领袋足鬲为主，而与前几组以联裆鬲为主有明显的不同。这并不是碾子坡居址年代较早所出现的差异，因为打破居址的先周晚期墓葬出土的随葬品也只有高领袋足鬲，可见此地先周时期遗存的面貌早晚是一致的。

上举的文化层叠压或打破关系告诉我们，早于西周（特别是西周早期）的文化遗存从时代上讲均可能是先周文化。前两者发现在周人早期活动的区域内，后两者也较邻近，无疑均为先周文化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地层学基础。

四、文化内涵的认定

一般而言，从地层上能确定出早于某类文化，而年代又相衔接的文化遗存，就有可能是这类文化的前身。上述西周文化堆积下所压的先周时期（特别是晚期）的文化遗存，应该就是我们所要寻找的先周文化。但是，多年的考古实践告诉我们，关中地区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非常复杂，早于西周的文化遗存实际绝非一类。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认真地加以区别，笼统地将西周以前的遗存都作为先周文化去研究，就必然是一本糊涂账。正如苏秉琦先生所说："在一个较小的地域内同时存在两种以上文化（型）也不是不可能。""地层迭压关系能否构成两种文化间存在继承、发展关系的依据，却是需要讨论的。""探索不同文化间的关系，主要应借助于器物形态学，从文化内涵中去分析。"② 不进行文化内涵方面的认真分析，就将不同类型的文化遗存，试图人为地排列成一个先后发展的关系，这正是过去一些研究出现的失误之所在。所以，就需要我们对面貌特征不同的遗存进行具体分析，从文化内涵的类型、谱系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② 苏秉琦：《地层学和器物形态学》，《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方面判断出与西周文化主体有直接关联的先周文化，而不是研究一切早于西周的先周时期文化。这是认定先周文化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和根据。

以考古发掘提供的地层关系资料而言，泾渭地区早于西周的商时期文化遗存可区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主要是联裆鬲、联裆甗、折肩罐、有印纹带的深腹盆、真腹豆、盆形簋等陶器，有少量高领袋足鬲和其他形式陶鬲的遗存；

第二类，以方唇分裆鬲、假腹豆，绳纹深腹盆、矮直领罐等陶器为主，也有少量联裆鬲、豆、罐，及其他形式陶鬲存在的遗存；

第三类，只见高领袋足鬲、高领圆腹罐（有单耳、双耳、腹耳之别）、袋足甗及折肩罐等陶器的遗存；

第四类，也是以高领袋足鬲最常见，共存的主要是折肩罐、中深腹盆、真腹豆等陶器，也有数量甚少的联裆鬲等器物的遗存。

含有较多方唇分裆鬲、假腹豆、绳纹深腹盆、矮直领罐等商文化因素的第二类遗存，应属于由商文化派生出的一个地方类型。根据现有的考古资料，已可以明确地了解到商文化在关中地区有着广泛的分布，不仅长时期地占据着关中东部，而且有向西部地区扩张的现象，并形成了有一定地域特点的“京当型”商文化①。据我们的研究可知，这类文化遗存的面貌特征是以商文化因素为主，但比例有逐渐减少的现象，并含有关中和相邻地区多种文化的一些因素，年代范围在二里冈上层至殷墟二期或稍晚，分布是在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以西，周原以东的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有沿泾、渭河主干溯流而上，进入主要支流区的规律②。

京当型作为商文化向西发展的一个分支，自身有清楚的发展变化和消亡的轨迹③，与西周文化的内涵差别极为明显，两者不可能有直接的传承关系。该文化的分布与文献所记周人早期的活动区域虽有一定的重合，但其年代的下限太早，与西周早期难以衔接，一些典型遗址的发掘资料就有清楚的反映，还没有发现过京当型商文化被西周遗存叠压的现象。在扶风壹家堡，直接叠压在京当型之上是被认为属于刘家文化的遗存，更晚的还有先周晚期文化遗存④。岐山王家嘴遗址的文化层堆积情况⑤ 基本与壹家堡类似，礼泉朱马嘴遗址的堆积都属于京当型商文化，最晚的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叁篇、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四篇，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四篇，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④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1994年。

⑤ 1996～199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参与的“夏商周断代工程”发掘项目，资料待刊。

和略晚，其后再无其他时代的文化堆积[①]。从地层关系方面可以看出，京当型商文化与西周文化存在较大的时间距离，相互没有继承的条件。因此，京当型商文化绝非我们要讨论的先周文化。

当然我们也清楚地知道，西周早期文化中有一部分商文化因素。即使不计青铜器，像比较常见的簋、壶等陶器的形制，显然都是商式。但这些器物明显有殷墟四期同类器的特征，与京当型没有相似的地方，当是周人灭商后直接吸收了中原地区商文化因素的表现，与被迫西迁的殷遗民有很大的关系。《逸周书·作雒解》中“俘殷献民，迁于九毕（或作九里）”的记载，或可对这种现象作出说明。

第三类遗存是刘家文化，目前的研究成果已可以作出肯定的回答，这是从先周文化研究的过程中识别和分辨出来的一类新的考古学文化[②]。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该文化的典型陶器高领袋足鬲，一直被作为先周文化的代表来看待，至今仍不乏存在这样的认识。不过，大多数研究者已觉察到其应是一支相对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文化性质属于与姬周族关系十分密切的古羌族之一。

前述宝鸡纸坊头遗址的地层关系，实际上正是刘家文化早于西周的一个可靠证据。在纸坊头 4A、4B 层，出土遗物显著的特点均是高领袋足鬲的数量最多，并首次认识了风格一致的袋足甗，还有单耳和双耳的圆腹罐等刘家文化的典型器，说明属于刘家文化的典型遗址无疑。但是，却并不能以此来证明这就是西周文化的来源，因为高领袋足鬲为主的文化遗存向使用联裆鬲的西周文化的转化，显得极不自然。早在五十多年以前，苏秉琦先生就已觉察到斗鸡台这两类陶鬲转化的原动力“大概是受外来的影响”[③]。

即使我们查看一下年代更晚的纸坊头 4A 层，也能发现高领袋足鬲残片还占全部陶片的二分之一弱。其中的鬲片共有 350 片，高领袋足鬲就占了 330 片，瘪裆鬲却只有 20 片[④]。可以看出，高领袋足鬲片达到了 90% 以上，联裆（过去常称为瘪裆）鬲片不足 10%。这个比例与黄家河、沣西等地的发现形成了极大的反差。如沣西毛纺厂 H18，原报告器类统计的陶鬲数共 152 件，联裆鬲为 126 件，占 83%，高领袋足鬲只有 26 件，为 17%。同是先周晚期的遗存，存在着这样明显的差异，当然不可能是同一种文化。

所以，将刘家文化作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的认识，应该是不错的。笔者对该文化做过较深入的研究，了解到其是一支源自陇山以西的考古学文化，分布于周原以西的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礼泉朱马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5 期。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③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 年。
④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5 期。

宝鸡地区和甘肃东部的庄浪、天水一带，有由西向东拓展的迹象和一个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的过程，并曾对先周文化及京当型商文化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最终又融入了晚期的先周文化[①]，但却不是真正意义的先周文化。从分布地域看，也显得偏西了一些。

第四类指的是碾子坡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碾子坡遗址的地层关系证明，这类遗存既早于西周，又有与先周有联系的高领袋足鬲等提供的文化内涵方面的证据，故从一开始曾被看作典型的先周文化。发掘报告将这类遗存分为早、晚两期，年代分别推断为相当于殷墟二期文化和周人迁岐前夕或稍晚，并认为这里是周人迁岐以前的一处重要先周文化居住址和葬地[②]。但正是由于高领袋足鬲这类器物常见，又有被归为刘家文化遗存或其分支[③] 的认识。

后在麟游县的蔡家河[④]、园子坪遗址发掘到与之相关的文化遗存，并在麟游、长武和甘肃的灵台调查时也有发现[⑤]。从而了解到这类遗存有自己的分布范围和发展演变序列，也是一类相对独立的考古学文化遗存[⑥]，进而被命名为碾子坡文化，在文化性质方面有古密须国文化或阮人遗存等推论[⑦]。

鉴于该文化分布区主要在灵台县及周围，基本超出了周人早期的活动范围，始终流行高领袋足鬲。年代下限已接近商末的第三期，统计结果高领袋足鬲尚占陶器总数的28.4%，联裆鬲仅占12.8%[⑧]，后者远不及前者的半数，与沣西 H18 同样有极大的差距。因此，即使暂不考虑文化性质的具体归属，但整体文化面貌仍不能与西周文化很好地衔接，当然也不可能是先周文化。

第一类遗存以沣西 H11、H18 等先周晚期文化遗存为代表，还有漆水下游的黄家

---

① 张天恩：《刘家文化研究》（国家文物局 2002 年度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③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续集）》第肆玖篇，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④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等：《陕西麟游县蔡家河遗址商代遗存发掘报告》，《华夏考古》2000 年 1 期。

⑤ a.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

b.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又本书第十篇。

⑥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

⑦ a.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又本书第四章。

b. 刘军社：《论碾子坡文化》，《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⑧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

河、郑家坡、岸底、周原的贺家以及北吕、宝鸡的斗鸡台等遗址、墓地。这类遗存与西周文化叠压或打破的地层学依据不仅在许多遗址有发现，而且多有连续发展较长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如沣西、黄家河、贺家、北吕、斗鸡台等往往是不间断从先周延续到西周中期或更晚。

在文王所居的丰邑故址沣西，既发现了清楚的地层关系，又有科学测定的碳－14年代数据系列①，特别是马王村H11、沣西乳品厂H18等单位所显示的文化面貌，与丰镐及关中地区西周早期文化联系紧密，主体内涵的传承关系极为明显。在黄家河和扶风北吕②，既发现了明确的地层关系，又发掘了文化连续性极强的先周晚期至西周中期墓地。在凤翔西村③ 和岐山贺家④，也都发现了文化特征相近的先周晚期至西周中期的墓葬。这些地点的发掘资料均已正式发表多年，并均以周文化（或称周人）遗存的性质刊布，还从来没有人对文化性质及其连续性产生过怀疑，可见早晚遗存的传承关系非常自然，并得到了普遍的认可。

这类遗存的分布范围几乎可囊括关中西部，时代较早的遗存则主要见于周原以东的扶风、武功、乾县、永寿、彬县、旬邑，在眉县也有发现，这一范围与周人早期活动的区域多有吻合。

以上分析说明，无论是文化堆积的地层关系和时间顺序，还是主要文化内涵的继承性，以及文化遗存和历史记载空间范围的关系等，均反映了第一类遗存与西周文化的主体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换言之，后者主要是继承前者发展而来的，前者当然就应该是我们要讨论的先周文化了。

与此相反，其他三类遗存均没有这一重要条件，都不是我们所要研究的主要目标——先周文化。

第三节　文化分期和年代

一、研究资料的梳理

前文的分析确定了以沣西等地发现的第一类遗存为先周文化，其他几类分别属于京当型商文化、刘家文化和碾子坡文化后，我们研究的目标就更加明确，范围更加清晰，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第43页，表十一。

② 罗西章：《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③ 雍城考古队韩伟等：《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

研究资料就更易把握。尽管如此，由于进行了多年的考古工作，发掘和调查面较广，资料多但较零乱，故先拟作一个简单的梳理。

（一）沣西

由于沣西地区所处位置的重要性，考古工作很早就已展开，也是最早发掘出先周时期文化遗存的遗址之一。但从发现的总量上讲却很有限，距对丰邑作出一个简单的了解，尚差得很远。直至目前，得到大家认可的先周遗存仅有马王村 H11、乳品厂 H18、12、17 和张家坡沣河毛纺厂 H3[①] 这几个灰坑。另有很少的墓葬，而具体所指哪几座，各家意见尚相左。

据笔者的陋见，似应包括 67 张家坡 M54、M85、M89[②]、83SCKM1、85 沣西 M15[③]、83 沣毛 M1 和 77 客省庄 M1[④] 等。观察上述灰坑墓葬的出土遗物，时代比较接近，基本上可认为属于先周晚期的遗存。

当然，部分灰坑中混有更早的遗物，也是事实。乳品厂 H18:47 号高领篮纹罐是龙山晚期的器物，毛纺厂 H3 的扁足残鬲则是刘家文化较早的遗物，均不可能晚到所在单位代表的时间，从而带来了丰镐地区还存在商时期更早阶段文化遗存的信息。这恰被近年的调查发掘工作所证实，沣镐附近的长安羊元坊、户县的六老庵等遗址都发现了较早的商代遗存，年代约可至殷墟一期或略晚[⑤]。由此又带来了另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即当地更早的文化遗存与 H18 为代表的遗存之间是什么关系。假如后者从前者直接发展而来，还能说后者就是先周文化吗？而如果没有这种发展关系，后者又是从哪儿来的呢？

据发掘调查资料来看，这些早期遗存内有较多的方唇折沿的分裆鬲、甗，或有抹光的尖锥足及假腹豆、石镰等商文化特点的器物，又有花边口沿的联裆鬲、饰方格印纹带的深腹盆、真腹豆等（图三三），面貌特征属于前述的第二类遗存——京当型商文化，年代约在殷墟文化一、二期。从文化面貌和时间范围等方面看，基本与 H18 这类遗存没有直接的联系，所以不影响对沣西先周晚期文化的认识。

---

①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考古队：《1984～85 年沣西西周遗址、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97 年第 1 期。
b. 蒋祖棣：《论丰镐周文化遗址陶器分期》，《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84～85 年沣西周遗址、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87 年第 1 期。

④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沣西早周墓葬发掘记略》，《考古》1984 年第 9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76～1978 年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1 期。

⑤ 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 年长安、户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增刊）2002 年。
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长安羊元坊商代残灰坑的清理》，《考古与文物》2003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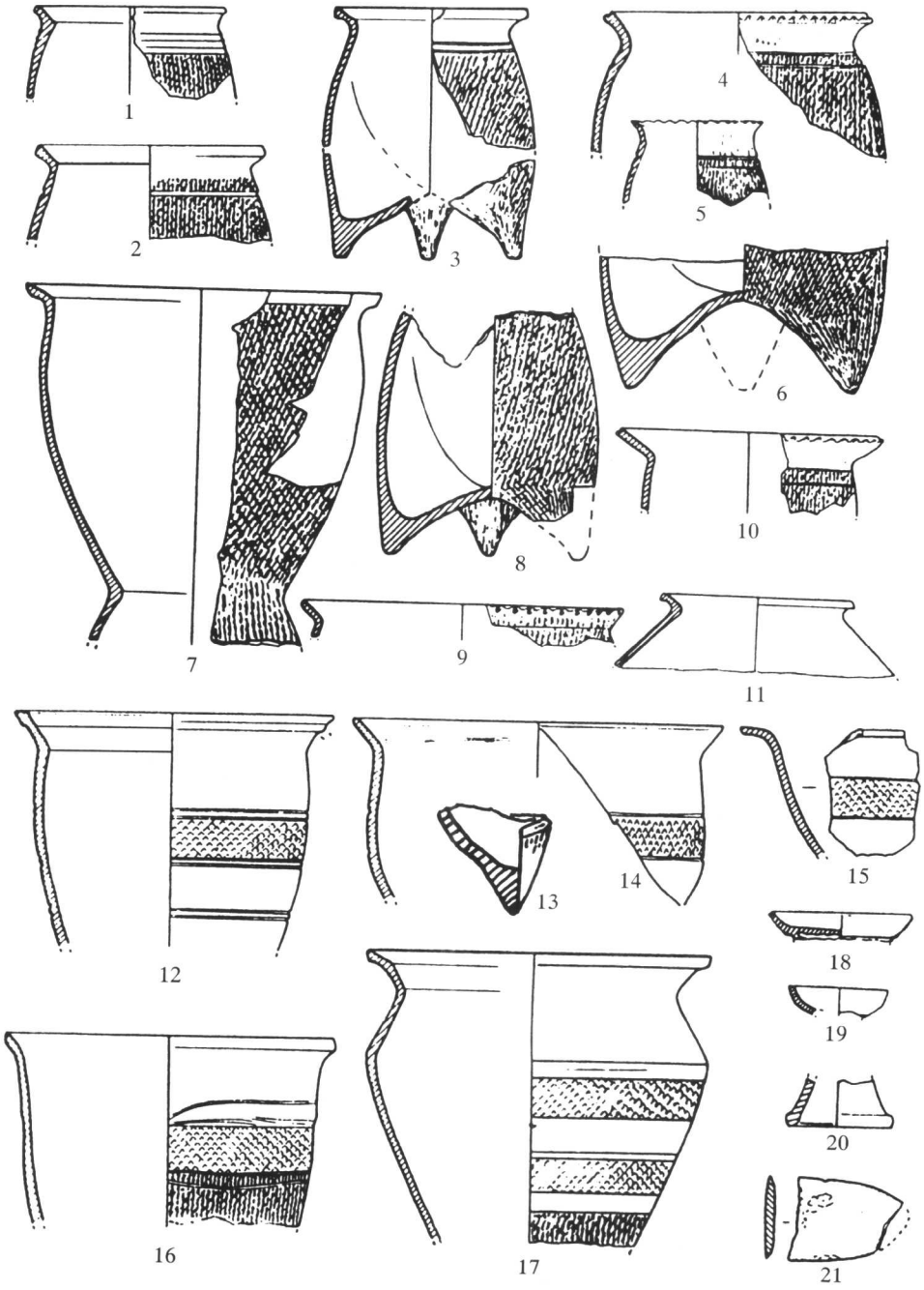

图三三　羊元坊等遗址出土的京当型陶器、石器

1～6、13. 鬲　7～10. 甗　11. 罐　12、14～16. 盆　17. 尊　18. 假腹豆　19、20. 豆　21. 石镰

（除 13 为六老庵采集外，余均羊元坊出土）

而对比周边商代晚期的考古学文化，沣西先周晚期遗存与周原、漆水下游为中心的关中西部先周时期遗存最接近，可见其应来自这一地区。与周原等地关系密切的先周晚期文化遗存相对密集的发现在沣西，不仅为先周文化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丰邑具体位置的确定和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二）周原遗址

作为岐邑故地的周原遗址，早在1961年就在岐山的礼村发现过先周时期的1座房子①，随着考古工作的陆续开展，含有先周时期文化遗存的地点和新的发现不断增加。据1996年的粗略统计，发现商时期遗址的地点有10处，墓葬60余座，出土陶器200多件，青铜器60～70件，礼器约30余件②。

不过，这些遗存的文化面貌不完全一致，经初步分析其内涵，则可知不仅有类似于沣西先周晚期的文化遗存，而且有以京当铜器群和76贺家M135等为代表的京当型商文化，以及刘家墓地为代表的刘家文化③。相对而言，与沣西先周文化晚期衔接的遗存要略多一些。除了经过发掘的贺家墓地的墓葬④外，还有礼村发现的居址，王家嘴的1座（80M1）墓葬⑤。另外还有一些零星的发现，如发掘云塘西周制骨作坊时发现的方格印纹盆⑥，周原考古队从庄白采集的菱形纹圆肩罐⑦，以及在礼村西南调查发现的少量灰坑⑧等。

对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的初步研究还显示，在这里活动过的这几类文化遗存时间范围尚有先后之分。以京当型人居最早，时间范围约在二里冈上层晚期至殷墟文化一期或略晚；刘家文化次之，约为殷墟文化二期或略晚；贺家墓地为代表的先周文化遗存年代最晚，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三期的后段至殷墟四期⑨。从这一方面看，后者应和迁岐的时代比较吻合。

尽管当时所知属于先周文化的遗存还不够多，但分布面却较广，大体是在以岐山的贺家、礼村居中，西南至王家嘴，东南到扶风的庄白、刘家，东北及于云塘的数平方公

① 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礼村附近周遗址的调查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
② 张天恩：《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简析》，《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本书绪论第二节。
③ 张天恩：《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简析》，《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
④ 贺家村附近的商周墓地曾有过数次发掘，时代和文化性质差别较大，属于先周文化晚期的墓葬约40余座。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介绍得最多，约30多座；注介绍4座；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介绍4座；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介绍1座（M113）。
⑤ 巨万仓：《陕西岐山王家嘴、衙里西周墓葬发掘简报》，《文博》1985年第5期。
⑥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4期。
⑦ 张天恩：《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简析》，《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
⑧ 1988年宝鸡市文物普查资料，现藏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⑨ 张天恩：《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简析》，《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

里内。在周原遗址内这样大的范围发现先周文化的遗存，其学术意义当然是非常重大的。在这里发现了与沣西先周文化面貌相似，时代相合的遗存，不仅给后者找到了渊源，而且使周人在岐丰时期的历史得以活化，因为得到了考古学的印证。

而更为可喜的是，近几年周原的考古再次发掘到类似的文化遗存，分别是在礼村、贺家、王家嘴、齐家村北等地点清理了许多灰坑，及少量的墓葬、房子等①，无论从地层关系，还是文化遗物等，均补充了一大批新的资料，更进一步强化了其性质就是居岐时期先周文化的认识。

（三）漆水中下游地区

漆水中下游是目前所知发现先周文化遗址最多的一个区域，数量约40余处②，涉及武功、杨陵、乾县、永寿、麟游等县区。经过正式发掘有武功的郑家坡（包括尚家坡）③、黄家河、岸底④、东坡⑤ 等，揭露遗址的面积分别为数千或数百平方米不等，经试掘的遗址有麟游的史家塬⑥，只发掘了1个小探方。

这些考古发掘工作的结果揭示，漆水中下游地区先周遗存的文化面貌比较一致，各遗址主要文化内涵的特征相似。都是以联裆鬲、联裆甗、折肩罐、有印纹带的深腹盆、

---

① 这里所指的有：a.1996～9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配合“夏商周断代过程”，对王家嘴遗址发掘的商时期墓葬和房子；b.2001年秋，北京大学考古学系、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三单位组成的周原考古队在王家嘴、贺家发掘的部分商代的遗迹单位；c.2002年春，周原考古队在礼村东北壕发掘的几个先周晚期灰坑；以上资料均未发表，现藏周原考古队。作者参加过部分发掘资料的整理，或因在周原工作的方便，认真观察过其他的大部分资料。d.2002年下半年，周原考古队在齐家村北发掘的灰坑、房子和墓葬中有一部分属先周或商周之际，在《2002年周原遗址的新收获》（《文物天地》2002年6期）一文中有简单介绍。

② a.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漆水下游先周文化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6期。
b.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c.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上册178、179页，麟游县文物图；下册267页，53—$A_5$3　史家塬遗址；268页，59—$A_5$9　沟沟里遗址、60—$A_6$0　下街遗址、61—$A_6$1　河岸遗址等。

③ 郑家坡和尚家坡是处于同一个大型先周文化遗址区内的两个自然村，中间相距约300多米。a.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该文介绍的是1981～83年发掘工作的主要收获，此后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在郑家坡和尚家坡继续工作，直到1988年4月结束，发掘有灰坑、陶窑、壕沟、墓葬等。
b.199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配合“夏商周断代过程”，再次对郑家坡和尚家坡遗址进行了发掘，资料见夏商周断代工程先周文化分期与测年专题组：《夏商周断代工程武王伐商年代先周文化分期专题初步报告》，待刊。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武功岸底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其中的部分墓葬和房子。

⑤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1986年配合东坡砖厂取土，抢救性发掘了数百平方米，有灰坑、墓葬等，资料未发表。

⑥ 1992年春，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配合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研究生实习试掘一个探方，发现了H1打破第2层，2层又压着H2、H3的地层关系，但内涵差别甚小，暂不能分期。资料未正式发表，雷兴山的《蔡家河、原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介绍了部分有代表性的陶器，可参考。

真腹豆及盆形簋等陶器为主，但也有少量的高领袋足鬲及袋足甗的存在，在部分遗址中还发现过少量的商式方唇分裆鬲等，说明基本属于前节所分的第一类遗存，即先周文化的分布区，但明显有受到刘家文化和京当型商文化影响的迹象。

分析该区的先周文化遗存，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有一部分与周原、沣西地区的先周晚期文化面貌一致。主要包括郑家坡遗址晚期，黄家河先周居址和部分早期墓葬，岸底和东坡遗址的晚期遗存，以及调查所认为属于先周晚期的遗址等。其他部分的主体文化构成因素虽是相同的，但在某些方面还略有差异，如表现在同类器物的局部特征的变化，纹饰的种类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增减等方面。它们主要包括郑家坡、岸底遗址的较早遗存，和调查所发现的早期及部分中期的遗址。据发掘资料证明，在发掘面积较大的郑家坡、岸底和东坡等遗址，与周原等地相似的前一部分遗存都是处于先周文化堆积的上层，郑家坡等较早者为中下层的文化堆积。

主体文化因素相同，某些因素（包括外来因素）的差异，出现在早晚不同文化层次的现象，显然是同一文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内在因素逐渐发展的过程中，受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所出现的早晚变化。由此可见，这一地区不仅有与周原、沣西相似的晚期先周文化，而且发现有更早的先周文化遗存。

所以，漆水中下游地区的先周文化遗存，应是我们进行研究的重点内容之一。由于该区的发掘和调查地点较多，资料较零散，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拟以发掘最多的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统称先周文化“郑家坡型”。

（四）彬县、旬邑地区

据我们调查发现，先周文化遗址在彬县、旬邑两县也有较多的分布，可确定的已不下15处[①]。经过发掘的有旬邑的孙家[②]和彬县断泾[③]两遗址，揭露的面积都不大，但提供了许多宝贵的信息。

在孙家遗址只试掘了一个探方，又值一个灰沟之内，没有发现其他遗迹，但出土了不少陶器，主要种类有鬲、甗、折肩罐、深腹盆、真腹豆等，面貌与郑家坡类型相似而略有差别。结合调查发现的类似遗存，笔者曾称之为“孙家类型”[④]。断泾遗址发掘面积200平方米，发现了1条灰沟、22个灰坑、4座墓葬。发掘报告依据地层关系和出土陶器的差异，将遗址分为早晚两期，并认为一期遗存应即居豳时期的先周文化，第二期遗存则有戎狄文化因素[⑤]。据我们分析，文化面貌与孙家类型一致的只有第一期遗存。

①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年发掘，资料未发表。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⑤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就目前掌握的资料而言，属于这一时期的先周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彬县和旬邑，特别是两县相邻地区的密度较大，另在淳化县西部的西梁等遗址也有发现①。

以孙家类型与泾渭地区商时期诸类文化比较，面貌最为接近的是郑家坡型，分布又恰与文献所指的豳地相合，作为先周文化的一个类型显然是合适的，可称为先周文化"孙家型"。所以，孙家型必将成为探讨先周文化的又一个重要目标。至于断泾二期遗存，由于文化内涵比较复杂，诚如报告所言，具有浓厚的北方戎狄遗存的风格，应另当别论。

（五）其他地区

除了以上所谈到的之外，特征接近的先周文化遗存，在泾渭地区还有发现，只是较零散，密度和数量也较小。最主要的有扶风北吕、凤翔西村、宝鸡斗鸡台三处墓地②，以及宝鸡峪泉③、旬邑崔家河④、耀县丁家沟⑤、泾阳高家堡⑥、眉县车圈⑦、甘肃崇信于家湾⑧ 等，大体均发现有数量不等的先周文化晚期墓葬。与北吕等遗址内涵相近的遗存，基本均与周原贺家墓地、沣西 H18 等为代表的郑家坡类型晚期阶段的文化面貌一致，这些可以反映出先周文化晚期迅猛发展的态势，研究中也将有所涉及。

二、郑家坡型的分期和年代

（一）文化堆积和有代表性的层位关系的归纳

由于郑家坡型先周文化遗址的发掘地点多，面积大，发现的地层关系比较复杂，已发表的除了前面介绍过黄家河、沣西之外，还有郑家坡、岸地、北吕、史家塬等遗址，不便逐一分析，而以层位关系更复杂和重要的郑家坡和岸地为主，重点予以介绍。

1. 郑家坡遗址的地层关系

郑家坡遗址的发掘简报发表了 H10 和 H35（原文图二，T76 西壁剖面）、H3 和 H4（原文图三，T52 西壁剖面）两组地层关系，作为将遗址分为早、中、晚三期的根据。后来，刘军社先生的研究文章又介绍了多组，并以各组有关单位出土陶器的特点进行了

---

①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 年第 9 期。

② a. 罗西章：《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年。
b. 雍城考古队韩伟等：《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
c. 苏秉琦：《宝鸡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 年。

③ 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省宝鸡市峪泉周墓》，《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5 期。
b. 宝鸡市博物馆王光永：《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文物》1975 年第 3 期。

④ 曹发展、景凡：《陕西旬邑崔家河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4 期。

⑤ 贺梓诚：《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1 期。

⑥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 年第 7 期。

⑦ 眉县文化馆发掘资料，待刊。

⑧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1 期。

归并[①]，表示出来就形成了如下的先周文化地层组（↓符代表叠压或打破方向，以下均同，不再说明）：

西周　T76 第 3 层

↓

第四地层组　H3　H16　H19

↘　↓　↓

第三地层组　H4　H17　H21　H10　H37　M101　H1

↓　↓　↓　↓　↓

第二地层组　H9　Y1　H35　H15　G1

↓

第一地层组　H1（尚）　H3（尚）　H2

2. 岸底遗址的地层关系

发掘简报介绍了马坑和 H19 等单位、H16 和 H21 等单位这两组地层关系，将遗址亦分为早、中、晚三期[②]。作为发掘者的牛世山先生在他的研究文章中，又介绍了四组，并据之将这里的先周遗存分为四期[③]。经比较发现，后文实际是将前文的中期进一步细分为两期，而这种细化是有道理的。因为简报的中期遗存面貌是略见差异的，这些差异又往往与单位的层位早晚相联系，故简报的主要执笔者在后来的研究中甚至将中期又分成了三期[④]。结合发掘简报和这些研究成果，岸底遗址的先周文化堆积似可归纳成以下的地层组：

西周早期　M9

↓

第四地层组　H21→H18→H19　H25→H26　H35

↓　↓

H20　H28

↓

第三地层组　H6　H29→H30、31

↓　↓

第二地层组　H7→H8　H32　H10

↓

第一地层组　H14　Y2　Y4　Y5

①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与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 年第 1 期。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武功岸底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 年第 3 期。

③ 牛世山：《武功岸底遗址发掘与先周文化研究》，1993 年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打印稿。

④ 刘军社：《试论岸底遗址的分期及相关问题》，《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比较遗址出土物的内涵，可发现郑家坡第三、四地层组和岸底的第三、第四地层组的面貌分别是一致的，后者的第一、二地层组则与前者的第二地层组的面貌接近。就目前的资料看，郑家坡第一地层的遗存，在岸底尚没有发现。由于岸底一、二组有清楚的层位关系可以分开，则说明郑家坡第二组也有可能区分为两层。

其实，这在1997年郑家坡的再次发掘已有验证，只是资料尚未正式发表①，不为人知。作为这次工作的发掘和整理者之一，很清楚有两组极为重要的先周文化层位关系，涉及多个遗迹单位，可以表示如下：

第一组（郑家坡）：　　第二组（尚家坡）：

H65→T22③
↓
H68
↓
H73→H67
↓
H75　　H64
↓
H71

与郑家坡原层位的内涵比较，这两组中的H65、T22③属于第四地层组，H68和尚家坡H61属于第三地层组，尚家坡H71属第一地层组，H67、73和H75、尚家坡H64虽均属于第二地层组，但从打破关系分析显然存在有先后，正与岸底的发现相同。看来，郑家坡的第二地层组确应进一步区分为上下两层。另外，1987年发掘的郑家坡H71也属于第一地层组，麟游史家塬H2则属于第二地层组的下层，黄家河遗址的部分早期墓葬和更早的灰坑，则可归于第四地层组。综合分析，漆水中、下游地区先周文化郑家坡型的地层关系可排列如下表：

先周地层的早晚的顺序是：第一组最早；第二组次之；第三组再次之；第四组又次之；第五组最晚。压在先周最晚地层之上的是西周早期文化堆积。

（二）文化遗物分析

发掘出土的郑家坡型遗物已相当可观，最主要的是陶器，也有不少的石器、骨器、铜器等。这里主要分析形制变化清楚的陶器和铜器。

① 199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配合“夏商周断代过程”，再次对郑家坡和尚家坡遗址进行了发掘，资料见夏商周断代工程先周文化分期与测年专题组：《夏商周断代工程武王伐商年代先周文化分期专题初步报告》，待刊。

组别	典型遗址及层位		
西周（早）	郑家坡 T76 第 3 层	岸底 M9	黄家河西周早期文化堆积
第五组	↓ 郑家坡第四地层组	↓ 岸底第四地层组	↓ 黄家河早期墓和更早遗迹
第四组	↓ 郑家坡第三地层组	↓ 岸底第三地层组	
第三组	↓ 郑家坡 H67、G 等第二地层组（上）	↓ 岸底第二地层组	史家塬 T1
第二组	↓ 郑家坡 H75、H9 等第二地层组（下）、尚家坡 H64	↓ 岸底第一地层组	↓ 史家塬 H2 等
第一组	↓ 郑家坡第一地层组、尚家坡 H1、3、71 等	↓	

1. 陶器

郑家坡型陶器的种类主要有鬲、甗、盆、罐、瓮、尊、钵、豆、壶，也有少量的簋和盘等。豆、钵、壶、簋、盘的标本较少或器形简单，变化关系不很清楚，暂不讨论，这里只就前六类进行分析。

（1）鬲

鬲是最为常见的陶器，均系夹砂陶，基本是手制，岸底遗址统计[①] 约占全部陶器数量的 23%。依制作工艺的不同所形成的明显特点，可区分为联裆鬲和分裆鬲两大类。

1）联裆鬲

这类鬲的数量最多，绝大部分标本的裆部呈弧形连在一起（曾被称为瘪裆鬲或弧裆鬲），即若从裆底的内外观察，多无明显的分裆线，也有少量呈分裆，依据领部的高低，形体的高矮等特征，可分三型。

A 型　筒状鬲，数量相对较少。

整体呈直筒形，口沿系将筒体的上端外捏做成，腹部均深而较直，裆较低上部多凹瘪，锥状足尖者多见。据器形整体由高向较低矮演变，陶色由红褐向灰褐、灰色转变，

① 牛世山：《武功岸底遗址发掘与先周文化研究》，1993 年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打印稿。以下统计数据均同此，不再说明。

纹饰由粗乱的麦粒状绳纹向粗绳纹，再向整齐的中绳纹演变等特点，可分为7式（图三四）：

分期		A型鬲	B型鬲		C型鬲			高领袋足鬲	甗
			a	b	a	b	c		
五期	七段	贺 M113:5	马 H11	黄 M14:1	黄①	黄 M45:1	黄 M15:1	贺 M7:1	岸 H35:1
	六段	北 Y1:1	贺 M38:1	H38:1	斗 E39	王 80M1:3	H16:31	壹 H21:7	黄 H3
四期	五段	H4:34	北 M12:1	贺 M33:1		尚H6⑥:7	H4:32	尚H61④:8	
	四段	H12:28	M101:1	H10:27	岸 H30:17		H21:25	H14:29	H14:2
三期	三段	岸 H9:5	H15:19	T4G②:1		岸 M32:1		岸 M7②H4	岸 H32:2
二期	二段	H9:6	岸采:1	史 H2:1	尚 H64④:1	岸 Y4:43	尚 H64①:12	史 H2:10	史 H2:14
一期	一段	H2:5	H2:3	尚 H4③	H71:7	H71:8	柴:①	H71:10	尚 H1:1

图三四　先周文化郑家坡型陶器分期（1）

（贺，贺家　马，马王村　北，北吕　黄，黄家河　岸，岸底　史，史家塬　斗，斗鸡台　王，王家嘴　尚，尚家坡　壹，壹家堡　单位前无代号者均为郑家坡）

Ⅰ式　侈沿，圆唇，深直腹，瘪裆较甚，足尖内收较明显，多饰粗疏散乱的麦粒状绳纹。标本郑家坡 H2:5，红褐色，陶胎较厚。

Ⅱ式　整体与Ⅰ式较接近，但侈沿稍宽，上腹微鼓，饰粗绳纹或麦粒状绳纹。标本郑家坡 H9:16，红褐色，方圆唇，颈微束。

Ⅲ式　形体开始趋低，足尖仍较内收，多饰粗绳纹。标本岸底 H9:15，灰色，尖圆唇。

Ⅳ式　沿较宽，直腹，饰粗绳纹和较规整的绳纹。标本郑家坡 H12:28，灰色，折沿，方唇有锯齿状花边。

Ⅴ式　侈沿，腹中部微鼓，饰较粗绳纹。标本郑家坡 H4:34，灰色，圆唇。

Ⅵ式　体较矮，腹较浅，足尖较直，饰较规整的中绳纹。标本北吕 Y1:1，灰褐色，瘪裆较甚，微束颈。

Ⅶ式　侈沿，体更趋矮，接近方形，裆更低，足尖无内收的现象，饰整齐的绳纹。标本贺家 M113:5，灰色，一侧的裆上部有一圆泥饼饰。

B 型　高领鬲，数量较多。

均有另加的高领，整体较瘦高，有明显的出肩现象，裆一般偏高。依据领部的斜直和足部的肥瘦程度，还能分为两个亚型。

Ba 型　高直领，领部高且直，足部较瘦高。依形体由高变低，陶色的由红褐向褐及灰的变化，饰麦粒状向整齐绳纹演变等方面的特点，可分 7 式（图三四）：

Ⅰ式　侈沿，圆唇，高领中间微外鼓，足尖瘦长，裆极高，自口沿以下饰麦粒状粗绳纹。标本郑家坡 H2:3，红褐色，厚胎质。

Ⅱ式　与前式近似，沿微折。标本岸底采:1，红褐色，饰麦粒状绳纹。

Ⅲ式　领有变矮的趋势，中间仍有外鼓，仍饰麦粒状绳纹，标本郑家坡 H15:19，灰褐色，窄折沿。

Ⅳ式　直领基本无外鼓现象，饰较整体的粗绳纹。标本郑家坡 M101:1，灰褐色，折沿较宽。

Ⅴ式　折沿微外斜，直领，裆部渐趋低，饰较整齐的中绳纹。标本北吕 M12:1，灰褐色，足尖稍内收。

Ⅵ式　窄折沿，直领变矮，体较低，领部多无纹饰，腹饰整体的绳纹。标本贺家 63M38:1，足尖内收。

Ⅶ式　折沿多近平，直领往往抹光，腹及足尖饰整体的绳纹或横绳纹。标本马王村 H11 出，饰细密的横绳纹，与足尖对应的肩部各刻一“田”字形符号。

Bb 型　高斜领，领均向外倾斜或外卷，鼓肩突出，似分裆，足较肥硕。从流行花边口沿到减少并出现附加泥条，最后均消失，形体、陶色、纹饰的变化与 Ba 型基本一

致，可以分7式（图三四）：

Ⅰ式　领高约占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一，多有锯齿状花边口沿，裆凹瘪，肥足，通体饰麦粒状的或较粗的绳纹。标本尚家坡H4③，灰褐色。

Ⅱ式　领较前式略矮，足稍瘦高，高领上有弦纹，仍常见锯齿状花边口沿。标本史家塬H2:1，褐色，饰较细的麦粒状绳纹。

Ⅲ式　斜领更趋矮，腹有加深的现象，唇外有花边或加一周泥条，饰麦粒状或较整齐的绳纹。标本郑家坡T4G②:1，红褐色，唇外附加一周泥条。

Ⅳ式　高领微外卷的现象消失，出现折沿，沿外附加泥条或有锯齿状花边，饰较整齐的中绳纹。标本郑家坡H10:27，红褐色，口沿有锯齿状花边。

Ⅴ式　斜直领，敞口，折沿外或有泥条，出肩已不太突出，饰中绳纹。标本贺家63SQHM33:1，灰褐陶。

Ⅵ式　斜直领稍低，折沿或近平，不见花边，唇外或有附加泥条，饰较整齐的竖绳纹。标本郑家坡H38:1。

Ⅶ式　斜领更低，整体更矮，折沿或外斜，附加泥条的现象消失，饰整齐的绳纹。标本黄家河M14:1，红褐色。

C型　均侈沿矮领，高宽比相当，为最多见的一类鬲。

均系在内敛的颈部加上外侈的口沿，多有鼓肩，柱足或锥足。依形体的肥瘦及足尖的差异情况，还可分三个亚型。

Ca型　体略显瘦高，均为柱状足尖。发展变化的特点是从流行花边口沿，到减少以至消失而口沿抹光，纹饰、陶色变化同前型。可分5式（图三四）：

Ⅰ式　侈沿、多为花边口沿，束颈，腹较深，自口沿以下饰麦粒状绳纹或较粗绳纹，肩部有弦纹。标本郑家坡H71:7，红褐色。

Ⅱ式　口沿有锯齿状花边或抹光，颈微束，自口沿下饰麦粒状绳纹。标本尚家坡H64:1，褐色陶。

Ⅲ式　已不见花边口沿，微侈沿，口沿外抹光，颈以下饰较整齐的中绳纹。标本岸底H30:17，灰陶。

Ⅳ式　侈沿微外卷，束颈较甚，饰中绳纹。标本斗鸡台E39。

Ⅴ式　斜侈较宽，束颈，柱足较垂直，饰整齐的中绳纹。标本黄家河①，灰色。

Cb型　较Ca型普遍略显低矮，有较明显的鼓肩，均为尖锥足。口沿的花边发展情况及纹饰、陶色等变化同前型。可分6式（图三四）：

Ⅰ式　侈沿较宽，多见锯齿状花边，敛颈较明显，鼓肩，近似分裆，饰麦粒状绳纹。标本郑家坡H71:8，红褐色。

Ⅱ式　侈沿，口沿抹光或有锯齿状花边，微敛颈，饰麦粒状或索状绳纹。标本岸底

Y4:43，褐陶。

Ⅲ式　与前式相似而体较矮，多饰麦粒状绳纹。标本岸底 H32:1，灰褐陶。

Ⅳ式　体更低，腹更浅，饰整齐或麦粒状绳纹。标本尚家坡 H61⑥:7，灰褐色。

Ⅴ式　与前式相近，饰较整齐的绳纹。标本王家嘴 80M1:3。

Ⅵ式　形体更低，呈扁方体，侈沿较宽，饰规整的绳纹。标本黄家河 M45:1，灰陶。

Cc 型　方体，肥胖的矮足，锥状足尖。体由较高渐变低，由方形向扁方发展，腹渐变浅。口沿花边、纹饰、陶色等变化特点同前几型，但有个别为红陶。可见到 6 式（图三四）：

Ⅰ式　体略高，侈沿外多有锯齿状花边，束颈，腹较深，多饰麦粒状绳纹，或有在颈部饰波状附加堆纹者。标本柴家嘴①，褐色。

Ⅱ式　与Ⅰ式近似，未见颈部饰附加堆纹者。标本尚家坡 H64①:12，褐色。

Ⅲ式　体近方形，方唇，束颈较甚，已不见花边口沿，仍有饰麦粒状绳纹的现象。标本郑家坡 H21:25，褐色。

Ⅳ式　略呈扁方体，腹较浅，足略瘦，瘪裆较甚，出现了口沿外附加泥条施绳纹的做法，为原来所未见，开始流行较整齐的中绳纹。标本郑家坡 H4:32，灰陶。

Ⅴ式　扁方体，鼓肩，浅腹，饰整齐的绳纹。标本郑家坡 H16:31，褐色。

Ⅵ式　与前式相似，侈沿或较宽，饰整齐绳纹。标本黄家河 M15:1，红色。

2）分裆鬲

即一般所说的高领袋足鬲，总的数量很少，但一直可见到，当不是这类遗存的主要器物。均为高领、三袋足，有另加的足尖及耳或鋬手。变化特点与刘家文化的这类器物一致，主要是：口由内敛而变为外侈及斜直，袋足由椭圆到圆，足尖从鸭嘴形向扁柱形，再向扁锥形，后向圆锥形发展；裆底由抹光到饰绳纹，变为施戳刺的麻点，绳纹由纤细向中绳纹及较粗绳纹变化。大体可见到 7 式（图三四）：

Ⅰ式　口直或内敛，扁椭圆形袋足，鸭嘴形足尖内收，饰纤细的绳纹及细堆纹，裆底抹光，为红褐色或橘黄色。标本郑家坡 H71:10。

Ⅱ式　口较直，椭圆形袋足，出现扁柱形的足尖，细堆纹消失，裆底或有绳纹，红褐陶为主。标本史家塬 H2:10。

Ⅲ式　与前式近似，口开始外侈，出现扁锥形足尖，裆底多绳纹。标本岸底 H7:4。

Ⅳ式　侈口，多见扁锥形足尖，绳纹增粗变深，裆底绳纹或有麻点，褐色。标本郑家坡 H14:29。

Ⅴ式　形似前式，袋足呈圆形，圆锥形足尖增多，裆底多施麻点，褐色或灰色。标本尚家坡 H61④:8。

Ⅵ式　领多斜直，基本均是圆形袋足和圆锥形足尖，裆底基本均为麻点，灰陶比例上升。标本壹家堡 H21:7。

Ⅶ式　与前式相近，体多低矮，足尖较短，裆均施麻点，绳纹粗而草率。标本贺家 63SQHM7:1。

另外还发现有极少的方唇侈沿，足尖抹光的商式分裆鬲，以及个别的蛇纹鬲，均残破不成形，难辩型式，此从略。

(2) 甗

甗是较常见的器类，均为夹砂陶，岸底遗址的统计占陶器总数的 12.5%，主要是联裆甗。器形的变化特点是：口沿从或带锯齿状花边到花边消失；束腰从均有突出的附加堆纹而逐渐减少并不突出，最后不再出现；纹饰、陶色等变化情况大体与联裆鬲保持同步。目前的发掘资料中尚没有修复成形者，不能细予分析，据残标本初步可分 6 式（图三四）：

Ⅰ式　标本尚家坡 H1:1，红褐色，腹以上残。束腰，瘪裆较甚，锥足。腰外有附加堆纹及指窝纹，体饰麦粒状绳纹。

Ⅱ式　标本史家塬 H2:14，红褐色，腰以下残。侈沿，尖唇外有一周泥棱，颈略内束，上腹微鼓，束腰外有附加堆纹及指窝纹，腹施杂乱的绳纹。

Ⅲ式　标本岸底 H32:2，红褐色，足残。侈沿，圆唇，敛颈，鼓肩，束腰外有纽状附加堆纹，通体施麦粒状绳纹。

Ⅳ式　标本郑家坡 H14:2，褐色，腰以上残。束腰，微鼓腹，瘪裆，尖锥足，腰外有较低的附加堆纹及指窝纹，腹施较整齐的中绳纹。

Ⅴ式　标本黄家河 H3，只存口及上腹部。窄沿微折，敞口，上腹斜直，施中绳纹。

Ⅵ式　标本岸底 H35:1，红色，腰以下残。侈沿圆唇，深腹，束腰，施较粗绳纹。

另有极少的分裆甗，均残，从略。

(3) 盆

盆是常见器物之一，几乎均为泥质陶，偶见夹砂的个体。岸底遗址统计占陶器总数的 14.5%。依据腹部外鼓程度的差别，分为三型。

A 型　鼓腹盆

口沿斜折或外侈，腹较深，上部外鼓，平底。上腹基本均有一道印纹带，常有弦纹界边，其上下一般均磨光，下腹多施绳纹。变化特点为：从流行侈沿渐变为多折沿；印纹带从只见方格纹到多见方格加乳钉的形式，后变为多见重菱纹和菱形乳钉纹等，界边的弦纹从流行两道变为多一道而后渐消失，下腹以麦粒状绳纹居多而渐变为规整的中绳纹；陶色从以红褐为主变为有一定量的灰陶。综合这些演变特征，可分为 7 式（图三五）：

Ⅰ式　宽斜沿或微折，沿外均有附加的泥条，沿内有一周弦纹，上腹有双弦纹界边的方格纹带，下腹施双弦纹界边的麦粒状绳纹。标本郑家坡 H71:4，红褐陶。

Ⅱ式　宽沿斜侈或微卷，口沿外多有附加的泥条，深腹，上腹的方格印纹带有两道或一道弦纹界边，下腹多施麦粒状绳纹。标本史家塬 H2:8，灰褐陶。

Ⅲ式　斜侈沿或折沿，部分口沿外有较低的泥条，鼓腹，上腹的方格印纹带有两道或一道弦纹界边，出现带小乳钉者，下腹仍有麦粒状绳纹或有不施绳纹的现象。标本史家塬 T1②:1，黄灰色，方格印纹带有三道弦纹界边。

Ⅳ式　斜折沿较窄，口沿外的附加泥条的做法基本消失，上腹的方格印纹开始出现有大小不一致的差别，多为一道弦纹界边，下腹的绳纹较整齐。标本岸底 H6:3，橘红色陶。

Ⅴ式　窄侈沿，上腹饰方格或重菱形印纹，多无弦纹界边，下腹为较整齐的绳纹。标本尚家坡 H61③:4。

Ⅵ式　窄折沿，上腹流行饰重菱纹等，方格纹带上常有大小不一的圆乳钉，界边的弦纹更少，下腹为整齐的绳纹。标本郑家坡 H19:15，红褐陶。

Ⅶ式　平折沿，或出现折肩，上腹的印纹带与下腹的绳纹间距变小或连接。标本壹家堡 T31②:1，灰陶。

B 型　微鼓腹盆

口较敞，腹较浅而微外鼓，平底。口沿由较宽变窄，由侈而成折沿，纹饰和陶色的演变特点基本同 A 型，可分为 7 式（图三五）：

Ⅰ式　侈沿较宽，沿外多有附加泥条，内有一周弦纹，上腹的方格纹带多以双弦纹界边，下腹施麦粒状绳纹。标本郑家坡 H2:4，褐陶，表面有磨光黑皮。

Ⅱ式　侈沿仍较宽，沿外或有附加泥条，沿内多无弦纹，上腹的方格纹带以两道或一道弦纹界边，下腹多施麦粒状绳纹。标本郑家坡 H9:13，灰陶。

Ⅲ式　口沿较窄，纹饰特点同前式。标本岸底 H7⑤:19，灰色。

Ⅳ式　出现折沿，腹更浅，方格纹带上或有乳钉，以一道弦纹界边或无弦纹，下腹施较整齐的绳纹。标本郑家坡 H11:3，红褐陶。

Ⅴ式　窄沿，印纹带出现了重菱纹、菱形乳钉纹等，方格纹比例下降，下腹饰整齐的绳纹，弦纹界边的现象已少见。标本郑家坡 H13:12，红褐陶。

Ⅵ式　折沿，上腹重菱、方格等饰不同种类的印纹带，下腹饰整齐的绳纹。标本岸底 H28:8，灰陶。

Ⅶ式　折沿，浅腹，上腹的印纹带与下腹的绳纹区距离缩小或衔接。标本郑家坡 H65:2，灰陶。

C 型　斜直腹盆

敞口，深腹多斜直，少有外鼓者，凹底或平底。发展变化的特点是：口沿由外侈而变折；上腹的印纹带由单纯的方格纹发展为方格乳钉纹，再出现并流行重菱纹、菱形乳钉纹等；陶色由流行红褐陶变化为有较多灰陶等。可以分6式（图三五），各式演变的特点与前两型相应式别近同，故分析从略。

（4）罐

罐为常见器物之一，几乎均是泥质陶。据岸底遗址的统计，占陶器总数的18.9%。主要是折肩罐和圆肩罐两类，以前者为最多。

A型　折肩罐

此类陶罐的底、腹、肩部以及口沿等几个部分，基本上均系分别制作而后接合，从有些残标本可以观察到有关部位接茬的痕迹。均为侈口，敛颈，折肩，平底或微凹底，肩以上磨光或加有弦纹，腹施绳纹或有印纹带。依据形体特征和肩部的差别，可分为两亚型。

Aa型　窄折肩罐，体较高瘦，肩径均小于通高。发展变化的规律为：侈沿由宽渐窄，由卷而变折，沿外流行附加泥条渐变为少见到最后消失；折肩由突出变为不很突出；底从有凹底到仅见平底；体由高渐变矮。纹饰是先流行麦粒状绳纹，渐向规整的绳纹演变，弦纹从多见到最后几乎消失。陶色从以红褐为主变为有较多灰陶。据这些变化可分为7式（图三五）：

Ⅰ式　侈沿较宽，沿外有一周附加泥条，内有一周凹槽或弦纹，折肩上下多有两两成组的弦纹，腹施麦粒状绳纹或粗绳纹。标本郑家坡H71:1，红褐陶。

Ⅱ式　侈沿或微卷，口沿外多有附加泥条，部分内有一周弦纹，肩部有弦纹，或有方格印纹带，下腹施麦粒状绳纹。标本岸底Y4:13，灰陶。

Ⅲ式　与前式相近，弦纹明显减少。标本北店子采:1，灰褐陶。

Ⅳ式　侈沿变窄，唇内外无弦纹及泥条，肩上已不见弦纹，肩下或饰方格乳钉带，下腹施较规整绳纹。标本郑家坡H14:30，灰陶。

Ⅴ式　与前式形制相似，肩下施较整齐的绳纹。标本北吕ⅠM7:3，红褐陶。

Ⅵ式　体趋低矮，折肩不太突出，肩下施整齐的绳纹。标本岸底H20:10，灰陶。

Ⅶ式　体更矮，斜折沿，折肩不突出，肩下施整齐的绳纹。标本黄家河M2:2，灰陶。

Ab型　广折肩，器体多显矮胖，肩微上耸，肩径与通高接近或大于通高。发展变化的规律为：侈沿由宽变窄，再变得略宽，器体由略高变成矮胖；肩以下施麦粒状绳纹演变为规整绳纹或加涡纹、重菱纹等印纹带；陶色以红褐为主变为多灰陶。可以分为6式（图三五）：

Ⅰ式　口较大，宽侈沿，肩微鼓，腹斜直内收成平底，腹施麦粒状绳纹及弦纹。标

本郑家坡 H71:2，红褐陶。

Ⅱ式　口沿变小，侈沿较窄，折肩不突出，绳纹呈麦粒状或较整齐。标本岸底 H7⑨:2，红褐陶。

Ⅲ式　侈沿甚窄，肩有圆折现象，腹施较整齐的绳纹。标本岸底 H30:5，灰陶。

Ⅳ式　侈沿较前式加宽，体低矮，肩下出现印纹带，下腹施整齐的绳纹。标本西梁采，灰陶，肩下有一周圆涡状印纹带。

Ⅴ式　与前式近似，口沿略宽，肩下或有印纹带，腹施整齐的绳纹。标本斗鸡台 K4。

Ⅵ式　侈沿微外卷，体更矮，有不在腹部施纹饰的素面器。标本沣毛 M3:2，灰陶。

B 型　圆肩罐

小口，侈沿，敛颈，圆肩，平底。出现较晚，数量较少。可分为 3 式（图三五）：

Ⅰ式　体较瘦高，有矮领，腹较深，平底较显大，素面或在肩部有方格印纹带。标本胡家底采:1，灰陶。

Ⅱ式　侈沿微卷，圆鼓腹，小平底。标本郑家坡 H19:18，灰陶，肩下有重菱纹带。

Ⅲ式　窄卷沿，圆鼓肩。标本黄家河 M6:1，灰陶，肩下有一周重菱乳钉纹带。

（5）瓮　数量较少，多为泥质陶，据岸底遗址的统计，占陶器总数的 1.2%。依形制的差异分为三型。

A 型　侈沿瓮

均为侈沿，敛颈，折肩，深腹，平底。与 Aa 型折肩罐的形态略相近，唯形体均庞大，腹部往往有多道附加堆纹，故在有些遗址材料的介绍时也被称罐。变化特点为：侈沿由宽变窄，折肩由突出而变得不太突出；附加堆纹逐渐消失，绳纹从流行麦粒状而变为较规整；陶色以红褐为主变为多见灰陶。可以分为 4 式（图三五）：

Ⅰ式　宽侈沿，外有一周附加泥条，内有一道凹槽，肩上有两两一组的弦纹，肩以下施麦粒状绳纹，并加饰数道附加堆纹。标本郑家坡 H71:5，红褐陶。

Ⅱ式　口沿变窄，肩上不见弦纹，其他略似Ⅰ式。标本岸底 Y4:12。

Ⅲ式　窄侈沿，外有附加泥条，腹施较规整的粗绳纹及附加堆纹。标本岸底 H8:17。

Ⅳ式　口沿更窄，窄肩微耸，附加堆纹已不见，腹施较整齐的绳纹，亦有麦粒状绳纹。标本岸底 T201④:1，灰陶。

B 型　弇口瓮

均为弇口，折肩多有竖鼻耳，深腹，微凹底或平底。肩以上磨光或有弦纹，肩下施绳纹或有印纹带。发展演变的特点是：折肩由突出变为不太突出，形体由瘦高向低矮发展；绳纹以麦粒状为主向较规整变化，肩部的弦纹由常见而消失；陶色由红褐为主变为灰色多见。可分为 5 式（图三五）：

Ⅰ式　形体高大，厚圆唇，折肩突出，棱角分明，有四鼻耳，深腹斜直，微凹底。肩部有成组的弦纹，腹施麦粒状绳纹，或于上腹饰有弦纹界边的方格印纹带。标本郑家坡 H71:6，褐陶。

Ⅱ式　体仍瘦高，薄圆唇，肩上有微鼓现象，饰弦纹已少见，下腹施麦粒状绳纹。标本岸底 Y4:46。

Ⅲ式　与Ⅱ式近似，肩部似无外鼓。标本岸底 H7③:13，红褐陶。

Ⅳ式　形体变矮小，折肩不突出，有三鼻耳，腹较浅，腹施较整齐的绳纹。标本贺家 63SQHM44:1，灰陶。

Ⅴ式　体更矮，厚唇突出呈窄沿，鼻耳消失，浅腹，外施整齐绳纹。标本西村 79M44:1，红褐陶。

C 型　敛口三足瓮。均有微敛口，厚方唇，折沿，蛋形腹较深，圜底下接三袋足，体施整齐的中绳纹。均为夹砂陶，灰陶为主。出现得极晚，均残无成形器，未分式。标本壹家堡 T31:41（未附图），灰褐陶。

(6) 尊　较少见，据岸底遗址的统计占陶器总数的 4.1%，均为泥质陶。可分两型。

A 型　侈口，口径略小于肩径，斜领或直领较高，窄肩，深腹，平底或凹底。变化特征是：口沿由窄变宽，领由斜变直，肩由折变圆，体由高渐低，腹由深到较浅；从常见弦纹到减少并消失，从腹施麦粒状绳纹并有印纹带发展到素面或有印纹带。可以分为 3 式（图三五）：

Ⅰ式　侈口，唇外有一周附加泥条，窄折肩，深腹，腹施麦粒状绳纹，上腹有一或两道弦纹界边的方格印纹带。标本岸底 H14:69，灰陶。

Ⅱ式　形近前式，出现窄折沿，尖唇外有一周附加泥条。标本岸底 H8:4。

Ⅲ式　直口，窄平沿，直领，窄圆肩或圆折肩，腹变浅，素面，肩下有重菱纹或双弦纹。标本壹家堡 T31③c:50，黑灰陶。

B 型　侈沿更甚，领更高，肩更窄，其他方面及发展演变特点与 A 型接近，故分析从略。

2. 铜器

据粗略计算，关中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数量已在 150 件以上。但约有半数应属于商文化及刘家、碾子坡等文化的遗物，而出于可认定或可能是先周文化遗址的青铜器有 4 群 31 件：

第一　1970 年 5 月，麟游县九成宫镇史家塬遗址出土，2 件，为 1 鼎和 1 斝[①]。此

① 农民平整土地挖出，现藏宝鸡市青铜器博物馆，可参考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333 页。

地为一较单纯的先周文化遗址，1992 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单位曾进行过小面积试掘，发现均为时代比较早的先周文化堆积[①]。

第二 1980 年底，武功县尚家坡出土，共 5 件，计有鼎、甗、单耳杯、泡、镞各 1 件[②]，属于郑家坡遗址的范围，处在北部，同在一个大壕沟围绕的区域内。

第三 1985 年，眉县嘴头遗址出土，共 3 件，计有鼎、簋、钺各 1 件[③]。该遗址含有先周文化遗存。

第四 1959 年，武功县游凤镇浮沱村出土，共 21 件，礼器计有 3 鼎、2 簋、1 甗、1 罍及戈、斧、锛、凿、铃等兵器、工具、车马器 14 件[④]。此遗址内含有先周文化遗存。

另有出于先周文化墓葬的青铜器 50 余件，因有联裆鬲、折肩罐等先周式陶器共存而得以确认（与刘家文化典型器高领袋足鬲共存的墓未计）。据分析可以确定分别出于泾渭地区的 16 座墓内[⑤]，礼器为 40 余件。

遗址和墓葬两者共计出土青铜器 80 余件，礼器居多，占了 60 多件（表三）。

礼器种类有鼎、簋、甗、尊、爵、觯、觚、斝、卣、盉、罍、杯、盘等，以前两类为最多。也有武器戈、戟、钺、镞及工具斧、锛、凿等。下面主要分析鼎、簋、甗、尊、爵、觚等礼器。

鼎 计 25 件，可分为三型。

A 型 圆形鼎

数量最多，据器形、纹饰等差异，能分 4 亚型。

Aa 型 弦纹鼎。在颈下仅饰弦纹，共发现 4 件，据形制的差别，可分 4 式：

Ⅰ式 标本史家塬:1（图三六，1），敛口，小立耳内倾，腹较深，扁锥状空足向外撇，颈下两道弦纹。

Ⅱ式 标本尚家坡:1（图三六，4），口较直，半球形腹，扁柱状足较微外撇，颈下三道弦纹。

Ⅲ式 标本王家嘴 M1:2（图三八，4），微敛口，浅腹微鼓，底较平，粗短柱足直立，颈下一道粗弦纹，腹内壁有“息父丁”铭文三字。

Ⅳ式 标本贺家 M113:2（图三八，7），敛口，浅腹外鼓较明显，细高柱足直立，腹饰一道弦纹。

---

① 资料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和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待刊。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③ 眉县文化馆藏资料，待刊。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110～118 页。

⑤ 资料出处见表三内“资料来源栏”。

表三　先周文化遗址、墓葬出土青铜器登记表

器类 / 单位	铜器											陶器	资料来源
	鼎						簋			甗	其他		
	Aa	Ab	Ac	Ad	B	C	A	B	C				
史家塬遗址	Ⅰ										斝1		宝鸡市博物馆藏
郑家坡遗址	Ⅱ									Ⅰ	杯、镞、泡各1		《文物》1984、7
嘴　头		Ⅰ					Ⅰ				钺1		眉县文化馆资料
浮沱（游凤）			Ⅰ				Ⅱ	△		Ⅱ	罍1、戈5、斧2及锛、凿、铃等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
丁家沟M				Ⅰ							尊、爵、觯、觚各1	折肩罐	《文物参考资料》1965、11
车圈M1			Ⅰ				Ⅱ				戈3、泡2	联裆鬲	眉县文化馆资料
斗鸡台B3				Ⅱ								联裆鬲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1948年北平版
王家嘴80M1	Ⅲ		Ⅱ									联裆鬲、圆肩罐	《文博》1985、5
白龙M						△						联裆鬲	《文物》1978、2
西村79M62		Ⅱ					Ⅲ				戈2、泡1	联裆鬲	《考古与文物》1982、4
西村79M42					△		Ⅲ					联裆鬲、折肩罐	同上
西村80M112					△		Ⅲ					联裆鬲	同上
崔家河78M1			Ⅱ				Ⅲ					联裆鬲	《考古与文物》1984、4
客省庄77M1			Ⅱ	Ⅱ			Ⅲ					联裆鬲	《考古》1981、1
张家坡67M54					△		Ⅲ					联裆鬲、圆肩罐	《考古学报》1980、4
客省庄85M15				Ⅲ			Ⅳ				尊、爵、觚各1	联裆鬲	《考古》1987、1
蔡家坡M							Ⅳ					联裆鬲	《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于家湾M9			Ⅱ				Ⅳ					联裆鬲、折肩罐	《考古与文物》1986、1
贺家76M113	Ⅳ									Ⅲ		联裆鬲	《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1983年
高家堡M1			Ⅱ						△	Ⅲ	爵、卣各2，尊、觯、盘、盉、戈各1	折肩罐	《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9年
说明	1. 嘴头组和车圈组铜器未发表，发掘征集者刘怀君同志慨允笔者使用。 2. 游凤组的AcⅠ鼎3件；高家堡M1出AcⅡ鼎、C型簋各2；西村79M42出AⅢ式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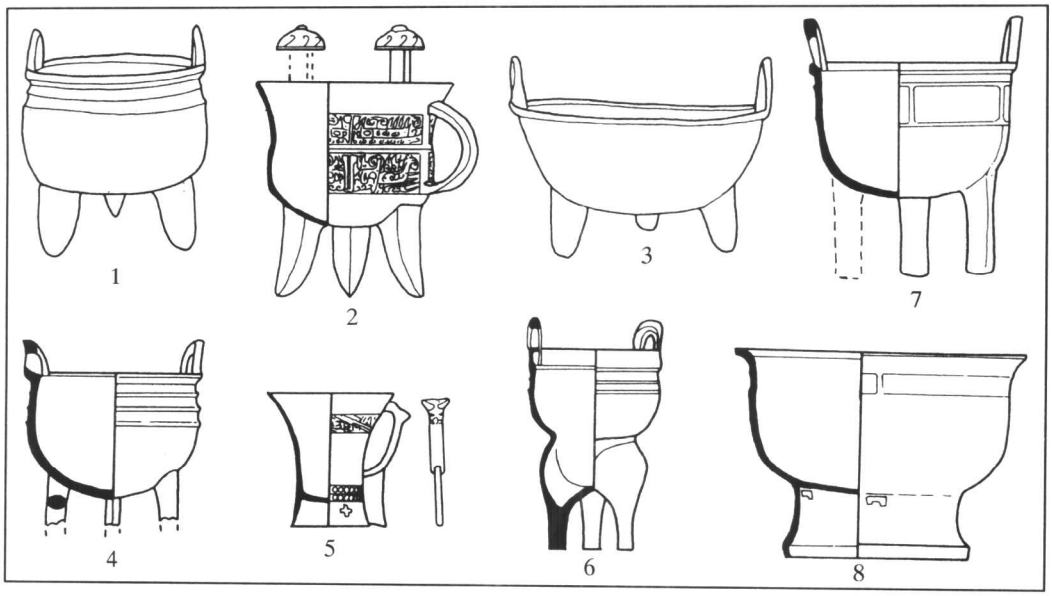

图三六　先周文化青铜器（1）

1、2. 史家塬出土　3. 眉县出土　4～6. 尚家坡出土　7、8. 嘴头出土

Ab 型　简化饕餮纹鼎。颈下只有仅具鼻目的简化饕餮纹为饰。有 2 式：

Ⅰ式　标本嘴头:1（图三六，7），直口，深腹，三柱足直立，靠近腹底外侧，颈下只有纹饰框及不清晰的眼目痕迹。

Ⅱ式　标本西村 79M62:1（图三八，2），敛口，腹较浅，细柱足置于腹底而内收，颈下有简化的饕餮纹。

Ac 型　深腹柱足鼎。多数为敛口，腹垂鼓，柱足，颈和腹部多有纹饰。可分为 2 式：

Ⅰ式　腹中上部微鼓，柱足粗壮，颈下饰饕餮纹或夔龙纹，腹部或有蝉纹。标本浮沱出土（图三七，1、2）、车圈 M1:1（图三七，6）。

Ⅱ式　敛口，下腹外鼓，柱足略内收，颈下饰圆涡纹间夔纹，或为卷尾夔龙纹，腹部常有饰云雷乳钉者。标本王家嘴 M1:1、客省庄 77M1:5（图三八，3、8）。

Ad 型　浅腹柱足鼎。口较直或微敛，腹多较浅，柱足细高，颈下有一周纹饰带。可分为 3 式：

Ⅰ式　标本丁家沟墓出土（图三七，9），口较直，浅腹，柱足直立，颈下饰一周对夔纹组成的饕餮纹。

Ⅱ式　标本斗鸡台 B3:10312（图三八，1），口仍较直，腹较前式略深，高柱足微内收，颈下一周饕餮纹。

Ⅲ式　敛口，下腹外鼓，柱足内收，颈下饰有圆涡与柿蒂相间纹带。标本客省庄

85M15:1（图三八，5）。

B型　分裆鼎

较少见，均为敛口，浅腹，分裆，底被均分为三部分，柱足直立，三足对应的腹部各饰一大饕餮，并间以垂首对夔。标本西村80M112:1（图三八，6）。

C型　方形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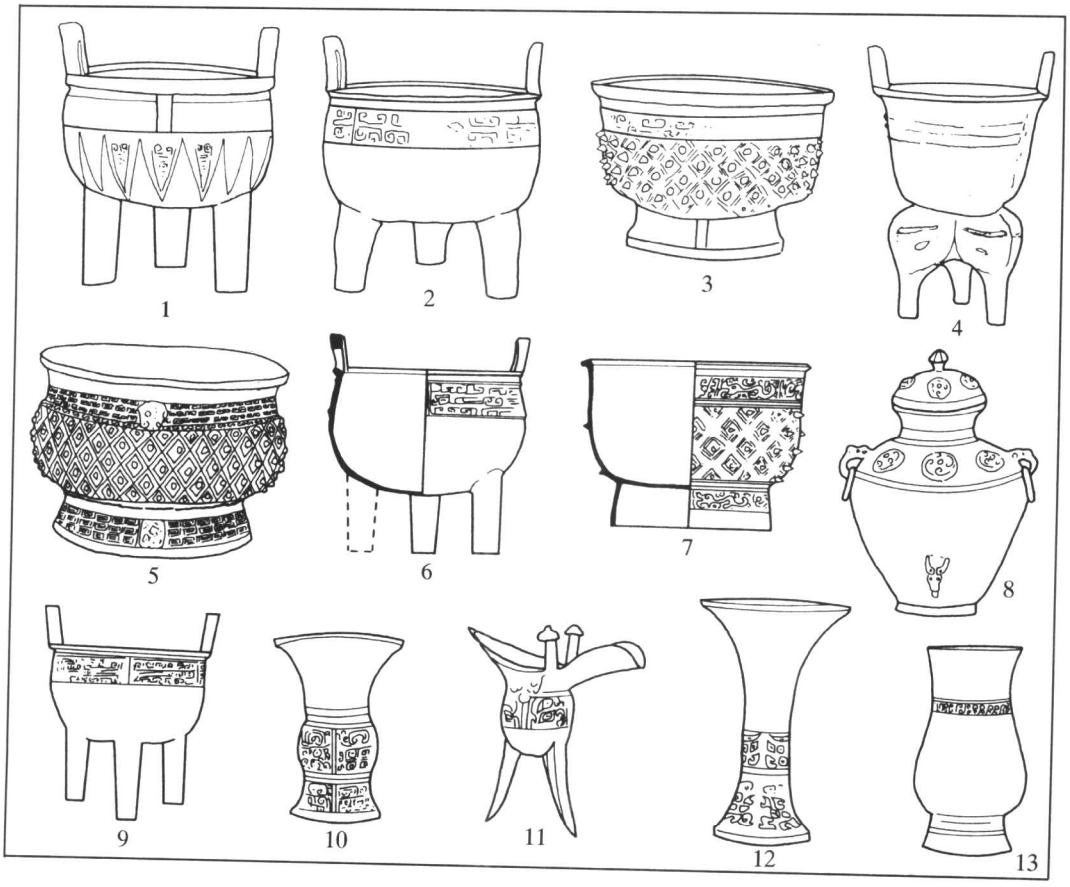

图三七　先周文化青铜器（2）

1～5、8. 浮沱出土　6、7. 车圈墓出土　9～13. 丁家沟墓出土

较少见，直口，腹较浅，平底，四柱足内收。上腹饰双身共首龙纹，下有长方形素框，两侧和下方均饰乳钉纹，腹四角有扉，柱足上部各饰有兽面。标本白龙墓出土（图三八，11），有“司母姒康”铭文。

另外，在眉县还曾出过1件钵形鼎[①]，敞口，浅腹，圜底，扁锥状矮足外撇，素面

① 王长启：《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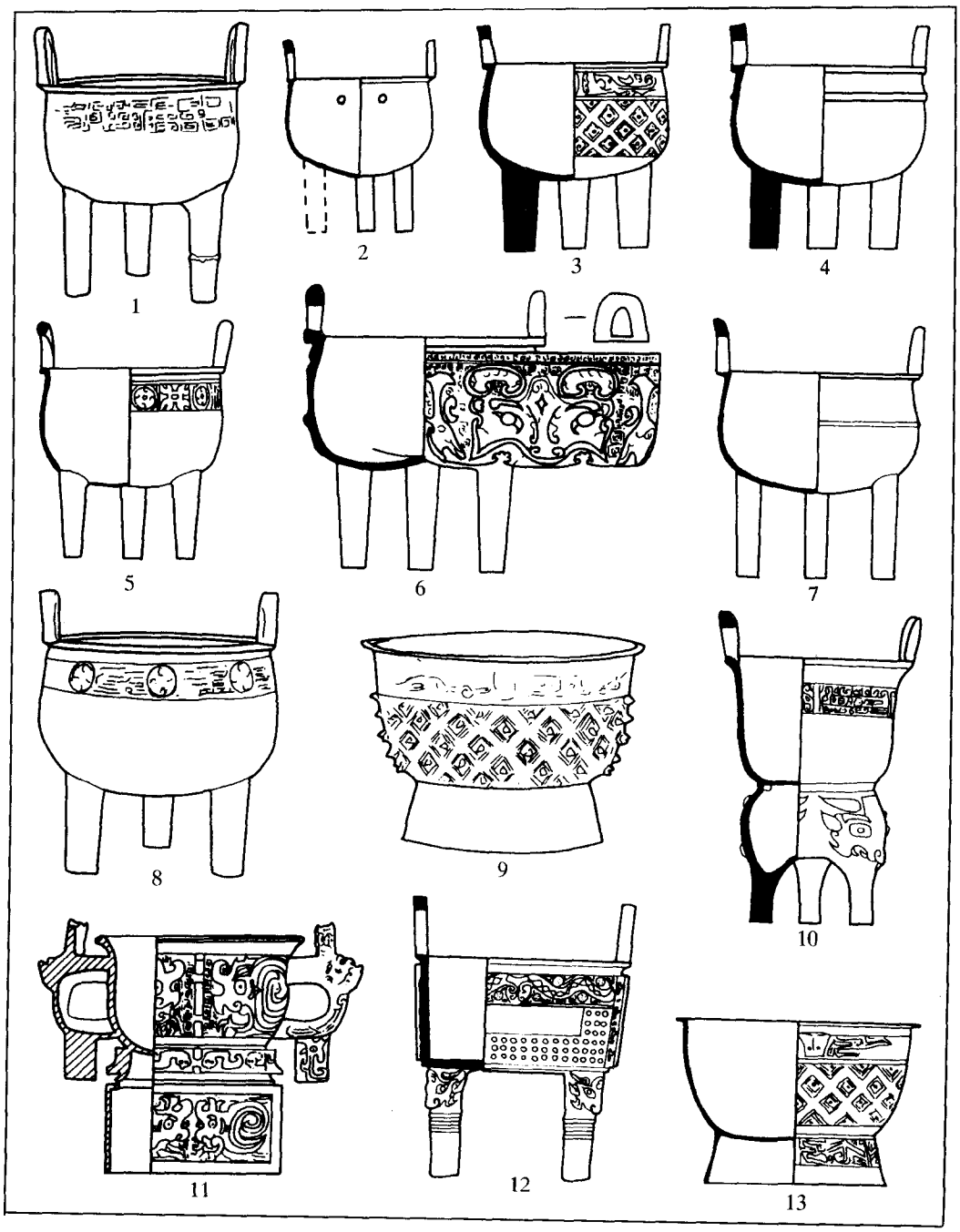

图三八 先周文化青铜器（3）

1. 斗鸡台 B3 2、6. 西村 79M62:1、80M112:1 3、4. 王家嘴 80M1:1、2 5、13. 客省庄 M15:1、2 7、10. 贺家 76M113:2、4 8、9. 客省庄 77M1:5、9 11. 高家堡 M1:4 12. 白龙墓

（图三六，3）。此器具体的出土情况不详，但形制特征显示的年代颇早，疑与先周有关，录此待考。

簋　15件，可分三型。

A型　深腹盆形簋

直口或微敞口，折沿，深腹，圈足，颈、腹及圈足多有纹饰。据形制和纹饰的变化可分为4式：

Ⅰ式　标本嘴头:2（图三六，8），直口，斜折沿较宽，直腹，高圈足外弧撇。颈下只有纹饰框，圈足上有镂孔。

Ⅱ式　口较直，窄折沿，腹壁较直，圈足外弧或较直。颈下及圈足饰夔龙纹，腹饰云雷乳钉纹，乳钉高而粗壮。标本浮沱出（图三七，3）、车圈M1:2（图三七，7），前者有一“酉”字铭文。

Ⅲ式　口微敞，腹壁斜直，圈足外撇。颈下多饰牺首相间的夔龙纹，腹饰云雷乳钉纹，乳钉往往细高，圈足多饰夔龙纹。标本客省庄77M1:9（图三八，9）。

Ⅳ式　敞口，腹略浅，圈足外撇。颈下饰牺首相间的夔龙纹，腹饰云雷乳钉纹，多为小而低平的乳钉，圈足或饰夔龙纹。标本客省庄85M15:2（图三八，13）。

B型　浅腹盆形簋

侈口，束颈，浅腹外鼓，圈足外撇。颈饰牺首相间的目雷纹，腹微外鼓，饰云雷乳钉纹，乳钉粗壮，圈足饰目雷纹。标本浮沱出（图三七，5），内壁有铭文“□辛□方”三字。

C型　方座簋

侈口，微鼓腹，宽大的双兽耳下有垂珥，圈足下接方座。腹饰相对的蜷身大夔龙，有扉棱相间，垂珥饰卷尾夔龙，圈足有扉棱相间的蚕纹，方座饰相对的蜷身大夔龙。标本高家堡M1:4（图三八，11）。

甗　4件，可分3式：

Ⅰ式　标本尚家坡:2，立耳微外撇，直口，窄沿，腹较深，束腰，高柱足，分裆。上腹有三道弦纹（图三六，6）。

Ⅱ式　标本浮沱出，立耳外撇，口微敞，侈沿，深腹，束腰较甚，柱足较高。上腹饰三道弦纹，三足作象首形（图三七，4）。

Ⅲ式　体略显宽矮，腹壁较直，足部加大，容积增加。颈下饰对夔龙组成的饕餮纹，三足上各饰一大兽面。标本贺家76M113:4（图三八，10）。

尊　3件，分为2式：

Ⅰ式　喇叭形敞口，腹微鼓，高圈足，腹及圈足饰饕餮纹。标本丁家沟墓出土（图三七，10），有铭文“□父辛”三字。

Ⅱ式　大喇叭形口外敞较甚，腹微鼓，高圈足外撇。腹及圈足饰饕餮纹，或于口以下饰蕉叶蝉纹，下接一周蚕纹。标本客省庄85M15:4、高家堡M1:6（图三九，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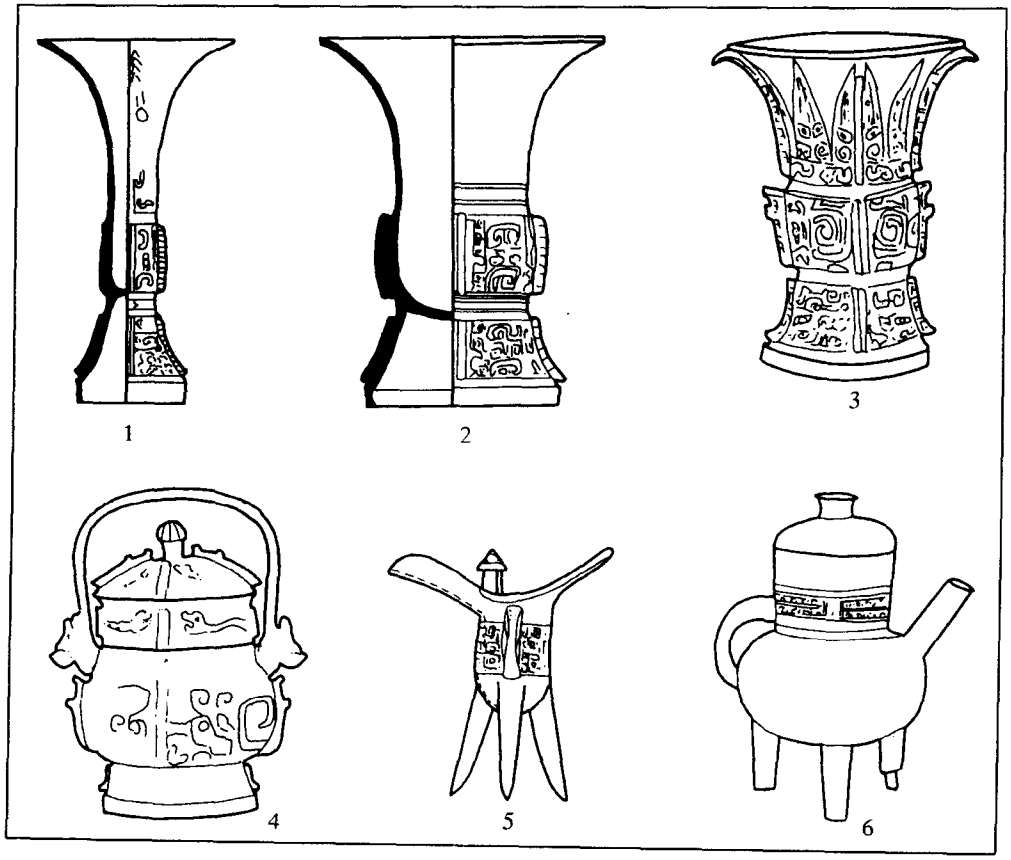

图三九　先周文化青铜器（4）

1、2、5. 客省庄85M15:3、4、5　3、4、6. 高家堡M1:6、7、8

爵　3件，可分2式：

Ⅰ式　双菌柱近流折处，短尾，卵圆形腹，饰饕餮纹。标本丁家沟墓出土（图三七，11），有一“酉”字铭文。

Ⅱ式　菌柱稍离流折，长尾，深腹较直，饰饕餮纹。标本客省庄85M15:5（图三九，5）。

觚　2件，分2式：

Ⅰ式　丁家沟墓出，喇叭形敞口，体较粗，脰不鼓，喇叭状高圈足，脰部和圈足饰饕餮纹（图三七，12）。

Ⅱ式　客省庄85M15:3，喇叭口外卷，体高细，脰微鼓，高圈足，有扉棱，口下

饰蕉叶纹，脰和圈足饰饕餮纹（图三九，1）。

其他礼器还有斝（图三六，2）、罍（图三七，8）、卣（图三九，4）、觯（图三七，13），分别只有1或2件，下文中还会涉及，这里暂不分析。

（三）分期和各期年代的推断

1. 陶器的分期和年代

（1）分期

上文对器物形制分析的结果表明，郑家坡类型主要陶器的型式变化存在比较清楚的规律性。依此，我们可将有关遗迹单位的主要陶器按照型、式的共存关系，归纳为7组（见表四）。

表内所列7组典型单位内诸类器物从Ⅰ～Ⅶ（或Ⅲ、Ⅳ、Ⅴ、Ⅵ）式的排列，分别代表了郑家坡类型主要陶器的纵向发展顺序。仔细观察图四和图五，可发现主要陶器各型的连续式别之间的演进多比较自然，基本上没有突变的现象，说明我们对陶器的分析是比较可信的。那么，这7组就应该表示陶器演变存在有从早到晚的7个发展阶段，即每组代表1段。

如果将以上7段与郑家坡、岸底、黄家河等遗址的文化堆积层次相对照，就能发现除了第四、五段之间缺少明确的地层关系之外，其他各段都有较清楚的层位关系证明，不存在早晚顺序颠倒或错乱的问题。由于有了第一至第四段、第五至第七段间的层位序列，以及第六段与第四段已有的地层依据，可以判断第四、五两段的位置亦应是不会错的。

比较7个阶段的陶器，可以明显看出第一段的器物多有高体，宽沿，较流行弦纹，大多单位发现有耳或腹部加饰细堆纹的高领带足鬲，均与第二段有一定的差别，宜将其断开，作为第一期。

第二段的主要文化因素继承了前段，但多种器物的口沿明显变窄，许多单位不见高领袋足鬲，凡出现者皆无细堆纹，不少单位增加了大口尊以及簋、抹光足尖的分裆鬲、觚等商文化因素的器物，颇具特点，既与第一段有别，也与第三段以后的器物有所不同，应加以区分，可为第二期。

第三段的器体多有向矮胖发展的趋势，陶鬲较少有锯齿状花边，各类器物的唇外有附加泥条的也很少见，高领袋足鬲的口有外敞的现象，商文化因素陶器骤减，大多数单位中不见，但还没有发现第四段方格印纹流行加乳钉、绳纹变规整等作风，与后者的差别较显著，应从中划断，作为第三期。

第四段陶器和前段变化较大，而与第五段较接近，基本不见花边口沿及在唇外附加泥条的做法，窄折沿，方格乳钉纹及其他印纹流行，规整绳纹相当普遍，故可将这两段归并为第四期。

表四　先周文化郑家坡类型典型单位主要陶器型、式分布情况简表

期别	组别	典型单位	鬲							甗	盆			罐			瓮		尊
			联裆鬲						分裆鬲		A型	B型	C型	折肩罐		圆肩罐	A型	B型	
			A型	B型		C型								A型	B型				
				a	b	a	b	c											
第五期	七组	岸 H18						Ⅵ		Ⅶ	Ⅶ	Ⅶ		Ⅶ					Ⅳ
		黄 M			Ⅶ	Ⅴ	Ⅵ	Ⅵ	Ⅵ					Ⅵ		Ⅲ			
		郑 H65					Ⅶ					Ⅶ							
		郑 G1			Ⅶ		Ⅶ		Ⅶ	Ⅵ	Ⅶ					Ⅲ			
	六组	黄 H3						Ⅴ	Ⅵ	Ⅴ			Ⅴ						
		郑 H19		Ⅵ							Ⅵ					Ⅱ			
		岸 H20					Ⅴ	△	Ⅵ	△	Ⅵ		Ⅴ	Ⅵ	Ⅴ				
		岸 H28					Ⅴ				Ⅵ	Ⅵ			Ⅴ				
第四期	五组	岸 T201④															Ⅳ		
		郑 H4	Ⅴ		Ⅴ			Ⅳ											
		郑 H61		Ⅴ			Ⅳ		Ⅴ		Ⅴ	Ⅴ		Ⅴ					
	四组	岸 H6					△	Ⅲ			Ⅳ				Ⅲ				
		岸 H30	Ⅳ			Ⅲ	△								Ⅲ				
		郑 H10			Ⅳ														
		郑 H12	Ⅳ	Ⅳ								Ⅳ							
		郑 H14					△		Ⅳ	Ⅳ				Ⅳ					
		郑 H21						Ⅲ											
第三期	三组	史 T②			Ⅲ				Ⅲ	Ⅲ	Ⅲ			Ⅲ					
		岸 H8			Ⅲ		Ⅲ		Ⅲ	△							Ⅲ		Ⅲ
		岸 H7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Ⅱ		Ⅲ	Ⅲ	Ⅱ
		岸 H32					Ⅲ			Ⅲ									
		岸 H9	Ⅲ							Ⅲ									
		郑 G			Ⅲ														
第二期	二组	岸 Y4					Ⅱ							Ⅱ			Ⅱ	Ⅱ	Ⅰ
		岸 H14			Ⅱ	Ⅱ			△			Ⅱ	Ⅱ	Ⅱ			Ⅱ		Ⅰ
		史 H2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郑 H9	Ⅱ									Ⅱ		Ⅱ					
		尚 H64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第一期	一组	尚 H71						Ⅰ		Ⅰ									
		尚 H4			Ⅰ	Ⅰ								Ⅰ					
		尚 H3					Ⅰ		Ⅰ				Ⅰ				Ⅰ		
		尚 H1						Ⅰ	Ⅰ					Ⅰ					
		郑 H2	Ⅰ	Ⅰ		Ⅰ						Ⅰ		△					
		郑 H71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说明：1. 表内“△”表示有此类器，但因残不便定式。

2. 单位号前的地名为简称，分别指郑家坡（郑）、尚家坡（尚）、史家塬（史）、岸底（岸）、黄家河（黄）。

3. 黄 M 指黄家河墓地的第一期墓葬，不是某一座墓。

第六、七段较相似，各类器物均显低矮，方格纹减少而重菱和菱形乳钉纹等印纹流行，部分单位增加了圆肩罐、小口高颈壶、三足瓮等前所未有器形，与第五段以前有了

明显的变化，故可以合并，作为第五期。

所分的五期中：

第一期　只包括第一段。代表遗址为郑家坡、尚家坡及柴家嘴，典型单位有郑家坡H2、H71和尚家坡H1、H3、H71。

第二期　只有第二段。代表遗址为郑家坡、尚家坡、岸底、史家塬等，典型单位有郑家坡H9、H75、尚家坡H64、岸底H14、Y2、Y4、Y5、史家塬H2。

第三期　仅含第三段。代表遗址为郑家坡、岸底、史家塬等，典型单位有郑家坡H15、H35、H67、H73、Y1、G、岸底H7、H8、H32、H10、史家塬T1。

第四期　包括了第四、第五段。代表遗址为郑家坡、尚家坡、岸底、北吕等，典型单位有郑家坡H1、H4、H10、H17、H21、H37、H68、M101、尚家坡H61、岸底H6、H29、H30、31、黄家河H3，以及贺家M33、北吕M12等。

第五期　包括第六、第七段。代表遗址为郑家坡、岸底、黄家河、北吕、沣西等，典型单位有郑家坡H3、H16、H19、H65、T22③、岸底H18、H19、H20、H21、H25、H26、H28、H35及黄家河一期墓葬、贺家M39等。

（2）年代

关于先周文化的年代，是一个讨论时间最长、争议极大的问题。尤其是对郑家坡遗址早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的时代估计，分歧和争论更大，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看法。主要的有：

第一，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二里冈下层[①]；

第二，分为两期，一期相当于二里冈下层时期，二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②]；

第三，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左右，其上限可能早到二里冈上层时期[③]；

第四，和殷墟一、二期大体相当[④]；

第五，早期的年代不会超过殷文化武丁阶段，根据遗址出土青铜器提供的信息，郑家坡可能还存在着更早的文化遗存[⑤]；

第六，一期（早期）相当于商王武丁到祖甲时期[⑥]（属殷墟二期——引者注）；

第七，上限不早于古公亶父迁岐[⑦]（相当于殷墟三期——引者注）；

第八，郑家坡遗址的内涵以西周遗存为主，先周文化遗存与斗鸡台沟东区先周墓葬

---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②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与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③ 张天恩：《先周文化早期相关问题浅议》，《西周史研究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④ 饭岛武次：《先周文化陶器研究——试论周原出土陶器的性质》，《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⑤ 卢连成：《先周文化与周边地区的青铜文化》，《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⑥ 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存的新认识》，《考古》1993年第5期。

⑦ a. 李峰：《先周文化的内涵及其渊源探讨》，《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b. 王占奎：《论郑家坡先周遗存和刘家遗存》，《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

的年代大致同期[①]；

第九，郑家坡遗存是西周早期文化遗存[②]。

可以看到，从二里头晚期至西周早期的所有时间段，包括了夏代晚期，整个商代，以及西周早期，都曾被研究者所提及。几乎可以说，很少见到还有哪一类考古学文化遗存年代的推断，能有如此巨大的差异者。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除了少数研究者对这类文化遗存观察不够，面貌特征认识不清而致的误识之外，大多数学者均是由于其属新的发现，没有找到可资对比的材料，出于估计或推测而得出的结论，所以，均没有得到更多的支持和响应。

这表明，至关重要的问题首先是搞清早期遗存的时代。多年来，经过学术界的不懈努力，已极大地丰富了与先周有关的考古资料，更准确地推断先周文化，特别是相当于郑家坡遗址早期文化遗存年代的条件，已经具备。这个条件，主要的是得力于关中西部“京当型”商文化[③] 遗存的发现，和对朱马嘴、壹家堡等有关遗址的发掘[④]，并初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可靠的年代发展序列。

笔者已经对京当型商文化进行过较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⑤]，其结果显示，与郑州、安阳为代表的典型商文化比较，京当型的不同之点是除了以商文化因素为主，但也包含有多种其他非商文化的因素。而这些非商因素中，先周早期文化因素又是比例最高和最主要的一种。依这类文化中不同阶段的先周文化因素的遗物与我们所分各期的陶器进行对比，就能将先周文化，至少是一部分遗存的时间范围较正确地推断出来。

京当型商文化能分为三期，年代分别为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殷墟一期，殷墟二期或略晚。在京当型第一期偏早的朱马嘴遗址第一段 T2⑤、T2⑥层，就出了大量类似于耀县北村ⅢH5、ⅠH18，郑州电力学校 J3 等二里冈上层单位出的鬲、盆、假腹豆、罐、簋、小口尊等陶器。另外，也发现了一部分与先周文化联裆鬲、盆、真腹豆、折肩罐等相似的器物（图四〇）。这不仅说明了京当型第一期的年代应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偏晚阶段（因地域关系，其上限应晚于郑州二里冈上层的最初时段），更重要的是暗示了在此时先周文化已经形成和存在的事实，否则，就不可能在京当型商文化的开始阶段即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① 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第二册，科学出版社，1986 年。

② 张长寿、梁星彭：《关中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和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 年第 1 期。

③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④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陕西礼泉县朱马嘴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5 期。
b.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年。

⑤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该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 年第 1 期。以下有关京当型商文化研究方面的内容，皆出此，不再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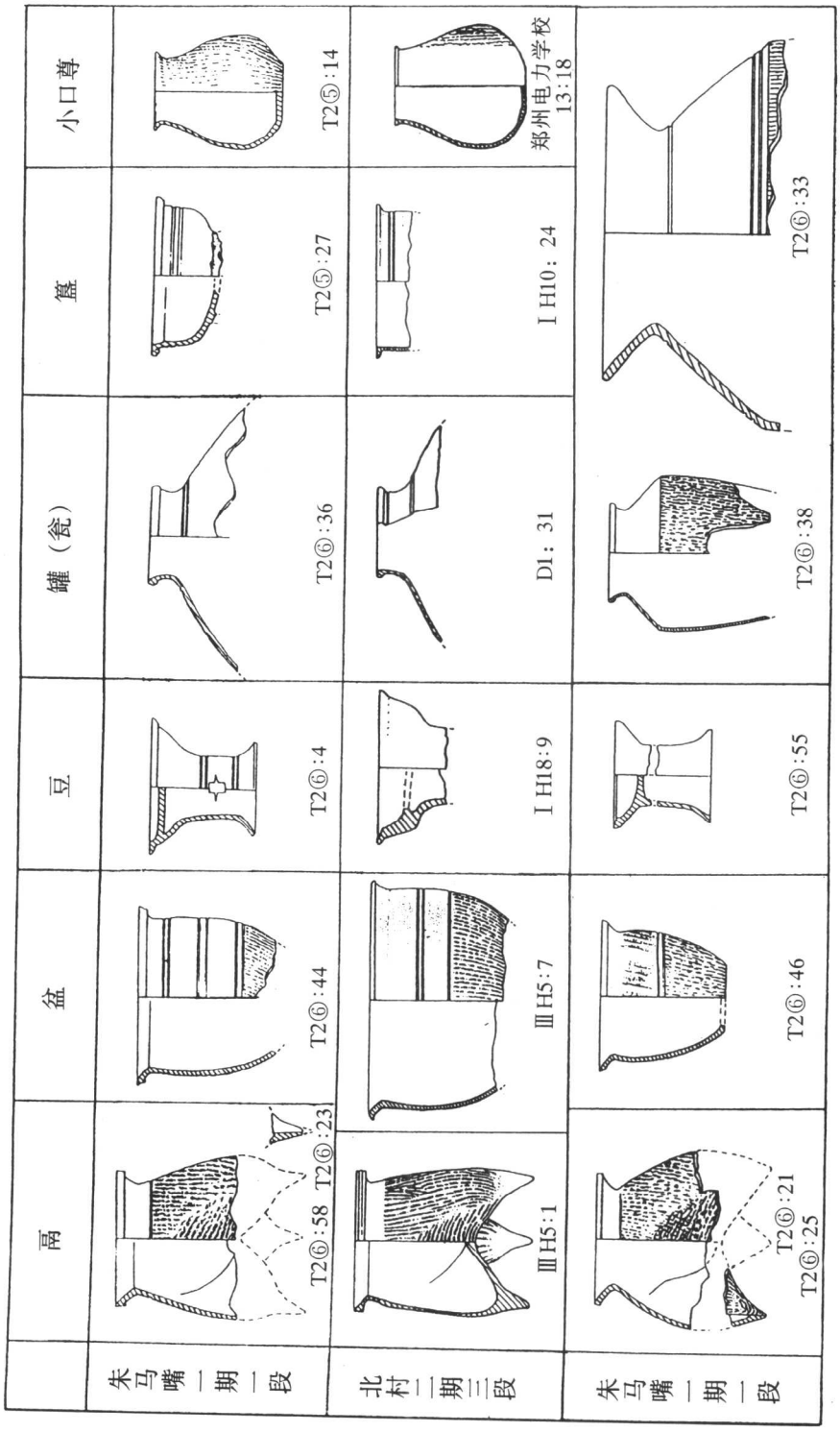

图四〇　朱马嘴第一期一段年代比较及先周文化因素陶器

对于京当型的分析还表明，三期遗存中均不乏先周文化因素陶器的存在，而且有略见增加的局势。正是因为有这种两类文化共处并存的现象，对照与京当型各期中的类似器物，我们已将原郑家坡早期为代表的先周文化遗存，分为与京当型商文化三期相应的三个发展阶段（参见第一章图一一）。论证分析的过程可看原文，结果和要点即：

第一阶段，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包括的主要遗址有武功郑家坡（含尚家坡）、杨陵圪塔庙、眉县东坡等，涉及的典型单位有郑家坡 H2、H71、尚家坡 H1、东坡 H48 等。

第二阶段，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部分遗存还可能略早。包括的遗址主要有郑家坡、史家塬、岸底等，涉及的单位有郑家坡 H9、G②、史家塬 H2、岸底 H14、Y4、Y2 等。

第三阶段，约为殷墟二期。主要遗址有郑家坡、岸底、北店子等，典型单位有郑家坡 H15、岸底 H7、H8、H9、H32 等。

再用这三段涉及的有关单位与我们的分期结果进行对照，就能发现除了郑家坡 G② 之外，一、二、三段的其他单位恰分别属于现在的第一、二、三期。原来的比较主要是从类型学观察，这里的分析使用了 1997 年郑家坡和尚家坡发掘的新资料，增加了地层学的依据，结果基本一致，说明这一研究是比较可靠和科学的。至于 G②，虽曾以该单位所出的高斜领鬲与京当型二期的同类鬲进行比较，当时只强调大形的近似。但前者足矮，裆低，似乎没有后者高锥足显得早，这是分析欠仔细，选标本不当而致的失误，使该单位提前了一段，若用史家塬 H2 的高斜领鬲代之则较合适。不过，这并不影响总的研究结果。

由此可见，郑家坡类型先周文化前三期的年代基本可确定：

第一期应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

第二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略早；

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

1997 年郑家坡遗址再次的发掘，在尚家坡 H64 等单位，分别发现有足尖抹光的商式分裆鬲标本，酷似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偏晚的北村 I H2:3 鬲[①] 等，尚家坡 H57 所出的陶觚，与殷墟一期早段的安阳三家庄 M4:3 等同类器[②] 相似，表明这些单位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一期，断代工程的初步报告（草稿）正是如此认为的[③]。而这些单位均属于我们所分的先周文化第二期，较好的验证了对该期时代的判断，同时说明了对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93 年第 2 期。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武王伐纣年代先周文化分期专题初步报告（草稿）》，1998 年 12 月打印稿。

处于本期前后的第一和第三期年代的推断，也应该是可信的。看来，过去研究中的第三至第六种意见比较接近实际。

然后，再讨论第四、五期的时代。

属于第五期的文化遗存，在郑家坡、岸底、黄家河、北吕、沣西等遗址的发掘中，均有被西周甚至西周早期的文化层或遗迹叠压或打破的地层关系，前文多有论及，此不赘言。这种情况告诉我们，此期应该与西周早期的时代相衔接。

属于本期并可能偏晚的沣西 H18，与叠压打破该坑的西周早、中灰坑和文化层所测的碳 14 年代数据系列（表五），提供了时间连续的科学证据。

表五　　沣西 H18 及相关遗迹常规碳 14 测年数据

分期	单位	样品	实验室编号	碳 14 年代（BP）	拟合后日历年代（BC）
先周	T1H18③	木炭	ZK5725	2893 ± 34	1130—1080
	T1H18②	炭化小米	ZK5724	2860 ± 33	1067—1027
		木炭	XSZ002	2860 ± 33	
	T1H18①	木炭	ZK5727	2837 ± 37	1052—1016
		骨头	XSZ032	2837 ± 37	
西周初	T1④2.4 米	木炭	ZK5739	2872 ± 33	1040—1002
	T1④上层	木炭	ZK5728	2854 ± 33	1021—980
西周中	T1③	木炭	ZK5732	2845 ± 33	985—930
		骨头	XSZ037	2845 ± 33	

注：本表引自《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阶段成果报告》（简本）表十。

从文化遗存方面考察，本期诸类陶器与西周早期的主要陶器发展演变均非常自然，已有不少学者进行过分析比较①，这里不再赘述。在黄家河、北吕等墓地，本期墓与西周墓并存而很少有打破关系，表明有统一、连续的规划和管理。

另外，王家嘴 89M1、贺家 76M113、白龙 M 等出有本期鬲、罐等陶器的墓葬，也出土殷墟四期常见的鼎、簋、甗等青铜器，时代特征相对较清楚。

鉴于以上的理由，可以认为这一期的时代约相于殷墟文化第四期，本期第七段的下限可能为商周之际，当然也不排除部分文化遗存被沿用到西周初年。因为，考古学研究本身是有局限性的，绝不可能将武王灭商前后的文化遗存完全区分开来。

这样一来，第四期的年代范围就已没有多少伸缩的空间了，可以推断其应与殷墟第三期的年代相当。实际上，本期内涵主要就是以原来郑家坡遗址中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原报告对其年代曾有推断，认为约在太王迁岐前后，此看法基本上已为多数研究者

① a. 尹盛平等：《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第 7 期。
b. 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c. 罗西章：《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年。

所认可。关于太王迁岐的具体时间，文献上有一些线索。《今本竹书纪年》有武乙元年“邠迁于岐周”，三年“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等说法，按照邹衡先生推断的殷墟文化第三期“约相当于甲骨三、四期，即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①]，太王迁岐正当殷墟三期的时间范围，而且处在中间阶段。

酷似第四期第五段AⅤ式罐的窄折肩罐在耀县丁家沟墓出有1件，共出铜器中的鼎、尊、觚、爵、觯[②]，分别与属于殷墟三期苗圃北地M54、M172、大司空58M51等墓所出的同类器[③]相似，这类罐的年代也应相当于殷墟三期。于此，邹衡先生已有过分析[④]可以参考，与本文的推论也比较接近。

由此可见，后两期的年代应是：

第四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第五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

以上所分的五期文化中，不完全排除相连的各段中会有部分遗存出现交错的现象，第五期文化后段的少量遗存也有可能进入西周初年。

2. 铜器的分期和年代

（1）分期

以先周文化遗址和墓葬出土的主要青铜器之型式（参见表三），与商文化的同类器对比，知其变化的基本特点无大差异。因此，据其形制和纹饰风格，大体上可以分为5组。

第一组

有史家塬铜器群，出AaⅠ式鼎1件，斝1件。另外，眉县出的钵形鼎可作为本组的参考标本。

第二组

包括尚家坡和嘴头两个铜器群。出有AaⅡ式鼎、AbⅠ式鼎、AⅠ式簋、Ⅰ式甗、杯各1件，另有钺、镞、泡各1。

第三组

包括浮沱器群和丁家沟墓、车圈M1。出有AcⅠ式鼎4、AdⅠ式鼎1、AⅡ式簋2、BⅠ式簋1、Ⅱ式甗、Ⅰ式尊、Ⅰ式爵、Ⅰ式觚、罍、觯各1件，还有戈、斧、锛、凿、铃、泡等。

---

①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③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图一〇·四八，1；一〇·四二，3、6；一〇·四三，5。

④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第四组

包括王家嘴 89M1、白龙墓、西村 79M42、62、80M112、崔家河 78M1、客省庄 77M1、张家坡 67M54。出有 AaⅢ式鼎 1、AbⅡ式鼎 1、AcⅡ式鼎 3、AdⅡ式鼎 2、B 型鼎 3、C 型鼎 1、AⅢ式簋 7，还有戈、泡。

第五组

包括客省庄 85M15、蔡家坡墓、于家湾 M9、贺家 76M113、凤雏墓、高家堡 M1。出有 AaⅥ式鼎 1、AcⅡ式鼎 3、AdⅢ式鼎 1、C 型鼎 1、AⅥ式簋 3、BⅡ式簋 1、C 型簋 2、Ⅲ式甗 2、Ⅱ式尊 2、Ⅱ式爵 3、Ⅱ式觚 1、卣 2、盘、甗、觯、戈各一。

第一组铜器的 AaⅠ式鼎、钵形鼎与其他各组鼎差别显著，凸底斝不见于它组，形制纹饰均早，可作为先周文化青铜器的第一期。

第二组铜器中，只有 AaⅡ式鼎器形、纹饰似有从 AaⅠ式鼎发展而来迹象，但腹壁较直，足呈扁柱状，与后者已有一定的距离。AbⅠ式鼎、AⅠ式簋、Ⅰ式甗和单耳杯都是新增加的器类，表明先周文化青铜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本组铜器形制等方面与其他组也有较明显的差别，不可能合并，也可单独分出，为先周文化青铜器第二期。

第三组铜器的数量和种类均有明显的增加，器表纹饰开始流行，特别是云雷乳钉纹开了一种新的风气，对其后的两组产生了直接的影响。造型规范、厚重敦实是本组铜器的一个突出特点，可列为先周文化青铜器第三期。

第四和第五组铜器中，Ac 型鼎、C 型鼎等器在两组中存在，因此，这两组可以合并为一期，为先周文化青铜器第四期。但 Aa 型鼎、Ad 型鼎、A 型簋等有式的变化，第五组新出现了带方座的 C 型簋，显示了更晚的特点，又可将四、五组分为第四期的前、后段。

（2）年代

第一期

本期铜器很少，形制、纹饰与商器基本相同，年代不难确定。史家塬出的 AaⅠ式鼎，与安阳小屯 YM388（R2054）[①]、三家庄 M3:2[②] 等鼎形制纹饰全同。史家塬的斝为侈口，菌形柱，微束腰，两段腹，凸底，三角形空锥足较矮，腹饰饕餮纹。其形制纹饰酷似郑州白家庄 M2:7[③]，及安阳小屯 YM232（R2039）[④] 两铜斝。眉县出的钵形鼎与安阳小屯 YM333（R2052）铜鼎[⑤] 极相近。

①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二七，1。
②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二四，1。
③ 河南省文物工作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10 期。图版七。
④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二五，3。
⑤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二六，2。

安阳小屯 YM232、333、388、三家庄 M3 等，均是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典型墓葬，白家庄 M7 属于二里冈上层后段白家庄期的代表单位。由此可见，先周文化第一期铜器的时代比较一致，与这些墓葬年代应接近，约相当于殷墟一期。

第二期

本期尚家坡出的 AaⅡ式鼎，饰三道弦纹虽有三家庄 M3:2 特点，但立耳外倾、深腹较直，扁柱状足等更与安阳武官村 M1:2、3 鼎[①] 近似。Ⅰ式甗的口沿有外折，饰三道弦纹，极具武官村 M1:1[②]、小屯 M188（R2063）[③] 等甗的风格。嘴头出的 AbⅠ式鼎与安阳小屯 M17:4 等简化饕餮纹鼎[④] 相近。AⅠ式簋形制与安阳大司空村 M539:30 簋[⑤] 近似，唯其圈足显高，纹饰简单。

上比的武官村 M1、小屯 M17、188、大司空村 M539 等，均属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典型墓葬，因而，先周文化第二期铜器的年代也可以估计在殷墟二期的时间范围内。

只是尚家坡出的单耳杯较特殊，似不见于商文化铜器，但如果不计其耳的话，显然与郑州白家庄 M3:8[⑥]、二七路 M2:11[⑦]、黄陂盘龙城楼 M3:2[⑧] 等商式粗体觚无别，极可能是对商式器基础上的改进。由于进入殷墟后已不见粗体觚这类铜器，推测此杯铸作的时代可能要更早一些，或是铸于第一期时代范围的铜器。

第三期

浮沱和车圈所出的 AcⅠ式鼎，与安阳大司空村 M539:38[⑨]、PNM172:2[⑩] 等殷墟二期、三期铜鼎相似。浮沱出的 BⅠ式簋与殷墟二期的小屯 M18:5 簋[⑪] 等相似，而腹更鼓，圈足增高。AⅡ式簋与属殷墟三期的安阳墓大司空村 M51:32 簋[⑫] 等近似，而腹较直，乳钉纹特别突出。浮沱出的Ⅱ式甗与属殷墟三期的安阳后冈 H321B 甗[⑬] 酷似。

关于耀县丁家沟墓葬出土的铜器，邹衡先生已作过比较研究，认为绝对年代最早不

---

①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三一，1、2。
②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三一，3。
③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三〇，1。
④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三七，1。
⑤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三六，3。
⑥ 河南省文物工作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10 期。
⑦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九，3。
⑧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二二，4。
⑨ 朱凤翰：《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图一〇·三六，1。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图版一八六。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图六六，1。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图版二，3。
⑬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图三，Ⅱ。

能超过商代廪辛之时，但也不会晚于乙辛时代的早期[①]。也就是相当于殷墟三期至四期之初的时间范围。

总而言之，先周文化第三期铜器的年代，基本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车圈和丁家沟墓或有略晚的可能。

第四期

本期各类铜器的形制、纹饰，大多数均可在属于殷墟第四期的商文化墓葬中找到相同或相似者。其中AaⅥ式鼎、AdⅢ式鼎、Ⅱ式尊、Ⅱ式爵、Ⅱ式觚等，与安阳小屯82M1[②]所出的同类器近似，类似于AcⅡ式鼎、B型鼎器物等在殷墟西区M1713[③]就有出土，与C型鼎相似的方鼎，也是殷墟四期较多见的器形。所以，先周文化第四期铜器的年代，基本应该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

但需注意的是，本期铜器中云雷乳钉纹鼎、簋两类器物特别流行，略与商文化有别，显然是先周文化的一大特色，表明此期的先周青铜文化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某些风格。另外，本期第五段出现了有与周武王时期的“大丰簋”、“利簋”近似的方座簋，AdⅢ式鼎、AdⅢ式簋也见于其他一些周初的墓葬，与西周早期的陶器共存，这表明本期青铜器所具有的文化特点及铸造工艺，沿用并影响到西周初期阶段。

与陶器的对应关系应该是：

一期铜器属于陶器的第二期；

二期铜器属于陶器的第三期；

三期铜器属于陶器的第四期；

四期铜器属于陶器的第五期。

而与先周文化第一期陶器时代相当的青铜器，目前还没有发现。

（四）各期的文化特征

先周文化郑家坡型的遗迹主要发现有灰坑、房址和陶窑，从现有材料分析，这些遗迹基本没有太大的变化，在文化分期研究方面意义不大，故没有专门论述。所见墓葬几乎都是土圹竖穴式小墓，形制方面也没有明显的早晚变化。所以，将在下面文化特征归纳时，并予简介。

1. 第一期

（1）遗迹

本期的遗迹有房址、灰坑和陶窑。房址为椭圆形半地穴式，中间有斜坡通道将室内

---

①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八五、八六。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图一五九（甲），1、3。

主体分隔成左右两部分，郑家坡 F15（即 H2）为代表。灰坑所见多为不规则形。陶窑为竖穴式，窑室处于火塘上部，中有窑箅相隔，有多道火眼连通，可参考郑家坡 H71（系一残窑的操作坑，与保存下来的部分窑体相连）。

（2）墓葬

截至目前，还没有发掘到属于本期的墓葬。但在武功柴家嘴采到 3 件属于这一时期的完整陶鬲，口沿均有锯齿状花边①，估计为墓葬出土的随葬品。3 件标本各有特点，可能出于不同的墓葬。

（3）遗物

主要是陶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前者略少，均以红褐色为主，灰褐次之，灰陶较少见，夹砂类的灰陶尤其少，还有一部分红褐胎的磨光黑皮陶。

纹饰以绳纹为主，弦纹次之，还有方格印纹和附加堆纹。绳纹中以散乱粗疏的麦粒状绳纹居多，只少量纹道较规整，但也可看出每道内的纹痕呈点粒状分布。弦纹除独立饰于罐、瓮类陶器的肩部外，大多是为其他纹饰界边，往往是以两道一组的形式出现。方格印纹均呈条带状饰于盆、罐等器物的上腹部，并有弦纹界边。附加堆纹作带状，饰于甗腰、瓮腹部，其上加有绳纹，甗腰堆纹多加有指窝纹。鬲口沿常见锯齿状花边，部分是先附泥条做出花边。另外，器物口沿外附一周半圆状泥棱的做法，比较多见。

器类主要有联裆鬲（少量呈分裆）、深腹盆、折肩罐、折肩瓮、联裆甗，也有折肩尊、高领袋足鬲、真腹豆、簋等。联裆鬲形制复杂，有 A 型（筒状）、B 型（高领）和 C 型（矮领），后两者还有亚型，流行花边口沿。高领袋足鬲的耳部、腹部可见细堆纹。深腹盆也有 A（深鼓腹）、C（微鼓腹）、B（斜直腹）三型，上腹普遍饰双弦纹界边的方格印纹带。折肩罐主要有 A（窄折肩）、B（广折肩）型。折肩瓮有 A（侈沿）、B（弇口）型，前者腹部多有三道附加堆纹，后者上腹或有方格印纹带。联裆甗腰内无箅隔，外有加指窝的附加堆纹。折肩尊类折肩罐口大而肩窄，矮领或斜高领。簋、豆仅见残器。本期只出现各类器物不同型的Ⅰ式。

尚未发现属于本期的青铜器。

2. 第二期

（1）遗迹

发现有房址、灰坑、陶窑。形制均同前期，唯岸底 Y4 为双火口、火塘，规模略大。

---

①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武功发掘队：《陕西武功县新石器时代及西周遗址调查》，《考古》1983 年第 5 期。图版贰，2、3。

b.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关中漆水下游先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6 期。图二，1。

（2）墓葬

郑家坡发现有少量可能属于本期的墓葬，均土圹竖穴式小墓，仰身直肢葬，随葬品只有1件带锯齿状花边口沿的陶鬲①。

（3）遗物

主要有陶器，还有少量石器、骨器、青铜器及卜骨。

陶器的陶质、陶色、纹饰基本与前期类同，只是灰褐色陶略有上升，麦粒状绳纹的地位仍突出，要占纹饰总量的50%以上，单弦纹界边的形式增加，花边口沿的比例似有下降，有些单位反映较明显。

器类基本继承了前期，新增加了少量分裆鬲、觚、矮直领圆肩罐等商式陶器。出现联裆鬲、深腹盆、甗、A型折肩罐、折肩瓮等各型器物的Ⅱ式，鬲口沿带花边者略有减少。出土了高圈足盆形簋、真腹豆、AⅠ式大口尊的完整标本。商式分裆鬲为侈沿，方唇，抹光的尖锥足。觚体较粗，微凹底。圆肩罐为直口，窄卷沿，矮直领。

石器有锛、斧、铲等生产工具。骨器有镞、锥、笄等工具和装饰品。卜骨用牛肩胛骨，去脊修臼做成，有钻，有灼而无凿。

青铜器出现了以鼎、斝为组合的礼器。

3．第三期

（1）遗迹

本期的遗迹发现有房址、灰坑、陶窑。后两者仍同前两期，房子见到了椭圆形的地面建筑，房子周围分布有柱洞，室内偏东北部建有高出地面的土灶，由灶口、灶塘、火眼及灶面等部分组成。另外，在郑家坡发现了环绕遗址壕沟，口大底小。据沟内所出T4G:1陶鬲的时代特征，我们以为此沟最晚也应相当于此期，故置于此。

（2）墓葬

郑家坡遗址发现有应属于这一期的墓葬数座，墓形制、葬式同前期，随葬品为花边口沿或唇外有一周泥棱的陶鬲1件。武功柴家嘴②、乾县大伯沟③ 分别采集有口沿带泥棱或花边口沿的完整陶鬲，可能均是出于墓葬的随葬品。

（3）遗物

主要有陶器和铜器，也有石、骨器等。

---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1985～1986年发掘资料，未发表。可参考《郑家坡遗址发现先周墓》，《1986年考古学年鉴》以下涉及郑家坡的墓葬均出此。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关中漆水下游先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6期。图四，4；封二，3。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流域考古调查发掘队：《陕西渭水流域西周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96年第7期。图九，2。

陶器的陶质、陶色基本同前期，但灰褐和灰陶略有增加。纹饰出现了如下变化：麦粒状绳纹的比例有一定的下降，较规整绳纹的比例上升；方格纹带以双弦纹界边者减少，单弦纹界边较多，并有不用弦纹界边者，带乳钉的方格纹出现；唇外加泥棱者和花边口沿器在迅速减少；附加堆纹有趋于低平的现象。

陶器种类略同前期，各类器物的绝大多数型流行Ⅲ式，少量为Ⅱ式。鬲口沿带锯齿状花边者迅速减少，抹光足尖的分裆鬲、矮领圆肩罐等商文化因素陶器仍偶见，但未见觚。

铜器有鼎、甗、杯和鼎、簋的组合形式发现，还有钺、镞、泡等武器、饰件。

石、骨器同前而发现有增加。

4. 第四期

（1）遗迹

这一期的房址出现了门和进出的通道设于房子一侧的形式，并以预留的生土梁隔出前后室，周围有柱洞。灰坑发现了口小底大的圆形袋状坑。尚没有可以确认为这一期的陶窑。

（2）墓葬

属于本期的墓葬，在郑家坡、南庙、贺家、北吕等地都有发现，普遍为土圹竖穴式小墓，葬式基本为仰身直肢，无葬具或有一棺，随葬品多为1件陶鬲，个别为1鬲1罐等，还发现极少的墓内有撒朱砂的现象。发现有少量属于本期的铜器墓，组合为1鼎1簋，或鼎、爵、尊、觚、觯各1件，共出的陶器为1鬲或1罐。

（3）遗物

主要有陶器、铜器，也有石、骨器等。

陶器的陶质、陶色基本同前期，灰陶仍有增加。纹饰出现了如下变化：麦粒状绳纹的比例迅降，规整绳纹的比例急升；方格纹只以单弦纹界边，或不界边，带乳钉的方格纹开始流行，出现了重菱纹等印纹；弦纹少见，附加堆纹、唇外加泥棱者和带花边口沿的现象趋于消失。

陶器种类略同前期，各类器物的绝大多数型流行Ⅳ、Ⅴ式，少量为Ⅲ式。鬲口沿极少有带锯齿状花边者，甗腰有附加堆纹者少见，而内置箅隔者增加。商式分裆鬲、觚等完全消失。

铜器有鼎、簋、甗、尊、罍、爵、觯、觚，还有戈、斧、锛等武器、工具等。

石、骨器等仍同前期。

5. 第五期

（1）遗迹

属于本期的房址在礼村、郑家坡、岸底、沣西（马王村H11）等遗址均有发现，前面介绍过的三种仍都存在，而最大的变化就是在周原的凤雏出现了四合院式大型建筑基

址[①]。关于该建筑的始建年代，学术界争议较大，尚未论定。但据其东侧大壕沟下层有先周晚期的堆积，出于该建筑西厢房内 H11、H31 两灰坑甲骨文的内容，有涉及王其邵祭成唐、文武帝乙宗、册周方伯、楚子来告等商代人物、事件，以及坑内出有先周时期的陶片等方面分析，我们赞成建于先周时期的观点。这说明到了第五期（也可能会更早），先周文化建筑业出现了巨大的发展，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变化。

本期的灰坑、陶窑有更多的发现，但基本不超出前几期所见的形制。另外，在凤雏建筑基址东还发现有大壕沟。

（2）墓葬

属于本期的墓葬，在郑家坡、黄家河、贺家、北吕、西村、斗鸡台、沣西等地都有较多的发现，泾渭地区许多地点均可零星见到。葬式基本为仰身直肢，大多数仍是土圹竖穴式小墓，小墓有一棺或无葬具，随葬品多为 1 件或 1 鬲 1 罐，少数为 2 鬲 1 罐，鬲、罐、盆（或簋）等陶器组合，有的墓还随葬铜戈。少数为略大的中小型墓，葬具为一棺或一棺一椁，这类墓往往随葬有青铜器，发现极少的墓内有撒朱砂的现象。少量属于本期的铜器墓，组合以 1 鼎 1 簋的居多，还有随 1 鼎，鼎、簋、尊、爵、觚各 1，2 鼎、2 簋、2 卣、尊、爵、觯、盉各 1 等形式。往往配有陶器 1 鬲；1 罐；或 1 鬲 1 罐。

（3）遗物

主要有陶器、铜器，也有石、骨器等。

陶器的陶质、陶色基本同前期，灰陶继续增加。纹饰出现了如下变化：麦粒状绳纹几乎消失，基本均成规整绳纹；方格纹粗细不均，带乳钉的方格纹多见，乳钉大小不等，重菱纹等印纹流行，几乎均不界边；弦纹、附加堆纹极少见；唇外加泥棱者和带花边口沿消失。

器类略同前期，墓葬中多见在肩部饰重菱纹或两道弦纹的圆肩罐，但遗址中不常见，在相当于第七组的单位新增双耳的小口高领壶、三足瓮、商式簋等。各类器物的绝大多数型流行Ⅵ、Ⅶ式，少量为Ⅳ、Ⅴ式。

铜器有鼎、簋、甗、尊、罍、爵、觯、觚，增加了卣、盉，也有戈、斧、锛等武器、工具等。组合情况见墓葬部分。

石、骨器等基本同前期。

三、孙家型的初步分析

（一）文化堆积与层位关系

孙家类型的遗址只发掘了孙家和断泾两处，由于揭露的面积有限，均没有取得太多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的地层依据。

孙家遗址只试掘了一个探方，虽划出了多个层次，但因处于一个灰沟内，各层的遗物基本没有差别。

断泾遗址揭露了200平方米，商时期的堆积就有较多的层次，具有分期意义的典型文化层发现在第Ⅱ区，报告以该区第4层为界分期，该层和压于其下的单位为一期，其上的第3层和相关单位，及Ⅰ区的全部，Ⅲ区M7等4座墓葬为二期。但据我们观察，Ⅰ区的第5、6层及压于6层下的H3，均未见4层以上的堆纹鬲，罐口沿较宽，似与二期的主要特征有异，可能也应该归于第一期。

第二期遗存的面貌比较复杂，正如报告所认为的“具有浓厚的北方戎狄遗存的风格”，与孙家类型不是同一系统。

属于孙家型先周文化的虽只有第一期遗存，但本身也还存在一些层位关系，可能存在有早晚。相对复杂的一组地层在T201—203，具体为第4层叠压着G1、H22等单位，G1又打破H17。

但可惜的是，有关单位虽都发表了陶器，却极少有可资比较的标本，欲进行分期显然有一定的困难，基本上只能作为同一期遗存对待。若再仔细分析少量可比器物的变化，大体尚能看出一点早晚的差别。H17:2和T201④:2两件鬲（图四一，4、8），均是侈沿矮领，沿外附加一周泥条，并施绳纹，当属于同型。前者的泥条带较宽且薄，足部圆鼓，体施较细的麦粒状绳纹，与后者的泥条带略窄而厚，足部似不甚外鼓，器表施细而规整的绳纹均有不同。第4层没有介绍花边鬲等具有较早特点的器物，与其下的单位不同。由于存在文化层堆积的先后关系，则表明这些差异有可能是早晚变化的结果。因此，Ⅱ区第4层应代表年代较晚的遗存，特征一致的还包括Ⅰ区5、6层和H3。Ⅱ区4层下的G1等单位应为较早的遗存。故以第4层为界线，可将第一期分为前、后两段。

孙家遗址的陶鬲以带花边的矮领分裆类居多，有与G1:22相似的深腹盆、与H17:4相似的豆柄，大体可归于断泾一期前段。

（二）文化特征和年代

1. 文化特征

孙家类型的遗迹发现甚少，只有灰坑和灰沟两类，均见于断泾。

灰坑共有22个，以椭圆形者居多，还有少量圆形、长方形和双联状坑，剖面多为锅底状。

灰沟1条（G1），为一长条形遗迹，长9.9米，宽仅1.6—1.85米，深度不一，偏东部有一两面坡形土梁与台阶状出口通道相连，并将沟分为东、西两部分，两端均较深，在西部地面有较薄的路土痕迹。因为没有发现烧灶遗迹，报告推测可能不是居址，而是储藏的处所应是可信的。

遗物主要是陶器。前面虽从层位关系和部分陶器的变化方面将孙家类型分为两段，但由于后段的遗物太少，自身的特征不太明显，所以一起分析。

据断泾遗址报告来看，孙家类型的陶器以泥质灰陶最多，达72.4%，夹砂红（包括红褐）陶次之，占13.1%，夹砂灰陶又次之，为10.2%，泥质灰皮褐陶很少，只有3.1%，泥质红陶最少，仅有1.2%。若以前后段计，前段的红陶比例略高于后段。

纹饰以绳纹为主，为52.8%，绳纹间弦纹次之，占10.7%，弦纹再次之，占6.7%，附加堆纹较少，为5.8%，方格印纹最少，仅1.3%，另外还有22.7%素面。绳纹多呈麦粒状，排列较散乱。附加堆纹一般作条带状饰于鬲、甗口沿外和瓮的肩、腹部，或作波浪状花边附于鬲、甗的口沿外，也有加掐指窝纹附于甗的腰部。弦纹主要施于罐、瓮的颈、肩和腹部，鬲的颈下部位，盆的上腹部。方格纹作条带状，饰于盆的上腹部。还有直接在器物口沿外做出锯齿状花边的装饰形式，报告没有统计数，但在孙家和彬县的乌苏等遗址都出过这类形式的花边鬲，似较常见。

陶器的种类主要有鬲、甗、盆、罐、豆、瓮，还有簋、盂及器盖等，没有统计数，各类的比例不清楚。

鬲　是常见的陶器，但从断泾遗址夹砂陶的数量来分析，大约应在20%左右。从制作工艺及器形的特征观察，可分3型。

A型　分裆鬲。似最多见，均侈沿，矮领，敛颈，分裆，三足较肥硕，足尖基本没有另加高的现象，三足似模制。从可见的标本看，或可分2亚型。

Aa型　口沿均带有花边。现见2式：

Ⅰ式，口稍外侈，足上部圆鼓。标本H17:3（图四一，1），施麦粒状绳纹。采:5（图四一；2），饰细绳纹。

Ⅱ式，口外侈较甚，足上部较圆鼓。标本G1:13（图四一，3），口腹间置双耳，饰麦粒状绳纹①。

Ab型　侈口方唇，口沿外均附加泥条。可见3式：

Ⅰ式，足上部圆鼓，口沿外有较薄的泥条带。标本H17:2（图四一，4），饰较细的麦粒状绳纹。

Ⅱ式，足上部仍圆鼓，口沿外泥条加厚。标本断泾采:1（图四一，7），饰麦粒状绳纹。

Ⅲ式，足上部略鼓，口沿外有厚泥条带。标本T201④:2（图四一，8），饰规整的细绳纹。

B型　联裆鬲。较少，但各有不同，也见到2亚型。

---

①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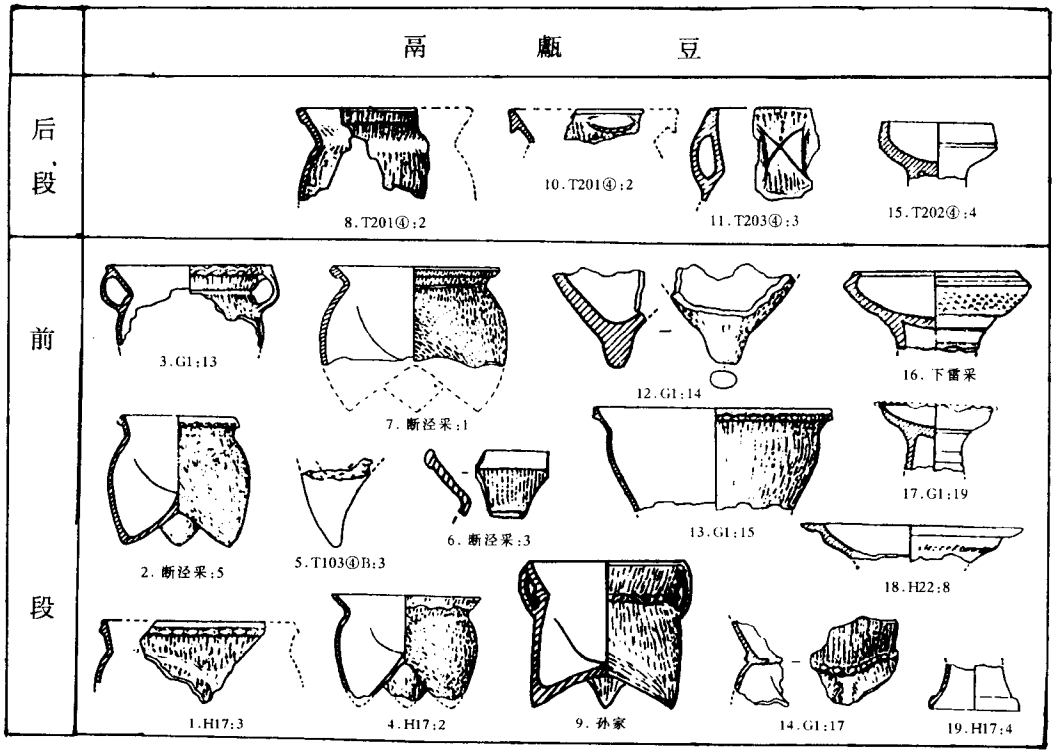

图四一 先周文化孙家型陶器（1）

1～12. 鬲 13、14. 甗 15～19. 豆

Ba型 侈口，方圆唇，微束颈，尖锥足微外撇。标本孙家T1E:1（图四一，9），口腹间置双耳，颈有一周附加堆纹，体饰麦粒状绳纹。

Bb型 侈口，尖圆唇，唇外附半圆形泥条，敛颈，施规整的细绳纹。标本断泾采:3（图四一，6）。

C型 高领联裆鬲，少见。淳化县西梁遗址采集到2件[①]，均为斜高领，束颈，肥足，联裆，没有另加的足尖。其一施麦粒状粗绳纹，另一为较整齐的细绳纹。

D型 高领袋足鬲。较少见，均残，方唇，口微敛，口腹间置宽竖耳，上有刺纹及划纹，或在沿外小鋬，饰细绳纹（图四一，10、11），足尖呈扁柱形（图四一，12）。

甗 数量较少，一般为侈沿方唇，沿外或颈部有花边或波状附加堆纹（图四一，13），腰部内有箅隔，外有索状或带指窝的附加堆纹（图四一，14）。

罐 常见器物之一，可分4型。

① 淳化县文化馆藏品，1995年参观时曾见到。

A型　折肩罐，占绝大多数。侈沿外或加半圆形泥条，敛颈，折肩、深腹，平底或微凹底。颈、肩常施弦纹，腹施弦纹及绳纹（图四二，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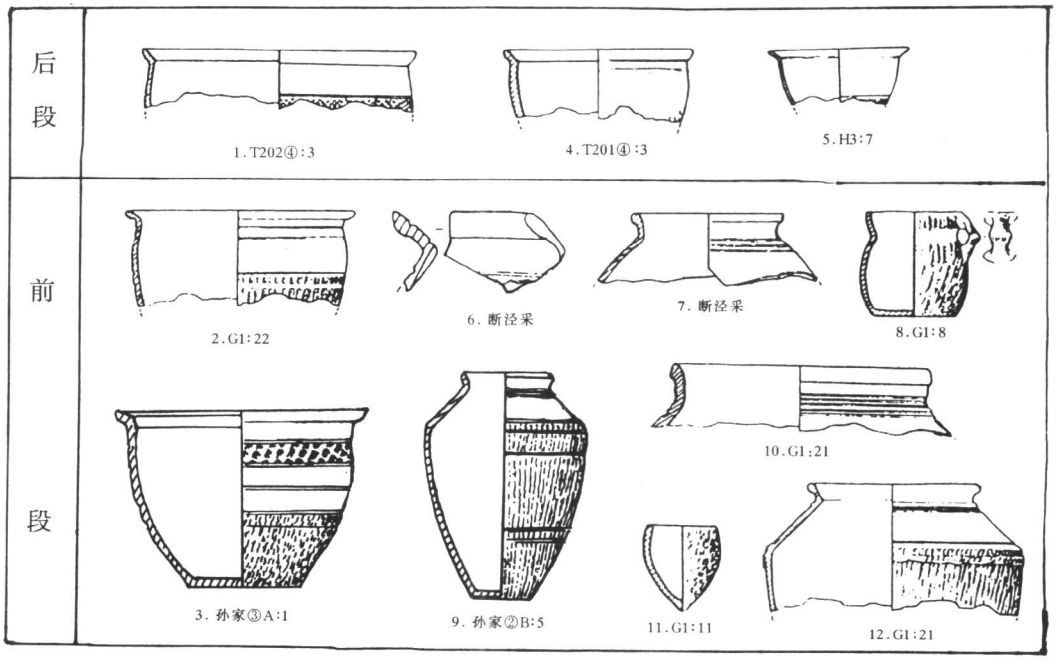

图四二　先周文化孙家型陶器（2）

1～3、5.盆　4.簋　6、9.折肩罐　7.圆肩罐　8.单耳罐　10、12.瓮　11.尖底罐

（除3、9为孙家外余均断泾）

B型　圆肩罐。只在断泾调查时采集到1件残标本[①]，直口，矮领，颈下施弦纹（图四二，7）。

C型　高领单耳罐。仅1件，高领，微束颈，腹稍鼓，口腹间置单耳，平底，体施绳纹（图四二，8）。

D型　尖底罐。仅1件，直口，圆腹，尖底（图四二，11），器形较小，疑是A型鬲足的内模。

盆　常见器物之一，基本均为侈沿深腹，平底。上腹施弦纹，下腹施弦纹界边的绳纹（图一二，2、5）。T202:3等上腹饰方格印纹带（图四二，1、3）。

豆　较少，均是真腹豆，盘有浅弧腹或折腹的形式（图四一，15～18），较细的喇叭形柄，下沿外附加半圆泥条堆纹（图四一，19）。

①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瓮　较多见，从口沿及肩部的特征可分2型。

A型　侈沿折肩瓮，数量较多。与折肩罐相似，唯口及形体较大，在肩下及腹部多有泥条堆纹带，标本G1:20（图四二，12）。

B型　直口矮领瓮，较少。标本G1:21（图四二，10），口沿外有半圆形附加泥条，颈部施有弦纹，有可能是圆肩。

簋（图四二，4）、器盖等数量都很少，且均残破。

另外，还有陶纺轮、陶球、石斧、石刀、骨锥、骨铲等生产工具和卜骨。彬县文化馆藏有1件殷墟二期常见的简化饕餮纹柱足鼎[①]，有可能属孙家型的青铜器。

2. 年代

笔者曾根据朱马嘴二期开始出现孙家类型因素的现象，初步推断了其上限至少在殷墟一期，可延续到殷墟二期[②]。断泾遗址一期遗存的年代，发掘报告也认为在殷墟一期左右，竟与我原来的估计基本吻合，看来有一定的可靠程度，这里再拟略加申述。

断泾出土的B型瓮和调查采集的B型罐，均系直口，圆唇外附加半圆形泥条，矮直领，颈施弦纹。形制和纹饰特点，与商文化的小口瓮较相似，也是京当型商文化中常见的瓮、罐形式，朱马嘴、王家嘴等遗址均有不少的发现。在朱马嘴，这类器物主要流行在一、二期，年代分别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或稍晚、殷墟文化第一期，相当于殷墟二期的第三期已经不见[③]。因此，出土B型瓮的前段单位G1应不会晚于朱马嘴遗址的第二期。

G1:14为高领袋足鬲的残足部，足尖呈扁柱状。按照高领袋足鬲的演变规律，扁柱状足尖基本没有晚到殷墟二期的[④]，也与前面的推断相吻合。

另外，断泾T103④B:3，为一残鬲足尖，实心尖较高，表面抹光，颇有商式鬲的特征（图四一，5）。如果此认识不错，这种较高的鬲足基本应在殷墟一期的年代范围。它出在属于断泾二期的层位，很有可能是早期遗物因故混入晚期的地层。

依据这些发现，我们初步认为孙家类型前段的年代，应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略早，后段应略晚一些，有可能相当于殷墟第二期。

由此说明，分布在彬县和旬邑两县的孙家类型，主要活动在殷墟一期前后。但要以现有的材料要判断其上溯的具体时限，显然是困难的，只有留待将来的发掘去解决。而其下限，由于遗址内有压在其上的二期遗存，还可以作一些推断。

---

① 彬县文化馆藏品，1995年参观时所见。

②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

③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等：《陕西礼泉朱马嘴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5期。

④ a.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7期。
b. 张天恩：《刘家文化研究》，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断泾二期遗存虽有许多单位，但出土的陶器却很少，尽管有几件完整的陶鬲，却因形制特别，没有可比材料，都给年代的确定增加了难度。好在 H2、H8 等单位均出有折肩罐这类关中地区诸多商代文化中都有的器物，可以对比。H8:1 的口沿外没有附加的半圆形泥条，颈、肩部无弦纹等特点，与朱马嘴三期、壹家堡二期等相当于殷墟二期及其以前的早期折肩罐明显不同。但沿部较宽，折肩明显，则又不同于沣西 H18 等先周晚期单位所出的窄口沿圆折肩罐，而与相当于殷墟三期的郑家坡 H14:30 等较早陶罐的器形相似。M7:2 为盆形簋，宽沿外尚有低泥条，颈下有弦纹，与沣西 H18:46 等簋明显不同，却与壹家堡三期的 T32:23 盆的特征接近。壹家堡三期的年代约当殷墟第三期。断泾报告估计二期遗存年代约与迁岐以后的先周文化相当，可以参考。因此，孙家型后段的下限约当殷墟二、三期之际。

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说，属于前段的遗址明显要多一些。除了断泾和孙家外，还有彬县杨峰岭、乌苏、季家坡、崖背后、下雷、下孟村①，旬邑的上西头、枣林、庄合、班村等遗址，都采集或发掘到有属于这一段的遗物。这和发掘的情况比较一致，很可能说明了前段是孙家类型的繁荣时期，但也可能显示这一阶段所涵盖的时间较长，将来还能做进一步的分期。

（三）与郑家坡类型的关系

可以看出，断泾类型发展延续的时间范围大体与郑家坡类型的前三期比较接近。在这样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两类面貌相似，比邻而处的文化遗存之间的关系如何，将是应该回答的问题。

由于孙家类型发掘较少，遗迹方面缺少对比的资料。若从文化遗物观察，则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将关中商代各类考古学遗存放在一起，任何人都不会怀疑断泾和郑家坡型（特别是前三期）的面貌最为相似。以现有的资料作简单比较，就可以发现这两类遗存的一致性表现在许多方面。

孙家和郑家坡遗存的陶器，都有灰陶、红或红褐陶、灰或黑皮褐陶。纹饰均以麦粒状绳纹为主，并有其他的绳纹、弦纹、绳间弦纹、方格印纹、附加堆纹、花边口沿等。施纹的形式基本相同，绳纹（包括麦粒状的，下同）几乎通体施于鬲、甗类器，罐、瓮、尊等均在肩以下至于底部，盆盂则施于下腹。弦纹施于罐、瓮、尊类的颈、肩以及口沿。方格印纹作条带状饰于盆的上腹，附加堆纹施于甗腰、瓮的肩腹部。花边口沿只见于鬲、甗。

器物种类均是以鬲、甗、罐、盆、瓮、豆等为主，也都有少量簋、盂、尊等。

鬲、甗口沿多做成锯齿或波浪状花边，前一种花边的做法是在唇外直接掐或划出，

① 陕西省考古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 年第 1 期。

后一种则是在唇外先附加泥条，后捏或划出。还有在这两类器物的口沿外附加泥条并施绳纹的做法。罐、瓮、尊类均是侈沿，敛颈，折肩，深腹，平底或微凹底，肩上均抹光而饰弦纹，肩下施绳纹间有弦纹。盆、盂类上腹抹光多加弦纹或方格纹带，下腹施以弦纹界边的绳纹。均使用真腹豆，盆形簋，一部分豆的盘外和簋的上腹有饰方格印纹的做法。

这样多的相同点出现在相邻的两类遗存中，说明了两者有着不同一般的亲缘关系，这正是将它们都视为同一文化的道理之所在。

当然，两类遗存也存在一些不同的方面，而最主要的应是两点。

其一，两类遗存的陶系中虽都有红褐陶，但在孙家类型中所占比例明显较低。相关报告中均缺少郑家坡类型早期陶系比例的统计数据，但据郑家坡报告中“夹砂陶以红褐陶为主，灰陶较少；泥质陶亦以红褐陶为主，灰陶次之，磨光黑皮陶较少”① 的介绍，及晚期沣西 H18 中褐陶尚达 70%以上来看，可肯定郑家坡类型的红褐陶比例较高。即使将统计标准的误差考虑进来，郑家坡的比例还是要高出不少。

其二，矮领花边鬲是两类遗存中均占主要地位的炊器，外观多较相似，但有一个重要的差别，不观察实物则难以知悉，那就是鬲裆部的差异。断泾类型的鬲多数为分裆，从口俯视，可以看见较清晰的分裆线，反过来观裆底，三足有较清楚界限。少数鬲是联裆，俯视没有明显的分裆线，反观三足无明确分界。而郑家坡类型正好相反，大多数是联裆鬲，少数鬲为分裆。另外，郑家坡型还有一部分高领联裆鬲。就目前是所知，在孙家类型中发现较少，唯在西梁采集过 2 件，断泾采集的 1 件残标本②，近似斜高领鬲，可见并非主流。孙家鬲、甗的沿外附加绳纹泥条带的做法，似不见于郑家坡类型前三期。

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很可能与各自分布的地域有关，一条不算高峻的梁山山脉横在两类型之间，本不应成为文化传递的障碍，但在交通条件落后的古代，毕竟会对南北文化的沟通产生一些不便。也有可能与当地的文化传统和相邻文化的影响有关，导致了大同中的小异。也许两种可能都存在，出现一些差别也就在所难免。

实际上，考古学文化作为物质形态存在的本身，相同总是相对的，差异才是绝对的。假如你要在已经发现的任何考古学文化中，找到绝对相同的遗址、遗迹单位甚至遗物标本，几乎都是不大可能的。即使在郑家坡型的范围内，也很难找到完全相同的遗址或单位，岸底高领鬲的比例低于郑家坡就可证明。所以，只有通过对异同程度的适当把握，才能使之成为区分文化之间、类型之间、文化与类型之间的科学标尺。正是由于面

①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 年第 9 期。见图三，1。

貌相对一致的先周文化尚有这些差异点，才有理由将它们看作两个型。

总之，孙家和郑家坡为代表的两类遗存具有众多的相似性，也有某些相异地方，认为两者是先周文化的两个类型，应该是适当的。

两者在一个不很短的并行期间，大量相似因素的存在，不难设想相互联系的密切程度。但是，这种局面似乎没有一直继续下去，大约在殷墟三期时，在梁山以北出现了断泾二期遗存，孙家型的突然消失，显然是由于北方戎狄风格为主的文化侵入所致。

至于孙家类型的去向，目前还不是很清楚，但文化主体未被断泾二期所继承，却是可以肯定的。不过，在郑家坡型四期或更晚的一些遗址墓葬中出现了部分孙家类型典型因素的现象，却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郑家坡 H4:32、北吕Ⅱ M10:1、南庙 M1[①] 等鬲均作方唇，沿外附加泥条，并施以竖绳纹。鬲方唇在沿外附加绳纹泥条带的作风并非郑家坡型的传统，显然与孙家类型有关。在永寿的永安遗址，征集过 1 件与孙家遗址 T1E:1形制酷似的陶鬲[②]，只是没有颈部的附加堆纹和双耳，相似者还有崇信于家湾 M10:1[③]、王家嘴 M20:1[④] 等。这些陶器虽不多，但出现在郑家坡类型的分布区，也许将孙家型因素南向流动，并与郑家坡类型汇合的趋势或多或少地给予了暗示。换言之，两者在后来已完全融为一体，类型的差别不复存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了下来，最终成为西周文化的主要来源。

另外，断泾采集的 02 号鬲，显然与北吕 Y1:1、贺家 76M113:5 等晚期筒状鬲近似，这个发现，则提供了先周文化的晚期又回到原孙家类型分布区的线索。

四、其他先周文化居址、墓地简析

除了上文已涉及的发掘地点外，泾渭地区还有一些经过发掘的先周文化遗址、墓地，参考前面的研究，可以给出相应的分期和时代。

（一）扶风壹家堡遗址

壹家堡遗址的商代遗存被分为四期，文化内涵比较复杂，发掘报告据文化因素的含量比例对文化性质作了不同的界定。认为第一期是商文化在关中地区的地方类型，第三期属于刘家文化，第二和第四期都归于周人灭商前的遗存[⑤]。其实，无论年代还是文化性质的判断，比较可信的是第一、三、四期。

---

① 南庙遗址在郑家坡遗址南约 1.5 公里处，1984 年春，砖瓦厂取土发现墓葬，宝鸡市考古工作队抢救发掘数座先周墓，资料未发表，现存宝鸡市考古队。

② 永寿县文化馆藏 536－2，资料待刊。

③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④ 1997 年断代工程在王家嘴的发掘资料，待刊。

⑤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至于第二期，情况则有所不同，被报告划分出来的根据主要是器物型式排比的结果，与前后期并无直接或间接的地层关系。考古学的常识告诉我们，依据器物类型学可以作为考古学文化分期的标准，但这种标准的伸缩性却极大。有时候一期文化可以包括许多式，但也可以只出现很少的式乃至一式，在没有地层关系支持的情况下，仅靠此进行分期就难免出现失误，引起怀疑，以致有学者认为二期应与四期合并①。若就所谓二期的文化特征而言，无论陶质、陶色、纹饰、器类，实际上与第一期最为接近。所以，我们认为应将其并入第一期，原三期改为二期，四期改为三期。如果排除了统计方面的误差，真正只是商文化因素减少的话，作为一期的后段处理可能会更合适。因为京当型中商文化因素普遍有从早到晚不断减少的问题，在壹家堡出现这种现象当然很正常。

这样一来，属于先周文化的遗存就只有最晚的第三期，基本面貌与郑家坡、黄家河、沣西等地的郑家坡型五期遗存近同，孙华先生已经进行过多方面的比较②，此不赘述。关于本期的年代，发掘报告推断为“在殷墟第三期末至第四期，即商王文丁至帝辛时期。”也比较可信，说明与郑家坡类型第五期的年代相当或略早。

（二）周原贺家墓地

周原遗址多处发掘过商代墓葬，文化属性和遗址一样复杂，与郑家坡型关系密切的主要是贺家墓地。自 1960 年以来，在贺家村附近先后清理过 120 多座墓和几座车马坑。除去属于京当型商文化的 63M26、76M116、135，可能属于刘家文化的 73M1 和 63M10 等，以及 73M5、76M112 等西周墓，被盗的 20 余座外，出有先周陶器的墓实际约为 30 座。

徐锡台先生曾将贺家墓地先周至西周的墓葬统一分为七期，前三期包括了 34 座墓，年代分别估计为：相当于古公迁岐后至王季早期；王季晚期，文王早期；文、武时期③。显然均应属于先周时期。但细读相关报告介绍的资料，即能注意到这一研究有某些失误存在，如将 76M116、M135 等时代较早的京当型墓纳入就明显不妥。剔除了京当型和刘家文化的 4 墓，其余的基本可分为前后两段。

前段墓约有 9 座，包括 63M30、M33、M38、M39、M44、M45、M49，和 1973 年发掘的出土有双耳高领袋足鬲的两座小墓。其余均可归为后段，有 63M1、M3、M4、M7 等 20 座，1973 年发掘的其他小墓（似不少于 3 座），以及 1976 年发掘的 M113。

后段墓较多见的高领横绳纹鬲，在黄家河商末周初墓地、马王村 H11、礼村遗址第

① 梁星彭：《壹家堡商周遗存若干问题商榷》，《考古》1996 年 1 期。

②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③ 徐锡台：《周原贺家村周墓分期断代研究》，《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四层等属于郑家坡类型第五期的墓葬和遗迹内。63M7 等出的几件高领袋足鬲形体较小，足尖低矮，施粗而深的绳纹，基本都是这类陶器最晚形态的特点，类似标本也在上述单位有过发现。因此，本段可归于第五期。

前段的 M33 所出高领鬲，自口沿下部施绳纹，应早于多见领部抹光的横绳纹鬲。M38 的高领鬲口沿外有附加的泥条，具有偏早的风格。1973 年出的两件双耳高领袋足鬲的口有内敛现象，足外撇不明显，也有较早的特点。这一段的墓葬，大体应属于郑家坡类型第四期。

（三）扶风北吕墓地

1977～1981 年，扶风县博物馆在北吕附近的几个地点清理了 283 座周墓，发掘简报[①] 和报告[②] 均认为一部分墓葬的时代较早，属于先周时期。

笔者参与编写的简报将先周墓分两期，一期的年代断在周王季前后，最早不会超过太王迁岐；二期约在文武之际，下限约在武王灭商之前。

报告也肯定了属于先周文化的墓有两期，一期相当于殷墟文化的三期五组，当武乙文丁时，为周先世的王季之时，二期相当于殷墟文化的四期六组，帝乙帝辛前期，大约为文王“作邑于丰”之前。并认为第三期约相当于文王“作邑于丰”到成王时，稍早的第三组年代，也就超出了西周的范围界限，言下之意其也属先周时期。这样，所分的先周墓就有三组，数量达 84 座。总体而言，与简报的分期、年代推断基本一致，不过是将简报的二期细化为两组，而把第三组又划到第三期。

现在看来，以上认识仍然是可以成立的。对比前文的陶器分期，北吕先周墓仍宜分为两段（或两期）。以Ⅰ M2、M7、Ⅱ M12、Ⅳ M10、M11、M86 等为代表的少部分墓出土的陶鬲、罐等器物形制偏早，为第一段，约相当于先周文化第四期第五段的时间范围，但似不会早到第四段。大多数墓的时代较晚，可归于第二段，约分别相当于第五期的六、七段。

（四）凤翔西村墓地

1979～1980 年，此地共清理发掘周墓 210 座，发掘报告分析认为属于先周的墓葬有 95 座，可以分两期，并说第一期的时代相当于先周中期，第二期为先周晚期[③]。研读报告，发现对陶器型式的分析颇为仔细，排比研究较认真，不过，在对分期和年代推断等方面仍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

报告所说的先周中期、晚期，只有相对的早晚概念，没有绝对年代的指标，不清楚

---

① 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② 罗西章：《扶风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年。可参考罗玺章、王占奎：《论北吕墓地的先周墓》，《庆祝武伯纶先生九十华诞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1 年。

③ 雍城考古队韩伟、吴镇烽：《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

各期究竟有多长，使人难以把握具体的时间范围。从报告发表的图形观察，所列的先周陶器基本可从，但分为两期理由并不充分，大多数器物特征没有太显著的差别。能看到的几件高领袋足鬲（报告A型），均是这类陶器中的晚期形态，所存在的差异在型的不同，而非式的发展变化。按照高领袋足鬲的变化规律①，可发现除了原分的Ⅱ式鬲（80M87:1）口沿外有较长的附加堆纹这一较早的特征外，其他方面均与它器近似。其他各型的联裆鬲，可以在壹家堡晚期、郑家坡晚期、黄家河、贺家、沣西等属于郑家坡类型第五期的遗址、墓地中分别找到相似的标本。

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墓葬基本上均属于先周文化第五期，唯80M87、80M149等少量墓所出陶鬲似有较早的特征，可能代表了墓地的最初入葬者，年代或已进入第四期的后段。

（五）斗鸡台沟东区墓地

该墓地是在苏秉琦先生主持下，前北平研究院于1934～1937年发掘清理所谓“瓦鬲墓”四十五座。苏秉琦先生分为初、中、晚三期，限于当时的资料条件，他仅给出了极为宽泛的时代范围②。

约经30年后，邹衡先生高度评价了这一研究，认为是为“探索先周文化开辟了一条可寻的途径”，进一步论证了瓦鬲墓初、中期均属于先周文化的墓葬，一并细分成两期三组，第一期包括一、二组，相当于商代廪辛至文丁之时；第二期只有第三组，约相当于商代帝乙、帝辛之时③。

现在看来，邹先生的研究仍比较可信。只是就沟东区墓而言，列入第一期的墓可能多了些，如F8、N11似应推后到二期，其余墓的时代可能在本期年代估计范围的后期，即文丁之时，也就是先周文化第四期第五段，二期可归于第五期。另外，墓D2所出陶鼎独特，可能不属于这一时代，应剔除出去。

（六）其他地点

发现有先周文化墓葬的地点还有一些，耀县丁家沟、旬邑崔家河、沣西、扶风白龙村等，前文已经提及并给有期属和时间范围，此不复。

另外，还在宝鸡峪泉④、甘肃崇信于家湾⑤等墓地，分别发现有属于先周文化的墓葬。从文化特征观察，基本与郑家坡、黄家河、斗鸡台等地先周文化第五期遗存相同，时代也应一致。

---

①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②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年。
③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陕西省考古所等：《宝鸡峪泉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5期。
⑤ 甘肃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1期。

武功浒西庄遗址的上层的H1、H27、Y7等单位，以及采集的1件小口长颈壶，发掘报告作为西周遗存介绍[①]，应该不算大错。但以现在的认识程度分析，也许可归于先周最晚期。因为鬲、罐口沿外施绳纹，盆、罐等器肩部有重菱纹等现象，在西周早期已基本不见。Y7和采集的双耳小口长颈壶，曾在郑家坡先周晚期的一些单位发现过[②]，另见于沣西马王食品厂H7、H18等典型的先周晚期单位，甚至作为与西周早期遗存区别的一项指标[③]。根据这些理由，应将浒西庄的发现作为先周遗存看待。只是时代很晚，宜归于第五期的第七段，故不排除其下限进入西周初年的可能。

第四节　与其他文化的关系及文化来源

一、与其他青铜文化的关系

研究工作进展到目前的阶段，关中地区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复杂性已成为人所共知的基本常识，先周文化的周围，存在着多种文化遗存，面貌特征和基本线索比较清楚的主要有商文化、刘家文化、碾子坡文化，也有现在了解尚少，而与北方地区文化有关的黑豆嘴类型、断泾二期遗存等。另外，还有远在北方的朱开沟文化、西北的寺洼文化、陕南的宝山文化等。当我们在分析过程中发现先周文化中有这些文化的因素，或与之有接触时，就不难相信它们之间发生过或多或少的联系。

（一）商文化

在先周文化研究的初始阶段，与商文化关系的问题已经受到高度的重视，邹衡先生曾就此提出了许多极具启示性的卓见，将关中东部商文化归于二里冈型，西部的称为京当型等观点[④]，至今仍有指导意义。从现有的资料分析，先周与商文化的关系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大约在二里冈上层至殷墟二期，主要是先周早期（指第一、二、三期，以下所及的早期均同此）与京当型商文化发生关系的时期。

在此期，出现了先周文化早期与京当型商文化相邻，并有局部交错而处的格局[⑤]。这是由于商文化从二里冈下层偏早阶段开始，就已拥有了约以泾河、西安一线为界的关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发掘资料，待刊。又见1997年“夏商周断代工程”项目发掘资料，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武王伐纣年代先周文化分期专题初步报告》（草稿），1998年打印稿。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镐工作队：《1997年沣西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④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⑤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中东部地区，到二里冈上层时期，又开始了向西的新一轮扩张，沿着泾渭干流逐渐推进，将势力范围伸展到关中西部偏东的周原地区结果。

对于这种文化格局存在的事实，在最初阶段并不被研究者所接受，甚至到近期，仍有人不愿意承认，把郑家坡型先周文化作为商文化京当类型延续之类①，就是有代表性的个例。其所以出现这类问题，如果不是研究过程中类型学运用失当，就应是由于早期发表的先周文化资料中没有见到商文化因素所致。长期邻处的文化却没有相互影响的线索，难免出现多歧的解释，以早晚进行安排当然不失为一种既省事又省力的办法，但却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而实际的情况是，京当型商文化中一直含有先周文化因素，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还有所增加，不似关中东部，在较晚的时期才出现了先周文化的影响。同时，先周文化中也含有商文化因素，只是原来发现较少没有引起注意，或可以说未能正确地辨认出来。稍晚的工作就较好的解决了这个问题，在对不少先周文化遗址的发掘中，都见到了部分比较典型的商式陶器。

岸底 Y2:1、H7:58 均是商式风格的方唇鬲②，H14:15、28 应是商式的直口矮领罐，另外 H7、H38 等单位分别发现了商式簋的矮圈足，与先周文化盆形簋的高圈足大异其趣。1997 年再次发掘郑家坡（包括尚家坡）遗址，也有商式器出土。H64、H73 等发现的商式鬲抹光足尖均不止 1 件，H57 出土了商文化多见的陶觚，H71 发现有残簋的矮圈足。断泾也发现了直口矮领罐、瓮、陶鬲的抹光尖锥足等商式器，前文已有介绍。另外在彬县的崖背后遗址还采集过 1 件残假腹豆等③。

我们都很清楚，在考古实践中，个别早期文化遗物因某种原因出现在晚期地层或单位的情况是存在的，故沣西 H18 出了 1 件客省庄晚期的高领罐并不奇怪。但是，在先周文化早期的不同遗址、不同单位中，出土了这样多具有商文化特色的器物，自然不好讲只是个别的偶然现象。恰恰说明了商文化曾对先周文化产生过相当广泛，甚至深刻的影响，如果不是同时期并存文化交流的结果，则不大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

当然这还不是全部，在先周文化早期的遗址中就发现了一些较早的商式青铜器，更能感受到商王朝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对早期先周文化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麟游史家塬遗址出土过相当于殷墟一期或略早的铜斝和铜鼎，武功尚家坡遗址出土过相当于殷墟二期的铜鼎、铜甗和有可能较早的觚形单耳杯等。史家塬是一处典型的先周文化早期遗址，除了少量龙山遗迹外，就只有先周早期的遗存。尚家坡是郑家坡遗址

① 王巍、徐良高：《先周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考古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② 牛世山：《陕西武功岸底商代遗址分析》，《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③ 1988 年咸阳地区文物调查资料，现存彬县文化馆。

的一部分，当然也是典型的先周遗址，且以偏早者居多。这些遗址出土铜器的文化归属显然是比较清楚的，为先周文化遗物应无疑义。而观察这两组铜器，几乎可以说绝大多数都与商器无二致，未见于商文化铜器的只有1件单耳杯。其虽可认为是周人的特点，但杯体实际作铜觚形，与郑州白家庄M3、盘龙城楼M3等所出的二里冈上层晚期的粗体觚十分相似，形制、纹饰几无不类。似乎是在这种铜觚一侧增加了单耳而已，只可以说是对这类商器的改进。较早的商式铜器出在了早期的先周遗址的事实，也是两类文化同时并存，相互交流的证据。

面对两类文化共存于同一区域的事实，科学的态度应是承认它，并认真地研究分析其中的关系，而非漠视它的存在。承认了这个事实，就很容易理解京当型中何以会出现一定数量的先周文化的因素，并会逐步增加的问题。外来文化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不断的地方化，这是文化发展中一种较有规律性的现象，京当型当然不可能例外。同样也容易理解先周文化中只含有少量商式陶器，却发现了成组青铜器现象，概与崇尚先进文化的意识有关。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在京当型存在于关中西部的时期，早期先周文化与其有过比较密切的关系。相互的友好交往，融洽相处可能是这种关系的主题。不然的话，较弱小的先周文化就很难在有着特殊背景的京当型附近长期存在。但也可以发现相互之间有过某些矛盾，殷墟卜辞就记载有商王对周人的璞伐。如：

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叶王事。（《前》5.1.7+5.7.7）

令旃从仓侯璞周。（《前》7.31.4）

这些卜辞属于第一期的武丁时代，正是京当型晚期的年代范围，说明摩擦在此时有所增加。但由于还发现此期卜辞有册命周人的记载，可见矛盾尚非不可调和。如：

命周侯，今日亡[illegible]。（《新》277）

上述说明，在这一阶段，先周文化一方面在京当型的影响、刺激、促进之下，为较早而且更快地进入发达的青铜文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可能受到后者的制约，处于附属的地位，没有得到更加自由的发展，其文化分布区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第二阶段，大约相当于殷墟三、四期，先周晚期（包括第三、四期，以下提及的晚期均同此）文化基本与商文化脱离了直接的接触，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在这一时期，除了青铜器外，商文化因素已很难在先周文化的遗址中见到，这当是京当型已不复存在的真实写照。失去京当型的商王朝，也失去了控制关中西部的能力。在周人将政治重心迁到京当型占据过的周原后，商王朝的反映竟是承认其既得利益。《今本竹书纪年》说的“（武乙三年）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就是证明。这虽可理解为与他们曾有过较好的关系有关，但实际上是眼看着周人的壮大而无能为力。在没有了外

部势力制约的情况下，先周文化遇到了一个难得发展的机会，势力范围迅速向泾渭地区扩展。

在先周文化的重心再次移动，迁于丰邑后，又将其势力向商文化的控制区伸展了百余公里，泾渭地区基本为先周文化所控制。尽管此时周名义上仍是商的臣属，但暗地里已凝聚、形成了一股颠覆商王朝的强大力量。

（二）刘家文化

前面的研究已经指出过，不同时期的先周文化中均发现有属于刘家文化因素的高领袋足鬲，但含量较少，知其不是该文化的主体，而是受刘家文化影响的结果。

但过去以及现在的一些研究者却不这样认为，反而将这类陶器看作先周文化的典型代表，依据则是在马王村 H11“联裆鬲与袋足鬲共出，属同一人群同时期使用后留下的，将它们分为两种文化的遗留物难以让人信服”①。这里可以先不讲这种认识在文化和文化因素概念方面的含混，只就共出器物不能区分的这个说法本身而论，也可以认为是缺乏科学性的。夏鼐先生将共出于齐家文化墓葬中的仰韶文化彩陶片分辨出来，从而提出了仰韶早于齐家的科学论断是大家熟知的掌故，难道还不能让人信服？

很明显，单位内共存器物要不要分为两种或更多种文化因素并不重要，最重要和关键的是要看能不能加以区分，及区分后有没有实际的价值和意义。苏秉琦先生曾指出：“对各层的出土物作全面的分析也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做的结果，将使我们有可能洞察各期堆积中器类、器形的兴衰变化，发现其间是否出现了新器形或新的文化因素。这后一种情况对探讨该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关系会提供富有说服力的资料。”② 在邹衡先生以两种鬲作为典型器加以区分后不久，就从武功郑家坡和扶风刘家发现它们分别代表这两类明显不同的文化遗存，可见两者是能够区分，而且非常有意义。部分文化因素出现在对方的遗迹单位内，反映的应是不同文化交流或影响的线索，而不应由于同一人群（甚至同一人）使用了来源不同的器具，就认为一定是其自身所制造，以致失去了宝贵的研究信息。

现在已知道刘家文化是古羌族文化的一支，或被称为“姜戎文化”。该文化的代表性陶器是高领袋足鬲、袋足甗和单耳、双耳、腹耳的高领圆腹罐等，曾流行过偏洞室、及带头龛的竖穴墓，与相邻的先周文化、京当型等有巨大的差异。其起源于地可能在甘肃东部的陇山以西地区，约在夏商之际进入关中的西端，略晚已分布到宝鸡市周围地区，在殷墟一期前后与京当型商文化相持于周原附近，并在殷墟二、三期曾一度据周原

① 王巍、徐良高：《先周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考古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② 苏秉琦：《地层学和器物形态学》，《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地区而有之[①]。在郑家坡类型第一期的郑家坡 H71、尚家坡 H1、H3 等单位内，已经发现有刘家文化早期的高领袋足鬲，证明先周与刘家文化发生联系的时间可早到二里冈上层时期。从本来就为数不太多的一期单位中大多能见到这种器物的情况，不难感受到两者的接触不是很少和很晚，从而还可推测两者之间可能存在有更深的渊源。

在郑家坡型二、三期阶段，史家塬 H2、H3，岸底 H14、H8 等单位分别见到刘家文化的高领袋足鬲或高领圆腹罐的残标本，孙家型中一些时代相当的单位如断泾 G1 也出有这类残鬲片，可见先周与刘家文化的交流、联系依然保持。但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郑家坡遗址同时期单位中未见刘家文化的因素。如尚 H64、H57，郑 H73 等都是比较典型，而且是出土陶片量较大的单位，其中尚 H64 的陶片多达 2800 余片[②]，但却都没有发现刘家文化陶器的踪迹，不能不说有点例外。

出现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很可能与京当型在殷墟一期前后活跃于周原及附近地区，一定程度上隔断和阻碍了先周和刘家文化的交流有关。上述单位没有见到刘家文化的线索却发现有商式鬲和觚等器物的情况，也许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其他遗址与郑家坡的情况不同则可能是所处位置使然，因后者靠近京当型分布区和通道线。

到了先周文化第四期以后，包括郑家坡在内的众多遗址、墓地，又普遍地发现了刘家文化的典型器高领袋足鬲。仅就周原以东而言，郑家坡 H14、尚家坡 H61、岸底 H29 等单位中都有数量不等的这类器物出土。周原及其以西此前已是刘家文化的势力范围，则更是司空见惯，毋庸赘言。这显然是京当型商文化从关中西部退潮后，先周与刘家文化有了直接接触的条件而出现了文化频繁交流的局面。

与此同时，郑家坡型为主的先周文化进入了周原，并迅速地向刘家文化的腹地凤翔、宝鸡一带扩散，形成了西村、斗鸡台、峪泉以及于家湾等为代表墓地，刘家文化本身的特征除了高领袋足鬲外，其他几乎已丧失殆尽。这种状况反映的很可能是以同盟、婚姻等形式而完成的文化融合和同化。在周原及宝鸡一带，还可见到两类文化内涵侧重不同的遗址或墓地同时并存在较小区域的现象，但在沣西已经不见，只有以郑家坡型为主含有少量刘家因素的最晚阶段的先周文化遗存。

以上分析说明，先周与刘家文化大约在二里冈上层时期就已产生了联系，并受到一定的影响，京当型商文化强盛时期虽有间隔两者联系的迹象，但并没有使这种联系完全中断，在京当型消亡以后，两者的关系就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在周人将政治中心迁于周原后，以联姻的形式与羌人结成同盟，逐渐在政治上占据了主导地位，先周文

---

① 张天恩：《刘家文化研究》（国家文物局 2002 年文物保护和研究课题项目）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武王伐纣年代先周文化分期专题初步报告》（草稿），1998 年 12 月打印稿。

化也渐变为强势文化，以相当快的速度扩展到整个泾渭地区。在这种潮流中，刘家文化自身的诸多特征，甚至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的独立性也逐渐失去，几乎是自觉地融入了晚期先周文化，只有以高领袋足鬲为标志的少量因素成为后者的组成部分。

（三）碾子坡文化

碾子坡文化是指最先从长武碾子坡遗址[①] 发现的一类考古学文化遗存，当时，许多人（也包括笔者）都认为它也是先周文化。其实，这只是在还不清楚其分布范围和发展脉络的情况下，所产生的一种误解。

随着后来对麟游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②]，逐渐了解到其应主要是一类分布在甘肃灵台、陕西长武和麟游中西部地区，约相当于晚商时期的文化遗存。高领袋足鬲也是该文化的典型陶器，颇类似于刘家文化，但却不见各种形式的高领圆腹罐，故曾被归为后者的分支[③]。其他常见器物有折肩罐、折沿盆、真腹豆及敛口瓮、器盖等，也有联裆鬲，但甚少见。该文化的主要器类有较清楚的发展线索，可分三期，存在的时间范围大体相当于殷墟时期，结合分布区域，并对照文献记载分析，其最大的可能是古代密须国的考古学文化[④]。

该文化早期的分布偏于西北，见于灵台、长武和麟游西部，主要与孙家型先周文化毗邻，似乎存在受后者较强烈影响的迹象。碾子坡报告所说的瘪裆鬲 H151:87，口沿外有锯齿状花边，足上较圆鼓，分裆，没有另加的足尖，明显有孙家类型 Aa 型鬲特点。H131:74 的口沿外有附加泥条，又有 Ab 型鬲的做法。H116:18 号深腹盆的口沿内侧有两道折棱，孙家型多见类似特征的陶盆。至于有商器特点的直口矮领圆肩瓮，则应是通过孙家类型间接北传而去的。由此说明孙家类型不仅对碾子坡文化产生过影响，并有可能是后者与京当型商文化沟通的介体和主要通道。碾子坡遗址出土过鼎、瓿等典型的商式铜器，也是对后一点的说明。

由于孙家型的序列尚没有很好的建立起来，无法说清楚受碾子坡早期影响的具体情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② a.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等：《陕西麟游县蔡家河遗址商代遗存发掘报告》，《华夏考古》2000 年第 1 期。
b.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等 1992 年试掘资料，待刊。可参看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

③ a.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
b.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

④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四十周年华诞记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笔者也曾在《先周文化早期相关问题浅议》（《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年）中说其可能是豳人遗存，这是在蔡家河等遗址未发掘前的推测，有了这些发掘资料后，始知以密须国遗存的认识为是。又见笔者与田仁孝、雷兴山合著的《碾子坡类型刍论》，《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可参考本书第四章第二节《碾子坡文化研究》。

况。至于折肩罐、尊、敛口瓮等器物，是商代关中诸文化所共有的因素，不好讲在它们之间是否有传承关系。不过孙家型能见到的少量高领袋足鬲，也许要考虑是碾子坡文化影响的问题，因为这类器物也是后者的代表性因素。

当然，高领袋足鬲更是刘家文化的典型陶器，从这类器物的演变关系和传播局势观察，我们甚至相信碾子坡文化的一个主要来源就是刘家文化。很有可能是后者从千、陇东逾黄土丘陵，进入达溪河上游，或从凤翔逾北山入达溪河的支流天堂河谷地，均可便捷地进入灵台境，再东循达溪河干流直至下游与黑河交汇的碾子坡附近地区，与所到之地的原有居民结合，创造出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碾子坡文化[①]。而上述区域（包括灵台、长武和麟游西部）恰是碾子坡文化早期的分布范围，很可能不仅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但不排除刘家文化从其他途径到达该区，据了解陕北也有刘家文化早期活动的线索。由此可见，将碾子坡这类遗存归为刘家文化的分支，不能说没有道理。

所以，孙家类型所见的高领袋足鬲虽有受刘家文化直接影响的可能，但距碾子坡文化更近，故有可能是与后者交流的结果。

如果说在早期我们所看到的还只是一种相互文化影响和交流的和平、自然形式，但后来则可能出现了另外的局势。由于碾子坡文化中晚期向东南的移动，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其与先周文化分布的格局。约在殷墟一期前后，郑家坡型先周遗存曾据有麟游县中部地区，至少在殷墟二期的后段，这一带就出现了蔡家河早期等为代表的碾子坡文化遗存，在彬县境内也多发现了其踪迹，断泾就采集到1件碾子坡文化的陶鬲[②]（图四三，11），可见其向南已影响到彬县东部，深入到孙家类型的腹地。看来约在碾子坡二期文化以后向东南的扩张，曾经迫使先周文化西北领地的收缩。

历史文献多讲过由于周人在豳地受戎狄的压迫，才导致了太王迁岐事件的发生。《史记·周本纪》："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史记·匈奴列传》："其后三百有余岁，戎狄攻太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都是有代表性的说法。有可能是刘家文化分支的碾子坡文化，大概也能算有羌戎的血统，迫使周人迁岐的"戎狄"之戎，是否与其有关，确应适当考虑。

即使不去管它与戎狄有无瓜葛，碾子坡文化曾对先周文化形成过巨大压力的事实，从两类文化布局的变化中已明显反映了出来，或许这一历史的宿怨，也是导致后来文王伐密须的原因之一。

---

① 张天恩：《刘家文化研究》（国家文物局2002年文物保护和研究课题项目）本书第四章。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图一三，10。

（四）与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问题

据已有的材料分析，先周文化在发展的过程中，也曾与北方地区的青铜文化发生过一些关系。在不同的时间范围，发生关系的形式尚存差异，初步看有两种情况。

1. 在先周文化中出现少量北方文化因素

但这些因素的特征并不完全相同，应与各自的来源不同有关，大体还能分为两类。

A类，是以所谓“蛇纹鬲”为代表的朱开沟文化因素①。

朱开沟文化是夏商时期分布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的一类极具特色的考古学文化遗存，在当地似找不到直接的前身，我们以为其来自甘肃的陇山以西地区，与刘家文化可能有共同的根源②。

该文化的典型陶器是在口沿、颈部、裆部和袋足上加饰棱状细堆纹的所谓蛇纹鬲，首见于关中的标本是出于耀县北村Ⅰ M3 填土中的残口沿③，后在壹家堡、朱马嘴等京当型商文化遗址中屡有发现，尽管并不多，但表明“其可能是商文化整体与北方地区文化交流、影响的一种反映。”④

在先周文化中，这类文化的因素极为少见。截至目前，只知岸底遗址 Y4 内出土了残鬲1 件⑤，侈口，斜领，袋足，无另加的足尖，唇外有一周齿状细堆纹，体饰细密绳纹。郑家坡 H64 出了 1 件残口沿⑥，此外似再无更多的发现。若仅靠此点要深究两种文化的关系，当然是不现实的。但至少可以从中了解到两者发生联系的时间能上溯至郑家坡类型二期阶段，即殷墟一期前后。而这一时期也正是以京当型商文化与朱开沟文化发生关系的时候，因此，这些都应是当时关中与北方地区文化联系整体的组成部分。这又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先周文化与京当型同时存在，恰是其重要意义的所在。

B类，是以三足瓮为代表的文化因素。

三足瓮在内蒙古中南部及陕晋高原地区，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和广泛影响，大体经历了龙山晚期和夏商时期，在多种文化都较常见，显然是一种有代表性的北方文化因素。

---

①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的朱开沟遗址发掘到自龙山晚期到早商晚期的古代文化遗存，内涵比较复杂，有研究者将其中以蛇纹鬲、带纽罐、盆形甗等与白泥窑子第五遗存相似的遗存单独命名为“朱开沟文化”，见崔璿《朱开沟遗址陶器试析》（《考古》1991 年 4 期）。本文所说的朱开沟文化即指此。

② 张天恩：《论刘家文化》（国家文物局 2002 年文物保护和研究课题项目）本书第四章。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 1984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④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 年第 1 期。

⑤ 牛世山：《陕西武功岸底商代遗存分析》，《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⑥ 1997 年，陕西省考古所等单位参加夏商周断代工程发掘项目发现。

尽管前面已说明北方文化因素到达关中的时间可早到殷墟一期以前，但是，这类因素的出现却很晚，可知与蛇纹鬲并不相干。据有关考古报告介绍，都是见于先周文化晚期，一般似不早于郑家坡型五期。在壹家堡第三期（原报告第四期）的 H21、T21，岸底晚期的 H18、H35 等单位分别有发现

另外，在岐山魏家河、武功游风等地[①] 发现的钩形大刀、銎内戈等兵器，无疑也是北方因素。由于目前考古资料的欠缺，已不能确认在先周晚期遗存中是否还有其他的北方因素，但以三足瓮和这些武器等典型器的发现，则能窥见在此时先周与北方地区的联系又有了明显的加强。这一阶段，正是周人大肆扩张之际，似不好设想这是因为北方民族南侵带来的结果，而只能相信是因先周文化的北上，吸收了部分北方文化因素的反映。

《后汉书·西羌传》说："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宾服。"或与这一文化现象有关。

遗憾的是限于考古资料的不足，尚不能把三足瓮与北方地区更具体的文化类型相联系，也就无法进一步了解先周文化向北扩展的具体方位。

2. 先周与具有北方文化因素的遗存先后出现

两类遗存发现于同一遗址，但非共存，而有先后之分，后者的出现可能是前者在局部地域消失的原因。似也可分为两类。

C 类，是以断泾遗址 M7 为代表的第二期文化遗存。

这类遗存在断泾遗址首次发现，目前所知的也只有这一个点，分布情况暂不明晰。其文化特征比较鲜明，与第一期的孙家类型先周文化，及附近地区年代相当的青铜文化均有不小的差别。

遗迹只有圆形和椭圆形锅底状灰坑，均较浅小。

墓葬仅 4 座，均为长方形竖穴式，皆有生土二层台，或只在一侧，或在三面、四面，分别与掩埋棺椁时形成的熟土二层台构成四周的二层台。葬具为单棺或一棺一椁。葬式因均遭盗扰而不清，从 M4 残存的下肢骨伸展的痕迹和 M7 头骨的位置与棺长的比例等方面分析，似仰身直肢。较大的中型墓有腰坑乃至脚坑，存在殉狗和殉人现象。从墓葬虽经盗扰，但部分墓还出土多件文物来看，似有厚葬的礼俗。

遗物主要有陶器和铜器，还有少量金器、石器、骨器等。

陶器，灰陶占绝对优势，高达 95.8%。纹饰以绳纹为主，占 63.5%，素面为 22.5%，还有很少的弦纹、附加堆纹、方格纹等。器类主要有鬲、甗、罐、簋、盆、豆等。

---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鬲均为方唇，有较高的微鼓斜领，束颈，似分裆，瘦袋足，无另加的足尖。颈部多有较窄索状附加堆纹，少量唇外有窄薄附加泥条，通体施绳纹（图四三，1～6）。甗只有残标本，口沿外有附加泥条（图四三，14），腰部内有箅隔，外施波状附加堆纹。簋主要出于M7，有罐形矮圈足和盆形高圈足簋两类（图四三，7～9）。盆均残，为侈沿，腹较深，上腹素面或绳纹被抹过（图四三，13、17）。罐均为较窄沿，折肩下施绳纹（图四三，15、16）。豆盘较深，真腹（图四三，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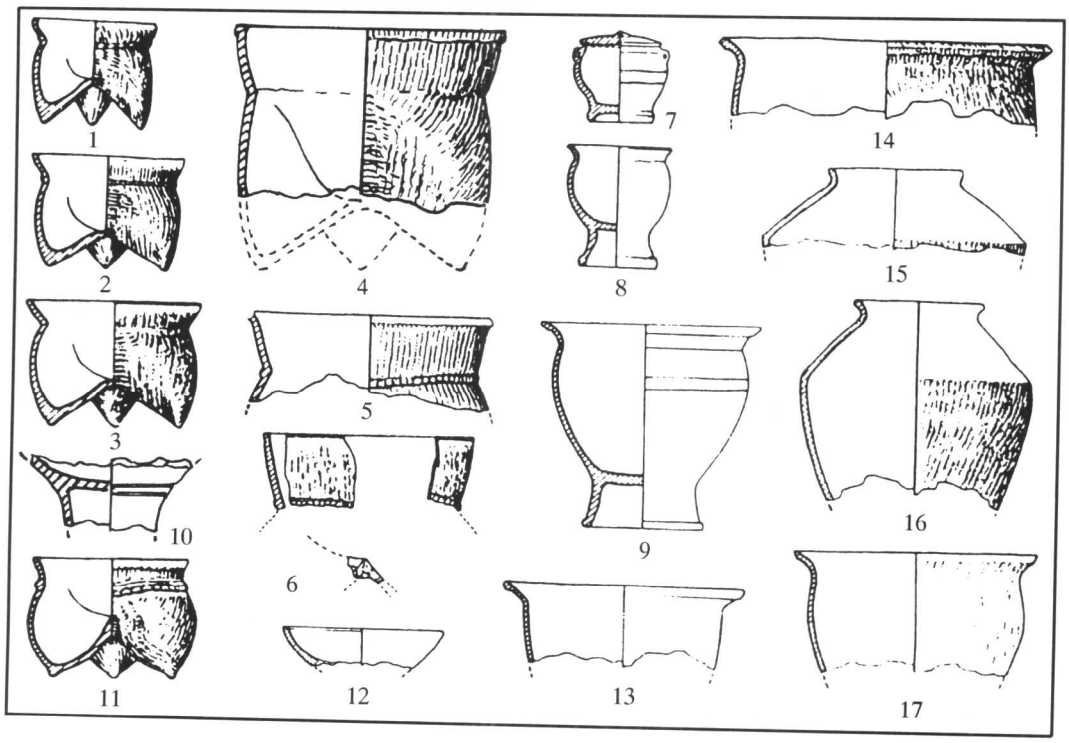

图四三　断泾二期类型陶器

1～6、11. 鬲（M6:1、M7:1、T202③:4、H2:6、7、M4:05、采:04）　7～9. 簋（M7:4、3、2）　10、12. 豆（T103④B:5、H2:11）　13、17. 盆（H2:13、T103④A:6）　14. 甗（T103④A:4）　15、16. 罐（H2:12、H8:1）

铜器，有发掘出土的刀、镞、泡、钉形器、笔帽形饰，及从村民家征集的管銎斧和骷髅形锡徽等（图四四）。刀有环首并带一齿。镞有长三角形带锥形铤和桃叶形带管銎铤两种，后者的叶铤之交的一侧置一小倒钩，颇为罕见。

金器，只有出于M4的笔帽形金饰2件（图四四，2、3）。

石器有斧、管。骨器有镞、锥、发笄。

从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其文化面貌与属于先周文化孙家类型的第一期遗存有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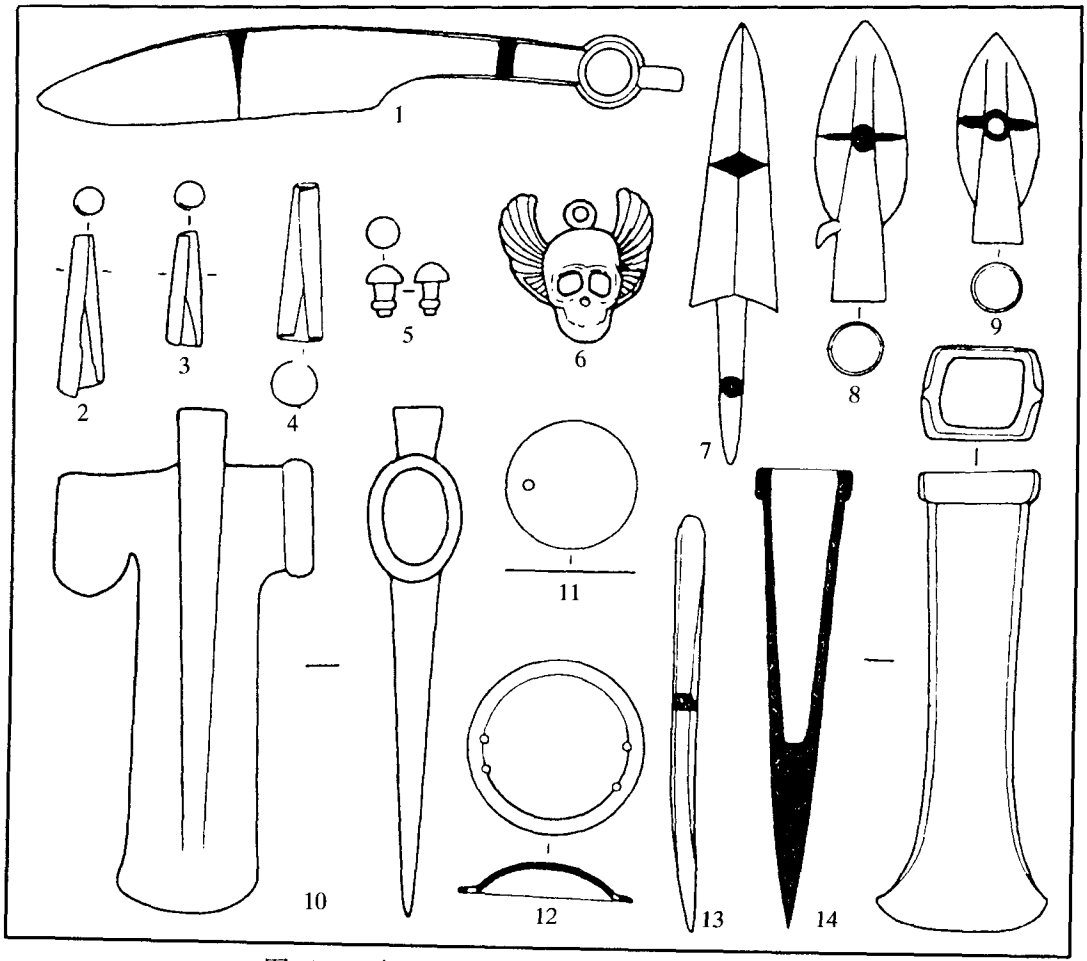

图四四　断泾二期类型的铜器、金器和锡器

1. 铜刀（M4:5）　2、3. 金饰（M4:2:1、M4:2:2）　4. 铜饰（M4:10:1）　5. 铜钉（M5:1）　6. 锡徽（民家收藏）　7.Ⅰ式铜镞（M4:11:1）　8.Ⅲ式铜镞（M4:11:3）　9.Ⅱ式铜镞（M4:11:2）　10. 铜斧（民家收藏）　11. Ⅱ式铜泡（M5:01）　12. Ⅰ式铜泡（M4:02）　13. 铜锥（T103⑤:1）　14. 铜斧（采:06）

（引自《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1期）

的差异，不大可能是同一考古学文化的自然延续。原报告注意到该遗存文化面貌的复杂，已指出颈有索状附加堆纹的陶鬲，带齿的环首铜刀，笔帽状铜或金饰等物不见于关中迁岐以后的先周文化，设生土二层台和脚坑的墓葬形制也较特殊，脚坑之类设置曾见于老牛坡商墓，征集的管銎斧和骷髅形锡徽，具有浓厚的北方戎狄遗存的风格等，都是很有道理的。

据统计，在陕晋高原的清涧、石楼、保德等县有30多处，数百件商代铜器被发

现[①]。除了一部分较典型的商式礼器外，还有许多具有浓郁的草原文化特色的器物，而以兽首刀、剑，三齿的环首刀，有銎斧、戈，大刀，及黄金饰物等最为常见，一般认为与商代后期的北方少数民族有关，将之与殷墟甲骨文中的舌方相联系[②]，或将其归于李家崖文化的范围，认为是文献中的鬼方先民遗存[③]。考古学文化与族属的关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学术难题，尚没有大家都能接受的看法，暂可不去深究其具体文化性质，但可以肯定与这些民族有一定的联系，称为李家崖文化应该是不错的。

断泾二期的铜刀环首上虽不是三齿，但带有一齿，又有管銎斧、笔帽形金饰和铜饰等，显然有李家崖文化的特点。断泾二期的陶鬲领较高，多在颈部饰一周索状细堆纹，不见于其他文化，却与李家崖文化中的一类鬲极为相似。李家崖曾出土过一个独特的石雕骷髅像，是推断这类遗存为鬼方文化一个例证。而在断泾征集的文物中，恰恰也有一个骷髅形锡徽，似表明两者可能有内在的联系，而非偶然。以上种种迹象都可说明，断泾二期遗存与陕晋高原地区的李家崖文化存在着较明显的渊源关系。

不过，也可注意到两者尚有一些差异。

断泾二期墓葬较流行生土二层台，腰坑及脚坑，有以人殉葬的现象，与李家崖文化现在已知的墓葬为熟土二层台，无腰坑，未发现殉葬的情况多有不同。我们都知道墓葬设腰坑，殉人是商文化的习俗，商文化墓葬的熟土和生土二层台均有，老牛坡就有较多的墓为生土二层台，并有脚坑[④]。这或许告诉我们该遗存曾受到商文化的一定影响。

断泾二期的折肩罐、高圈足盆形簋等，又有先周文化陶器的特点。虽然李家崖文化也使用高圈足的盆形簋，折肩罐，但 M7:2 上部的盆形却与先周的陶盆更接近，H8 等单位出的折肩罐多呈窄肩，肩上抹光，体较高，与李家崖文化的小口罐在广肩之上饰云雷纹、矮胖体不同，而似先周的同类器。甗口沿外附加泥条并施绳纹，又有孙家型的特点，可见其还吸收了先周文化的部分因素。

至此，可以说明断泾二期遗存应是李家崖文化南下的一支，但受到晚商文化老牛坡类型强烈影响，并接受了先周文化的一些因素，或可称为李家崖文化“断泾类型”。

在前文我们已讨论过孙家型一期后段的下限相当于殷墟二、三之际或略晚，按照地层关系，断泾类型直接压在属于孙家型先周文化的后段遗存之上，其年代的上限当在此后。发掘报告估计二期的年代约与迁岐以后的先周文化相当，甚至可以晚到先周末年或

---

①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②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③ a.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1 期。
d. 吕智荣：《试论李家崖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4 期。

④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

西周初年，我们基本同意。但判断其下限的依据只是1件先周晚期的筒状鬲（采:02），为采集品似有未妥。在已发掘的地层和单位内，根本不见这种鬲，应有可能是晚于断泾类型的遗物，故其下限或可略早，而晚不到商末。

可以看出，这里的商代文化存在着反复更替的现象。最初活动在这一地区的先周文化孙家型，是随着断泾类型的出现而消失，而后者的消亡似又与先周晚期文化的到来有关系。第一次文化更迭的时代约在殷墟文化第三期，北方文化驱逐了原居当地的先周文化，是否与戎狄迫使周人迁岐有联系，以及这支北来的文化势力会不会与狄有关？第二次文化的更替约在商末，似乎又是先周文化取代了北方文化，是不是又与周文王攘戎狄有牵扯？可能均应予以考虑。

D类，即黑豆嘴类型。

主要是指分布于淳化县境内的一类晚商时期的文化遗存，以夕阳乡黑豆嘴、官庄赵家庄、润镇西梁等地残墓出土的青铜器等为代表的遗存①。其中的鼎、爵、壶等属于较典型的商式铜器，其他的钩形大刀、銎斧、钺、銎内戈、带马头的弓形器、金耳饰等，均与陕晋高原地区李家崖文化铜器相同。只有赵家庄M1出土了1件陶鬲，为灰陶，侈口，方唇，束颈，锥足，唇面有斜剔刺纹，通体施绳纹。

笔者后来在上述的几个典型遗址调查，采集到鬲、甗、罐等陶器②，在前两类器物的唇面普遍发现有刺纹或划纹，始知与上述的青铜器属同类文化遗存，一并称为黑豆嘴类型③。这类遗存也应该与陕晋高原地区的北方文化有一定的关系，但由于在这些遗址中没有发现颈部施堆纹的陶鬲，在断泾二期又未发现唇面有剔刺纹、划纹的标本，似不便将其与后者合二为一。

另外，唇面带刺纹的现象虽可见于李家崖文化，但为数不多，远没有淳化的发现普遍，所以我们也不赞成将其简单地归于李家崖文化，而认为可能是一类分布于子午岭南缘地区，与北方青铜文化有密切关系并受到商文化影响的，尚未被完全清楚认识的新文化。从已发现的青铜礼器看，基本没有早于殷墟三期者，故其年代可以推断在殷墟三期或略晚。

在淳化西部靠近彬县和旬邑的赵家庄、西梁等遗址，还发现了一些不属于黑豆嘴类型的遗存。调查采集的陶器有矮领的花边口沿鬲、斜高领鬲、腰有附加堆纹和指窝纹的甗④，及上腹饰方格纹、下腹施绳纹的盆，腹施附加泥条的瓮等⑤。有一定量的红褐陶，

①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陕西淳化县新发现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③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④ 1988年，咸阳地区文物普查资料，藏淳化县文化馆，1993年参观所见。

⑤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流行麦粒状绳纹，也有弦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等。从这些标本所反映的基本文化面貌来看，与黑豆嘴类型的特征大相径庭，绝不可能是后者的来源或发展的去向，而与孙家型有明显的一致性，由此可见，淳化西部一带也曾是先周文化的势力范围。

因未进行过考古发掘，没有取得这两类文化遗存的直接层位证据，对认识两者关系的问题确实有些不利。但由于孙家型和黑豆嘴类型的时间范围已经明确，故可以肯定淳化西部商时期文化变迁的情况必是前者先居于此，后者晚来于斯，更替的时间也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三期。

这种考古学文化的变迁在另一地区又一次被发现，则是在告诉我们，与北方青铜文化有关的遗存一度占据了先周文化分布的泾水中游地区，应是一个可信的事实。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就可以对先周与北方地区文化的关系理出一个较清晰的线索。

约在殷墟一期，也就是郑家坡型第二期时，先周文化与分布在鄂尔多斯高原地区的朱开沟文化有了初步的接触，出现了受后者少量影响的线索。这是北方文化首次与关中地区以商为主的文化类型联系的一部分，可能反映了北方草原文化从商代中期开始南下的信息。

经过殷墟二期前后这样一个较长的时期后，北方草原文化与以商和先周为代表的中原农耕文化的交流，已发展演化成为文化冲突的形式。大约在殷墟三期，先周文化从彬县、淳化一带的退却，断泾二期和黑豆嘴类型的出现，就是这一冲突带来的结果，也应该是周太王迁岐的主要原因。

到了殷墟四期，先周文化吸收了一部分北方地区文化的因素，又一次回到这一带，甚至影响到更为偏北的庆阳地区，应与周人灭商前在泾渭的大规模发展、扩张的历史有直接关系，则表明北方文化势力受到了晚期先周文化的遏制。

（五）与甘青地区青铜文化的问题

由于地域关系，在研究先周文化的时候，常常涉及的有甘青地区的青铜文化，被提得最多的是寺洼文化和辛店文化。

1. 寺洼文化

寺洼文化是一支分布在甘肃东北部地区的重要青铜文化，1924 年安特生在临洮的寺洼山发掘了 8 座墓葬①，发现了这种文化。该文化约从商代中期前后基本形成②，有证据说明其可以延续到春秋时期③。这是一类以素面红褐陶为特色的考古学文化，发现的主要遗物有陶器、青铜器等。

---

①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地质学报》甲种第五号，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印，1925 年。

② 水涛：《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1 年。

③ 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 年。

陶器种类主要有鬲、罐、豆、簋、还发现过鼎。鬲有分裆和联裆之别。前者为主，出现的时代早，变化脉络清晰，几乎贯穿该文化的始终。后者相对较少，出现的时间晚，发展线条不很清晰。罐的数量最多，形制也较复杂，有双耳（包括马鞍形口沿的）、单耳、无耳之分。豆、簋均为较细的高柄式，数量较少。鼎罕见，有作四足的形式。在多类陶器的口沿外普遍加一周薄泥条，是该文化的一种很流行的制陶工艺。

铜器没有见到礼器，只有兵器和工具。器类主要有戈、戣、矛、镞和刀等。

寺洼文化本身的起源现在还不清楚，较早者分布于洮河流域和渭河上游地区，以寺洼山的发现为代表，被称为寺洼类型，位置较偏西，可以说是远离早期的先周文化，尚没有发现两者发生过什么联系的线索。较晚者为安国类型①，以庄浪徐家碾② 和合水九站遗址为代表，分布于泾、渭、西汉水和白龙江等江河的上游地区，基本是环关中西北而居之，位置显著东移，已有与晚期先周文化和西周文化比邻而居现象，并发现了一些联系的线索。

但考古发现证实与寺洼文化有直接接触的主要是西周文化，在宝鸡市附近就已出现寺洼文化的墓葬，或在西周早期墓内发现该文化的典型陶器马鞍形双耳罐等③。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先周文化直到晚期时才开始有了与寺洼文化的联系。合水九站寺洼文化遗址的下层发现有最晚的先周式鬲、罐、盆等陶器，刘家 M49 所出的双耳鬲带有寺洼鬲的风格④，但还不好说就是典型的寺洼陶器，北吕等地的先周期墓出土的三角援戈⑤，与寺洼文化的同类器相似。可以说明，两种文化存在过一些文化的交流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其年代极晚，且范围不广泛，相互的影响度均很有限。

所以，将先周的联裆鬲说成是源于寺洼的联裆鬲，进而猜测先周文化的来源为寺洼文化，可以肯定地说是不可靠的。从联裆鬲的出现年代和发展历程来看，寺洼联裆鬲是受先周联裆鬲的影响而产生的说法⑥，更为可信。关于两者共有的三角援戈等铜器，形制确很相似，但却不能因之而认为就一定是寺洼文化对先周影响。因为三角援戈是陕南城固、洋县一带具有巴蜀文化特征的青铜器中有代表性的器物⑦，数量多，出现的年代早，有可能早到殷墟的前期甚至更早，延续时间长，一直到东周时期的晚期巴蜀文化中仍有发现。先周和寺洼文化的这类铜器，应该均源于陕南巴蜀系统文化。而从文化布局

---

①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甘肃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纪要》，《考古》1982 年第 6 期。

③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④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⑤ 罗西章：《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年。

⑥ 赵化成：《甘肃东部秦与羌戎文化的考古学研究》，《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⑦ 赵丛苍：《城固洋县青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 年第 4 期。

方面分析，这类兵器反而有可能是经由先周文化传播到寺洼文化中去的。

2. 辛店文化

以黄河上游的主要支流湟水、洮河和大通河流域为中心的辛店文化，是西北地区的又一支重要的青铜文化，主要分布在青海东部、甘肃中南部地区，存在的时间范围大约为距今3600～2600年①，即商代早期至西周晚期。

这是一类以罐类陶器为主的考古学文化，常见的有单耳罐、双耳罐、腹耳罐。还有盆、钵、杯、瓮及鬲等器物。数量不多的陶鬲基本都是分裆、袋足外撇，甚有特色。有较丰富的彩绘陶器也是其突出的特征之一，成为西北东部地区年代最晚的一类彩陶文化。近十余年来，辛店文化的研究有极大的进展，已经有线索证明其是在齐家文化晚期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支新的文化，并初步建立起了文化发展演变的序列，被区分出的山家头类型、辛店类型和张家嘴类型，代表了从早到晚不同时代遗存的基本特点②。

除了辛店文化的年代与先周文化接近外，从分布范围、文化特征等方面分析，均与先周文化没有什么关系。但在研究先周文化时常被提及，甚至被说成先周文化来源之一，其实不过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原因是先周文化中含有少量高领袋足鬲，而这类器物与辛店文化的陶鬲有相似的地方，导致了早期研究先周文化的学者将两者联系起来的结果。当后来发现了刘家文化以后，始知高领袋足鬲是该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陶器，出现在先周文化中与受刘家文化的影响有关，可见并不干辛店文化的事。

发现于辛店文化的袋足鬲极少，个体差异较大，没有系统性，墓葬内从来不出，早期的山家头类型不见，晚期的张家嘴类型中罕见，故知其不是代表性的器物，有少量发现同样可能是受刘家文化影响的结果。张家嘴类型的部分标本更接近寺洼文化分裆鬲的特点，又有受后一文化影响的可能。

如果要说联系，倒是斗鸡台、西村、北吕等地的先周晚期或更晚的墓葬中发现的彩绘陶罐等，是否与辛店文化的彩陶有关，确是应注意的地方。但彩绘图案的纹样、彩罐的形制等，又不类辛店文化者，所以，这种联系的设想能不能成立，还需要将来考古实践的检验。

一句话，先周与辛点文化之间，基本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

---

① a. 南玉泉：《辛店文化的序列及其与卡约、寺洼文化的关系》，《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b. 水涛：《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

② a. 南玉泉：《辛店文化的序列及其与卡约、寺洼文化的关系》，《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b. 水涛：《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

3. 与卡约文化的关系

卡约文化是分布在青海东北部地区的一支青铜文化，居于更偏西的位置，年代约从商代早期至于春秋①，这是一类几乎纯以罐类陶器为代表的文化，无论分布地域还是面貌特征，基本上没有发现与先周文化有相关的地方。

但在断泾遗址出土的1件带倒钩的铜镞，尖与翼呈桃叶形，带管銎铤，在叶铤相接处有一小倒钩（图四四，8），有可能与卡约文化有关则不能不予提及。

请恕笔者寡闻，在本人所了解的考古资料中，还未见过国内其他文化有此形式的铜镞，但却与两件铜矛的形制风格颇为相似。其一是陕西历史博物馆藏品，于20世纪50年代收藏，时代和出土地点不详②。另一是青海沈那齐家——卡约文化遗址出土，被介绍为齐家文化的遗物③。因非发掘所得具体属于哪类文化，以及年代的早晚实际并不清楚。矛体也呈桃叶形，管銎，在叶铤相接处有一倒钩（图四五，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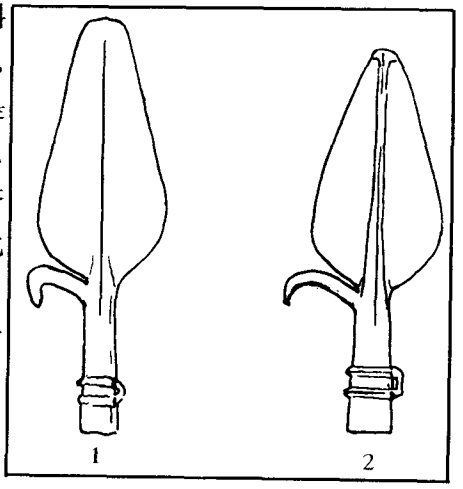

图四五　与断泾二期类型有关的铜矛

1. 青海沈那遗址出土

2. 陕西历史博物馆藏品

镞、矛两类器物本来没有关系，但一致的风格或许表明它们有着共同的文化归属。如是说有道理，那就可以认为这两类器物属于同一文化，或同一文化的影响。断泾铜镞出于M4，前文已说明属于与北方文化有关的断泾二期遗存，年代约为殷墟文化的三、四期。陕博收藏的矛虽无出土地点，但时间在20世纪的50年代，人的活动和交通都有极大的局限性，估计有可能是出于关中或其以北地区，与断泾二期遗存一样与北方文化有关，年代约略相当。果真如此，则可认为沈那出土的铜矛是北方文化影响到青海地区的反映，年代不会早于殷墟三期，性质应属于卡约文化，而不是齐家文化。

近日，从曹玮先生在陕北调查的材料内看到清涧县馆藏品中也有1件带倒钩的铜

① a. 南玉泉：《辛店文化的序列及其与卡约、寺洼文化的关系》，《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b. 水涛：《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

② 陕西省博物馆藏品，承蒙该馆保管部沈秦雁主任提供方便，近期参观了原物。

③ 《青海文物》第8期，1994年12月。封三，齐家文化铜矛。

镞。可见其确属北方地区文化的因素。尽管如此，但也不能不考虑这类兵器可能属于卡约文化，曾向东传播影响到北方地区及关中。如是这种情况，也存在卡约文化对先周文化影响的可能性，将来在后一文化遗存内发现某些前者的因素，应不会感到意外。

（六）与陕南宝山文化

位于陕南汉中盆地东部的城固、洋县一带，自20世纪50年代起就不断地发现商代青铜器①。数量达630多件，既有商文化特点礼器罍、尊、瓿、鼎、簋、甗、觚、爵、斝、卣、壶、盘、觥等，又有三角援戈、长胡多穿戈、镂空纹钺、斜角刃钺、烟袋形钺、弯形器（或称镰形器），人或兽面壳、尖顶和透顶的铜泡等极富地方特点的器物。并发现有零星的尖底罐、圈足罐、尊、壶等陶器。

对此，学术界出现过是商文化②、羌方③、早期蜀文化④、早期巴文化⑤、早期巴蜀文化⑥ 等不同的认识。

从1998年以来，城固宝山遗址较大规模的发掘，揭示了汉中盆地商代文化的独特面貌。大批出土文物使我们认识到这是一类以圜底釜、高柄豆、小底杯、高柄器座、小底尊、高圈足尊、高圈足杯等陶器为主的文化遗存，也有少量釜形鼎和鬲等，与其他文化的基本面貌不同，而被命名为“宝山文化”⑦。依据地层关系和陶器的变化特点被分为三期，年代约从二里冈上层偏晚延续到殷墟三期或略晚⑧。由于遗址也出土了过去已发现过的弯形器等，从而可以相信遗址的发现与原出铜器，属于同一文化的物质。并根据釜、高柄豆、小平底杯等器物与鄂西路家河为代表的一类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可知与三峡地区夏商时期文化有紧密的联系，文献上又有关于古巴族起源于峡江地区的记载，故可能是与早期巴人相关的文化遗存。

从宝山文化的整体面貌来看，与先周文化的差异明显，似没有直接联系的线索。但却不能因此认为该文化与秦岭以北的文化没有发生过关系。

宝山文化青铜器中有大量的商式礼器，与商文化的关系早已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宝山的发掘则清楚地表明，商文化对宝山文化曾产生过较大的影响，而且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京当型商文化与其有更直接交流。不仅在宝山文化中发现有京当型分裆陶鬲长时间存

---

① a. 唐金裕、王寿之、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考古》1980年第3期。
b. 王寿之：《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

② 宋新潮：《似论陕南出土的商代铜器》，《文博》1989年第3期。

③ 唐金裕、王寿之、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考古》1980年第3期。

④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和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⑤ 尹盛平：《巴文化和巴族的迁徙》，《文博》1992年第5期。

⑥ 王炜林、孙秉君：《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⑦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⑧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文物出版社，2002年。

在现象[①]，而且在京当型的遗址王家嘴出土过宝山文化常见的高圈足陶杯，以及形制类似铜高足杯[②]。

由于京当型分布于渭河沿岸，处先周文化与宝山文化之间，显然分隔了后两者直接联系的机缘，在殷墟二期以前的先周文化早期阶段，相互未见对方的文化因素当与此有关。

约在殷墟二期的后段，京当型从关中西部趋于消亡，刘家文化和先周文化先后占据了京当型的空间。随着周族的南迁，宝山文化与关中联系的对象也发生了改变，又出现了与先周文化交流的局面，宝山文化的部分因素出现在晚期的刘家文化和先周文化中。如岐山贺家 73M1、北吕 M4 等就出土了宝山文化的铜兽面壳、三角援戈等[③]。与此同时，部分先周文化因素也传播到秦岭以南，城固吕村出土过先周晚期非常流行的乳钉纹盆形簋[④]，在宝山遗址的更晚阶段，还发现了先周文化晚期的联裆鬲[⑤]。

以上分析说明，先周文化与宝山文化的直接联系出现较晚，但却有更早的历史根源，实际应是后者与商文化京当型之间文化交流、影响的继续和发展，是早期巴文化与中原商周文化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也为巴蜀民族参与武王灭商的战争埋下了伏线。

二、关于先周文化的来源

（一）研究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应该说，基本是随着先周文化这个研究课题的提出，就出现了文化来源这样一个与之俱来的问题。其所以如此，是由于该问题涉及先周文化研究的基本体系，认定的文化内涵和面貌不同引申出的渊源就可能不同，因此，研究者几乎是无不对此处心积虑，希望找到一个最为可信的答案，以夯实自己的研究基础。然而，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产生一个能为较多的人所认可的观点并不容易，二十余年来，先后出现了许多不同的先周文化来源，有代表性的看法就有 10 类。

1. 先周文化是在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基础上，吸收齐家文化的因素而形成的[⑥]。

2. 先周文化的来源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其一，是来自以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主要表现在青铜器方面；其二，是来自于辛店、寺洼文化的姜炎文化，主要代表是先周文化中存在的一部分高领袋足分裆鬲；第三，是从光社文化中分化出来的姬周文化，主

---

①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文物出版社，2002 年。

② 张天恩：《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试析》，《中原文物》1998 年第 1 期。

③ a.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
b. 赵化成：《甘肃东部秦与羌戎文化的考古学研究》，《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④ 唐金裕、王寿之、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考古》1980 年第 3 期。

⑤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 2000 年发掘资料，待刊。

⑥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要代表是联裆鬲[①]。

3. 先周文化的来源是汾河中下游地区龙山晚期文化或二里头文化的东下冯类型[②]。

4. 先周文化是从客省庄文化双庵类型（或认为应是双庵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吸收过其他文化的因素[③]。

5. 先周文化来源于辛店文化的姬家川类型和寺洼文化，齐家文化则有可能是先周文化的祖源[④]。

6. 先周文化的来源是寺洼文化[⑤]。

7. 寺洼文化、光社文化、辛店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齐家文化、商文化等都不是先周文化的渊源[⑥]。

8. 先周文化来源于泾水上游地区一支更古老的考古学文化[⑦]。

9. 关中西部地区晚于龙山，相当于夏代或略晚的、以花边罐为代表的土著文化，有可能是先周文化的真正来源[⑧]。

10. 先周文化是在分布于关中西部的京当型商文化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⑨]。

以上诸类观点中，第1类和第4类比较接近，可合并在一起。第7类实际只是对其前各家观点的否定，与第8类看法的相似点是对来源没有具体的实指，可以看出他们对此问题感到茫然。不过，与其进行没有依据的猜测，倒是真不如暂时的阙如。

即便如此，也还有7种观点并存，涉及的文化类型复杂，分布地域广泛，跨越的时距较大，显然不大可能同时都成为先周文化的来源，在很大程度上均不过是一种假设，所谓的根据多不可靠。从第7类对其前的观点几乎全部否定，后又有一些新的看法被提出，就可清楚大多数解释均不能令人满意。而造成这种尴尬局面的原因，应该说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有三：

第一，关中夏商时期文化的序列没有建立，文化谱系模糊，使研究者在寻找先周文化渊源时目标缺失。整个陕西的考古工作中，有关夏商时期的文化研究是一个相当薄弱的环节。在1980年以前，除了关中东部发现有零星的二里头和二里冈时期的遗存外，基本不清楚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是什么样子，文化序列还只是一个粗线条：仰韶文化

①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王克林：《试论齐家文化与晋南龙山文化的关系——兼论先周文化的渊源》，《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

③ a. 尹盛平、任周方：《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7期。
b.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④ 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⑤ 胡谦盈：《太王以前的周史管窥》，《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

⑥ 张长寿、梁星彭：《关中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⑦ 李峰：《先周文化的内涵及其渊源探讨》，《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⑧ 张天恩：《先周文化早期相关问题浅谈》，《西周史论集》（上），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⑨ 王巍、徐良高：《先周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考古学报》2000年第3期。

→龙山文化（包括庙底沟二期和客省庄二期文化）→西周文化。

所以，当发现了早于西周，而被认为可能是先周文化的遗存时，就自觉或不自觉地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或其他龙山文化进行联系，试图形成一个完整的文化发展链条，以排除其他假设的可能性。但由于年代跨度太大，文化联系不紧密，均难以取信于人，这就是1、3、4类观点得不到支持，并遭到许多反对的原因之所在。

第二，对关中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复杂性没有足够的了解，导致了对先周文化内涵和面貌认识的分歧。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先周文化研究工作促进了关中商时期考古的开展，逐渐发现了该区存在着多种面貌、性质和渊源根本不同的考古学文化，早于西周的文化并不可能均是先周文化。

但在先周文化的考古研究工作开始阶段，既对这种文化的复杂性没有深入的了解，也对先周文化的内涵和面貌没有形成比较统一的认识，因所掌握的资料不同，研究者皆相信自己所发现或认定者就是先周文化，把不同性质的考古学文化相混淆，明显地扩大了作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的内涵和外延。

当然，任何一类考古学文化都不会是完全孤立的，总是会与其他文化发生接触，受到某些影响，“实践证明，一个文化是一个只具有单一文化因素的整体的认识是肤浅的，表面的，是不能触及它的本质的。”① 故可以允许其含有一些不同的文化因素。但是，“考古学文化作为对考古遗存的最基本概括，作为特定的文化共同体，是由在同一时间同一地域内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迹、遗物构成的。”② 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和一定的条件下，其必然会形成以某些主要特征为标志的特有文化面貌，而这种特有的文化面貌正是许许多多考古学文化能被确认并被命名的根据。在这种情况下，则不应呈现出两类或更多的文化面貌。如果将一种考古学文化中因种种原因而出现的某种或多种外来因素都当作文化主体的渊源，就不免有些本末倒置，主次不分了。第1、2、5、6类看法或多或少地存在这一方面的缺陷，所以，同样不能获得多数人的支持。

第三，未能正确地运用考古学类型学方法，全面准确地分析研究先周及相关文化的基本特征。作为考古学基本方法之一的类型学，不仅是研究文化遗物的有效方法，同时也是区分不同考古学文化的可靠工具和方法。妥当正确地使用，就会帮助我们发现器物以及考古学文化的变化规律，判断出不同的器物和考古学文化本身的发展谱系。

但类型学正确运用却是要以对研究对象尽可能全面、详细的观察，认真分析、研究为基础，如果没有这样的基础，不对各类文化进行深入的研究，建立各自的文化发展谱系，认清文化面貌和特征，只进行抽样式的分析，就容易似是而非，张冠李戴，得出不

① 李伯谦：《文化因素分析与晋文化研究》，《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李伯谦：《论文化因素分析方法》，《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可靠的结论。上述第 6 和第 10 类观点，就存在这方面的问题，当然难以让人相信。

虽然我们指出以上看法存在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并不认为过去的研究就一无是处，在对先周文化渊源探索的深化方面，其实都有一定的意义。其不仅有助于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的问题，而且有些看法仍然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如把刘家文化从先周文化中区分出来，先周的青铜文化主要来自以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等观点，至今还是正确的。而我们现在所要做的，就是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汲取精华，弃其不足，让研究更接近实际。

（二）文化来源的求索

从目前的条件来说，进行先周文化的研究已相当有利。首先，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谱系初步得以建立，多种文化共存的复杂情况已基本清楚，特别是京当型商文化发展序列的梳理①，对关中西部诸文化年代学的研究具有支撑意义，使年代推断走出了随意猜测的阶段，以较可靠的证据将先周文化早期年代的上限推到了二里冈上层时期。以此为出发点，我们就有了讨论文化来源问题的较好基础。

其次，关中夏代文化研究的进展，也为这一研究缩小了范围。现在已知，在客省庄二期文化以后，关中东部出现了具有浓厚齐家文化色彩，并含客省庄二期和二里头文化因素的“老牛坡类型”文化遗存，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紧接其后的是自中原而来二里头三、四期文化②。然后，就是二里冈商文化的大举进入，最后发展演化成相当于殷墟时期了“老牛坡型”商文化③。在关中东部，夏商时期的文化序列已经清楚，没有了产生和存在先周或其他文化的间隙。

关中西部约在夏代早期仍可能是双庵类型晚期的蔡家河 H29 为代表的遗存，在夏代的中、晚期或略晚，则存在着一类以花边罐、折肩罐、花边鬲、高领鬲、豆等陶器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我曾称为“望鲁台—乔家堡类型”④。约从二里冈上层开始，商文化逐步扩展到关中西部的偏东南地区，形成了京当型⑤。可以看出，西部地区还有其他文化生存的余地。所以，在关中西部有刘家和先周等文化存在就不应感到奇怪。

我们既已建立起先周文化的基本序列，追溯文化来源当然要从最早的遗存开始，先周文化第一期遗存无疑将是重点。这一时期的遗物中还没有发现过铜器，最有代表性的只有陶器。以比较典型的单位郑家坡 H2、H71、尚家坡 H1 等观察，陶器中泥质陶的比

① 本书第一章。

②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 年第 3 期。

③ a.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 年第 3 期。
b.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

④ 张天恩：《关中西部夏代文化遗存的探索》，《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3 期。

⑤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 年第 1 期。

例略多于夹砂陶，普遍以红褐陶为主，只有少量的灰陶、黑皮陶等。纹饰主要是麦粒状绳纹，其次为弦纹及附加堆纹、方格印纹，还存在极少的细绳纹，花边口沿也是一种较常见的装饰形式。器类有鬲、甗、盆、罐、瓮、豆等（参见图三四、三五的第一期陶器）。

鬲以花边侈沿矮领式为常见，也有一部分高领鬲，口沿或有锯齿状等花边，还有少量的筒状鬲，大多数属于比较典型的联裆鬲，但也有少部分为分裆，俯视可以从内看到分裆线，足部多加高，呈锥状或柱状。过去以为先周文化只有联裆鬲的认识，显然存在一定的片面性。甗也有带花边口沿的，腰内多无箅隔，外有带指窝的附加堆纹。盆多作深腹，罐、瓮皆为折肩深腹，豆为真腹。

以这些文化特征与以鼎、深腹罐、大口尊等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包括东下冯类型），和以折沿分裆鬲、簋、假腹豆、大口尊等为代表的二里冈文化相比，显然是大异其趣，可肯定不是从中原及关中东部的夏商（也包括关中西部的京当型）文化中分化出来的。和客省庄二期文化（包括双庵类型）、齐家文化以及汾河中、下游龙山晚期文化等比较，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文化面貌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要想将其与这几类龙山时期的文化直接联系，困难是显而易见的。和前述的周边其他青铜文化比较，无论时间或文化面貌，都有较大的距离。如果硬要和辛店、寺洼文化类比，同样也难以找到相似之处。若涉及数量极少的高领袋足鬲这类文化因素，则应是与刘家文化的影响相关。

在较远的内蒙古中南部，以朱开沟遗址为代表的夏商时期遗存中发现过少量的花边鬲，但器形与先周鬲有较大差距，其他器物均相异趣，也不可能有传承方面的关系。

环视周围，在找不到有关先周文化渊源的情况下，我们再将目光收回，分布在关中西部的夏代中晚期文化遗存望鲁台——乔家堡类型（以下简称望鲁台类），就显得格外引人注意，因为这也是一类流行花边口沿器，有联裆鬲、折肩罐等器物的考古学文化。但可惜的是，由于没有经过正式的发掘，我们对这类遗存全貌的了解还相当肤浅。尽管如此，根据有关调查和收藏资料，大体可以有一个粗略的认识。

该类文化遗存中最有代表性的陶器，应推花边罐（图四六，5、10、11），一般为直口，均有波状花边，有中领或矮领，圆鼓腹，小平底或凹底，通体饰粗绳纹和麦粒状绳纹，含有这种器物的遗址在关中西部有较广泛的发现。其次是鬲，主要为侈沿，联裆（图四六，6～9），基本都带有锯齿状的花边，柱状（似也有锥状）足较高，自沿外通体饰绳纹，似以麦粒状者居多。也见到有高领分裆鬲（图四六，1、2），为侈口，口沿外有附加泥条或花边，斜高领，袋足，分裆，高锥足。自领部以下饰粗或较细绳纹，足尖绳纹或被抹，颈部、沿外或有手鋬。还有较多见的折肩罐（图四六，4），一般为侈沿较宽，敛颈，折肩，深腹，平底。沿外或有加泥条的现象，肩部有弦纹，腹部施麦粒状绳纹，肩下有加施的弦纹，并发现有在肩下加饰附加泥条者，以及有体饰篮纹的侈沿圆肩

罐（图四六，3）。另外，还发现真腹豆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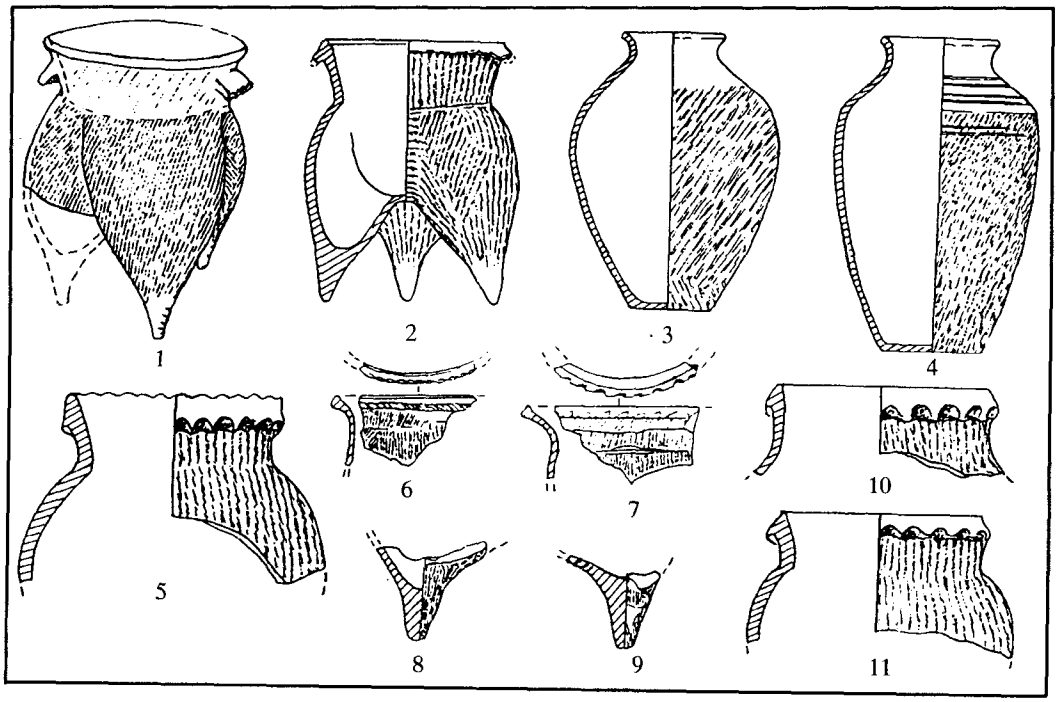

图四六　望鲁台—乔家堡类型陶器

1、2. 高领鬲（朱马嘴出土）　3、4. 罐（乔家堡出土）　5. 花边罐（双庵采）　6～9. 侈沿矮领花边鬲（望鲁台采）　10、11. 花边罐（望鲁台采）

以上陶器几乎都是红褐色和灰褐色陶，灰陶等似不见。纹饰主要是麦粒状绳纹，还见到了弦纹和附加堆纹，并流行以花边装饰器物的口沿。

这个简单的归纳当然不可能概括该类文化遗存的全部特征，甚至对其基本的组合情况还都不清楚，但能看到其独特的方面，已远离了当地客省庄文化双庵类型的特点，也不同于关中东部夏代早期的老牛坡类型和晚期的二里头三、四期文化遗存，以及分布于陕甘交界地区的齐家文化川口河类型①。

而上述特征恰恰与先周文化有较多共同点：陶质陶色相近，均以红褐色和褐色陶为主；都流行较粗绳纹和麦粒状绳纹，以及弦纹；均以联裆鬲为主，还有折肩罐、真腹豆

① a. 张天恩：《渭水流域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构架特点》，本书绪论第一节。摘要见《温故知新——面向中国考古学的未来》（庆祝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系成立五十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资料汇编）2002 年 5 月。

b. 张天恩：《川口河齐家文化陶器的新审视》，《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祝贺石兴邦先生考古半世纪暨八秩华诞文集》，三秦出版社，2003 年。

等。鬲口沿均作成花边状，流行矮领的联裆鬲，有一部分高领鬲。流行折肩罐，肩上磨光，肩以下施纹饰，并加饰弦纹。尤其是几乎可以说从不见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联裆鬲这类器物，竟是两类遗存共见的主要炊器，确实值得注意。既然有这么多相似的地方，就不能不使我们相信先周文化与望鲁台类型存在着一定的传承关系。

当然，望鲁台类文化的高领鬲明显较少是一个事实，尤其是这类文化遗址发现较多的千阳境内，更是如此，与先周文化高领鬲的比例尚欠协调。在界定该类文化时，所采用的高领鬲标本除了望鲁台所采的1件外，余两件为礼泉朱马嘴出土（图四六，1、2）。关于后者与千阳一带典型的望鲁台类文化的联系，并不是很清楚，只因为时代较一致而暂归于一类。

我们清楚地知道关中客省庄二期文化（包括双庵类型）不乏高领鬲，由此演变为望鲁台类同类器并非没有可能，先周文化由此继承高领鬲类传统，也是顺理成章。只不过仅就朱马嘴这类口沿或领部置双鋬的高领鬲而言，却可能别有来历。实际上，我们已经有所意识，认为这些带鋬的高领鬲更具有汾水流域夏时期同类鬲的特点①。如果这一认识不误，也许可以考虑先周文化部分因素的来源或与山西中西部地区有某些联系。不过，这可能更应该属于探索望鲁台类或相关文化来源方面的问题，已经超出了本课题的研究范围，是否与先周文化发生直接关系而进行衔接，则需要将来的发现去说明。

但也应该说明，望鲁台类与先周文化也还有一些差异。前者较流行的花边罐，尚未见于先周文化内；先周文化中常见的深腹盆、敛口瓮，似不见于望鲁台类遗存；先周陶器较多见以弦纹界边的方格纹带，在望鲁台类也未发现。当然，以上的不同点既可能是由于工作不到所造成的错觉，也可能本来就是如此，先周文化所独具的一些特点或表明另有渊源。正因为有这些差异的存在，表明两者属于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而不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但无论如何，仅就现有的这些材料要做出让人信服的推论其实为时过早，需待将来的工作加以解决。

尽管如此，但就目前的文化主体观察，不但能肯定望鲁台类文化遗存与先周文化有联系，甚至可以认为后者是前者的主要来源。

前面的研究已经说明，至少在先周文化的第二期就发现了非常成熟的青铜器，故可相信先周文化在一、二期跨进了青铜时代，并成为一类有一定基础的青铜文化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先周的青铜文化却非独立发展的体系，有证据说明其属于以商文化为代表的中原青铜文化的分支。

关于先周青铜文化的来源，邹衡先生早有分析："起初，周人几乎是全盘地接受了

---

① 张天恩：《渭水流域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构架特点》，本书绪论第一节。摘要见《温故知新——面向中国考古学的未来》（庆祝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系成立五十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资料汇编）2002年5月。

商人的青铜文化，到了后来，才逐渐发展起来具有周人风格的青铜文化。”[①] 这些话至今看来仍然不失为精到的论断，尽管现在发现和确认了更多、更早的先周文化的铜器，但还没有可提出不同看法的可靠证据。

最早的史家塬组铜器就属于先周文化第二期，相当于殷墟一期或更早一些，但鼎和斝的形制一望而知是典型的商器。即使认为其不是得自于商而是当地所造，也可相信必是在商人技术指导下完成的作品，丝毫感觉不出有周人的创造。属于先周文化第三期的尚家坡组铜器，基本也是商式器，鼎、甗与殷墟所出者雷同，唯杯较特殊，但杯体显然也是商式粗体铜觚的翻胚，要说创新，也不过是增加了把手而已。而看一下殷墟出土的象牙杯等[②]，连这点儿创新还能不能算也令人怀疑。

再晚一些的眉县嘴头、武功游凤等地出土的铜器中，除了嘴头的盆形簋未见于商文化，游凤1件鼎的纹饰特殊之外，其他基本同于商器。至于其他更晚的铜器，除了邹衡先生指出的卷尾夔纹等纹饰，罐形盉、广折肩罐和少量武器、工具属于周式或商周混合式[③]，其余多为商式器。所以，完全可以认为先周的青铜文化是直接受到商文化传播、影响，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以上的分析说明，先周文化是在关中西部望鲁台类型为主的文化遗存基础上发展起来，并曾受到商人青铜文化等强烈影响的考古学文化。

第五节　结语

本章研究论证认为，在东至丰镐，西到周原，北及彬县、旬邑，这样一个泾渭交汇的大三角区域内，以漆水中下游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和泾水中游孙家遗址为代表的商代文化遗存，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先周文化。因为这类文化在时间上与西周相衔而更早，并与西周早期文化联系最为紧密，分布范围与历史记载的周族活动的山川地望基本相合，具备时间、空间和文化特征这几个确认考古学文化属性的重要条件。

可能是因分布区域地理环境的关系，两地的文化面貌在较早阶段还存在一些小的差异，故进一步区分为“郑家坡型”和“孙家型”，但约在殷墟三期，两者就汇合同一，在泾渭地区迅速扩张，最终发展成为西周文化的主体。

依据地层关系和文化遗物的演变规律，可将孙家型分为前后两段，前段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略早，后段可能与殷墟二期相当。

---

①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由于郑家坡型发掘资料比较丰富，认识更为充分，研究发现其延续的时间较长，初步可分为五期。经与京当型商文化中的先周文化因素，以及郑家坡和岸底少量单位中发现的商式器物对比，已经能对前三期的年代作出比较可靠的推断：

第一期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

第二期相当于殷墟一期或略早；

第三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

其余的第四、五期两期，则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三期和第四期，后者的下限或可进入西周初年的范围。

研究表明，先周文化初步形成于二里冈上层时期，在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曾有京当型商文化、刘家及碾子坡等源流不同、相对独立的文化相邻而处，相互之间均存在过程度不同的联系和一定的影响。

可以看出，京当型商文化对先周文化的影响最为深刻。在先周文化第二期就发现了典型的商式青铜器，以及少量陶器，既表明两者有比较融洽的关系，也反映了先周文化对商文明和礼制的崇尚和接纳。先周青铜文化的迅速发展，当与此有直接的关系。同时，以强大的商王朝为背景的京当型对先周文化有一定的制约，在该文化存在于关中西部的二里冈上层至殷墟二期阶段，先周文化几乎是一直蜷曲于梁山南北的泾漆一隅，长时期没有明显发展壮大的迹象。

所以，在京当型消失后，先周文化才获得了有利的发展机会，形成了急剧发展的态势，晚期的先周文化迅速地占据了泾渭地区。

属于古羌族一支的刘家文化，与先周文化有着长时期的联系，随着先周文化继京当型之后入居周原，两者的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渐成强势文化的先周文化在政治上处于主导地位，统治了泾渭地区，刘家文化几乎是自觉地融入晚期的先周文化之中。

碾子坡文化的早期，主要与先周文化孙家型有接触，相互存在一定的影响。其晚期的向南发展可能给先周文化造成一定的压力，孙家型的南移或与此有一点关系。

现有资料也显示北方地区的朱开沟文化等，及汉中盆地的宝山文化先后与不同阶段的先周文化有一些联系。而值得注意的是，时代较晚的断泾二期和黑豆嘴类型等与北方文化有关的遗存，约在殷墟三期占据了先周文化孙家型先周文化的分布区，是否与周太王为戎狄所迫，迁于岐下相关，确应深思。

过去，研究者常谓西北地区的辛店、寺洼文化与先周文化有密切关系，甚至认为是后者的来源。经过我们的研究说明，先周文化与辛店文化几乎可以说没有什么关系，寺洼文化的联裆鬲及三角援戈等因素，却应是受先周文化的影响而出现。

关于先周文化的来源，我们认为主要应是从关中西部相当于夏代中晚期或略晚的“望鲁台—乔家堡”类型发展而来，其所具有的联裆鬲、折肩罐、花边口沿等许多文化

因素被先周文化继承下来。

至于先周的青铜文化，可以肯定是接受了商文化的影响、刺激而发展起来的。在相当于殷墟一、二期的较早阶段，所见铜器完全就是商式风格，几无任何创新的迹象。约到殷墟三期之后，才有少量自身特点的铜器被制造出来。

第四章　羌系文化研究

《诗·商颂·殷武》中“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的诗句告诉我们，约在商初的成汤时期，商王朝就已经与氐羌民族发生过交往，殷墟甲骨文的记录则明确了晚商时期两者确实有过许多交往和纠葛。但以往的研究者多把商王朝的疆域局限在较小的范围，以为羌族的活动主要在山西或陕西的东部，考古学文化则不得而知。

我们的研究已清楚商王朝的疆域可以达到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羌民族的活动区域应在该区及附近。商和先周文化之外，分布于这一地区的还有一些与前两者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使用高领袋足鬲这类典型陶器为代表的刘家文化及碾子坡文化，从文化发展的脉络、特征、活动范围，及与商和先周文化的关系方面考察，其应该就是商时期与羌人有关的考古学文化。而在关中边缘或更远的寺洼文化等，大体也属于古羌文化的系统。

第一节　刘家文化研究

一、引论

1981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在扶风县刘家村（周原遗址范围内）发掘了一批带有竖穴墓道的偏洞室墓，随葬品是以高领分裆袋足鬲和单耳、双耳、腹耳的高领圆腹罐为代表的陶器群，显示出相当独特的文化面貌，与周原及其他地区所见周文化的土圹竖穴式墓葬形成了极为明显的反差，遂被命名为“刘家文化”①。

但实际上，在早于此的近半个世纪以前，刘家文化的典型陶器——高领袋足鬲就已被发现。1934年，前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发掘宝鸡斗鸡台遗址，就出土了几件②。20世纪的后半叶，在陕西关中西部的西安、宝鸡、岐山等地的古遗址和墓葬中，经常能够见到。1959～196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沣西马王村的发掘时，发现了含有高领袋足鬲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②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年。

的灰坑H11，被出土有商周之际的“瘪裆鬲”和商代晚期风格铜簋陶范的灰坑H10所叠压[①]，首次从地层关系上明确了这类器物的年代早于西周，属于先周时期（商代）的遗存。以其作为先周文化的标志，一度成为学术界一种约定俗成的概念。

恰在发掘刘家墓地的同时，武功县郑家坡遗址发掘到年代也早于西周，以联裆鬲、折肩罐等为主体的文化遗存[②]，与西周文化的关系更为密切，而与刘家墓地的文化面貌对比鲜明，则被视为周文化的直接来源，称作先周文化。由于刘家文化整体与周文化对接的差距较大，而被认为是一支独立的文化体系，代表的可能是我国古代羌族文化的部分遗存[③]，初步被研究者从先周文化系统中剥离出来。

但随之而来的是各种不同的看法和意见。20年来，尽管有不少学者从不同的层面对刘家文化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讨和研究，但除了基本文化框架、族属等少量问题看法相对较接近外，诸如对该文化的年代、性质、来源以及与其他文化的关系等许多问题的认识，仍然存在着极大的分歧。

近年，有关刘家文化的考古发现补充了一部分有价值的资料，同时期相关文化类型的考古材料也提供不少有用的参考。这些新的发现，将促使我们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对该文化进行更加系统和更深层次的分析研究。

二、所使用材料的梳理

应该说，有关刘家文化考古资料的发现并不算很少，分布面也较广泛。粗略计算，约60多个地点曾有典型陶器出土，涉及甘肃东部、宁夏南部、陕西关中和陕北的部分地区。然而，经过科学考古发掘的遗址并不多，经过发掘的刘家文化典型遗址则更少，只有刘家、纸坊头和高家村等几处。如果将成组出土刘家文化遗物的地点作为典型遗址，以及一部分经过调查认定为这类文化的遗址相加，其数量约过大半，这些就是我们研究的基本对象。但对于那些也有刘家文化陶器出土，但更多的文化因素却明显不同，而属于其他文化类型的遗址，将不列为基本材料，仅做参考。

这样，我们就可以将60多个地点，大体区分为刘家文化遗址和其他有关文化遗址两类。

（一）典型的刘家文化遗存

---

① H11和H10的地层关系，见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3年第8期。但发表后长期无人注意，邹衡先生在他的《论先周文化》中将这组关系确定为区分先周和西周的典型单位，才引起了研究者的广泛重视。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③ a.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b. 尹盛平等：《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7期。

（1）经过发掘的地点

1. 刘家墓地

位于陕西扶风县刘家村西南，发现墓葬20座。4座系村民所挖，形制不清，发掘的16座，有1座为带头龛的土圹竖穴墓，其余均为偏洞室墓。随葬品主要有高领袋足鬲、高领圆腹罐、折肩罐以及少量圆肩罐和小件铜器等，墓内普遍有随葬石块的习俗。发现有西周早期墓打破刘家文化墓葬的地层关系。是刘家文化的命名遗址。

2. 纸坊头遗址

位于陕西宝鸡市西郊的纸坊头村，只进行了小面积的试掘，没有遇到遗迹，但发掘到西周文化层（第3层）叠压在刘家文化遗存（第4层）之上的地层关系，提供了刘家文化遗址与墓地的文化面貌比较一致的证据。至为重要的是首次从地层上确定了两种形态的高领袋足鬲的早晚关系①，为刘家文化年代序列建立和类型学研究获得了最基本的材料。

3. 高家村墓地

位于宝鸡市西南郊的高家村南，发现刘家文化墓葬20多座。经过清理发掘的19座，其中偏洞室墓4、土圹竖穴墓1，余为带头龛的土圹竖穴墓。随葬品主要有高领袋足鬲，单耳、双耳、腹耳的高领圆腹罐，也有少量折肩罐、圆肩罐和小件铜器等，多数墓内普遍发现有石块随葬②。墓地被砖厂取土从中分割成东西两区，西区只有带头龛的土圹竖穴墓，东区三种形式的墓均有。从布局来看，两区墓葬均未挖完。

4. 斗鸡台遗址

位于宝鸡市东郊的斗鸡台，1934年发掘的墓葬中，7座墓的随葬品内各有1件高领袋足鬲。1983年再次发掘，出土1组刘家文化陶器，计有高领袋足鬲、双耳高领圜底罐、圆腹平底罐各1件③。据主持发掘工作的贾德耀先生介绍，3件陶器并排置于一小块生土台上，周围均被晚期遗迹破坏，怀疑是残墓的随葬品。

5. 晁峪墓地

位于宝鸡县晁峪村东，20世纪80年代，先后有多座刘家文化墓葬被村民取土挖出。随葬品主要有高领袋足鬲，单耳、双耳及腹耳的高领圆腹罐。1999年清理发掘墓葬1座，为带头龛的土圹竖穴墓④。

（2）成组陶器发现地及其他调查点

---

①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宝鸡市高家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4期。又见，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高家村刘家文化墓地发掘报告》，待刊。以下凡高家村资料，不注明者，均同此。

③ 1983年，宝鸡市文化局配合陇海铁路（西安至宝鸡段）复线建设的文物清理工作，资料未发表，现藏宝鸡市青铜器博物馆。工作简况可参考贾靖《宝鸡市戴家湾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发掘资料，待刊。

1. 刘堡坪遗址

位于甘肃庄浪县刘堡坪村南，20世纪80年代前后，屡有刘家文化的双耳及单耳的高领圆腹罐出土，但均系村民挖出，组合关系均不清楚①。1987年，还发现过1件特征甚早的高领袋足鬲与1件双耳罐伴出②。

2. 寺沟门遗址

位于庄浪县南湖乡寺沟门村附近，庄浪县博物馆收藏有两件出土于该地的无耳高领圆腹罐③。馆内藏品，出土情况不清。

庄浪县境内还有水洛羊把式坡、文家沟店、柳梁陈家阳洼、陈家下岔、杨河马寺等遗址。出土过刘家文化的典型陶器，但均是征集品，不详举。

3. 翟家沟遗址

位于甘肃平凉市翟家沟村，1956年，村民取土挖出高领袋足鬲和单耳的高领圜底罐各1件④，介绍说是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陶器可能是出于刘家文化的墓葬。

4. 虢镇西门外墓葬

位于陕西宝鸡县虢镇西门外，1990年县法院取土时挖出，计有1件高领袋足鬲与2件无耳的高领圆腹罐同出⑤。没有见到相关的遗存，估计是一座墓葬的随葬品。

5. 姬家店遗址

位于宝鸡县八鱼乡姬家店村南，195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征集到高领袋足鬲和单耳高领圆腹罐各2件，组合关系不明⑥。

6. 金河遗址

位于宝鸡县金河乡金河村附近，宝鸡市博物馆收藏了该地出土的两组刘家文化陶器⑦。一组为5件，大家所熟知，包括2件高领袋足鬲和单耳、双耳及腹耳高领圆腹罐各1件；另一组只有高领袋足鬲1件，曾被有的文章误指为出于晁峪。

7. 苟家岭墓地

位于宝鸡市西南郊苟家岭村东北，1990年，村民平整土地时挖出刘家文化墓葬3

---

① 庄浪县博物馆资料。1995年，笔者参观时知悉。可参考李水成：《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② 程晓钟：《甘肃省庄浪县出土的高领袋足鬲》，《华夏考古》1996年第2期。又见本文第四部分，图七。

③ 李水城：《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图二，1、2。

④ 乔今同：《平凉县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2期。

⑤ 资料现藏宝鸡县博物馆。陶器出土后，笔者曾去现场调查，高地已被削平。见本文图一，7；图二，7。

⑥ a. 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陕西渭水流域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11期。图版壹，1。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流域调查发掘队：《陕西渭水流域西周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96年第7期。图一一，1～3。

⑦ 刘宝爱：《宝鸡发现辛店文化陶器》，《考古》1985年第9期。文内出于金河的馆藏：3鬲，曾被《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一文误指为晁峪出土。

座，均遭到严重破坏，墓葬形制不清。村民从2座墓内各取出5件陶器，都是2件高领袋足鬲和3件高领圆腹罐①。另一座墓的随葬品被挖坏弃埋，考古工作者赶到察看时，仅在残余的墓角发现破碎不堪的高领袋足鬲1件。还在一处断崖上暴露出残存的偏洞室墓1座。

8. 祝家巷墓葬

位于陕西岐山县祝家巷村，1995年，村民挖出一组3件陶器，为1件高领袋足鬲和双耳、无耳的高领圆腹罐各1件②。可能是墓中的随葬品。

9. 马家河遗址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马家河村附近，村民挖出单耳高领圆腹罐1件③，背景情况不明。

还有许多地方，如：甘肃会宁县张城堡④，天水师赵村⑤，陕西凤翔县的樊家寨、官村⑥，岐山县的樊家原⑦、庙王村⑧、眉县，宝鸡市附近的兴隆、石嘴头、凉泉、固川、贾村、茹家庄、赵家坡，陇县的郑家沟等，都出土过刘家文化典型陶器，又处于刘家文化分布的中心区域或附近，均应该是这类文化曾栖居过的遗址，大多已有过介绍⑨，此不赘。

（二）其他相关文化类型的遗址

出有刘家文化陶器（基本是只见高领袋足鬲）的其他文化遗址，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类，遗址及墓葬出土的陶器群中，高领袋足鬲是最为常见的器类之一，也是最主要的炊具，但折肩罐、深腹盆、豆、大口尊、簋及联裆鬲等其他器类，均少见或不见于刘家文化。

这类遗址中，有代表性并经过发掘的只有3处，为陕西长武县的碾子坡⑩、麟游县

---

① 高次若等：《宝鸡高家村发现刘家文化陶器》，《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4期。但文章将苟家岭两墓陶器与高家村墓地征集的标本有所混淆。编号为苟家岭GM2前介绍的背景材料，实际是高家村墓GM3的发现情况。GM2：3圆肩罐实为高家村墓GM3出土，而GM3：3单耳罐本是GM2所出。另外，编号GC9的腹耳罐、GC7的高领罐也都是苟家岭GM2的随葬品。（陶器出土后，笔者和宝鸡市博物馆的同行前去调查。博物馆收藏了文物，笔者按组合绘了器物图。见本书图五〇，BaⅣ式、CbⅠ式鬲；图五一，Bv式，CⅡ式高领罐。）

② 资料现藏岐山县博物馆。

③ 资料现藏隆德县博物馆。见本文图五一。

④ 李水城：《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图三，3。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山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⑥ 1988年宝鸡市文物普查资料，现藏宝鸡市考古工作队。见本节图五一，DⅢ式高领罐。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流域调查发掘队：《陕西渭水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92年第12期。

⑧ 庞文龙：《陕西岐山近年出土的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

⑨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以下有关碾子坡的资料，不注明者均同此。

的园子坪和蔡家河[①]。学术界对碾子坡遗址的文化遗存有不同认识，或认为就是先周文化[②]，或以为是刘家姜戎文化的分支或一个类型[③]。后两个遗址的发掘，表明这3个遗址的内涵有明显的一致性。调查还发现了不少类似的遗址，大体分布在泾水中游的主要支流黑河下游，及其支流达溪河流域，漆水河上游地区，包括甘肃灵台县、陕西长武县西南部和麟游县的中西部，具有一个相对清楚的范围。并有自身的文化发展序列，大约经历了相当于殷墟文化一至四期这样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一直保持着较独特面貌，应为一类相对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故我们称之为碾子坡文化[④]。与刘家文化虽有较密切的关系，但更有明显的差别，故本文没有将其纳入研究的内容，只作为一部分参考材料。

另一类，遗址及墓葬出土的陶器群中，高领袋足鬲是少见或罕见的器物，有些遗迹单位中根本就见不到，其他形态的陶鬲是主要的炊具，更多的器类不见于刘家文化。

这一类遗址分属于不同的文化类型。属性比较清楚的有京当型商文化（如扶风壹家堡、礼泉朱马嘴、岐山王家嘴等遗址）和先周文化（有武功郑家坡、岸底、彬县断泾、扶风北吕、凤翔西村、长安沣西、甘肃崇信于家湾等遗址、墓地）。有些遗址的性质还不清楚。如：甘肃临洮寺洼山是寺洼文化的命名遗址，曾出土过1件非常典型的高领袋足鬲[⑤]，与寺洼文化的分裆袋足鬲绝不相同，但不知道是寺洼文化受刘家文化影响的产物，还是刘家文化曾分布到这里；另外，陕北神木县的庙火梁等遗址发现有典型的高领袋足鬲标本[⑥]。由于不是发掘所得，对这些遗址的性质依采集的标本则很难决断。

以上两种类型的遗址均不属于刘家文化，但不少遗址文化层堆积关系清楚，特别是京当型商文化遗存的年代较明确，并含有刘家文化的典型陶器，无疑对发掘相对较少的刘家文化的研究，提供了极为宝贵的参考，也就成了本文可以利用的一部分基础材料。

三、文化分期和年代

（一）有关文化分期研究的简况

刘家文化分期和年代的研究，与对该文化的初步认识同时开始。在只发掘了刘家墓

---

①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陕西麟游县蔡家河遗址商代文化遗存发掘报告》，《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b.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c.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以下有关碾子坡的资料，不注明者均同此。

③ a.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b. 牛世山：《刘家文化的初步研究》，《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④ a.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b.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⑤ 1995年秋，笔者参观甘肃省博物馆时在展柜所见，说明牌上面标着“临洮寺洼山出土”。

⑥ 陕西省榆林地区1987年文物普查资料，现存榆林地区文管会。

地，而墓葬之间也没有可用的地层关系的情况下，依据类型学进行分期就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发掘者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将墓地的20座墓分为六期，第一期的年代被估计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二至五期为商代前期至周人迁岐，第六期为西周文武之际①。

对此，卢连成先生首先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将刘家墓地原报告的一期保留，二至五期合并为第二期，六期改为第三期，称为先周文化刘家类型。将斗鸡台瓦鬲墓初期墓为代表的遗存称为先周文化斗鸡台类型，认为时代晚于前者。并认为宝鸡市附近的石嘴头、晁峪等地所出刘家文化的陶器，时代早于刘家类型，称作先周文化石嘴头、晁峪类型，是刘家以及斗鸡台类型的来源②。为当时能见到的刘家文化进行了一个总的分期，并意识到高领袋足鬲的形制变化。但却因忽视了这种变化所具有的时代意义，而将晁峪等地较晚的标本与石嘴头、金河等地早期陶器相提并论，并认为都早于刘家墓地，致使许多研究文章引用失当。

邹衡先生认为刘家墓地的上限年代应该晚于商王武丁时代，大体相当于商王祖甲，M49当在商末，而石嘴头等早期遗存的上限年代，可以超过商王祖甲的时代③。

纸坊头遗址的试掘，弥补了刘家文化没有遗址的缺憾，从地层上解决了扁锥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早于圆锥形足尖者的年代问题。笔者以此为基点，观察了大量陶器标本，将刘家文化分为五期，年代推断为从二里冈上层或略早一直延续到殷墟文化四期或稍晚。将刘家墓地的M3暂未计，原二至五期合并归入第三期，原第六期归于五期④。较详细地分析了高领袋足鬲的器形、纹饰等其他方面的演变规律。因为资料详尽可靠，这一分期成果后被不少学者沿用或略有调整⑤。

饭岛武次先生推测刘家墓地的陶器，大体相当于殷墟一期至西周初期⑥。

张翠莲先生将刘家文化分为四期，大体相当于商王祖庚祖甲至帝辛时期⑦，即殷墟二期偏晚到商末。

西江清高先生将刘家文化分为四期6段，大体是将笔者分的一、二期归为一期的1、2段，三、四期为二、三期，五期改为四期的1、2段。年代估计为：一期相当于殷墟一期，1段的上限为二里冈期；二期推论在殷墟三期前后；三期为殷墟四期前段，四

---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② 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③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④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⑤ 李水城：《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图二，1、2。西江清高：《西周土器成立の背景》，《东洋文化研究纪要》第百二十三册，平成六年（1994年）二月。刘军社：《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⑥ 饭岛武次：《先周文化陶器研究——论周原出土陶器的性质》，《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⑦ 张翠莲：《扶风刘家墓地试析》，《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期为殷墟四期至周初①。

刘军社先生把刘家文化分为六期，沿用了笔者的分期标准，只是将刘家 M37 单列出来作为第三期，插入二、三期之间，成为六期。年代的对应关系是一、二期相当于二里冈下、上层，三至六期相当于殷墟的一至四期②。

牛世山先生认为石嘴头类型的上限可早于殷墟二期，刘家墓地可分为两期三段，年代相当于殷墟二期偏晚至殷墟三期③。

王巍等先生认为刘家墓地的 M3 存疑，M49 约在先周晚期，其余墓属一个时期，上限不早于殷墟二期，下限约在殷墟三期④。

还有不少的文章都曾涉及，不再列举。总而言之，对于该文化的分期和年代，存在着较大的分歧。究其原因，主要是刘家文化本身的发掘太少，特别是可用的地层关系资料更少，又没有对照的材料，以类型学为基础的文化分期便存在着被随意解释的自由空间。

近年来，刘家文化本身的发掘资料有所增加，尤其是关中西部地区商文化遗址的发掘中，屡屡见到有刘家文化因素存在，提供了一批有价值的年代和地层参照标尺。依据这些，结合已有的成果，就能对该文化作出更为科学、翔实的分期和年代的论证。

（二）可用于分期研究的文化层堆积

（1）纸坊头遗址

属于刘家文化遗存的堆积只有第 4 层，但可以分为 4A 和 4B 两小层。发现了只出圆形袋足、圆锥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的 4A 层，压在含有椭圆形袋足、扁锥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的 4B 层之上的地层关系。证明两种形态的袋足鬲是后者早于前者，成为刘家文化分期研究中第一组直接的地层资料。

（2）壹家堡遗址

该遗址分期的典型地层关系包括位于 T31、T32 的第三层、第四层和压在其下的 H33⑤。

第三层，为先周文化晚期遗存，属于壹家堡第四期文化堆积，年代被定为殷墟文化第三期末至第四期，即商王文丁至帝辛时期。除了出土大量先周文化陶器外，还见到少量高领袋足鬲（占陶器总数的 2%），所介绍同期单位标本的足尖为圆锥形（如 H21：7）。

第四层，发掘者归于刘家文化遗存，属壹家堡第三期文化堆积，年代相当于殷墟第

① 西江清高：《西周土器成立の背景》，《东洋文化研究纪要》第百二十三册，平成六年（1994 年）二月。

②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 年第 1 期。

③ 牛世山：《刘家文化的初步研究》，《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④ 王巍等：《先周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考古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⑤ a.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 1986 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b.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三期，即商王廪辛至武乙时期。高领袋足鬲是最常见的器类（占陶器总数的22%）之一，同期单位出土有扁锥形足尖[①] 的标本（如T32④:16）。

H33，为商文化遗存，属于壹家堡第一期文化堆积，年代介于殷墟一、二期间。同期的单位出土有扁柱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标本（如T23⑤:48）。

这一层位关系，为刘家文化典型陶器高领袋足鬲的发展序列提供了一组新的地层学证据，可以表述为两层关系：

1. 圆锥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扁锥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
（叠压）

2. 扁锥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扁柱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
（叠压）

壹家堡的发现既证明了纸坊头的层位关系可靠，又为这类陶器的演变趋势给出了新的标准和确定年代的参考。

（3）朱马嘴遗址

这是一处以商文化遗存为主要成分的遗址，位于陕西礼泉县朱马嘴村北。

据地层关系和陶器的变化特征，我们将其分为三期。第一期的年代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或稍晚，第二期约相当殷墟一期，第三期相当殷墟第二期或略晚。在每一期的少量单位内，会见到个别残破的高领袋足鬲[②]。属于第二期的单位H12等，所出这类陶的鬲足尖为扁柱形，较低矮。第三期单位M2的随葬陶鬲（M2:1），足尖也呈扁柱形，但同期的H15、H19等灰坑却都出土高领袋足鬲的扁锥形足尖。

朱马嘴的发现，证明了壹家堡遗址所提供的高领袋足鬲第二层关系是可信的。显示扁柱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确实早于扁锥形足尖者。

（4）碾子坡遗址

该遗址内商代文化遗存的地层关系较简单，就是晚期墓葬打破了早期居址，被清楚地分为两期。早期遗存包括早期居址和早期墓葬，年代被认为大致与殷墟二期文化相当；晚期只有晚期墓葬，被认为可能是周人迁岐前夕或稍晚的遗留。早期高领袋足鬲的足部多为椭圆或呈扁体，足尖为扁锥或扁柱形。晚期的鬲足部为圆形，足尖为低矮的圆锥形。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没有对鬲足的具体描述，但在同一作者孙华的研究论文《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中，介绍T32④:16为扁圆状足根。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礼泉朱马嘴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5期。又，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礼泉朱马嘴商代遗址发掘报告》，待刊。以下有关朱马嘴的资料，均同此，不再注明。

显示了与纸坊头以及壹家堡第一层关系发现情况的一致。

（5）蔡家河遗址

该遗址的商代文化遗存，也分为两期。一期的年代相当于殷墟二期偏晚至三期偏早阶段，二期相当于殷墟三期晚段至商周之际。一期部分单位出土的高领袋足鬲均呈扁锥形足尖，部分单位出土的足尖为扁锥和圆锥形，二期单位所出者，均是圆锥形足尖①。

层位关系及典型陶器的演变特征，分别也与纸坊头和壹家堡第一层关系相同。

另外，岐山王家嘴和武功郑家坡等遗址亦有同样发现，不烦一一列举。

根据上述遗址的资料，可以认为纸坊头和壹家堡提供的地层关系，以及陶器变化规律是真实可信的。

（三）遗迹和遗物的分析

（1）遗迹

刘家文化的遗迹，至今仍只有墓葬一类。遗址因纸坊头试掘面积过小，未碰到遗迹。被归于该类文化的壹家堡第三期遗存，虽发现了一个灰坑 H37，但多半在探方之外未发掘而形制不明。

形制清楚的墓葬除了刘家和高家村两墓地之外，还有 1973 年发掘的岐山贺家 M1②和宝鸡县林家村残墓③（均为随葬品置于头龛的墓葬），陶器组合与高家村 M7 相同的旭光 M1④、沣西张家坡⑤ 等地随葬高领袋足鬲的墓葬亦可为参考。分析这些墓葬的形制，可知有 3 型。

A 型　为偏洞室墓

从竖穴式墓道右侧的壁下部挖出一个与之平行的洞室，形制变化的特点是洞室与墓道的距离由远而近，以致部分重合。据此可分 4 式：

Ⅰ式，洞室的位置处于竖穴墓道右角，两者相距较远，相互错开，洞室的头端明显突出于墓道的界限。长方框形木棺靠近洞室右侧壁，旁置石块，随葬陶器放在头端棺外，上加盖卵石。如刘家 M37（图四七，1）。

---

①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陕西麟游县蔡家河遗址商代文化遗存发掘报告》，《中原文物》2000 年第 1 期。b.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以下有关蔡家河的资料，均同此，不再注明。

② 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

③ 阎宏斌：《宝鸡林家村出土西周青铜器和陶器》，《文物》1988 年第 6 期。

④ 王桂枝：《宝鸡下马营旭光西周墓清理简报》，《文博》1985 年第 2 期。

⑤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发掘队：《长安沣西早周墓葬发掘记略》，《考古》1984 年第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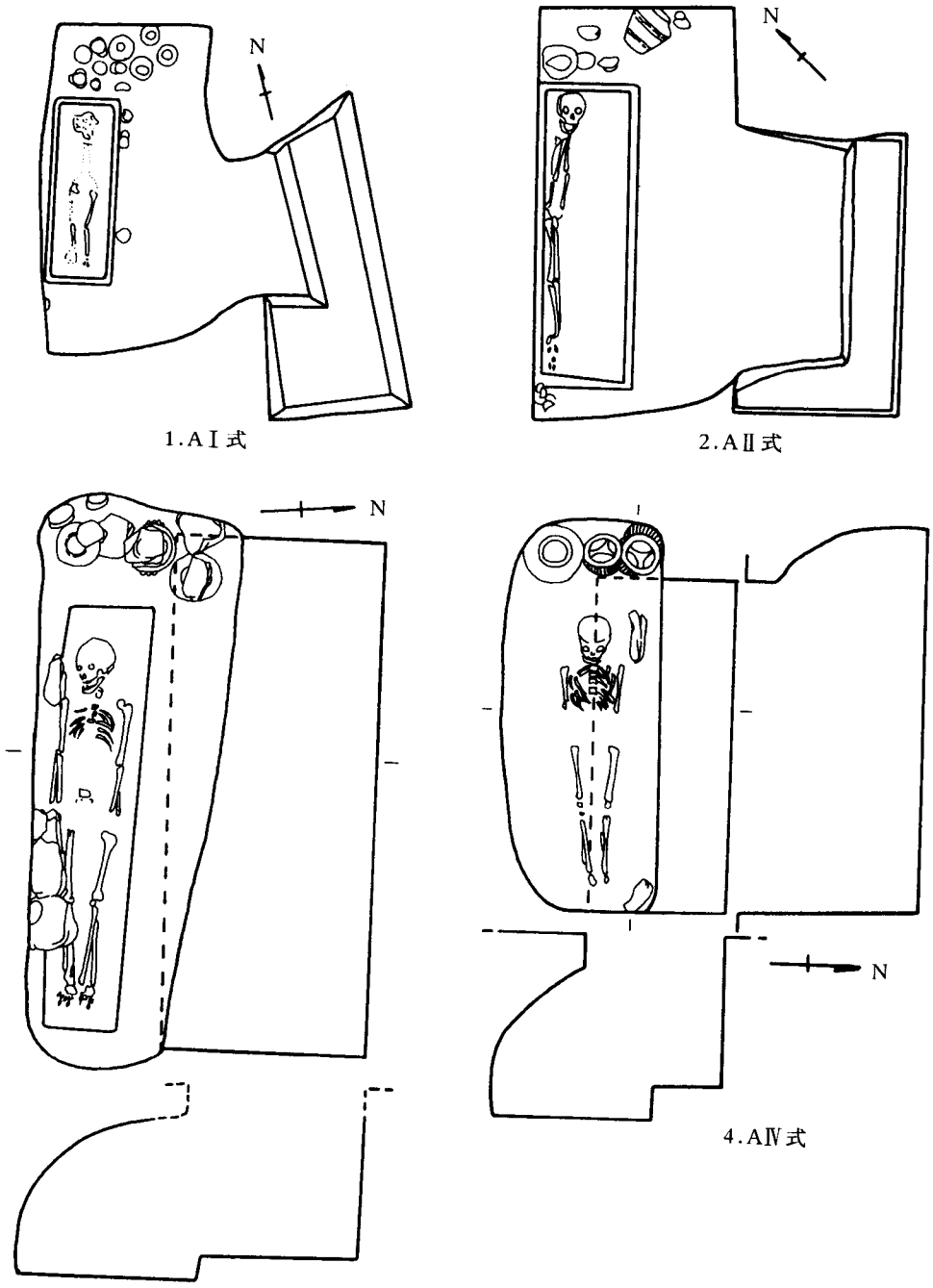

图四七　刘家文化A型墓

1、2. 刘家 M37、M11　3、4. 高家村 M17、M13

Ⅱ式，洞室处竖穴墓道之侧，两者已无间距，洞室的头端仍突出于墓道，足端稍与墓道错开。葬具及随葬品放置形式同Ⅰ式，部分洞室口有土块封垒。如刘家 M11（图四七，2）。

Ⅲ式，洞室与竖穴墓道的边圹略有重叠，头足两端或仅头端突出于墓道。有底和盖的长方形木棺及随葬陶器放置形式同前，器物上盖有卵石或木板，部分洞室口有木板封门。如高家村 M17（图四七，3）。

Ⅳ式，洞室与竖穴墓道的边圹几有一半重叠，两者的足端基本相齐，仅洞室的头端仍稍突出。随葬品放置形式基本同前。如高家村 M13（图四七，4）。

B 型　带头龛的竖穴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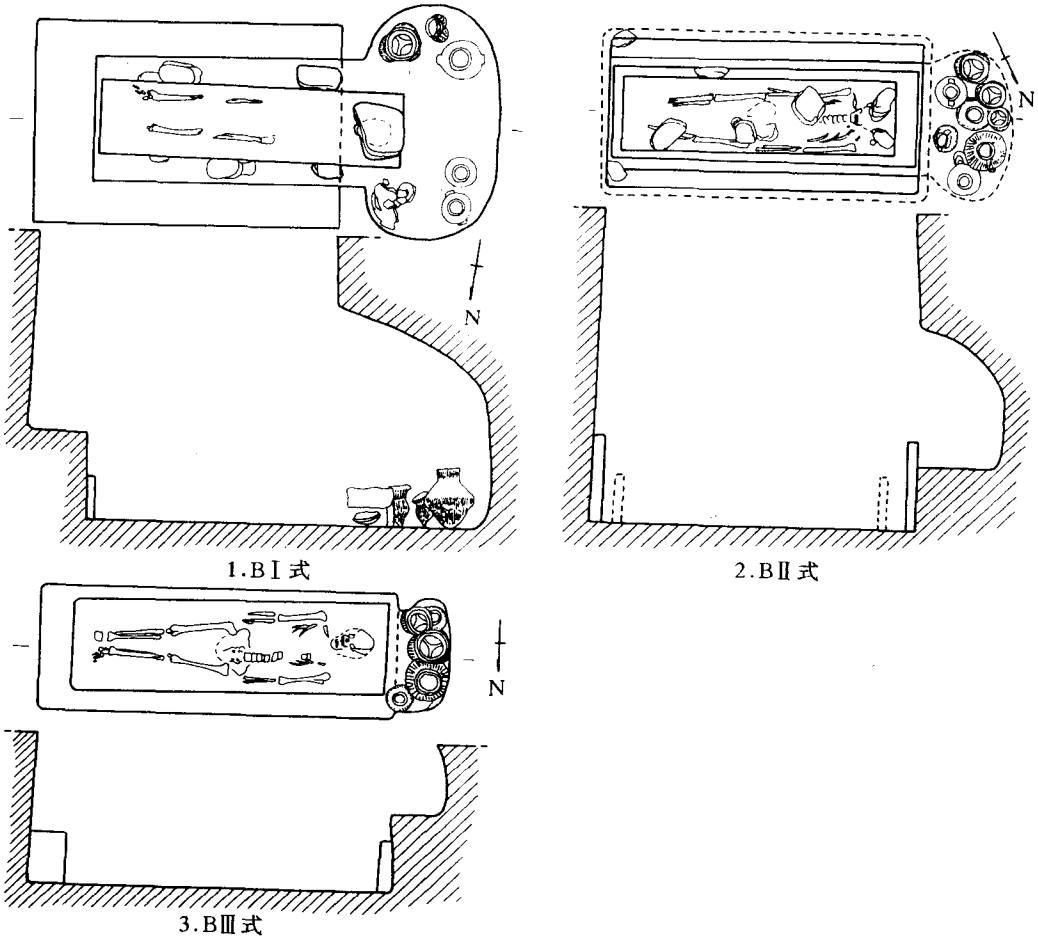

图四八　刘家文化 B 型墓

1～3. 高家村 M18、M14、M4

均有土圹竖穴墓室，墓圹多口小底大，在头端墓壁的下部挖出一个洞龛，随葬品均置于其内。有一棺一椁或一棺，周围或其上常置有大小不等的石块。头龛由大变小，位置由低渐高。据此变化，可分为3式：

Ⅰ式，洞龛极大，底部与墓底相连，在同一平面。龛口与生土二层台内边等宽，向内再扩大，约与墓室宽度相当，平面呈椭圆形，顶部有弧度。墓圹的两侧及足端有生土二层台，有一木棺，棺的头端部分也伸进龛内，随葬品环绕其周。如高家村M18（图四八，1）。

Ⅱ式，洞龛较大，底部高于二层台，或高于墓底但低于二层台，呈椭圆形或方形，龛内放置随葬品，上或盖有木板，发掘时见到头端椁板高出龛底的现象。如高家村M14（图四八，2）。

Ⅲ式，龛较小，底部均高于二层台，多呈圆角长方形，放置随葬品。如高家村M4（图四八，3）。

C型　竖穴墓

形制均为土圹竖穴，可依据是否设置二层台及腰坑分为3式：

Ⅰ式，只有窄长的竖穴墓圹，形制简单，没有二层台及葬具，骨架旁置有大石块。如高家村M12（图四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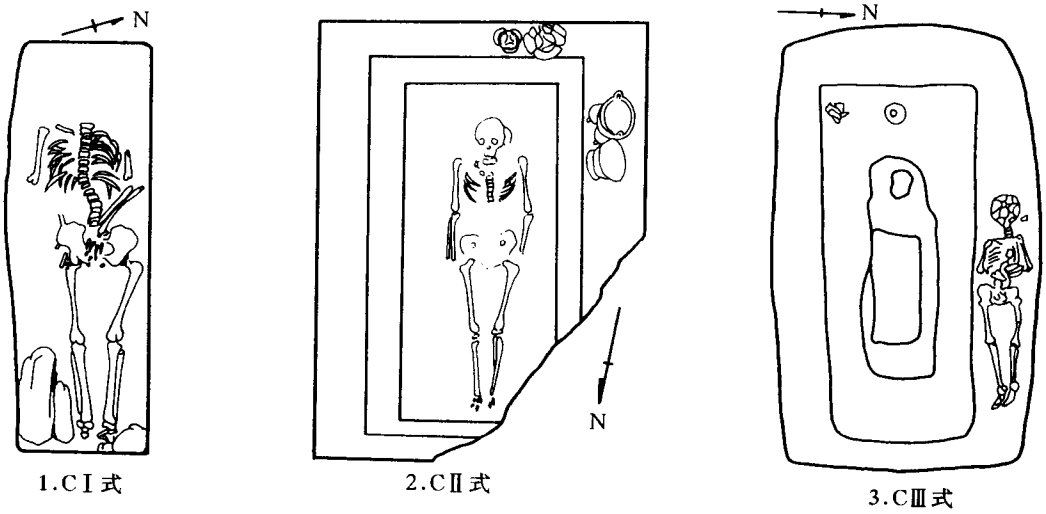

图四九　刘家文化C型墓

1. 高家村M12　2. 旭光M1　3. 张家坡M89

Ⅱ式，长方形墓圹，内置一棺一椁，椁外形成熟土二层台，随葬品置于其上。如旭光M1（图四九，2）。

Ⅲ式，长方形墓圹内置棺椁，有熟土或生土二层台，墓底有长方形腰坑常见殉狗，随葬品置二层台上及棺椁之间，并有在二层台上殉人者。如张家坡 M89（图四九，3）。

（2）遗物

刘家文化的遗物主要是出于墓葬的随葬品，陶器最常见，还有青铜礼器和少量的装饰品等。遗址出土的主要是陶器，另有少量的石器和骨器。下面将对数量较多，变化特征明显的陶器和青铜器加以分析。

1. 陶器

刘家文化最为常见而有代表性的陶器是高领袋足鬲和高领圆腹罐，其次是折肩罐，以及少量的圆肩罐、袋足甗、钵等。这里只讨论前 4 类。

高领袋足鬲　是最为常见，数量最多的一类陶器。可依据有无耳、鋬分为 3 型（图五〇）。

A 型　带耳鬲。在口沿和腹（袋足的上部）之间加置对称的双耳，有极少的标本为单耳。一般鬲耳的上端与口沿平齐，少量低于口沿。该型出现最早，流行时间最长，有愈晚愈为减少的现象。按高领的外鼓与否分为 Aa、Ab 两亚型。

Aa 型　口由较直渐变为外侈，高领没有明显的外鼓现象。以陶色、器形、纹饰等方面的差异，可分为 8 式：

Ⅰ式　橙黄色陶。直口，袋足横截面为扁椭形，鸭嘴形足尖内收，裆间距较大。通体饰浅细的绳纹，裆底抹光，口沿外、领部、袋足、裆间及耳上有加饰的蛇纹（棱形细堆纹）及小泥饼，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Ⅱ式　橙黄或褐色陶。器形略同于Ⅰ式，鸭嘴形或扁柱形足尖内收。通体饰浅细的绳纹，裆底抹光，口沿外加饰锯齿状附加堆纹，有的袋足、裆间及耳上加饰有蛇纹（或索状细堆纹）及小泥饼，耳上均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Ⅲ式　褐色或橙黄色陶。口微侈，袋足横截面为椭圆形，扁柱形足尖微内收或直立，裆间距仍较大。体饰细绳纹，口沿外加饰锯齿状附加堆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裆底抹光或饰绳纹。

Ⅳ式　灰色、褐色或橘红色陶。器形略同于Ⅲ式，扁柱形或扁锥形足尖直立，裆间距略变小。体饰细绳纹，有的口沿外有刺纹或锯齿状附加堆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裆底饰绳纹。

Ⅴ式　陶色、器形略同于Ⅳ式，均为扁锥形足尖。体饰细绳纹，口沿外或有锯齿状附加堆纹，耳上有点刺纹或有交叉划纹，裆底多饰绳纹，并开始出现少量麻点窝纹。

Ⅵ式　灰色及褐色陶。形体较高，口沿外侈，袋足横截面为椭圆形或圆形，圆锥形或扁锥形足尖或微外撇，档间距较小。体饰较细绳纹或中绳纹，沿外或有锯齿状附加堆纹，耳上或有点刺纹，裆底饰绳纹或麻点窝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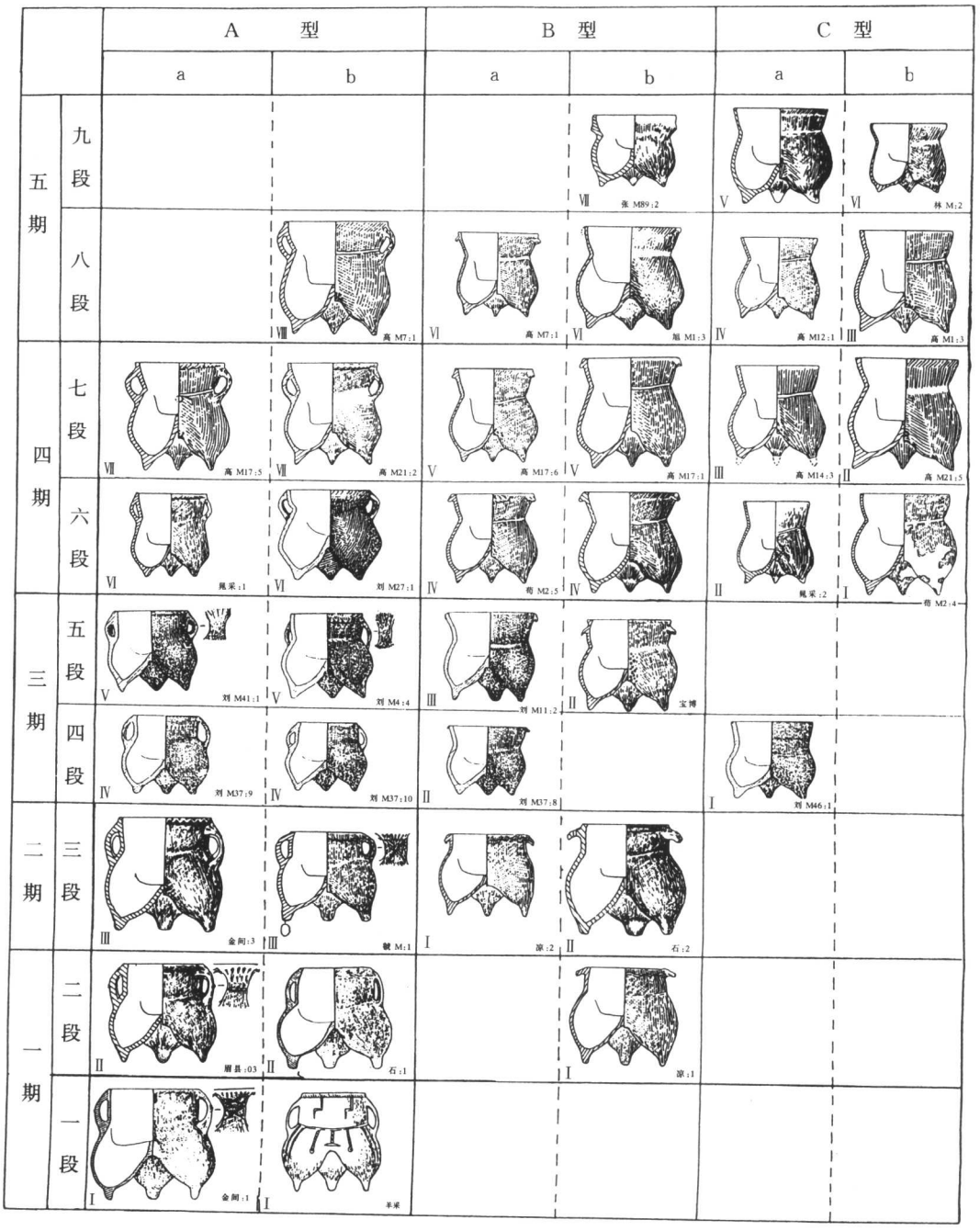

图五〇　刘家文化陶鬲分期图

刘，刘家　高，高家村　凉，凉泉　石，石嘴头　苟，苟家岭　晁，晁峪　虢，虢镇　旭，旭光　张，张家坡　沣毛，沣西毛纺厂　林，林家村　羊，庄浪羊把式坡

Ⅶ式　陶色、器形略同于Ⅵ式，袋足横截面为圆形，大多为圆锥形足尖，外撇。体饰中绳纹，沿外或有锯齿状附加堆纹，档底饰绳纹或麻点窝纹。

Ⅷ式　非常少见。陶色、器形略同于Ⅶ式，形体较低矮，圆锥形足尖外撇。体饰中绳纹，沿外饰斜绳纹或有小鋬状堆纹，裆底饰麻点窝纹。

Ab型　口由内敛渐变为外侈，高领均有明显的外鼓现象。以陶色、器形、纹饰等方面的差异，可分为8式：

Ⅰ式　橙黄色陶。敛口，袋足横截面为扁椭形，鸭嘴形足尖内收，档间距较大。通体饰浅细的绳纹，档底抹光，口沿外、领部、袋足、档间及耳上有加饰的蛇纹、索状细堆纹及小泥饼，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Ⅱ式　橙黄色陶。器形略同于Ⅰ式。通体饰浅细的绳纹，档底抹光，口沿外加饰锯齿状附加堆纹，有的袋足、档间及耳上加饰有索状细堆纹及小泥饼，耳上均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Ⅲ～Ⅷ式各方面的演变大体同于Aa型相应各式。

B型　带鋬鬲。多在口沿外置对称的鸡冠状双鋬，也有置四鋬者。大多紧贴沿外，少量置于领部。该型的出现似稍晚于A型，流行时间较长，也有在发展中逐渐减少的趋势。按高领的外鼓与否分为Ba、Bb两亚型。

Ba型　口由较直渐变为外侈，高领没有明显的外鼓现象。以陶色、器形、纹饰等方面的差异，可分为6式：

Ⅰ式　褐色或橙黄色陶。口较侈，袋足横截面为椭圆形，扁锥形足尖直立，档间距较大。体饰细绳纹，口沿外加饰锯齿状附加堆纹，档底饰绳纹。

Ⅱ～Ⅵ式的变化略同于Aa型Ⅳ式以下。

Bb型　口由内敛渐变为外侈，高领均有外鼓现象。以陶色、器形、纹饰等方面的差异，可分为7式：

Ⅰ式　橙黄色陶。口微内敛，袋足横截面为扁椭形，鸭嘴形足尖内收，档间距较大。通体饰浅细的绳纹，档底抹光，口沿外有附加堆纹。

Ⅱ式　褐色陶。直口，椭圆形袋足，扁柱形足尖直立。体饰细绳纹，口沿外加饰弦纹或附加泥条，鋬上有点刺纹。

Ⅲ～Ⅶ式的演变大体同于Aa型Ⅴ式以下各式。

C型　无耳无鋬鬲。口沿及其他部位没有另加的耳或鋬，是出现得最晚的一型，故流行时间最短，但愈晚愈为多见，从比例上有明显呈增加趋势。也可以按高领的外鼓与否分为Ca、Cb两亚型。

Ca型　侈口，高领均无外鼓现象。以陶色、器形、纹饰等方面的差异，可分为5式：

Ⅰ式　极少见，灰色陶。口微侈，椭圆形袋足，扁锥形足尖微外撇，档间距较小。通体饰细绳纹。

Ⅱ～Ⅴ式的演变大体同于Aa型Ⅵ式以下。

Cb型　分为4式，除了高领外鼓，其他方面的变化与Ca型一致。

这类陶器虽可分为3型及6个亚型，分别经历了一定的发展过程，但由于是模制与手制相结合而做出，形制一般较规整，在陶质、陶色以及器形、纹饰等方面的发展演变规律和特点有明显的同步性和一致性。笔者原来就曾著文研究过高领袋足鬲的变化特点①，10多年过去后，结论仍然比较可信。分析新的资料，可以增加的认识主要是在鸭嘴形和扁锥形足尖之间，多区分出了一种扁柱形足尖。综合前后的研究成果，对高领袋足鬲的演变可概括为：

陶质陶色　陶器的烧制火候由低渐转高，使得质地由较差而变硬，色泽由只有橙黄色逐渐变为具有橙黄色、褐色、橘红色，再为灰色、褐色、橘红色，后为灰色、褐色，最后基本全成为灰色；

器形　口沿由内敛渐向较直，再向侈口发展。袋足的横断面由扁椭形向椭圆形，再向圆形演变。足尖由内收的鸭嘴形向微内收的扁柱形，再向较直的扁锥形，后向外撇的圆锥形变化。档间距由较宽逐渐变窄狭，内隔由较低渐加高；

纹饰　由浅细的直绳纹向清晰的细绳纹，再向中绳纹和较粗斜绳纹发展。蛇纹、附加堆纹、刺纹和交叉划纹等装饰性纹饰，由常见向减少以至少见或消失变化。档底由抹光到加饰绳纹，再变为加施麻点窝纹。

高领圆腹罐　出现频率和数量都与高领袋足鬲相近，也是一类非常具有代表性陶器。依据有无罐耳及耳所处的位置差异分为4型（图五一）。

A型　双耳罐。在口沿和腹之间加置对称的双耳，有极少的标本将双耳置肩上。又可据形体和双耳的差异分为3个亚型。

Aa型　器形相对较矮，腹圆鼓较甚，领部高低和双耳的大小较适中。陶色由橙黄变褐，后为灰色。口内敛或微侈，体由矮渐高，圜底变为平底或微凹底，纹饰变化同于高领袋足鬲，而晚期标本的领和肩部绳纹多被抹去。可分为7式：

Ⅰ式　橙黄色陶。直口，扁圆形鼓腹较浅，圜底。通体饰浅细的绳纹，口沿外、领部、上腹及双耳有加饰的蛇纹（棱形细堆纹）及小泥饼，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Ⅱ式　褐色陶。器形略同于Ⅰ式而鼓腹略深。通体饰浅细的绳纹，腹部有加饰的索状细堆纹。

---

①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Ⅲ式　褐色陶。口微侈，鼓肩，腹略深，平底。体饰麦粒状绳纹，颈部一周附加堆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Ⅳ式　灰色陶。敛口，圆鼓肩，平底。体饰较细绳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Ⅴ式　灰色陶。敛口，领稍加高，圆肩，平底。领部抹光，腹饰较细绳纹，耳上有点刺纹。

Ⅵ式　灰色陶。形体较高，口微内敛，鼓肩，平底。下腹饰中绳纹，领及肩部绳纹被抹去。

Ⅶ式　灰色陶。微侈口，耳置肩上，鼓肩，深腹，平底。腹饰绳纹，领及肩部绳纹被抹去。

Ab型　均灰色陶，双大耳，高领特别高。可分为3式：

Ⅰ式　侈口，鼓肩，浅腹，凹底。素面磨光。

Ⅱ式　直口，鼓肩，腹略深，平底。通体饰中绳纹，口沿抹光。

Ⅲ式　口微侈，扁圆鼓腹，耳特大，平底。下腹饰绳纹。

Ac型　形体多瘦高，领相对较低，双耳较小。可分为4式：

Ⅰ式　直口，较深的垂鼓腹，微凹底。通体饰较细绳纹。

Ⅱ式　口微侈，鼓肩，腹深，微凹底。通体饰中绳纹。

Ⅲ式　直口，鼓腹，平底。下腹饰绳纹，领及肩部绳纹被抹去。

Ⅳ式　侈口，圆鼓肩较宽，平底。领及下腹饰绳纹，肩上抹光。

B型　腹耳罐。陶色由橙黄、橘红变为灰或褐色，圜底变为平底。可分6式：

Ⅰ式　橙黄色陶。直口，鼓圆腹较深，圜底。通体饰浅细的绳纹，口沿外有附加泥条堆纹。

Ⅱ式　橘红色陶。微敛口，鼓腹较浅，贯耳，圜底。口沿外有锯齿状堆纹及小鋬，体饰细绳纹。

Ⅲ式　灰色陶。口微侈，鼓肩，腹略深，圜底。体饰细绳纹，颈部一周附加堆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Ⅳ式　灰色或褐色陶。直口，鼓肩，平底。体饰较细绳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Ⅴ式　灰色或褐色陶。敛口，圆肩，平底。饰较细绳纹，耳上有附加堆纹。

Ⅵ式　灰色或褐色陶。形体较高，直口，鼓肩，腹较深，平底。饰中绳纹。

C型　无耳罐。陶色由褐变灰，小平底渐变大。分为4式：

Ⅰ式　褐色陶。直口，鼓腹，小平底。口沿外有泥条堆纹，体饰细绳纹。

Ⅱ式　褐色陶。直口，鼓肩，深腹。体饰细绳纹，颈部一周附加堆纹。

Ⅲ式　灰色或褐色陶。直口，圆肩，深腹。平底。下腹饰中绳纹，肩以上抹光。

Ⅳ式　灰色陶。微侈口，鼓肩，浅腹，平底。领部抹光，腹饰中绳纹。

D型　单耳罐。陶色从橙黄变为橘红、褐色，后为灰色。形体由高变矮，腹由深渐变浅，圜底变为微凹底，而后主要是平底。纹饰由浅细绳纹变为细绳纹，再为中绳纹、素面，从耳部流行交叉划纹和点刺纹，到减少以至消失。分为4式：

Ⅰ式　橙黄色陶。口微内敛，圆鼓腹，圜底。通体饰浅细的绳纹，口沿外有附加泥条及折线状划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Ⅱ式　橙黄或褐色陶。器形略同于Ⅰ式而腹更圆鼓。通体饰细绳纹，口沿外有附加泥条或索状附加堆纹，颈部及上端两侧有小泥饼饰，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Ⅲ式　橙黄或褐色陶。直口或微侈，圆腹微鼓，圜底或平底。体饰细绳纹，口沿及颈部有附加堆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Ⅳ式　橘红色陶。直口，鼓腹，凹底。体饰细绳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点刺纹。

Ⅴ式　橘红或灰色陶。微侈口，圆鼓腹较浅，平底或微凹底。饰较细绳纹，有的领部及肩上抹光，耳上有交叉划纹及点刺纹。

Ⅵ式　褐色或灰色陶。直口或微侈口，鼓腹较浅，平底、微凹底或圜底。饰较细绳纹或见素面，耳上或有刺纹。

Ⅶ式　灰色或褐色陶。直口或微侈口，浅鼓腹，平底。素面或下腹饰中绳纹。

Ⅷ式　灰色陶。直口，鼓腹，平底。素面。

Ⅸ式　陶色、器形、纹饰均同于前式，而腹更浅。

折肩罐　出现得较晚，较多见。基本均为泥质灰陶，依肩部的宽窄程度分为2型（图五一）。

A型　窄折肩罐。可以分5式，演变特征为：形体由高渐变低，肩折棱由不明显变得较明显，底部略有增大；纹饰由细绳纹变为中绳纹，弦纹由多渐近消失。

B型　广折肩罐。可分4式，演变特征基本同于A型，而口有由小变大的现象。

圆肩罐　出现得最晚，较少见。依陶质和形态的差异，分外2型（图五一）。

A型　均泥质陶。侈口，微卷沿，圆肩，平底，基本均磨光，表多有黑皮，肩部有两道弦纹。可分3式，演变特征为：形体由高渐变低，颈部由低增高，腹由深变浅。

B型　均夹砂陶。侈口，浅腹，圆肩，平底。可分2式，演变特征为：口由小变大，沿由侈而微卷，底由小变大。

2. 青铜器

能确认属于刘家文化的青铜器比较少，均出于墓葬，主要有礼器和兵器，还可见到工具及装饰品。礼器有鼎、簋、甗、斝、卣、罍、瓿；兵器有戈；工具有斧、锛、凿；装饰品有铃、管、面罩等。下面只分析前两类。

鼎　均为圆形，立耳，柱足。据纹饰和器形的差异，可分3型。

A型　弦纹鼎。有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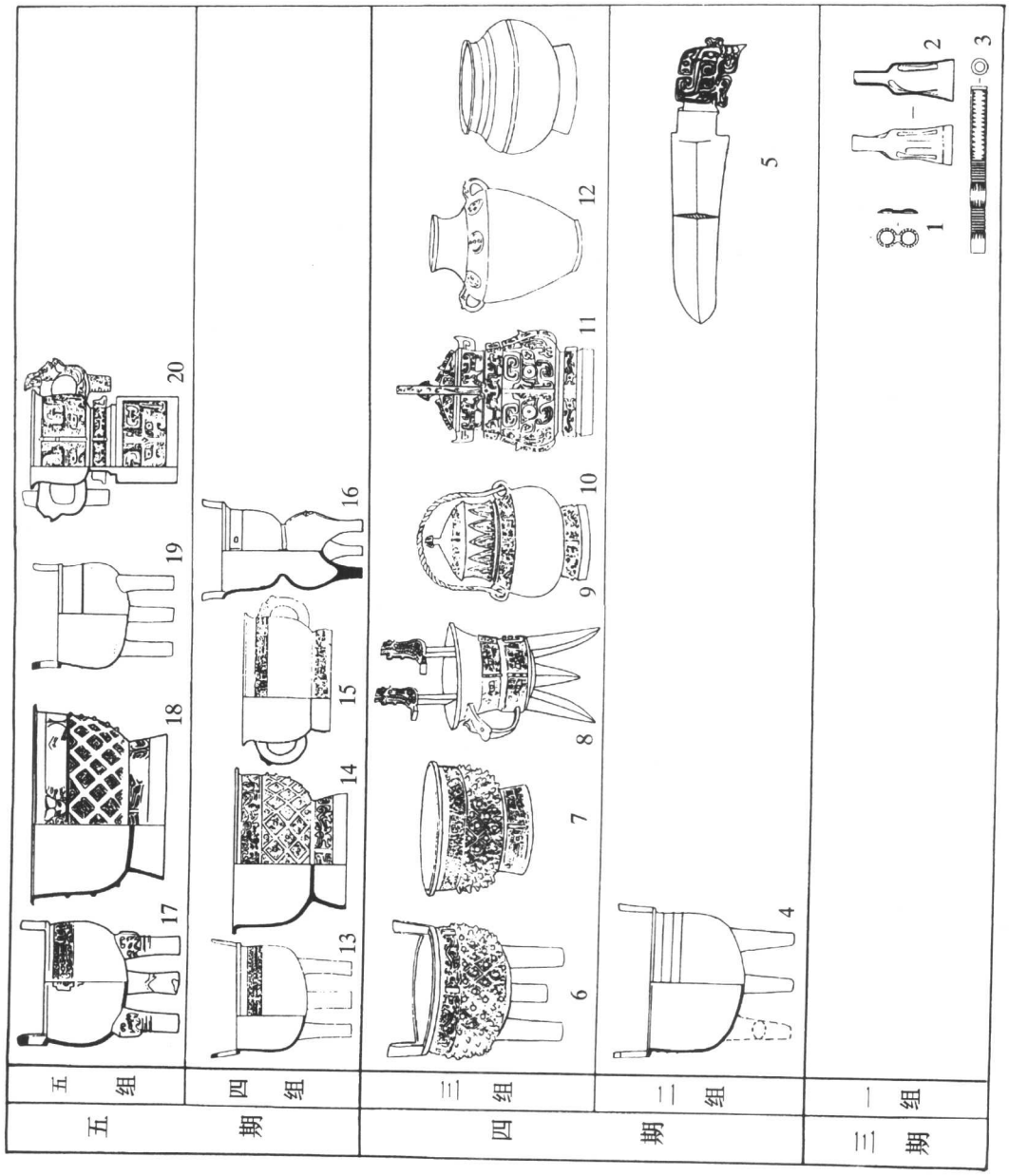

图五二 刘家文化铜器分期图

1~3.刘家M41 4.庙王村墓 5.83SCKM1 6~12.73 贺家 M1 13、15.峪泉 M5 14、16.旭光 M1 17、18.洋毛 M1 19、20.林家村墓

Ⅰ式　直口，斜折沿，腹较深，直壁，椭圆形柱足。上腹饰三道弦纹。岐山县北郭庙王村残墓出土（图五二，4），与1件高领袋足鬲共存①。

Ⅱ式　敛口，平折沿，腹较浅而外鼓，圆柱足。上腹饰一道弦纹。宝鸡县林家村残墓出土（图五二，19），与1件方座铜簋，2件高领袋足鬲、2件高领罐同出。

B型　乳钉纹鼎。口微敛，斜折沿，鼓腹，三柱足粗壮。颈下饰小扉棱间的夔龙纹，以云纹衬底，腹饰云雷乳钉纹。贺家M1:4（图五二，6）。

C型　夔龙纹鼎。有2式：

Ⅰ式　直较口，平折沿，腹微鼓，柱足微内收。颈下饰阳线所组的夔龙纹，两两相对，构成饕餮纹。峪泉M5:1（图五二，13），与1件铜簋，1件高领袋足鬲及1件圆肩罐共存②。

Ⅱ式　敛口，斜折沿，腹外鼓，柱足微外撇。颈下饰云雷纹衬底的夔龙纹，两两相对，构成饕餮纹，三足上部饰兽面纹。沣毛M1:1（图五二，17），与1件铜簋，1件高领袋足鬲及1件圆肩罐共存③。

簋　据器形和纹饰的差异，可分3型。

A型　盆形圈足簋。腹部均饰云雷乳钉纹，高圈足饰云雷纹衬底的夔龙纹。据形制与纹饰的变化，分为3式：

Ⅰ式　口较直，平折沿。颈下饰云纹，以浮雕牺首间开，腹部乳钉纹高而粗壮。贺家M1:5（图五二，7）。

Ⅱ式　口较直，微卷沿。颈下饰夔龙纹，以浮雕牺首间开，腹部乳钉纹较低且略细。旭光M1:1（图五二，14），与1件铜甗，2件高领袋足鬲及1件圆肩罐同出。

Ⅲ式　口外侈，卷沿下翻。纹饰与Ⅱ式略同，但夔龙纹的线条生硬，腹部乳钉纹更低平。沣毛M1:2（图五二，18）。

B型　盆形双耳簋。侈沿，微鼓腹，圈足较矮，半环形双耳。颈下饰云雷纹衬底的夔龙纹，间以牺首，圈足饰阳线构成的饕餮纹，耳上有兽面纹。峪泉M5:2（图五二，15）。

C型　方座簋。侈沿，鼓腹，高圈足连接方座，双兽耳有珥。腹及方座饰云雷纹衬底的饕餮纹，圈足饰云雷纹衬底的夔龙纹，耳上有兽面纹。林家村残墓出土（图五二，20）。

甗　侈口，立耳，束腰。颈饰仅具鼻、目的简化饕餮纹，足上各有一尖乳刺。旭光

---

① 庞文龙：《陕西岐山近年出土的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省宝鸡市峪泉周墓》，《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5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发掘队：《长安沣西早周墓葬发掘记略》，《考古》1984年第9期。

M1:2（图五二，16）。

斝　侈口，深腹，圜底，三角形尖锥足外撇。凤鸟纹双柱，兽首半环耳，腹饰阳线构成的饕餮纹。贺家 M1:10（图五二，8）。

卣　有 2 型。

A 型　索形提梁，扁圆体。盖顶、颈部、圈足饰夔龙纹，盖侧饰三角纹。贺家 M1:3（图五二，10）。

B 型　提梁置宽面的前后。盖顶、腹饰饕餮纹，盖侧、颈部、圈足饰夔龙纹。贺家 M1（图五二，13），原报告缺号。

罍　侈口，圆鼓肩，深腹，双肩耳，矮圈足。肩上饰圆涡纹。贺家 M1:7（图五二，11）。

瓿　平沿，直口，圆鼓腹，圈足。颈部饰弦纹，肩部一周宽弦纹。贺家 M1:6（图五二，12）。

戈　有长援直内，三角援和銎内戈三型。内部多有纹饰及镶嵌。如 83sckM1:14（图五二，5）。

（四）文化分期及各期的文化特征

（1）文化分期

1. 陶器分组与分期的讨论

高领袋足鬲和高领圆腹罐的形制、纹饰以及陶质陶色的变化都非常显著，尽管被分别区分为不同的型，但相应式的同步性和一致性显得极为强烈，故可以作为标准。折肩罐和圆肩罐的形制变化同样有一定的规律，可列为参考标准。依此标准，就能把刘家文化陶器的演变序列排出，选择比较典型墓葬和组合 22 个单位，可制成表六所显示的 9 组。

与型式分析相对照，可以看出这 9 组单位的陶器，确实形成了相当一致的发展序列。纸坊头、壹家堡、朱马嘴等遗址直接和间接的地层关系所显示的早、晚顺序，至少能够清楚地证明第 3 到第 9 组的先后次序只能是：由第 3——→9 组的关系。

至于第 1、2 组，目前还未发现可资利用的地层关系来证明与其他组的顺序。但上述排序中，无论在哪两组之间也无法插进这两组器物，则是显而易见的。从陶器的陶质、陶色、形制、纹饰以及组合情况观察，显然也不可以排在第 9 组之后，而只能在第 3 组之前。第 2 组的高领袋足鬲基本是鸭嘴形足尖，但属于本组的斗鸡台残墓出土的鬲足尖呈扁柱形，与第 3 组当有联系，可见应排于其前。又与第 1 组鬲足尖都是鸭嘴形，蛇纹流行有所不同，则可列于其后。这样，就可以确定出刘家文化陶器存在着从第 1——→9 组演变的先后顺序，为分期研究提供了依据。

而需要予以说明的是，所列各组并没有把该文化的陶器包括完，甚至有些单位的组

合也未全部罗列，尤其是部分组内的组合完整单位较少，都有可能影响对陶器分组认识的精确程度。也就是说，未能完全排除在各组之间会出现部分器物交错的现象。为了减少这种现象出现的频率，使分期的基础更可靠，界限更分明，就有必要对这9组加以合并。

表六　　刘家文化典型墓葬及陶器组合分组统计

组别	单位	高领袋足鬲 A型 a	高领袋足鬲 A型 b	高领袋足鬲 B型 a	高领袋足鬲 B型 b	高领袋足鬲 C型 a	高领袋足鬲 C型 b	高领圆腹罐 A型 a	高领圆腹罐 A型 b	高领圆腹罐 A型 c	高领圆腹罐 B型	高领圆腹罐 C型	高领圆腹罐 D型	折肩罐 A	折肩罐 B	圆肩罐 A	圆肩罐 B	其他
1组	金河	Ⅰ						Ⅰ			Ⅰ		Ⅰ					
	羊把式坡		Ⅰ															
2组	斗鸡台	Ⅱ						Ⅱ				△						
	翟家沟		Ⅱ										Ⅱ					
3组	虢镇 M		Ⅲ									Ⅰ						
	姬家店		Ⅲ										Ⅲ					
4组	刘家 M37	Ⅳ	Ⅳ	Ⅱ							Ⅲ		Ⅳ	Ⅰ	Ⅰ			
5组	刘家 M8	Ⅴ	Ⅴ					Ⅳ			Ⅳ				Ⅱ			
	刘家 M41	Ⅴ								Ⅰ				Ⅱ	Ⅱ			铜铃、管等
	刘家 M11	Ⅴ		Ⅲ									Ⅴ		Ⅱ			
	刘家 M46					Ⅰ												
6组	苟家岭 M1	Ⅵ	Ⅵ								Ⅴ		Ⅵ					
	苟家岭 M2			Ⅳ			Ⅰ				Ⅴ	Ⅱ	Ⅵ					
7组	祝家巷 M	Ⅶ						Ⅵ				Ⅲ						
	高家村 M17	Ⅶ		Ⅴ	Ⅴ						Ⅵ						Ⅰ	
	高家村 M21		Ⅶ				Ⅱ			Ⅲ	Ⅵ		Ⅶ			Ⅰ		
	高家村 M14					Ⅲ		Ⅵ			Ⅵ		Ⅶ			Ⅰ	Ⅰ	
8组	高家村 M7		Ⅷ	Ⅵ												Ⅱ		
	高家村 M3						Ⅲ	Ⅶ						Ⅳ				
	旭光 M1				Ⅵ											Ⅱ		铜簋、甗等
9组	峪泉 M5	Ⅷ														Ⅲ		铜鼎、簋等
	林家村 M				Ⅶ		Ⅳ					Ⅳ						铜鼎、簋等
	张家坡 M89				Ⅶ											Ⅲ		

说明：

1.△形符号，表示有可能属于所列型的器物，但因残损而未定式。

2. 凡式下标有横线者，表示所在单位出有同型同式的器物两件或以上。

其中第1、2组的陶器只有高领袋足鬲和高领圆腹罐，器物的陶质陶色、形制、纹饰都比较接近，鬲的袋足均扁椭，大多足尖呈鸭嘴形，则可以合并。第3组的器类同于前两组，但出现了不少的褐色陶，细绳纹较深而清晰，蛇纹已经不见，较粗的附加堆纹出现，鬲足尖流行扁柱形，平底罐已不鲜见，有了较明显的差别，可单独列出。第4、5组较一致，出现了灰色陶和泥质陶的折肩罐，多饰较细绳纹，普遍为椭圆形袋足、扁

锥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及平底或微凹底的高领圆腹罐，应予合并。第6、7组的灰陶比例都较高，以中绳纹为主，点刺纹和划纹减少和趋于消失，扁锥形鬲足尖已明显减少，不断有甗、盆、圆肩罐等新的器类出现，也可以将之合并。但很明显，与前两组存在较大的不同，应该断开。第8、9组的显著特点是，A型高领袋足鬲、各型高领圆腹罐的比例均急剧下降或基本消失，与联裆鬲为代表的陶器等共存于同一墓地和遗址的现象极为普遍，与以前各组的情况均不相同，也可以合并。

通过合并，有效地避免了陶器在前后相邻组内交错存在的机会。然后，就可以将这一结果归纳为五期，即：

第一期，包括第1、2组；

第二期，只有第3组；

第三期，包括第4、5组；

第四期，包括第6、7组；

第五期，包括第8、9组。

由于上述9组陶器发展演变的先后顺序已经确定，各组实质上也代表着一定的时间范围，因此就可以将其视为相应的1～9段。

2. 墓葬形制的分组与分期

有了陶器的标准，遗迹（现只有墓葬一类）分期也就易于确定了。

在前面，我们把刘家文化的墓葬分为3型，和3、4式不等。从不同型式在各墓地出现情况的差异，可以归纳为3组：

第1组，只有A型Ⅰ、Ⅱ式墓，不包括其他；

第2组，有A型的Ⅲ、Ⅳ式、B型Ⅰ、Ⅱ式、C型Ⅰ式墓；

第3组，包括B型Ⅲ式、C型Ⅱ、Ⅲ式墓。

其中的第1组墓，目前只限见于陶器的第三期，第2组墓见于第四期，第3组墓较多的出现于第五期。由于至今还没有发现形制完整的墓葬出土第一、二期的陶器，故暂时还不能对其加以认识。

3. 铜器的分组与分期

关中地区商代的文化类型较多，刘家文化铜器的认定都是在有典型陶器共存情况下，或出在能确信是刘家文化的墓葬内，故至今仍不多。型式分析所举，主要器类已被基本概括，知是出于8座墓葬的随葬品。大体可以分为5组（图五二）：

第1组，刘家M41出土，只有铃、管、双联泡一类小件铜器，可能属于装饰品，也不排除铜铃和铜管有用于宗教法器的可能；

第2组，出现青铜礼器，为1件A型Ⅰ式弦纹鼎。可参考的还有83sckM1出土的2件内部饰凤鸟纹的铜戈。此墓较晚，但戈形制特征较早，与A型Ⅰ式弦纹鼎的时代相

当，而作为参考标本；

第3组，为1973年贺家M1所出，青铜礼器有B型鼎、A型Ⅰ式簋、斝、卣、罍、瓿，还有戈、镞、弓形器、斗、斧、锛、凿等兵器和用具；

第4组，含旭光M1和峪泉M3两墓，有C型Ⅰ式鼎、A型Ⅱ式、B型簋、甗等礼器；

第5组，有林家村墓和沣毛M1，出有A型Ⅱ式、C型Ⅱ式鼎、A型Ⅲ式、C型簋等礼器。

按照共存陶器和所属墓葬的分期情况，这5组铜器应分属于第三～五期，即：

第1组属第三期；

第2、3组归属第四期；

第4、5组应属于第五期。

（2）各期的文化内涵和基本特征

第一期

属于本期的遗迹虽在斗鸡台有过发现，但因后期的破坏过甚，已无法了解。

遗物方面，本期只有陶器。均为夹砂陶，不少羼合料为陶末，砂粒往往裸露于器表，陶胎相对较薄，以橙黄色为主，也有红褐色，表面色泽斑驳，火候偏底，质地较差，部分陶器有片状剥落的现象。只见到高领袋足鬲和高领圆腹罐两类器物，均饰浅细的绳纹，口沿有附加的蛇纹、泥条堆纹及划纹，耳上有交叉划纹、刺纹，或有蛇纹，领部和腹部有附加的蛇纹、索状细堆纹及小泥饼，在第1段尤其常见，口沿外附加薄泥条在第2段非常普遍。鬲主要是A型，包括Aa和Ab型的Ⅰ、Ⅱ式，Bb型Ⅰ式从第2段出现。鬲形体的高度与宽度多相当，少量宽度略大，口部较直或内敛，袋足横断面扁椭，几乎全为鸭嘴形足尖，第2段的足尖出现少量扁柱形。罐有Aa和D型Ⅰ、Ⅱ式，B型Ⅰ式，流行圜底，第2段可见平底。现知的组合有三种形式，为：2鬲3罐；1鬲2罐；1鬲1罐。

第二期

尚未发现属于本期遗迹。

本期遗物也只有陶器。均为夹砂陶，仍有以陶末为羼合料做法，砂粒裸露于器表减少，陶胎也较薄，以红褐色为主，也有橙黄色，表面色泽斑驳，火候仍偏底，部分质地较差。也只有高领袋足鬲和高领圆腹罐两类器物，饰清晰的细绳纹，口沿外有附加的泥条或锯齿状花边，耳上有交叉划纹和刺纹，颈部或有附加堆纹。鬲有A型和B型，包括Aa和Ab型的Ⅲ式，Ba型Ⅰ式、Bb型Ⅱ式。鬲形体的高度与宽度多相当，亦有略宽者，口部较直或内敛，袋足横断面多呈椭圆形，几乎全为扁柱形足尖，少量为鸭嘴形。罐有B型Ⅱ式、C型Ⅰ式、D型Ⅲ式，流行圜底和平底。明确的组合形式只有1鬲2罐

一种。

第三期

本期的遗迹只发现了墓葬一类。有A型Ⅰ、Ⅱ式偏洞室墓，竖穴墓道和洞室的平面上呈现并列或错开的构图。均有长方框形木棺为葬具，而无底无盖。头向东北，流行仰身直肢葬，有发现屈肢和侧身直肢葬，常见随葬陶器上加盖卵石和随葬石块。

遗物主要是陶器，有夹砂和泥质两系，火候增高，质地变硬。夹砂陶仍存在以陶末为羼合料，灰色居多，有少量褐色和橘红色，器物内壁多呈褐色，器表颜色斑驳。泥质陶多为灰色，但也有少量的红陶和磨光黑皮陶。器类增加了折肩罐。纹饰以较细绳纹为主，但可见呈麦粒状者，还有弦纹、在口沿外加泥条、刺纹、颈部饰附加堆纹者，器耳上有交叉划纹和刺纹。高领袋足鬲形体的高度与宽度多相当，有A型、B型和新增的C型，包括Aa、Ab型的型Ⅳ、Ⅴ式，Ba型Ⅱ、Ⅲ式，Bb型Ⅲ式和C型Ⅰ式。口部较直或稍外侈，袋足横断面均呈椭圆形，几乎全为扁锥形足尖，个别呈扁柱形。高领圆腹罐有Aa型Ⅲ、Ⅳ式，Ab型Ⅰ式，Ac型Ⅰ式，B型Ⅲ、Ⅳ式，D型Ⅳ、Ⅴ式，流行平底和微凹底，还可见圜底。折肩罐的形体多较高，有A和B型的Ⅰ、Ⅱ式。组合似不完全确定，有5鬲5罐（含折肩罐1）、3鬲3罐（含折肩罐1）、2鬲3罐（含折肩罐2）、2鬲2罐（含折肩罐1）、2鬲1罐、1鬲等形式。

另外，还发现了铃、管、双联泡等小件铜器（图五二，1～3）。

第四期

本期的遗迹仍主要是墓葬，壹家堡曾发现相当于这一期的灰坑，但未全部发掘，形制不清。形制清楚的墓葬基本是头朝西的东西向，但也有南北向者，主要有A型Ⅲ、Ⅳ式偏洞室墓，B型Ⅰ、Ⅱ式带头龛墓。前者的墓道和洞室在平面上看有部分重叠，后者的头龛形制多较大，底部常有低于二层台的现象。均有木质葬具，为长方形单棺或一棺一椁，有底和盖。流行仰身直肢葬，常见随葬陶器上加盖卵石或木板，并在葬具周围放置石块。还出现了C型Ⅰ式竖穴墓，但未发现头骨和葬具，而在骨架旁也置放石块，似乎是对非正常死亡者的处置方式。

遗物主要有陶器，也有少量的铜器。

陶器有夹砂和泥质陶。夹砂陶仍有羼合陶末为料，灰色居多，有少量为褐色，部分器表颜色斑驳。泥质陶多为灰色，有少量的磨光黑皮陶。纹饰以中绳纹为主，有少量弦纹、附加堆纹、方格印纹，部分器耳上有刺纹，交叉划纹极少见，器物口沿的外侧出现施斜绳纹作法。器类增加了甗、圆肩罐、盆等。高领袋足鬲形体的高度普遍增加，多大于宽度。A型出现的比例有所下降，B型和C型多见，包括Aa、Ab型的Ⅵ、Ⅶ式，Ba、Bb型的Ⅳ、Ⅴ式，Ca型Ⅱ、Ⅲ式和Cb型Ⅰ、Ⅱ式。口部均外侈，袋足横断面均呈椭圆形或圆形，圆锥形足尖为主，少量为扁锥形。高领圆腹罐有Aa型Ⅴ、Ⅵ式，Ab

型Ⅱ、Ⅲ式，Ac型Ⅱ、Ⅲ式，B型Ⅴ、Ⅵ式，C型Ⅱ、Ⅲ式，D型Ⅵ、Ⅶ式，流行平底，也可偶见圜底。折肩罐的形体稍低矮，有A型Ⅲ式，B型的Ⅲ、Ⅳ式。圆肩罐有A型和B型Ⅰ式。甗的制作方法和形制、纹饰特点，与高领袋足鬲近似。组合仍不完全确定，有3鬲7罐（含圆肩罐2）、3鬲4罐（含折肩罐1）、3鬲3罐（含圆肩罐2）、2鬲4罐（含圆肩罐1或2）、2鬲3罐（圆肩罐3）、2鬲1罐、1鬲等形式。

铜器出现了礼器，现知有A型Ⅰ式弦纹鼎、B型鼎、A型Ⅰ式簋、斝、卣、罍、瓿。还有兵器戈、镞、弓形器，以及斗、斧、锛、凿等用具和工具。器类已比较齐全，形制、纹饰几乎都与殷墟晚期的同类器无别，一望而知是对殷商青铜文化的接纳和继承，而无从其自身文化系统器具演变的迹象，这是与前几期最大的不同和变化。

第五期

墓葬同样是本期可以认定的遗迹。墓向不定，不同墓地会见到不同的头朝向。有B型Ⅲ式带头龛墓，C型Ⅱ、Ⅲ式竖穴墓。前者的头龛形制多变小，龛底高于二层台，后者出现了部分带腰坑和殉人的现象。亦普遍以木质的单棺或一棺一椁为葬具，基本均为仰身直肢葬，随葬石块和在器物上盖石块的现象明显减少。

在有这一期墓葬的墓地中，常可见到有随葬联裆鬲的墓葬并存，沣西马王村H11、H18（1997年发掘），及壹家堡第四期等含有本期高领袋足鬲的有关单位和文化层，刘家文化因素所占的比例均极低，是与前几期最明显的差别。

遗物主要是陶器和铜器。

陶器有夹砂和泥质陶。前者的大多数是灰色，有少量为褐色。后者多为灰色，有少量的磨光黑皮陶。纹饰以中绳纹为主，有少量粗绳纹、弦纹和方格纹印纹，鬲口沿施斜绳纹或抹光。器类基本同前期，但A型鬲和高领圆腹罐的数量急剧减少或消失，成为本期最为突出和巨大的变化。另外，在宝鸡茹家庄遗址残灰坑还见到饰绳纹的敛口钵①。高领袋足鬲的形体趋于小型化和低矮化，以C型和B型多见，A型很少出现，有Aa、Ab型的Ⅷ式，Ba型Ⅵ式，Bb型Ⅵ、Ⅶ式，Ca型Ⅳ、Ⅴ式和Cb型Ⅲ、Ⅳ式。口部均外侈，袋足横断面均呈圆形，圆锥形足尖。高领圆腹罐只见到Aa型Ⅶ式，Ac型Ⅳ式，C型Ⅳ式，D型Ⅷ、Ⅸ式，且形制变化普遍较大，流行平底。折肩罐的形体稍有A型Ⅳ、Ⅴ式。A型圆肩罐的数量有所增加，有Ⅱ、Ⅲ式和B型Ⅱ式。组合以2鬲1罐及1鬲1罐的形式多见，并出现这两种形式常与鼎、簋等青铜礼器构成新的组合，还可见到2鬲3罐、1鬲2罐等形式。所见的陶罐，以A型圆肩罐为多，其他较少。

见到的铜器有A型Ⅱ式、C型Ⅰ、Ⅱ式鼎、A型Ⅱ、Ⅲ式、B型、C型簋、甗等。除A型Ⅱ、Ⅲ式、C型簋以外，其他鼎、簋的形制、纹饰等特征均同于商文化的铜器。

① 1988年调查采集于茹家庄一刘家文化灰坑，与较多的高领袋足鬲共存，资料现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组合主要是1鼎1簋，并常配以陶器。

（五）各期年代的确定

有关刘家文化年代的认识，差异很大，主要是因为发现得较少且零散，可参考的资料也不多所造成的结果。现在，这种情况已有了较大的改观，可以对此问题再行论证。

在我们所分的几期中，第五期的时代可以说最为清楚。前述马王村灰坑H10和H11的打破关系，证明了含有本高领袋足鬲的H11早于西周，属于先周时期遗存。1987年发掘的马王村H18等，被确定为“夏商周断代工程”武王伐纣年代的典型遗存单位①，内涵基本与H11相同，而沣西的这类遗存，学术界普遍认为是周文王作邑于丰前后的遗迹。H18等单位的^{14}C测年数据多集中在新拟定的克商时间公元前1046年附近。林家村残墓的簋，与记有武王征商铭文的利簋，传世的伯者簋等商末周初的方座簋相似，年代相当。因此，本期年代的下限约为商代末期乃至西周初年。

峪泉M5的C型Ⅰ式鼎、B型簋、旭光M1:2甗分别与殷墟小屯82M1:11鼎、M1713:33簋、GM2579:010甗② 等相似。小屯这几座墓所出的鼎、簋、爵、尊等其他铜器，均具有殷墟文化第四期第6组器物的特点③。峪泉M5、旭光M1以及高家村M7等墓均随葬有1件A型Ⅱ式圆肩罐，西安东郊洪庆乡袁家崖一座晚商墓也出1件。袁家崖墓还出有殷墟三、四期常见的觚、爵2件铜器，和相当于殷墟第三期第5组及四期第6组的罍、尊等陶器④。从陶器和铜器的比较都可以说明，高家村M7等刘家文化第五期第8段的年代相当于殷墟四期前段的第6组。因此，本期的年代应与殷墟四期的时间范围相当。

属于第四期的1973年贺家M1出土的鼎、簋、卣、弓形器等，与殷墟三期第5组的安阳大司空M51所出同类器⑤ 相似，“[illegible]”卣与殷墟三期的安阳郭家庄M160等墓所出的提梁卣⑥ 的形制相近。庙王村墓出的A型Ⅰ式弦纹鼎，有殷墟一、二期常见的扁锥形足弦纹的特征，但足呈扁柱状，有晚期鼎的特点，腹壁较直，与殷墟三期许多铜鼎的风格近似，年代应相近。基本属于本期的壹家堡第三期遗存，时代被认为约当于殷墟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10。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图158（甲），6；图一五九（甲），4；图版三八，2。

③ 本文关于殷墟分期的界限，皆以邹衡先生《试论殷墟文化分期》的四期7组为标准。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贰篇。

④ 罍，可参见李济：《殷墟陶器图录》（柒）Y35坑、及《考古学报》1955年9期41页图12，1、《考古学报》1979年1期73页图五三，5。尊，可参见李济：《殷墟陶器图录》（拾壹）244M、《考古学报》1979年1期73页图五三，19。

⑤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58年第10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第5期。

第三期[①]，高家村较早墓葬的时代被推断为相当于殷墟三期偏晚阶段[②]。结合这些认识，可以认为本期的年代基本与殷墟文化第三期一致。

第三期遗存的各方面特征都与第四期有所不同，肯定应当更早，但从其遗存本身还找不到确定年代的依据，而只能借助于其他有关文化的相似因素进行推断。属于碾子坡文化的蔡家河遗址第一期的年代，被推断相当于殷墟二期偏晚至三期偏早阶段，一部分较早单位出土的高领袋足鬲均呈扁锥形足尖，与本期第5段的同类器特征相近。碾子坡遗址的早期灰坑出土有弦纹鼎、简化饕餮鼎和瓿等殷墟二期的典型铜器，并发现有类似于殷墟一、二期簋、尊等陶器，年代被认为大致与殷墟二期文化相当是比较可信的。碾子坡早期高领袋足鬲的足部多为椭圆或呈扁体，足尖为扁锥或扁柱形，与本期第4段鬲的形制相似。另外，年代相当于殷墟二期的朱马嘴遗址第三期也见到少量类似形制的高领袋足鬲，也可以参考。依据这几处遗址的资料，则能将刘家文化第三期的年代推断为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

第二期的高领袋足鬲的袋足横断面多呈椭圆形，几乎全为扁柱形足尖，少量为鸭嘴形。现知年代相当于殷墟一期的朱马嘴遗址第二期，和年代介于殷墟第一、二期之间的壹家堡第一期的少量单位，发现有个别扁柱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标本，这说明此类形制陶鬲的年代应当不晚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与之相当。1972年，麟游县史家塬遗址出土的空足斝和弦纹鼎[③]，均是殷墟一期或略早的典型铜器。该遗址先周文化早期灰坑也出有扁柱形足尖的高领袋足鬲[④]，年代应与铜器反映的时间接近。以上有的属于商文化遗址，或有商式的铜器及近似于商式的陶器相佐证，时代应当比较可靠。由此可以认为，刘家第二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略早。

至于第一期的年代，因为缺少可参考的标准，则较难推论。现在能引证的只有朱马嘴遗址第一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或稍晚。H7等少量单位发现有类似于本期第2段的高领袋足鬲口沿残片，饰浅细的绳纹，说明该组陶器的时代与朱马嘴第一期应基本一致。朱马嘴一期也发现有极少的北方地区夏商时期的蛇蚊鬲，刘家文化一期也较常见蛇蚊，装饰的风格比较接近。朱开沟遗址发掘表明蛇蚊鬲的年代下限当在殷墟一期之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宝鸡市高家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4期。又见，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高家村刘家文化墓地发掘报告》，待刊。以下凡高家村资料，不注明者，均同此。

③ 田仁孝等：《碾子坡类型刍论》，《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又见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柒篇。

④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前[①]。从刘家文化本身的发展来说，本期的年代也要早于第二期的上限。综合考虑，可以认为本期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而第1段的年代或可进入二里冈下层的范围。

四、文化来源及其性质

（一）文化来源的重新认识

关于文化来源，在刘家文化研究中也是观点分歧，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为了避免盲目类比，片面引喻，在进入主题之前，先应当对刘家文化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文化构成因素有一个相对清楚的了解，才有可能取得一个较为客观、科学的认识。

（1）刘家文化的发展趋势

在分期和年代已经清楚的情况下，认真地观察一下刘家文化在不同时期的分布概况，了解其发展的趋势和影响，可以帮助我们认识文化来源及文化性质。

从现有资料来看，第一期遗存发现得已不算太少。但第1段的陶器确实不多，有典型陶器出土的地点只知道甘肃庄浪县水洛羊把式坡、榆中县[②]和陕西宝鸡县金河三处。尽管如此，但分布面却不能说很小，已经跨越陇山而分别出现于庄浪、榆中，以及宝鸡，东西相距超过了300公里。庞大的陇山山地虽然占据了较大的空间，但在这样大的范围内能见到大体同时的遗物，则反映了该文化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一定的势力。

第2段陶器发现点的明显增加，分布区域的进一步扩大，则是一个极好的说明。庄浪的陈家阳洼、陈家下岔、刘堡坪，和宝鸡石嘴头、凉泉、斗鸡台等处的发现，似乎形成了陇山东西的两个分布中心。向东的分布推进到凤翔樊家寨和眉县境内，陇山以西的会宁张城堡、临洮寺洼山及宁夏隆德马家河都有发现，向北已知分布到平凉。其影响似更为广泛，本段的陶鬲，在武功郑家坡先周文化遗址的早期灰坑[③]曾有出土。据陕西榆林地区文物普查资料，在陕北神木县的庙火梁、黑家梁等遗址也见到相当于这一阶段或略晚的高领袋足鬲标本。

第二期的分布仍以宝鸡和庄浪为东西两个中心。宝鸡附近的金河、兴隆、石嘴头、凉泉、虢镇、姬家店，庄浪境内的寺沟门、陈家阳洼、刘堡坪等遗址，都出土过属于本期的典型高领袋足鬲或高领圆腹罐。向东有继续扩展的势头，在凤翔的官村、岐山的樊家塬和庙王村等地分别发现了这一期的陶器。在天水的师赵村采集到相当于第三段的陶罐，以及西汉水上游的礼县也有此段的鬲、罐，表明本期的分布向西南也有所扩大。

---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朱开沟——青铜时代整齐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② 李水城：《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图三，4。为榆中县馆所藏的1件双耳圜底罐，体饰浅细绳纹，高领上有两两成组的小泥饼及蛇蚁。惜无具体的出土地点。

③ 张天恩：《先周文化研究》，本书第三章。

碾子坡文化早期的麟游园子坪、长武碾子坡遗址，所出陶鬲与本期的同类器比较相似，则提醒我们该文化的形成可能与刘家文化影响有较大的关系。刘家文化进入关中西部，宝鸡及周围的千阳、陇县、凤翔等县区先后纳入其势力范围，越过千阳东部的黄土丘陵，或逾越凤翔北部的北山，就进入了碾子坡文化分布的达溪河流域。很有可能正是刘家文化在本期或略早阶段的东进或北上，与当地及邻近地区文化的接触和结合，而产生了一类新的地域文化——碾子坡文化。这就是碾子坡文化含有浓厚刘家文化因素，或被研究者认为是刘家文化一支的根本原因。

总体而言，这一期文化在东部地区的影响表现得较为充分，除了上述者之外，在扶风壹家堡、礼泉朱马嘴等商文化遗址，麟游史家塬、彬县断泾[①] 等先周文化遗址的部分单位也出土有少量类似于本期的陶器。

属于第三期的典型陶器标本，在陇山以西尚未见到，分布情况比较模糊。而向东发展的线索却较清楚，扶风和岐山交界的周原遗址除发现了刘家墓地之外，在贺家[②]、王家嘴[③] 等地也见到了相当于第4、5段的灰坑、墓葬等。宝鸡附近的苟家岭、赵家坡等遗址也能采集到本期的陶器。郑家坡、朱马嘴等遗址的少量单位出有相当于本期的陶鬲。给人的初步印象是，从这一期开始，刘家文化分布的重心有明显东移现象。

周原地区在二里冈上层晚期到殷墟一期或略晚阶段是商文化京当型的势力范围，周原及附近发现了多处这类遗址，有可能是该文化的一个区域统治核心，或中心聚落。但到此时，周原却突然发现不少刘家文化的分布点，很清楚的告诉给我们一个这样的历史事实，就是在殷墟二期的后段，这里又被刘家文化所据有。这一文化更替的现象标志着刘家文化发展高峰的到来，取代京当型而成为周原的主宰者，向东推进的范围达到了极致，周原以东至今再无刘家文化典型遗址分布的线索。

与前一期的情况相似，第四期文化遗存的分布主要在周原至宝鸡附近的关中西部，但发展的势头似有所消减，没有进一步扩张的迹象。在周原一带，除了刘家墓地的少量墓葬外，贺家、王家嘴以及岐山的庙王村也有墓葬发现，宝鸡附近的高家村、晁峪墓地和纸坊头等遗址，都有属于本期的典型遗存。陇山以西，相当于本期的陶器只在庄浪有所发现。水洛文家沟店、杨河马寺等地出过单耳或双耳的高领圆腹罐[④]。

属于第五期的遗存，在陇山以西还没有可以认定的线索，仍主要分布在关中西部。如以遗址、墓葬含有高领袋足鬲这一类因素的情况观察，范围似有进一步的扩大。除了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图一三，4、15、21。

② 1988年，宝鸡市文物普查在贺家村西发现过含有高领袋足鬲等陶器的灰坑，资料现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③ 1996～199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参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发掘资料，待刊。

④ 庄浪县博物馆馆藏文物资料，1996年笔者参观所见。

周原以西的宝鸡市属诸县区普遍有发现外，向东分布到沣西地区，北至甘肃的崇信等县。但其他因素几乎普遍消失，而涌现出大量先周文化因素，呈现出一种文化融合，并以先周文化为主体的局面。刘家文化作为具有一定特征的考古学文化而言，这一期却呈现出一种衰落和巨变的形势，几乎所有的遗址和墓地反映的文化面貌与四期以前有了明显的不同，刘家文化的因素在急剧的消减，而其他非刘家文化的因素却在迅速的增长，显示了本期的文化性质可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通过对各期文化分布情况的分析，可以了解到刘家文化是一支由西向东发展的考古学文化，最初的重心极可能是在陇山以西的庄浪和附近地区。

（2）文化因素的分析

刘家文化墓葬的资料较丰富，遗址发掘过少，且面积极小，在此基础上所看到的文化面貌，应该说还不是很全面。但初步做一些文化因素分析，可以加深对现有材料的认识。分析前文所提及的资料，能见出该文化的主要因素有3类：

1.A类因素

表现在遗迹和遗物两方面：遗迹，现知道有偏洞室、带头龛的竖穴、土圹竖穴这三形式的墓葬；遗物，有以高领袋足鬲和高领圆腹罐为代表，还包括袋足甗、敛口钵在内的陶器群和铃、管、双联小泡等小件铜器。

墓葬只发现了第三期及其后的形式，对第一、二期的具体形制不了解，但从这两期已有多组陶器发现时没有破碎，被完整保存下来的情况分析，至少应有一部分可能是置于偏洞室或头龛之内，而未受到填土的直接挤压。换言之，这两种形式的墓葬很可能已出现于第三期之前。

高领袋足鬲是从第一至第五期均常见的器类，不同型式的高领圆腹罐也普遍存在于第四期以前，至第五期只有少量的孑遗，袋足甗、敛口钵虽然只见于最晚的两期，但其制作风格、纹饰特点与前类陶器有明显的一致性，故应归于这类因素。后两类器物均出于遗址，不见于墓葬，表明均非用于随葬的陶器组合，但也是居址中人们的生活用器。尽管是在较晚阶段的遗存中见到，但并不意味只出现或仅存在于晚期，这主要是没有发掘到更早阶段遗址所造成的不可靠印象。所以，将来在属于三期以前的遗迹单位中发现这两类甚至更多种类的陶器，应当毫不奇怪。

铃、管、双联小泡等几类小件铜器虽不起眼，数量也很少，但其特征鲜明，基本不见于同时期相关的诸考古学文化，当是这类文化因素中有典型意义的遗物。

A类因素在刘家文化中始终存在，并几乎一直占据着主要的地位，表明是其主体和原性文化因素。

2.B类因素

主要是陶器，有折肩罐、联裆鬲、甗、盆等。纹饰有麦粒状绳纹、方格纹、菱形乳

钉纹等。铜器有乳钉纹盆形簋、方座簋。

惟有折肩罐出现得略早，现知最早见于刘家文化第三期第4段的墓葬，数量亦不可谓少，在四、五期墓葬的器物组合内并不多见，可能与墓地所处的地域有关系，但在遗址中多有发现。其他器类也都常见于后两期的遗址，愈晚所占的比例愈大。联裆鬲还是第五期墓葬的主要随葬品，时间愈晚，出现的比例愈高。常与随葬高领袋足鬲的墓处同一墓地，但未见两类陶鬲共存一墓的现象。

此类因素中的陶器，都是以武功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先周文化典型器。两类铜簋也是陕甘地区先周晚期最有代表性的铜器，关中西部诸县及沣西发现最多。这两类簋与先周式联裆鬲共出于一墓的现象较多，笔者统计已有13例。基本可以肯定，B类因素来自先周文化是不成问题的。

刘家文化到第五期发生了显著变化，许多因素急剧消减，而B类因素则迅猛增长，应与商代末期先周文化在关中地区不断地发展壮大有直接的关系。

3.C类因素

主要是青铜器，除了应属于B类的乳钉纹盆形簋、方座簋外，其他的鼎、簋、斝、卣、罍、瓿等礼器，及戈、镞、弓形器、斗、斧、锛、凿等兵器和工具等，基本都应包括在内。还有折肩罐为代表的陶器。

上列的各类铜器，无论礼器、兵器和工具，均可见于殷墟及其他地方的商文化墓葬和遗址，可知刘家的青铜文化主要是对商文化的接纳和吸收。

另外，分布于周原以东的京当型商文化也含有折肩罐一类陶器，以及麦粒状绳纹等纹饰。尽管我们相信京当型的这些因素可能来自先周文化，但从分布区域考虑，刘家文化三期以前活动于周原以西，与分布在周原地区的京当型商文化有一个较长的对峙时期，也就有了直接接触的机会，因此，刘家墓地所出现的折肩罐等因素多于其他地点，更应当是受了后者的影响。这也可以从刘家文化的个别陶鬲具有某些商式鬲的制作特点而反映出来。扶风县博物馆藏有1件采自刘家村的高领袋足鬲，外观毫无特别之处，但其内隔极低，分界清楚，剖视线呈“⌞”形，三足似一次制出（参见绪论第二节图三，1），与商式鬲的档及足部相同[①]，而与刘家文化其他高领袋足鬲的袋足分别制作，然后拼接使内隔加高，剖视线呈“⌊”形，有较大的差别。

C类因素的存在，折射出京当型为代表的商文化对刘家文化影响，主要是在发展到周原地区的第三期前后。

但两者的联系在此前却可能已经存在，这不仅据文化布局的情况可以推测，而且从甘肃东部天水地区个别文物单位的收藏中有所反映。前文的分析已说明天水一带很早就

① 张天恩：《周原遗址殷商时期文化遗存试析》，《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图三，1。

已是刘家文化的分布区域，但近期我们在清水县参观时，出乎意料发现了县博物馆竟藏有3件较典型的京当型商文化陶鬲[①]，出土于红堡的2件，其中1件形制颇早，为侈口，唇内一周弦纹，深腹、抹光的尖锥足较高，有相当殷墟一期的京当型早期鬲的特点。

这一发现不仅说明商文化与刘家文化发生关系的时间较早，更重要的是让我们了解到，商王朝通过京当型这个西土的中心将其政治影响推到了陇山以西，无疑将极大地扩展学术界在有关方面研究的视野。

另外，至少还有4类次要的文化因素：

1.D类因素

包括陶器和铜器两方面。陶器似只有B型圆肩罐，铜器有三角援戈、兽面和人面纹铜饰等。

这类因素虽不多，但颇有特色。类似于B型圆肩罐的陶器，未见于在刘家文化四期以前，第四期第7、五期第8段出现于高家村墓地，更晚又复不见。与之相邻的诸多同期文化中，从未发现，但在秦岭以南的城固宝山商代遗址中却有近似的陶罐出土。近年，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在此地的连续发掘，已经揭示了这里是一处与早期巴蜀文化有关的遗址[②]，内涵与刘家文化截然不同，惟有一种圆肩罐的形制、大小、纹饰等均与B型圆肩罐相似。另外，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地的多座墓葬都出土过类似的陶罐[③]。竹园沟、茹家庄等处墓地也属于与巴蜀文化有密切关系的遗存。

长期以来，城固、洋县一带屡有商代青铜器出土。其中的三角援戈、人面和兽面纹的铜饰（或称为铜脸壳）等，被认为具有巴蜀文化的特点。宝山的发现，使此区所出青铜器的归属得以明晰，可知属于同类文化遗存。73贺家M1出的三角援戈及两件铜饰，应当是受了这类文化的影响。

由此说明，D类因素的来源是以宝山遗址为代表的早期巴蜀文化遗存。其与刘家文化发生关系的时间也非常晚，到了第四期第7段。

2.E类因素

仅陶鬲一类，只有3件标本，为刘家M3:1、2、M49:12。

这3件鬲的形制较特殊，且不完全相同。其共同的特征是，有较高的领部，与足连接部位界限不明确，三袋足，饰较浅细的绳纹，口沿有锯齿状或绳压的花边，裆间或领部有鋬状附加堆纹。与刘家文化不同时期的高领袋足鬲均有显著的差异，所以，不少学

① 甘肃省清水县博物馆藏品。

② 赵丛仓：《陕西城固宝山遗址发掘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

③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虢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者在研究时往往将 M3 的两件存疑，或暂不分析，而将与 M49:12 同出的单耳罐视为有寺洼文化特点。

比较有关的考古资料，可以发现类似的陶鬲在陇东地区有少量发现。甘肃合水兔儿沟 M5 出土，和庆阳巴家嘴征集的陶鬲各 1 件[①]，分别与 M49:12 和 M3:1 相近。长武碾子坡 M109 出土了 1 件与 M3:2 近似的陶鬲，但仅一见，亦不会是该遗址的主要陶鬲形式。从形态分析，领、足没有明显界限，足尖多外撇，似具有寺洼文化陶鬲的某些特征。但均饰绳纹，口沿外施绳压的花边，又有不同。尤其是 M3:1 鬲，迄今未见于寺洼文化。因此，还不能草率地认为就是寺洼文化因素。而很可能是一类分布于甘肃东部地区，与寺洼文化有较密切关系，尚未被清楚认识的文化遗存。

我们的研究已能说明，这类因素与刘家文化发生关系的时间较晚，主要在第四期第 6 段之后。过去，有学者将 M3 年代估计在刘家墓地其他墓葬之前，显然不可凭信。

3.F 类因素

只有 A 型圆肩罐一类陶器。从刘家文化第四期的第 7 段始见，遂成为一类有代表性的陶器。并在关中地区时间大体接近的先周和商文化遗址或墓葬中也有发现，但却未见于诸文化的较早遗存中，在周边相邻的文化中也未找到线索。故这类因素是该文化发展中的创新之作，抑或是另有来源，现在还不能做出合理的判断。

4.G 类因素

可知有青铜兵器，目前只见到銎内戈和羊首曲柄短剑[②] 各 1 件。这两类铜器多见于陕晋高原地区，属于北方青铜文化的典型器物，来源无疑是清楚的，这说明刘家文化从第四期第 7 段开始，受到这类文化因素的少量影响。

此前，虽有相当于一期 2 段或略晚的刘家文化陶器发现于北方地区（陕北神木、靖边等县）的线索，但却没有发现北方文化因素向该文化渗透的明确信息。两者有无更多联系，已有的资料还反映不出来。至于有些研究者把壹家堡遗址中形制不同的两类袋足鬲，都看作陕北、河套某考古学文化因素[③]，不过是在对两种文化都缺少较全面认识的情况下，所做出的一种假设，与事实可能存在较大的出入。

壹家堡一期的 A 型尖档鬲的领相对较矮，袋足较肥硕，无另加的足尖，容量主要在腹部，档间或有竖棱纹（蛇纹），为北方草原地区蛇纹鬲系统文化影响的产物，固然不错。但 B 型鬲有高领，另加的足尖，是刘家文化高领袋足鬲的特点，应是后者影响

---

① 许俊臣等：《甘肃合水、庆阳县出土早周陶器》，《考古》1987 年第 7 期。

② 1996～1997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参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发掘资料，待刊。其中一座墓的随葬器物中，有高领袋足鬲和 1 柄羊首曲柄短剑等。

③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年。

的结果，不加区别的简单归并，当然有问题。

刘家文化第一期的陶器与北方地区朱开沟等遗址的陶鬲上，虽同样都有装饰蛇纹的做法，但刘家文化从第二期开始，就再无蛇纹出现。而受北方文化影响的遗址中的蛇纹陶器延续得较晚，且愈晚纹饰愈为粗壮草率，在壹家堡、朱马嘴都有例证。

我们赞成研究者将朱开沟等遗址内以蛇纹（棱纹）鬲、盆形甗、带鋬圆腹罐、侈沿盆、三足瓮等为代表的陶器群，称朱开沟文化①。作为北方地区夏商时期一类典型的文化遗存，分布范围较广，影响区域更大，关中是受其影响的南区，当地的商文化、先周文化遗址中都发现过这类文化因素。

朱开沟文化的内涵较复杂，来源也不完全清楚。初步分析，主要似可区分为两群器物。A群，方唇大袋足鬲、三足瓮、侈沿盆等为代表。可能是来源于当地龙山晚期的永兴店类文化遗存，并受年代接近的大口二期文化的影响。B群，以蛇纹鬲、盆形甗、带鋬圆腹罐为代表。这类以薄胎、夹砂褐陶、饰细绳纹和蛇纹为特色的器物群，在当地找不到演变的文化基础和起源的任何线索。李伯谦先生比较倾向于蛇纹鬲起源于北方地区，但明显持有怀疑，曾说“我们虽然倾向认为这里是它（指蛇纹鬲——引者注）的老家，但它与龙山阶段的鋬手鬲、单耳鬲等似乎又没有直接的继承发展关系，看不出有清晰的演化痕迹。有的同志怀疑是否与齐家文化的鬲有一定渊源关系，是有启发意义的。”②

事实上是与齐家文化以后出现在甘肃东部的庄浪刘堡坪、广河齐家坪等地的陶器较为接近（图五三）。很有可能就是后者向东北方向扩展影响到河套地区，与有用鬲传统的当地文化结合而得以发扬光大的结果，并以河套为中心，进一步向周边地区影响、扩散。

北方地区的朱开沟等遗址都曾见到齐家文化影响的线索，陕北神木有刘家文化第2段的陶器发现，说明在龙山时代晚期到夏商时期，曾涌现过陇右地区文化向鄂尔多斯高原不断迁徙移动的潮流，B群陶器只是其中的一股浪潮。

刘家文化的蛇纹陶器似与刘堡坪一类遗存也有联系，就可能与朱开沟文化B群因素有了一个共同来源，但其有自身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详下文），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流向，故不存在直接的传承关系。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四类次要文化因素，都是在很晚的阶段出现于刘家文化的外来影响，B、C两类因素尽管出现得较早，甚至在最后有角色转换的现象，但却没有

① a. 崔璿：《朱开沟遗址陶器试析》，《考古》1991年第4期。b. 魏坚等：《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和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② 李伯谦：《内蒙古考古的新课题》，《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证据可以说明，其在该文化最初阶段就已经出现，故同样应是渊源自有的外来因素，而非始终存在的基本成分。因此，只有A类因素是刘家文化的主体，也是探讨其文化来源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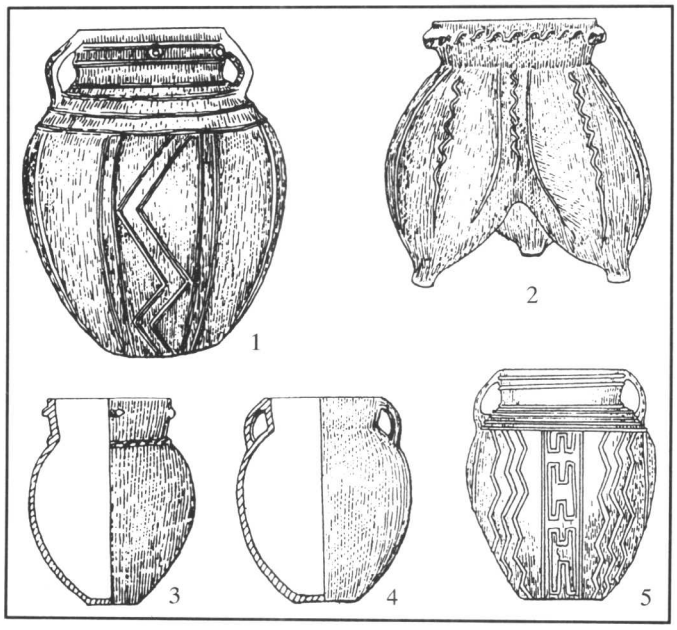

图五三　刘堡坪类型的代表性陶器

1、3~5. 罐　2. 鬲

（1、2 刘堡坪墓出、3、4. 刘堡坪采、5. 乔家坪出）

（3）文化来源的问题

探讨刘家文化来源的观点比较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五种：

一、刘家文化是在齐家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①]，或认为两者之间存在过渡类型，而有缺环[②]；

二、刘家文化与辛店文化关系密切，由向东游动的姬家川类型所形成[③]，或作为后者的一个新类型[④]；

---

① a.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b. 尹盛平等：《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② a.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 年第 6 期；b.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 年第 1 期。

③ a. 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b. 张忠培等：《陕西史前文化的谱系研究与周文明的形成》，《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④ 张长寿等：《关中先周文化的类型和先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 年第 1 期。

三、刘家文化来源于陕西长武碾子坡遗存[①]；

四、刘家文化的来源很可能是客省庄文化的双庵类型[②]；

五、刘家文化来源于渭水上游的董家台类型[③]。

以上观点中，第二种提出较早，影响较大。因为刘家文化的主体A类因素的陶器种类，与辛店文化基本相同，都是鬲和罐，形制也较接近，粗略来看，似乎不无道理。但实际是强调了部分相似性，而忽略了更多的差异。

我们知道，辛店文化有发达的彩陶，鬲、罐普遍也有高领，但基本都是向外翻卷，与足的衔接部位没有明显界限等特征，却都不见于刘家文化。鬲为刘家文化中是最为常见，数量最多的器类之一，但在辛店文化中却少见，在已发掘过的所有墓地中，尚未发现，故不被研究者视为典型陶器。现有的研究成果已比较清楚，辛店文化的分布在河、洮间[④]，东界基本不逾洮河[⑤]，在刘家文化分布区西缘以西。凡此种种，都表现了两类文化的显著不同，也正是笔者和其他一些学者不赞同把辛店文化（特别是姬家川类型）作为刘家文化来源的主要依据。

辛店文化中的高领袋足鬲数量很少，当是受了外来文化因素的影响。从“谱系和时代看，它只能源于刘家文化，而不是相反”[⑥] 看法，可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这里绝无赞同辛店文化“有可能属于刘家文化的一个晚期类型”的意思。因为，辛店文化的发展序列现在已经清楚，先后经历了山家头、姬家川、张家嘴三个类型的连续演变过程，有关资料又显示山家头类型与齐家文化有一定的联系，这就没有了刘家文化介入的机会。

第三种观点，只注意了刘家和碾子坡两类遗存均以高领袋足鬲作为主要炊器的现象，而忽视了其他方面的巨大差别。如陶器组合、葬俗的特点等，尤其是两种文化有较长的并行发展时期，而刘家文化的上限还要更早。发掘者认为碾子坡遗址早期的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我们虽曾指出一部分较早的遗存很可能早到殷墟一期[⑦]，但仍比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或略早的刘家文化一期要晚，当然无法发展为后者。从刘家文化的发展局势和高领袋足鬲的变化特征分析，碾子坡文化显然有可能是在刘家文化的影响之下形成，而绝不会相反。

---

① 牛世山：《刘家文化的初步研究》，《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② 牛世山：《刘家文化的初步研究》，《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③ 李水城：《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④ 南玉泉：《辛店文化序列及其与卡约、寺洼文化的关系》，《考古类型学的理论和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⑤ 李水城：《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⑥ 牛世山：《刘家文化的初步研究》，《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⑦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第四种意见考虑到两类文化分布地域有重合，设想了先后发展演变的可能，但忽视了两者的时代，以及文化面貌方面的差距。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双庵类型属于龙山晚期文化，刘家文化最早遗存约相当于商代早期，中间至少要隔一个不少于400年之久的夏代，实在难于将两者直接联系起来。

将齐家文化作为刘家文化发展基础的第一种观点，与前一种一样，存在年代上的差距。尽管齐家文化的下限要晚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下限，而进入夏代的记年范围，但绝不会晚至夏代中期以后，与刘家文化第一期仍有一定的距离。因此，笔者和一部分学者指出两类文化之间有过渡类型或缺环，来作为这种意见的补充。但在原来资料的基础上仍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好寄希望于新的发现。

第五种观点认为，刘家文化的来源是董家台类型，提出了一个新的认识。据有关的资料可知，这类遗存分布于渭河上游地区至甘肃兰州左近，年代在齐家文化之后，陶器有双耳圜底罐、腹耳圜底壶、双耳钵等，流行红褐彩绘的菱格条带和下垂的三角条带纹，器底多饰疏浅的细绳纹[①]。除了陶器彩绘不见于刘家文化之外，从分布地域、时间范围及器类等方面来看，确有一些联系，故这一认识似乎有一定的可能性。

但由于董家台类型还没有发现过鬲一类陶器，要肯定其就是刘家文化的直接渊源，仍然有较大的困难。所以，提出这种观点的李水成先生，便将庄浪境内所发现的高领袋足鬲和高领圆腹罐与董家台类型相联系。尽管他暂时无法说明董家台类型彩陶与庄浪发现的素面陶器之间的关系，但还是认为二者很可能属于同一文化类型的遗存。

事实上，包括庄浪在内的葫芦河流域所发现的许多陶器，本身就是刘家文化不同时期的遗物，前文已有较详细的列举，如不加区别地笼统归于董家台类型，必然会使两类不同的文化类型混淆，而推导出不够确切的结论。

如果弃除了本属于刘家文化的器物，最值得我们注意的则应是庄浪刘堡坪遗址出土的陶器群[②]，有鬲、罐、甗等，以罐为多。有代表性的当推1987年发现的一组两件陶器，为1鬲1罐。鬲，口微敛，窄方唇，有较高领，三乳状袋足，足尖较矮，沿外有三个鸡冠状小鋬。体饰浅细绳纹及波状、垂线状蛇纹（图五三，2）。罐，直口方唇，高直领，双肩耳，圆肩，深腹外鼓，平底。通体饰浅细绳纹，及弦状、折线、垂线状蛇纹，领部有附加的小泥饼（图五三，1）。另有多件体饰浅细绳纹的高领罐，有些加饰波状细堆纹，带有鸡冠状小鋬或双耳（图五三，3、4）。甗，发现两件，均酷似在双耳高领罐下接三袋足，体饰浅细绳纹。这些陶器以褐色为主，也有橙黄色，均为较薄的陶胎，夹

① 李水城：《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② 庄浪县博物馆藏资料，1996年笔者参观学习时所见。李水城：《刘家文化来源的新线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图二，5；庄浪县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庄浪风物》图版十，1、2。

细砂，有多方面的一致性，应当属于同一类文化遗存。

由于没有对这类文化遗址进行过发掘，整体面貌还不很清楚，但将其与董家台类型加以比较，差别显然是巨大的，当然不可能是一类文化，暂可以称为“刘堡坪类型”。

刘堡坪类型陶器均为薄胎的夹细砂陶，褐色或橙黄色，饰浅细的绳纹，并有较多的蛇纹存在，器类主要是高领袋足鬲和高领罐，与刘家文化一、二期的文化特征多有相似的地方，分布地域也有重合。因此，更有理由把该类文化遗存看作刘家文化的来源。

然而，刘堡坪类型的陶罐均为平底，没有呈圜底者。甘肃省博物馆于1975～1976年在广河县齐家坪遗址发掘了一批墓葬[①]，随葬陶器基本是这类文化的高领罐（图五三，5），器表加饰繁缛蛇纹的标本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但未见有圜底者，可以说明刘堡坪类型文化确实不流行圜底器。那么，刘家文化的圜底罐则无从继承于该文化，而当另有途径。流行圜底罐、圜底钵，分布区已达渭河上游的董家台类型，以及偏西的山家头类型，或是刘家文化圜底罐类因素的来源。刘堡坪类型不使用彩陶，以陶鬲为炊器，装饰浅细绳纹、蛇纹等因素，则可能对刘家文化的形成产生了更为直接的影响。

由此说明，刘家文化的来源，不是单一的先行文化自然发展延续的结果，而是甘青地区继齐家之后的文化逐渐发展融合的产物。或可以认为是董家台、山家头类型向东推进，与分布于葫芦河流域及附近地区的刘堡坪类型接触、交流，形成了一种新的以A类因素为特征的考古学文化——刘家文化。与以前几类均有部分相似，又有区别的文化面貌出现在陇山以西，并进一步发展，越过陇坂，涉足关中，成为对商、周文化均产生过巨大影响的重要文化遗存。并有向东北方向扩展，进入鄂尔多斯高原南侧，出现在陕北无定河流域和秃尾河下游的线索。

（二）关于文化性质的补充意见

在刘家文化尚未发现之前，邹衡先生就已指出分档鬲（即高领袋足鬲）这类器物所代表的文化系统，与古代羌人有关，可能属于文献上说的炎帝族，曾经暂时叫它“姜炎文化”[②]。该文化被初步确认后，提出的是比较接近的观点，“刘家文化的族属当是羌戎，更确切地说当是宝鸡一带的土著——姜姓羌族，也就是姜戎。”[③]

此后，大多数学者虽略有不同的表述，但都将该文化看作羌人的文化遗存，族属判断为羌（姜戎）族的认识。笔者也赞同这样的认识，相信刘家文化是古羌人文化的一支。

各家所持的理由都比较接近，多认为甘青地区是羌族的发源地，许多文化类型，如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等，都可能与氐羌民族文化遗存有关。刘家文化的面貌

---

① 甘肃省博物馆发掘资料，未发表，1996年笔者参观学习时所见。可参考李水城：《中国北方地带的蛇纹器研究》，《文物》1992年第1期。

②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柒篇。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特征与这些文化往往能找到某些联系的线索，也应当属于相同的族系。商王朝后期与羌人（族）发生过许多矛盾，甚至规模较大的战争，殷墟甲骨文中有大量的记录，必是两支相邻的文化实体。现知商文化的分布已到了关中西部，与刘家文化接壤而并存了相当长的时期，且互有进退，可推测后者是一支与羌族有密切关系的文化遗存。以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先周文化中能看到刘家文化的影响，并有后者被逐渐融合、同化的迹象，与周人和羌（姜）有联姻、结盟的历史可以印证，也可对刘家文化的归属做出可能是羌人的判断。

本文的研究，可给以上的认识予以支持。刘堡坪类型及董家台和山家头类型，是继齐家文化之后，分别形成于葫芦河流域、渭河上游一带及河湟地区的新型文化遗存。现在，已经明确了刘家文化的来源是甘肃中、东部及青海东部的几支文化类型，发源地很可能是在陇山以西的庄浪及其周围，出现在关中，是其向东拓展壮大的结果。从文化渊源和最初的活动地域而言，我们就更可以相信刘家文化是一支与古代羌族有密切关系的考古学文化遗存。

但应当注意的是，刘家文化的第一至五期遗存中，四期及其前的文化面貌保持了比较强烈的一致性，基本都是 A 类因素为主，其他因素均属于次要成分，无疑是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属于羌族（含姜戎）文化的性质也不会有什么变化。

第五期的情况则有显著的不同，出现了 A 类因素急剧减少和变异，而以 B 类因素为代表的先周文化成分在迅速增加，有取而代之的趋势。不仅屡屡出现分别随葬高领袋足鬲与联裆鬲的墓葬共处同一墓地，后者往往还占优势的现象，而且像纸坊头这样位置偏西，典型的刘家文化遗址，4A 层也骤增了联裆鬲、折肩罐、深腹盆、钵、尊等先周文化的因素，A 类因素许多特征已经丧失。在这种形势下，第五期遗存还能否仍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而存在，是否还可以认为其性质仍属于羌（姜）戎文化，也许要进一步斟酌而区别对待。

鉴于商代末期关中西部基本已属于周人的势力范围，更多的遗址虽可见到少量高领袋足鬲，但最主要的成分都已是先周文化因素的事实，我们所列举的第五期遗存，实际上只是刘家文化在被融合的过程中，残留于先周晚期文化遗存中的一些影响，已与一个独立考古学文化的内涵难以相符。故可以这样认为，约到了第五期的时间范围，已经没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刘家文化的存在，都已成为先周晚期文化的一部分。当然，不完全排除在宝鸡市附近或其西仍存在少量面貌变化不太大，还可称为刘家文化的遗址。

五、结语

本节的研究说明，分布于陕甘相邻地区的刘家文化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发展过程。按照文化内涵变化特征的差异，我们将其分为五期，并参考含有刘家文化因素，年代又

比较清楚的京当型商文化、碾子坡遗址等相关文化遗存，确定出了各期的年代范围：

第一期，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或更早，第一段很可能进入了二里冈下层的时间范围；

第二期，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年代相当或略早；

第三期，约与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年代相当；

第四期，约与殷墟文化第三期的年代相当；

第五期，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年代，下限在商末或略晚。

通过对各期遗存分布区域的考察，可以了解到刘家文化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由西向东推进，促使我们把寻找刘家文化来源的目光，投向甘肃陇山以西的渭河上游地区。

文化因素分析表明，高领袋足鬲、高领圆腹罐等为代表的陶器群，体现了刘家文化最主要的文化特征。与之有联系的文化遗存，目前可知有两类：其一，是以饰细绳纹和蛇纹，薄胎高领袋足鬲、高领圆腹罐为代表，分布于葫芦河流域及附近地区的刘堡坪类型；其二，是以高领圆腹圜底罐为代表，包括了分布于渭河上游至兰州左近的董家台类型，以及发现于青海东部的山家头类型。综合分布地域和文化面貌特点来考虑，这几类遗存极可能是刘家文化最主要的来源。但其青铜文化因素，除了少量显示自身的特点外，主要表现的是对商文化的吸收和继承。

分布区域变化的考察和文化渊源的追溯，使我们了解到由西向东发展的刘家文化进入关中平原后，在较早时期（约为第二期前后）就与京当型商文化以及先周文化发生了联系，并对后两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一具体时空范围内的文化群布局，进一步加深了刘家文化是古代羌族（含姜戎）创造的一支考古学文化的认识。但第五期遗存的性质与四期以前的已应有所区别。虽然，我们仍相信这一期遗存与刘家文化仍有较密切的关系，一部分的使用者也应是羌族，但陕甘地区大量遗址中出现了以先周文化因素为主体的面貌特征，表明文化性质可能发生了变化，真正意义上的刘家文化已不复存在，而是处在被先周文化融合、同化的阶段，已经成为晚期先周文化的组成部分。

本节的分析也阐明刘家文化在较晚阶段，曾与泾河上游地区，陕南的宝山文化，以及北方草原文化有过某些联系，并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均与文化来源没有关系。还可以发现，在第四期之前，刘家文化的青铜制造业似乎不够发达，我们只能视其为一支发展相对落后的青铜文化。

而言及与羌族有关的文化，很容易使人将其经济形态与畜牧业相联系，但由于较早各期的发掘工作开展太少，这一方面资料的发现不足，尚难以进行较深入的研究。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尽管较早的刘家文化遗址发现很少，但早期文化遗存的区域却极为广泛，很可能正是牧业经济流动性较大特点的具体反映。高家村 M14 等单位的陶器内装有碾碎的粮食，则表明约在第四期或稍早阶段，可能已完成了向农耕文化的转化，农

业经济或已占有较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碾子坡文化研究

陕西长武县碾子坡遗址的发掘[①]，为先周文化的研究，增添了一批宝贵的资料，引起了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学界凡论先周者，几乎无不涉及之。

武功郑家坡遗址[②] 和扶风刘家墓地[③] 两者以鲜明差异的文化特征，显示了他们应分别代表着不同的文化系统。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似乎证实了邹衡先生的先周文化东西两源的论断[④]。但碾子坡的发现，使这一近于明朗的问题，又陷于茫然。因为，碾子坡的文化内涵，包括了郑家坡和刘家两者分别所具有的一些文化因素。粗略地去观察，概为两者之混合体。从而使郑家坡和刘家分属不同文化系统的认识，受到了种种怀疑。

为了合理地解释这一矛盾现象，研究者做了许多努力。胡谦盈、张长寿诸先生认为碾子坡是最早的先周文化遗存，都将郑家坡一类遗存大多单位的年代压在西周初年，只承认个别单位可到先周晚期[⑤]；李峰、王占奎诸同志，将郑家坡遗存均续于碾子坡早期之后，认为是太王迁岐的结果[⑥]；刘军社同志则将碾子坡早期插入郑家坡早、中期之间，认为前者可能是公刘迁豳的遗存[⑦]。以上看法主要是在年代估计上有差别，但有一个共同特点是认为两者都属于同一种文化——先周文化。

随着研究的深入，陆续出现了另外的看法。邹衡先生指出碾子坡类遗存可能归属刘家文化或其分支[⑧]。多数学者认为刘家文化属于姜姓戎族（即姜戎或称姜炎）文化，那就等于说其是姜戎文化或其分支，当不属先周文化系统。我们曾提出碾子坡所代表的是豳人遗存的可能性为大[⑨]，也将其从先周文化排除出去。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6。有关碾子坡遗址资料，不注者均出此。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省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④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⑤ 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第二集，科学出版社。
张长寿、梁星彰《关于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 年第 1 期。

⑥ 李峰：《先周文化的内涵及其渊源探讨》，《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王占奎的文章当时未发表，观点与李文近似，被李峰在他的文章中所采用。

⑦ 刘军杜：《郑家坡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 年第 1 期。

⑧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摘要）《周察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增刊。

⑨ 张天恩：《先周文化早期相关问题浅议》，《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 年出版。

上述意见分歧，各执一辞，难得骤解，而症结所在，是碾子坡类遗存的发掘，过去仅限一地，分布情况不明，认识极不充分。近年来麟游县的园子坪、蔡家河、史家塬等遗址的发掘，以及在麟游、长武、彬县和甘肃灵台等县的调查中，发现多处类似于碾子坡类或相关的遗址①，创造了较好的条件，使我们能够较深刻的去认识这类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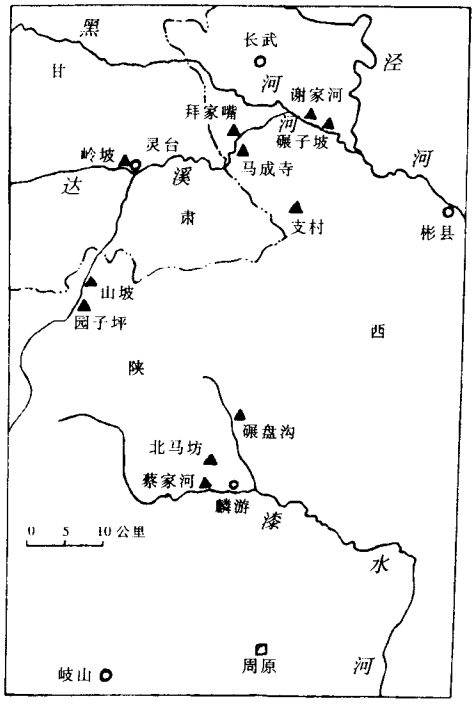

图五四 现知碾子坡文化遗址分布图

一、碾子坡文化的分布及分期

与碾子坡文化内涵相似的遗址，过去知之甚少。胡谦盈先生曾在有关文章中提到，属于碾子坡早期的遗存，并“不限于在碾子坡村有出土，在泾水上游地区多处遗址里都有发现。”② 可惜，他没有做具体介绍，无法确知分布于何地。现在，除碾子坡以外，经过试掘的园子坪、蔡家河两遗址，显然系与碾子坡类似的遗存。调查还了解到麟游县的山根下、碾盘沟、北马坊③，长武县的山坡、支村、白家嘴、下孟村、甘肃灵台县的岭坡等遗址，大体均属于这类遗存。

尽管调查工作比较粗略，发现的遗址不很多，但仍可以提供出这类遗存有一个大体的分布范围。勾勒一下，似主要包括了泾水中游的支流黑河流域，有长武县、灵台县、麟游县的西部以及中部地区（图五四）。

从发掘过的碾子坡、园子坪、蔡家河以及下孟村等处来看，这类遗存已属于一类较发达的青铜文化。在碾子坡发现有鼎、瓿等青铜容器及铜锥，蔡家河出有铜镞。发现的遗迹有房子、陶窑、灰坑、窖穴等，并发现墓葬200多座。遗物中生产工具有石、铜、陶、骨质几类，为斧、锛、凿、杵、锤斧、铲、刀、磨石、铜锥、骨锥、铜镞、骨镞、弹丸、陶拍和纺轮等。生活用具除上述三件青铜容器外，主要是陶器。泥质陶较多，夹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麟游县蔡家河遗址商代遗存发掘报告》，《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
1988年宝鸡市文物普查在麟游境内发现多处先周时期的遗址。资料现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参见张天恩《先周文化又探其源》，《中国文物报》1989年1月27日第2版。

② 胡谦盈：《太王以前的周史管窥》《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

③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介绍北马坊出土的一件高领袋足鬲，当时归于刘家文化，现以器形特征看，应属于碾子坡类型的遗物。

砂陶略少。流行绳纹，还有弦纹、附加堆纹以及方格印纹、云雷乳钉纹、刺纹、镂孔等。陶器的种类有鬲、豆、盂、罐、瓮、甗、甑、簋、瓿、盆、尊等。而以前六类最为常见。鬲以高领袋足鬲最多，联裆鬲甚少，则是一大特色。既不同于先周文化的联裆鬲为主，高领袋足鬲少见，又不同于刘家文化的全为高领袋足鬲。碾子坡遗存的墓葬几乎全为长方形土圹竖穴，只有一座偏洞室墓，与刘家文化较晚的流行偏洞室相近。

以上说明，碾子坡一类遗存，有自己典型的器物群和遗址，有较明确的分布区域，依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可看作一支独立的文化，看作先周时期泾渭地区的一个文化类型。因碾子坡遗址发掘在先，揭露面积较大，收获亦丰，宜称为“碾子坡文化”。

碾子坡文化几处遗址的发掘，曾被发掘者作过初步分期。碾子坡遗址被分为早、晚两期，早期包括居住遗存和墓葬，晚期只有一百多座墓葬，蔡家河遗址被分为两期四段[①]，早期有一、二组，包括居址和墓葬一座，晚期有三、四组。只有居址。晚期第三组约与碾子坡晚期相当。园子坪只有一期，内涵与碾子坡早期相似。下孟村遗址发掘较早，其中有若干碾子坡文化的单位[②]，从介绍的遗物来看，大多与蔡家河晚期遗存相似。

我们据这些研究成果，综合碾子坡、园子坪和蔡家河三遗址的资料，初步将该文化分为连续发展的三期六段（图五五）。

第一期的一、二段，包括碾子坡早期居址的大部分、早期墓葬，园子坪 H1。

第二期三、四段，包括碾子坡早期居址的 H166，H151 等部分单位，蔡家河遗址 H32、H28、M1 等单位。

第三期五、六段，包括蔡家河 H20、H21 等大部分单位，碾子坡晚期墓葬等。

各期文化特征虽有差异，但一致性都很明显。三期的陶器种类基本相同，鬲、甗、豆、罐、盂、盆、尊、簋等，始终无太大增减。高领袋足鬲是每期内最常见的器物，鬲足尖较低矮。只是到第三期的后段，联裆鬲才有较明显的增加。各期亦常见袋足甗。而至第三期的偏晚阶段，联裆甗显著增多。各期的墓葬形制，均是土圹竖穴墓，以单人仰身或俯身葬为常见形式，墓圹口小底大而略呈覆斗形，随葬品只有高领袋足鬲一件。每期的卜骨，整修均不取臼角。其他如陶器纹饰等也较相似。

---

① 雷兴山：《园子坪、蔡家河等遗址的试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

② 陕西考古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 年第 2 期，内有少量碾子坡类型较晚的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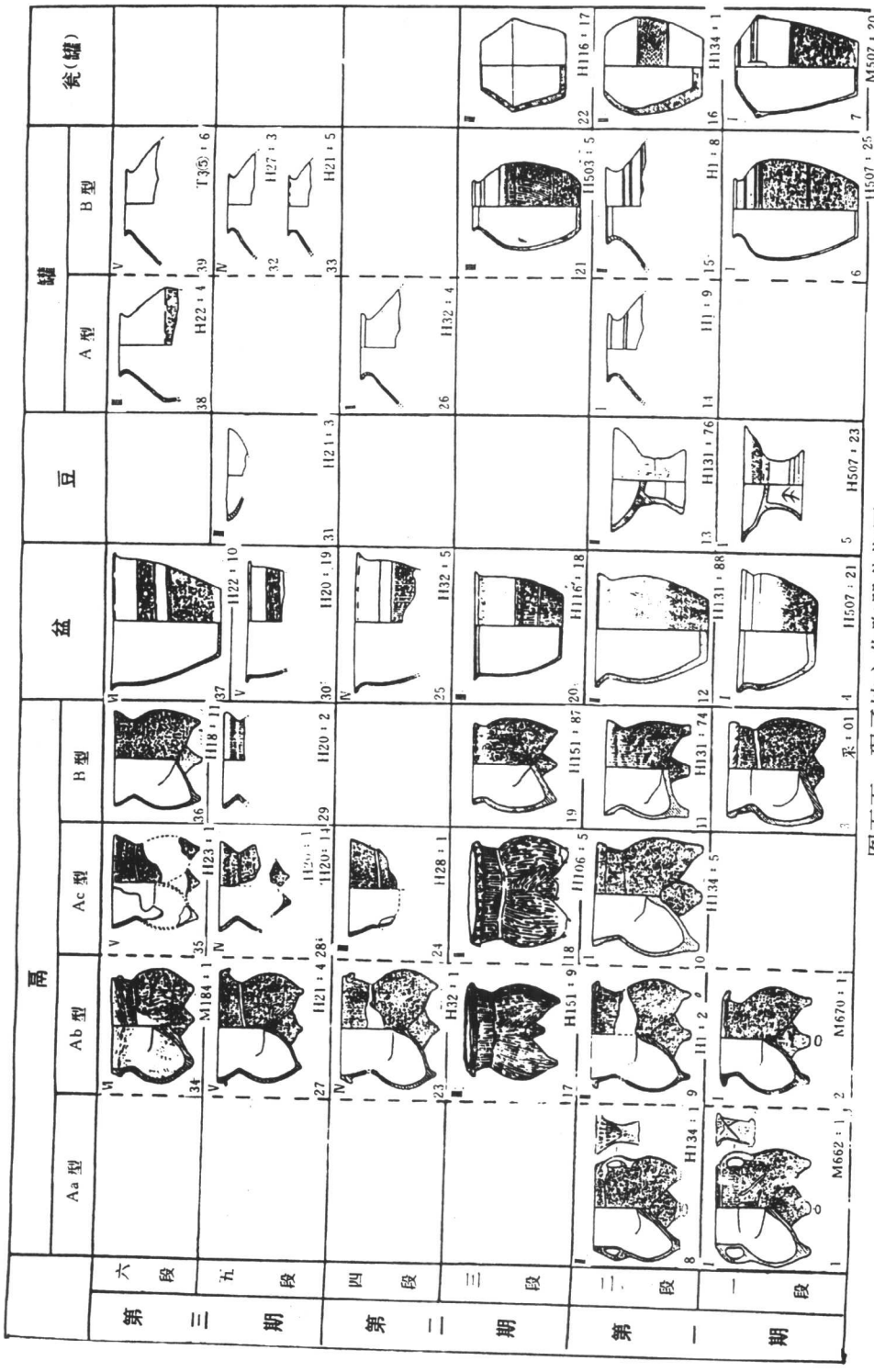

图五五 碾子坡文化陶器分期图

1~18、10~13、16~22、34. 碾子坡出土;9、14、15. 园子坪出土;余均蔡家河出土

当然，各期也有一些差别。第一期的陶色以灰色为多，但夹砂陶的红褐色、砖红色、橙黄色等偏暖色调亦较多。到第二期无论泥质或夹砂，均以灰色为主，只有很少的夹砂褐陶。第三期几乎全为灰陶，褐陶甚少，并仅限于夹砂陶鬲一类。一期的高领袋足鬲袋足扁椭，足尖多呈扁柱形，少量近鸭嘴形。鬲口沿外多有附加堆纹、泥条等装饰纹饰。耳部有刺纹、划纹等。二期的袋足椭圆者较多，足尖多为扁锥形，口沿外、耳部少见堆纹、泥条、刺纹、划纹等，裆底部饰绳纹者稍多，有麻点窝纹者较少。第三期鬲袋足呈圆形，足尖均作圆锥形，口沿外极少见装饰纹饰，带耳者少见，裆底几乎全为麻点窝纹。高领袋足鬲、袋足甗有逐期减少之势，联裆鬲、联裆甗则有渐渐增多的情况，这种变化的特点，到第三期的最后阶段，则尤为显著。

碾子坡类型三期文化特征异同情况，反映的是同一文化自身的发展演变过程，它是相对稳定的，自然的。例如，高领袋足鬲的器形、纹饰等方面的变化，与刘家文化的同类器遵循着同样的规律①。只有到最后阶段的变化，有些加快，或与外力因素的影响有关系。

对照上述三期的变化特点，我们认为调查发现的那些遗址，大体可以归之于相应的分期之中。其中麟游县的山根下遗址，出有耳有刺纹和划纹、足尖呈扁锥形的高领袋足鬲，应属第二期。碾盘沟遗址的高领袋足鬲基本均为圆锥形足尖，故属第三期。其余的都可归属第一期，固然仍有早晚之别，但限于调查所见的资料不足，不宜更细地去区分了。

二、各期年代的推定

现知属于碾子坡类型第一期的遗址最多，发掘过的有园子坪和碾子坡二处。对于碾子坡遗址的早期年代，胡谦盈先生曾有推断，认为大致与殷墟二期文化的年代相当②。碾子坡报告中谈过，一个早期灰坑的中部出土了鼎、瓿等三件青铜容器。我们有幸见过其中铜瓿的照片，与殷墟二期墓葬 YM188、YM232 等墓所出的瓿酷似，为殷墟二期较典型的器物。可见，胡先生的推论不无道理。

但是，胡先生并没有交待与铜器共存的陶器，在碾子坡早期遗存中属较早者还是较晚者。因为，即使是殷墟二期文化本身仍有早晚之分，这是我们所熟知的。另外，碾子

①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 年第 6 期，介绍北马坊出土的一件高领袋足鬲，当时归于刘家文化，现以器形特征看，应属于碾子坡类型的遗物。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6。有关碾子坡遗址资料，不注者均出此。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第二集，科学出版社。张长寿、梁星彰《关于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 年第 1 期。胡谦盈：《太王以前的周史管窥》《考古与文物》1987 年第 1 期。

坡早期的碳 14 数据已有七个之多，胡先生只采用了与铜器年代相当的一个。其是 Y401 的数据，为公元前 1285±145 年，其余六个全部舍弃。可是，有五个数据则较集中地落在公元前 1400～1500 年左右，随便舍去，恐有不妥，或暗示碾子坡早期的年代的范围要稍大一些。也就是说，这个年代或有伸缩的可能性。

由于报告在介绍碾子坡遗址文化堆积时，只谈到晚期墓葬打破早期居址，没有涉及早期居址本身的堆积是否还有叠压或打破关系，这就使我们无法去借助地层关系再进一步去细分早期居址内的早晚。固然，地层的叠压打破关系是考古分期的重要依据。但正如虽有打破关系仍不能排除是同期遗存一样，也不能排除无打破关系者，就一定不是不同时期的遗存。决定的因素，取决于内涵物的异同。

从类型学角度来观察，碾子坡早期最常见的典型器物——高领袋足鬲，并不完全相同，而有明显的差异。这类器物是模制不同部位，然后拼捏成形。形体稳定性较强，短期内变化较小。但是，M662:1 鬲与采:02、H151:92 等鬲，就存在一定的差别。M662:1，足尖为扁柱形，腹有泥条状堆纹。器形，纹饰都与金河、石嘴头等地刘家文化一、二期的高领袋足鬲相似。H151:92 等足尖近扁锥状，接近刘家文化三期的刘家墓 M37:8、M11:4 等陶鬲特点。碾子坡 H303:5 小口罐又与刘家 M37:2 号罐相似。刘家文化一、二期分别相当二里冈上层和殷墟一期，三期则相当殷墟二期①。因此，碾子坡早期的年代上限，似不能定限于殷墟二期。

麟游县史家塬遗址的试掘结果，可知其属于郑家坡早期为代表的先周文化遗存。早在 1970 年，该遗址就出土过商代青铜器，为鼎、斝各一件。邹衡先生以为其中的铜斝，与郑州白家庄 2 号墓所出 M2:7 斝的形制、花纹甚为相似②，其说至确。白家庄 M2 为二里冈上层偏晚的单位。鼎则与殷墟 YM388、SJM3 等墓葬所出的弦纹鼎全同，这两墓都属殷墟一期，史家塬鼎、斝同出，年代基本一致，均不晚于殷墟一期。试掘位置正在铜器出土点的旁边。由此也可以推知史家塬遗址的年代，约当殷墟一期。

史家塬虽属先周文化早期遗存，最常见者为联裆鬲，但也发现了少量高领袋足鬲。其中 H2:10、T1②:15 两件分别与碾子坡 M662:1、园子坪 H1:1 等鬲相似，史家塬 H3:2联裆鬲与园子坪 H1:5 联裆鬲相近。可见，属于碾子坡类型第一期的碾子坡早期，园子坪的遗存，均有一部分可以早到殷墟一期，此为证据之一。

证据之二，可以通过扶风壹家堡遗址来获得。壹家堡第一期含有较多的商文化因素，年代易于判定，被认为相当殷墟一期，“即最早不能早于商王盘庚，最晚也不会晚

①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 年第 6 期，介绍北马坊出土的一件高领袋足鬲，当时归于刘家文化，现以器形特征看，应属于碾子坡类型的遗物。

②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于商王武丁"[①]。园子坪出有与壹家堡一期十分相似的折肩罐，壹家堡也出过园子坪碾子坡常见的扁柱状足尖的高领袋足鬲标本[②]。这些就能说明，碾子坡第一期至少有一部分遗存可相当壹家堡一期的年代，约为殷墟一期，也不排除更早的可能。

因而，我们认为，碾子坡类型第一期的年代范围，不可能为殷墟二期所囿。它应该是经历了殷墟一期，到殷墟二期这样一个较长发展时期的文化遗存。在将来资料积累丰富的情况下，进行更细分期的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

碾子坡类型第二期遗存中，高领袋足鬲的足尖多呈扁锥形，少量为圆锥形，裆底部饰绳纹者较多，饰麻点窝纹者较少，上沿或颈部有一周或较长的锯齿状堆纹者，耳、鋬上有刺纹和划纹者都可见到，部分陶色呈红褐色等等特点，与刘家墓地，宝鸡纸坊头4B层[③] 所出的高领袋足鬲都有相似之处，也与壹家堡第三期的同类器较接近。刘家墓地和纸坊头4B层，分别代表刘家文化第三期和第四期，年代为殷墟二期和殷墟三期前段[④]。壹家堡三期的年代被认为属于殷墟三期左右，系通过相当殷墟三期的耀县丁家沟墓和斗鸡台N5来推论的[⑤]。但斗鸡台N5的高领袋足鬲足尖作圆锥状，明显晚于壹家堡三期扁锥形足尖陶鬲。因此，壹家堡三期应相当于殷墟三期的偏早阶段。刘家墓地绝大多数陶鬲为扁锥形足尖，圆锥足尖极少，其与碾子坡类型第二期圆锥足尖相对略多的情况，仍存在着一些差别，故可以认为后者的上限应略晚于刘家文化三期的上限。据上述，我们以为碾子坡第二期的年代，应相当于殷墟二期的后段至殷墟三期的前段。

碾子坡类型第三期的高领袋足鬲几乎不见带耳的个体，口沿外多有斜绳纹，裆底部全为麻点窝纹，足尖全为圆锥形。陶罐上出现云雷乳钉纹带。联裆鬲数量增加较多，后段更为突出等等特征表明，与斗鸡台瓦鬲墓初期墓、沣西、纸纺头4A层，壹家堡第四期等[⑥] 均有相似之处。有关的文章中，将上述地点的这些遗存，大体都推定到殷墟三期到四期的这个范围内，故碾子坡类型第三期的年代应与之相当。由于第二期的下限已到殷墟三期的前段。因而，第三期的上限当不能过之。确切地说，应相当殷墟三期偏晚到殷墟四期，而不会晚到西周初期。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1期。

② 孙华：《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③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④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介绍北马坊出土的一件高领袋足鬲，当时归于刘家文化，现以器形特征看，应属于碾子坡类型的遗物。

⑤ 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1期。

⑥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又见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发掘队：《长安沣西早周墓葬发掘纪略》，《考古》1984年第9期。纸坊头资料见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壹家堡资料见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1期。

这一部分的讨论，说明碾子坡类型的发展大致经历了整个晚商时期，至少其从殷墟一期或稍早阶段已形成一支相对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延续发展约三百年左右，基本与殷墟商文化相始终。

三、与先周文化交汇地域的发现及两者的关系

前节已提到的史家塬遗址，属于以郑家坡为代表的先周早期文化遗存，内涵物与郑家坡早期极为相似。与碾子坡类型差异十分明显。史家塬的陶器以红褐陶为大宗，灰陶少见，陶鬲以联裆鬲为主，高领袋足鬲少见，甗只见到联裆者。纹饰以麦粒状绳纹最多，方格印纹发达，附加堆纹亦较多，这些特点均同于前者，而异于后者。

但是，该遗址西约四公里处，为蔡家河，西北五公里处为北马坊，东北十余公里处为碾盘沟。后三地都属于碾子坡类型的遗址，而在碾盘沟以北的一些地方都还发现属于先周早期的遗址，与史家塬的内涵相似①。这似乎说明，碾子坡类型与先周文化交错相处于麟游县的中部地区。

不过，除北马坊可能稍早以外，其他两处碾子坡类型的遗址均属于二三期，明显晚于相当殷墟一期的史家塬遗址。也就是说，先周早期文化分布于漆水上游地区的麟游中部时，碾子坡类型基本尚未及此区。北马坊出有较早碾子坡类型的高领袋足鬲，但并不是最早者。口沿外泥条较薄，足部较矮，甗上未见刺纹，陶色灰褐，形制晚于史家塬所见高领袋足鬲的特点，都可说明其较晚。而当碾子坡类型发展到这里时，先周早期文化遗存已离之而去了。

因碾子坡类型的发展自有序列，先周文化亦自成体系，我们也就不必怀疑会从史家塬发展到蔡家河了。

上述现象表明，麟游县中部，即今该县县城的周围地区。是碾子坡类型与先周文化的一个交汇地域。

又据调查的结果，还可初步认为彬县西北部与长武县相邻的地区，则可能是碾子坡类型和先周文化的另一交汇地。彬县中部、东部和南部，有不少遗址含有比较典型的先周文化早期遗存，文化特征与郑家坡早期、史家塬遗址十分相似。常见的陶器多呈红褐色，器物种类有花边口沿的联裆鬲、深腹盆、折肩罐、联裆甗等。纹饰多为麦粒状绳纹、亦存附加堆纹、方格印纹和弦纹等。与相距较近的碾子坡遗址所见的文化面貌，差别明显。而与相距较远的郑家坡早期、史家塬遗址的特点十分相像，其属于同一文化当无可疑。可以说明原来仅知分布于漆水流域，以郑家坡早期为代表的先周文化的早期遗存，向北已经到达泾水中游的彬县一带。只是为了区别所存的部分差异，我们称其为先

① 1988年宝鸡市文物普查资料，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周文化“孙家型”。

由于彬县西北部在调查中既没有见到先周文化遗存，也未见到碾子坡文化的遗存，就难于更进一步具体确定两者的分界线了。当然，这一带绝不会是一个空白地区，应是工作太少的缘故。为此，我们将两者的另一交汇地域，暂且划在彬县的西北部，以待将来工作的证实。

两类文化交汇地域的发现和初步的确定，使碾子坡文化和先周文化的分布区域更加清晰。前者的范围上文已述过，后者的分布主要在漆水流域、渭河和漆水交汇地区的附近，泾水中游的部分地区。大体应包括武功、扶风、乾县、永寿、彬县的大部分，旬邑的西南部，眉县的东北部，兴平西部，这样一个较大的范围。

碾子坡文化和先周文化有各自的分布范围，本身的发展序列也比较清楚。前者一、二、三期自然演变，后者早、中、晚期一脉相承，均明若观火。加之两者早期的年代相当，史家塬先周早期遗址中出有与碾子坡一期类似的高领袋足鬲，园子坪出有与史家塬类似的联裆鬲均可以证明。因此，它们应是商代泾渭地区两支独立发展的文化遗存。而试图将两者作为同一类文化不同时期的遗存来看待，无论是从哪一类发展到另一类的认识，都可以肯定是错误的。

但是，由于两者在相邻的地区长期并存发展，相互的交流、影响则是自然而然的事。最能说明这个道理的，就是各自都在自己的文化遗存中，含有一部分对方的因素。碾子坡文化中一直有联裆鬲这种先周文化中的基本成分。其不是碾子坡类型中的原性因素，可以通过这类文化的墓葬中不见这类器物得到证明，因而只能是受先周文化影响而来。联裆甗这类器物在碾子坡文化中存在的情况，大约与鬲相同。而先周文化中的高领袋足鬲，可以肯定也不是其自身的原性因素，这从郑家坡和北吕先周墓葬中[①] 不见或罕见这类器物，同样也可以说明。但是，先周文化中的高领袋足鬲却并不一定必是来自碾子坡文化的影响，因为刘家文化中的这些器物更为盛行。所以，应该说两者的影响都存在。漆水下游地区及附近，受刘家文化的影响应较大，而漆水上游和泾水中游，受碾子坡类型的影响则为大。

但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这种自然地交流影响会产生变化，例如战争或其他的作用等。碾子坡文化第三期偏晚阶段，联裆鬲、甗等先周文化因素明显增加，可能与周族在商末迅速崛起于关中西部，渐居统治地位有关。

除了陶鬲在两类文化中有明显不同的形制外，其他许多因素在碾子坡文化和先周文化中是共有的，并均较常见。如折肩罐、敛口瓮、大口尊等器物，数量均不少。在这两

① 郑家坡先周墓葬为宝鸡市考古工作队，1985～1987 发掘，资料待刊。可参考《郑家坡遗址发现先周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 年)；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类文化中，似乎都是原性因素，极不可能是相互影响而来。对于这些因素，应是两者相邻，共同继承了某些更古老文化中的某些成分。

总之，碾子坡文化与先周文化是并行发展的两支独立的文化，在发展的过程中，曾有过相互的影响。对于某些共有的文化因素，可能由于继承过同样的文化传统，但两者没有承袭发展的关系。

四、与其他相邻文化的关系

碾子坡文化的高领袋足鬲，与刘家文化的同类器十分相似，特别是早期的一些标本，更是如此，但仔细观察，差别还是有一些。前者的高领袋足鬲一般而言，足尖较矮，颈部许多无抹划的弦纹，制造较粗劣。后者的陶鬲的足尖相对较高，颈部无抹划纹者很少见，制造均较精细。

而更大的差别，是高领袋足鬲以外的器物。刘家文化在三期以前几乎全部是夹砂陶，有形制不同的高直领圆腹罐等器物。这些不见于碾子坡类型之中。而后者的盆、豆、簋、尊等亦在前者较早的发现中没有见到。前者盛行偏洞室墓。随葬多件器物。后者流行土圹竖穴墓，仅一件陶鬲随葬。前者还有大头瓮的竖穴土圹墓。后者常见小壁龛，且不限于头部。两者的差异是多方面的，而且很明显。

但是，使用的陶鬲毕竟相似大于相异的方面。只就这类因素而言，说它们有共同的文化来源，应不为错。不过，刘家文化分布区域主要在岐山、千山以南的宝鸡地区西部诸县，与碾子坡类型的分布区相对较远，文化面貌差别明显，不是同一种文化。同样应是两支并行发展的独立文化体，交流和影响的程度是较小的。现知全部碾子坡类型的资料中，只有两件圆腹罐标本。碾子坡、蔡家河各一，且均是残片。偏洞室墓在碾子坡晚期，偶有所见。因此，两者属于不完全相同的文化。

辛店文化中亦有与高领袋足鬲类似的陶鬲，但从文化总体上分析，其与刘家文化有更紧密的关系。所以，在尚未完全理清这两类文化的关系之前，仅从陶鬲去讨论碾子坡文化与辛店文化的关系，可能是无益的，此不赘述。

商文化在关中的分布，早期主要在泾水以东①。殷墟一期及更早时期，已波及到关中西部的周原地区②，但仍距碾子坡文化的分布地区较远。中间还夹着先周文化这样一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4期。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文物的发现与研究》（摘要），《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增刊，1988年。
北京大学考古研究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② 半坡博物馆：《陕西岐山王家嘴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参见宝鸡市1980年和1988年文物普查资料，现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又参见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1期。

个隔离带。直接的影响是有限的，但间接影响是存在的。

两者的陶器显然是不同的系统，无太多影响和交流。而从铜器可看出，商文化对碾子坡类型有明显影响。碾子坡遗址所出的三件青铜礼器，鼎无缘得见，形制不明，难以猜测。但其中的铜瓿，酷似殷墟所出的同类器，有理由认为是受商文化影响的产物，或者就是商人赏赐馈赠之物。故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碾子坡文化的青铜文化因素，很可能是受商文化的影响而发生的。

影响的途径可能有两条：其一，是通过先周文化的分布区，再传至碾子坡文化中去；另一，是通过陕、晋高原，光社文化[①] 或李家崖文化[②] 的分布区而进行传播。殷墟一期前后，商文化西进至于扶、岐，距碾子坡文化相对为近，故第一条途径的可能性更大。

泾水上游地区，多有寺洼文化晚期遗存的分布[③]，碾子坡文化之北概环绕之，亦是毗邻而处。但从目前已知的资料来看，碾子坡文化的早期阶段，尚看不出哪些文化因素与寺洼文化有关，后者也没有表现出受前者影响的迹象。我们怀疑，相当于殷墟一期或稍早的碾子坡偏早阶段，寺洼文化可能尚未涉足陇东。因为这一地区所见的寺洼文化的年代均较晚，大约不早于殷墟二期。而到碾子坡文化的偏晚阶段，似可看到某些寺洼文化的影响。如碾子坡晚期墓葬 M109:1 号鬲，领腹衔接处无明确分界线，鋬手在领中部，裆上有鋬状堆纹等，有寺洼陶鬲特点。寺洼文化的分裆袋足鬲却与碾子坡文化的高领袋足鬲有较多相似之处，或是受后者影响而产生的。陇东地区的寺洼文化的绳纹亦可能是受了后者的影响。

总而言之，两者只是相互影响，绝无源流可言。

五、文化性质的推测

以上的讨论，已清楚的表明碾子坡类型是一支独立的文化系统，文化面貌、分布范围、发展序列都十分清晰。过去将这类文化遗存作为先周文化来认识，现在有必要改变，因为它和先周文化是并行发展的两支不同的文化。尽管先周文化是一个发展的概念，但在一定的阶段，仍只能是一个相对稳定而独立的文化体，而不会是两个、三个甚至许许多多的文化主体。因此，其就不应既包括以郑家坡为代表的这类先周文化遗存，又包括碾子坡文化，还要包括刘家文化在内。

当然，这里绝没有否认多种文化发展、融合，甚至同化的意思。所以，我们认为到

---

①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1 期，吕智荣：《李家崖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4 期。

③ 胡谦盈：《姬周族居及其文化探源》、《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年。

先周文化晚期阶段，由于周族势力的发展，西北地区的许多不同类型的文化，都被先周文化融合、吸收和同化，而不仅仅是碾子坡类型和刘家文化两类。这也正是姬周族能发展壮大，以小邦周而灭大邑商，进而夺取中原统治地位的根本原因。

我们称以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是先周文化，最主要的理由是郑家坡早、中、晚期文化特征连续发展，又与西周文化明显是一脉相承。无论是遗迹，遗物，还是埋葬习俗，均有迹可循。这当然不是我们独有的看法，许多学者都有类似的认识。邹衡先生最早提出联裆鬲、折肩罐等文化因素，就是姬周文化的代表①。而恰恰是在泾渭地区诸多商代文化类型中，唯有郑家坡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中以这些器物最具有典型性。

不仅如此，在目前郑家坡一类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已基本清楚的情况下，只要稍微注意一下，我们就会发现一个十分有意思的现象。周人早期历史传说的几个重要地名，全都在郑家坡早期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之内。它们包括邰、豳、岐下、梁山，还有漆、渭两水。

邰，史载为周族起源地。周人始祖母姜原为有邰氏女，周祖后稷生焉。《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说，“故邰城一名武功城在雍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所指为今陕西武功县武功镇南二十多里的杨陵镇，现为咸阳市杨陵区。处于渭河和漆水的交汇地区，是郑家坡先周文化遗址分布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且多有早期遗存②。

豳，为周先公十余世所居之地，从公刘王至周太王均居此。古豳地范围可能较广泛，但古籍记载的公刘所居地却相对较集中。《史记·集解》徐广曰：“新平漆县之东北有豳亭”。唐新平县为邻州附郭，就是今彬县县城附近。《元和郡县志》“三水县下有古豳城，在县西三十里。公刘始都之处。”三水县即今旬邑县，西三十里，与前新平东北方位是一致的，均指今彬县东北部与旬邑西南交界地区。这一带既多与郑家坡类似的孙家型先周文化遗存，又有传说的公刘墓等存在。

梁山，是周太王由豳迁岐时路过的著名山脉。在今乾县以北永寿境内。《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好畤即今乾县。《水经注》莫水“出好畤县梁山大岭东，南经梁山宫西。”莫水即今漠峪河，源自梁山南麓，流经永寿、乾县西，至武功县郑家坡北注入漆水。近年，在乾县西漠峪水东岸发现有“梁宫”字样的秦代筒瓦③，可确定为秦汉梁山宫遗址。梁山宫既清楚，梁山自然也明确，因除其北漠峪水发源之山外，周围更无大山。而漠峪河沿岸已知有不少先周早期文化遗址④。

---

①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漆水下游先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6期。又见宝鸡市1988年眉县普查资料，现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③ 刘向阳、田志明：《乾县发掘秦始皇梁山宫确凿遗址》，《中国文物报》，1993年4月11日第1版。

④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漆水下游先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6期。又见宝鸡市1988年眉县普查资料，现存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岐下，为太王所迁之周都邑所在地，即今周原遗址。也发现较多先周时期遗存，有些属于早期。

另外，漆、渭两水，书中已有涉及，此不再交待。

对于这些地名的地望，长期有人以种种理由质疑，认为历史文献和传说有误，或不在陕西境内。但现在已知郑家坡先周文化早期遗存的年代，上限已超过殷墟一期①，与周人有关的诸多地名都恰巧在这种文化的分布区内。我们还能说这仅仅只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吗？所以，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确应是先周文化。

既然碾子坡文化是一支独立的文化系统，与郑家坡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并行发展，那么，它就不会是先周文化。

碾子坡文化的经济水平落后于先周文化，遗址中兽骨相当多，生产工具中不见农业工具石镰等，说明其“畜牧业相当发达”，而农业“比较落后”，② 有戎狄文化的经济特点。与以擅长农耕著称的周人经济水平相比，有明显的差距，故其应属于西方诸戎的一支。尽管其或已建立起了密须的国号，但仍不过是姞姓戎国而已。一者事农，一者畜牧，与周人文化特点判然有别，绝不相混。

碾子坡文化分布的长武、灵台等地，应属古豳地的一部分。在原来只知道碾子坡一个地点时，从文化特点的方面就已可看出其与先周文化有一定区别，我们曾推测过，可能是豳人遗存③。现在已明确这类文化遗存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体系，发展演变关系清楚，分布范围已包括了甘肃省的灵台县，为古密须国故地。《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今灵台为汉至唐初鹑觚县的西部。依地望和年代求之。碾子坡文化很可能是密须国的文化遗存。

三代时期，古国林立，除夏、商、周这三个相继建立于中原地区的核心王朝之外，还曾存在过许许多多的所谓“诸侯”小国。这些小国应当也是构成中国远古历史的有机分子，研究古代历史，自应予以重视。可是，沧桑变迁，年代久远，这些古国绝大多数都已湮没无闻了。不要讲其地望、文化如何，就是名称也都已阙如，为远古历史不知留下了多少难以破解之谜。古密须国则是商代千百古国之中颇为幸运的一个，不仅其名传留至今，其地望从文献上也大致可求。

《史记·周本纪》说周文王受命为西伯，决虞讷之讼，“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

---

① 本书第三章，先周文化研究。张天恩：《先周文化早期相关问题浅议》，《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

② 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第二集，科学出版社。

张长寿、梁星彰《关于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6。有关碾子坡遗址资料，不注者均出此。

《尚书·大传》："文王受命三年伐密须"。至于密须何以被征伐，在歌颂周文王的诗篇《诗经·大雅·皇矣》中有所说明。谓"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可知其宝器亦为周所获。

关于密须国的地望，古文献记载相对稍多，尚可推求出一个较为确切的范围。《史记·周本纪》："伐密须"，《集解》臣瓒曰："安定阴密县是。"《汉书·地理志》安定郡下："阴密县，《诗》密人国。"《后汉书·郡国》杜预注："安定阴密县，古密须国。"这些说明汉晋时人均知古密须国的位置在当时的阴密县。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也。"《旧唐书·地理志》："灵台，隋鹑觚县。天宝元年，改为灵台。"此后，灵台县名一直沿用至今。

上引诸文可以看出，唐以前的记载虽讲密须国在灵台，但没有具体地点。唐李泰在《括地志》中开始指称在"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有了较明确的位置。而《旧唐书·地理志》："天宝元年，改为灵台"等说法，则可知阴密故城及古密国故址就应在今灵台县城以西或附近。

但宋人《读史方舆记要》卷五十八谓："灵台县……阴密城，县西五十里，志云古密国也。"一举将阴密故县及密须故址向西推移五十里，不知何据。后人多从之，如1935年《重修灵台县志》则进一步说"密须国故城址在县西五十里，即今百城镇地。"影响甚深，"至今群众仍称百里镇为密城"。[①] 应当说明的是，古密须在灵台境内的历史沿革非常清楚，似无可疑，但是否即为顾祖禹及以后所说，在县西五十里之百里镇却需存疑。

另外，也有密须不在灵台的说法，虽则晚出，也需讨论。《路史·国名纪》引《史索》云："密须，今河南密县，与安定姬姓密别。"此说明显有误。首先，是将商代密须与处于原密须国范围的西周密国相混。《史记·周本纪》："共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集解："康公，密国之君，姬姓也"。然西周之密国并非商代之密须，前者姬姓，后者为姞姓。《史记·周本纪》"伐密须"下集解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正义杜预云："姞姓国，在安定阴密县也"。《国语·周语中》密须由伯姞谓密须为姞姓。而西周泾上之密极可能是文王伐密须之后，在周初分封时置姬姓诸侯处于密须故地之内，称密国，至共王时有密康公为国君。两者不是一回事。

至于河南密县之密国，渊源沿革均不清楚，但可肯定既非安定商代之姞姓密须，亦非西周姬姓之密国。因此，称河南密县之密国为密须大错无疑。

文王后期，周人势力虽有较大的发展，但仍不出泾渭地区，绝不可能至商王朝中心

①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省灵台两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

地区的河南东部去伐密须。《左传·僖公》有“密姬”，或与密县之密国有关。如是，则此密国亦为姬姓。将密须置于今密县当是《史索》作者之误，应以在灵台为是。

现已知道，碾子坡文化的分布是以灵台、长武两县为中心地区，其后期虽有向东南发展的趋势，但仍没有离开中心区。其存在的时间范围，考古材料已能确定相当于商代后期的殷墟文化阶段，这就很容易使人将该文化与古密须国联系在一起。

前文论证了古密须国的地望就在今灵台县境内，显然其与碾子坡文化处于同一地区。文王受命三年伐密须时，已属于商代末期。据《史记·周本纪》等有关记载，伐密须后不过十年，周武王即伐纣灭商。可以推论密须国发展的下限，应以周文王征伐为界。其上溯的历史到何时于文献无征，从其被伐之前能对邻国发动侵略来分析，应具有一定的实力，也可能经过一定的发展时期。密须国所处的时代恰当商代后期，其活动的时间与碾子坡文化存在的时间是一致的。

既然文献上讲商代后期在灵台活动过一个密须国，考古资料又表明那时在灵台及周围存在着一支现称为碾子坡文化的考古学文化，两者的时间和地域空间均已重合，那么，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两者本来就是一回事，即碾子坡文化就是古密须国的考古学文化。换言之，密须国实为碾子坡文化的创造者和使用者。

古文献对密须国的记载，仅限于败亡事件，并无更多的线索。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则告诉我们，这个商代的西北小方国也曾有过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按照自盘庚迁殷至纣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说法，密须在灵台及附近的活动也有近三百年的历史，该文化的碾子坡遗址曾出土过与殷墟二期铜瓿、鼎相似的铜礼器，表明其也是一支有一定基础并受到商文化影响的青铜文化，两者之间一定存在过文化的交流和往来。

碾子坡文化既是古密须国的文化，就进一步证明其不能是先周文化，也就不可能是西周文化来源的主流。考察一下该文化的分布和发展，而最后被西周初期和稍早一些的周文化所取代的过程，也许对我们了解密须国与周人的关系，以及文王伐密须的历史背景，会有一定的帮助。

按照《诗·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的说法，战争的起因是密须国侵略邻邦阮国的共地，周文王怒而兴师予以讨伐，文献记载阮国在今灵台以北的甘肃省泾川县境，共为其属地，有共池。然三代以来，方国诸侯相互侵吞兼并，弱肉强食，本为寻常之事，何以密须侵阮，就引起文王的震怒，以致大动干戈呢？

前文讲过，碾子坡文化第二期，明显有向南拓展的现象，其势力已达岐山北麓的麟游县中部，距今县城不远的蔡家河等地，并延续至第三期，年代相当殷墟文化的三、四期。也就是说密须国的势力范围已经到了岐山以北。《今本竹书纪年》讲武乙元年，太王自豳“迁于岐周”。《古本竹书纪年》说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文丁十一年，“文丁杀季历”。从而知周王季历活动在武乙末至文丁时期。《今本竹书纪年》所说

即使不完全可靠，太王不一定就是在武乙元年迁于岐下，但据《古本竹书纪年》的说法推算，迁岐的时间不外乎武乙前期或略早一些，也就是殷墟三期的范围。可见，密须国活动在岐山以北时，周人恰也迁居于岐山南侧的胤胤周原，从而形成了密须与周隔岐山而处的形势，两地的直线距离不过二十公里，且密须居于高位。

当周人初至岐下时，仅是谋立足之地，并不会有过多的要求，但到了王季时，其势力已明显有了发展，开始频繁向外用兵。《古本竹书纪年》有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伐余无之戎，克之”，“伐始呼之戎，克之”等战绩。

文王之时，周人势力有了进一步发展，《古本竹书纪年》说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已敢向大邑商发起挑战，应有一些实力。在这种情况下，居于岐邑北侧的密须国的势力，可能已成为周人发展的心腹之患。所谓“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正是这样的状况，周人当是必欲除之而后快了。文王后期，被册封为西伯，得专征，就有了自由扩张的权柄。但或因密须与周虽为近邻，却并无侵扰，周亦无由征伐。而其侵略阮国的行为，正好授人以柄，使周人的讨伐有了充足而正当的理由，扶危济困，师出有名了。

文王伐密须的结果，是周人占据了岐山以北及泾河上游的大片土地，随着密须国的灭亡，密须国文化也就是碾子坡文化也迅速衰落消亡，周文化扩展到泾河上游及整个泾渭地区。

六、小结

碾子坡文化作为殷商时期泾渭地区与先周文化、刘家文化同时并存的一支考古学文化，分布范围，发展序列均较明确，其可能为古密须国的文化遗存，经济形态表明其属于西方诸戎的一支。

这类文化发展到第三期后的去向，我们以为是被晚期的先周文化所同化融合了。这从蔡家河遗址两座商周之际墓葬只出联裆鬲、折肩罐①，以及甘肃崇信县于家湾先周晚期墓多见联裆鬲的情况②，都可得到证明，这一同化融合的过程，大概是通过文王伐密须来完成的。

第三节 殷墟卜辞所记“羌方”的考古学文化观察

殷墟卜辞中记录的方国部族有四十余个，“羌”或“羌方”是出现得最多者之一，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麟游县蔡家河遗址商代遗存发展报告》，《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

②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1期。

内容涉及伐羌、获羌、用羌祭祀等，主要见于殷墟一、二期的卜辞。这表明在殷墟早期，商与羌的接触频频，可能是相邻而处。在二期以后的卜辞记载中骤减，暗示着两者脱离了直接接触的条件。甲骨学专家曾从卜辞所记方国的相互联系去推测，认为羌及羌方的地望，“或在晋南，或在河南附近的太行山地区，……今陕西大荔一带或是羌所曾居住之地”①，或认为“在陕西西部或者更远”②。

由于过去考古发掘工作过少，仅甲骨文本身研究的这些推论缺少验证，难以判断何种看法更可信。近几十年，有关地区的考古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关于商代的文物考古成绩突出，有利于对这一方面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本节拟以考古资料为依据，对卜辞中的“羌”、“羌方”的考古学文化进行考察，进而加深对甲骨文及商代历史的认识。

一、晋南、关中地区的商文化发现概况

过去研究卜辞中有关“羌”及“羌方”活动区域，涉及的主要有山西省的南部和陕西的关中地区。

山西南部的商文化遗存，就现已发表的资料来看，可分为二里冈期和殷墟两个时期。

相当于二里冈时期的遗存分布较广，发现较多，80 年代初以前就已记录过二十多处③。晋南黄河北岸的垣曲商城、平陆前庄墓地，运城盆地的夏县东冯商城，临汾盆地的侯马上北平望遗址等可为代表。从诸遗址出土文物的文化面貌看，陶器以灰陶为主，多见绳纹，还有弦纹、附加堆纹、方格纹、卷云纹等。器类有鬲、甗、斝、甑、鼎、盆、簋、小口绳纹罐、豆、红陶缸、壶、大口尊等。青铜器在垣曲商城出有鼎、爵、斝，平陆前庄出有方鼎、圆鼎、罍、爵，与二里冈商文化所见基本相似，年代亦与二里冈上下层相当，只有东下冯所出的蛋形瓮等具有一些地方特点。

显而易见，在二里冈时期，晋南无疑为二里冈商文化的分布区。

殷墟时期，山西南部商文化遗存骤然减少。现可知运城盆地的运城县长江府、临猗黄仪村，临汾盆地的临汾大苏村三处，存在有大司空村一至二期的商文化遗存④。黄仪南村采集到殷墟早期较典型的陶鬲和陶豆⑤。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② 董作宾：《殷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第七卷，1942 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虽然这类遗址明显较少，因有典型的商文化遗址存在，又因为此区内还没见到商文化以外的其他文化遗址存在的线索，至少可以认为在殷墟早期晋南仍在商文化分布区以内，应该属于商王朝的势力范围。

据有关资料介绍，在临汾盆地北部的“洪洞永凝堡发现过相当于安阳大司空Ⅲ期的陶鬲”[①]。由于仅此一处，又未见图形，就无法肯定是否出于较典型的商文化遗址。除此之外，晋南地区相当于殷墟晚期的商或其他的考古资料均未见报导，该区域仍为商王朝统治，还是其他方国部族据而有之，目前尚缺少考古材料来说明。

关中的商文化分布情况较为清楚，基本以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为分界，可分为东、西部两个地区。

商文化遗址在关中东部有较多的发现，现知已达二十多处，经发掘过的有六处，重要的为华县南沙村、西安老牛坡、耀县北村三处[②]。从发掘和调查的资料分析，该区的商文化遗存分为二里冈和殷墟两个时期，前者较多，后者较少，与晋南的情况较相似。

这一地区很早就有二里冈期的青铜器出土，从发掘的遗迹和陶器等方面来看，文化面貌与郑州、洛阳地区典型二里冈期文化特征比较相似，只是缺少爵、斝部分二里冈型的器物，而有花边罐等地方因素，总体而言，差别不明显，故邹衡先生曾将之划归早商文化二里冈型[③]。反映的年代特征包括了二里冈上、下层。

属于殷墟时期的遗址相对较少，明确可以肯定含有此期遗存的遗址有老牛坡、北村、袁家崖及三原县的邵家河[④]。北村有属于殷墟一、二期的遗存，邵家河的商文化陶器约为殷墟二期或略晚，老牛坡的商文化遗址延续的时间最长，加上邻近的袁家崖，年代可相当于殷墟文化的一至四期。从文化特征观察，与典型的殷墟文化面貌出现了一定的差距，地方特征突出，虽不宜简单地归于殷墟文化的范畴，但在主要遗物、墓葬特点等方面，仍有许多商文化的因素，发掘者和研究者普遍认为其还是商文化的系统，可视为商文化在关中东部的地方类型，而称为晚商文化“老牛坡型”[⑤]。

这些发现说明，自商代早期以来，关中东部就一直是商文化的分布区，还没有发现其他文化的踪迹，故不可能有羌人的考古学文化。大荔县境内的羌白镇，或与后世羌族的活动有关。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②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

③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三原等县商代文化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⑤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本书第一章。摘要见《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20世纪70年代，在关中西部的岐山京当、扶风白家窑分别出土过商式的铜器和陶器，邹衡先生称为早商文化“京当型”[①]。近十余年来，在这一地区发现了不少以商文化因素为主的遗址。有关的考古发掘资料告诉我们，这类遗存的分布是东起泾河下游至西安，南距秦岭，西界周原、畤沟河一线，北至岐山山脉，经发掘或试掘过的有扶风壹家堡、礼泉朱马嘴、周至豆村、岐山王家嘴、长安羊元坊等遗址。文化面貌均以商文化因素为主，并含有一定量的当地和邻近地区的文化因素，远不及关中东部的文化内涵单纯，年代约从二里冈上层至殷墟文化第二期或略晚，当是商文化发展到关中西部的一个地方类型，故我们赞成仍称之为“京当型”商文化。

这类文化的存在表明，在二里冈上层到殷墟二期这样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主要曾是商王朝的势力范围。在京当型分布区以北的漆水河流域及泾河中游的部分地区，分布着以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虽不是商文化，却属于较典型的先周文化[②]，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至商周之际，卜辞中已有“周”及“周方”等记载，应与这类文化有关，其当然不会是羌人的文化。

由此可见，约在殷墟二期阶段以前，晋南、关中东部及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基本上没有羌人的立足之地，一、二期卜辞中的羌显然不会存在于这些地区。

二、陕、晋高原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性质

与晋南和关中东部以北接壤的地理区域是黄河两岸的陕晋高原，再向北就是鄂尔多斯高原，自龙山时代以来，许多文化因素都比较一致，典型者有三足瓮、带鋬手鬲等。殷商时期，陕晋高原地区屡屡有青铜器发现，均既有一部分商文化特征的器形，又有一些北方草原文化特色的器物。

属于后一类的青铜器有带銎斧、戈，带动物造型柄首的剑、刀、匕，多孔弯头刀，以及金耳环等兵器、工具和饰物，与之相关的考古学文化主要发现了两类。

其一，为朱开沟文化，年代较早。以“蛇纹鬲”、甗、纽鋬罐等陶器为代表，时代约从二里头晚期至早商时期，在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晚期的朱开沟第五段，已出现了有北方草原文化特色的青铜短剑[③]。

其二，为李家崖文化（或称为石楼—绥德类型），年代较晚。以陕西清涧李家崖城址[④]和山西柳林高红H1[⑤]等为代表，时代约相当于殷墟二期至西周早期。陶器以灰色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武功郑家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③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④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⑤ 晋中考古队：《山西娄烦、离石、柳林三县考古调查》，《文物》1989年第4期。

为主，褐色次之，有夹砂和泥质陶，并有掺夹陶末者。较流行细绳纹，还有少量附加堆纹、指窝纹、弦纹、同心圆印纹等以及花边口沿。器类为短锥足或平足的鬲、甗、小口广肩罐、三足瓮、盆、簋等。

以上两种遗存均与商文化有较大的差别，而属于北方草原文化系统，特别是后者，研究者普遍认为与陕晋高原发现的青铜器关系密切，而指称为“鬼方”文化①，或以为是卜辞中的舌方遗存②。

鬼方是文献中常提及的商代方国，曾与商王朝为敌，受到商人和周人的挞伐。

《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古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丁山以为“鬼戎当即鬼方的别名”③，则与《易》所记无别。

按《古本竹书纪年》之说，鬼方应与周邻近，可能未远关中。西落或是西洛之别，当指关中洛河而言。洛河下游是商文化分布区，上游则在陕晋高原的范围，既与商为邻，又近于周，可能正是鬼方的活动地，也属于李家崖文化的一部分。

舌方则是卜辞记载得最多的方国之一，郭沫若先生曾推测其方位在殷都西北千里之外④，大体上在陕晋高原地区。将分布在这一区域里考古学文化推断为舌方的文化，当然是比较可信的。保守地讲，其中应有一部分属于该方国的文化遗存。卜辞中没有见到舌方与周发生关系的记载，表明两者相距较远，未曾产生过纠葛，或说明其偏在晋西北。

甲骨文中也没有羌与舌方相关的记载，陕晋高原的李家崖文化可能包括的是鬼方和舌方遗存，则不含羌族的文化在内。那么，这一地区也不是羌及羌方的活动区。

但还应当提及一点，在陕晋高原东侧的灵石县旌介村发现的商代晚期墓地中，M1出土了带有“亚羌”铭文的铜器⑤，与羌和羌方有无联系，似乎不能不提及。

其实，该墓地出土铜器中最多见的是“𠂤”形徽铭，达34器，占42件有徽号铭文铜器的81%，而有“亚羌”铭文的铜器只有两件，显然这里应是𠂤族的墓地。分析一下旌介墓地的文化内涵，明显可以看出有三类文化因素：

A类，包括夔纹柱足鼎、双耳簋、联裆斝、觚形尊、宽体卣、觚、爵、及矛、弓形器、短胡直内戈等铜器，宽折沿粗绳纹陶鬲，及玉璜、玉鸟、玉鹿、玉鱼等小件饰物

① 吕智荣：《试论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有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

②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③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78页。

④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78年。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等，均有殷墟晚期商文化的风格，为晚商文化因素，占据主要成分；

B类，数量较少，有圆饼纹铜鼎、透雕羽状纹的三角援铜戈、侈口筒腹联裆陶鬲等，是流行或多见于关中先周文化的器物，应是受关中地区文化因素影响的产物；

C类，所占比例也较小，有銎内戈、銎内钺、兽首刀等青铜兵器，均多见陕晋高原地区的李家崖文化，当是受其影响的结果。

因为A类商文化因素占据着主导地位，所以我们赞同李伯谦先生的分析，“总体来看，它应属于商文化系统，”因含有部分其他的文化因素，“但并非典型的商文化，而是商文化发展过程中吸收、融合当地及其他青铜文化的某些因素而形成的一个地方类型，也可以说是商文化的一个分支”①。由此可见，这里不属于羌人的墓地。

至于发现的两件“亚羌”爵，可能和联裆鬲等关中因素的器物一样，是不同部族之间联系和文化交流的反映，不排除是接受馈赠所得的外来之物。也许，这里面还暗示该族先曾活动于关中，很晚时才迁到晋中。因而，旌介村晚商墓所出土的“亚羌”铜器还不足以“说明灵石地区在羌的活动范围之内或附近”②，仅能表明“[illegible]”族与臣服于商王朝的某支羌人有过交往。

三、关中西部其他商代考古学文化与羌族的关系

前文已谈过，关中西部偏东地区分布着京当型商文化和先周文化。而在偏西地区，也存在着两类商代的考古学文化，即刘家文化和碾子坡文化。

刘家文化是一类分布范围较广，延续时间较长的商代文化遗存，因在扶风县刘家村发现了墓地而命名③，典型的墓地和遗址有扶风刘家、宝鸡的高家村、苟家岭、纸坊头等。据我们研究，该文化不仅见于关中西部的宝鸡地区，而且在甘肃东部的天水、平凉一带有广泛的分布，有从西向东发展壮大的清晰脉络，年代界限约从二里冈时期延续至商周之际，可以分为五期④。

该文化的特征突出，陶器以夹砂（或夹羼陶末）陶为主，较晚阶段增加了泥质陶，始终流行绳纹，有从纤细向较粗变化发展的过程，早期还有细棱形堆纹、刺纹、划纹等。高领袋足分裆鬲、高领圆腹带耳（有双耳、单耳、腹耳等形式）罐等是最有特色的器物。墓葬主要有偏洞室墓和带头龛的竖穴墓两类。存在厚葬的习俗，随葬品较丰富，一般为3～5件陶器，多者有10余件，随葬1件或无随葬品者少见，还有在墓内放置大

①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④ 张天恩：《刘家文化研究》，本章第一节。

石块的习惯。

刘家文化第一期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时期，属于此期的文化遗存在甘肃庄浪县的洛水羊把式坡和陕西宝鸡市金河有发现，已经分布于陇山的两侧。而早于一期并可能是其主要来源的遗物，现知仅在庄浪县的刘堡坪和甘肃广河县齐家坪出土过，所以甘肃东部有可能是该文化的起源地。

第二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一期而略早，相关的遗存在庄浪境内、天水地区、平凉附近、宁夏的隆德、宝鸡地区均有发现。向东已见于凤翔、岐山一带，在扶风壹家堡一期就发现有此期的陶鬲，说明其对京当形商文化产生过影响。

第三期约相当于殷墟二期，已分布于扶风境内，出现了刘家墓地，占据了京当型的重要据点周原地区，宝鸡一带的分布密度明显增加，在天水地区的部分县区仍可见到三期踪迹。

第四期约相当于殷墟三期，典型的遗址、墓地主要见于宝鸡地区。第五期约相当于殷墟四期，属于本期的典型遗址只见于宝鸡附近。发现于其他地区的遗存已失去了典型性，往往与先周文化晚期的遗存并存，而这些发现从文化性质上讲已属于先周文化，独立的刘家文化可能已不存在。

其文化来自陇山以西，陶器的种类和特征与甘青地区文化相似，有随葬石块的习俗等，多与羌人有联系。所以，关于刘家文化的性质，我们和大多数学者的意见一致，应该与商代羌族有关，即古羌族文化的一支。

而考察该文化自西向东发展，曾与京当型商文化相邻并最终占据了京当型的重要据点周原一带，后又与先周文化融合的种种线索，不难注意到这支来自陇山以西羌系文化，涉足关中与商文化进入关中东部的时间大体相当，在关中西部发展的时间又值商文化经营周原的时期，在殷墟二期，京当型从关中西部退出之际，则据周原地区而有之。这就告诉我们，与羌人有关的刘家文化的活动区域曾与商文化接壤，并有约从二里冈上层后段至殷墟二期（至少是前段）这样一个不太短的并存时期，两者在周原地区文化更替时间正是殷墟二期，恰与有大量伐羌、获羌记录的一、二期卜辞代表的时间相合，那么，就有理由认为卜辞所记“羌”及“羌方”的考古学文化，就是刘家文化。至少，我们可以相信卜辞记载中商王朝与羌及羌方的大量纠葛和战争，主要可能是发生在商文化与刘家文化之间。

碾子坡文化是分布在泾水中游地区的达溪河流域及黑河下游一带，以陕西长武碾子坡、麟游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最初，曾被作为先周文化来认识。但随着泾渭地区诸类商代考古学文化序列的逐步建立，该文化的独立性则得以现显。

这类文化流行土圹竖穴的单人直肢葬墓，有薄葬之俗，墓内往往无随葬品或仅随1鬲，而以男性附身，女性仰身的葬式极富特色。陶器主要有高领袋足鬲、折肩罐、瓮、深

腹盆、豆等。由于鬲与刘家文化的同类器相似，其他器与先周文化的相关器物近似，从而导致研究者在性质判断上出现不同的看法。但因为其自身有较清晰的文化发展变化序列，有一套典型的器物组合，也有较清楚的分布范围，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一期至四期，基本与殷墟文化相始终，故作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的条件是具备的，初被认为属于刘家文化的一个类型①，进而作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碾子坡文化被提出②。

该文化的分布主要在甘肃灵台县及附近地区，与文献所载古密须国的地望在灵台境内可以吻合，与该国存在时间范围也相应，所以我们认为碾子坡文化就是密须国的文化遗存③。按照《国语》和《史记·集解》等文献的说法，密须为姞姓国，为黄帝之后，则与周民族同源，就不会属于羌人系统，其文化不应为羌文化，当然也与卜辞中的羌无关。

刘军社先生援引朱右曾《诗地理解》的说法，以为《诗经》“侵阮徂共”句的阮在密须东北，与碾子坡遗址在灵台以东的位置较合，而将该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推测为阮人的文化④。但忽略了朱文中关于阮故城在今泾州东南，共池在今泾州北五里等记载的逻辑联系。这里告诉我们阮、共均在清代的泾州附近，即现在的泾川县地，与解经者认为共为阮国的一个地方的说法一致，而涉及不到长武县境内。长武古代先后隶属鹑觚、宜禄、长武等县地，与泾州沿革无关，地处长武南部的碾子坡一带更不可能属于阮地，应是以密须国领地的可能性为大。

由于碾子坡文化流行的陶鬲与刘家文化的高领袋足鬲基本相同，特别是较早阶段的标本更为接近，所以，我们认为碾子坡文化的形成可能与受到刘家文化的影响有较大的关系，也许可以说其包含有羌系文化的因素。而这在当时商族人的心目中，是否被看作羌人和其支系也未可知。但即使以密须国为主体的碾子坡文化被视为羌族的一支，因其与商文化之间尚隔着先周文化分布区，两者发生直接矛盾、冲突乃至战争的机会也不应太多，卜辞中的羌一定不会以该文化为主。

四、与羌有关的其他考古学文化简析

甘青地区曾是氐羌民族活动的舞台，发现的多种考古学文化被认为与古羌族有关，相当于商代的主要有寺洼、辛店、卡约三种。

---

①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a.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b. 刘军社：《论碾子坡文化》，《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③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④ 刘军社：《论碾子坡文化》，《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寺洼文化的分布范围较广，几乎遍布兰州以东的甘肃境内，在陕西关中西端的宝鸡等地也偶有发现。该文化的陶器质地粗松，火候不均，陶色斑驳，最有代表器物是马鞍形双耳罐，发现有戈、戣、矛、镞、刀等青铜兵器和工具。墓葬主要是土圹竖穴墓，多单人仰身直肢葬和二次葬，也有合葬和少量火葬墓等。由于火葬墓遗迹的发现，故被认为与氐羌民族的文化有关。

该文化存在的年代在公元前14～前7世纪，属于商代的时间范围约有300年。分布于陇东地区的安国类型，较靠近关中的商文化分布区，但时代普遍较晚。合水九站遗址的年代清楚[①]，最早者约为商周之际或略早，但上限不会早于前11世纪。属于商王武丁时期的一、二期卜辞的年代，肯定在前13世纪的后期至前12世纪的初叶，显然比安国类型早出不少。因此，陇东地区的寺洼文化虽可能是羌人的一支，但却与卜辞中的羌并无联系。

偏于陇山以西地区的寺洼文化遗存主要为寺洼类型，时代较早，年代应有与一、二期卜辞相当者，不能排除与商王朝的某些联系，但与商文化相距较远，文化的直接交流、影响，以及发生矛盾、冲突的机会将不会太多，所以，卜辞所记与该类型的关系也应该较小。

辛店文化主要分布在甘肃兰州及其西南诸县，青海湟水下游的乐都、民和境内。该文化的陶器以夹砂红褐色和橙黄色为主，胎质较粗糙，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等，彩绘陶器则更是别具特色，器类以高领罐最多，还有鬲、豆、钵等，也发现过矛、匕、凿、锥等小件铜器。

研究者推测辛店文化年代从商代中期开始，经过山家头、姬家川、张家咀三个类型的发展，一直延续到春秋初期，约近千年的时间，共分为七期[②]。第四期以前相当于商代的中后期，约略等于整个殷墟时期或更早一些。关于辛店文化的性质，学术界一般认为就是羌族文化的一支，基本未见异议。

分布于青海省河、湟地区的卡约文化，以多种带耳陶罐为典型器物，一般有小圈足，也有一部分彩陶。发现有斧、刀、镰、镞、锥、杖头等青铜器，在西宁鲍家寨遗址征集过1件商式青铜鬲[③]。一般认为卡约文化的年代与辛店文化相当或略早，也属于古代羌族系统的文化遗存。

按其年代范围，一部分较早者相当于商代中晚期，当然可以认为是商代羌文化的一支。

---

① 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② 南玉泉：《辛店文化序列及其与卡约、寺洼文化的关系》，《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 青海省文物处等：《青海文物》，文物出版社，1989年。图版65。

虽然辛店、卡约这两支羌系文化均应存在与殷墟一、二期卜辞年代相当的遗存，但从地理位置来看，距商王朝的势力范围过于遥远，相互接触的机会可能就更为有限。一般而言，他们均应该不会成为武丁时期经常征伐、俘获的对象，也就很难说卜辞的伐羌、征羌、获羌等记载会与之有关。因为，在古代的交通条件下，边疆处于关中的商王朝，将长期持久的战场推到千里之遥的洮、河、湟地区，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当然，这里并不排除商与这两支羌文化之间存在通使、聘问等礼仪往来，以及商旅活动，朱家寨征集的二里冈上层期的商式鬲，可能就是这些交往的反映。

五、小结

本节的考察，似可阐明以下几点：

1. 商文化分布曾覆盖了晋南和关中的大部分地区，可西至关中西部偏东的周原一带，这种局面约维持到殷墟文化第二期。因此，殷墟一、二期卜辞中的羌族文化，不会处于这两个地区。而靠近关中和晋南的陕晋高原地区，分布的李家崖文化，可能包括了偏西的鬼方文化和偏东的𢀛方文化，均是商王朝的劲敌，分别在文献和卜辞中有记载，与卜辞中的羌及羌方应无关。

2. 关中西部偏东北地区还存在着先周文化，应是卜辞所记的周和周方的文化遗存，可以肯定不是羌文化。

3. 甘青地区的寺洼、辛店、卡约诸文化，虽均属于羌人的文化遗存，但由于与商文化的分布区距离太远，相互发生冲突、矛盾的可能性较小，都不会是一、二期卜辞所说的羌和羌方。

4. 分布于关中西部和甘肃东部的刘家文化属于羌族文化的一支，与京当型商文化长期相邻而处，文化势力和分布区域互有进退，时代亦相吻合，其必然是商王朝要抵御和征伐的主要目标和对象。所以，卜辞所记的伐羌、获羌、用羌等内容，主要应与刘家文化相关。处于泾水中游地区碾子坡文化，可能是古密须国的文化遗存，但来源与刘家文化有一定的联系，则有可能被视为羌文化的一支，又因其分布区距商文化较近，卜辞所记的部分内容也许会涉及到该文化。

以上这些则告诉我们，一部分甲骨学专家关于羌方“在陕西西部或者更远”的推测，是比较可信的。

结束语

以上研究，可以使我们比较清楚地看到，在整个商代，活动在关中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是种类繁多、丰富多彩的。

既有来自中原地区以商族为主体的商文化，也有来自陇山以西，应属于古羌人系统的刘家文化等，并且有可能是在夏商之际关中西部当地文化的基础上，受其他文化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先周文化，他们共同主演了一场历时持久的文化变迁的历史话剧。同时，还有北方地区的草原文化和汉水流域的巴文化也不失时机地涉足关中，不断地插入一幕幕精彩的片段。正是这些文化通过相互之间的接触、碰撞、交流、斗争等不同形式的运动，最终催生了伟大的西周文明。

回顾商时期关中地区考古学文化演变的历史，可以观察到，是以商文化的进入并迅速成为主导势力开始，到群雄并峙，逐鹿周原，最后由先周文化统一的这一文化兴衰、消长过程，先后曾经历了几个比较重要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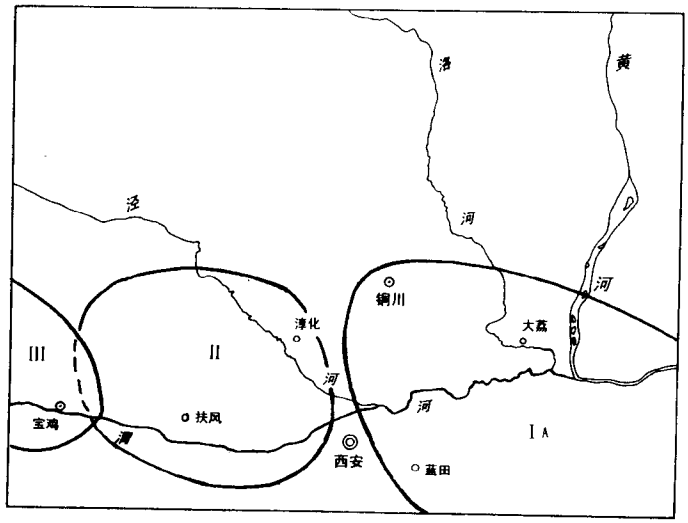

图五六　二里冈下层时期关中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格局

A. 早商文化二里冈型　Ⅱ. 望鲁台——乔家堡类型文化　Ⅲ. 刘家文化

第一阶段，为商代之初的二里冈下层时期。我们从大荔赵庄、西安老牛坡等遗址的发现，认识到来自郑州的早商文化曾大举西进，直抵西安附近，取代了以二里头为代表的夏文化势力在关中东部的统治地位。此时的关中西部，分布着的可能是属于具有地方性质的“望鲁台——乔家堡”类型文化遗存。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畜牧经济特征，属于古羌族系统的刘家文化也开始渗透到关中西部的宝鸡市及附近地区（图五六）。《诗·商颂·殷武》所载：“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可能就是这一文化格局的反映。

第二阶段，约为二里冈上层——殷墟文化第一期，属于商代的早中期。早商文化二里冈型在关中东部稳定发展，并沿泾、渭干流继续西进，把势力范围扩展到扶、岐之间，形成了有别于早商文化二里冈型的京当型商文化，进入商王朝在关中经营的全盛时期，与东向发展的刘家文化形成东西对峙的局面。此时，与望鲁台——乔家堡类型有一定关系的先周文化形成，并发展为“郑家坡型”和“孙家型”。但长期局促于泾、漆之间（图五七），发展比较缓慢，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还是依附于京当型商文化。这虽与当时先周文化势力较弱小有关，但也可能是因为同属于农业民族的经济特点使然。同时，以商文化为代表的关中地区诸文化与北方地区的朱开沟文化，及陕南的宝山文化等出现了程度不同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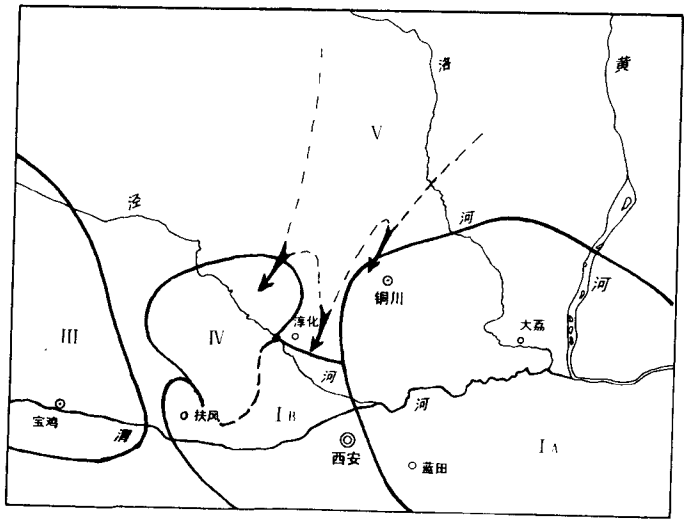

图五七　二里冈上层—殷墟一期关中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格局

ⅠA. 早商文化二里冈型　ⅠB. 京当型商文化　Ⅲ. 刘家文化　Ⅳ. 先周文化　Ⅴ. 北方地区朱开沟文化

第三阶段，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或可略早一些。商文化在努力维持着对关中的统治地位，关中东部的早商文化二里冈型已经发展、分化成晚商文化北村型和老牛坡型。为了争夺以周原为中心的关中西部的控制权，以京当型为代表的商文化与以刘家文化为代表的羌人进行了长期和艰苦的鏖战。但结果却是以后者的得势而告终，京当型退出了周原，刘家文化开始出现在这一地区。居于泾、漆地区的先周文化在此时尚没有突出的表现，艰难地生活在商、羌、戎、狄的缝隙中，维持着原来的生存空间和以农耕经济为主体的文化特点。约在这一阶段，带有刘家、先周及北方文化等因素的碾子坡文化出现，开始活动于黑河下游及其支流达溪河流域（图五八），并建立起了初步的国家机器，被称为密须国。商及先周等文化中发现的朱开沟文化及宝山文化因素，表明关中与北方、陕南地区的文化交流还在继续。殷墟卜辞中商王朝对以羌为代表的西土方国的战争记载，极有可能与这一阶段的考古学文化形势有关系。商王朝所伐的最大可能性是与羌有关的刘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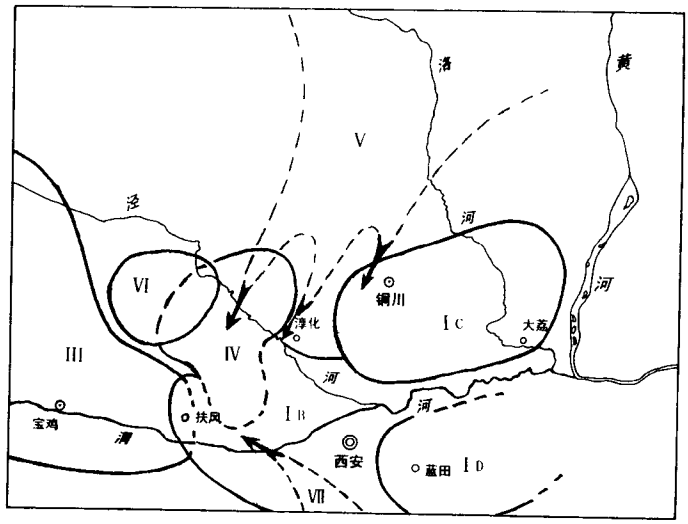

图五八　殷墟二期关中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格局

ⅠB. 京当型商文化　ⅠC. 晚商文化北村型　ⅠD. 晚商文化老牛坡型　Ⅲ. 刘家文化　Ⅳ. 先周文化　Ⅴ. 北方地区朱开沟、李家崖文化　Ⅵ. 碾子坡文化　Ⅶ. 宝山文化

第四阶段，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或可略早。京当型已经消亡，商文化在关中西部的直接统治告终，晚商文化北村型和老牛坡型仍活动于关中东部，先周文化开始向西南方向发展，势力范围到达了周原及其以西地区，占据了京当型所曾活动过的大部分空间，并出现了与刘家文化有融合的趋势，后者的文化面貌则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在先

周文化曾据有过的泾水中游的彬县、淳化及麟游等地，分别发现了断泾二期、黑豆嘴类型等与北方地区李家崖文化有关的文化遗存（图五九），以及碾子坡晚期文化遗存，北方地区文化南渐的现象非常明显。此时的晚商文化北村型几乎是在残延，没有可观的表现，老牛坡型尚较强盛，仍代表商文化保持着与黑豆嘴类型等北方文化，以及汉水上游的宝山文化的联系和交流。这一时期的文化局势，显然与周太王被戎氏所迫，率族迁于岐下的历史记载吻合，殷墟卜辞中与西土方国联系的记录骤减，看来并非无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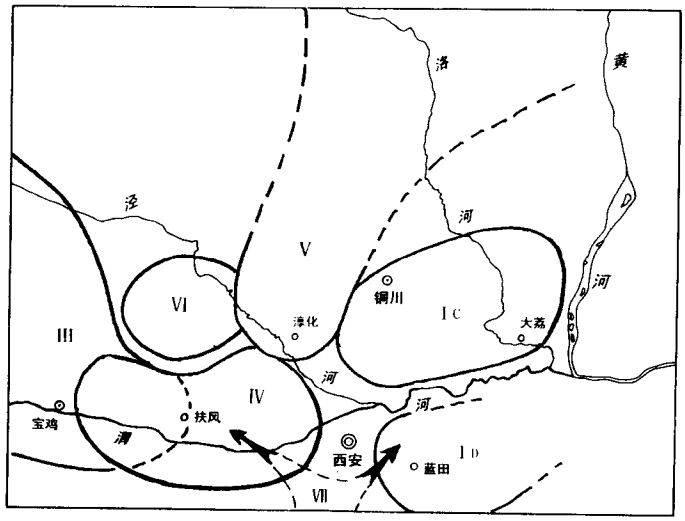

图五九　殷墟三期关中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格局

ⅠC. 晚商文化北村型　ⅠD. 晚商文化老牛坡型　Ⅲ. 刘家文化　Ⅳ. 先周文化　Ⅴ. 北方地区李家崖文化　Ⅵ. 碾子坡文化　Ⅶ. 宝山文化

第五阶段，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这一阶段是先周文化的迅猛发展历史时期，晚商文化北村型已经不存在，刘家文化几乎完全融入到晚期的先周文化之中，碾子坡文化亦被后者伐灭，最后，除了老牛坡型分布的渭河南岸一隅外，泾渭地区已经基本上为先周文化所据有（图六〇）。商文化在关中长达500多年的经营，已难以为继，一个充满着生命力的周王朝差不多已是呼之欲出了。所谓文王之时，三分天下有其二，在考古学方面可以略见端倪。与南、北方文化的交流通过先周文化和老牛坡型实现。可以看出，几乎正是在兼收并蓄了中原商文化、西方羌文化、北方草原文化以及西南巴蜀文化的优越性以后，先周文化出现了空前的巨大发展。

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研究，还廓清了夏、商王朝的西部疆域，了解到商文化、先周文化、刘家文化以及碾子坡文化等存在于该地区的时间、空间范围，互动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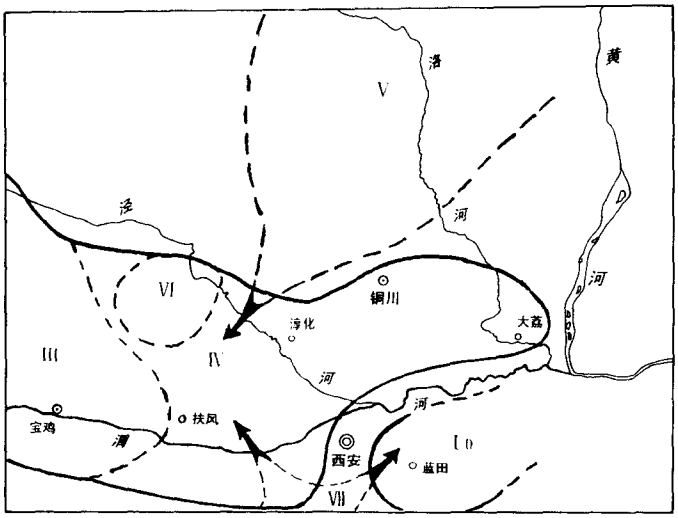

图六〇 殷墟四期关中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格局

ⅠD. 晚商文化老牛坡型 Ⅳ. 先周文化 Ⅴ. 北方地区李家崖文化等 Ⅵ. 碾子坡文化 Ⅶ. 宝山文化

本线索和相互关系等，并确认了商代的周、密须及羌等西土的方国、部族，必将极大的开阔有关研究领域的视野，特别是对夏、商、周历史文化、甲骨学等方面的研究，均会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

后　记

如今，据说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写书和出书的人几乎比认真读书的人还要多，所以出版一本书已经是再寻常不过的事了。

然而，未能脱俗的我，却在自己的书稿《关中商代文化研究》即将付印出版之时，仍然是难以掩抑心头的愉悦之情。要说是“文章千古事，甘苦寸心知”，当然不免有些自诩，但也许是有点属于古人所说的“敝帚自珍”的意思吧，因为它毕竟凝结着我二十多年在山间、田野进行考古发掘、调查和研究的心血。

同时，充斥于胸怀的还有更多的感激之情。

与书稿内容相关的研究工作之开端，可以追溯到 1982 年。当时，我大学毕业刚参加工作，就随尹盛平先生参加了武功郑家坡遗址的发掘，接触到了一个非常热门的学术课题——先周文化研究，从而逐渐培养起对商周考古研究的兴趣，也为第三章的写作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故首先要对他表示谢意。虽在后来我做得更多的是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工作，但关注的主要还是商周考古方面资料的搜集、发现和研究，丰富多彩的关中商代考古学文化，深深地吸引着我去努力。

幸运的是，1994 年我考入北京大学，师从著名考古学家邹衡先生攻读博士学位，使学业有了一个难得的提升机会。在先生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感谢《考古学报》将摘要以同名在 2004 年第 1 期发表)，即本书的第一章。同时搜集整理了其他章节的基本材料，为书稿的最后完成奠定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在完稿后，先生以高龄带病之身，再次指点了为文之道，并给书稿作了序文。在这里，我以一个弟子的崇敬之情对恩师的教诲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能成为今天所能看到的样子，并得以出版，我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李伯谦先生。由于工作忙，我曾经放弃《关中商代文化研究》作为专著出版的愿望，准备将部分章节与一些发表过的论文编成论集。先生阅后建议说书稿的主体是关中商代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应剔除其他内容，增加关中东部商代文化研究部分，形成一本系统的专著。从而促使我完成了第二章《关中东部商文化研究》，全书才成为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并在先生的支持下列为北京大学古代文明中心系列丛书出版。

为了本书的出版，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秘书徐天进先生奔走联系，刘绪先生、雷兴山先生多方帮忙，在这里要深表感谢。

本书第三章的第一节《刘家文化研究》，是国家文物局2002年《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的项目成果。在对陕甘地区有关刘家文化遗址的调查、资料的搜集整理和论文的写作，均得到项目经费的支持，也要表示谢意。

在本书的资料搜集过程，甘肃省博物馆、庄浪县博物馆、平凉市博物馆、宁夏隆德县文物管理所、陕西西安半坡博物馆、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县博物馆、岐山县博物馆、昭陵博物馆、长武县博物馆、彬县文化馆、旬邑县博物馆、永寿县文化馆、淳化县博物馆、三原县博物馆等单位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西北大学文博学院的刘士莪教授、半坡博物馆的王志俊研究员、陕西省考古所的王占奎和曹玮研究员、庄浪县博物馆的李仰科馆长、隆德县文管所的王全甲所长、岐山县博物馆的巨万仓馆长和庞文龙先生、宝鸡县博物馆的阎宏斌馆长、永寿县文化馆的王鹰先生、三原县博物馆的马琴莉女士等给予了许多帮助，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的程蕊萍女士清绘了书稿的部分插图，在此一并致谢。

还要提及的是我的妻子高大璐女士，在我奔波于山野，埋头于书案时，她全力承担起工作、家务和孩子抚养的重负，无怨无悔，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书成之际，似非一个谢字了得，仅以之聊慰她的付出。

最后要感谢责编段书安先生，为了本书的早日出版，对红校版，两赴长安，劳累奔波，付出大量的心血，为的是书稿面世后少一点儿遗憾。

张天恩

2004年10月25日夜于长安神禾塬考古工地